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4 卷第 72 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4 日(星期四)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14 年 8 月 7 日（星期四）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4 次會議（秘密會議）　邀請外交部、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為出示「台美對等貿易談判相關文件及資訊處理協議」，並備質詢……（ 1 ～ 2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8 次會議　一、邀請教育部部長列席就「全國中小學教師人力不足現況與具體因應對策」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教育部部長、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列席就「如何強化研究計畫之人體研究倫理把關機制，以保障人權，捍衛科研價值，並避免類似台師大女足抽血違反研究倫理之案件再次發生」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三、邀請教育部部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列席就「9 月 9 日運動部成立籌備情形與後續推動規劃」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3 ～ 82 ）

114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第 25 次會議　審定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5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83 ～156 ）

114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三）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舉行「醫療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 157 ～188 ）

114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

財政委員會第 20 次會議　繼續審查「所得稅法」11 案：一、審查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23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國民黨黨團、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委員魯明哲等 23 人、委員謝龍介等 20 人、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委員林德福等 21 人、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委員王正旭等 17 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0 案……（ 189 ～266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4 次會議　邀請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財政部就「美國針對進口藥品、原料藥課稅對我國產業造成影響」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267 ～328 ）

內政委員會第 33 次會議

114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一）

一、審查「行政區劃法草案」等 2 案：(一)繼續審查委員牛煦庭等 17 人擬具「行政區劃法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擬具「行政區劃法草案」案（114 年 8 月 11 日、114 年 8 月 14 日為一次會）…… （ 329 ～ 354 ）

114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

一、審查「行政區劃法草案」等 2 案：(一)繼續審查委員牛煦庭等 17 人擬具「行政區劃法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擬具「行政區劃法草案」案；二、審查「住宅法」修正草案等 40 案：(一)繼續審查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繼續審查委員牛煦庭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第十條及第五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七)繼續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繼續審查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繼續審查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繼續審查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繼續審查委員牛煦庭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三)繼續審查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繼續審查委員李坤城等 24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繼續審查委員徐欣瑩等 26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馬文君等 19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繼續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 27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繼續審查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繼續審查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繼續審查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二)繼續審查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三)繼續審查委員陳菁徽等 18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四)繼續審查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五)繼續審查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六)繼續審查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七)繼續審查委員楊曜等 22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八)繼續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九)繼續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繼續審查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一)

繼續審查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二)繼續審查委員羅明才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三)繼續審查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三十四)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五)繼續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六)繼續審查委員游顥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七)繼續審查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八)繼續審查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九)審查委員蘇清泉等 18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42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114 年 8 月 11 日、114 年 8 月 14 日為一次會）……（ 355 ～424 ）

黨團協商紀錄

114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三）

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

一、本院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蔡易餘等17人、委員羅美玲等16人、委員黃捷等16人分別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19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亭妃等16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邱鎮軍等20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徐富癸等18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9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案；五、本院委員范雲等16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本院委員許宇甄等17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本院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羅美玲等20人、委員邱議瑩等19人分別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16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邱志偉等20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賴瑞隆等17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本院委員邱志偉等18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本院委員葛如鈞等18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本院委員廖偉翔等16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25 ～430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31 ～440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秘密會議）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7 日（星期四）9 時 16 分至 10 時 3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沈委員伯洋

議　　程　報告事項

邀請外交部、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為出示「台美對等貿易談判相關文件及資訊處理協議」，並備質詢。

李主任秘書淑娟：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9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我們現在開會。

（秘密會議）

主席：本日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0 時 31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7 日（星期四）9 時至 14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葛委員如鈞

議　　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教育部部長列席就「全國中小學教師人力不足現況與具體因應對策」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三、教育部部長、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列席就「如何強化研究計畫之人體研究倫理把關機制，以保障人權，捍衛科研價值，並避免類似台師大女足抽血違反研究倫理之案件再次發生」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四、教育部部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列席就「9 月 9 日運動部成立籌備情形與後續推動規劃」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教育部部長鄭英耀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長廖高賢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司長吳林輝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署長彭富源

教育部體育署署長鄭世忠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長吳正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學志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蘇振綱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司長劉越萍

主席：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我們現在開會。

首先進行報告事項，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0 時 56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劉書彬　葛如鈞　林沛祥　謝龍介　林宜瑾　張雅琳　郭昱晴　范　雲　陳秀寶　柯志恩　吳沛憶　羅廷瑋　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葉元之　萬美玲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楊瓊瓔　黃　捷　王美惠　何欣純　張智倫　林倩綺　林楚茵　徐欣瑩　邱鎮軍

委員列席 9 人

列席人員：教育部部長　　鄭英耀率同有關人員

財政部賦稅署署長　　宋秀玲

國家發展委員會社會發展處專門委員　　蘇愛娟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組長　　張芷瑜

文化部文創發展司專門委員　　王定亞

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專門委員　　黃旭暉

主　　席：葛召集委員如鈞

主任秘書：陳錫欽

專門委員：白智榮

紀　　錄：簡任秘書　盧焜鑫　簡任編審　蔡淑珍　科長　楊永祺

薦任科員　陳怡安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一)委員柯志恩等 22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林倩綺等 22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沈發惠等 19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楊瓊瓔等 27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林倩綺等 18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林宜瑾等 28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邱若華等 18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運動產業發

展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陳秀寶等 23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委員徐欣瑩等 22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委員蔡其昌等 17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二)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三)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四)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進行逐條審查）

決議：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二、「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相關修正草案，全部審查完竣，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葛召集委員如鈞補充說明。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十三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二，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第八條，照委員蔡其昌等 17 人提案通過。

(三)第二條、第四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三條，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四)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1.過往民間企業欲透過「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之 2 規定，以捐贈運動專戶之方式獲得商業曝光。然依照相關法制規定，捐贈應屬「無償」行為，與商業曝光所屬之對價交換行為應予區分。爰此，請教育部體育署與財政部等相關部會進行討論，明確將「捐贈」屬於無償行為之定義及樣態於官方網站進行公告，提供民間明確遵循依據。

提案人：張雅琳　　陳秀寶　　林宜瑾

2.組頭操作賽事、以強暴、脅迫、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運動競技賽事之公平，對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傷害尤深。因此在鼓勵投資、捐贈運動產業之同時，應思考如何藉由民間資源加強防制妨害賽事公平之行為，以維護運動產業之發展。請教育部體育署研議如何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之捐贈機制或其他方法，使民間資源可挹注於賭博防制，公私攜手減少傷害運動產業之犯罪。

提案人：吳沛憶

連署人：范　雲　　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三、在不影響條文文意前提下，文字、條次、標點符號為統一體例，授權議事人員修改。未予採納條文，授權議事人員確認。

散會

主席：現在在場委員未達議決人數 3 人，所以議事錄暫不確定。

我們今天的議程是：一、邀請教育部部長列席就「全國中小學教師人力不足現況與具體因應對策」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教育部部長、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列席就「如何強化研究計畫之人體研究倫理把關機制，以保障人權，捍衛科研價值，並避免類似台師大女足抽血違反研究倫理之案件再次發生」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三、邀請教育部部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列席就「9 月 9 日運動部成立籌備情形與後續推動規劃」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我們現在先請教育部鄭英耀部長進行報告，報告時間 8 分鐘。

鄭部長英耀：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今天本人應邀列席貴委員會議報告「全國中小學教師人力不足現況與具體因應對策」、「如何強化研究計畫之人體研究倫理把關機制，以保障人權，捍衛科研價值，並避免類似臺師大女足抽血違反研究倫理之案件再次發生」及「9 月 9 日運動部成立籌備情形與後續推動規劃」，並得聆聽各位委員卓見，深感榮幸。承蒙各位委員長期對教育事務之關心，敬請繼續指正與支持。

以下謹就以上三案進行說明，相關內容備有詳細的書面資料，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

一、在「全國中小學教師人力不足現況與具體因應對策」部分

(一)本部依「我國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研訂師資供需指標，並參採退休數、少子女化及政策推動等影響因素，滾動檢視師資供需情形。

(二)經觀察，110 年疫情前後教師甄試開缺總數有增長之現象，係受師生比法規、員額政策及地方政府新興區域發展等因素影響所致。依數據分析，取得教師證書者於當年度擔任教職之比率約有六成，取證後於 3 年內報考教甄人數約七成五，於 5 年內報考約八成，顯示新取證之教師仍有穩定投入教職之趨勢。

(三)本部透過職前培育增量、公費培育、擴增偏鄉及需加強培育科別學士後學分班、規劃彈性聘用等機制，吸納具業界或高教經歷者投入教職，預估 115 年 2 月將可聘任專技教師、教學支援教師，以及 117 年起約可再增加 935 名中小學師資投入職場；同時，調高實習獎助金、放寬職前教育學分得納入畢業學分採認，及調升公費待遇，來吸引優秀學生投入。

(四)另在改善教職環境部分，積極落實行政減量、建立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及持續調整薪資待遇，促進教師留任，亦透過完備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工作權益、推動全國代理教師完整聘期之一致性、增訂合格代理教師採計職前年資之規定，提升代理教師福利。

二、在「如何強化研究計畫之人體研究倫理把關機制，以保障人權，捍衛科研價值，並避免

類似臺師大女足抽血違反研究倫理之案件再次發生」部分

(一)為保障研究對象權益，本部已依人體研究法（下稱本法）第 18 條規定，訂有「教育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作業要點」、「教育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不定期追蹤查核作業要點」，並跨部會設置「大專校院研究倫理組織及運作指導委員會」審議相關事項。

(二)本部 113 年 11 月接獲臺師大計畫涉有違法訊息，即要求校方調查。經學校調查報告確認違法後，本部於 114 年 3 月及 5 月召開會議決議裁罰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各 50 萬元罰鍰，這是法律上規範對 PI 及 Co－PI 最高的罰鍰，並禁止一年內申請政府研究補助；臺師大罰 110 萬元罰鍰，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暫停受理新案人體研究。

(三)關於霸凌案部分，本部於 114 年 7 月 18 日召開審議會，認定周師行為達解聘要件並請臺師大適法處置。校方已重新決議解聘並禁聘 4 年。另本部已設有單一窗口，提供歷年女足隊員申訴、檢舉、輔導與法律諮詢。

(四)本部已組成跨部會專案小組，清查陳師與周師血液樣本研究，將查核臺師大、北市大、臺大 IRB 運作；並已督導臺師大女足事件及協助學生處理送審費用；足協亦已撤銷周師教練證。後續將擇優學校辦理觀摩訓練，並研議將 IRB 納入學校內稽及跨部會聯查，強化查核頻率。

三、在「9 月 9 日運動部成立籌備情形與後續推動規劃」部分

(一)為落實總統政見以「運動壯大臺灣」之願景，成立「運動部」，在現有的競技運動發展基礎下，重視全民運動投入的嶄新思維，將競技運動全民化、全齡化、社區化及產業化，推動新的運動政策。以「組織新造、思想翻轉、全新推進」為主軸，秉持「提倡全民運動風氣、強化選手培育及權益保障、推動運動產業發展、推展國際運動事務」，並強化適應運動等各大精神，開啟臺灣運動文化的新篇章。

(二)「運動部」組織架構，規劃「1 部、1 署、3 中心」，下設「全民運動署」，另增設「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共同合作。

(三)本部依行政院諮詢小組及籌備小組會議建議，就業務及政策規劃推動方向及籌備作業，歸納多項重要議題如競技運動全民化、全民運動產業化及加強運動外交等研擬推動方案，籌備事項將如期完成。另學校體育分工原則，涉及一般體育教學，由本部辦理；運動專業部分，由運動部辦理。

(四)運動部組織相關法案經行政院定自 9 月 9 日施行，於當日分別辦理運動部及全民運動署揭牌、部長及署長布達典禮，讓臺灣的運動邁向新的里程碑。

最後，本部將不斷優化多元師資培育制度，持續督導研究倫理機關與臺師大落實改進，強化制度與防範風險，並如期如質完成運動部成立之籌備，引領臺灣運動發展開創嶄新篇章。

謝謝主席，謝謝所有的委員，敬請指導。

主席：謝謝部長的報告說明。

現在在場人數已達 3 人，我們先確定上次會議的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沒有，議事錄確定。

接下來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蘇副主委進行報告，報告時間 4 分鐘。

蘇副主任委員振綱：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承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安排有關研究計畫之人體研究倫理把關機制等議題專題報告，以下謹就本會調查處理現況及未來改進作為進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導。

首先，本會補助涉案計畫處理過程及進度，研究計畫如涉及人體試驗均應依人體研究法辦理，本會也針對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及學術倫理案件訂有相關處置規定。涉案計畫「建構新世代精準女性足球運動生心理、傷害及表現的智慧感測與衡鑑平台」計畫為 4 年期的計畫，已核定執行期程為 112 年至 114 年共 3 年，核定總經費約 2,700 萬元，其中臺師大執行部分為 520 萬元，本會專案小組截至 6 月已召開 3 次會議，期間請臺師大說明包含受試者及費用回繳情形，相關執行人員以臺師大女足隊為研究對象之其他計畫，以及其倫審會運作管理機制等。專案小組已確認本案違反研究倫理，但因調查未盡詳實，故續於 7 月 17 日再函請臺灣師範大學於一個月內進行完整調查，並啟動學術倫理調查程序。

其次，我們與教育部以及相關部會組成跨部會的專案小組，共同查處相關的案件，專案小組截至目前為止已召開 3 次會議，全面清查陳忠慶、周台英兩人執行血液樣本運用之研究計畫，由教育部及衛福部依權責立案調查並安排實地查核。本會就體育學領域清查結果也送兩部續查，如有違法情事將進行裁罰。

第三，經全面清查後初步發現，近四年本會補助之體育學領域計畫共 614 件，其中涉及血液樣本者 97 件；屬臺師大之計畫共 105 件，其中 23 件涉及血液樣本，占所有涉及血液樣本計畫約 24%。

本會已優先清查陳忠慶教授及周台英教練兩人歷年計畫，經比對初步發現，陳述案件期間除陳教授執行之精準運科專案計畫，應尚有其他計畫同時進行，且抽採血液樣本的量與頻率，與跨計畫、跨部會執行期間交疊，尚待進一步仔細調查。檢察署也已主動偵辦，本會也已清查是否有受試者費用繳回等不當運用情形，將主動移送檢調。

本會補助計畫以同儕審查機制辦理，研究人員、受試人員等相關利益迴避、倫理意識主動揭露資訊等，均有待強化。

最後，在改進作為方面，本會將積極回應各界對學術研究環境的期待，持續推動學術倫理健全發展，參考相關文獻以及意見，增訂研究人員專業倫理守則，精進學術倫理相關規定，提高罰則，並強化違反研究倫理態樣適用之處理法據。持續優化審查機制，從重視論文數量轉向關注實質影響與社會貢獻，積極營造更具價值與信賴的科研環境。

以上報告懇請委員指導，敬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順遂平安，謝謝。

主席：謝謝蘇副主委的報告。

接下來請衛生福利部劉司長進行報告，報告時間 3 分鐘。

劉司長越萍：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今天大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如何強化研究計畫之人體研究倫理把關機制」提出專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考量人體研究之範圍廣泛，基於醫療法所列之人體試驗及人體生物資料庫研究，已訂定相關

法律規範。為保障人體研究之研究對象權益，本部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公布「人體研究法」，明定研究計畫之審查、研究對象權益之保障、研究計畫之管理相關規範。

針對此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陳姓教授執行之「建構新世代精準女性足球運動生心理、傷害及表現的智慧感測與衡鑑平台」，違反人體研究法規定，以致造成研究對象（學生）受害，故本部將持續辦理下列事項：

一、有關「人體研究計畫涉抽血採集」之疑義，將召開討論會議，邀集設有審查會之中央事業目的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參與，函頒補充函釋。

二、考量研究案件類型廣泛，各中央事業目的主管機關亦得依其業務性質訂定查核基準，惟就研究倫理等共同性議題，本部擬成立專案小組，並以本部查核作業規範為基礎，協助教育部檢視其現行監督、管理審查會之機制是否完備，並提供修正建議予教育部。

三、檢視現行行政指導，並修正「研究用人體檢體採集與使用注意事項」、「人體研究倫理政策指引」等。

人體研究法立法之精神係為保障人體研究之研究對象權益，現行法亦明確定明應告知研究對象之事項，且不得以強制、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為之。為保障研究對象權益與倫理規範落實，本部將協助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強化其監管機制。

本部承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主席：謝謝劉司長口頭報告。

其他機關相關書面資料，請一併參閱。

我們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出席委員質詢 8 分鐘，必要時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質詢時間為 4 分鐘；發言登記截止時間為上午 10 點 30 分。委員如果有臨時提案，請於上午 10 點 30 分前提出，並於本會委員范雲質詢結束後即進行處理。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發言登記第一位柯志恩委員質詢。

柯委員志恩：（9 時 21 分）謝謝召委。是不是先請教育部鄭部長？

主席：請鄭部長備質詢。

鄭部長英耀：委員好。

柯委員志恩：部長好。我針對臺師大女足問題就教部長。目前這件事已經處理告一段落，但後續的檢討機制及如何避免它發生，我想我們還是必須釐清。

這件事在去年 11 月爆發，就教育部跟國科會的處理態度我們來看一下。部長，你知不知道國科會什麼時候成立專案小組？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這件事發生在 11 月 28 日……

柯委員志恩：我知道，所以我問你知不知道國科會什麼時候成立專案小組？國科會剛剛已經報過，我現在只是……因為這件事牽涉到兩個中央部會，一個是國科會，一個是教育部……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國科會在隔天，即 11 月 29 日就馬上發文臺灣師大，要求兩個禮拜內做調查……

柯委員志恩：沒錯，我懂。國科會函請師大，所以他們動作也算快，並於 12 月 23 日成立專案小組，沒錯吧？動作不算太慢，可惜的是這半年裡國科會跟臺師大都在做公文往返！但教育部在這半年裡做了什麼？國科會做了，但教育部做了什麼？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在 12 月 16 日就針對臺師大……因為國科會責成臺師大調查，而之後師大把調查結果給教育部，我們認為當中有許多疑點要再進一步查清，故責成師大……12 月 16 日我們就已經啟動……

柯委員志恩：我們來看一下。1 月 2 日時，臺師大將倫理調查報告送給教育部，確定違反人體研究法規。我剛剛看了副主委的報告，知道去年國科會就成立專案小組，並開了三次會議，但教育部到今年 5 月 19 日才召開專案會議，沒錯吧？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

柯委員志恩：晚了七個月！

鄭部長英耀：沒有！事實上我們在 3 月 6 日就召開了第一次大專校院研究倫理……

柯委員志恩：為什麼到現在還鬧得沸沸揚揚？顯然這兩個部會所做的沒有辦法滿足受害學生的需求！這件事如果早有處理，就不會鬧到全國皆知。我現在想了解，前天的新聞提及教育部到三所學校，臺大、臺師大及北市大三所學校，因為可以做 IRB 申請審核的學校全國有十三個，對不對？你們為什麼前天才去看這三所學校？不是應該更早嗎？事情已經發生這麼久了，七個月時間，為什麼到前天才去看這三所學校？

鄭部長英耀：因為有很多問題仍在調查，委員在大學任教，本身是大學教授出身，理當知道這點。而且所有程序我們都依法快速在處理……

柯委員志恩：我知道，所以現在我們要做檢討，而且你前天才去，新聞也才發布，讓我們覺得動作有點太慢了。

鄭部長英耀：我們今天是針對學校的許多東西……

柯委員志恩：根據法規規定，教育部對於倫審會具有監督跟輔導之責，根據要點，教育部必須對這部分……過去這麼多年來，教育部對於這十三個倫審會有做任何的抽查嗎？我們先排除臺師大這個案子，請問你們有做任何抽查跟輔導嗎？有發現任何不符合 IRB 規定的事項嗎？你們有做過嗎？有做過這樣的動作嗎？有幾次？過去十年有幾次？

廖司長高賢：跟柯委員報告，從 109 年到 113 年當中，我們都有定期或不定期……

柯委員志恩：有幾次？對這 13 個學校做抽查，有幾次？

廖司長高賢：基本上每一間學校都有進行抽查。

柯委員志恩：每一年都進行抽查？

廖司長高賢：我們從 109 年開始對這 13 所學校不定期抽查，但是我們都有抽查過一輪，這些相關資料，我們可以會後提供給委員。

柯委員志恩：好，我想要了解你們到底是如何，因為現在都有法規在，但顯然是法規和執行層面出現一個很大的落差。不好意思，我是不是可以請陳學志主委？雖然過去我們在幽默心理學上曾……陳主委是非常具有經驗的。

主席：請陳學志主委。

柯委員志恩：我很想了解一下，因為這是全國矚目的點，臺師大倫審會為什麼對於……看到女足每一個人所陳述的真是血淚斑斑，一天有三次，為什麼臺師大可以讓這樣的案子通過呢？你們的倫審會為什麼看到這樣一個計畫申請可以讓它通過呢？

陳主任委員學志：報告委員，我們在審查的時候看到提出來的資料，裡面並沒有一天抽三次血，只有一天抽一次血，實際我們去問的時候，很多學生也說都是一天只有抽一次血，只有在沒有辦法抽足的時候才會再補抽，所以這個案子事先也都有送給校外的醫生審查。

柯委員志恩：所以經過校外醫生，你們認為這個案子他們所呈報上去的不是一天三次，而是一天一次，而且醫生認為這個是符合我們一般的健康、一般的標準，所以你們才會允許？當學生爆料說一天三次，而且不止一個學生這樣說的時候，你們倫審會的態度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學志：報告委員，我們有去追查，而且會把原來資料調出來，我們發現在精準運動科學的時候，並沒有發現非醫事人員抽血，因為主持人都有把護士的證照、抽血時間跟匯款人紀錄都有拿出來。

柯委員志恩：我覺得這個資訊上是有一些落差，特別你剛剛說你只看到一次，但是學生卻說是三次，這就是我等一下要特別問部長的。我們現在雖然有建立這樣一個機制，但是不管是 IRB 或 REC，在落實跟申請等等之間到底是出現什麼樣的問題？倫審會認為是一次，也覺得符合醫生所說的，可是到最後的結果卻是老師、執行計畫的申請人做的竟然跟他們送的計畫有一些執行上的落差，我這樣說沒有錯吧？這部分未來教育部該怎麼辦？陳老師，你可以回座。教育部，你該怎麼辦？對這樣的問題。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關心。確實我們過去在 IRB 裡面，在大學端比較少建立內控、內稽這樣一個機制，包含學生在接受或者受試者在接受一些相關學術研究的時候，我們也比較少建立這樣一個……

柯委員志恩：是，部長，這就是我們今天質詢最主要的目的，因為我們都有這個法規、我們都有相關單位，可是要不是爆發出臺師大這件事情的話，沒有人想到，包括我們自己的學生在做這樣子的論文的時候，要經過這樣的申請，基本上因為沒有牽涉到血液的部分，所以大家就是計畫來了，稍微看一下就讓它通過，然後發現執行層面是有一些問題。

我現在接下來要請體育署長也一起上來，基本上除了國科會這個報告之外，周教授跟陳忠慶教授申請運發基金裡面的 150 萬也是要採血，他們申請到運發基金，這跟國科會的不一樣，申請單位不一樣，當然審查單位就不一樣。

我想請問一下，鄭署長你也在大學教書，你認為這件案子裡面有沒有違反受試者意願進行抽血？因為它也有採血，而且第一時間，我還是要強調，鄭署長，你還幫他們洗地，你告訴我抽血不等於採血，而且你們告訴我們 IRB 在你們這個領域當中是未來的趨勢，結果你看看，在這個報告當中，明明所謂抽血這樣一件事情，還有送請 IRB 的審核機制也有啊！它也有條列出來，它要申請經費，那怎麼可能沒有呢？體育署面對這些狀況怎麼說？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我想這個是周台英老師跟陳忠慶老師本身就違反了我們一開始的運科支援

計畫的精神，我們的計畫是用現有的研究成果應用在選手的強化表現，但不能夠做……

柯委員志恩：你這邊有提過運動訓練服務，不是人體研究，對不對？

鄭署長世忠：對！所以他不能夠拿來做研究。

柯委員志恩：所以是他違法對不對？

鄭署長世忠：他本身違反了這個規定。

柯委員志恩：所以這又是一個問題嘛！你們讓他有 150 萬的錢，是用你們的運發基金，對於他的執行，你們現在都告訴我說他違反，這中間的落差到底是怎麼樣？我們所有的東西都有配套，所有的審查機制都已經擺在那個地方，可是你發現所有執行的東西跟當初向你們申請、跟你們發的錢完全不一樣，那未來該怎麼辦？

鄭署長世忠：這個部分我們還是會強調……報告委員，說實在的，大部分我們這個計畫裡面的所有運科支援，參與的老師都知道真的不能拿去發表，它也不是研究，所以真的是陳忠慶本身個人的一個違規行為。

柯委員志恩：所以未來……包括這個部分，都是事情發生完之後，我們再回去追溯，我們顯然沒有一個特別的機制可以做相關的預防。

鄭署長世忠：是有的，報告委員，我們現在請國家運科中心研擬一個運科檢測的流程以及計畫審查流程，我們會……

柯委員志恩：好，一個月之內是不是可以……

鄭署長世忠：跟衛福部一起討論。

柯委員志恩：對，所以你要全面清查陳忠慶老師、周台英老師申請的所有計畫補助，然後最重要我在乎的是有沒有取得受試者的同意書。

鄭署長世忠：沒有錯。

柯委員志恩：而且經過他們的同意簽署，而不是被脅迫的，我覺得這個部分才是很大的一個重點。所以我真的覺得體育署應該研議怎麼樣強制送審 IRB，目前為止這還不是一個必要的條件，但是未來……不要告訴我只是一個趨勢。

鄭署長世忠：我們會跟衛福部討論這件事。

柯委員志恩：這都一樣，因為畢竟用到你們的錢，這還是非常重要的，這件事情引發出太多太多執行層面的問題。最後問一個，體育部……你剛好在這個地方……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是運動部。

柯委員志恩：你有被徵詢接任運動部部長嗎？

鄭署長世忠：報告，沒有！

柯委員志恩：目前沒有，是不是？

鄭署長世忠：沒有。

柯委員志恩：目前沒有！好，目前籌備的狀況如何？給我 1 分鐘就好，目前籌備狀況如何？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目前我們將在原體育大樓設置運動部，部分部門，像全民署、產業科技司以及資訊處會到六張犁站附近的冠德、和平大樓。

柯委員志恩：好，沒有，我只是說現在的人力是從 130 個……

鄭署長世忠：我們現在總共有 427 個……

柯委員志恩：對，但是據說你們現在招聘並不如預期，從 130 變成 429，而且分兩年合計，目前來說你們的規模已經提升到 200 億，但是到目前為止招聘並不如預期，包括人力承攬各方面。我還是強調，最重要是變成一個運動部，裡面有非常多、非常多，像我們以前特別提到的執行層面，像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非常多職棒的運動員也非常希望在提升為運動部之後，能夠對於他們所關切的，包括企業聯賽、包括台啤籃球隊有過半選手沒有加入勞保這個問題，我希望在成立這個部會當中，你可以繼續執行，而且確實的執行，這才是成立運動部最大的一個目標，對不對？

鄭署長世忠：謝謝委員提醒。

柯委員志恩：OK，謝謝。

主席：謝謝柯志恩委員，質詢官員請回座。

主席（劉委員書彬代）：現在請葛如鈞委員進行詢答。

葛委員如鈞：（9 時 33 分）謝謝代理主席。有請教育部鄭英耀部長。

主席：請部長。

鄭部長英耀：委員好。

葛委員如鈞：部長早。上週我們在議程安排的時候就有聽到風聲說，今天可能是部長的重要考試，萬一考不過，有沒有可能就被卓內閣放進二一名單？想請教一下部長，這個說法是不是屬實？我們有沒有機會繼續再看到您？想不想再繼續跟我們一起協作？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關心我的去留。不過，我想假設性的問題，基本上我不方便回答。但是就政務官來講，我個人認為，政務官的進退要優雅、要雍容，這是我一路走來的堅持，我也不曉得委員會不會希望我留下來。

葛委員如鈞：我想如果不只是優雅從容，還要能夠努力的捍衛學生權益的話，當然是希望您留下來。

鄭部長英耀：這是無庸置疑。

葛委員如鈞：也不要只是把時間花在政治的議題，也不要把時間花在只是勾選哪一間學校要停止交流，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當然希望您留下來！但是我想，不管你是不是留下來，優雅從容之餘，也應該努力到最後一天，來捍衛學生的權益，也要檢討我們在過去有沒有哪些事情還需要加強的。

鄭部長英耀：這當然是肯定的。

葛委員如鈞：首先要請教一下部長，有關無限期休假的事件，除了您本身的去留，其實近期教育界有另外一個議論紛紛的事，就是葉丙成次長迄今請假天數已經達到 72 天，社群平台還有網友做一個計時器在計算他請假的天數。原本教育部有 3 位次長，分工非常地明確，但是我們稍微計算一下在葉次長請假期間，當中有 32 天教育部居然只剩下一位次長在處理所有的公務，也就是您在這個圖上面看到葉次長請假，朱次長還沒到位之前，有 32 天的時間只有一位次長處理所有

的事，部長，您知道嗎？

鄭部長英耀：我當然知道。

葛委員如鈞：所以請問部長，32 天算很長啦！您認為長期少一個次長的情況下，會不會影響到相關政策的推行？

鄭部長英耀：我非常感謝教育部的團隊，當然在人事異動，還有接任的時間會有一些時間差，這個期間教育部的……

葛委員如鈞：會不會影響？有沒有影響？

鄭部長英耀：基本上我們都希望所有政務跟政策都能夠順暢的推動。

葛委員如鈞：所以過去的這 32 天，對於事務上有沒有影響？會不會影響？我還是要肯定張廖次長一個人扛起來 32 天，當然葉次長請假有他的原因跟理由，32 天有沒有影響到政策的推行？會不會影響？

鄭部長英耀：基本上我們保持對可能的影響降到最低。

葛委員如鈞：好啦，部長，如果您希望次長趕快銷假上班，您就要明確地表達；如果您覺得影響可以降到最低，我們是不是一位常次就好啦？可以減少納稅人的錢、不必要的支出，否則我想這樣分工的狀態，現在兩位次長，那我又要替朱次長抱不平啦！萬一之後我們的運動部成立了，次長說不定有一些人事的異動調整，會不會又出現一位次長要扛下所有的任務？接下來的這些狀況，想請教部長，未來有可能面臨的這個情況，你有沒有預先規劃？之前可能是意外，之後有沒有預先規劃？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因為葉次長被指控洩漏、違反性平的個資，我們當然希望性平專案調查小組趕快把結果調查出來，但是因為性平小組認為必須還有很多要的求證，才會延長時間……

葛委員如鈞：是，部長，我打斷你，因為我們已經算過了，就這個事件的調查可以兩個月再加一、加一，所以可能四個月，之後假設有申訴的話，又再二加一、加一，所以一共可能有 8 個月。萬一張廖次長真的高升去當部長了，接下來很可能會有人事異動，我是要問您有沒有對這個未來的可能性做準備？

鄭部長英耀：對人事可能的異動，我們當然會有一些內部的討論。

葛委員如鈞：所以我想不要讓單一的次長工作太繁重，可能也會讓底下的部屬感到困擾。接下來還是要請教一個比較專業的議題，就是 AI 學程聯盟（TAICA）113 年第二學期的參與學校從 25 所增加到 55 所，對此本席要予以肯定。但是近來我們有掌握到一些資訊，就是現在開放 5,300 個名額，實際修課的人合計 2,465 人，但是能夠修完課程並取得學分的人，各課程介於 190 人到 368 人之間，事實上只有四到六成。請問部長，教育部有沒有好好去了解學生沒有完成課程的原因？

鄭部長英耀：首先就這一個來講，我要非常感謝我們葉次長，當時在 AI 內閣裡面，他快速地整合清大、臺大、成大為主的 AI 教授，很快速地透過網路上的……我想一年後……

葛委員如鈞：謝謝部長，這個我們都知道，我是要問您現在已經有問題發生，我也很感謝葉次長在這個計畫上……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能不能讓我多說一點？

葛委員如鈞：說一些新聞上沒有講過、您沒有講過的。

鄭部長英耀：我說新聞上沒講過的，簡單來講，我們當時快速地在去年 9 月開了五門課，有將近 2,500 人修課，當然，第一學期許多課在網路上，包括學生的修課等等，確實有一些學生並沒有通過，通過率只有 1,322 位大概等於 56%到 57%……

葛委員如鈞：不好意思，部長，我真的要打斷您，您在浪費我的時間。我現在要講的是第二學期的事，你現在還在跟我回顧第一學期……

鄭部長英耀：沒有，我只是……

葛委員如鈞：第二學期既有的 25 所學校裡面，高達 48%將近一半選課人數呈現衰退，你們到底有沒有掌握？

鄭部長英耀：已經提升，跟委員報告……

葛委員如鈞：甚至我要繼續講，以臺師大為例，六門課程裡面有五門修課人數是零，最後通過的人全部是掛蛋的，兩間學校全部是零人，你現在跟我講什麼第一學期！

鄭部長英耀：沒有，跟委員……

葛委員如鈞：我要問的是學生為什麼越選越少？

鄭部長英耀：我們在進步中……

葛委員如鈞：為什麼退選的人越來越多，你跟我說葉丙成老師好棒。

鄭部長英耀：我們在進步中，第二學期開始我們就收 4,400 位幾乎快 double 的學生修課，通過有 3,300 位。

葛委員如鈞：我現在數字都整理給你了，就開始在下降，有沒有去了解原因？

鄭部長英耀：本來這門課就希望說……

葛委員如鈞：是不是太難，還是什麼原因？為什麼有這麼多既有的學校都是下降的？

鄭部長英耀：當然我不排斥有部分的學校可能太難，但是也有可能的原因，像臺師大的 AI 老師也慢慢在豐富，所以他們可能就自己開課。本來我們希望透過網路整合大學好的資源，能夠去彌補許多學校可能沒有 AI 的專任老師，如果學校已經有的，當然學生就近實體上課比較方便……

葛委員如鈞：所以部長，我很肯定葉次長當時提出這個計畫，現在持續地擴增，他現在請假，我們也先理解他，但是現在這個計畫又面臨到新的挑戰，修課人數在下降，既有 25 所學校裡面還有人掛蛋的，臺師大是零人完課，您知道嗎？您的理由是說臺師大已經有自己的 AI 課程，那我們要 TAICA 做什麼呢？是不是開始造成學校額外重複的行政困擾？它有沒有補助？補助完了，零人修課，這樣可以嗎？

鄭部長英耀：我們就希望臺、成、清、交老師的能量能夠雨露均霑，讓全國所有的大學生也能夠受惠。

葛委員如鈞：我想新學期 8 月 1 號展開，也希望部長趕快，不管您是優雅、從容，還是怎麼樣，努力到最後，我們還是希望 TAICA 課程要持續優化，好不好？

鄭部長英耀：是。

葛委員如鈞：接下來，我們還是要關注一下令人震驚跟心痛的臺師大女足抽血案事件，請教部長、國科會蘇副主委和衛福部劉司長，請代理主席讓蘇副主委跟劉司長就備詢臺。

主席：請相關部會首長就備詢臺。

葛委員如鈞：我借用一點時間，首先，剛剛柯志恩委員在質詢的時候，有提到抽查的狀況，結果教育部其實並沒有仔細的講。我們這裡取得教育部 IRB 所謂的查核狀況，這個案子其實是 3 到 7 年的時間，111 年就有抽查到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當時抽查的狀況怎麼樣？如果當時有用心抽查，我們很有可能提前發現這個案件的問題，請教 111 年抽查的情況如何？為什麼會讓這個案子還留下來？

廖司長高賢：報告委員，我們抽查的項目主要是針對他們整體學校 IRB 運作機制跟相關執行的狀況，針對個案異常的狀況，有些時候真的必須要實地抽查才會……

葛委員如鈞：我幫你整理啦！就是有抽查，但這個案子沒有抽查到，我想這還是要檢討一下，這個抽查變成逐具形式，而且抽查學校變成不定期查核學校，接下來查核的頻率、頻次、內容、深度是不是要做調整？我想這個可能要檢討。另外也請教兩位，教育部與國科會對於這個案件知曉的時間點，請教副主委跟部長，這個案子知曉的時間點是何時？

蘇副主任委員振綱：這個案子我們是 113 年 11 月 28 日。

葛委員如鈞：部長，我想 11 月 28 號陳培瑜委員揭發此事，報導得知，我唸一下媒體刊出學生的說法，細節我真的看得非常難過，就不多唸了。在這樣的文字內容下，我們都完全可以理解，他還有抽血暈眩的狀況，我自己抽血也是會暈眩，我非常理解這樣一個無助的狀態，非常恐怖，也非常可怕，甚至可能會產生危險。請問在這種情況下，所謂的研究受試者，同時也是師生關係的學生，他能夠向誰求助，到底能用什麼管道來救濟？我想請教部長，遇到這樣的困難想要尋求救濟，他可以找誰？

鄭部長英耀：我想在抽血的過程裡面，醫護人員的訓練必須要再加強，也就是說學生……

葛委員如鈞：部長，我講的是結構性的，醫護人員可能是外部請來的，我可以直接告訴您答案啦，我們詢問學生要找什麼救濟管道？教育部給的答復是學生可以聯繫研究計畫的主持人，您覺得這樣可以解決問題嗎？

鄭部長英耀：我想學生當下可以表達堅定的立場，是不是改天再抽，或者等他舒服的時候，等於延一段時間再抽？因為以他當時在抽的時候，事實上人是非常不舒服的，這個情況下，他是可以在整個研究計畫裡面……

葛委員如鈞：部長，我想您可能還是沒有了解整件事情的嚴重性，這些學生到底是不是真的知情、同意？是不是有可能在校園裡面權力關係不對等的情況之下？不是說今天不想抽，可不可以明天抽就沒事了，他有可能一直都不想抽啊！

鄭部長英耀：就 IRB 在研議這個倫理……

葛委員如鈞：我想要講的就是，計畫主持人絕對有可能不是一個合適的救助管道，本席認為此案之所以經年累月地累積，到最後要求助我們立法委員來處理，就是沒有一個隱密、獨立、通暢的救濟管道，沒有單一的申訴窗口。所以本席在這裡具體要求，教育部必須要針對主管 IRB 審查

的人體研究計畫，設立永久的單一申訴窗口，同時這個申訴窗口必須登載在教育部網站，也必須載明在知情同意書上，請問部長能不能當場承諾這件事？

鄭部長英耀：我想這一個我們教育部當然責無旁貸，但我更希望學校也能夠建立內稽內控，包括學生反應的一個單一窗口，譬如類似研發處就可以做……

葛委員如鈞：對不起，部長，我還是要讓您知道……

鄭部長英耀：譬如說這個學生本來就可以決定退出這些研究計畫……

葛委員如鈞：這些專案往上是研究計畫主持人，他是利益關係人，學校本身是不是利益關係人？有沒有可能……

鄭部長英耀：學校整個就校長來講，他……

葛委員如鈞：所以我想教育部作為最高主導機關……

鄭部長英耀：教育部沒有問題，我們一定會……感謝委員的建議，我們會來設。

葛委員如鈞：很好，那就當場允諾。

鄭部長英耀：但我們更希望學校也應該要建立……

葛委員如鈞：大家一起努力，我們都同意。

鄭部長英耀：對，從學校到教育部，我們希望建立更健全的體制，更能保護學生所有的受教權。

葛委員如鈞：好，謝謝部長，今天時間有限，我還有幾點希望提出。首先，在做相關審查的時候，審查 IRB 的內容，我們發現其實簡易型審查是主要的，而且我們檢查以後發現組成 IRB 的人，樣態五花八門，IRB 的組成成員有法師、有里長、有常見的行政人員，如果普通的簡易案件直接就通過了，那還好，但如果是有比較高風險的人體研究計畫，很可能會送到醫院這裡來進行，但是也有可能不會。所以本席希望具體要求，也呼籲教育部長和衛福部的司長，能不能共同研議未來採用一般程序審查的人體試驗研究計畫，應該要由學校的 IRB 和醫療院所的 IRB 來共同審查？

剛剛提到抽血次數的問題，也可能是因為兩個分案送到不同的地方審查，學校覺得這裡只抽 1 次，醫院也覺得這裡只抽 1 次，可是事實上同一批人一天可能就變成抽 2 次，如果沒有共同審查的話，很可能會縱放其實應該要嚴格審查的專案。能不能就此部分進行研議，因為有跨部會，3 個月內以書面答復本席？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提醒，事實上我們教育部、國科會跟衛福部也已經就這部分在做內部溝通，也希望能夠建立更精進的審查機制，確保能夠維護學生或者所有受試者的權益。

葛委員如鈞：這次的事件其實是每個人都要一起來努力，去捍衛學生的權益，當然我們也理解整個事件還有部分在調查中，但是我想我們的人權、學生的學習權益真的非常重要。當他們在校園裡面可能因為弱勢，意見不受重視，甚至可能有利益關係、利害關係，導致他們的聲音沒有辦法傳出來，這是我們在這裡的每一位都應該要一起來關注，希望這個事件能夠非常好地檢討改進。謝謝部長、謝謝司長。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部長，請回座。

主席（葛委員如鈞）：接下來有請劉書彬委員進行質詢。

劉委員書彬：（9 時 51 分）有請教育部鄭部長。

主席：請鄭部長備質詢，謝謝。

鄭部長英耀：委員好。

劉委員書彬：部長好。葉丙成次長的這件事情，因為他在 5 月中請假，請問在這個調查委員會，教育部到現在總共開了幾次？

鄭部長英耀：調查委員會……

劉委員書彬：就是開會開了幾次？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當這個學生投訴的時候，教育部在 5 月 23 日成立性平委員會，然後就召開確認，成立以後……

劉委員書彬：講次數，我現在重點是在次數。

鄭部長英耀：就這個案子，5 月 23 日，因為葉次長是在 4 月的時候，5 月 23 日就成立了教育部的……

劉委員書彬：最近有開會嗎？

鄭部長英耀：有開會。

劉委員書彬：第幾次？

鄭部長英耀：第一次開會，專案小組在 5 月 26 日就正式成立，所以葉次長也因為專案小組成立確立要調查，委員會很快地委請了這個領域的學者專家……

劉委員書彬：最近的那一次結果是什麼？

鄭部長英耀：對不起，因為整個還在專案小組的調查流程，我們尊重調查小組的會議，還在調查期間，事實上，我也在討論有關葉次長……

劉委員書彬：可是幾次會議你知道嗎？你應該知道幾次會議，對吧？

鄭部長英耀：對不起我沒有辦法回答委員，也許我事後可以回復幾次會議，這當然是可以……

劉委員書彬：因為報紙上都已經講出來，在 7 月 28 日的時候其實已經有召開一次會議了。

鄭部長英耀：那是另外、初步的一個大會會議，但是大會會議對專案小組的調查仍有一些希望再釐清，所以才會再延長。我要跟委員報告，因為涉及到葉次長的職務跟身分關係，教育部包含我、所有的教育部代表，我們全部都迴避了，所以基本上我們不曉得整個後來的……

劉委員書彬：好，但是因為你們還是主責，當然該開幾次會議應該要了解，到目前我聽得的資料，除了 5 月 23 日到 7 月 28 日之後，看起來就只有 2 次，期初跟 7 月 28 日，就只有開 2 次會，接著是 8 月 22 日要開。

我現在要講的是，這件事情會跟教師的士氣相關，因為如果在 72 天之內，只開第一次跟第二次會議，未來預計 8 月 22 日再開個最後結案會議，而且是在第二次的大罷免之前，這樣子會產生一個效果是「辦小不辦大」，這對基層老師的士氣可能有很大的影響，我們就先講到這邊為止。

鄭部長英耀：我要跟委員報告，外面有許多的猜測，這都是不真實的，就我個人來講，誠如剛才主

席也特別關注到，我們總是希望了解這個事情到底是怎麼樣，越早結束越好，但是專案小組在整個查證的過程裡面，因為涉及到當事人，希望配合當事人，還有許多相關利害關係人的資證……

劉委員書彬：沒有，我想重點在於……我們先到此為止……因為你們的時間，在之後的幾個禮拜能不能達到這個效果……

鄭部長英耀：在第一個月，我原來希望一個月就結束，但是後來專案小組在整個查證資料過程，他們認為必須要到兩個月……

劉委員書彬：好，那我們就等待，希望到時候給全國的教師印象是……

鄭部長英耀：那兩個月以後，大會又決議……

劉委員書彬：教育部是應該辦大也要辦小……

鄭部長英耀：對調查小組的……

劉委員書彬：合理的辦！

鄭部長英耀：我想我們一定會遵照法令來做的，持平而論這也是我的痛。

劉委員書彬：今天的主旨是……謝謝教育部部長，部長，請你停止，尊重我的質詢、我的時間。

鄭部長英耀：這我必須要講，我希望他趕快……

主席：部長，不好意思，麻煩讓委員講完，謝謝。

鄭部長英耀：對不起，不好意思。

劉委員書彬：我們現在回到今天的主旨，因為我本身是個大學教師，所以也特別針對教師這部分的內容，我們看一下，在你們的報告當中已經呈現出來 111 年到 114 年國高中的老師缺額已經有改善，但是我想要問的是，在剛剛過去的這 113 年，一班的國中小學的師生比是多少？

鄭部長英耀：小學是 2.0。

劉委員書彬：2.0？一班就是兩個……

鄭部長英耀：一般師生是 1.65，偏鄉是 2.0，然後一般國中是 2.2，但是偏鄉在六班以下我們是給 3 為原則。

劉委員書彬：好，那我請問一下，在這個情況之下，我說的師生比就在於一個老師到底照顧多少的學生，尤其在臺北市，另外再找高雄市來講，有現在的數據嗎？因為從教師團體所得到的訊息，臺北市是缺額，事實上它的學生或新北市的學生數是非常多的。

彭署長富源：是，跟委員報告，按照員額編制的標準，小學一個班大概不能超過 29 人，國中是 30 人，就臺北實際的狀況，每一個班會不一樣，有些班級可能 18 人，有些可能到滿 29 人，這個數字我們後續會給您，大概今天下班前，我們問一下臺北市。

劉委員書彬：好，就這樣。

彭署長富源：委員剛才講的那個臺北市個別的因素，我們也有注意到，我們也會一起來處理。

劉委員書彬：好，謝謝。另外，我們看到今年已經到 114 學年度了，從你的報告當中得知未足額錄取佔開缺比率國小是 8.85%，國中是 6.25%，高中是 6%，那你們的標準說達到 8%是合理的情況，在這樣的情況之下，距離開學還不到一個月，請問這個缺額怎麼樣處理？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這不是代理、代課控制在 8%以下，這是今年中小學教師的甄試，不足額大概有 8.8%，比如國中的 6.25%，大概就是有 125 個人，因為它總共……

彭署長富源：跟您報告一下，在我們的報告第二頁有寫到，以小學為例，開缺 3,108 人，結果錄取了 2,833 人，所以未足額錄取佔開缺比率大概有 8.85%的錄取率。

劉委員書彬：這是開缺出來的比率，好，那這部分……

彭署長富源：所以這不是代理率，不是代理老師，委員，這些都是正式老師。

劉委員書彬：好，是正式老師，那事實上還是有缺額，因為我們現在看下面這張可以知道，以今年 6 月 17 號所看到的，臺北市的，剛剛部長有說這部分他們有一些特別的因素存在，不過，因為一般的代理教師還是有相當的比例，尤其是在偏遠學校，對吧？

鄭部長英耀：是。

劉委員書彬：那偏遠學校現在的代理教師比例是多少？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臺北教師「脫北」的名詞……

劉委員書彬：我現在問的是……我知道你剛才有說特殊因素，但是這部分不要……

鄭部長英耀：因為早期臺北市的生活機能……

劉委員書彬：部長，請你尊重我的……我剛才講這個事情我知道，因為我看到報紙有說了，但是我想請問偏遠學校目前代理教師的比例是多少？

鄭部長英耀：臺北市基本上是沒有偏遠地區的。

劉委員書彬：我不是說臺北市，我是說全國的。

彭署長富源：跟委員報告一下，如果講代理率的話，臺灣偏鄉地區代理率大概達到 25%，一般地區代理率大概 15%。

劉委員書彬：對，現在馬上要開學了，那怎麼處理？

彭署長富源：有一些具體的技術面的事情跟您報告一下：第一點，我們會週週控管來協助地方政府，第二點，正式老師的缺額在 7 月底以前他們考過之後，會放到代理這邊，所以我們從現在開始在考代理老師，我們會週週來協助 22 縣市。

劉委員書彬：好，希望尤其是偏鄉學校的老師在現場能夠真的幫助到我們的學生，不然的話，已經要開學了，還沒辦法處理

我們繼續往下看，你們的報告也呈現出……還沒看到你們報告之前，我們知道在儲備教師這部分目前有逾 7 萬人，不過，你們昨天的報告最新呈現出來的是，如果以活躍的儲備教師來看的話，有 2 萬 7,000 人，應徵率 5 年內是八成，報考是八成，就是去做甄試的部分，3 年內的報考率是七成五，可是為什麼越近的時間內，報考、甄試的人數是少的？我們再看看旁邊的這篇遠見雜誌的報導當中，就算是擔任正式教師之後，繼續要留下來的比例從 69.1 滑到 57.5，他甚至不願意要進入教職，因為老師出缺之後，代理教師考上，又導致代理教師出缺，請問部長，您知道為什麼正式教師會放棄教職嗎？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這些年來在世代交替，退休的人數是多的，再加上少子化，所以各縣市基本上有比較多的控留比例來聘代理老師。可是我也跟委員報告，這三年來為什麼各

縣市會開始把正式缺額提出來？是因為我們 111 年在政策上做了一些要求，再配合一般地方的補助款，我們把各地方專任教師員額的控管比例納入我們獎補助的指標，所以各縣市就開始把比較多的正式教師缺放出來。

劉委員書彬：這個部分我都知道，但是我先秀一下這個資料，民間團體呈現出來的偏遠教師的狀況，全職外送員的薪資在平常狀況之下大概是四萬到八萬，高的話還可以到八萬，但正式教師如果是新進的，事實上是三萬二到三萬五，國小的新進教師，碩士大概是四萬。就這個地方來看，當教師獲得不是很好的待遇，包括沒有尊重的話，這就是一個離職原因。第二個，我們再看一下，有一個地方的教師團體跟我們反映，目前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當中很清楚的呈現，如果教師在校園裡面出現對學生學習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有影響的時候，就進入到校事會議。而校事會議的重要在，包括連媒體報導都呈現出來，就是進到調查的階段，而且調查的內容、過程非常繁瑣，在這個情況之下，請問部長，一個教育團體、機構直接用調查的方式，而不是回歸到教育的本質……部長，您之前也是大學的校長、教授，您面對這種情況，尤其這是一個辦法，是屬於行政命令的部分，對這個部分有這樣的意見呈現，而且是很多的教師團體、全教總都出現了這個意見，你們什麼看法？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校事的規定是在教師法下的一個授權，從去年開始實施，確實在這一年裡我們也發現了不少的問題，當然我們國教署也在蒐集這些問題。簡單來講，目前學生或老師的一些行為上的糾正或懲處，本來學校有教評會，過去都是在教評會，現在多了一個校事會，那校事會會涉及解聘、停聘、不續聘等等很複雜的問題，包含學生的一些衝突等等的處理。所以我們現在就在想，因為進入到校事會議，目前的法令規範都是由校外的學者專家或領域專家針對學校的事件來做調查，這在學校裡面會造成一些困擾，就是因為他們可能有專業，但是對學校的現況並不是那麼清楚、了解。所以我們現在在研議、蒐集全國的資料，希望至少教師的代表、家長的代表能夠了解學校的實際的運作，再加上一半以上的校外委員、學者、專家、領域專家來共同有好的討論，希望不要造成被冤枉。如果真的是不良老師，我們當然希望他退場，但是也不希望因為這樣造成校長的……

劉委員書彬：所以我想簡單一句是，事實上你們定期做檢討，準備在做了？

鄭部長英耀：是，我們現在正在……

劉委員書彬：大概是多久時間呢？大概在今年的 10 月左右？什麼時間？可以訂出一個時間嗎？

鄭部長英耀：年底前，我想我們會訂定出來。

劉委員書彬：年底之前？

鄭部長英耀：是。

劉委員書彬：好，謝謝。這個部分我剛才也提到這不是累，那兩個東西其實最重要的，這個辛酸，當你教師沒辦法去得到認同與尊重，是一個志業的事情，而不是一個職業，卻造成這個效果，其實很遺憾的。另外我還是必須要提供一個議題，前幾個禮拜之前出現一個問題是在於你們的一個司，特別針對在偏鄉尤其在自然教師、在 STEM 的情況提出疑問，對於專業教師少引進高中教師的相關辦法……針對自然科學部分的老師，用免修職前學分、免考試跟免實習的條件讓

大家來支援，可是這個支援是在國中、國小的部分，國教署這邊有沒有什麼回應？因為大家要知道，如果是有專技部分的，它是在高中沒有問題，可是你們卻是用高中的辦法引用到國小自然科學師資的部分，其實對於教師也是非常大的貶抑，因為老師必須修了很多的學分，包括怎麼樣去對待學生、怎麼樣心理的輔導等等的，如果沒有這些部分，這些到國小時可能會造成一種隔閡，請問部長您的看法。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謝謝委員讓我有補充說明的機會。事實上，我們的想法是因為現在特別在高職類科，有許多理工的專業科目、學科的專業科目找不到老師，我們就希望有許多大學退場的或者一些科技大學的老師，可能學校退場，但是他非常優秀，他能夠轉任到高職；或者產業在 R&D；或者他在產業有 Master's degree 以上，他們願意轉任。以我們現在來講，業師本來就沒有任何專業的……但是我們這裡還有 6 年的工作機會，有一些條件的限制，他專業能夠真正的滿足，又能夠有產業豐富的經驗，能夠協助我們高職……

劉委員書彬：這個部分就是我要跟部長溝通的，因為你們看到這個工商時報的標題，是在全國的中小學……

鄭部長英耀：我想訊息在報導上有一些落差。

劉委員書彬：它涉及的包括有小學的部分，如果只是在高職的部分……其實你們是要做這樣的澄清，是嗎？

鄭部長英耀：我們優先要考量是高中職的老師，在 STEM 這一個領域裡面的老師的來源……

劉委員書彬：所以你只針對高職就對了，是嗎？

鄭部長英耀：我們目前是鎖定在高中職。

劉委員書彬：如果是這樣，那就沒問題，我們就要做一個澄清，謝謝。

最後一部分，配合到我們有一些選服的部分，我就簡單的詢問一下這個部分，對於在私校學雜費的部分，這部分因為大概十幾年真的都沒有漲價了，因為私校還是有很多是靠自己的學費收入，你們這部分有沒有什麼看法，放寬它？主席，大概再一分鐘多就結束了，謝謝。

廖司長高賢：報告委員，我們現在針對學雜費其實有一定的機制，針對 114 年到 116 年其實有編列特別預算協助學校申請特別預算的部分，相關的學校就要承諾在 114 學年度到 116 學年度不要去調漲學雜費……

劉委員書彬：不調漲學雜費？

廖司長高賢：對，但是我們會用特別預算來挹注學校的校務經營。

劉委員書彬：好，所以還是有可能的，是不是？就是用教育部對學校補助款的方式去挹注他們的經營？

廖司長高賢：是。

劉委員書彬：好，這樣子。

彭署長富源：高中這部分的學費是我們來協助，但是雜費是由各主管機關來訂定。

劉委員書彬：好，謝謝司長。好，現在做了這樣子的說明，謝謝教育部部長及相關的司、署長。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

劉委員書彬：還有謝謝主席給我這麼多時間，謝謝。

主席：謝謝劉書彬委員，部長、官員請回座。我想在這邊可能要跟部長還有出席的官員溝通，待會麻煩可不可以協助我們三件事？第一，尊重：麻煩尊重我們的每一位立委，不分黨派；第二，傾聽：各位是教育的單位，傾聽是很重要的，拜託完整的理解我們每一位委員所提出的問題；第三，煩請直接回應，委員的問題如果你有完整傾聽，我相信可以直接回應到問題，也可以讓我們委員更明確了解您對這個問題的回復好嗎？也讓社會大眾可以更清楚的理解到現在社會需要改進，大家要一起努力的地方，謝謝。

接下來有請萬美玲委員質詢。

萬委員美玲：（10 時 10 分）謝謝召委，我們有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備質詢，謝謝。

鄭部長英耀：委員好。

萬委員美玲：好。部長，我首先想先問你一句話，因為剛才我看你在答詢的時候，特別提到葉丙成次長所涉的事件的時候，我看你整個情緒變得非常地激動，甚至於好像還一度哽咽，你說：這也是我心中的痛。是什麼樣的痛？可以陳述一下嗎？

鄭部長英耀：我想這一個案子在調查過程，我們當然依法尊重調查，至於各方的權益怎麼去維護？從我是學教育的背景出身，我當然非常在意學生的受教權，學生的權益應該被維護，也期待大學端一定要對學生所有權益上的受損能夠給以協助、能夠給予支持或者看怎麼樣從行政裡面去做改善。但是我也必須要講，我們是一個民主法治的國家，很多的時候，我們是依照法令、法制來行使，來做許多的行政改善、處理或者調查，但是我也看到社會大眾對這個案子，當然他們有殷切的期待……

萬委員美玲：部長，重點是什麼？簡短好不好？

鄭部長英耀：我的重點就是因為我們太多不了解整個事件的過程，然後造成了很多社會不必要的緊張，或者一些能量或者一些資源的投入，我覺得這一個部分，其實是讓我非常難過的一件事情。

萬委員美玲：好，謝謝部長，雖然我聽完以後還是沒有辦法充分感受到你到底難過跟心痛那個點，不過聽起來，好像是你覺得外界對這整件事情有一些誤解，聽起來好像你心裡有一個定見，但是不論如何，我們尊重調查。但是本席在這裡針對這個案子要講的是，我認為調查當然要仔細、要詳實，但是速度也不可以拖，我覺得拖久了對我們的社會、對我們的教育其實都是一個很大的傷害，這邊提一下。

回到今天我正式質詢的議題，我們今天提到教師荒跟代理教師荒，其實這兩個都存在，本席其實在 4 月份的時候，我就已經針對現在我們國內面臨教師荒的問題，我跟部長提出了質詢，但是幾個月過去了，我們看到這個問題不但沒有解決，看起來還更加嚴重，連本席選區內的某一個國中，公告了三輪要甄選，不管國文、數學、地理等等，相關的科目，這個叫做沒有人來報名、無人報名，學校真的是非常的焦慮，但是好像也沒辦法解決這個問題，我相信部長應該知道這個狀況，因為新聞也報得沸沸揚揚。我們來看幾個數字，因為剛才部長在報告的時候，

你有提到現在的教師其實還算是穩定投入教職的趨勢，但這個趨勢看起來還沒有辦法解決教育上面的難處。所以根據教育部自己的統計，我們從 86 年到 112 年，總共是有 22 萬 6,194 人領有教師資格證，但是實際任教率多少？只有 66.99%，大概有三分之一、超過 7 萬人並沒有正式進入教職。所以我們就一直在講，過去說師培、師培，我們要花很多的資源、精神、力氣去做教師的培育跟培養，但是我想培而無法用這件事情是非常嚴重的一種浪費，所以我們一直要討論到底為什麼教師荒、為什麼現在連代理教師都招不到？本席知道，當然部長也有提到，我們共同知道的這個因素，包括少子化，包括各縣市的資源、經費等等，還有教育現場的尊重、困擾，這些問題，部長你都知道嗎？你只要回答我，你都知道嗎？

鄭部長英耀：知道。

萬委員美玲：都知道嘛！而且你也一定知道很長一段時間了，包括站在你身後的署長，他更知道。那你想想看，這些問題我們都知道，但為什麼久久不能解決？我們應該探討一下，不能解決的原因在哪裡？因為我們已經把問題都找出來了，可是針對問題卻束手無策，是發生什麼事了呢？對不對？你剛剛又說現在針對各縣市，如果有釋出正式員額缺，我們會納入獎補助等等。有！教育部有在做，你們有想辦法在做，可是看起來還是沒有辦法解決問題，那這個的影響是什麼？影響的是我們花這麼多的精力、經費培養出來這麼專業的教師，卻沒有辦法進入到教職；影響的是代理、代課教師，因為各項保障跟教學環境不夠好，縱使他可以教得很好，也不願意留在這個地方；最後影響的是什麼？影響的是孩子的受教權。所以今天在這裡我們重新再提出這樣的問題，包括剛剛我們講的，各縣市可能預算有限、經費不足，或者教育現場的環境沒有被改善，所以造成教師荒；教師荒以後，我們用代理教師因應，可是代理教師的部分，即便過去這幾年中，本席一直提出改善代理教師制度，不管是薪資更合理化，聘期要整年度，包括本席的桃園市也是第一個做到全年制聘期的縣市，當然現在全國都這樣做，可是看起來還是不夠。所以請部長簡單回答一下，現在問題都知道了，我們也想解決，但是一直未果，這件事情要怎麼處理？

鄭部長英耀：感謝委員關心教育問題，以今年全國所開的缺來看，國中是真的沒有招滿 125 個，比率是 6%，也就是說，100 個裡面有 6 個，但是……

萬委員美玲：部長，不好意思，我打斷一下，就數字部分，我們不要在這裡再討論，數字你有我也有……

鄭部長英耀：少數的學校，我們跟地方縣市教育局處都有保持密切的溝通、聯繫，剛才署長也特別提到，週週都會跟地方政府維持聯繫……

萬委員美玲：部長，不好意思，我想我繼續請教，我知道你等一下還會繼續再說明教育部事實上做了很多，但今天我們要面對的是，我們很關心、很協助，教育部也很認真，同仁大家都很努力，但問題沒有辦法解決是一個事實。這個問題很複雜，我今天就簡單提出幾點建議：第一點，校園裡行政減量的這件事情要做到。第二點，未來要如何提升教師的待遇。第三個，現在的教育現場，有時候老師會覺得很灰心、不如歸去，要如何給予他們尊重、如何在親師溝通之間給予協助？這三件事情在會後、兩週內給我一個報告，好不好？書面就好，可以嗎？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我想這些都是非常好的建議，也是我們在努力的。

萬委員美玲：那就兩週內給我一個報告。

接下來一樣想請教部長，但也請一下臺師大的吳校長。不好意思，要麻煩吳校長先準備一下。其實剛剛很多委員也有提到，就是臺師大女足學生被集體抽血換學分進行研究的這個案子，震驚各界，臺師大女足這個案子嚴格算起來其實還沒有落幕，接著又發生了臺北海洋科技大學在特教部分涉嫌把台積電工讀名額作為控制特教生的一個工具，甚至好像有要把工讀費回捐等等的事項，我不禁在想，到底我們大學的校園發生什麼事了？到底發生什麼事了？這一些離譜的事件發生在大學校園內，教育部可能不能用大學自治為藉口，認為教育部都沒有責任，我相信部長在這件事情發生之後，應該也不會這樣想，可是我們看到教育部過去除了一直表示尊重大學自治之外，很多事後的調查、懲處，教育部扮演了什麼角色？我覺得藉由這次事件，我們應該思考看看教育部到底還可以扮演什麼更積極的角色？很多細節我就不再談，因為媒體報導過很多，今天我們委員也講了很多，而國科會剛剛也有提到，國科會在知道這個事情之後，很積極的下去查，查出來以後發現確定違法，而且事態嚴重；教育部後來下去了解，也發現這個事件非常嚴重，大家都知道它很嚴重，可是很奇怪，整個相關計畫是有審查機制的，為何審核時是一套樣本，執行時又是一套樣本？而且你們只能在審核計畫的初期給予補助，在執行的過程中，卻沒有任何監督機制，然後事情發生之後，哇！我覺得在這件事情的處理上，其實是有一點荒腔走板。部長，請你一樣簡答，臺師大的這個事件，你覺得嚴不嚴重？

鄭部長英耀：當然嚴重。

萬委員美玲：好，當然嚴重，既然當然嚴重，為何臺師大兩次教評會的決議落差會這麼大？一樣都是調查，剛才也有委員詢問，前前後後調查了半年，何以臺師大霸凌防制委員會的建議是予以解聘、兩年內不得聘任，可是不到兩個月的時間，教評會的決議跟第二次教評會決議，針對部長口中及國科會調查所說的這麼嚴重的案件，決議的懲處卻是天壤之別？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

這一題我詢問一下臺師大吳校長。吳校長，先請教你，身為臺師大校長，臺師大又是培育教育人才最高的殿堂，發生了這樣一個全國震驚跟矚目的案件，一路以來，半年時間過去了，你現在的心情怎麼樣？

吳校長正己：我現在的心情非常非常沉重，也覺得對我們學生的照顧是沒有照顧好。

萬委員美玲：覺得對學生的照顧沒有照顧好？

吳校長正己：是。

萬委員美玲：對於學校在做這一些研究案的監督過程，還有學生的受害、家長的感受，以及在整個教育上，你還有沒有什麼話要說？

吳校長正己：我想這件事情一個很重要的基本根源是教練跟球員權力結構的不對等，以至於很多事情球員沒有直接跟學校反映，如果有反映到學校，我們一定會好好處理，因為攸關整個權力結構的關係，事後我們也檢討這部分的溝通管道一定要再加強，所以我們在學務處也成立了一個單一管道。

萬委員美玲：校長，我對你這樣的心情能理解，但我對你的說法其實不太能接受，如果只是把它列為教練跟學員之間的權力不對等，甚至有一點暗指一直以來都是這樣，或者是有一些陋習等等，而把它訴諸在過程當中學生沒有來反映，所以你要加強溝通，我覺得就太輕忽這個案子了。我們要知道，這個案子從申請計畫開始，有層層把關的審核，學校難道沒有任何監督的責任嗎？一點都沒有嗎？

吳校長正己：有，有，有。

萬委員美玲：當然有嘛！所以你不是只是片面等待學生來跟你說啊！

吳校長正己：我剛才講的是原因之一，原因之二，老師們做研究的研究倫理素養、研究倫理教育，這個也一定要再加強，當然，我們的倫理審查機制也有很多要再進一步改善的地方，一個很重要的點當然就是我們在查核上要更加的加強，在這個研究……

萬委員美玲：好，校長，我就直接請教你，這也是我剛剛請教部長的，當然部長等一下要補充回答也可以。我們發現這個案子是這麼嚴重，而 6 月份教評會的決議和 7 月份教評會的決議，何以落差會如此之大？

吳校長正己：因為我本身不是教評委員會委員，主席是我們副校長，那……

萬委員美玲：所以校長至今不了解為何落差這麼大？

吳校長正己：因為討論時我並不在裡面，不過會中是有不同的一些看法，我們在 7 月 25 日決議解聘，且 4 年不得聘任，裡面提到委員有再看了一些錄影帶、聽了一些證據……

萬委員美玲：難道之前沒有看錄影帶嗎？這是有新的證據嗎？據本席了解，沒有新的證據啊！

吳校長正己：這個是在 7 月 25 號他們指出來的。

萬委員美玲：好，校長，您可以先休息一下。部長，據你了解，為什麼兩次的落差如此之大？

鄭部長英耀：我想我不排斥周老師對校內長期的一些貢獻，但這是民主法治的社會，你既然身為一個教評會的委員，你應該要就事論事、就證據來給予這一個對老師的課責。我想臺師大當時的霸凌委員會調查後的懲處是 2 年不得從事教職，我相信學生原來對這一個決定是接受的，但是到校教評會裡面看起來似乎就輕輕放下給周老師的一些懲處……

萬委員美玲：部長，你講的這個是大家都知道的過程啦！我來講一下，我想我們相關的計畫，包括國科會，其實它會去審查每一個學校、每一個單位所提出來的計畫以及核撥的補助，但是學校在執行上面，我想每一個學校都一樣，應該有監督的角色，而不是放任這個計畫自行進行。至於教育部所扮演的角色，在這個案子當中我是沒有看到，不過我們看到亡羊補牢，教育部也在報告當中說，你跟國科會、衛福部、體育署會成立一個跨部會聯合抽查的機制，部長，你現在成立一個跨部會的抽查機制，但事實上你就有審查機制，也有監督機制，所以空有機制不去做是沒有用的，我們只是在那邊說得多，但做得少，這一點不是在斥責或是怒罵任何人，而是我們檢討問題時就發現，奇怪，我們怎麼機制都有，但我們都沒做？所以部長，我想請教你，現在這個跨部會的聯合抽查機制成立起來了嗎？

鄭部長英耀：成立了。

萬委員美玲：那你有沒有預計一年當中定期、不定期怎麼樣去做抽查？

鄭部長英耀：我們現在跨部會針對這個事件裡面許多現有的規範、審查希望能夠有改善的空間，當然包含這個事件本身還有哪些我們沒有釐清的責任，因為 PI 陳教授跟 Co-PI 周老師還有其他的一些計畫，我們希望能夠全盤的釐清。當然也感謝委員提醒，因為這一個事件，確實我必須要承認，過去在大學裡面當然有來自於 IRB 在事前的審查，但因為過去校內的內稽、內控比較是從行政、財務上去做檢視，比較少針對老師的研究去做不定期的抽查……

萬委員美玲：部長，因為我的時間也到了，我想我最後用一句話叮嚀，這一次這個教訓是非常痛的一個教訓，我們不希望看到在這麼痛的教訓之後再有類似的事情發生，那就是完全不可原諒了。所以藉由這一次的事件，不管是之後在事前的審查，事中間的督察、監督，以及現在事後你所有要做的事情，我覺得落實這件事很重要，我們也希望跨部會的小組成立起來後不要只有口號，還是各唱各的調，該定期開會的、該定期稽查的一定要落實做到，可以嗎？

鄭部長英耀：是。

萬委員美玲：好，謝謝。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萬美玲委員質詢，官員請回座。

接下來有請陳秀寶委員質詢。

陳委員秀寶：（10 時 29 分）謝謝主席，請教育部鄭部長以及國科會蘇副主委。

主席：請部長、副主委備質詢，謝謝。

鄭部長英耀：委員好。

陳委員秀寶：部長好。我這邊要先就人工智慧學程聯盟這個問題來就教部長，本席一直都很關心教育部新開設的人工智慧學程聯盟，從修課人數、學校發放獎勵金給有選修課的學生，到選課學生退選，本席都有強調我們應該要應材施教，也希望教育部要積極規劃不同程度的課程給不同程度的學生來選課。但根據新聞的報導，這個結果本席覺得非常遺憾，關於修畢學生只有四到六成這個狀況，部長，您的看法呢？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本來這個人工智慧大學聯盟（TAICA）就是在彌補我們現有大學裡，譬如說 AI 的人才比較都集中在臺、成、清、交，還有很多的學生、很多年輕的學子也希望能夠學 AI，但是學校本身可能沒有開這個課，然後也沒有辦法去修課，所以才希望……

陳委員秀寶：部長，我知道當初教育部開設這個學程聯盟的立意是良善、是好的，我們也都是支持的，雖然我還沒有讓你講完，但是我覺得從您的回答來看，你並不覺得這個四到六成的狀況有什麼不好、有什麼需要改善……

鄭部長英耀：我想第一學期……

陳委員秀寶：那我現在請教您，人工智慧學程聯盟還會不會繼續下去？

鄭部長英耀：我想這個是有價值的，應該……

陳委員秀寶：所以會持續？

鄭部長英耀：因為線上學習本來就沒有要求每一個人要學，但是多一個資源。

陳委員秀寶：那麼請問授課的方式會不會調整，或是我們會不會去增加不同的難易程度的課程來提

供學生做選擇？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感謝臺、成、清、交所組的這個教師團隊，他們也在思考規劃不同程度的課程。

陳委員秀寶：所以會做調整就對了？

鄭部長英耀：是，跟委員報告，第二學期事實上人數已經 double，由原來的兩千四百多人變成將近 5,000 人修課，而且通過率有七成五，表示剛開始很多學校的學生可能不一定知道有這個資源，慢慢隨著消息的擴散，有越來越多人受益。

陳委員秀寶：部長，我還是要強調本席是支持的，這個人工智慧學程聯盟的立意是良善的，也受到業者很高度的期待，我們是希望藉由這樣的課程來增加相關科技人才的培育及養成，但是課程如果出現需要調整的地方，培養科技人才的方向沒有錯，而我們必須要有適合學生的課程提供給他們來選，然後可以一直修習下去，而不是選課之後馬上退掉。本席過去有提醒你們相關的問題，顯然教育部也沒有很重視，所以會希望教育部檢討改進之後持續提供這樣的課程給學生來選課、來學習，只要有改善，本席相信大家都會支持的。

另外我想請教國科會，這兩天新聞報導指出台積電爆出 2 奈米製程疑遭外洩的事件，已經進入司法調查的程序。這一次這個機密外洩的事件，台積電有沒有跟國科會分享他們的經驗，就是如何防止機密外洩的事件擴及其他國安產業，也提醒其他相關的產業要做好保密的工作？

蘇副主任委員振綱：是，謝謝委員，這個案子其實是台積電本身在例行性的檢查裡面發現有異常，然後主動通報法務部高檢署。國科會針對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的部分其實跟法務部有協作的機制，就是將來在技術上面涉及到各部會核心關鍵技術的部分該怎麼樣來處理，其實我們已經有協作的機制，以上報告。

陳委員秀寶：好，謝謝。這次的事件其實引起軒然大波，因為 2 奈米的製程是屬於國家核心關鍵的技術，這次的外洩案也希望當作一個教材讓業界來參考，希望可以更全面防堵相關的犯罪，守護我國的核心關鍵技術。

接下來我想請教關於剛才每個委員也都非常關心的臺師大女足抽血案的後續，國科會有表示會研擬加重違反學術倫理的處罰，想請教國科會，目前的規範是停止涉案人 1 年到 10 年不能申請國科會的計畫，未來你們所謂的加重是要如何加重？是將地板跟天花板同時拉高，還是會做出向前追溯、追討補助款的處罰？目前針對臺師大女足這個案子，國科會有沒有考慮會追討之前精準運動計畫這個補助款？

蘇副主任委員振綱：是，這幾個方向我們都有在研議在進行，所以將來加重的部分包含停權、追回相關的研究經費，或者是對於執行機構管理費的減除，我們都有進行。

陳委員秀寶：會追溯、追討之前相關計畫的補助，同時加重處罰，本來是 1 年到 10 年不能申請的這個部分可能就會拉大距離？

蘇副主任委員振綱：是。

陳委員秀寶：可能是往後延，15 年或 20 年都可能，你們在研議中嘛？

蘇副主任委員振綱：是，或是提升最小處分的標準。

陳委員秀寶：謝謝副主委，其實我要要求，國科會針對有人體試驗的計畫應該要進行盤點，以及要重新檢視相關的規範，我們要全面杜絕相關事件再發生的可能性。第二個部分，相關的研究計畫，不管是受試者還是施測者，都應該是充分知情、同意的，並且也充分了解自身的權益，這一點我要求一定要落實、做到，以避免類似的事件再發生。

蘇副主任委員振綱：是。

陳委員秀寶：謝謝副主委。

再來，我想請教教育部，本週我們將針對臺師大女足案涉案的 29 件抽血案子入校查核，我想知道目前的進度是什麼？

廖司長高賢：跟委員報告，目前有 3 個學校需要查核，已經完成了其中臺師大的查核，接下來臺大跟北市大，我們都會陸續進行查核。

陳委員秀寶：針對國科會有 97 件涉採血樣本的計畫，你們未來會如何查核，以及有什麼相關違規處罰的機制？教育部是不是也可以一併說明？

廖司長高賢：報告委員，在我們跨部會的專案小組當中，國科會也把這 97 案交由教育部跟衛福部，分別依照我們的權責進行後續的查處，如果確實有違反 IRB 的部分，我們也會依法來究責。

陳委員秀寶：所以今天已經很正式的把這些該查核的部分都很嚴謹的陸續在進行當中。

廖司長高賢：是。

陳委員秀寶：好。我還是要強調一下，這次臺師大女足案不僅牽涉到研究倫理、學術倫理、霸凌，其實也再次揭露了學生對老師、教練，以及運動員在階級的部分有很嚴重權力不對等的狀況，也坐實了我們對學生權益的不重視。部長，對這整個事件的狀況，到現在您有什麼樣的說法跟想法？

鄭部長英耀：持平而論，我是非常的沉痛，這超乎我的想像。

陳委員秀寶：所以很多事情沒有說出來，不見得它是不存在的。這次的事件爆發之後，其實我的辦公室也接到了類似教授為了自身的研究，將必修學分握在手上，要求學生代替老師去發放問卷做調查，如果學生不照做，可能就沒有辦法畢業這樣的陳情。我很憂心的是，如果這種狀況是常態，那我們到底要怎麼改善？我也希望教育部可以開始著手去了解相關的狀況，讓我們的孩子不會成為某些無良教授下手的目標。這個部分，部長可以承諾嗎？

鄭部長英耀：是。

陳委員秀寶：可以嘛？

鄭部長英耀：我想這是一定要做的。

陳委員秀寶：好，謝謝。蘇副主委，你先請回。

部長，因為剛剛提到這個部分，我接下來要跟您請教關於霸凌的部分。教育部這份資料是從 112 年統計到 114 年，到現在校安通報的霸凌件數，112 年是 3,256 件，113 年就暴增到 4,178 件，平均一個月就有 348 件的通報案件，在 114 年 1 到 6 月，光上半年就高達 2,631 件，平均一個月就有 438 件。這個通報的數字顯示包含不管是生對生或是師對生的霸凌，當然教育部的說法都是通報數不等於成案數，因為現在大家比較有自我意識，加上對霸凌防制的重視，所以才會

有這麼多的通報案件。但是我憂心的是，我們的教育場域不該成為霸凌的溫床，我們該如何加強防制，讓學生，甚至不管什麼年齡的人，都可以清楚的了解自己的權益及做到自我保護？像臺師大女足案、海洋科大特教生案，都是師對生嚴重權利不對等的霸凌相繼被揭發，部長覺得你應該要如何加強，才能減少霸凌案一直發生？

鄭部長英耀：我想在許多霸凌防制的層面，從程序、從法令、從層面上，我們的考慮應該都可以再更精進，我們會再有一個專業的團隊更細緻的來研議，看怎麼樣來改善。因為確實我們有許多的校園友善，包含老師的班級經營的增能，包含怎麼樣去有一個 SEL，從家長、社區到學校一起變成一個系統，友善校園的提供不只是學校而已，而是要整個系統，把社區的能量也都拉進來。至於怎麼樣能夠讓它更細緻、更到位？我們會認真來檢討、來精進。

陳委員秀寶：更細緻、更到位，你們會再繼續來研議，那有沒有預設大概什麼期程、什麼時候會有比較具體的作法出來？您給自己多少時間？

鄭部長英耀：事實上現在包含學校的空間怎麼樣規劃、如何提供一個更有趣、能夠讓學生遊戲的環境，而不是學生都只抱著 3C、手機等等，我們其實是更全面的規劃。所以委員是不是能給我們一段時間把它更想清楚？我想年底之前給委員一個更完整的報告說明。

陳委員秀寶：好，那就請你們相關的研議出來之後，提供一份報告給我的辦公室。

接下來我再請教，關於彰師輔諮爆出性騷的案件，部長，彰師大輔諮系培養了很多優秀的心理師，彰師輔諮也是中部執業心理師回訓、增能、上課的系所，所以這個事件爆發出來之後，其實很震撼輔導跟諮商界，這就像剛才本席所說的，我們對學生的權益不重視。彰師大的事件發生之後，退休的涉案教授在輔諮界是非常有重量的教師，相關的從業人員都應該上過這位教授的課，甚至讀過他的書。部長，我想說的是，事件的發生是可以引導我們往正確的方向前進，但是我們必須要及時修正。彰師輔諮培育出來的心理師，平常他們就是在做療癒、心理治療的工作，可是他自身卻遭受到這樣子不可抹滅的傷害，所以我希望教育部針對諮商圈連署發出來的要求要做出回應。他們的要求是，因為現在彰師大的事件，校方是說一個退休、一個報解聘、兩個在調查中，但是其實輔諮圈的意思是，整個事件已經都成立了，校方卻讓這個教授退休，這讓他們很不能接受，而且他們是要求要公開決議結果。所以我也希望教育部對這件事情要有所回應，而且要緊盯彰師大後續相關的處理。這個部分，教育部現在是如何來協助？

鄭部長英耀：我們會成立專案小組，實際到彰師大去了解整個情形。因為以彰師大當時報上來的，確實，校教評會是沒有構成解聘、停聘的要件，等於說作成這樣一個決議，然後彰化縣政府針對這個情節所作成的決議是裁罰 3 萬塊。我想來自於整個的調查裡，當時彰師大報來教育部時，因為他沒有涉及到解聘、停聘的階段，所以教育部才本於法令回函同意他退休。但如果從這個事件來看，還有許多疑慮需要去釐清的話，教育部會進一步來了解、來積極調查。

陳委員秀寶：謝謝部長有表達了你們的立場跟你們的態度，但是對諮商圈連署做回應的部分，我也希望您這邊一定要督促他們所做的這個要求，包括公開決議的結果以及後續相關的處理。

最後我還要要求，這個事件的發生一定會衝擊到在校學生，所以本席希望教育部可以督促彰師大對在校學生進行相關的心理輔導，來降低學生的衝擊以及他們的焦慮，這個部分希望你們

可以儘快。

主席，我再借一點時間。最後，我要關心運動部的成立，運動部將在下個月 9 日正式成立，我想請教部長或署長，你們認為運動部成立之後，首要目標是什麼？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總統的體育政策是競技運動全民化，這也是我們成立全新運動部最重要的亮點主軸，所以未來在全民運動這一塊，社區運動的推廣會是我們首要的準備工作。

陳委員秀寶：其實大家對運動部的期待都很深，也希望運動部成立之後，可以更全面的來推動全民運動，也可以守護運動員以及更落實運動員的權益。本席要提出幾點，最近一次的運動部諮詢小組會議都有提到，應該建立教練管理、培訓的機制。在這次臺師大女足事件裡面，對於教練適任檢討的聲音，我想未來不論是誰擔任運動部部長，都應該很積極來建立相關的程序，並且要很嚴格的落實。

第二個部分，運動部有研擬國小體育班要轉型，但是本席接收到很多孩子正在體育班就讀的家長都非常憂心，也認為你們都沒有事先做好溝通。本席建議對於國小體育班轉型相關配套，應該要加強輔導以及宣導，以降低教練、家長以及學生的焦慮，這個部分我希望你們可以儘快著手。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不好意思，我先做一個澄清，所謂的體育班轉型，其實我們是給它六年的時間，所以請大家不用太過於憂心，配套我們會把它做好。

陳委員秀寶：好，第三個部分是在競技運動全民化的目標裡面有提到社區運動俱樂部的推動，很多鄉親都非常關心，針對社區運動俱樂部相關規定及配套，我想要請教像太極拳、土風舞、排舞社團，這到底符不符合？對此民眾都很關心，這個部分該如何溝通，該如何宣導及輔導，我希望你們已經有相關的辦法出來。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其實這應該是說在 9 月份部長及全民署署長到任之後，我們會在年底之前提出來，因為所有的經費是從明年開始，這段期間我們會把所有的機制、業務的需求、相對應法規的修改，都會在這段期間進行。事實上，我們現在已經有一些腹案，但還是要等新的署長及部長到任之後才能真正來進行。

陳委員秀寶：好，那就是相關辦法你們正在研擬中嘛！

第四個部分是運動員自我權益的意識應該向下延伸，本席希望運動部把運動員權益列入運動員課程或是講習，要從根本建立自我保護權利的意識，以防止運動界傳統的陋習，這個部分我覺得非常重要，我們必須讓運動員知道在怎樣的程度下要自我保護、要啟動這樣的機制。

最後我也希望運動部部長的人選可以儘快公布，因為有很多建議、很多聲音都希望很切實傳達到運動部部長這邊，不要讓國人覺得運動部的成立只是疊床架屋，謝謝。

鄭署長世忠：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秀寶委員質詢，官員請回座。

接下來有請張雅琳委員質詢。

張委員雅琳：（10 時 47 分）謝謝主席，我想先邀請體育署署長，謝謝。

主席：請體育署署長備質詢，謝謝。

鄭署長世忠：委員好。

張委員雅琳：因為前面大家都已經問了非常多關於臺師大抽血案的事情，所以這部分我就不講太多。但我有一個很好奇的點，過去其實有非常多家長都一直在關心，因為這幾年已經有層出不窮運動領域狼教練的事件，所以家長都一直很期待是不是可以公布，但是過去都告訴我們因為個資法所以不能公布，可是這一次周台英教練的事件，足協卻是完全全名公布，署長你可以看到右手邊足協公布的內容，一樣是涉嫌兒少性侵案，它都是用三個圈圈取代，可是為什麼周台英教練卻可以全名露出呢？這一點我很納悶，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關於這部分，我個人認為這是足球協會本身的決定，那是它跟教練之間的事情……

張委員雅琳：但是我們之前問體育署，體育署都說是因為個資的關係啊！

鄭署長世忠：就公部門來講，我們比較嚴謹，我們是希望未來國體法第三十一條能夠增修，藉此賦予法源的依據，我們不是不願意這樣做，未來我們會把這件事情放進下一期國體法的修法當中。

張委員雅琳：好，據我所知 8 月 15 號就會開會，也就是下禮拜就會開會了，所以我們的目標都是要促成修法對嗎？

鄭署長世忠：是。

張委員雅琳：未來有這個法源的話，應該是所有協會有相關事務涉及到兒少都可以公布，其實你現在放三個圈圈，對家長來說是非常恐慌的，因為他並不曉得他的小孩是不是遇到這個教練。

鄭署長世忠：是，沒有錯。

張委員雅琳：我們之前問體育署，體育署都會跟我們說請家長去找合格教練，這完全是文不對題！我只是想問在現行還沒有辦法全民公布的狀況之下，到底家長還可以怎麼做呢？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其實我們一直這樣在宣傳、推廣，就是希望家長還是可以到體育署網站去查詢合格教練的名單，他今天如果要去找這個教練，其實可以把他的名字輸進去查詢。

張委員雅琳：我理解，但我的意思是說，萬一在他沒有找到合格教練的情況下，又看到三個圈圈的時候，他就會非常緊張，到底可以去哪裡協助這些家長？

鄭署長世忠：我建議如果找不到，就不要找這個教練。

張委員雅琳：我的問題是他的小孩已經在沒有合格教練的名單上面了嘛，那我們還可以怎麼樣協助家長嗎？在現行個資法及其他都還沒有辦法通過的時候，我們可不可以有其他做法，難道露出一個姓不行嗎？跟足協討論露出一個姓不行嗎？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主要也是我們法制單位建議，目前還是沒有辦法在現階段完成這件事情，但我們的確往這個方向……

張委員雅琳：那我們加速好不好？不要這樣子一直持續下去，我想在場如果是家長的話，看到這三個圈圈都會非常害怕，好不好？

鄭署長世忠：是。

張委員雅琳：接下來要問有關於運動部的事情，總統的八大政見一直不停的強調我們要全民運動產

業化以及競技運動全民化，我看了一下我們的預算規模其實已經超越日本，我們基本上差不多是 70 億，可是我們的人口數是差了 6 倍，等於我們每一個人人均分配的體育預算相對來說是高的，我不曉得這麼高的預算，預算的分配是怎麼樣？我們應該要得到很不錯的資源吧！可不可以簡單回應一下。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我國的體育經費跟日本有一個很大的不同，日本民間給予運動產業或是運動協會選手的支持度遠比我國高很多，這也就是為什麼我國在公務預算以及基金預算要稍微拉得比較高一點，最大的差別在這裡，民間的力量……

張委員雅琳：你說他們給協會的支持度比較高，但是以我們整個預算規模來說其實是差不多，362 億日幣換算成臺幣大概 70 億左右，將近 70 億耶！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我們給協會的資源大部分用在選手的培訓以及出國比賽，所以我們給選手的支持度的確在全世界來講應該是蠻前面的才對。

張委員雅琳：我想要知道的是，如果 70 億的資源下去之後，我們的成果會越來越好嗎？具體來說……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您指的是哪一部分的成果？

張委員雅琳：我現在具體來說，因為你剛剛講了 362 億，他們給協會的資源很多，可是我們是給選手的資源很多。未來因為運動部要成立，我們的預算也會越來越多，這表示我們給協會的資源也會越來越多嗎？是這樣子嗎？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並沒有，我們接下來的主力會在全民運動這一塊以及工建計畫這一塊的執行。

張委員雅琳：好，簡單聽起來公建計畫應該大部分是場館的建置對吧？

鄭署長世忠：是。

張委員雅琳：我想問一下，剛剛講到全民運動產業化，對我來說，全民運動一定要產業化，競技運動才能全民化，因為沒有產業，怎麼可能推動全民？我看你的報告就有提到你們會做一些聯賽讓活動看起來更娛樂化、更有可看性等等，我想問的是，現在本來就有一些比賽的播報，但是種類相對有限，未來是會提升更多的場次，還是會提升更多比賽的種類？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我們現在的確有一些腹案，我剛剛也有回答其他委員，運動部在 9 月 9 號成立之後，會由部長以及新任的全民運動署署長做更細部的規劃，我們現在講說我們期待……因為這部分我們同仁完全沒有做過，我們是希望先把所謂的社區俱樂部做一個明確的定義，其實過去這幾個月我們在做腦力激盪，我們在想到底我們可以補助的對象是哪些。比方說我們會比照文化部，它非常的寬鬆，而現階段教育部體育署的規定是非常的嚴格，因為怕牽涉到圖利的問題，我們希望在業務的部分、在社區聯賽等等，對於俱樂部的支持，讓它點火、讓它發展起來，這個業務就要有相對應的法規去做修改才行，所以這部分會在 9 月到 12 月之間來做蠻快速的處理。

張委員雅琳：所以你說播報的種類其實受限於法規，我們現在太過僵化對不對？聽起來是這樣。

鄭署長世忠：對。

張委員雅琳：我接下來也想要再請教一下，今天能夠讓大家都看這個比賽，其實還有一個非常重要的點是有沒有精彩，對不對？

鄭署長世忠：對。

張委員雅琳：還有播報有沒有很有趣，對不對？我知道你們現在這個計畫裡面是有提到你們會跟傳播人才合作。接下來我想要再請教，在賽事的精彩度上面是不是也要有所提升？是不是可以跟協會一起輔導他們舉辦更多的賽事？例如像是 Super 100 到 300 等等比較屬於沒那麼高階的，但是它可以吸引我們國內的選手參賽，或者是可以吸引東南亞的選手來參賽，就可以提升可看性，這件事情是可以跟單項協會一起協助他們嗎？因為透過這件事情也才能夠解決財源的問題。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其實這部分我在去年的時候也希望能夠大力支持協會來做這件事情，不過礙於基金的負擔實在是非常沉重，因為我們的運發基金不只是賽事的部分，還有人才培育的部分也是一個重點。可是我們運彩目前的收入還沒有辦法足以支持我們每年要做這麼多的事情，所以我們才希望有一些基金能夠回編到公務，但是這部分目前主計總處當然還在做審查當中，這部分我們也在努力，像現在職籃 P. LEAGUE+他們就有往東南亞擴張，這是很好的例子，我們也希望協會能夠往這個方向進行。

張委員雅琳：但是我現在講的其實是協助，我們接下來會有運產中心，它是不是也可以來做這樣的協助？

鄭署長世忠：關於運動產業發展中心，我個人目前對它的期許是在社區基層的部分能夠去做點火的效益出來，我們希望輔導的是基層的賽事、公司或是教練個人工作室，讓教練就業機會以及基層的產業能夠發展起來。

張委員雅琳：但是我想人才起來之後，一定要有比賽。

鄭署長世忠：對，沒有錯。

張委員雅琳：一定要有一些比賽。

鄭署長世忠：所以像社區的俱樂部，我們可以賦予它社區聯賽的舉辦，我們可以補助它，但是我們現在沒有辦法這樣直接補助，因為它不是公家單位，所以變成要招標、採購，我們希望未來法規可以修法、鬆綁。

張委員雅琳：好，所以這件事情也是回到法規的部分。最後一個部分我也想要再請教，今天不管是社區也好，要有比賽就要有場地，我們的「千足計畫」從 113 年到現在，去年是增加了 18 個案例，可是到現在總共也只有 26 個場地，因為在我們的計畫裡面也有提到會有場館設施的建立，我想知道明年的規劃是怎麼樣？因為過去都告訴我們縣市不願意，大家都不來申請，未來我們繼續往這個方向推進的時候，我們如何解決過去遇到的這些問題？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我們大概分幾個層級，第一個是在國家級、國際級賽事的部分，我們現在有幾個不錯的選項，比方說像退場的首府大學……

張委員雅琳：但是我們剛講的是社區俱樂部。

鄭署長世忠：社區的部分，我們還是一樣積極，我們再盤點，希望各縣市能夠把一些土地挪出來。

張委員雅琳：但是之前他們就說沒有意願了，所以這樣還不是一樣……

鄭署長世忠：這就是我們困難的地方。

張委員雅琳：對啊！

鄭署長世忠：我們其實有經費，但是縣市政府不願意來申請。

張委員雅琳：那我們要如何解決呢？不然，這件事情就會留在口號階段耶！

鄭署長世忠：我想這部分，我們目前想到的是用評比的方式來進行，給縣市政府首長壓力。

張委員雅琳：所以你覺得這樣子是有效的嗎？

鄭署長世忠：試試看。

張委員雅琳：好，沒關係。這個部分我們會後再約時間仔細談，我認為除了「千足計畫」要建設場館之外，還有現在學校的場地，之前我有看到部長跟署長都有說跟各個縣市政府有在談校園開放的部分。但是我們最近也看到一些相關政策引發基層反彈，我是認為如果我們要做一些實際使用學校場地的部分，可能透過企業認養是一個方式，但是對於基層的意見，我們應該要做一些相關的座談，蒐集了解他們現場可能遇到的問題，不然我覺得我們只有叫人家開放，可是我們一直都沒有去回應現場可能會有維管的問題、經費從哪裡來等等，我覺得這個都必須要去做一個更謹慎的討論，這樣才能夠讓政策美意可以被接受。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我們最近其實有找幾個縣市的局處首長、一些承辦人員來討論，有幾個縣市，甚至有幾個學校也都表達希望針對我們未來的政策，有意願試辦看看，當然我們先溝通，溝通完選擇有意願的先執行，我們再全面擴大。

張委員雅琳：所以會先有一個試辦計畫，我們先蒐集意見做幾個試辦計畫之後再執行。

鄭署長世忠：就是要先聽聽看基層的聲音、回饋。

張委員雅琳：對，就是校園活化的部分，對不對？

鄭署長世忠：是。

張委員雅琳：好，這樣子我就希望到時候我們可以有一個不錯的追蹤以及檢討。

接下來就是體育班的部分，我快速的問一下，因為我剛剛有聽到，就是我們現在是用一個六年期的轉型計畫，所以我想要知道什麼時候我們會有一個比較明確的計畫，因為這會影響到現在國小體育班老師未來的出路，大概什麼時候會有一個比較詳細的計畫呢？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這個問題能不能等 9 月再問新任的部長？

張委員雅琳：可以，沒有問題。

鄭署長世忠：謝謝。

張委員雅琳：好，接下來，我想現在可以來處理的是有關於黃金計畫的部分，我們的黃金計畫目前是以奪牌、備戰洛杉磯奧運為目標，有一個黃金計畫 3.0，現在是有分一到六級，但是根據我收到的最新消息，第六級原本是針對 18 歲以下或者是在特殊狀況下得以延長到 19 歲的青年優秀選手來加以培養，原本我們希望可以收到 30 到 150 人，可是現在只有 35 個人，顯然參與意願低落，而且機制的吸引力不足，的確造成人數不如預期的狀況。我自己在詳細去了解之後發現我們的計畫目標跟年齡、族群不符合，因為我們這個黃金計畫原本就是要奪牌，可是第六級的選手都還是在累積積分或是成長的階段，其實是很難在短時間累積一個國際化的成果，同時，

我們這個培育時間又非常長，變數非常非常的多，納入統一的資源考核和追蹤架構可能也會導致我們有效率評估模糊與資源錯置的問題。剛剛還有講到，就是我們的誘因跟制度的設計不足，基層的培訓跟經費也可能產生互斥，加上基層對於評選與升級的機制也不清楚，容易產生信任的問題。最後，現行的制度其實並沒有辦法建構一個完整的選手發展路徑，因為黃金計畫著重的是短期的表現，可是長期的人才培養應該要有另外一套制度，像是 LTDA 模型下的分齡訓練階段管理系統，逐步的來建構接班梯隊，我們可以把它想像成一個三角形，奪牌選手黃金計畫應該是在最頂尖的那一個部分，那我們最底層有一個潛優培訓計畫，我們中間是不是也可以有一個計畫，可能類似一個青年優秀選手培育計畫呢？就是像這樣子的方式，讓我們基層的選手可以得到更好的支持，是不是可以？

鄭署長世忠：我簡單說明一下，就是在這個黃金計畫第六級及我們的潛優當中其實的確有一些相互重疊，還有一些 gap 在裡面，我們請國訓中心跟我們的競技組再來做一些檢討，不過未來我們的確有一些新的想法，比方說，這一次世大運中的網球成績讓我們看到，我們未來可能不要把黃金計畫的潛優給所有個人的選手，而我們可以製造一個網球學校這樣的概念，讓國家隊跟網球學校來合作，在我們所有的青年選手回國的時候統一來這邊，因為我們會聘請國際非常優秀的教練來這裡，也提供他們住宿，讓他們隨時可以進來，這並不是國訓，這樣子的方式可以降低他們資源的浪費，他們也不用到處去找各個國際的教練，所以這部分我們也有在想一些創新的作法。

張委員雅琳：但是我認為我們現在其實就有一個千里馬運科選才計畫，我們是不是可以和這個青年優秀選手培育計畫去做一個適度的結合，因為你本來就是從千里馬裡面去找出年紀小的，我們發現他可能有機會，既然有機會，我們就應該要有一個青年梯隊在中間的地方，讓他一層一層的接上去。

鄭署長世忠：委員，你講的沒有錯，所以這部分我們會去做強化，當然就是對他的支持，特別他要轉職到公開、頂尖或者是職業的部分，那的確是需要更多的資源投下去。

張委員雅琳：好，所以我聽起來就是你應該是支持我們有一個這樣子的接班梯隊計畫，讓這些還沒有達到奪牌水準的選手從第六級分離出來，更明確的是我們要來培養他未來可以奪牌，但不是現在，是要瞄準 2028 的奧運。

接下來我想要再爭取一點點時間，就是我們是不是可以在這件事情上面建構一個長期的追蹤資料庫？像他的身體素質、技術評量、國際潛力比對等等，我們提供更好的資源來協助他們，包含經費的部分。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這部分我們會來努力看看，這部分我贊同。

張委員雅琳：你贊同是不是？

鄭署長世忠：是。

張委員雅琳：好，謝謝，那我就期待，我可以什麼時候來追蹤相關的進度呢？這跟國訓中心有關嘛！

鄭署長世忠：我想是我們的競技組。

張委員雅琳：競技組是不是？

鄭署長世忠：對。

張委員雅琳：我們就跟競技組來追蹤相關的進度。

鄭署長世忠：是。

張委員雅琳：那我們大概什麼時候可以來追蹤一下呢？因為我知道黃金計畫現在已經在火熱的進行，對不對？

鄭署長世忠：是。

張委員雅琳：所以我們大概什麼時候可以把第六級分離出來並產生一個新的規劃呢？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我們現在還在討論，我想因為運動部會是一個很重要的轉折，所以這部分……

張委員雅琳：所以還是等 9 月 9 號之後，是嗎？

鄭署長世忠：或許會比較有明確的規劃，謝謝。

張委員雅琳：好，謝謝。

主席：謝謝張雅琳委員的質詢，官員請回座。

接下來有請林宜瑾召委。

林委員宜瑾：（11 時 5 分）謝謝主席，有請鄭英耀部長跟彭富源署長。

主席：好，請鄭部長、彭署長備詢，謝謝。

林委員宜瑾：部長好。

鄭部長英耀：委員好。

林委員宜瑾：部長，首先要先詢問您一下，在上一次質詢時本席曾經提過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久任獎金的問題，當時本席提到偏鄉的主任或候用校長如果借調到教育局去，因為沒有實際在偏鄉學校服務，所以就不能採計年資，這部分部長有答應要研議按照比例來發放久任獎金，國教署也有跟本席說大約 7 月底前會定案，那現在已經 8 月了，不曉得研議得如何。另外，本席上次來不及提到，就是目前久任的年資沒有採計育嬰留停的年資，如果因為育嬰留停而暫時沒有辦法去工作，那年資就不予計算，這樣的規定恐怕會讓更多的老師們不敢生孩子，也不利於現在我們因為少子化而要鼓勵生育的政策，請問部長，上述的規定會不會與性別平等工作法中所謂的促進工作平等這個措施相牴觸？在本次的修正會議中有討論這個部分嗎？最後有做什麼決議？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感謝委員提出這個久任獎金的問題，因為外界一直認為一定要留在原學校，我們其實已經通過可以跨縣市、跨校採計，因為他可能在那個學校教了 6 年，接著他已經補上正式的老師，所以他並沒有代理……

林委員宜瑾：他又去別的學校。

鄭部長英耀：這個是肯定可以採計的。

林委員宜瑾：對。

鄭部長英耀：另外，也感謝委員的提醒，事實上，我們是按比例，校長在候用的是借調，就是按比例給。至於剛才委員提出一個非常好的問題，就是育嬰留停，我想這是一個非常健康的主張，

我覺得我們應該朝支持的方向來做，因為我們現在確實希望有更多的年輕老師也能夠擁有一個小孩，然後有一個家庭，這個應該要被鼓勵，我想我們朝支持的方向來努力。

林委員宜瑾：好，你們會研議往支持的方向，好，謝謝部長。我再請一下體育署鄭署長、臺師大吳校長、國科會蘇副主委還有衛福部劉司長，謝謝。我接下來還是要關心一個問題，就是我們全臺灣民眾現在所關心的這個臺師大抽血案，針對這個事件，現在無論是教育部、國科會或者衛福部，都在持續的調查當中，包含教育部在這個禮拜跟臺大、臺師大還有北市大查核 IRB，還有國科會也要釐清這個事件的來龍去脈，並且要研議更具體的學術倫理守則等等，本席請相關單位對這部分務必要嚴查、嚴辦，不只給身為當事人的同學跟社會大眾一個交代，更是要透過重新檢討學術研究倫理還有教育現場的權力結構等面向，來重整臺灣整體學術界的威信跟風氣，更重要的就是我們真的要防止類似的事件再次發生。針對這次的事件，本席首先想要討論一個問題，就是主持人或者受委託招募受試者的人與受試者權力不對等，因為通常這種涉及主持人跟受試者之間權力不對等的研究案會被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也就是 IRB 擋下來，但這一次的研究主持人與受試者的管理者沒有適當揭露這個利害衝突，所以審查會沒有及時察覺到這種所謂的師生權力不對等的狀態，我想關心的是，當研究計畫者有所隱瞞，IRB 如何察覺到，還是要等到事件發生之後才會祭出懲處？IRB 要如何避免流於形式或者缺乏實質的審查？這部分是不是先請部長或者國科會來做回答。

鄭部長英耀：就教育部的部分，大學裡面都要加強宣導，學生接受老師或者參與老師任何的研究，當他不想參與的時候，他隨時可以終止，這本來也是 IRB 裡面一個很重要的精神，受試者的權益要優先被保障。第二個，在大學端加強內控內稽，對涉及到 IRB 的相關研究進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抽檢，如何加強查核，以確保所有學生及受試者的權益。

林委員宜瑾：我的問題是，當研究計畫者有所隱瞞的時候，整個機制怎麼樣去化解，變成都一定要事情發生了才會知道。

廖司長高賢：……當中就有規定 IRB 要定期去查核它所督管的案子。

林委員宜瑾：所以當他有所隱瞞，也會通過查核去瞭解？

廖司長高賢：對，只要一有異常狀況，IRB 可以命這個計畫終止執行。

林委員宜瑾：在此我想要討論的是，當人體實驗的受試者是學生，要求受他們抽血的人正是老師或者是教授，光是實驗樣本的取得過程就有所謂研究倫理的疑慮，臺大研究倫理委員會的臨床試驗研究計畫審查重點當中，針對這種權力不對等關係下的人體實驗就有明確規範，不過臺師大 IRB 案件受理的管理程序、知情同意與審查程序，就都沒有提到這一點。本席的理解是，例如，像這次的女足菁英學生球員，這種相關的運科研究有很大機率是研究者和受試者就是教練和隊員的上對下關係，因為最菁英的這批學生球員，他可能就是這個教練所訓練、管理的，或者研究者就是學生系上的教授，既然如此，相關的倫理規範不就應該要更加嚴謹嗎？所以要請教教育部，未來這種權力不對等的實驗和研究，怎麼樣加強研究倫理的強化？

鄭部長英耀：剛才包含我們師大的吳校長，他也特別提到學校怎麼樣去加強老師在研究倫理上教育訓練的增能，這當然是一個，另外還是必須要有一個不定期與定期的查核機制，我覺得很重要

的是，對於學生的部分我們還是要加強宣導，讓學生瞭解他的權益，這樣他就可以自我保護。另外，若老師有嚴重違規之情事，本來校教評會都有一個處理機制，但是校教評會的處理機制如果還不足以去糾正老師的行為，教育部的力量當然也就一定會介入。

林委員宜瑾：接著本席也有注意到，教育部有一個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作業要點，用於查核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的運作情形，臺師大在 2022 年有通過教育部的不定期查核，2023 年的常規性查核，臺師大也在合格的名單中，合格期限到 2027 年。但據受害的臺師大學生描述，教練可能是長期以來都用類似的手法在從事研究，教育部在不定期查核及常規性查核裡面，怎麼沒有發現臺師大的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可能有失靈的狀況，教育部在查核上發揮的實質功能是不是失靈了或者出現了什麼問題？部長，它的查核過程都是 OK 的。

廖司長高賢：報告委員，我們查核的重點其實是在查核整個學校 IRB 運作的機制，臺師大在這件事情上面確實也有出現了一些異常的狀況、違失，所以 5 月 19 日本部 IRB 就決議從 7 月 1 日開始停止臺師大受理新案的審查，這個是我們對於臺師大整個 IRB 的監控機制。

林委員宜瑾：另外，受試者保護當然是學術研究很重要的一環，本席看了一下人體研究法的主管機關是衛福部，衛福部有一個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暨受試者保護查核基準作業準則，這個內容有受試者保護的規範，規範的完善可說是重中之重，而且第四章專門針對研究對象，也就是所謂受試者保護的嚴謹性，明確寫出評估受試者的招募內容、方式、流程的適當性等等。可是我們再回到教育部，教育部的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基準使用說明裡面其實就寫得很簡略，只有簡單的 3、4 頁，細緻度也與衛福部的規範差很多，基本上也沒有提到受試者的保護，所以教育部可不可以考慮真的重新檢視這一套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的查核基準，把它寫得詳細一點或者加強受試者保護這一塊？教育部認為在這一塊要如何精進，以強化教育部查核的力度，衛福部其實也應該可以給予協助，部長。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的提醒，這個我們會來改進。

林委員宜瑾：好，以衛福部的查核方式作為主要參考，衛福部規範的非常詳盡。這件事當然也反映體育生的學業升學，甚至是參賽資格常常會被教練掌控，因為學生怕不能上場比賽、得不到學分或者受到委屈也不敢吭聲，我想這也是關鍵，我小時候也是田徑隊，所以我很清楚也能理解，教練要訓練競技運動，他必須要建立權威，不然誰要聽他的，可是這個威信是要利他，幫助孩子有更好的發展，是利他的態度，而不是拿來當自己的好處，滿足自己的私慾。本席看到運動部的報告有特別提到，體育班的轉型當中就是要檢討現行體育班與專任教練、運動教練的相關法規，這部分想要具體檢討哪些法規或修改的方向是什麼？體育班長期以來相對是軍事化管理，比較威權的管理，教練說了算的這種思維該如何革新，怎麼杜絕影響到學生的學業成績或出賽資格的這種事情再次發生？署長。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其實在你的簡報上面就有提到在體育班轉型的 6 年過程當中，對專任教練的要求、考核都有一些變更，希望至少從國小開始做起，我們希望把它社區化、社團化，而不是以奪牌的思維為主。當然，我們有一批比較資深的教練，因為我們這幾年才把兒少的部分放進教練考證的課程當中，也因為這樣，所以我們在立法院的支持下，現在有所謂的 6 年要換證

，換證的過程就必須要有增能，所以我們就會透過增能的部分，再給予資深教練一個重新的教育，就像委員講的，希望他們以利他為基礎來進行。

林委員宜瑾：最後，我有看到教育部和未來的運動部對學校體育部分已經做出分工，目前已經有開始在執行分工的任務了嗎？

鄭署長世忠：目前已經開過 7、8 次會議，由張廖次長主持，也討論滿細的。

林委員宜瑾：我想提醒初期應該會相對混亂一點，某些業務也很難區分誰要負責，當然，我們不希望在業務轉移、分工的時候看到互踢皮球的狀態，應該可以做到吧？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我們其實會建立……目前整個默契就是運動部成立之後，兩個部會會有一個學校體育的溝通平臺來做協調。

林委員宜瑾：好，謝謝署長，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鄭署長世忠：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林宜瑾召委質詢，官員請回座，謝謝。

接下來有請伍麗華委員質詢。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1 時 20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請鄭部長備質詢，謝謝。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還有國教署長、師藝司長。

鄭部長英耀：委員好。

主席：麻煩署長、司長也準備，謝謝。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部長好。今天委員會有一個主題叫作關心全國中小學教師人力不足的問題，恰巧召委在昨天也有排了一場偏鄉教育條例修法的公聽會，在這當中有很多委員提出修法版本，我個人也有修法版本，其中有一個部分是被討論的，就是關於第七條及第八條，就第七條及第八條，我想先請教一下部長，您有沒有聽過專聘教師？

鄭部長英耀：由地方來考試聘任的代理老師。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跟部長說明一下，在偏鄉教育條例有出現一個名詞叫專聘教師，什麼叫專聘教師呢？就是由教育主管機關所辦的聯合徵選出來的代理教師叫專聘教師，不會出現「代理」兩個字，是專門為偏鄉設計，比一般代理教師多一點點薪水，而且可以無限長期續聘，所以這叫作專聘教師。可是部長您知不知道將近八年來，就是推動七年多來，全國只有哪裡有專聘教師呢？澎湖縣，只有澎湖縣有，為什麼會這樣？可能是當時法條的一個疏漏，因為它特別提到要由縣市政府辦理聯合徵選，結果只有澎湖縣有辦，大部分的縣市都是用學校自辦，所以就產生了這個問題，因此我們就想要修法，因為我們總是希望這條的美意就是要讓這些代理教師，我們希望他精進，我們希望他從無證變有證，但是他也不是不想有證啊！因為他地處偏遠，他去進修要花很長的地理時間，而且也要花自己的錢。可是偏鄉教育條例的美意是說全額補助這些專聘教師，服務滿三年四學期可以全額補助進修師培，所以這個美意就沒有被用到，因此我們就想要修第七條，放寬專聘教師的資格，讓學校自辦的也可以嘛！

可是昨天出現一個插曲，我們教育行政機關的研究員他可能沒有搞清楚，他認為修這個是要

降低偏鄉師資的素質，他說這是走回頭路，說我們的教育沒有未來，這樣怎麼辦？所以我們只是提醒，其實第七條、第八條必須要修的原因是因為要解決偏鄉教師的問題，所以很好，這個本來就是教育部既有的政策，因為在你們的業報上也有提到「擴大開設各類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對準偏遠地區需求」，這邊的解方像 114 學年度有核定班別，有 10 個師培班，每班招收 45 名，所以這個部分是有的。

但是我要請部長看一下，這邊有一個成績通知書在網路上熱烈討論，為什麼被熱烈討論呢？因為學生的成績，這位是備取第 74 名，他的成績是高於正取生的錄取標準，他的書審資料還有他的計畫書、成績都是高於正取的錄取標準，可是結果他是備取 74 名，為什麼會產生這樣的問題？我們可以回頭來看，我們當然可以理解它的美意是，開這個班就是希望在偏遠地區已經代課很多年的老師可以趕快回來，所以他的錄取是以服務年資為優先，所以你只要服務年資高就算書審成績比人家不好，可能也都可以錄取。但是我們看到這 10 間師培大學，只有屏東大學是有把書審、面試做加權計分，其他的 9 所學校幾乎是年資高就可以錄取，這樣讓很多人就會討論什麼呢？那要他們送計畫書、書面資料是為了走辛酸的嗎？還是走一個表面流程嗎？所以這個部分，我相信我們看到有這麼多的人報名表示還是很有希望的，很多老師還是願意取得證照，透過這樣的師培去偏鄉教書，那我們只是希望這個部分能夠稍微做檢討。

另外，我們看到代理教師前兩年的數據，離職率高達 57%，而且大多都是在 3 到 5 年內就會離開、就會夭折，所以偏鄉學士後學分班我覺得就是為了要協助這一群在偏鄉教學的主力，讓他無證變有證，所以這個部分教育部除了應該帶大家來檢討之外，是不是也要掌握偏鄉學士後學分班進修的資格人數？部長，請您來說明一下。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的提醒，確實如果只是按照年資，我想應該有一個……像剛才舉例的屏東大學還加上書審……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加權計分。

鄭部長英耀：我想這相對是比較適當的，或者說應該以書審成績為優先，然後在書審成績相同的時候排序，考慮年資進來，我想這當然有許多的辦法、標準，我們內部再來討論研議。另外也跟委員報告，我進來以後，師資培育司也開始改變許多，考慮如委員所說的，偏鄉的老師、代理老師白天或者晚上要去師培單位、大學進修教育學分，那是不可能的，所以我們現在開始責成許多理論性課程採用線上學習，讓偏鄉的老師、代理老師在他自己的學校裡，不需要下山到市區去接受教育，有一些實作再安排在寒暑假，類似這樣的課程設計，我想我們都願意來做許多的努力，希望能夠留住，同時也讓偏鄉老師能夠有更好的教學品質、更專業，謝謝。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部長，我們最主要是看到教育部提出這個政策之後，偏鄉學士後學分班從它的報名情形來看，我們感覺到很樂觀、很振奮，表示偏鄉還是有人願意投入，所以我們很珍惜這一塊的人，特別希望教育部在這次招生結束後，能夠去關心、調查一下各校招生的錄取狀況及數據，我辦公室也很想了解，希望我們要網羅住這些還有熱情投入的老師們，召開精進座談會，廣納偏鄉這些第一線老師的意見，作為未來政策改善的依據，好嗎？

鄭部長英耀：可以，沒問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另外，我在你們的業報也看到另外一個解方，就是提到會提供一個「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語文專長班」，招收 25 名，事實上這個也是有上新聞，因為很多人關心，為什麼？因為他好不容易讀完了、取證了，但是沒有縣市開缺，也是讀心酸的，像臺東大學他們也是覺得對孩子很不好意思，在這個部分我了解的就是，其實是縣市政府不太理解，也不太喜歡開缺，因為像這種是叫做族語教師，就是正式的老師，也不是代理教師，也不是族語專長教師，他就是語文老師，是正式的老師。現在問題是，他讀了 4 年，取得師培的這些學分，然後他要在 1 年內考過高級族語認證，等於他花了 5 年取證，結果卻沒有縣市政府開缺，地方又希望他們有第二專長，尤其是國中，所以他又要回頭去修第二專長，好不容易花了幾年修完了，又不確定有沒有人願意開缺，所以這種缺其實對地方政府來講……我知道教育部國教署都有去開過協調會，但是他們不知道這種缺……因為他上不滿，所以很多學校……我們當然理解，我們最終的目標就是希望學校這些正式的一般教師具備族語的能力，這是我們最高的目標，但我們發現，當只有單一這樣的族語教師，其實對於學校來講不太容易去開這個缺，因此這個部分我也要再提醒是不是再去做一個更完善的規劃，希望這個部分要再了解，部長。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指教，確實今年取得族語教師認證資格的有 7 位，國教署也非常努力，因為我們本來這個師資的比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有，你們協調之後，終於有一個學校開缺：大王國中。

鄭部長英耀：目前開了兩個缺，我想詳細的部分是不是請彭署長補充說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署長請。

彭署長富源：簡單用 10 秒跟您報告，今年經過協調，本來都沒有開缺，現在至少有兩個縣市有開缺，我想它可能在合聘部分的技術面還不是很成熟，所以結束可能再找合聘的主辦學校，或是整個縣市的簡章中的分類，這些技術面的問題，有今年的經驗之後，明年應該會更好。謝謝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所以這部分在政策面、技術面希望能夠規劃好。

我還有一個問題，就是你們的解方三，促進在職教師留任有一個叫做諮商輔導支持系統，因為我的時間也到了，我就快速講，就是教育部有這個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我不曉得你們有沒有掌握到上路之後的使用率，但是因為近幾年濫訴的風氣，校事會議造成很多老師感受到壓力很大，所以有很多老師很希望來使用，這個支持中心是在做媒合心理師，有一些老師是覺得一年 6 次不夠用，希望能夠增加，我是覺得增加 1 次、2 次，變成 7 次、8 次都沒有關係，但是至少要讓教師感受到教育部是支持的，不曉得部長對於這個部分的意見？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提醒，國教署這邊我們樂觀其成，我們也會支持，至於地方的部分，我們會跟地方來溝通協調。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主席，再給我 1 分鐘，不好意思。

因為談到輔導諮商，我想要請問有關彰師大輔導諮商所的一個問題，我簡單講，因為談到輔導諮商，我想不論是臺師大或彰師大都是師培體系，所以讓我們覺得非常嚴重；第二個，他們

都是用學術做幌子，都有權威性，而且是長期的問題，現在爆出來。所以對我們來講，教育部可能要很審慎地就一些部分重新去做檢討，怎麼會讓一個輔導諮商的助人工作者，有的變加害者、有的變被害者，我覺得這是很諷刺的事情，現在因為有的是在校生，有的已經是畢業生，所以有的是用性騷擾防治法處理，有的是用性平法處理，但是像這樣的性騷，我們看到這其實是一種權勢性騷，可是彰化縣政府就只有裁罰 3 萬元，所以這個部分我覺得有很多要討論的。另外，在性平法跟性騷擾防治法中間的空窗、漏洞，我們如何讓每一個人都能夠被接住？我想這個部分也是我們要去討論的。

我現在是要就教育部的部分，因為彰師大可能在回應方面沒有很積極，它的態度是很消極，導致學生還成立自救的救濟平臺，在這個救濟平臺當中就有很多的「#MeToo」說我也是、我也是，就發現了越來越多的老師，所以這是一個長期的問題。因此我們特別希望教育部要主動介入監督，包括很多事情發生之後，最好的方法就是退休，我就回家了，我可以避免遇到很多問題，這個部分教育部要怎麼去設計老師的倫理規範？包括這些紀錄，像是性平的紀錄，還有他的升等聘任審查機制，以及怎麼樣提供學校的支持系統、怎麼去要求學校？我想這都要全面來討論，我們也希望能夠得到一個報告，部長，可以嗎？

鄭部長英耀：可以。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伍麗華委員質詢，官員請回座。我們接下來在吳沛憶委員之後休息 5 分鐘。

接下來有請吳沛憶委員進行質詢。

吳委員沛憶：（11 時 36 分）謝謝主席，我請教育部部長。

主席：請部長備質詢，謝謝。

鄭部長英耀：委員好。

吳委員沛憶：部長好。最近我們教育界，特別是大學校園醜聞百出，令民眾都非常擔憂，我想請教有關海科大的部分，因為台積電有提供給海科大特教生申請工讀金的機會，結果現在爆發出海科大特教中心的蔡主任，他要求特教系學生打工的工讀金要回捐 1 萬元，要學生打工，然後特教中心來收回扣，這個事件爆發，我看教育部也已經有注意到了，我想要請問教育部目前打算怎麼樣來處理？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我們已經組專案小組去調查了。

吳委員沛憶：我們會組專案小組？

鄭部長英耀：已經組專案小組去調查。

吳委員沛憶：是，這個案件你們一定要好好地來關切，因為他是特教生，還在特教中心，如果確實是要求學生回捐，收回扣，這個錢是誰拿走了？是回到系上還是教授私人使用，還是作為什麼使用，這個目前你們有了解嗎？你們組專案小組調查，錢拿去哪裡了？

吳司長林輝：跟委員報告，還在清查當中。

吳委員沛憶：還在清查？清查是指你有很多案要了解總體的流向，但我現在只問一個問題，錢拿去

哪裡了？

吳司長林輝：我們只是要判斷到底這樣收的……

吳委員沛憶：學校還沒回你們？

吳司長林輝：對，還在……

吳委員沛憶：這不用判斷吧！錢拿去哪裡了，校方到現在都答不出來嗎？錢誰拿走了？

吳司長林輝：調查小組的資料還沒有回來。

吳委員沛憶：這個都太慢了，這是很簡單的一個事實釐清嘛，我不是要你一個完整的報告，這個錢誰拿走了、拿去哪裡？因為如果確實是挪用的話，挪用、侵占，這跟臺師大的那個案件類似，這有刑法的問題，這不是學校校內行政處理而已，所以請你們務必了解，好不好？

鄭部長英耀：是。

吳委員沛憶：再來是彰師大的輔諮系接連爆發性平案件，目前已知的總共是 4 案，第一案，這個黃姓教授已經調查成立，性侵案成立；再來第二案，有一個張姓教授也是彰師大前副校長，他是性騷案件也調查成立，但是因為這個案件是在校外，因為學生畢業了，已經是校友，所以這是縣府在調查，但是也成立了；另外兩個案件，同樣都是姓王的兩個教授，兩個案件也是性騷案，現在是在調查當中，是不是？

鄭部長英耀：是。

吳委員沛憶：因為這些案子接連發生，就有學生陸續開始出面來揭露，所以極有可能是在同一個時期當中所爆發的集體師對生權力不對等關係下的性平案件，極有可能是這樣，我們還在了解當中，對不對？但是我要請教的是，因為這個張姓前副校長的案件，你們知不知道這個畢業的校友是什麼時候投訴的？

鄭部長英耀：在 113 年。

吳委員沛憶：去年 9 月就申訴了，什麼時候調查成立？今年 6 月調查成立。

吳司長林輝：是。

吳委員沛憶：今年 7 月前副校長就馬上閃退、申請退休。在這個案件發生之後才開始有其他學生出來，也才有後續兩個王姓教授的性騷案件開始調查。也就是說，從校友第一次投訴，去年 9 月到現在其實將近一年的時間了，我希望教育部也可以去思考，協助彰師大一起來討論。在這一年的過程當中，我們有沒有可能提早發現？倘若它是一個集體性的，教授在同一個系上對學生有性騷，同時還有性侵案件，長達一年的時間，我們有沒有可能提早發現？彰師大在案發之後，前兩天有發一個公開的聲明，讓我覺得臺師大跟彰師大是不是有一個師大 GPT？這個聲明都很像，他說調查的過程當中，系上都不知情，因為性平案件在校方調查，校外案件在縣府調查，所以彰師大輔諮系竟然說過程當中他們都不知情，調查成立才知情。部長，你覺得合理嗎？

鄭部長英耀：無法想像。

吳委員沛憶：要等到調查成立，系上才會知情？部長，你也覺得無法想像嘛！

鄭部長英耀：是。

吳委員沛憶：對於這樣的聲明，我認為就是在包庇啊！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

吳委員沛憶：一年的時間，他們都不知情？按照法規，若有性侵案件，在調查當中其實就可以開教評會，不是嗎？有沒有可能他在調查當中就可以停聘了，對不對？按照法規是可以的。

鄭部長英耀：依法令來講……

吳委員沛憶：所以系上不可能在調查過程當中不知情嘛！

鄭部長英耀：是。

吳委員沛憶：系方應該是要保護學生……

鄭部長英耀：基本上要先停職。

吳委員沛憶：怎麼會屢屢的都沒有辦法保護學生？然後都卸責說他們不知情，要是他們可以更早知情就會好好保護學生。好熟悉的話，真的是這樣嗎？是不知情還是包庇呢？教育部現在也說對彰師大會進行調查，看過程當中有沒有行政疏失。

鄭部長英耀：是。

吳委員沛憶：我希望不要輕輕放下。

鄭部長英耀：我們一定會有一個專案小組將其調查清楚。

吳委員沛憶：在調查過程的這一年當中，系上完全不知情嗎？知情到什麼程度？為什麼過程當中沒有主動協助學生？你說停聘，這有法規的要求，我們都可以理解，但是法規也有給我們工具，可以停聘的不停聘，就算不停聘，也應主動給學生提出輔導的資源，但一年的時間都沒有做。部長，你也很難想像，我也覺得很失望，所以趕快來亡羊補牢……

鄭部長英耀：當事人就馬上應該要……

吳委員沛憶：趕快來亡羊補牢，好不好？

鄭部長英耀：是。

吳委員沛憶：現在我認為，第一個，校方應該要提供一個單一的申訴機制，不應該再去網路上面搜尋哪個學生今天說了什麼、明天說了什麼，過去一年為什麼學生沒有主動向系上投訴？很有可能已經有信任的問題了，因此要有一個單一的申訴機制。第二個，一定要提供輔導的資源，好不好？

最後，臺師大的案件大家都很關心，但我今天想要釐清兩件事，第一個，因為師大 IRB 的陳教授今天有來現場，7 月 22 日的時候出席立法院衛環委員會的公聽會，他有指出三件事，就是當時師大 IRB 在審查的時候，有三件事是計畫主持人隱匿沒有揭露的：第一個，關於研究的對象，當時計畫主持人說明時沒有說是師生關係；第二個，當時說明時也沒有提到這就是臺師大女足隊，所以不知道，因為當時 IRB 委員會不知道這是學生；第三個，當時來審查的時候，在計畫裡面是說會請有執照且有經驗的人進行抽血。這三件事情當時是隱匿沒有揭露，也就是說，其實在計畫送審的時候，部長，這可以說是用造假的資料來審查，是不是這麼說？

鄭部長英耀：我想至少他提供的訊息……

吳委員沛憶：審查委員竟然可以不知道這是學生、不知道這是女足隊？隱匿就是造假嘛！我們現在來確認這個事實，當時計畫主持人用造假的資料送審，我們依照現行法規可以怎麼處置？

廖司長高賢：報告委員，這分兩個部分，違反人體研究法的部分我們已經裁罰了……

吳委員沛憶：這衛福部已經裁罰了？

廖司長高賢：對，教育部裁罰了。第二個部分，如果真的有涉及到造假或者是研究經費的流向問題，我們也移送檢調在偵辦當中了。

吳委員沛憶：好，因為目前校方有開教評會，是針對周台英教練做處置，所以已經解聘。至於計畫主持人陳忠慶教授，有沒有開教評會？

廖司長高賢：報告委員，學校有召開過教評會，但部裡頭在這邊也認為他們沒有就整個違反人體研究的部分詳予究責，所以我們在 7 月份的時候有退回學校，請他們兩週內重審完畢之後再把結果報到部裡頭。

吳委員沛憶：所以是幾號之前？

廖司長高賢：臺師大目前也正在開教評會當中。

吳委員沛憶：正在開教評會，按照教師法第二十二條，解聘或不續聘的條件包含了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查證屬實，要召開教評會。這個計畫違反人體研究法，有沒有屬實？

廖司長高賢：報告委員，他確實違反了人體研究法……

吳委員沛憶：當時 IRB 送審的時候使用了造假的資料，目前已知有沒有屬實？

廖司長高賢：這個部分我們都確認是屬實……

吳委員沛憶：這兩點都是已知屬實的，雖然教育部 IRB 調查小組的最終結果還沒出來，但這兩點都已知屬實，所以按照教師法，接下來的教評會，我希望能夠公允的處置。而教育部要關心後續，教評會是校方開的，但你們要關心後續，不能夠以制度來掩蓋行為的疏失，IRB 的程序要檢討，但是按照現行的，我們有教師法、有教評會程序，都已知違法的事件，IRB 的後續處置跟這個教師是否適任，這是兩件事情，我希望教育部後續要持續關注，希望讓國人對於臺灣的高教可以重拾信心，部長，可不可以？

鄭部長英耀：一定。

吳委員沛憶：好，謝謝部長。

鄭部長英耀：謝謝。

主席：謝謝吳沛憶委員，官員請回座。

接下來休息 5 分鐘，謝謝。

休息（11 時 48 分）

繼續開會（11 時 53 分）

主席：會議繼續進行。

接下來有請郭昱晴委員質詢。

郭委員昱晴：（11 時 53 分）有請部長。

主席：有請鄭部長備詢，謝謝。

鄭部長英耀：委員好。

郭委員昱晴：部長辛苦了。我們今天要來討論中小學教師人力不足的問題，最近我的辦公室接到很

多的陳情，嚴格上應該有上百件都是跟校事會議有關。簡報上的這一位是今天早上特別在我臉書上留言的代理教師，他因為被家長濫訴，不僅要出席刑事訴訟，同時還有校事會議，目前他身上還有兩個案子是沒有結果的，其實身心俱疲，但他還要準備本身的教學教材等等。

在這個過程當中，除了前線的這些教師在跟我反映之外，我覺得已經達到了求救的訊號，我想校事會議原本的好意其實是為了要維護學生的權益，要維護校園當中的一些秩序，但是我們現在看到，也許是過程或者是制度上不夠清楚跟不夠公正，也在校園，尤其是在教學端引起了寒蟬效應，我想這個問題其實是非常值得我們一起來看，要怎麼樣能夠往比較好的方向去解決。我想這個部分我們可以看到，這個新聞上的資料顯示，整體的案件是每一年都在增加，但是最後能夠成案的大概只有 2.6%，沒有具體事證的高達 36%，還在進行當中的也高達了百分之六十一點多。教學意見的不同、親師的溝通有落差，甚至一點點小小的事情，只要有人申訴，它可能就馬上會啟動校事會議，初步來講，其實它是沒有分流處理的，甚至有老師直接跟我們反映，他說是不是因為這樣使得人心惶惶，他在整個教學過程當中就不敢創新、不敢嘗試，甚至還有老師跟我們說，難道他在教學的過程當中還要全程錄音自保嗎？我想請教一下教育部，你們有沒有可能在校事會議當中先建立初步的審查機制，分不同的類型，採取不同的分級處理？請教部長。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本來學校就有一個初步的審查，但是確實是因為這樣的氛圍，讓學校變成不管輕重或者事實如何，所有案子就都直接進入到校事調查，我想這也是我們這一年來在校事會議裡面蒐集到很多第一線的，不管是校長、老師，還有許多家長的反映。

郭委員昱晴：所以部長應該也覺得因為這樣一點點小小的爭議，馬上就進入調查不合理對吧？

鄭部長英耀：是，因為現在所有的審查，包含校事會議，都是委託校外這些專業的人士，本來是希望能夠秉持更公開的態度，但是對學校、校長、老師來講，他會認為他們有這些專業沒有錯，但對學校裡面真正的運作可能並沒有辦法掌握地那麼精準。

郭委員昱晴：好，也就是說，部長你們已經意識到學校第一線的老師跟我們反映的這些問題，你們都已經……

鄭部長英耀：是，我們現在希望能夠蒐集更豐富的資料，必要的時候我們去做一些調整。

郭委員昱晴：好，我今天所有的內容跟問題其實都是第一線的老師曾經反映給我們的，我也會提出我的一些建議。

鄭部長英耀：是。

郭委員昱晴：再來，很多的調查案件當中，其實老師沒有被完整的告知他被指控的內容到底是什麼，甚至有人是到了現場才發現他只有一個小時能夠閱卷，同時這一個小時當中，有時候他被調查的這些資料是去識別化的，甚至高達上百頁，一個小時怎麼能夠吸收得了，怎麼能夠看完這些被指控的內容，所以我們是不是能夠要求調查報告應該要完整的告知當事人？才能夠保障被申訴的這些老師，讓他有答辯的準備，或者是讓他有閱覽的權利，這個部分你們是不是可以來研擬、增訂，提供給其他在學校第一現場的人？

鄭部長英耀：我想這是應該的，因為任何一個民主法治的社會本來就不希望冤枉任何一個人，等於

說他沒有犯錯，你不應該……

郭委員昱晴：是，目前我們是沒有這樣子的機制，對不對？

鄭部長英耀：等於說他的權益應該要受維護，我想這個部分我們來看怎麼樣在整個流程裡面改善，誠如我剛才跟委員講的，因為我們現在沒有落實初步的審查，變成很多東西直接進到校事會議，也把學校、中小學搞到人仰馬翻，我想這個我們一定要從流程裡面來看怎麼樣建立一個共識，有一個更好的分流機制。

郭委員昱晴：好，我們得到了部長算是正面的一個回應了。接下來我想要問一下，很多學校的調查委員到底是怎麼產生的？有很多人跟我們反映，學校的調查委員是校長指定，甚至他會找自己的指導教授來當委員，有些老師甚至被不懂教學現場的律師或者是退休的校長審查，甚至還有人是教國文的，但是他卻要被地理老師審查，您覺得這樣子合理嗎？是不是可以由地方政府的教育局或者第三方的單位來進行抽籤選任，建立利益迴避跟專業的認證機制，這個您同意嗎？

鄭部長英耀：確實我們發現有一些情況，本來我們立意良善，希望不要放縱，也不要冤枉，所以才有一個更客觀的社會、學者專家團體，教育部也有這樣的一個事前的委員增能培訓，所以這個調查委員的 pool 是由地方縣市政府教育局上網去篩選 3 到 5 倍的人選，然後把這個人選名單再交給學校，由學校校長來挑 3 個或者 5 個人。

郭委員昱晴：不可否認的，其實在教學現場我們碰到來跟我們申訴的這些老師，他所看到的問題包含這些調查委員形成一條龍作業，變成他們沒有任何的利益迴避問題，等於說一直都是同樣的這群人，甚至他們有一些人是完全沒有法政訓練的，也有沒有在學校擔任過教職的經驗，但也被納入調查委員當中，我想這個部分其實我們應該要從制度面，包含調查委員的資格來著手。那麼我想也有很多的爭議，不管是校事會議當中我們看到的，像是性平也好，霸凌也好，學校在處理校事會議時，有很多的部分變成是球員兼裁判，這個部分其實也難免會流於讓很多的老師覺得他今天要進入到校事會議被調查的過程當中，他是被凌遲的，這個您同意嗎？

鄭部長英耀：我想確實有一些案例，包含也有一些老師直接向我反映或者投訴，我們其實一直希望這個制度毋枉毋縱，看怎麼樣來修改，讓不好的老師……

郭委員昱晴：你們什麼時候可以修改？剛剛我們講的這幾條，什麼時候可以真的給前線老師一些實質上的幫助跟支持？因為他們其實有的還是非常有教學熱誠。我們一直不斷地在講說不管是任何國中小，現在教師的缺額、人力的不足，的確也形成最大的一個問題，其實最後影響的還是學生的受教權益。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提醒，我想年底之前我們一定會往更好的方向來修訂。

郭委員昱晴：好，年底之前。

鄭部長英耀：這個真的是已經造成對第一線的一些老師工作士氣跟教學上的干擾。

郭委員昱晴：好，老師在被調查的期間，我剛剛也說了，他可能還要備課，有的人還要兼任行政上的業務，其實他的身心壓力是非常非常之大，就像剛剛簡報第 1 頁我們就看到這位代理老師的留言，還有他有聘期不續、資格被取消等等問題，但是他在被調查期間，沒有任何心理上的支持，他甚至是孤立無援的，你要他怎麼在教學現場繼續走下去？我想請問一下部長，有沒有考

慮建立一個教師支持的系統，不管是法律上的協助、心理上的輔導、行政上的資源？我覺得如果老師最後真的能夠證明他自己的清白，甚至要有一個可以讓他回復的機制，不要讓他們默默地去承受這些莫須有的罪名，就像我們剛剛講的，成案只有 2.6%，剩下還有百分之三十幾是完全沒有成案的，我想老師在教學現場的熱情真的會被嚴重打擊，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也可以有這樣子的一個支持系統，實質上來支持他們？這個應該不用等到年底，應該馬上就可以做了吧？

鄭部長英耀：是，我想這不用等，因為我們現在心理輔導的支持系統本來就可以有 6 次，剛才也有委員關心，我們可以提供到 8 次，這是沒有問題的。法律的顧問裡邊，我們也來跟地方教育局處討論看怎麼樣來協助，學校真正進入到一些法律的諮詢跟協助，應該要建立這樣的機制。

郭委員昱晴：今天因為時間非常有限，我再次強調，校事會議不是法庭，他應該是要幫助學校去釐清一些問題。我想制度其實不是只是在強調處罰，也應該要有一個對話跟修復的空間，讓老師能夠找回他們在教學上的熱情跟信心以及對學校的信任。我想親師之間的溝通也是非常非常的重要。

我最後呼籲幾點，我們就往這個方向來做，好不好？我想我們應該要建立所謂的分級制度，是不是要適度地提高啟動校事會議的門檻，不要一點點小小的事情，就讓老師真的陷入到其中，他真的會身心俱疲。第二點，我們怎麼樣保障被校事會議調查的這些老師們，他們的知情跟答辯的權利。再來第三點，怎麼樣健全調查委員的選任還有培訓的制度，我想這個也是要由第三方非常的公正，才能夠讓老師獲得清白，或者是他要自證，我想這才是有幫助的。再來第四點，我們要怎麼樣來推動第三方的審議單位。第五點，設立教師支持跟法律援助體系。我想這一點，亦即第五點我們可以馬上就做，讓整個制度可以更明確，程序可以更公平。對老師來講，我想學校是要讓老師能夠留下來，是要讓老師可以教，他能夠教甚至他敢教學的地方，我想這個部長您應該要同意吧？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的意見，我想都是非常寶貴，這些東西我相信對未來校事會議的處理，一定有非常高的價值。

郭委員昱晴：好，我們給更多老師更多的支持，因為最後學生的受教權益才是最重要的一部分，好嗎？

鄭部長英耀：是。

郭委員昱晴：好。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郭昱晴委員，官員請回座。

待會在范雲委員結束質詢之後，我們進行臨時提案的處理。同時也因為接近用餐時間，如果有血糖或者是其他的原因，有必要的個人可以私下用餐。因為今天的議題我想非常相對的很嚴肅，我們希望會場儘可能的保持對委員跟官員的尊重，如果有用餐的狀況的話，我們可能就儘量私下或者整個音量或狀態請麻煩控制一下。

我們接下來有請范雲委員質詢。

范委員雲：（12 時 7 分）謝謝召委，有請鄭部長，國科會蘇副主委，還有衛福部劉司長。

主席：三位官員請備質詢，謝謝。

鄭部長英耀：委員好。

范委員雲：等一下，我的投影片是不是有點問題？下一頁，好。

部長午安。7 月 15 號我參與召開的記者會，揭露師大女足案強迫抽血、強迫實驗卻被輕放的體育亂象，半個多月來到現在，有關校園霸凌的部分，師大已經重新完成校園霸凌的審議，研究倫理的部分，你們現在是有教育部主持的跨部會專案小組決議清查中。因為此案涉及教育部、國科會跟衛福部，所以我現在要跟幾位釐清一下研究倫理的部分。

我們來看一下，陳忠慶跟周台英涉及的案件有三種：第一個是國科會的計畫；第二個是體育署補助的運科支援計畫；第三個是其他自提的或產學計畫。我們可以看到，第一個跟第三個都有處理了。第一個國科會的計畫，今天我們看到，他針對所有的體育相關的計畫全面清查，614 個案子涉及人體的有 293 件，他們優先處理陳、周兩人，30 件裡面抽血的有 28 件。所以，就我來看，國科會是有在亡羊補牢全面清查，可是現在我有疑問的是，第三個也處理了，第二部分體育署的運科支援計畫，只有處理涉及血液樣本的計畫，這是目前我們看到的情況。

我也要講一下，我詢問體育署，7 月 21 號我發函要求體育署，全面清查所有運科支援計畫是不是有違反人體研究法，可是，這邊放的這個文是體育署回復的，7 月 29 號體育署回復我說，因為 7 月 21 號跨部會會議的指示，所以只有清查運科下面運用血液樣本的，就是這兩位教授下面運用血液樣本的，所以體育署是拿教育部跨部會的結果不理會立委的要求。這件事情，部長，您知情嗎？國科會全面清查體育相關的所有計畫六百多案，部長，您知道嗎？體育署拿你們那天跨部會的會議說，不需要全面清查，只要清查周、陳兩位用的血液樣本的研究。部長，您知情嗎？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當時我在世界大學運動會，我在德國的時候，我已經馬上……

范委員雲：好，您知情還是不知情？

鄭部長英耀：聽到師大女足案這一個，我當下就已經要求運科中心，所有有關人體實驗的相關研究全面停止、全面清查，那這一個剛才委員……

范委員雲：您有要求全面清查？所以體育署發文回應我說不用全面清查，您不知道？

廖司長高賢：報告……

范委員雲：等一下，我先問部長。所以您不知道體育署發函給我說，只要清查陳、周兩位教授涉及血液樣本的，其他都不用清查，而且還拿出你們的會議結論，說是因為那個跨部會的會議，因為跨部會有衛福部在。所以，體育署要不要解釋一下，為什麼運科支援那個部分只要清查血液樣本，周、陳兩位教授的血液樣本的計畫？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我想這是我們在跟委辦溝通之間，我們大概認知上有落差。我們全部都有清查，不是只有血液樣本的，我們全部清查了……

范委員雲：不是只有血液樣本？等一下……

鄭署長世忠：但是回復給委辦的，我們以為只要給血液的。

范委員雲：那你給我的公文，是在糊弄我嗎？

鄭署長世忠：不是，我們以為委辦的這部分，根據 7 月 21 日是指陳忠慶以及周台英教練的。

范委員雲：那你要不要先告訴我，你給本辦的公文，你看過嗎？

鄭署長世忠：有，有看過。

范委員雲：那你裡面是怎麼說運科支援計畫不用清查的？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我們是全面清查，但是針對回復給委員的部分是陳忠慶跟周……

范委員雲：不是，你有清查的話，三天之內把東西給我。

鄭署長世忠：沒問題。

范委員雲：因為你上次已經在我問舉重選手的時候當場說謊，然後我去跟你索資，好久好久都不給，最後的資料證明你說謊。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我們沒有說謊，是認知上有落差。

范委員雲：那件事情我先不追究，那我追究的這件事情，你給我的運科支援計畫，你的公文要我現在拿給你，還是我們現在給大家看？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就是我們的意思是說……

范委員雲：你的公文要不要我幫你唸一下？

鄭署長世忠：我們在回復委辦的部分，我們對需要回復給委辦的這個認知上，我們的確是有落差，但是我們的確有全面清查了……

范委員雲：我們不要玩文字遊戲，我們看公文，你現在講的我已經不相信你了。

我唸一下，你給我的公文說，運科支援競技運動訓練屬服務性質，以競技選手和運動團隊為服務對象，主要目的是提升選手的訓練品質與運動表現，不作為學術研究用途。主要的目的是提升選手的訓練品質與運動表現，不涉及學術發表或發展新醫療技術，屬於運動訓練服務而非「人體研究」，所以最後就是說，這個東西不屬於人體研究法。

我就是問你，這個計畫是不是屬於人體研究法？你跟我說他不涉及研究，是服務選手，也沒有出版。我不管你有沒有清查，我懷疑你現在講的事情是真的。你給我的公文是這樣，而且拿部長的跨部會會議，我看了那個會議紀錄完全沒有討論到，你也沒有把運科計畫提出來，也沒有問衛福部到底這是不是適用人體研究法。你給我的公文就說這個不是研究，沒有出版，所以不是人體研究法的規範範圍。

我今天有四個證據，說他根本就是人體研究。第一個，你們運科支援計畫的簡報，你們自己給所有要申請的人辦的簡報的 PPT，比較科技部、教育部高教司以及教育部體育署的研究計畫，告訴大家這裡比較好申請，因為國科會那裡，體育老師比較難申請到。下面就寫適合申請的是研究或訓練導向；成果應用則是實務升等評鑑；還告訴大家，這個可以把教學成果跟個人升等途徑相結合。請問，體育領域的教師誰要升等？就是大學教授。升等不就是等於鼓勵他用他的學生來做這些體育研究嗎？這是第一個，這個就講是研究了，跟你給我的公文不符合。這位陳忠慶現在鼎鼎大名，就申請你們的東西，你們跟我們說：他沒有做出版。剛剛你怎麼回答柯志恩教授的，你說：運科計畫沒有在做出版，是陳教授自己拿去發表，違背運科計畫的宗旨。我

要講你又當場，是說錯？還是說謊？人家給你們的計畫裡面一開始在最後一點「本計畫的結果，並透過投稿參加國際相關研討會發表或國際期刊發表」，這是給你們的預期，我都寫過這種研究計畫預期成果，109 年得到你們補助 45 萬，體育署早就知道他有發表，剛剛跟柯志恩說是陳教授個人違反你們這個計畫，你剛剛不是跟柯志恩說謊，要不然就是你沒有能力知道體育署內部的狀況嗎？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

范委員雲：等一下，你先聽我講完。來看計畫名稱，你給我的公文說這不是研究，在座各位有很多當過研究生、拿過博士學位，你也是博士學位，這裡面的確部分計畫是進行賽後技術分析；下面一個介入對青少年跆拳道；周教授這邊又有一個強化訓練女足選手，因為不是血液，你也不清查；下面少棒選手之介入，衛福部人體研究法就是針對相關人體生、心理的介入；下一個陳忠慶給你們的計畫書有分組實驗組、對照組，要做離心阻力的肌肉訓練、有研究假設，而且是會影響選手生理對肌肉傷害的效果，這麼明確有分組實驗，這不就是實驗法採比較組、對照組看運動表現受傷情況的差異，這個不是人體實驗？這是第四個證據。

衛福部可不可以過來一下？衛福部，您是司長，人體研究法是你們管，請問你有介入、有分組實驗、會影響選手生理表現的計畫，是否不適用人體研究法？

劉司長越萍：就目前看到有介入、分組實驗，還有再去講影響的那些因子的話，他是做人體研究。

范委員雲：所以適用人體研究法嘛，好，你請回。

國科會副主委，你應該很熟，這些計畫可不可以不接受、不受人體研究法規範、不申請 IRB 跟 REC 審查？

蘇副主任委員振綱：報告委員，不行。

范委員雲：絕對不行嘛！國科會所有人都知道，這個法已經通過十幾年了。所以這一類型的，您聽到了一定要有 IRB、一定要有 REC。

部長，我簡單問您，我想您一定知道，作為高教出身，這種介入可不可以不經倫理審查就執行？

鄭部長英耀：不行。

范委員雲：我要告訴大家，為什麼這個運科計畫全面清查很重要，不是只有血液有問題，這個是你們運動計畫申請表裡面的受測對象跟國科會不一樣，都知道是誰，枋寮高中女子排球隊，還有臺師大女足也有不是血液的，是其他肌肉的，另外國小棒球隊、高中女籃是未成年選手，而且他們都是我們的體育學生，他申請的時候就綁定受試者，這完全沒有監督機制，針對未成年你們的訪評是沒有效果的，衛福部就知道特別脆弱的對象是絕對要送 IRB 的，然後我們都還沒有提到裡面的權勢關係是計畫主持人跟教練很好嗎？這個全部都是可能很有問題的，居然你不清查，你剛剛說有清查，3 天之內請你送給我。

我要講的事情是你們審查委員開的會，不是不知道 IRB，110 年討論到「有關 IRB 或 REC 審查，雖不強制要求計畫申請，但必要取得」這個是比較久以前，署長說這跟你無關；112 年是你當署長吧？臨時動議提案有關本計畫申請須 IRB 一案，委員要求要討論，委員都知道這跟 IRB

有關，結果決議是什麼？「因申請本計畫 IRB 非強制規定，但為符合未來趨勢」，法都通過了還有未來趨勢，「請本計畫主持人先行與體育署溝通，未來慢慢推行」為什麼這件事要跟體育署溝通？要不要送 IRB 要跟體育署溝通，溝通到現在直到出事了告訴我有清查，是體育署內部長期反彈，擔心一清查就沒有人過得了關嗎？所以今天我就 3 個要求：第一點，申請的時候就綁定受試者，這些運動選手是否有強迫受試情形？大量未成年參與，是否應該取得監護人同意？這一整塊教育部下的體育署，公文現在都還跟我、跟你講的不一樣，公文跟我說這不符合人體研究，現在你告訴我，你有清查。我要相信你的公文，還是相信你現在講的話？要求專案小組全面清查過往及現在執行的運科支援計畫，兩位周、陳及很多非血液的運科支援計畫，還有其他小學生的。第二點，教育部要跟衛福部合作，研議運科支援計畫的審查機制跟流程，這都是運動選手的學生，而且我要講的是我們跟你要報告，因為依照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運動科學支援競技運動作業要點第十七條，運動報告成果要上網公告，沒有一個上網，我們跟你要，拿不出半個報告給我，國科會哪個不要上網的，如果早點上網，周、陳兩位也有申請，這個事情不就更早能夠報出來嗎？所以第二點要求。第三點，教育部請監督體育署，體育署居然給我們這種公文，剛剛部長都說這當然適用人體研究法，他居然可以獨排眾議，也不用詢問衛福部、會議也不提出來，就自己跟我說這個沒有研究用途、這個沒有出版。剛剛講的他們內部都知道，我真的覺得到現在還有陳情人跟我們說他們沒有辦法站出來，這涉及到選手評估建立第三方公正之運動選手受試者保護中心。

我要先講，我認為運科支援計畫宗旨真的很好，也的確協助不少選手，但是不代表可以是法外之地傷害選手，不考慮他們在教練跟主持人的權勢合作下沒有說不的權利。所以請教育部監督體育署，偕同衛福部將這三項要求一個月內處理，並向本席書面報告。為什麼是一個月？不要告訴我說運動部要成立了，距離運動部 9 月 9 號成立前，今天 8 月 8 號剛好有一個月。你們體育署出的簍子，人家國科會亡羊補牢，你亡羊還不補牢，是不是在遮蔽？是不是在包庇？運科支援計畫管理人剛剛告訴大家說來申請，就是你，請問署長，您是哪個大學出來的？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我是國立體育大學。

范委員雲：他也是國立體育大學，我不知道為什麼他到現在都沒出來吹哨？我也覺得很奇怪，他們心知肚明。會議中還討論了 IRB，還說慢慢跟體育署……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那位主持人是臺師大的教授……

范委員雲：你不用跟我講了，上次你在臺上說謊，我還沒有跟你追究，後來要了兩、三個禮拜不給索資，把責任推給別人。我要部長，一個月內可以處理，並向本席書面報告嗎？在體育部成立前，教育部要把這個破洞好好地補齊，才能對大家交代啦。

鄭部長英耀：可以，跟委員也補充報告，我們現在運科所有的研究是全面停止執行，我們一定要全面來……

范委員雲：停止執行，可是他給我的公文，要不要我等一下給部長一份看看？

鄭部長英耀：我想委員剛剛提醒 3 項，我們非常清楚……

范委員雲：有沒有清查？

鄭部長英耀：我一定會在一個月……

范委員雲：部長，最嚴重的事情是因為有博士在教育部下的這些計畫，都沒有要求強制做 IRB，剛剛師大在這裡，那個是做了 IRB 通過之後執行出問題，對不對？沒有遵守申請。

鄭部長英耀：是。

范委員雲：這個甚至連申請都沒有申請，衛福部聽到能接受嗎？這麼多未成年，申請的時候就知道是未成年的體育選手。

鄭部長英耀：是，所以我們來改善。

范委員雲：這些都是脆弱族群。

鄭部長英耀：因為 IRB 一個很重要的精神是當事人一定要同意。

范委員雲：部長，不是改善，這個嚴重很大，審查委員都說應該要了，結果結論居然是說請他們跟體育署慢慢、好好討論。我不知道體育署內部是出了什麼問題？可以這樣做。就 1 個月內處理，並提供給本席書面報告，好嗎？部長。

鄭部長英耀：可以。

范委員雲：謝謝。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范雲委員的質詢，官員請回座。

現在先處理臨時提案，今天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共計 1 案，請宣讀臨時提案。

為因應人工智慧科技快速發展，提升我國青少年 AI 素養與應用能力，請政府積極推動高中生 AI 工具普及與教學，作為我國培育未來 AI 應用人才之關鍵基礎，並朝向打造台灣為「全球最會使用 AI 的國家」之政策目標努力。

請教育部會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數位發展部及其他相關機關，於三個月內，完成「高中階段 AI 教育推動成效評估」、「學校數位落差影響評估」以及於年底前完成「AI 素養學習指引」，並將相關內容公開發布，以作為後續政策調整與資源配置依據。

另請教育部研議建立常設性推動小組，負責規劃高中階段 AI 工具與教學資源的長期推動機制，持續提升 AI 教育內容之實務應用性、與時俱進性，並確保偏鄉與資源不足學校之可近性，以落實教育公平，強化青少年之數位韌性與未來競爭力。

提案人：羅廷瑋　葛如鈞　葉元之　萬美玲　劉書彬

主席：好，謝謝。請問提案委員或各位委員有無補充說明或意見？（無）好。

請問部長有無補充說明？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的提案。我想在 3 個月內，有關「高中階段 AI 教育推動成效評估」跟「學校數位落差影響評估」，我們可以在時限內完成。另外，針對「AI 素養學習指引」，是不是能夠給予一個比較寬裕的時間，在年底前完成？就是這三項內容的公布，是不是讓我們在「AI 素養學習指引」加 6 個字「於年底前完成」？做這樣一個補充。

主席：好，謝謝部長。我想如果委員沒有問題的話，我們就照修正意見通過。各提案如果有委員補簽，請議事人員詳細登載在議事錄。

接著繼續質詢，請李坤城委員質詢，時間 4 分鐘。

李委員坤城：（12 時 28 分）謝謝主席，請鄭部長。

主席：有請鄭部長備質詢，謝謝。

鄭部長英耀：委員好。

李委員坤城：部長辛苦了。我還是要先請教一下，有關你們的次長葉丙成的問題，今天早上你有接受記者的訪問，你說葉丙成受調查請假達 72 天，這也是你的痛。部長，我先請教一下，性平委員會是在 5 月 21 日成立這個專案的審查小組，葉次長在 5 月 26 日請假接受調查，現在已經延……就是 2 個月到期之後又再延 1 個月。我想請教一下部長，這段時間你們這個專案審查小組到底開過幾次會議？

鄭部長英耀：總共 6 次。

李委員坤城：總共開過 6 次？

鄭部長英耀：是。

李委員坤城：那個開會時間，你再提供給我，好嗎？

鄭部長英耀：可以。

李委員坤城：開了 6 次。現在就是會再延到 8 月 22 日，8 月 22 日算是 deadline 嘛，對不對？

鄭部長英耀：是。

李委員坤城：好。deadline 就是 8 月 22 日之前，一定會有個結果出來？

鄭部長英耀：是。

李委員坤城：好。請教一下部長，您說這是您的痛，為什麼這個是您的痛呢？

鄭部長英耀：我想民主法治的社會當然一切就是按照法令嘛！所以我們當然希望能夠把它查清楚，只是從一個政務上的推動，我當然會希望……本來這個案情就是要依法來處理，但是如果能夠有一些時效上，我想社會大眾也一直關心嘛！但是回到源頭，就是因為調查小組跟性平委員會，他們確實有許多的情節必須要更釐清，造成社會上的一些浮動，或者甚至一些不諒解，這個對我來講其實是一個滿大的壓力。

李委員坤城：因為這件是社會矚目，又牽涉到次長，我也當然知道教育部有要做一些迴避，但是我自己認為，當然一切依法進行，按照程序來，但是我也認為超過 2 個月的時間太久了。因為這件事情事發的時候，不論是部長或是院長都認為這件事情要儘快調查出來，我不知道這個過程是哪一端？這個問題是怎麼樣？但是我個人認為 2 個月的時間，甚至現在要到 3 個月的時間，這其實對教育部的形象來講是一個傷害。

我覺得部長大概也要考量一下，因為我也看到這一位當事人，他說在 7 月 22 日要延期的時候，他是最後一個才知道的，他打電話去問，他才知道的，他說教育部延期調查，他自己完全被蒙在鼓裡，他說這個痛，他也很痛。我是希望部長能夠用同理心來對待這件事情，你覺得很痛，當事人也覺得很痛，我覺得在程序上不曉得是出了什麼樣的問題，讓當事人會有這種感受？

鄭部長英耀：是，其實我對學生是相當不捨，我覺得我們沒有好好地協助他走出來，或者學校在處理過程，在行政上還有許多可以精進的，我想這都應該要來改善。這裡面後來又……原本是上

個月 28 日，希望能夠有一個結果的同時，事實上是性平委員認為還有很多地方需要釐清，包含當事人的約談，而不是只是提供書面資料，所以我想這個部分我們就尊重性平委員，他們也希望這個調查小組能夠有更細緻的一些調查，也希望能夠真正的對每一個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都有一個好的交代。

李委員坤城：我覺得調查是一件事情，但是你要去接住這一位當事人、這位受害人的後續也很重要，我覺得這一塊你們要去做好。

鄭部長英耀：是。

李委員坤城：好。因為時間到了，我最後再問一下，9 月 9 日體育部要掛牌，是不是？

鄭部長英耀：是。

李委員坤城：掛牌的地點在哪裡？

鄭部長英耀：目前地點是在臺大體育館。

李委員坤城：臺大體育館？

鄭部長英耀：對。

李委員坤城：你們以後的辦公室在哪裡？

鄭部長英耀：以後的辦公室是在……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我們本部會在現在的體育大樓。

李委員坤城：現在的體育署。

鄭署長世忠：全民運動署跟產業科技司會租用在六張犁站旁邊的辦公大樓。

李委員坤城：但是掛牌是在臺大？

鄭署長世忠：是掛牌儀式。

李委員坤城：掛牌的儀式在臺大？

鄭署長世忠：對。

李委員坤城：好，OK。也預祝啦！我也不知道部長是誰啦！預祝掛牌順利。我剛才講的那一位受害者、當事人如何去接住？我覺得那是在程序之外，你們教育部更要去做的事情啦！好，謝謝。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提醒。

主席：謝謝李坤城委員的質詢，官員請回座。

接下來有請黃捷委員質詢。

黃委員捷：（12 時 33 分）好，謝謝主席。請部長。

主席：請鄭部長備質詢，謝謝。

鄭部長英耀：委員好。

黃委員捷：部長好。今天時間很短，但是 2 週之前，我們發生高教裡面國際的學術醜聞，這件事情我認為有必要追蹤下去，因為我看到的時候真的非常、非常的震驚，就是臺師大的抽血案這件事情，雖然簡同學要得很簡單，他說他要的只是周老師跟臺師大的一個道歉，他最後也獲得了這個道歉，但是他獲得道歉之後，還有很多真相還沒有釐清啊！接下來釐清真相這件事情，我

相信是最重要的，所以這個腳步我們絕對不能停下來。昨天我看到最新的消息是接下來會有 3 個學校裡有 14 案正在清查，是嗎？

鄭部長英耀：是的。

黃委員捷：其實就像剛剛范委員講的，我今天來這邊，也是想問，不只這 14 案，你們說這個 14 案是因為有收到學生的陳情、有人檢舉，所以你們介入處理，但是其他相關的包括運科支援計畫底下的兩百多個案子，包括周台英老師跟陳忠慶教授底下涉及血液樣本的 29 個案子，其實都應該要清查才對啊！為什麼有人檢舉才處理？

鄭部長英耀：沒有。跟委員報告，現階段這個事件的直接關係人，我們當然優先處理，但是我們事實上也全面的希望能夠再有相關的一些檢核。

黃委員捷：所以全面清查很重要！

鄭部長英耀：目前包含運科中心，全面停止他們的研究。

黃委員捷：我再講一次，全面清查很重要！為什麼？因為剛剛也有提到有一些明明很明顯涉及人體試驗法，但是竟然不需要申請 IRB！這件事情何等嚴重，我們兩週之前問的這一些周老師涉及的案子裡面，到現在血液的樣本用在哪裡？沒有人告訴我們！甚至學生的名單都對不起來，這件事情難道不嚴重嗎？為什麼到現在都沒有人給社會一個交代，研究是可以這樣做的嗎？這件事情不是都要按部就班的嗎？申請 IRB 或是 REC 這一些倫理工作，都是做研究最基本的事情。

廖司長高賢：我們在 7 月 21 日組成跨部會專案小組之後，就分三個層面來清查，第一個是全面清查陳、周兩位老師針對有特別……

黃委員捷：總共幾案？

廖司長高賢：目前國科會跟體育署回報給我們的大概有三十幾案，從他任教以來，民國 90 年的案子。其中針對特別同學或者是檢舉人，特別有檢舉的時段……

黃委員捷：只有 14 案嘛！

廖司長高賢：14 案的部分是實地查訪，另外剛剛報告的全面清查部分，我們已經請各個學校相關的 IRB 要在 8 月 8 日之前把清查結果報教育部，這個部分是同步在進行的。

黃委員捷：我剛剛講的第一個，這些案子裡面，血到底用在哪裡？怎麼會叫學生抽血，而這些血沒有用在應該要覈實的計畫裡面？拜託這件事情一定要優先處理好嗎？另外關於 IRB，我特別把當時臺師大倫理審查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找出來，因為我覺得太荒謬了，一片空白，會議紀錄是一片空白，然後主席和所有出席的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全數通過。光是看這個 IRB 的審查過程，我覺得不可思議！可以長這樣嗎？我不知道是真的流於形式，還是像你們說的他們有隱匿的情況，就算送假的資料，還是有很多預防的機會才對！其實這個研究案我看到另外一個子計畫裡面，有納入一家其他大學的醫學中心，這個醫學中心的 IRB 在審查本案的時候，認為教授收案直屬學生，不知道能不能確保學生的自主同意，所以提出了質疑，最後怎麼做？他們把這個案子撤掉了，也就是有其他學校針對同一個研究案的 IRB，在審查過程有發現問題而選擇撤案，因為他們知道這個在 IRB 上很可能是不會過的，結果臺師大過了。臺師大 IRB 中心是不是應該出來面對、出來檢討？這件事情非常嚴重。

廖司長高賢：報告委員，我們除了昨天專案到臺師大訪查外，也從 7 月 1 日開始停止臺師大受理新案，我們要他提具相關的檢討報告之後，提教育部的 IRB 好好地再檢視一次，這個部分我們會遵守人體研究法的相關規定，來檢視臺師大整個 IRB 的運作機制。

黃委員捷：你們剛剛說該開罰也開罰了；該送刑事責任的，你們也送了；有一些造假的、違法的部分，你們都已經在處理了。但是我很怕這個是體育界裡面的陋習，我最怕的是這件事情，他們覺得不需要送，但明明涉及很多未成年，甚至是學生。他們長期以來在權勢的文化裡面，長期、慣性地把學生當成試驗的對象，這是我最擔心的。所以不要讓 IRB 變成只是橡皮圖章，更不能變成是形同虛設的一個單位，要實際盡到實質審查的功能，這個是教育部現在最重要、最重要的責任。不要讓國際上覺得臺灣在做研究的高教環境是如此地糟糕，連這種基本的把關都做不到。

最後我本來要提一個臨時提案，但是礙於時間的關係，我直接講，這部分我跟體育署也討論過了，在單項協會裡面應該要有反霸凌教育，因為我也很擔心在體育界裡，長期有一些基本對於權勢的不認知，或者是對於霸凌文化的認識不夠深，導致把這種壓迫的行為一代又一代的傳下去，覺得鐵血教育是對的，覺得我就是老師，體育的學生對我就只有絕對的服從。絕對不是這樣嘛！這種文化一定要改善，也希望可以澈底地淘汰這種權勢的霸凌行為，所以我在這邊具體建議教育部、體育署，接下來所有該上反霸凌教育的對象，教練和所有體育環境裡面做為師長的，都應該要有這樣的認識，好嗎？這個部分拜託你們，謝謝。

主席：謝謝黃捷委員的質詢，官員請回座。

接下來有請羅廷瑋委員質詢。

羅委員廷瑋：（12 時 41 分）謝謝召委，有請部長、體育署署長。

主席：請部長、署長備質詢，謝謝。

鄭部長英耀：委員好。

羅委員廷瑋：部長好。臺師大這個風暴擴大，新聞也不斷地爆料出來，像跆拳道的校友也自爆自己抽過血，很多相關的關鍵我們都非常關切，今天所有的委員都非常關心此類案件後續的追蹤，但是也有幾個問題想另外就教。體育有很多地方需要我們幫忙協助的，請問一下，臺灣雙職籃合併，現在確定破局，署長有掌握嗎？

鄭署長世忠：是的。

羅委員廷瑋：你們有沒有後續的追蹤？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我跟兩邊的負責的人都有見面，也有在瞭解他們的狀況，不過兩個聯盟，說實在他們的……

羅委員廷瑋：差距會很大嗎？

鄭署長世忠：不小，他們在經營的理念上面差距不小。

羅委員廷瑋：但我認為還是要多收集一些相關的資料，你也應該要跟產業人士多溝通，我們也有很多的大前輩，在籃球界是不是有辦法繼續去磨合？我要分享的是網路有一些相關的文字，我們也可以去查詢，其中有分享日本整合成功的關鍵因素。政府跟 FIBA 介入形成改革的壓力，

FIBA 當時是直接對於日本籃協實施禁賽的處分，迫使 JBA 必須要放棄舊有的模式接受改革，我相信當時政府一定也會給予相關的資源，讓整併不僅是體育的問題，更上升到國家層面，還有國家是怎麼樣的期待。未來體育部要成立，關於能不能合併職籃，這個部分是很多球迷的期待，我希望你們要有更大的魄力，如果過程會痛，但是結果是甜美的，我想你應該要繼續努力。署長，你覺得呢？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你剛剛說的沒有錯，FIBA 的部分的確針對每個地區、每個國家的籃球職業聯盟都有他的做法及規範，這部分我會跟籃協再來研究看看，可以怎麼樣來協助這兩個……

羅委員廷瑋：對嘛！去研究一下，甚至是就教於前面的狀況，是不是有一些例子可循，或者是能夠找一些外部資源幫忙協助，這部分我希望你能夠再更加積極。

部長，我想再請教幾個問題，營養午餐法什麼時候可以送立法院審查？3 月 20 日說要持續跟地方政府溝通，目前的狀況如何？最棘手、最分歧的有哪些？

彭署長富源：跟委員說明一下，委員關心的部分我們持續在進行，下一週我們會找幾個縣市先行諮詢，但是之前……

羅委員廷瑋：先行諮詢？3 月 20 日到現在了？

彭署長富源：對，之前跟委員講是下一週。之前跟委員報告的是有幾個議題，因為受財劃法的影響比較深，財劃法的方向現在還沒有很明確，所以我們先用諮詢，不要耽誤時間，一旦確定的時候全縣市會召開決策的會議，所以現在先啟動諮詢。第二點，剛剛委員問到項目，第一個是收費，第二個是人，第三個是偏鄉，大概是這幾個課題還需要持續，當然中間每一項都會涉及到財源的配置，謝謝。

羅委員廷瑋：財劃法跟財源的配置，我都可以尊重，後續滾動式修正嘛，但是就像我說的先行溝通，3 月 20 日到現在，你下禮拜才要溝通，是嗎？3 月 20 日就說要溝通。

彭署長富源：跟委員報告，中間有持續就剛剛講的 3 個議題溝通，當時 4 月 14 日答應委員之後，因為受財劃法的影響蠻深的，我們也覺得不能再等，可是財劃法沒有很明確的話，在溝通上，地方政府也不知道我們要採取什麼樣的策略，但是我們想有些還是可以先溝通，譬如說我們先以 50%為對象。

羅委員廷瑋：好，先溝通嘛，我們滾動式調整。第二個，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當初立法目的是想要解決偏鄉環境交通不利、師資不穩、學生學習經費不足的問題，但是立法至今超過 7 年，各界對於成效有很多的反思，討論日益增加，所以昨天召開公聽會聽取意見，教育部也曾說要送版本進來，但是到現在都沒有。部長，你在忙什麼？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營養午餐法的設立，地方確實還有許多不一樣的意見，所以偏鄉條例這邊，我們是希望能夠再跟地方……因為營養午餐是提供地方的小學生，地方的意見如果有許多差距，因為事實上，地方各方面條件是不一樣的，以目前來講，有的縣市營養午餐是全額免費，有的地方是希望政府給予更多的支持，所以我們會希望建立更多的共識，不然法令下去的時候，地方大概也會有許多不同的意見。

羅委員廷瑋：但過程讓我們知道一下你們在忙什麼，要不然現在這樣子，我們是非常非常地擔憂。

鄭部長英耀：其實委員也很清楚，營養午餐裡邊，公辦營養午餐的廚房、所有廚工、所有營養師都是政府出嘛。

羅委員廷瑋：我知道，都需要後續的整合、協調。

鄭部長英耀：所以民辦民營的部分，就會希望有一些……各個學校、各個地方縣市政府真的樣態不太一樣，我想委員也充分理解，我們現在希望大家至少能夠有一定的共識，這個法案提出來，也許大家就能夠支持，大概做這樣的補充說明。

羅委員廷瑋：你有沒有什麼期程表，什麼時候可以送進來？

彭署長富源：報告委員，昨天開會的時候，本部張廖次長有回應，基本上有 2 個因素，我們還在一起整合評估。第一個因素是財劃法，委員也知道；第二個因素，8 月份我們會召開一個全國性的會議，這兩個會議跟因素處理了之後，會具體跟委員做說明，謝謝。

羅委員廷瑋：部長，另外想請問，之前我有跟你就教，校園目前依法禁用基改食品，但臺美關稅現在還在談，面對國際貿易的壓力，教育部如何堅守校園零基改的底線？與經濟部、外交部是否有跨部會的協調機制？這個部分您要不要表達一下，基改食品會不會進到校園？

鄭部長英耀：我們目前的態度還是一樣，提供小學生更好、更新鮮、健康的在地食材，到目前我們的立場都沒有改變。

羅委員廷瑋：8 月份組改傳聞不斷，部長，你也是被執政黨立委點名要下台的人選之一，部長有沒有信心留任？還是你覺得外界對你有一些誤會，要不要透過這個機會、這個場合跟大家說明一下？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關心我的去留，但是我一直覺得政務官，至少我個人來講，進退要優雅、要雍容……

羅委員廷瑋：是。

鄭部長英耀：就像我剛才也有，主席也提……

羅委員廷瑋：部長……

鄭部長英耀：我說也許說不定委員希望我留下來，但是很多因素不是我能夠的。假設性的問題，我想在這邊就不方便回答。

羅委員廷瑋：部長，這樣子啦，八個字：「盡力而為，問心無愧」，其他的政策執行面我不談，但我要鼓勵你，因為光是部長願意一同支持夜光天使延伸試辦在臺中，由臺中先行試辦，我就要給部長肯定，肯定部長願意給弱勢學童有一個翻身的機會，多一些陪伴資源，你沒有放棄這些弱勢的學童，在這裡我還是要給你加油，好嗎？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

羅委員廷瑋：但是另外我要跟你請教一個問題，教師人力到底是階段性的短缺，還是結構性的崩壞？招不到老師已經不是偶發的現象，而是逐漸成為常態，過去我們多認為缺老師有可能是因為偏鄉或冷門的科目，但是現在就連過去認為相對穩定的學科跟地區，也都出現缺額補不滿、報到率偏低，部長，教育部是不是已經全面掌握各個學校教師在職人力的實際缺額狀況，有沒有建立一套依據學段、學科，進行系統性盤點人力資料的機制？另外，針對 5 年可預見的退休潮

，中央是不是已經有統籌規劃或者是有前瞻的布局，降低人力斷層的風險？教育部在這幾年提出的職前增量培育、擴大公費師培、多元聘用，方向我們都支持，目前我是覺得這個方向沒有問題，但是效果沒有到位，到底現在的狀況是怎麼樣，有沒有做滾動式檢討？

根據親子天下報導，2022 到 2024 年全臺教師開缺超過 1.5 萬人，占全體教師的 10%，卻有高達 57.5%的檢定合格人員不進入教職，現在的情況是拿了證照卻不想當老師，這樣的人越來越多，依那些師培生以及教職教師給我們的建議來看，教育現場最大的痛點還是行政業務太多，這我也有跟你講過，老師要處理的事情多如牛毛，我們要怎麼幫他增加鐘點費，增加相關的權益？教學的時間被壓縮，升遷制度僵化，長期職涯缺乏吸引力，待遇有待提升，整體就是不具吸引力嘛，部長，我講了這麼多，你到底有沒有針對這些問題去做全國性的調查？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這 3 年來各縣市的教師甄試，只要開出正式缺，以今年為例，不管高中、國中、國小的錄取率都超過 90%以上，也就是事實上看到不足額只有少數，大概國中 6%多，國小大概 8%多，高中大概 8%多，不到 9%，這裡邊反映了一個現象，就是各縣市只要開出正式的名額，大部分都招到他們所需要的老師。

羅委員廷瑋：所以我們數字上有差距？

鄭部長英耀：我也不敢否認就是說，我們確實有少數學校偏鄉的可能，譬如說，去年有某一個縣市希望招十幾位英文老師，報名有四十幾位，可是經過教授們即所謂的委員審查後，錄取是從缺，我當時也問了這個地方的教育局處長，既然缺了那麼多，然後老師、教授們都認為他不夠 qualified，但英文還是要有人上課，這時候的代理怎麼辦？他說我們還是從這裡邊來找代理老師。

羅委員廷瑋：所以我要講的嘛，數據上我們兩個有差距，但是你不能否認還是有一些問題。

鄭部長英耀：是。

羅委員廷瑋：現在我要講的是，學校正式的編制人力長期不足，仰賴代理教師年年支撐課務，根據教師們的反映，如今在學校教書越來越困難，也因此不少新進教師在報到不久後選擇離職，這你有掌握嗎？

鄭部長英耀：我想有些年輕人如果有更好的工作機會，當然變動、改變他的……是比較有可能的。

羅委員廷瑋：我們當然希望他們不要有比教師更好的工作機會，留才、惜才、愛才，不然怎麼培育未來的主人翁？

鄭部長英耀：是，教育部也跟委員報告，我們一直朝那一個方向努力。

羅委員廷瑋：代理教師每年更換，現在教學與行政工作非常難以穩定地銜接，偏鄉地區更為嚴重，師資缺額常常一缺再缺就是好幾個學期，學校只能勉強靠遠距教學，或者是跨校兼課來支撐，這樣子最大的受害者是誰？是孩子。部長，所以我剛剛提到的這些問題，教育部是不是有整體性的掌握？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事實上從國教署第一線現場，各地方的代理老師……

羅委員廷瑋：其實你應該都知道。

鄭部長英耀：我們都知道。

羅委員廷瑋：我知道你知道啦！但是問題是，你知道，但是不知道怎麼解決，這就是問題。

鄭部長英耀：我們沒有不知道怎麼解決，但是解決確實需要一些時間，譬如說，我們看到的小學老師、偏鄉老師，今天一個師培進來，大學 4 年，再加上教育學分要 5 年，甚至 6 年，才會有後端的這些合格老師，他參加國家考試，包括地方還要有開缺，我們也希望從課程裡面去做一些改善，讓學生的教育學分能夠在畢業學分數裡面就可以預修，而且同時能夠獲得大學畢業抵免學分的承認，我們事實上做了許多的改變，包含偏鄉一些代理、代課的老師，怎麼樣讓他能夠有教育學分？因為偏鄉，他不可能白天出來上課，我們就開始結合線上的學習……

羅委員廷瑋：當然，但是時間有限，我們現在 focus 在行政減量，講十幾年了！

鄭部長英耀：關於行政減量，感謝委員提醒，其實我想……

羅委員廷瑋：蔡英文前總統、潘文忠前部長、歷任國教署長到縣市政府首長都公開表態要支持行政減量，但是基層老師反映行政工作不減反增，全教總 2023 年調查，超過六成老師認為行政負擔沉重，而且教學時間被大幅壓縮，最後還是我們的孩子受害。所以到底有沒有什麼辦法能夠更有效地把行政減量？我知道你有改進……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以現在我們許多的考核跟評鑑的項目，至少都減少了一半到三分之二，就是說這些指標……

羅委員廷瑋：所以你的感受跟老師的感受不一樣。

鄭部長英耀：也跟委員報告，當教育部在減量的時候，事實上地方因為來自於家長更高的期待，他們也在不知不覺再增加……

羅委員廷瑋：對，所以你不能說只有你減……

鄭部長英耀：教育部在減量，地方在增加，就造成第一線老師許多的……

羅委員廷瑋：整體的教學環境、整體的老師，該怎麼樣幫他大幅度的減少？這個我覺得教育部還要再多調查。

鄭部長英耀：這個我們來努力，但是不能把所有的東西都加在教育部身上，我們真的有在努力，我想可以讓署長來直接講，許多評鑑的項目……

羅委員廷瑋：我剛才有給你肯定，你後面的國教署長有在做事，我知道啦！你有沒有減量，有！可是我現在要講的是，就像你說的，家長的期待、地方縣市首長的期待，可能增加了一些行政的，你們要去幫忙、協助溝通，去做一個整體的控管。

鄭部長英耀：是，我們願意來努力，感謝委員提醒。

羅委員廷瑋：我覺得這部分你也要保護老師，因為保護老師才會保護學生。

鄭部長英耀：包含校事會議，剛才也有幾位委員在關心，我們也在檢討。

羅委員廷瑋：好啦！最後 30 秒我問一個問題，我們要成立運動部了，9 月 9 日要掛牌，到底運動部可不可以設置在臺中？你們現在還沒講啊！可不可以？臺中南來北往多麼方便，高雄這些民意代表要到臺北也很遠，臺中不是很好嗎？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很多縣市都對運動部的位置會有滿多的期待，不過光是就我現在體育署每天跑立法院跟行政院，我的同仁每天這樣跑，說實在如果離開臺北地區……

羅委員廷瑋：所以你是覺得在立法院旁邊最好就對了？

鄭署長世忠：事實上離越近越好，真的是這樣子，我們的同仁其實每天都要跑。

羅委員廷瑋：上次世大運發生跆拳道事件的時候，我支持你當部長喔！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我沒有被徵詢，謝謝委員。

羅委員廷瑋：可不可以臺中多考慮一下？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這部分我們目前應該會在臺北。

羅委員廷瑋：在臺北喔？

鄭署長世忠：但是我們未來還會重新再找更大的……

羅委員廷瑋：行政院核定了沒？

鄭署長世忠：目前應該是核定了。

羅委員廷瑋：核定了？在哪裡？

鄭署長世忠：目前在本署的體育大樓，本部在這邊，然後……

羅委員廷瑋：所以就體育署直接轉體育部？

鄭署長世忠：然後我們的全民署以及產業及科技司都會在六張犁站旁邊的冠德和平大樓。

羅委員廷瑋：你說會在冠德和平大樓？

鄭署長世忠：對。

羅委員廷瑋：你的體育署的……

鄭署長世忠：運動部本身會在現在體育署所在地——體育大樓，未來會再尋找一塊地重新來蓋一個整合的運動部，但那應該是很多年之後了。

羅委員廷瑋：好，有消息就好了，沒關係，我們再持續爭取其他的在臺中。

鄭署長世忠：謝謝委員。

羅委員廷瑋：好，謝謝。

主席：謝謝羅廷瑋委員的質詢，官員請回座。

接下來有請廖先翔委員質詢，時間 4 分鐘。

廖委員先翔：（12 時 59 分）謝謝主席，請部長。

主席：有請鄭部長備質詢，謝謝。

鄭部長英耀：委員好。

廖委員先翔：部長好。我們知道您的經歷，您在新竹縣的光華國小任職過，對不對？

鄭部長英耀：嘉義縣。

廖委員先翔：喔，嘉義縣，抱歉、抱歉！嘉義縣光華國小。您在任職的時候，那所學校大概有多少學生，你有印象嗎？

鄭部長英耀：我那一班 18 位。

廖委員先翔：18 位啊？

鄭部長英耀：現在全校包含幼稚園共 24 位。

廖委員先翔：24 位。你認為全校含幼稚園 24 位這樣的學生數量對於小朋友的成長是好的嗎？就是

它的最適規模。

鄭部長英耀：我們過去在學習過程曾經有這麼一句話「獨學而無友，則孤陋寡聞」。確實我們現在考量的不是教育經費投入的問題。

廖委員先翔：對。

鄭部長英耀：而是怎麼樣提供一個更好的……

廖委員先翔：太多不好，太少也不好，對不對？沒有競爭，或是連打個躲避球都湊不成 4 個人，對不對？過去很長一段時間，我們國家在討論偏鄉小學，對於學生數不足的小學都是在討論經費問題，我覺得經費不是問題，只要是投資在教育，不管花在我們小朋友身上多少，其實只要對國家有幫助就好，但現在要思考的是，現在小朋友在這樣的小學校成長，到底對這個小孩子是不是公平的？他能不能得到一個好的學習或者是社交、成長環境，我想這才應該是我們未來在討論偏鄉小學要不要合併時最主要探討的問題。

鄭部長英耀：我完全認同委員的主張。

廖委員先翔：是，我想過去都在討論經費的問題，可能在地方討論時大家會想：是不是我們政府可能要縮減經費，可能認為幾個小朋友拿多少教育資源會划不來。可能會有這樣的質疑聲浪。目前可能有提出一些整併的指引給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可能也有他們自己的內部規定，多少人數以下會有一些整併的方案。我想，為了避免在整併過程中被一些家長懷疑政府是不是要節省教育資源，教育部是不是有辦法另外再提供一些補助的辦法，或者是設定一些經費的規定，比如說兩所學校要合併，現在兩所學校可能每年平均有多少的教育資源，政府承諾不會打折，甚至教育部還可以再幫忙多一些，鼓勵他們整併，讓兩個小學校的小朋友都有更好的教育資源，多花一些錢讓原本兩個學校受教環境都不是那麼健全的學生合併起來，讓他們有更好的環境，不曉得教育部有沒有朝這樣的方向去討論過？

鄭部長英耀：我想我們的想法跟委員的想法是接近的，簡單來講，像少子化的過程，有一些偏鄉真的……我舉一個例子，去年某一個小學的學生，一個年級只有一個……

廖委員先翔：有啊，很多啦！

鄭部長英耀：結果後來這個家長也自己感受到：我的小孩子進去學校卻沒有同學，所以他就沒有到那個學校讀書……

廖委員先翔：對啊，最起碼沒有人陪他玩……

鄭部長英耀：所以怎麼樣去確保學校在合併過程中，我們不是從經費的考量……

廖委員先翔：對。

鄭部長英耀：而是從整個學習的品質，小孩子有一個更好且維護他們的好發展。

廖委員先翔：你們能不能提出一些鼓勵的方案？

鄭部長英耀：是，我們會跟地方談，有一個更彈性、更整合資源的去支持這些新世代的小朋友，讓年輕人有更好的發展，我們來努力。

廖委員先翔：除了地方政府做學校整併，能夠讓每個小朋友有更好的教育資源提升之外，教育部也提出一些誘因……

鄭部長英耀：是。

廖委員先翔：我想部長在剛剛的討論過程中也是認同了？

鄭部長英耀：是的。

廖委員先翔：後續是不是可以邀請……這應該是國教署的業務？

鄭部長英耀：是。

廖委員先翔：可能過一段時間我再邀請國教署署長到我的辦公室，看一下教育部……可能部長能夠指示一個方向出來，大家一起來推動，好不好？照顧每一個偏鄉的小朋友，在他們的學習過程中，不要跟都市化小朋友一樣，也就是沒有同儕的成長環境，以上。部長，謝謝，也麻煩署長，謝謝。

鄭部長英耀：謝謝。

主席：謝謝廖先翔委員質詢，官員請回座。

接下來有請陳培瑜委員質詢。

陳委員培瑜：（13 時 4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請鄭部長備質詢，謝謝。

鄭部長英耀：委員好。

陳委員培瑜：部長辛苦了，從早上站到現在，真的辛苦了。我今天要問的第一個問題是關於教師荒，其實已經很多人問過了，但是我有幾個數字、幾個現場的現象，也跟非常多的老師討論，我想要反映給部長。左邊這張圖，部長可能以為是很可愛的梗圖而已，但我要跟部長說，很無奈！這個是在教育現場，學校為了徵老師，連老師自己都要來做梗圖徵老師，才有可能吸睛、才有可能被關注、才有可能在網路上有流量，讓更多儲備中的老師看見之後來這裡應徵。右邊這張圖是幾年前親子天下寫的文章，「如果可以去護國神山，誰要當代理教師？」而那一年建中發生什麼事情？找不到資訊教師，但是當時在徵資訊教師的時候，他們還括弧要兼任圖書館主任，後來到 PTT 上去發文，等到招了 13 招……部長，13 招才找到人；我沒有要講個案，部長，我再次強調，我沒有要講個案，大家都看到教師荒的問題，我只是舉其中兩個例子。

看下一張簡報的新聞截圖，其實教育部一直都告訴我們，你們有相關的這些數字，剛剛羅廷瑋委員在問的時候，部長甚至還談到後端師資培育的部分，我都聽進去了，我們來看一下，如果用部長你的邏輯來看，現在的數字有問題，還是教育部的理解有落差？教育部告訴我們，新教師六成任教職，多元配套確保教學人力，這是教育部的新聞稿，可是我們看到幾個問題，第一個，如果按照這個邏輯，每一年取得教師證的人，你們認為會有六成，甚至越來越提升，進入到教育現場，那我們就要問，三成多跟四成到哪裡去了？為什麼不進教育現場？教育現場發生什麼問題，讓這些修了教育學程、拿了證，甚至可能是本科、本系、本專任學校，所謂師大、彰師大這些學校的人都不願意去當老師？我認為這真的是我們要一起面對的，我不認為是只有教育部的問題，我認為所有立法委員、所有區域立委，聽到民意的都要一起面對，關心教育的人都要一起面對。所以我很想問，到底找不到老師是為什麼？我們辦公室自己做了研究，等一下跟部長討論。

第二個，師資儲備轉換為現場教職員的轉換率其實是非常非常低的，如果按照這個邏輯，大家都不來當老師，當然就出現教師荒，而且以前是只有代理代課教師荒，現在連正式教師也出現教師荒，我相信您的幕僚一定有給您數字，而且今天已經來到 8 月多了，各個縣市開缺應徵報到的狀況，你可能也大略有所掌握，我必須要說，這些數字可能都很驚人，教育部目前為止有沒有因應之道？我等一下想要請部長一起回答。

下一張簡報，我想要講的是，一定有一些原因導致大家不想當正式老師，也不想當代理老師，到底教育部這幾年的解決方案，如同部長說的，你們有解決方案，可是落地之後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情？我們來看這個數字，部長，這個數字是你們給我的，我們辦公室跟你們索資。我跟部長討論一下，最左邊這一張是依照教育部的統計資料，國小教師的總人數越來越多，當然是因為有很多正式老師從代理代課老師上岸變成正式老師，可是教育現場一樣出現另外一個問題，中間這張投影片上紅色的字，從 110 學年度 5,594 人到 112 學年度 8,999 人，這些紅色數字是所謂的無證代理教師。部長，關於無證這件事情，我並沒有要指控所有無證的老師都不專業、無證的老師沒有熱情，搞不好這些無證的代理教師比現場有證、久任的老師還要有熱情，還要有專業，可是在現在教師荒的情況之下，很多縣市、很多學校不得不打開門，10 招、20 招、30 招。拜託，只要有人願意進學校教書，就算沒有證，他大學畢業就可以進來。部長，110 年到 112 年上升了將近百分之六十，家長如果看到這個數字，他會問：部長，我的小孩是被沒有證的老師教喔？你們要怎麼保證教學品質？你們要怎麼保障孩子的受教權益？我認為所有家長都會焦慮，這個數字可能你的幕僚沒有讓你知道，但我們是透過公開的公文索資。部長，這個數字我真的很害怕，我們都是來自教育基層，我們都在基層待過，所以我們一定可以想見無證跟有證的狀況會發生截然不同的困境，對於這個困境，教育部的因應對策是什麼？這也真的是讓我很擔心的。

我剛剛講無證，我就不再多說了，無證的狀況，我相信部長應該知道。我們辦公室試著跟非常非常多的地方教師、學會、工會及家長討論，部長，我想要提出一些可能的解方，因為今天早上到目前為止，有非常多人都跟你講他們遇到的困境，他們從地方收集到的意見，有一件事情其實是教育部從 108 課綱上路到現在六、七年了，一直在逃避面對的問題，但是我認為從潘部長到您一定聽過有現場老師告訴你，教育部要不要修員額法，員額法有機會動，教育現場的困境才能解決。部長，因為它是一個雞生蛋、蛋生雞的問題，我解釋給您聽。如果我今天在教育現場，因為 108 課綱所有的高中老師額外備課的時間，你們都沒有算員額給他，他要幫忙 cover 行政的時間，也沒有算時數給他，現場的老師不僅行政增量，他們連教學要備課的時間你們都沒有算給他，所有的老師在準備那些高中為了應付大學考試 108 課綱額外多出來的課程，都算入他的時數，可是你們沒有多給他人，請問每一個老師的超時，你們怎麼解決？四百塊、五百塊鐘點費解決，不是錢的問題，部長。每一個人都有自己的生活，而老師現在幾乎超時上班到六點、八點、九點、十點，只要有熱情、有愛、對孩子有責任心的老師都會願意留下來，但長期以來耗損的是這些還有愛、還有心留在現場的老師。所有的老師都告訴我們，員額法沒有跟著 108 課綱的改變而做出改變，才是造成現在沒有人敢再走進教育現場最大的原因。我知

道員額法一動就會動到錢，去年財劃法又通過了，很多錢會到地方去，部長，我拜託你，我要跟你說，這些錢很多是地方政府必須要去負擔的，教育部要拿出你的肩膀、拿出你的勇氣，告訴這些執政縣市首長，你花在教育端的錢，如同剛剛羅廷瑋委員說的不能省就是不能省，不能偷你就是不能偷，所以未來各個執政縣市要不要跟你教育部坐下來討論員額法？我認為是要的，這件事情才能根本解決現場教師荒的問題。行政再怎麼減量，各部會還是發公文給學校；行政再怎麼減量，家長還是半夜打電話給老師；行政再怎麼減量，孩子的身心狀況在現場還是需要所有老師一起接觸，更不要講現場還有太多不適任的老師是在拖垮現場認真的老師。所以如果我們可以合理的減低現場工作人員的工作量，透過增加員額才能真的根本解決。

第二個，回過頭來談教師薪資調整這件事情，我認為一定很多人跟你講過了，部長，但是我知道教育部經費有限。署長，你讓我先講完，再跟部長報告，好不好？我們非常負責任的想要提出解方，因為指責大家都會，可是如果你真心，我們辦公室是真心想要跟教育部站在一起、跟老師們站在一起、跟家長站在一起，繼而跟學生站在一起，所有的困境是我剛剛講的現場的人都要承擔，最後是教育部要來承擔。回來談提升教職員薪資這件事情，我們認為現在的教職員薪資確實要好好商議，從校長到主任、到現場老師、到代理、代課老師，甚至連特教助理員，大家都是因為錢的問題，現在面對各式各樣社會環境變動、經濟因素變動的關係，都導致薪資真的不是誘因，部長。

再來，落實行政減量，這個很多人都講過，我就不再講。提升教師支持系統，有非常多的老師一直在告訴我們，家庭教育出了問題，很多不該歸老師扛的通通怪老師，孩子們的困境要找老師，家長不會教小孩也要找老師，我要談的是整個行政系統的支援，真的需要部長您大破大立。有非常多人一定給過您建言，如何引進新的思維，如何找一、兩所關鍵學校開始試辦，所謂大破大立，我認為這是大家對部長您的期待，所以我花了這麼多力氣談解方，其實最重要的還是回到員額這件事情。我要提醒，財劃法下去之後，現在你們已經在編預算了，我不確定你們編的預算是有財劃法新版還是沒有財劃法新版，可是我們都知道，很多地方老師的薪水要地方來支付，很多地方的教育支出要地方政府來支付，我不確定教育部有沒有開始就事權分立這件事情跟縣市政府討論，如果有，拜託把我談的這些事情，坐下來跟地方政府好好說，哪些是該中央出的、哪些是該地方負責的、哪些該地方去監督的、哪些該中央政府有法規的，我認為所有的推託，最後受害的是小孩、是家長、是老師，所以我們辦公室很負責任的提出解方，拜託部長！好嗎？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的意見，這不但是發現問題、理解問題，而且還有一些具體的建議，我想都非常有價值，我們教育部一定會把這些意見來跟地方談，特別剛才提到的員額，其實我們現在一個小學的員額大概 1.65，偏鄉我們是給 2.0，國中是 2.2，偏鄉是給 3.0，這樣是不是能夠支撐到大家對教育包括人才培育，包括整個社會的變遷所面臨的挑戰，包含薪水等等的，我想它是一個整體結構，我們會認真地、很嚴肅地跟地方一起來共同思考，看怎麼樣能夠形成一個支持的力量給老師……

陳委員培瑜：謝謝部長，員額法的部分我們辦公室很願意積極邀請教育部跟人總、主總一起討論，

因為這件事情是國家根本的問題，如果員額不解決，我真的不知道現場還有多少人願意留下來。

接下來我要談教育部最近幾個公共政策造成非常多基層的困擾，我相信很多委員問過，我就不再贅述，但是我想要提醒教育部整個系統裡面有沒有人理解到社會溝通、基層溝通非常的重要，到底發布消息的管道哪裡出了問題？到底中央的美意到了地方變成強迫這件事情，中間的落差是什麼？我們都看到你們的說明，我就不再贅述，這件事情要拜託部長去了解到底我們在跟地方政府溝通時出了什麼問題，好嗎？我們就從最近的一個政策來看，我等一下要談未來運動部的事情，這是一個關於體育署署長的專訪，談到運動部 9 月 9 號掛牌倒數，大家最關心的至少是我們辦公室最關心的體育班轉型跟校園開放，體育署署長在受訪的時候說，我們未來要跟國教署合作，希望未來一個禮拜裡面，從兩天、三天、四天第七節課可以轉型成運動社團課，這個事情當然就引起很多爭議，我們就不再贅述。可是我要講的是，這個文章看起來讓非常多關心體育班政策轉型的人問我說，這跟我們體育班轉型有關係嗎？我想要請部長回應一下。

鄭部長英耀：一個純粹、基本上的精神就是希望我們的國中、小學生，不是每天上課，排得滿滿的，應該讓他們比如第七節低年級有一些時間讓他們能夠運動、參加社團，或者到操場去跑，然後中高年級一個禮拜也許有兩天，不要每天把課程塞得滿滿的。這個部分事實上本來學校都有排正課，那我們希望能轉化為一個比較運動、休閒、有益於青少年、小朋友身心健康的活動，本來是一件好事，而且教育部、國教署也編有一些……如果學校要推動許多不一樣的社團，對學生是有價值的，但是可能學校在這部分沒有這方面專長的老師，還可以有經費聘兼任老師來指導社團或體育各方面的運動、活動。我想他的想法是好的，而且我們是鼓勵地方，也跟 22 個縣市教育局處首長都談過，剛開始是用鼓勵的，我們要學的東西，老師總是不可能全部教完、教滿、塞滿，我們總要給學生有一個不一樣的學習……

陳委員培瑜：部長，你一定不知道我剛剛的擔心從何而來，主席，也歡迎你一起看。這張投影片最下面兩句，我沒有框起來，但是我們的署長是怎麼說的？為什麼會讓人誤會以為這個政策跟你未來運動部要做的體育班轉型掛鉤了呢？最後這兩句說，我們的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的考核在國小那一塊，把成績歸零，要求這些專任運動教練去做社團推動、運動推動，到時候不只是我們的體育班，三點之後如果大家都去參與運動，那體育班就沒有存在的必要了，學生可以回歸正常的班級上課，每個小孩都可以接觸運動社團跟運動訓練。意思就是看起來是國教署的事情，可是最後拉到體育署，甚至拉到未來的運動部。對於體育班的正義轉型這件事情，我們怎麼能夠不擔心？部長！是這一段話。但是我剛剛非常尊重部長，我讓部長把剛剛第七節的事情好好的講完了，全國人民也都聽見了，但是我要講的是，我非常、非常、非常擔心，我用了三個非常擔心，現在教育部裡面會不會很多幕僚搞不清楚狀況，莫名其妙為未來的運動部背了一個政策的鍋，而未來運動部跟教育部在體育班的分工，它會出現一個多大的落差？體育班的存在，說在某些地方有需要，我們試著從六都跟家庭經濟狀況比較好的這些社區、縣市開始做，如果可以成功轉型，就讓它轉型。我真的不懂，部長，我從小是經濟狀況極差、極差、極差的小孩，而我的小孩現在因為我跟爸爸的努力，他們可以算是家庭經濟狀況好的小孩。請問家庭經濟

狀況如何跟一個孩子要不要去參加體育班產生關聯？我們還是用過去黨國時代，用衛福、社福的想法在看待體育班，請問他們要怎麼走出奪牌主義？而目前為止，我不知道這個鍋誰要背？是你們教育部未來要背，還是運動部要背？如果都沒有人要背，我不知道未來這些體育班的小孩還要繼續如何的為國家犧牲他們黃金珍貴的學習學術科目的時間，就只是為了幫國家奪牌，過去已經有很多選手站出來告訴你們，不是只有專家學者在告訴你們，連陳傑憲都當面跟賴總統說過體育班要轉型，不要再消耗選手了。可是在幾次體育署長公開的受訪裡面，我不確定署長有沒有跟部長您報告，但是我看到痛心就是這樣。

剛剛在談教師荒的部分，我覺得我非常的平和，可是講到這個體育班，我真的要問，我們還要繼續犧牲多少小孩？而現在竟然講出跟家庭經濟狀況比較好的這些社區開始做，那麼偏鄉家庭經濟狀況不好的小孩，他就該死嗎？他就該被放在體育班裡面嗎？就只是因為體育班的教練會去找錢、找球衣、找球鞋，然後讓他們放學後有人幫他們做課輔，所以他們就留在隊上面，為學校奪牌、為縣市奪牌，未來為全國奪牌？部長，我當面跟您討論體育班的事情，討論過非常、非常多次，講到我都覺得會不會你覺得我很煩，但是我們沒有在幫孩子發聲的時候，會不會 9 月運動部成立之後，有更多的小孩就在兩個部會沒有講清楚的情況下被犧牲了？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我對體育班的看法跟委員是一致的，我們不希望我們的小朋友從小學就讀體育班，他只有打球、運動，事實上我們希望他在學科的學習、在整個身心的發展，是一個更正常的、更全面性的。為什麼今天運動部的成立，我覺得它是非常有價值的，我們光看到……

陳委員培瑜：等一下，部長，我跟你說，我完全認同你講的學科學習跟身心發展對於一個想要投身於運動的孩子來說，非常重要；二，全國人民真的都非常期待運動部，我跟你一樣。但我現在要講的不是這個大的命題，我要講的是，部長，我要拜託，你一定要密切的跟體育署討論，未來要升格成運動部，剩下不到一個月的時間了，這中間的討論，未來到底哪一些歸你們教育部？未來哪一些歸運動部？而中間現在在實務現場可能產生的縫隙，我們大人看起來叫做縫隙，在資源不足、社區環境不足的小孩面前，那叫地獄，我必須要用這麼嚴正的話，因為我在偏鄉陪小孩的時間超過 10 年。我要再講一次，我們這些有資源站在臺北講這些話的大人叫做縫隙，對於每天在社區、在原生家庭裡面，對被教練逼著走、逼著奪牌的那些小孩來說，那個縫隙叫地獄。部長，我只是要告訴您，在相關資訊的銜接上一定出了問題，才會導致於這樣的狀況，現在我們手上拿到運動部的規劃是長這樣，競技運動司，第八項「學校體育班制度與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政策之規劃、法規研修及督導」，它被放在競技運動司，有沒有完全是我剛剛講的那一段？這些小孩繼續被當工具人、繼續犧牲，然後在這個過程當中，他們可能真的不清楚自己什麼權益被犧牲了，因為從小沒有人告訴他們原來那個是你的權益。我再說一次，從小在那個環境、威權體制下長大的選手，他什麼時候開了視野、什麼時候有人幫他打開那個眼界，他才知道原來他被犧牲了，就如陳傑憲說他是到日本去念書，他才知道；簡奇陞說他到英國還是到國外去遊學的時候，在跟外國同學聊天，才發現抽血是不對的。而這樣的現場可能就在我剛剛說的，您說是縫隙，我說是地獄，在這當中被犧牲。第六點「全國運動會、學生綜合型運動賽

事與學生運動聯賽之規劃、執行及輔導」，這些聯賽都跟體育班有關、都跟選手有關。第二項「各級優秀競技運動教練與選手之選拔、四級培育之規劃、執行輔導及考核。」通通都在競技運動司。部長，你現在知道我為什麼那麼擔心、害怕、焦慮了嗎？它一旦一直被框在競技運動司底下，我們就不可能走出奪牌思維、工具人思維，這是很現實的，因為業務分工一下去，它就是長成像這樣，對不對？部長。

鄭部長英耀：我想跟委員報告，運動部的成立事實上就是希望全民健康，運動成為一種生活的態度，然後確保國人的健康。我們看到運動部，其實也讓我看到了另外一個機會，就是我們看到史丹佛大學在去年的奧運，史丹佛大學這個名校的學生拿了三十幾塊金、銀、銅牌，這也是我們看到從過去只是強調少數菁英運動人才培育，我們希望把 pool 做大，讓全民都運動，全民事實上包含我們今天所有在會場裡面，不管是官員或者民意代表，有很多人的運動也非常好，但是他們沒有選擇往運動那一個方向，我們總是希望大家是健康的，但是未來能夠為國家爭取榮耀的，已經不是那一個體育班而已，可能是有更多的人。我想委員剛才所非常熱心關切的，我們一定會深切的檢討，看怎麼樣在未來體育署改為運動部的時候，能夠真正的照我們的理想逐步來實現。

主席：謝謝部長，未及答復的部分，麻煩就書面答復，陳培瑜委員還有沒有……

陳委員培瑜：有，拜託再給我一下下，拜託，一下下。

主席：是不是時間麻煩注意一下？還有其他委員，謝謝。

陳委員培瑜：好，我掌握。最後我要講的是，未來運動部的新任部長要不要為現在所有政策跟這些會議最後的結論背書？我其實非常的擔心，所以我要拜託部長，在運動部跟教育部的銜接工作，拜託、拜託，要走得更寬廣。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提醒，這是我們應該做的。

陳委員培瑜：我還有時間嗎？最後一題好了，有關性侵那一題。葉委員，拜託！

主席：我們請委員將問題簡要提出，然後請部會書面答詢，好不好？謝謝。

陳委員培瑜：好，我的問題會簡要提出。在臺中市棒球體育班大規模性侵之後，我們要求教育部要處理不適任人員清查制度的破口，我們要求你們去做這個事情，結果回復出來的，一次、一次回復，目前確實透過普查查出有 35 個人是所謂的不適任，可是如果沒有去查，這些人都還在教育現場，但非常可怕的是，目前還有臺中市、新竹縣、新竹市、南投縣、雲林縣沒有回復，這個很可怕，我剛剛已經先說了，有查才被發現，更何況那些沒有查的會出什麼事情。7 月 15 日我們辦公室持續跟教育部人事處開會，這件事情可以怎麼做，很開心教育部給了我們非常積極的回復，可以做系統跟後臺查詢的改良，這個事情我們會繼續追查，我們希望教育部可以承諾在年底以前完成不適任人員清查監督資訊系統的改良。第二個，定期公告教育部所屬跟各縣市高中以下學校不適任人員查詢的狀況。還有，部長，我剛剛跟你說的，遲遲不回的臺中市、新竹縣、新竹市、南投縣、雲林縣，請你們繼續追蹤，這些資料可以再跟我們辦公室索取好嗎？好，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陳培瑜委員的質詢，官員請回座。

接下來有請高金素梅委員質詢。高金素梅委員、高金素梅委員不在。

接下來有請葉元之委員質詢。

葉委員元之：（13 時 29 分）請教育部長。主席，謝謝。

主席：有請教育部長備質詢，謝謝。

鄭部長英耀：委員好。

葉委員元之：部長好。今天你有一份報告是在講教師人力要怎麼補足的問題，確實現在這個問題是非常嚴重，我們就看代理教師好了，這是媒體的報導，各縣市預估代理教師可能缺額的狀況，像新北市預估大概有 2,672 位，桃園 1,642 位，臺北 1,400 位，苗栗也有 1,177 位，情況應該是非常嚴重，我不知道部長有沒有掌握這個狀況，因為你只要稍微去跟學校了解一下就知道，比如以前在招代理教師的時候，一招、二招大部分都是有教師證的人去應徵，三招之後可能可以開放給沒有教師證的人，但現在的情況，可能一招、二招都是沒有教師證的人去應徵，而且還可能都招聘不到人，這其實是一個蠻嚴重的問題，我覺得是蠻嚴重的問題，一定要提出對策。像之前大家也提到國軍編現比有很大落差，所以立法院就通過一個幫國軍加薪的方案，現在國軍在招募人才方面就相對比較順利，所以我覺得不能讓這個情況持續惡化下去，請問代理教師部分，你有特別了解要用什麼方式來解決嗎？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事實上以去年來講，像新北市我們有看到一些缺額，然後我們就是跟張局長保持熱線在聯繫，國教署也每個禮拜都跟教育局處保持聯繫，等於我們除了有這一個能夠提供一些想要擔任教學工作的老師一個媒合平臺以外，地方縣市大概通常會在 8 月底之前、開學之前都會一次一次的招聘……

葉委員元之：部長，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現在是把現象跟你說明，然後問你要怎麼解決，這是結構性的問題，不是說你有跟哪一個縣市聯繫的問題，你要去解決結構性問題，就像我剛剛舉國軍的例子，如果是待遇或其他問題，我們要對症下藥，讓環境變好，我現在講的是結構性問題，不是講說你有跟……

鄭部長英耀：我同意委員所提的。

葉委員元之：對，我沒有說你跟……第一個，我個人認為這個問題很嚴重，但剛剛初步聽你的回答，你並沒有直指問題核心來回答……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確實在政策上，教育部從 111 年就訂有一個辦法……

葉委員元之：111 年？我現在講的是……

鄭部長英耀：111 學年度開始，我們就……為什麼會有很多代課、代理老師缺額？現在各縣市開始大量報正式教師缺額出來、開始招考，是因為我們在地方的獎補助方面，要求教師員額控留比率不能超過 8%，這也造成這幾年臺灣各縣市政府就會把名額開出來，當然我們也可以理解因為少子化問題，當然各縣市……

葉委員元之：部長，你這樣講還是沒有講到問題的核心，現在的問題是代理教師缺額，是沒有人要來應徵，而不是說你開幾個員額出來的問題，我覺得大家要面對問題，今天我也不是來責備你，但我覺得教育的問題要處理、環境要改善。我這邊就直接講兩個建議，第一個建議，建議部

長自己去學校跟老師座談，了解現在的教學環境是怎麼樣，比如有一些老師動不動就被檢舉，我覺得如果老師有問題，站在家長、站在教育的立場，當然可以檢舉，比如有的老師可能情緒有問題，或者他也許真的某方面如何如何，一旦檢舉，你們就會召開校事會議調查，但現在是老師動不動就被檢舉，而且那個檢舉是不太需要有人事時地物，一個主觀的評論就可以檢舉，比如我覺得部長今天講話特別兇，馬上就要成立校事會議調查；我覺得部長看起來行為很乖張、很囂張，你就要被調查，可是你可能沒有，這個是個人的主觀意識，一句話就可以把你送校事會議，校事會議大概要延續好幾個月，老師在這段時間就會遭受極大壓力，所以現在很多老師因為這樣的狀況，就會建議學弟妹們不要來當老師，你可以看臺北市教育局在接受媒體訪問時是怎麼講的？他說現在也不是什麼員額不員額的問題，現在是很多具備資格的人都不想投入這個產業。所以第一個，你要想辦法，我真的建議部長，因為你之前也是國教出身，只是後來轉去高教，也許已經脫離一段時間，環境變化很大，但是去跟老師座談一下，真正實地去問他們為什麼現在的學弟妹們都不願意來，然後問他們覺得在這個工作上有哪些挫折等等，真的去認真了解，然後對症下藥，像我剛剛舉的那個校事會議，坦白說，我就認為給他們很大的壓力……

鄭部長英耀：確實我們校事會議要怎麼落實，讓它初步的審查能夠分流，不要動不動全部都到校事會議，我想……

葉委員元之：那你要提出辦法解決，因為我講的是現狀，現狀就是這樣，老師因為很怕無緣無故被檢舉，所以什麼事情都採取比較保守的態度，最後受害的其實還是學生，因為老師就覺得多做多錯，會有這樣的心理壓力，所以制度上你要改善，好不好？部長，我建議你真的要跟老師聊一聊，了解他們的狀況，然後在環境上有所改變。

鄭部長英耀：好的，謝謝委員的提醒。

葉委員元之：你會做嗎？

鄭部長英耀：可以，沒有問題。

葉委員元之：那什麼時候要做？

鄭部長英耀：我隨時可以做。

葉委員元之：隨時是什麼時候嘛？好像每次我們在這邊跟你講了，然後你每次都說建議不錯，之後……

鄭部長英耀：8 月底之前。

葉委員元之：8 月底之前？好，那我下次再問你，好不好？

鄭部長英耀：可以。

葉委員元之：問你跟老師們聊得怎麼樣，制度上怎麼改善？

鄭部長英耀：OK。

葉委員元之：第二個，待遇問題。剛剛也舉了軍人的例子，其實我碰到滿多老師跟我反映導師費、行政費這兩件事情，導師費現在一個月 3,000 塊，對不對？其實已經很久沒有調整了，另外一個是行政費，行政費按照職級，最低的組長是 4,500 塊，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教育部統一編列預

算來補助？以前講到這個部分，你們都會扯說那是地方政府要負責、財源如何如何，我覺得如果全國一體適用，就可以由教育部編預算補助，因為這已經很久沒有調整，而且剛剛我也聽到其他委員提到所謂的行政大逃亡，我也很關心這個議題，很多老師不願意兼行政職，就是覺得兼任要付出非常多，可是能夠得到的收穫，我講的也不見得一定是錢，有些可能連尊重都沒有，所以導師費、行政費這兩個部分，8 月底後我也一併跟你請教，能不能訂定一個你覺得合理的費用？因為也很久沒有調了，可以嗎？

鄭部長英耀：事實上這部分一直都有在規劃、研議……

葉委員元之：規劃？那我們 8 月底再來問你？

鄭部長英耀：跟人事總處也做了一些適度的反映。

葉委員元之：謝謝部長，謝謝你有在規劃，那要趕快規劃，要跟老師講，這樣才會有更多誘因；得到尊重，然後也有待遇，他們才會投入這個教學環境，可以嗎？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

葉委員元之：好不好？儘快啦！也是 8 月以後再請問你。還有再跟你請教一個問題，就是教育部有一個學產基金，對吧？

鄭部長英耀：是。

葉委員元之：學產基金在去年底的時候，忽然修訂了保管規則，增訂該基金為了增加收益，可以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上市公司股票跟其他短期票券，請問部長，為什麼會做這樣的改變？

鄭部長英耀：我們這個學產基金，當然是希望透過好的投資、健康的投資，能夠增加一些經費……

葉委員元之：純粹是為了增加收益，是不是？

鄭部長英耀：這個收益事實上是有一定比例反映在支持許多弱勢學生，或者許多獎助學金等等一些……

葉委員元之：當然啊！這個基金如果有獲利，當然可以反映在支持弱勢的部分，這些我們都支持，只是忽然做出這樣的決定，因為據我了解，這個基金已經有三百多年歷史，是從清朝時代就有了。

鄭部長英耀：是委員會對教育部的建議啦！

葉委員元之：好，這樣我有兩點建議，第一，學產基金要投資上市櫃公司或公債什麼的，但並沒有揭露它到底投資哪些項目，我覺得應該適時揭露，因為這個基金蠻重要的，它是早期很多先人把房產捐出來所成立的基金，然後支持清寒學生、弱勢家庭學生的教育，所以這個基金非常重要，我覺得應該要有一定的監督，所以第一個，未來如果投資什麼，希望可以比照勞動基金等，做一個適當揭露。

鄭部長英耀：我們每年都會在 8 月底之前公布。

葉委員元之：因為以前都是不動產，不動產的價值比較沒有那麼……

鄭部長英耀：感謝委員提醒，我想所有的投資一定都是要健康、合法、有序的。

葉委員元之：對，這第一個。第二個，大家知道因為關稅問題，所以賴總統在 5 月份就職一週年時提到，臺灣可能會成立主權基金。坦白講，臺灣成立主權基金的條件和中東那些國家不一樣，

因為中東那些國家是出口天然氣、石油，有外匯，多賺的錢就成立主權基金，然後再做海外的投資，所以投資的項目都是高風險、高報酬的。現在我就不知道臺灣要用什麼錢來成立主權基金了，是要舉債還是怎麼樣？如果你是舉債去投資高風險、高報酬的一些項目的話，納稅人承擔的風險比例就高，這個為什麼跟教育部有關呢？因為我看到勞動部是這樣講的，它說如果政府有成立主權基金，主權基金又要以發行債券來籌措的話，勞動基金是可以購買的，但坦白說我是覺得這個還滿奇怪的，因為勞動基金應該就是要保障勞工的權益，那個基金應該是這樣。請問一下，學產基金的規模有三百多億，對不對？每年的收益是 8 億，總共是三百多億嘛！

鄭部長英耀：有三百三十多億。

葉委員元之：到時候學產基金會不會跟勞動部一樣，就是把這個錢挹注到政府發行的主權基金裡面，會嗎？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我們目前並沒有這樣一個規劃。

葉委員元之：沒有規劃？

鄭部長英耀：因為過去也從來沒有投資過，所以我們內部……

葉委員元之：你們去年底改變了作法，所以才要問你啊！

鄭部長英耀：對，但上個禮拜內部確實有在討論。

葉委員元之：是討論投資主權基金嗎？

鄭部長英耀：沒有，有一點點錢可以用來投資國內的這些上市櫃公司，初步……我們其實是有一些，但是也還沒有定案，因為我總覺得所有的投資一定要在更專業的一些會議上形成。當然也要跟委員報告，他們其實也有一個很平穩的想像，就是國內 14 家的公股銀行，然後找前 5 家 3 年內績效最好的就定存……看怎麼樣得到比定存還要好的利率，希望能夠增加，我想這個基本上到目前，因為所有的委員會……等於投資的這個委員會也還沒有形成，內部也僅止於在討論當中。

葉委員元之：所以你到時候會成立一個投資委員會？

鄭部長英耀：我是建議而不是只是……

葉委員元之：你一定要成立呀！不然你找一些投資門外漢來這邊投資？

鄭部長英耀：因為目前是考慮到我們只是小額的投資……

葉委員元之：沒有很小額喔！有三百多億。

鄭部長英耀：沒有，我們最多大概就是幾千萬，或者……

葉委員元之：拿幾千萬出來投而已，是不是？OK，最好是這樣啦！

鄭部長英耀：我們目前的規劃大概就是這樣而已，並沒有大志向。

葉委員元之：好，謝謝。

主席：謝謝葉元之委員質詢，官員請回座。

接下來有請黃國昌委員質詢。

黃委員國昌：（13 時 42 分）謝謝主席，有請教育部部長、國科會副主委。

主席：有請部長、副主委備質詢，謝謝。

鄭部長英耀：委員好。

黃委員國昌：兩位好。運動部 9 月 9 號要掛牌，當初我們在審組織法的時候，運動部組織法第二條「本部掌理下列事項」其中有一個是「運動文化記憶之蒐藏、保存、再現、展示及推廣」，這個是運動部在組織法裡面的法定職掌事項。

鄭部長英耀：是。

黃委員國昌：今天拜讀教育部送來關於運動部成立籌備的情況以及後續的規劃，裡面有 1 部、1 署、3 中心，部裡面有 6 個司，請問有關運動文化記憶的蒐藏、保存、再現、展示及推廣是哪一個部門的權責？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未來應該會是在產業與科技司。

黃委員國昌：在哪裡？

鄭署長世忠：產業及科技司。

黃委員國昌：把你們今天的書面報告拿出來看到第 2 頁，你們今天在「產業及科技司」裡面寫的職掌事項是半個字都沒有提。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這部分我們目前的確在規劃上面……

黃委員國昌：還需要規劃多久？

鄭署長世忠：短、中、長期已經有一個初版出來，我們可以提供給委員辦公室，短期的部分，我們現在在做整個文物的盤點，中期的部分就是要做像現在臺史博……

黃委員國昌：我這樣說好了，當初在審運動部組織法的時候，針對有關國家體育博物館的部分你們有一些想法，然後說先不要成立，未來會再研議，然後……

鄭署長世忠：是這個方向沒錯。

黃委員國昌：我就持續地等，從你們今天交給教文委員會的書面報告當中，就整個組織架構裡面，我完全看不到到底是這個部裡面的哪一個署、哪一個中心，甚至是哪一個司要主責這樣的事項。我把這件事情提出來正式質詢，只是希望記得當初運動部組織法在審議的過程當中，因為你們委員做了一些讓步，委員讓步並不代表這件事情不用做。當初承諾的事項要記在心裡面，要好好地去做，我不希望以後看到的狀況是，今天運動部成立以後，接下來各司在職掌上……運動部組織法裡的法定職掌事項結果在這份書面報告裡面竟然一個字都沒有提，到時候如果要究責的話，到底是誰要負這個責任必須清楚，可以嗎？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我們會往這個方向去進行。

黃委員國昌：不要講空的啦！現在是誰要當部長還不是很清楚啦！我只是現在藉由這個質詢的機會提醒你們，不要講空的啦！當初我們在審運動部組織法的時候，有一些委員說要設國家級的運動記憶博物館，事實上我從很多球員那邊所得到的陳情，我是贊成的。但是當初因為你們反對，你們希望給你們一些空間，你們會好好地去做，所以我們就一直等。今天提這樣的質詢，我再強調一次，這是善意的提醒，答應的事就要做到，到時候沒有做到就要有人負責。包括法國，他們一樣有國家體育博物館，很多學者也站出來講，運動部缺的不是預算，缺乏的是保存機制跟推動計畫，你們現在這幾年全部都是在搞什麼數位典藏，然後每年從運發基金大概編 2,000

萬下去做這樣子的事情，希望運動部正式成立以後，要把這件事情認真地當成一件事來做，可以嗎？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會的。

黃委員國昌：好，接下來請教育部部長跟國科會副主委。我之前非常重視一件事，我們高中生學習歷程裡面的內容虛偽不實，結果被學校撤銷錄取資格，一個學生在學習的過程當中，當然不可以造假，基本正確的觀念從學生時代就要建立，但是是不是要下這麼重的手，社會上面有很多不同的聲音，相信部長也聽到了，但這不是我今天要講的重點。

我今天要講的重點是，我不知道我們國家的教育怎麼了，我也不知道我們國家的學術圈到底怎麼了，我自己是從學界出來的，在中央研究院裡面，我們針對學術的倫理也好，學術的基本要求也好，事情應該是怎麼樣就是怎麼樣，向來都是很清楚的。但是我發現這個政府讓我們不知道怎麼教育我們的下一代，一個高中生學習歷程不實，被 5 個學校撤銷錄取資格，結果一個大教授自己的學歷造假，現在出任英國公使，這在學界已經成為最諷刺但絕對不好笑的笑話。

當初這件事情被人檢舉的時候，從教育部到科技部一路護航，我之前有帶你們看過了，2011 年這件事情開始的時候還變更審議處理的原則，說是「不包括身分資料誤繕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我已經看不懂了，你有沒有去唸過法學院自己不知道？沒有唸過法學院卻寫畢業拿到的是法學院的博士學位，這個叫顯然錯誤噢？這個叫顯然造假！這個叫顯然造假！這個叫顯然造假！我再說 3 次，我在國會也這樣講，我面對學界的朋友也這樣講。

過去這段時間，我們這個國家、我們這個政府、我們這些大人們怎麼樣對在學習當中的高中生砍到見骨，但是對於抱對民進黨大腿、公然造假的學者卻是呵護備至，呵護備至！幫他變更標準，甚至出現什麼狀況？

繼續往下看。當初科技部對於他的學倫事件（他自稱為法律專業學門博士）一致決要停權，到學倫大會上面卻翻盤，主導的就是民進黨的御用律師陳鵬光，他接了台電這麼多標案，對於台電董事江雅綺的學倫案件，也參與審議。我上一次在這邊問這件事情的時候，國科會說，整個情況不是很了解，要回去做了解，這種事情不應該發生，顯然易見的，根本應該要迴避，結果沒有迴避。這還不是我說的、這還不是我說的。當初你們都跟我承諾要徹查，我請你們徹查，結果徹查回來，教育部回給我的公文、國科會回給我的公文，全部公文編密件，保密 20 年，全部編密件，保密 20 年。

我現在問題來了，你們回給我編為密件的公文，我曾經作為中研院的研究員，來自於學界，我看了快要吐血的公文，我如果把它公開，我會不會違反洩密罪？部長，我會違反洩密罪嗎？國科會副主委，我會違反洩密罪嗎？保密 20 年，這為什麼要保密 20 年？不敢讓社會公評、不敢讓社會大眾知道、不敢讓大家知道這個民進黨政府官官相護誇張到什麼程度！連最基本的學術倫理要求，都直接丟到垃圾桶，這是臺灣學術之恥、臺灣學術之恥！政治人物如果要官官相護，社會觀感不佳，這種腐敗的風氣蔓延到學界，這就是學術倫理標準的崩壞，徹底的崩壞！以後我們要怎麼樣告訴我們的學生？最高學歷隨便寫寫沒有關係，教育部不會管，國科會也不會管，自己從什麼學院拿到博士學位的，忘記了也沒有關係，即使記得，閉上眼睛瞎寫也沒有

關係，因為民進黨政府所主導的教育部及國科會已經向全臺灣的學術界宣告，這都沒有關係，是這樣嗎？請教部長。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它之所以會列為密件是因為我們提供給委員的資料有涉及到審查……

黃委員國昌：什麼東西？

鄭部長英耀：教授評鑑的審查……

黃委員國昌：沒有，我跟部長報告，我看完了，我看不到任何國家機密、我看不到任何個人隱私，我唯一看到的只有什麼叫做官官相護！

廖司長高賢：跟委員報告，我們在 110 年的時候接到了科技部的一個調查，請我們查詢他的教師資格審查，他的這個案子確實有經過我們的相關會議在討論，就他登載的學位有疑義的案子，我們確實有進行討論及審議……

黃委員國昌：討論出來就沒有關係，對不對？

廖司長高賢：沒有，跟委員報告，他當時在北科大升等教授的時候，因為審查意見就有指出來這樣的疑義，所以他當時升等教授的資格是沒有通過的，後來我們 110 年 4 月 27 日開完會之後，審議這樣的情形，也提醒當事人以後要確實登載學……

黃委員國昌：為什麼要提醒當事人以後要登載正確？他現在登載不正確又怎麼樣，他現在登載不正確，教育部說沒有關係，國科會也說沒有關係，大家都說沒有關係啊！

廖司長高賢：委員，在審查他教師資格的時候，有反映在他的教授升等……

黃委員國昌：對，沒有錯，你講得很好，反映出來的結果就是教育部加上國科會告訴整個臺灣社會，這根本不重要、沒有關係，不是嗎？

廖司長高賢：報告委員，他在北科大升等教授的時候是沒有通過的，是因為確實裡頭的意見有這樣的呈現，後來他的教師資格的履歷表，我們現在掌握到的，他有如實登載，所以在海洋大學……

黃委員國昌：所以是知過能改就好了，對不對？

廖司長高賢：報告委員，因為這已經確實反映在他的教師資格審定的部分……

黃委員國昌：請國科會。你們給我的密件說民進黨的那個御用律師去學倫大會（說他自稱為法律專業學門博士違反學術倫理事件）一手主導幫他翻案沒有違反利益迴避相關規範。那就很奇怪！賴清德提名的大法官詹鎮榮（這是賴清德提名的，不是別人提名的）在同意權行使的審查會上就表明得很清楚，第一個、他們當初根本不知道這件事。當初根本不知道這件事代表什麼意思？代表的是連自我揭露都沒做到，連基本的自我揭露都沒有做到。進一步請教他，他說這當然應該要迴避。這當然應該要迴避，但是國科會很厲害，你們回給我的密件當中說這個不用迴避，沒有關係。所以現在這個是國科會告訴全臺灣所有的學者這是 OK 的嗎？這是國科會的標準嗎？

蘇副主任委員振綱：報告委員，這個案子我們依照程序進行學倫審議會的程序……

黃委員國昌：是、是、是，你們非常會搞程序，這個體制被你們玩得爐火純青！你們很會玩體制、很會玩程序，程序跑完，最後產出的結果叫做謝謝指教，查無不法。這就是我痛心的地方！為

了一個人，臺灣的學術界把基本的倫理要求全部丟到垃圾桶裡面去！賴清德政府要包庇這樣的一個人，送到英國當公使，我老實說，丟的是全臺灣的臉，賴清德拉不下這個臉面，硬要派他去當駐英國的公使，丟的是全臺灣人的臉！但是我本來期待學術人還有一點最起碼的學術良心，教授還有最起碼的一點學者良知，結果搞到今天，教育部也好，國科會也好，說報告委員，我們有跑程序，程序出來一切合法，謝謝指教，具體的內容列為密件，保密 20 年，委員，你不要公開，你一公開可能就觸犯了中華民國刑法洩漏國防以外的機密罪。

我們的政府是在玩這種遊戲、我們的政府是在玩這種遊戲，我已經不期待現在的教育部、我也不期待現在的國科會能夠進一步去做什麼自我糾正的事情，我只要留下歷史的紀錄，在中華民國的學術史上留下歷史的紀錄，在中華民國的教育史上留下歷史的紀錄。未來的學子就拿江雅綺當作例子，說有什麼關係，沒有拿到法學院的法學博士又如何？照寫，前例在前面了，這沒有關係，我找收我公司（我自己擔任董事）錢的律師來參與我的學倫大會幫我翻案也沒有關係，因為國科會已經宣布標準了，這種情況完全不需要迴避，連一開始在審查的過程當中，自我揭露都沒有做到也沒有關係。

我第一次質詢的時候已經質疑，學倫的這種事情是高度的學術專業倫理，你們找一個律師來當學倫大會的評選委員，對於當初科技部是怎麼挑選的，我已經下巴都快要掉下來、我已經下巴都快要掉下來！而且還是去找了一個收錢的律師，這是什麼標準？然後自我揭露也沒有，呼嚕呼嚕出了這種整個學術界大家沒辦法接受的結論，到今天繼續官官相護，丟臉、丟臉，非常的丟臉，非常、非常的丟臉！今天在中華民國的教育史上、在中華民國的學術史上寫下這恥辱的一頁，歷史會記得。

主席：謝謝黃國昌委員質詢，官員如果有要回復可以書面繼續答復，官員請回座。

今天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外有高金素梅委員、徐欣瑩委員提出書面質詢。

今天會議所作的決定如下：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委員高金素梅書面質詢：

運動部預計今年 9 月 9 日正式運作，其中針對學校體育設施設備、操場修整建等業務將移交至國教署執行。而往年體育署辦理該項業務收件時間為每年七月至九月，也就是說這段時間各級學校將陸續向地方政府教育局處送申請案件，惟地方政府未收到教育部函示要送至國教署還是體育署，造成基層不知所措。另外，有關體育署核定學校修整建操場計畫（分期執行），體育署是否採保留經費並移交給國教署執行之方式，或者教育部是否有其他作業程序以保障學校得以順利執行之措施。

運動部成立係為推動全民運動及培育運動人才，而有關原先體育署紮根基層計畫，如於各級學校推廣體育教育和運動發展，其業務將由體育部執行還是由國教署辦理呢？

而本席長期所關注的「鼓勵原住民學生發展多元智能補助計畫」，這原先是原民會推展項目，但申請「體育類別」占多數，係為體育署專業項目，故在張少熙署長在任時允諾自 110 年起改由體育署執行，每年兩千萬辦理該項「多元智能計畫」，這對原鄉體育人才的扶植更是重要。

體育署升格為體育部後，「多元智能計畫」、「原住民族學生體育人才資料庫計畫」該何去何從，是體育部負責還是交由國教署或教育部本部呢？

請教育部於一週內提出報告，具體資料如下：

一、體育署升格運動部前，其各項業務之銜接、執行狀況，請清楚羅列每項業務將移交至哪個單位辦理並包含期程規劃。

二、是否落實與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之資訊暢通。

委員徐欣瑩書面質詢：

質詢對象：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主題：強化人體研究倫理監督機制，防止制度性疏漏侵害受試者人權

一、問題背景與意識

國科會於「如何強化研究計畫之人體研究倫理把關機制」專題報告中，雖羅列《人體研究法》及相關補助規範，強調研究者需檢附倫理審查文件，惟本席審視其制度設計與實際作為，發現其核心問題未獲有效回應。臺師大女足抽血事件凸顯出現行制度對於人體研究的監督機制流於形式、審查標準分歧、權責不清與問責失靈之問題。

本席認為，人體研究不僅關乎科研誠信，更直接觸及研究對象的人格尊嚴與身體自主權，國科會必須從根本強化自身角色，建構「可監督、可問責、可改革」的制度。

二、制度問題分析與質疑、建議

1.規範密度與實質效度不足，倫理審查流於形式

現行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僅要求檢附倫理審查通過文件，並未針對審查內容進行品質控管，亦未建立風險分級管理制度，使研究機構可憑內部倫理委員會自行通過敏感計畫，形同球員兼裁判，無實質監督。

📌質疑一：

國科會是否承認現行補助流程對倫理審查僅採形式審核，未設第二道把關機制？是否曾針對補件未完成或明顯瑕疵者進行退案或啟動調查？

👉建議一：

設立「高風險研究分級審查制度」，針對涉未成年人、學生、運動員、精神疾病者等研究，須提交風險分析報告與知情同意錄影紀錄，並由專責外部審查機制審理。

2.主管機關角色消極，監督權責嚴重模糊

報告中多次將監督責任推予教育部、衛福部，卻忽略國科會作為經費補助者，與研究機構有契約與資金監管關係，應負起倫理監督與風險預防責任。此種「經費補助歸我、倫理責任歸他」的態度，將造成制度性問責真空。

📌質疑二：

國科會是否願正視其為研究補助主管機關之地位，不再僅定位為「轉介者」？是否願修訂《作業要點》，明文賦予國科會調查與監督計畫倫理爭議之權責？

👉建議二：

設立國科會專責「研究倫理辦公室」，具備風險監測、資料查核、跨機關通報功能，並與教育部、衛福部建立常設協調平台與資料互通機制。

3.法制架構分裂，審查品質難以一致

《人體研究法》授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倫理監督，國科會卻未統一倫理審查規範，致使各校審查標準參差不齊。有些倫理審查會形同橡皮圖章，甚至可能利益衝突，對受試者保障幾無助益。

📌質疑三：

國科會是否建立研究機構倫理審查品質監督制度？是否定期評鑑倫理委員會運作與組成，並針對屢屢失職機構進行限制或公告？

👉建議三：

制定《研究倫理委員會評鑑辦法》，對不符標準者予以處分，並公告警示。建立全國性倫理審查資料庫與違規紀錄整合系統，提升審查透明度與一致性。

4.執行風險高，研究機構難自我監督

許多研究計畫由大學主導，倫理委員會亦附屬於該校，研究者與審查者間常具指導或共事關係，形成利益重疊與倫理不對等問題，特別是在運動、醫學或教育場域。

📌質疑四：

國科會如何避免研究機構在監督自身研究案時出現失衡？是否設計第三方查核機制？

👉建議四：

建立「倫理第三方抽查制度」，每年針對高風險領域抽查 10%以上計畫執行情形，並比照教育部學術倫理案件，設外部通報平台與獨立審議機制。

5.懲處機制偏重經費，不足以建立嚇阻效應

現行《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懲處限於經費追繳、停權等行政措施，對於涉及人格侵害、知情同意造假等嚴重倫理違失，無法有效矯正或保護受害人。

📌質疑五：

是否考慮修訂相關要點，使研究倫理違失納入人權保障與學術誠信處分機制？應積極建立受害者保護與補償制度？

👉建議五：

修訂相關審議要點，增設對違規研究者之資格限制（如禁止發表、禁任指導教授等），並建立受試者權益申訴與補償機制，落實人本導向的科研制度。

三、具體改革主張

本席彙整提出以下五項制度改革方向，請國科會逐項回應並提出具體進度與時程：

1.成立國科會「研究倫理辦公室」，負責跨機關協調與制度建構。

2.制定高風險研究分級審查標準，導入 AI 語義模組輔助風險判別。

3.建立全國性倫理審查資料與違規紀錄平台。

4.強化外部監督制度，推動第三方查核與倫理會評鑑制度。

5.修訂學術倫理處分規定，納入受試者保護與機構問責機制。

四、結語

人體研究倫理不是行政流程的裝飾品，而是守護國人權利與科研價值的底線。臺師大女足抽血事件不是個案，而是制度鬆動的徵兆。請國科會不要只補件卻不實審督審、從責任切割轉向制度整合，以行動取代回應、以改革取代敷衍，切實建立一個具透明度、問責性與信賴基礎的研究倫理體系。

請國科會儘速就本席提出之建議，研擬具體回應報告，並於一個月內送達本院，以利持續監督。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天議程非常辛苦，辛苦各位了，今天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各位。

散會（14 時 1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2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二）12 時 2 分至 12 時 1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沈委員發惠

議　　程　審定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5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主席：報告委員會，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始開會。

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4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5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2 分至 12 時 17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麥玉珍　沈伯洋　陳培瑜　盧縣一　林月琴　王義川　翁曉玲　林倩綺
羅美玲　沈發惠　陳永康　葛如鈞　陳菁徽　羅智強　許宇甄　王鴻薇
莊瑞雄　范　雲　郭昱晴

主　　席　翁委員曉玲

列　　席　高處長百祥

記　　錄　李秘書彥緯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3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決定事項

一、審定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4 次會議議事日程。

報告事項、質詢事項

依台灣民眾黨黨團（麥委員玉珍）提案，增列第 4 案至第 19 案暫緩列案，其餘均照議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國民黨黨團增列 3 案、民進黨黨團增列 41 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增列 2 案，共計 46 案照列。）

討論事項

依台灣民眾黨黨團（麥委員玉珍）提案通過，除第 3 案經提案委員郭委員國文來函撤回，予以刪除，其餘議案列案順序依序調整，編列 13 案。

【提案】

1、台灣民眾黨黨團（麥委員玉珍）提議：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4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除增列報告事項第 4 案至第 19 案，建議暫緩列案外，其餘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均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如附件一）

決定：照案通過。（經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8 人，贊成者 9 人，反對者 9 人，可否同數；嗣經主席決定贊成，本案通過。）

2、民進黨黨團（沈委員伯洋）提議：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4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如附件二）

主席宣告：台灣民眾黨黨團（麥委員玉珍）提案已通過，本案不再處理。

3、台灣民眾黨黨團（麥委員玉珍）提議：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4 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提議僅限列「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就「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 執行成效」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等 14 案。（如附件三）

決定：照案通過。（經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8 人，贊成者 9 人，反對者 9 人，可否同數；嗣經主席決定贊成，本案通過。）

4、民進黨黨團（沈委員伯洋）提議：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4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建請限列「本院民進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一、嚴正譴責北京當局這種跨國恐怖主義行徑，並要求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應立即對我國及國際社會公開道歉，且承諾停止一切在國際社會中針對我國官員及人民的騷擾、恐嚇與暴力行動。二、作為國際社會與區域負責任的成員，中華民國元首、副元首，以及政府官員的國際訪問、交流，是我國作為主權國家不可剝奪的權利，台灣對於國際社會的積極參與與貢獻，更受到國際社會的歡迎與支持，北京當局一再以此為藉口，以軍事挑釁、暴力威脅為手段，意圖阻止我國與世界往來，不僅傷害台灣人民感情，破壞區域的和平與穩定，更是對國際秩序的公然挑釁。立法院應無分朝野，共同守護台灣主權與民主價值，對抗中國的威脅與滲透，確保國家安全與社會安定，為台灣的未來奠定堅實基礎。三、面對中國持續的滲透、統戰與威脅，立法院也應加速各項國家安全法制改革的推動，參考主要民主國家經驗與法制，強化反滲透、反間諜及保護關鍵技術等相關法案，全面提升國家安全防衛能力，遏制威權集團的不斷滲透與破壞，保障我國民主自由與人民安全，並協力所有理念相近國家，共同確保台海及區域的安全穩定。』是否有當？請公決案。」等 3 案。（如附件四）

主席宣告：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總數、內容及順序已確定，本案不再處理。

二、請願案件

(一)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6 案。

1、蔡○○為建請增訂大學法、大學評鑑辦法等相關法規，明訂行政濫權罰則與監督機制等事請願案。（函轉教育部）

2、陳○○為反映個人網路社群平台帳號無預警遭平台業者封鎖事請願案。（函轉數位發展部）

3、邱○○為服刑期間因公務員侵權行為導致健康權受損，請求確保救濟權利事請願案。（函轉法務部）

4、郭○○為 2024 年臺中大肚區全聯倉儲工安事故賠償及調查等事請願案。（函轉勞動部）

5、王○○為大法官與相關人員有無故意違反憲法訴訟法或違反迴避義務等事請願案。（函轉司法院）

6、王○○為妨害性自主原判決經最高法院撤銷，仍遭限制親權行使等事請願案。（函轉台南市政府）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4 次會議討論事項簡表（院會議程）114.8.5.

案號	法案名稱	條數	備註
1.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就『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 執行成效』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交付協商 114.7.4.
2.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行政院立即全額撥付 114 年度對地方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及原住民族地區基本設施維持費。另應由行政院自行調整刪減 636 億餘元，請行政院院長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交付協商 114.6.4.
3.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鑑於本院修憲委員會掌理憲法修正案之審議及相關事項，然自本（第 11）屆以來，相繼有各黨委員提出修憲相關提案，惟雖經院會陸續通過將其交修憲委員會審查，但本屆至今，修憲委員會卻未依據修憲委員會組織規程予以組成；為避免各黨委員所提修憲提案付委後，無法依照院會決定交修憲委員會進行審查，爰要求本院儘速依據「立法院修憲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之規定，於本（第 3）會期完成修憲委員會之組成，並決議第一次修憲委員會召開日期，俾利進行修憲案後續審查程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交付協商 114.6.20.
4.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憲法第五十三條，行政院為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院長對整體施政良窳應負全責，惟卓榮泰自任行政院院長一職以來，罔顧憲法對人民基本權益之保障，未遵憲政分際，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民主原則，造成憲政僵局、朝野對立、民心不安、社會動盪，迄今難以止歇。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提出嚴厲之譴責案，正告卓榮泰院長：『國家利益永遠高於政黨利益，政黨利益永遠不能凌駕於人民的利益』，以期將國家還給人民，匡正脫序的憲政秩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交付協商 113.10.25.
5.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立法委員應秉持理性問政，共同維護議場及會議室秩序，民主進步黨柯建銘總召以違反人類基本文明之粗言穢語，恣意辱罵韓院長國瑜及其他委員，在議場暴走並將枴杖作為攻擊武器，毀損公物、傷害委員之暴力行為，非國會殿堂所應出現及非法所容許之行為。為維護議事秩序及其他立法委員之人身安全，將柯建銘委員移送紀律委員會，對其恣意妄為之行為作出懲戒。」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交付協商 114.4.18.

6.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國家安全會議吳釗燮秘書長自行請辭下台，負起應有之政治責任，以符合責任政治之基本原則。」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交付協商 114.7.4.
7.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提出最嚴厲之譴責案，並要求行政院儘速將提名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名單送交立法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交付協商 114.7.4.
8.	(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沈伯洋等 17 人、委員葛如鈞等 21 人、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委員黃捷等 17 人、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委員陳素月等 24 人、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委員羅美玲等 21 人、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分別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委員李昆澤等 30 人、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分別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第二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5	交付協商 114.6.4. 交付協商 114.6.6. 交付協商 114.6.27.
9.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1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	請院長 召集協商 114.5.14.
10.	(一)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23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	交付協商 13.7.12. 交付協商 113.7.12. 交付協商 113.7.12. 交付協商 114.5.16.
11.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王鴻薇等 26 人、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及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分別擬具「預算法增訂第八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1	交付協商 114.3.28.

12.	本院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函送「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調查報告書（含處理意見）」案。	--	交付協商 114.6.6.
13.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鑒於民進黨黨團總召柯建銘委員在立法院院會議場內行為嚴重失序，當眾咆哮暴走傷人，以致造成國民黨委員徐巧芯受傷，嚴重傷害國會形象，柯建銘委員之暴力行為應予嚴厲譴責，爰要求柯建銘委員於院會向徐巧芯委員公開道歉，另依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規定，提案建請將柯建銘委員送交紀律委員會議處，以儆效尤。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交付協商 114.4.18.

附件一

程序委員會提案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4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除增列報告事項第 4 案至第 19 案，建議暫緩列案外，其餘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均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麥玉珍

附件二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4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沈伯洋

附件三

程序委員會提案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4 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提議僅限列如附表 14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麥玉珍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4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討論事項

案號	案由
1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就『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 執行成效』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2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行政院立即全額撥付 114 年度對地方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及原住民族地區基本設施維持費。另應由行政院自行調整刪減 636 億餘元，請行政院院長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3	本院委員郭國文、林俊憲等 19 人有鑑於丹娜絲颱風侵襲台灣南部地區，造成台南及嘉義縣市重大災損，接續之 0708 豪雨，更造成中南部、東部地區持續豪雨成災，累計農業災損超過 32.8 億元、超過 1.6 萬戶房屋受損，風災期間最高達百萬戶停電，吹倒電桿 2,500 支，對電力、通信系統造成重大損害，嚴重影響民眾生活，災損規模直追莫拉克風災，後續復原重建工作所需人力、預算已非地方政府所能負擔，為加速推動災區復原重建，行政院業已成立雲嘉南災後復原前進指揮所，然因此次災區範圍廣闊，後續相關復原重建工作推動之方向、目標、手段以及相關人員調度、財源籌措等，均為災區民眾所關注之議題，而政府機關間橫向與縱向聯繫亦應由行政院之高度來全力協調。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就『加速推動丹娜絲颱風及 0708 豪雨災區復原重建工作』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4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鑑於本院修憲委員會掌理憲法修正案之審議及相關事項，然自本（第 11）屆以來，相繼有各黨委員提出修憲相關提案，惟雖經院會陸續通過將其交修憲委員會審查，但本屆至今，修憲委員會卻未依據修憲委員會組織規程予以組成；為避免各黨委員所提修憲提案付委後，無法依照院會決定交修憲委員會進行審查，爰要求本院儘速依據「立法院修憲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之規定，於本（第 3）會期完成修憲委員會之組成，並決議第一次修憲委員會召開日期，俾利進行修憲案後續審查程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5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憲法第五十三條，行政院為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院長對整體施政良窳應負全責，惟卓榮泰自任行政院院長一職以來，罔顧憲法對人民基本權益之保障，未遵憲政分際，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民主原則，造成憲政僵局、朝野對立、民心不安、社會動盪，迄今難以止歇。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提出嚴厲之譴責案，正告卓榮泰院長：『國家利益永遠高於政黨利益，政黨利益永遠不能凌駕於人民的利益』，以期將國家還給人民，匡正脫序的憲政秩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6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立法委員應秉持理性問政，共同維護議場及會議室秩序，民主進步黨柯建銘總召以違反人類基本文明之粗言穢語，恣意辱罵韓院長國瑜及其他委員，在議場暴走並將枴杖作為攻擊武器，毀損公物、傷害委員之暴力行為，非國會殿堂所應出現及非法所容許之行為。為維護議事秩序及其他立法委員之人身安全，將柯建銘委員移送紀律委員會，對其恣意妄為之行為作出懲戒。」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7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國家安全會議吳釗燮秘書長自行請辭下台，負起應有之政治責任，以符合責任政治之基本原則。」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8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提出最嚴厲之譴責案，並要求行政院儘速將提名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名單送交立法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9	(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沈伯洋等 17 人、委員葛如鈞等 21 人、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委員黃捷等 17 人、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委員陳素月等 24 人、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委員羅美玲等 21 人、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分別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委員李昆澤等 30 人、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分別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第二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1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11	(一)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23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2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王鴻薇等 26 人、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及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分別擬具「預算法增訂第八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13	本院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函送「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調查報告書（含處理意見）」案。
14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鑒於民進黨黨團總召柯建銘委員在立法院院會議場內行為嚴重失序，當眾咆哮暴走傷人，以致造成國民黨委員徐巧芯受傷，嚴重傷害國會形象，柯建銘委員之暴力行為應予嚴厲譴責，爰要求柯建銘委員於院會向徐巧芯委員公開道歉，另依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規定，提案建請將柯建銘委員送交紀律委員會議處，以儆效尤。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附件四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4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建請限列下表 3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沈伯洋

序	議案名稱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捷克軍事情報單位近日證實，我國副總統蕭美琴於 2024 年 3 月訪問捷克期間，遭中國駐捷克大使館外交人員跟監，並預謀以車輛追撞等暴力，攻擊我國副總統。中國政府此不法行徑不僅粗暴違反《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更對我國副元首人身安全帶來嚴重威脅，中華民國立法院代表台灣 2,300 萬人民對此提出強烈抗議，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一、嚴正譴責北京當局這種跨國恐怖主義行徑，並要求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應立即對我國及國際社會公開道歉，且承諾停止一切在國際社會中針對我國官員及人民的騷擾、恐嚇與暴力行動。二、作為國際社會與區域負責任的成員，中華民國元首、副元首

1.	，以及政府官員的國際訪問、交流，是我國作為主權國家不可剝奪的權利，台灣對於國際社會的積極參與與貢獻，更受到國際社會的歡迎與支持，北京當局一再以此為藉口，以軍事挑釁、暴力威脅為手段，意圖阻止我國與世界往來，不僅傷害台灣人民感情，破壞區域的和平與穩定，更是對國際秩序的公然挑釁。立法院應無分朝野，共同守護台灣主權與民主價值，對抗中國的威脅與滲透，確保國家安全與社會安定，為台灣的未來奠定堅實基礎。三、面對中國持續的滲透、統戰與威脅，立法院也應加速各項國家安全法制改革的推動，參考主要民主國家經驗與法制，強化反滲透、反間諜及保護關鍵技術等相關法案，全面提升國家安全防衛能力，遏制威權集團的不斷滲透與破壞，保障我國民主自由與人民安全，並協力所有理念相近國家，共同確保台海及區域的安全穩定。」。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2.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1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3.	本院民進黨黨團鑑於立法委員利用言論免責權，企圖籍國會質詢以政治力量干擾及影響審判中個案，已為社會所不容，甚且播放虛構的「示範帶」散布錯假及虛偽不實資訊，為國人做了最壞的示範。黃國昌委員之惡意行為，除涉及違反刑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外，亦有違從政道德及政治誠信，已嚴重傷害國會形象，應予以嚴厲譴責，並建請院會將黃國昌委員移送紀律委員會，請紀律委員會予以從重處分，俾符全國國民之合理期待與信賴。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主席：請問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沒有的話，議事錄確定。

報告委員會，按照上個禮拜五黨團協商結論跟黨團共識，定於本週五（8 月 15 日）跟下週二（8 月 19 日）邀請行政院院長分別提出專案報告，當次院會就不進行國是論壇、不處理臨時提案。

本次會議就依照上述協商結論跟黨團共識進行處理。

請宣讀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及行政院院長提出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5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5、19 日（星期五、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　　點：本院議場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4 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22 人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陳冠廷等 18 人擬具「安樂死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牛煦庭等 17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24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大陸委員會函送「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114 年第 2 季暨上半年成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行政院函送公告「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丹娜絲颱風風災災區範圍」為臺南市，並自 114 年 7 月 5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行政院函送公告「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丹娜絲颱風風災災區範圍」（新增嘉義縣、嘉義市及高雄市部分），並自 114 年 7 月 5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行政院函送「臺英提升貿易夥伴關係」之數位貿易、能源與淨零排放及投資三項領域協議英文本影本及中譯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行政院函，為修正「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八條第一項所定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之徵收率」，並自 114 年度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行政院函，為修正「行政院處務規程」部分條文及「行政院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行政院函送「總統府軍人權益申訴事件處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行政院函，為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並自 114 年 7 月 3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行政院函，為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並自 114 年 7 月 12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行政院函，為修正「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並自 114 年 7 月 12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海洋委員會函送「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索馬利蘭共和國政府海巡合作協定」影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海洋委員會函送「海洋保育法海洋庇護區申請案件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海洋委員會函送「海洋庇護區劃定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海洋委員會函送「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從事科學研究監測或調查活動同意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海洋委員會函送「海洋保育法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海洋委員會函送「海洋保育講習課程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海洋委員會函送「劃定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損失補償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海洋委員會函送「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審議會設置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海洋委員會函送「海洋保護區以外海洋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認定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海洋委員會函送公告「海洋保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之書面告知格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海洋委員會函送「海洋保育觀察員資格取得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海洋委員會函送「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內申請許可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海洋委員會函送「海洋生物資源調查及保育措施執行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海洋委員會函送「海洋動物培育或野放執行人員教育訓練證書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海洋委員會函送「取締或舉發違反海洋保育法案件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海洋委員會、農業部函送「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辦理原則及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農業部函，為修正「政府部門執勤犬照護管理規則」第六條之一及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授權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財政部函，為修正「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教育部函，為修正「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文化部函送「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門票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文化部函，為修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條之一檢舉案件處理及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文化部函，為修正「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文化部函，為修正「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劃設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之六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二條附表，並自 114 年 6 月 30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一百七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數位發展部函，為修正「電信事業申請無線電頻率核配審查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修正「重大公路事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考試院、行政院函，為「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名稱修正為「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考試院、行政院函，為修正「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考試院、行政院函，為 114 年 5 月 15 日修正「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第三條條文之施行日期，定自 114 年 7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環境部函，為廢止「水中生化需氧量檢測方法（NIEA W510.55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環境部函送「排放管道中總碳氫化合物等自動檢測方法—線上火燄離子化偵測法（NIEA A723.77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環境部函，為廢止「排放管道中總碳氫化合物等自動檢測方法—線上火燄離子化偵測法（NIEA A723.76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環境部函送「水中生化需氧量檢測方法（NIEA W510.56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環境部函，為修正「乾電池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環境部函，為修正「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環境部函，為修正「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公告事項第六項、第六項之一及第一項表一、第二項表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預售屋建案稽查及宣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替代役備役召集初級救護員（EMT—1）繼續教育訓練預算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督促需用機關及地方政府落實演訓召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台中市烏日區前竹區段徵收開發案函轉臺中市政府暫緩執行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設置公共服務設施臨時攤販集中場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7 款第 1 項決議(十三)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7 款第 1 項決議(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減化非警勤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7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二)及(四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整合國內現有資源加速高精地圖關鍵技術開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預售屋建案稽查與宣導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預售屋建案稽查與違規態樣宣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障弱勢租屋具體改革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南市社會住宅執行情形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行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租賃市場透明化及溢詐領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進租金統計資訊專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下水道業務管理」項下「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之「業務費—委辦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之「設備投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民眾對治安滿意度調查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精簡警察勤務及合理規範員警工時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兒虐預防及案件調查書面報告，

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精進民力任務隊編組訓練服勤中程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法治教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警察養成教育強化刑事訴訟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警察大學「報考及應屆畢業生人數遞減原因檢討與策進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警察大學「報考人數下降及退學人數增加原因檢討與策進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警察大學「報考人數下降及退學人數增加原因檢討與策進案」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警察大學「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檢討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警察大學「針對新型態犯罪提升教學量能，持續培養優秀警察人才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

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二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八、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二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九、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二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〇、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二十八)及(五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一、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三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二、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三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三、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四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四、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四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五、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四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六、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7 項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七、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7 項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八、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7 項決議(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九、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7 項決議(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〇、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7 項決議(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一、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7 項決議(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二、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7 項決議(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三、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7 項決議(二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四、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警察大學「報名、應屆畢業生人數遞減及 112 年度退學人數攀升原因檢討與策進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五、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防止移工失聯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六、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輔導威權象徵清除及社會溝通規劃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七、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房屋租賃糾紛設立統一諮詢窗口，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八、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警察大學「學生（員）獎懲規則及組織法修正草案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九、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住民事務中央三級行政機關籌備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〇、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一、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1 目「水電費」預算編列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保障原住民投票秘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三、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四、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出國考察日本之考察事項及重點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五、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

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辦理賠償效率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六、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辦理賠償效率案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七、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八、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四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九、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7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〇、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域測繪圖資建置及應用推廣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一、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智慧三維測繪技術研發及應用推廣計畫精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二、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管理系統經費增列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三、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替代役演訓召集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四、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考察新加坡兵役制度及民防訓練體系等所需經費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五、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7 款第 1 項決議(六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六、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推動租屋市場透明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七、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八、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防制與識別網路詐騙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九、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加強地下水監測網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〇、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委託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登錄及發證撙節支用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一、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113 年度不動產智慧決策系統建置計畫預算執行與電腦大量估價模型整體精準度仍未符國際規範標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二、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應用電腦大量估價作業系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三、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宅需求登記平台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四、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與城鄉行政」中「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五、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7 款第 3 項決議(十一)及(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六、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七、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八、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九、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7 項決議(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〇、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7 項決議(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一、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7 項決議(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二、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7 項決議(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三、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7 項決議(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四、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五、海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研發鎮海火箭彈系統相關教育訓練及使用作業程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六、海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中國籍船隻侵犯我國海域之嚇阻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七、海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海巡節設立表揚儀式、頒發特殊慰勞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八、海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招募人力方式並檢討海巡軍職待遇福利」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九、海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擴大船艦規模之碼頭整建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〇、海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有效人力增長策略」書面

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一、海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積極改善人員外語能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二、海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支應性別平等及性騷擾防治相關經費酬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三、海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落實層級負責概念、以輔訪替代督導」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四、海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無人機驗收作業延遲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五、海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節能減碳之積極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六、海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加強新二代招募計畫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七、海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查緝走私電子煙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八、海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0214 專案新購密錄器籌補情形及錄影時間等資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九、海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偵搜犬區隊犬隻數量與年度編列預算顯有比例不當問題」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〇、海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特勤隊擴編人員甄補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一、海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鎮海火箭彈存放地點安全疑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二、海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無人船科技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三、海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檢討現行巡防偵測設備及人員配置狀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四、海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王功安檢所等 2 處基層廳舍新整建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五、海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四草漁港安檢所等 3 處基層廳舍新整建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六、海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金樽安檢所基層廳舍新整建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七、海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0214 專案新購密錄器籌補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八、海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東沙營區專案工程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九、海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檢討執法作業程序及籌補偵蒐裝備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〇、海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113 年度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執行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一、海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我國海洋污染清除策略之再精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二、海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三、海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海洋保育法相關子法研議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四、海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辦理離島海漂（底）垃圾清除工作補助執行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五、海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如何提升海洋保護區管理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六、海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海洋研究院「我國海洋能發展現況及未來發展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七、海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海洋研究院「建構國家調查研究船隊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八、海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海洋研究院「提升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建置計畫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九、海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海洋研究院「黑潮所衍生之海流發電及波浪發電設施之規劃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〇、海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海洋研究院「為確保研究資源能有效支持國家海洋發展目標」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一、海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海洋研究院「國家全海域基礎調查與海洋大數據建置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二、海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海洋研究院「全國海岸傳統地名及海洋文化調查研究納入原住民傳統知識研究，並協助教育推廣」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三、海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海洋研究院「NODASS 使用率原訂目標及達成情況」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四、海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海洋研究院「馬祖海域地形與環境調查計畫執行效益加強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五、海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海洋研究院「臺灣及南海海洋

數位孿生發展計畫新增列宣導費」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六、海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海洋研究院「建置沿近岸有害弧菌及總菌濃度自動監測系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七、海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海洋研究院「114 年度海洋生態國際合作研究及出國計畫規劃」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八、海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海洋研究院「黑潮示範電廠暨百砥黑潮發電商轉原型機研製計畫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九、海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海洋研究院「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建置計畫財務規劃及政策目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〇、海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海洋研究院「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建置計畫精進工程進度管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一、海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海洋研究院「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興建計畫 113 年度預算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二、國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訓練設施工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三、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17 項對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補助 110 年度至 114 年度不減反增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四、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22 項檢討調整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五、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23 項提高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六、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24 項關稅變動策略及協助降低衝擊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七、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27 項網路平臺暫停廣告投放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八、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15 項賦稅署身心障礙者免徵使用牌照稅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九、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19 項賦稅署促進離島地區產業發展減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〇、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20 項賦稅署調整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及相關扣除額政策方向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一、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21 項賦稅署遺產及贈與稅稅率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二、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22 項賦稅署囤房稅 2.0 新制之全國宣導、輔導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三、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25 項賦稅署汽機車貨物稅、印花稅及娛樂稅稅制（政）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四、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30 項賦稅署身心障礙者免徵使用牌照稅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五、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31 項賦稅署稅務違章案件落實合義務性裁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六、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35 項賦稅署檢討相關免稅額、扣除額及課稅級距調整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七、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37 項賦稅署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遺產稅及贈與稅預算編列原則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八、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7 項決議第 2 項中區國稅局加速審理復查案件及精進原查核定品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九、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第 12 項臺灣加入 CPTPP 調降車輛關稅之關稅預估及產業影響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〇、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第 20 項次世代人工智慧輔助緝私計畫導入生成式 AI 技術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三

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四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四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四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二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二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二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3 項決議(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3 項決議(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3 項決議(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3 項決議(二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3 項決議(二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3 項決議(二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4 項決議(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4 項決議(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4 項決議(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5 項決議(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5 項決議(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5 項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5 項決議(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5 項決議(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5 項決議(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5 項決議(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5 項決議(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5 項決議(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一、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經費流用上限從 20%調降至 5%可行性研究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二、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2 項決議(二十二)至(二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三、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節能用電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四、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九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五、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二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六、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決議(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七、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決議(二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八、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決議(三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九、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圖書館決議(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〇、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教育研究院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一、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教育研究院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二、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教育研究院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三、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教育研究院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四、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教育研究院決議(六)書面報告，請

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五、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12 項決議(七)及(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六、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12 項決議(十)及(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七、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12 項決議(十二)及(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八、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12 項決議(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九、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12 項決議(十五)及(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〇、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12 項決議(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一、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12 項決議(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二、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12 項決議(二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三、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12 項決議(二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四、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12 項決議(二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五、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12 項決議(二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六、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12 項決議(二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七、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12 項決議(二十六)、(二十七)及(三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八、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12 項決議(二十八)、(三十四)及(三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九、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12 項決議(二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〇、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12 項決議(三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一、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12 項決議(三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二、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12 項決議(三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三、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12 項決議(三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四、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12 項決議(三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五、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12 項決議(三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六、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12 項決議(三十九)及(四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七、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12 項決議(四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八、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12 項決議(四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調我國人工智慧應用環境完備法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生成式 AI 之使用年齡相關規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科會學門調整決策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高齡科技產業行動計畫』結合高齡者實際需求」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與國際合作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之研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氣候變遷下複合式災害防減災策略與指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境外敵對勢力人工智慧數位滲透防制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速數位醫療科技科研成果產業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數位落差精進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超高齡社會之精準再生醫學啟航計畫』及『臺灣智慧醫療創新加值推動計畫』推動醫療科技之發展應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人工智慧基本法與著作權保護間扞格」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〇、中央研究院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 款第 5 項決議(六)至(八)、(十四)、(十五)、(十九)、(二十)、(二十九)、(三十一)至(三十四)、(三十六)、(三十八)至(四十一)、(四十五)、(四十九)、(五十一)至(五十四)、(五十七)、(五十八)及新增決議(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一、中央研究院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 款第 5 項決議(九)至(十三)、(十七)、(十八)、(二十一)至(二十三)、(三十)、(三十五)、(四十二)、(四十六)至(四十八)、(五十)、(五十六)、(五十九)及(六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二、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署決議(三十五)優化臺南市地震測報效能與警報傳遞效率之精進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三、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五)檢討國際觀光政策目標與執行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四、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六)以觀光結合多元國際行銷活動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五、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七)推動性別友善旅遊環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六、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八)領隊、導遊職前訓練等方案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七、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九)推動北橫風景區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八、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十)網站登錄店家資訊正確性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九、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十一)TPASS 2.0 及現有 Taiwan PASS 交通優惠部分整合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〇、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十二)研議兩岸客輪開放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一、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十三)私有遊憩區開發回饋機制及設置公共設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二、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十四)協助復甦墾丁觀光量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三、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十五)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補助分配至各縣市之具體細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四、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十八)觀光發展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五、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十九)精進霸凌防制作業與優化現行申訴管道之具體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六、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二十一)與觀光業者溝通協調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七、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二十二)旅館業平均房價計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八、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二十三)部落觀光之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九、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二十四)原住民族地區輔導經營住宿產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〇、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二十五)非法旅宿管理保障旅客住宿安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一、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二十六)研擬具體觀光發展計畫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二、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二十七)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輔導方案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三、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二十八)東石鰲鼓濕地至布袋好美里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四、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二十九)國家風景管理處預算編列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五、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三十)國家風景區與在地部落社區共管共好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六、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三十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與在地部落、社區共管共好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七、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三十二)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與在地部落、社區共管共好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八、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三十三)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如何與在地部落、社區共管共好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九、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三十四)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與在地部落、社區共管共好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〇、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三十五)茂林國家風景區如何與在地部落、社區共管共好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一、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三十六)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優化重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二、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三十七)針對參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具體改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三、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三十八)融入原住民

族文化策略及環境風險科學化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四、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三十九)優化阿里山觀光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五、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四十)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具體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六、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四十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七、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四十二)提升旅遊規劃與國際行銷能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八、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四十三)大鵬灣國家風景區招商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九、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四十四)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大阿里山軸帶百年躍升建設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〇、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六)「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項下新增「智慧道路技術應用與效率升級計畫」編列第 1 年經費 1,6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一、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十)精進霸凌防治作業與優化現行申訴管道之具體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二、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十一)易肇事地點改善措施研擬流程之精進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三、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四)防偽變造車牌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四、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五)邊坡體檢工作加強及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五、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六)針對電動公車所需之儲能設備、電能補充不足滾動式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六、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七)桃園機場深夜時段有效疏運旅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七、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八)霸凌案件調查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八、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十一)「公路監理資料庫暨基礎建設升級計畫」籌謀與具體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九、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十二)公路公共運輸計畫預算執行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〇、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十三)，有關「省道改善計畫（114 至 118 年）」辦理情形及提升邊坡防護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一、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十四)省道邊坡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二、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十五)轄管省道公路系統橋梁受損判定、橋梁管理資訊系統稽核及預警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三、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十六)與地方政府溝通道路生活圈計畫之研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四、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十八)改善台 2 線整體路廊，強化瑞芳與貢寮路段車禍防制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五、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十九)協助公路公共運輸業者延攬及培育駕駛人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六、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二十)生活圈通勤月票推動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七、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二十一)轄管省道之邊坡監測及管理系統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八、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二十二)精進霸凌防制作業與優化現行申訴管道之具體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九、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二十三)終身不得考

領駕照規範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〇、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二十四)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相關子法、函釋適用及救濟事宜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一、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二十六)友善行人空間及易肇事路口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二、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二十七)台 8 線中橫公路改善工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三、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二十八)規劃偏鄉公共運輸服務型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四、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二十九)多次地震及大雨等特殊情形研議列為特別檢測及巡查條件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五、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三十)補助嘉嘉南 TPASS 之票證系統建置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六、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三十三)台 9 線蘇花公路東澳至南澳段、和平至和中段及和仁至崇德段安全提升工程對周遭部落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七、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三十四)生活圈道路交通暨基礎建設計畫多元專案管理委託技術服務相關業務之執行狀況及細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八、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三十五)原鄉地區省道橋梁、隧道現況盤點及提升原鄉道路韌性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九、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三十六)全臺所轄台 1 線通盤檢討及路況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〇、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三十七)公路客運業之安全管理制度與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一、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三十八)防偽變造車牌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二、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四十一)改善公路客運跨縣市及偏鄉運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三、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四十二)防偽變造車牌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四、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四十三)大客車駕駛訓練、駕照考核及在職教育訓練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五、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四十四)督促汽車運輸業落實用戶個資維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六、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四十八)客運車輛電

動化推動計畫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七、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四十九)加速推動台 37 線延伸評估辦理情形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八、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五十一)114 年度國內旅費預算編列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九、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五十二)相關照明規範修正及推廣行人穿越區雙色溫路燈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〇、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及所屬決議(四)高鐵手機購票機制導入親子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一、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及所屬決議(六)彰化市鐵路高架化計畫及臺中捷運綠線延伸彰化段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二、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及所屬決議(九)督導鐵路機構改善列管件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三、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及所屬決議(十一)協助地方發展建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四、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及所屬決議(十二)落實執行各項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五、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及所屬決議(十三)機場捷運號誌系統整合或新設具體處理方案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六、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及所屬決議(十四)鐵道事故之改善意見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七、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及所屬決議(十五)重大鐵道建設計畫之工安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八、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及所屬決議(十六)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清償債務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九、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及所屬決議(十七)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債務利息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〇、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局決議(四)如何積極輔導我國航運業淨零轉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一、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局決議(五)具國安疑慮船舶進入我國際商港之因應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二、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局決議(九)對岸軍演標準作業流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三、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局決議(十)113 年 11 月 11 日高雄港水泥船險撞事件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四、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局決議(十一)基隆港四接之興建與基隆港進出船舶風險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五、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局決議(十二)花蓮地區天然災害之海運因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六、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局決議(十三)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民船汰舊換新購船補助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七、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局決議(十四)2050 淨零轉型「電動船推行」現況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八、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局決議(十五)促進臺中港國際郵輪靠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九、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局決議(十七)屏東縣政府提報「東琉線交通碼頭旅運設施改善建設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〇、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局決議(十八)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較 113 年短少，且逐年下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一、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局決議(十九)具國安疑慮船舶進入我國商港之聯防通報機制因應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二、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局決議(二十一)防止國安疑慮船舶進入我國際商港之防範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三、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十)提升臺中機場運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四、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二十二)臺中機場國際航點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五、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三)防偽變造車牌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六、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六)外籍駕駛教育訓練及權益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七、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一)高鐵延伸至屏東路廊方案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八、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專案補助大慶至烏日鐵路高架化等經費相關計畫流程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九、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五)針對對岸軍演研擬標準作業流程確保我方空域民航機飛行安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未依規定辦理生態檢核之案件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九)減項發包問題

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建立減碳工程落實檢核之訪視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一)原物料價格上漲對應措施及警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二)訂定相關履約或驗收作業規定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三)完善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四)提升工項編碼正確性等訴求之解決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五)改善公共工程流標情形之具體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六)改善公共工程流標情形之具體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七)精進霸凌防制作業與優化現行申訴管道之具體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八)研議修正政府採購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九)協助臺南市改善工程類招標案流廢標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研議修正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一)協助建立災後復建及加速經費撥補審議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二)水電費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三)不公開諮詢委員名單理由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四)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諮詢委員名單公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五)辦理公共工程金質獎預算及實質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六)檢討道路工程查核標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九、司法院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〇、司法院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一、司法院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二、司法院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一)、(二十六)及(二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三、司法院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三)及(二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四、監察院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決議(一)、(二)、(四)、(六)、(十一)至(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五、監察院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決議(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六、考試院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入部分決議(一)及歲出部分決議(四)至(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七、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歲出部分決議(七)、(二十)、(二十六)至(二十八)及(三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八、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歲出部分決議(八)至(十)、(十四)及(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九、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歲出部分決議(十一)及(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〇、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歲出部分決議(十三)及(三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一、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歲出部分決議(十六)、(二十四)、(三十)及(三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二、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歲出部分決議(十七)及(二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三、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歲出部分決議(十八)及(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四、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歲出部分決議(二十一)、(三十二)及(三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五、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歲出部分決議(二十二)及(三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六、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歲出部分決議(二

十五)、(三十四)及(三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七、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歲出部分決議(二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八、銓敘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規劃 114 年赴瑞典考察之必要性與實踐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九、銓敘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辦理機房周邊設備汰換作業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〇、法務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一、法務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二、法務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三、法務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四、法務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五、法務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六、法務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六)及第 5 項決議(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七、法務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八、法務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九、法務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〇、法務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一、法務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二、法務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三、法務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8 項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四、法務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37 項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五、法務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37 項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六、法務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4 項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七、國史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 款第 3 項決議(一)擴大總統副總統文物於國際之能見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八、國史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 款第 3 項決議(二)總統副總統文物資訊揭露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名稱修正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並修正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八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為「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名稱修正為「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並修正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八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為「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名稱修正為「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並修正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19 人擬具「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新聞媒體與數位平臺強制議價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

六、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6 人擬具「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依黨團協商結論，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32 人擬具「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依黨團協商結論，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3 人擬具「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依黨團協商結論，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擬具「丹娜絲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依黨團協商結論，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1 人擬具「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依黨團協商結論，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1 人擬具「行政區劃程序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增訂第七條之一及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條、第十條之一及第四十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2、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4 項決議第 2 項臺北國稅局就裁罰案件落實合義務性裁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4 項決議第 3 項臺北國稅局加速審理復查案件及精進原查核定品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3 項決議(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4 項決議(十)強化各產險公司永續保險推動揭露並研議綠色保險商品統計分類方式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4 項決議(十一)保單遭強制執行爭議加速提出保險法修法草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 5 項決議(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二)書面

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五十六)及第 9 項決議(二)、(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六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九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2 項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2 項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2 項決議(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2 項決議(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2 項決議(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2 項決議(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2 項決議(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2 項決議(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2 項決議(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2 項決議(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2 項決議(二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數位發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臺推廣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數位發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八)防範國人於對岸網路平臺取得偽造車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數位發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詐欺犯罪危害防制相關作為、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數位發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一)詐欺防阻機制之積極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數位發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七)近來三起疑似職場霸凌事件之補充說明及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數位發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十三)「資安稽核待改善事項及對機關之督導協助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數位發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產業署決議(七)協助我國遊戲產業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數位發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產業署決議(十)精進霸凌防制作業與優化現行申訴管道之具體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數位發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產業署決議(十五)針對電商及網路廣告平臺販售違法商品之因應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數位發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產業署決議(十八)針對電商平臺之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數位發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產業署決議(二十一)確保業者遵循數位經濟防詐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藥品新價調整原則之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管控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執行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年金制度之永續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我國法定貧窮低於實際社會貧窮情形及社會救助法修法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低（中低）收入戶就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救助政策標的人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社會救助標準、協助措施及社會救助法修法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立社會工作專業」之「委辦費」編列說明及執行核心業務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之

委辦費編列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增列）

七十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法官法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質詢事項

行政院院長提出「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 執行成效」專案報告並備質詢。（8 月 15 日）

行政院院長提出「全額撥付 114 年度對地方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及原住民族地區基本設施維持費等相關事宜」專案報告並備質詢。（8 月 19 日）

主席：報告委員會，經徵詢各黨團的意見，獲致黨團共識，各黨團同意於議程報告事項，增列納入「總統咨，為審計部審計長陳瑞敏任期於 114 年 10 月 1 日屆滿，茲依據憲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提名陳瑞敏續任審計部審計長，咨請同意案。」列案順序隨同稍後本會通過的報告事項提議，授權議事處調整。

接下來請登記委員發言。第 1 位請郭委員昱晴發言。我們在郭委員昱晴發言結束時截止發言登記。

郭委員昱晴：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5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行政院院長提出「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 執行成效」專案報告並備質詢（8 月 15 號）、行政院院長提出「全額撥付 114 年度對地方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及原住民族地區基本設施維持費等相關事宜」專案報告並備質詢（8 月 19 號），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事項通過。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5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行政院院長提出「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 執行成效」專案報告並備質詢（8 月 15 日）、行政院院長提出「全額撥付 114 年度對地方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及原住民族地區基本設施維持費等相關事宜」專案報告並備質詢（8 月 19 日），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郭昱晴

主席：接下來請登記第 2 位陳委員菁徽發言。

陳委員菁徽：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5 次會議議程草案，除增列報告事項第 12 案至第 27 案，建議暫緩列案外，其餘報告事項、質詢事項、行政院院長提出「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 執行成效」專案報告並備質詢（8 月 15 日）及行政院院長提出「全額撥付 114 年度對地方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及原住民族地區基本設施維持費等相關事宜」專案報告並備質詢（8 月 19 日）均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5 次會議議程日程草案，除增列報告事項第 12 案至第 27 案，建議暫緩列案外，其餘報告事項、質詢事項、行政院院長提出「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 執行成效」專案報告並備質詢（8 月 15 日）及行政院院長提出「全額撥付 114 年度對地方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及原住民族地區基本設施維持費等相關事宜」專案報告並備質詢（8 月 19 日）均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鴻薇　　陳菁徽

主席：登記委員已經發言完畢，現在進行處理。先提案先處理。

請問針對郭昱晴委員的提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就進行表決。

現在請清點在場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贊成郭昱晴委員提議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郭昱晴委員提案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7 人，贊成者 7 人，反對者 1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接下來繼續處理陳菁徽委員的提案，陳菁徽委員的提案建議議程增列第 12 到 27 案暫緩列案。

請問針對陳菁徽委員的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

現在請清點在場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贊成陳菁徽委員提案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陳菁徽委員提案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7 人，贊成者 10 人，反對者 7 人，贊成者多數，通過。

報告事項修正通過。質詢事項、行政院院長提出專案報告並備質詢通過。

接下來請宣讀人民請願案。

人民請願案

一、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擬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5 案。

1.楊○○等為南投縣政府擬於名間鄉外埔段農牧用地設置垃圾焚化爐，期中央對此議題做專業公正之評估研究計畫事請願案。（擬函轉農業部）

2.周○○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於實務運作中產生制度性落差等問題，建請檢討修正事請願案。（擬函轉教育部）

3.林○○為檢察系統對其子死亡方式更正後，錯誤資料未依法收回等侵害家屬權益事請願案。（擬函轉法務部）

4.徐○○為建請補足大法官人數，以保障中華民國憲法第十六條之訴訟權益事請願案。（擬函轉總統府）

5.謝○○為修訂清史及裁撤國史館等事請願案。（擬函轉總統府）

主席：請問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通過。

請問有無臨時動議？（無）沒有的話，本次會議進行到此為止，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12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舉行「醫療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三）9 時至 10 時 5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蘇委員清泉

發言學者專家及機關團體代表

愛仁醫療社團法人愛仁醫院董事長特助謝孝佳

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大甲李綜合醫院營運長李俊億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醫務管理研究所所長黃心苑

台灣醫療社團法人協會理事長黃靖媛

員榮醫療社團法人員榮醫院總院長張克士

杏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陳文炯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副董事長童瑞龍

台灣社區醫院協會理事長朱益宏

台灣醫院協會理事長李飛鵬

台灣私立醫院協會秘書長吳明彥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邱桂鈴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李裕勳

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林靜儀

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專門委員楊惠閔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

我剛剛坐高鐵坐到彰化時都還是下雨，到臺中後就開始有太陽，屏東現在下雨下到「烏天暗地」，所以跟大家報告，今天下午有沒有辦法回去，我都很懷疑。

我們今天舉行「醫療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這是正式的公聽會，是委員會舉辦的，所以錄音、錄影都是永久保存的。謝謝各位學者專家及各政府機構代表蒞臨指導，本次公聽會探討的議題以提綱為準，請大家自行參閱。

今天會舉辦這個公聽會，主要的目的是醫療法規範財團法人跟社團法人，我們全國的鄉親父老兄弟姐妹，對於醫療財團法人跟醫療社團法人，我看搞得清楚的只有在座的各位，其他人都搞不清楚，所以你們說什麼都沒人聽得懂。醫療社團法人的醫院本身是準用公司法，所以它每年要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20%，繳完之後如果要分紅，分了之後個人又要繳 28%，等於是繳 48% 的稅，那是很可怕的。所以如果醫療社團法人現在要擴充，要增加房舍、設備，照現在的原物料、工資，醫療社團法人是沒有辦法負荷的。因為醫療社團法人本身要籌集資金買地、蓋房子等等，至於公家醫院，地是政府的，蓋房子是用編預算的方式。當然要攤提還是怎麼樣是另外一回事，但是大家申請健保都是同樣的立足點，同樣是健保申報，所以每一年的結餘因為健保

的財務關係都是 1%、2%、3%，根本沒有錢來做擴充，這是最大的問題。所以醫療社團法人協會一直要求放寬這一塊，但衛福部有它的考量，那今天大家就來探討，這個是背景說明。

我們請林政次先報告 5 分鐘，謝謝。

林次長靜儀：謝謝召委、委員，還有今天的各位學者專家。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大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舉行「醫療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醫療社團法人與私立醫院對於我國醫療與公共衛生體制之定位與重要性、醫療法中醫療社團法人主體創設至今之回顧與展望、私立醫院之現況與轉型醫療社團法人可能面臨之困境及解方、醫療法第四十九條跟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討論提綱，摘要說明如下：

一、醫療社團法人與私立醫院對於我國醫療與公共衛生體制之定位與重要性：經查醫療社團法人醫院及私立醫院多為地區醫院，地區醫院任務包括負責一般住院和專科門診醫療工作；急診病人的處理；接受基層醫療單位轉送的病人，支援基層醫療工作。就醫療照護體系結構而言，地區醫院於社區醫療體系擔任主導角色，是銜接基層診所與區域醫院的重要樞紐，對於我國醫療與公共衛生體制有重要的定位。

二、醫療法中醫療社團法人主體創至今的回顧及展望：查醫療法在 2004 年 4 月 28 日修正公布的時候，考量很多私立醫療機構是由醫師個人設立，面臨許多困境，難以永續經營，為使私立醫療機構得以社團法人型態設立，爰修正醫療機構之型態增加醫療社團法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部許可登記之醫療社團法人總共有 54 家，因應臺灣高齡少子化，醫院是不可或缺的重要角色，所以醫療社團法人的永續經營與發展更顯得重要。

三、私立醫院之現況與轉型醫療社團法人可能面臨之困境及解方：第一，許多醫院的不動產非自有，取得成本高，為了確保醫療社團法人能永續經營，現行規定醫療社團法人醫院或診所之不動產應有部分屬於自有。至於有關醫療社團法人土地建物的自有比例，本部將委請專家學者討論，研議政策調適之可行性。醫院原有硬體設施難以符合現行消防法規及醫療機構的設置標準，鑑於私立醫院轉型醫療社團法人乃基於永續經營的觀點，本部業於許可私立醫院改設醫療社團法人時，一併請地方主管機關協助輔導私立醫療醫院做相關法令遵循，減少私立醫院轉型醫療社團社團法人可能面臨的狀況。再者，產權轉移需要支付高額稅金，醫院的財務無法負荷，有關私立醫院財產轉移至醫療社團法人之土地增值稅等稅金是配合財政部的稅法規定，是不是能夠降低賦稅的門檻，本部尊重財政部意見。

四、醫療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修正草案：現行條文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法人無法成為醫療社團法人之社員，為放寬醫療社團法人資金籌募來源，盧縣一委員提出醫療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刪除法人不得為醫療社團法人之社員之規定。

本部對委員版本草案之研析意見，第一，放寬法人得為醫療社團法人之社員部分，可能產生的影響包括：(一)過度盈利侵蝕醫療本業資源，盈利性法人入主醫院社團法人之後，容易透過關係企業進行高價租賃、採購、外包及售後租回等，可能讓醫療社團法人成為控股中心，侵蝕醫療本業的資源。(二)法人背後資金金流無法控管，可能導致外資、中資藉由法人投資變成醫

療社團法人之社員，主管機關需長期查核法人之股權變動及關係人交易等，資金來源難以查核。(三)影響醫療產業及民眾就醫權益，若中資或外資藉由法人投資，進而擁有醫療社團法人的所有權，可能影響我國的醫療產業，甚至影響民眾就醫權益，亦有國人健康個資的風險。(四)一旦開放法人得為醫療社團法人之社員，外國商會可能施加壓力，要求開放外國人得以投資醫療社團法人。

第二，本部建議的處理方式，考量開放法人得為醫療社團法人之社員，將無法避免醫療社團法人過度盈利侵蝕醫療本業之資源，以及法人資金含有外資、中資之疑慮，本部將請專家學者討論，研議其他政策調適之可行性，協助我們的醫療社團法人。

本部承大院各委員之指導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也期望今天能夠參考大家的意見，期望未來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謝謝今天參與的各位專家及今天的召委，謝謝。

主席：謝謝次長的說明，我們就開始今天的公聽會。

本次會議，部會及學者專家所提之相關書面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與會人員發言前宣告以下事項：第一、學者專家本院委員發言時間 6 分鐘。第二、為簡報方便，學者專家請至主席臺的右邊發言，原則上學者專家先行依簽到順序發言，委員如要發言，請到主席臺登記。第三、全部發言完畢後再請行政機關做整體回應。暫定 10 點半休息 10 分鐘。

現在我們請第一位張克士總院長發言。

張總院長克士：蘇召集委員、王委員、盧委員、林次長、劉次長，各位先進夥伴，大家早安、大家好。非常感謝蘇召集委員的安排，我長期關注這個議題，醫療社團法人當初在 93 年推動的時候，主要目的就是為了醫院的永續。非常感謝衛福部的用心，也達到一定的效果，我覺得未來還有一個重點，除了永續之外，就是要協助推動發展，我有一些書面資料可以給大家參閱一下。

在屬性跟定位上，也就是權屬上公立醫院有公務預算挹注，財團法人有捐助的資源跟稅務的優惠等等，所以我想這個要監督管理沒有疑義。社團法人主要資金是來自於社員、私人投資，所以它就像一個公司的性質，在主管機關的管理思維上，我覺得重點應該放在輔導協助。社團法人本身有內控機制，它有董事會、社員總會，應該要讓它有一些公司治理的空間。

其實我們現在不是只有第四十九條，我們在第三十六條的資金財產使用必須要衛福部核准，第三十七條的資金使用是限制的，另外在第五十一條，包括組織章程的修訂也都要報衛福部許可，這都列在我們醫療法裡面。我希望能夠讓醫療法能夠適度的鬆綁，讓醫療社團法人有更多的彈性，透過內部的內控機制，有公司治理的自主性。

回到醫療法第四十九條，目前規定法人不能為醫療社團法人的社員，這件事情我覺得是阻礙了醫療社團法人的良性發展。因為有更彈性的資金挹注到醫療社團法人是有利於醫護人員的待遇的提高，改善職場的環境，讓醫護人員不要那麼血汗，也讓更多的護理人員回到職場，讓病房不要關床，也能解決急診壅塞等等問題，照顧更多民眾。剛剛召委提到，面對現在的健保環境，一方面支付標準很低，而這個低，我其實常常講，不能怪現在的官員，因為這是三十年的包袱。至於支付標準，我也常講，不要跟美國比，也不要跟 OECD 國家比，我們只要跟狗比就好了。換句話說，只要去看臺灣獸醫師公會全聯會所公布的標準，我們跟狗的標準比就好，真

的差非常遠！臺灣的支付標準是人不如狗，不過這是三十年的沈痾，現在衛福部及健保署官員也都很努力在改善，但經過三十年下來累積到最後的結果就是，這個支付標準……臺灣醫院協會理事長李飛鵬一直強調，支付標準太低、太低了，應該改善。問題是，總額有限，所以這是大家要一起面對的。

我剛剛說過，除了支付標準低之外，在總額給付制度下點值浮動打折扣，以致收入受限，但成本卻非常高。剛剛召委有提到，這也要錢、那也要錢，而且人事成本高，加上現在儀器設備都很昂貴，還有原物料方面的問題等等，反正都很貴很貴。巧婦難為無米之炊，所以我們實在很難有投入更多盈餘去改善員工的福利，這是資源限制所造成的問題。

另外，大家都知道在 2030 年、2050 年是很重要的淨零階段，未來在推動 ESG 時，事實上很多公司對 S，即 Social Responsibility，很多人想回饋醫療產業，所以是有做到 Social Responsibility，是有一些產業誘因。很多企業確實有想投資，卻礙於醫療法第四十九條的規定。

以產業角度來看，臺灣科技產業世界有名，也就是我們的護國神山——世界上頂尖的台積電，卻有 73.6%的外資，等一下我再來談外資的問題。

我現在要講的是另外一塊，臺灣的醫療產業不僅提供優質服務，而且又便捷，又有效率，又便宜，cost-effective，所以這也是另一個全球聞名的護國神山。

未來科技產業、醫療產業要結合，所以我們現在推智慧醫院，讓很多 IT 進到醫療來，但產業與產業的結合、尤其跨領域的結合，必須要有一些法令的鬆綁，才有辦法強強聯手，也才能走出去，未來也才能成為國際上的亮點。

現在 IT 產業是國際亮點，但醫療產業很難成為國際亮點的一個很重要的原因是：因為醫療法的限制而很難產業化。現在的疑慮包括中資或外資的疑慮，在中資方面，目前有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限制，外資方面則有經濟部投審會相關規定。其實各產業都會面臨中資、外資問題，所以應該有一致的標準來作為規範。我覺得醫事司這邊也不錯，已經開始邀請專家學者提供專業意見，看看有沒有解決方案。

至於社團法人本身、我們自己本身，可能比任何人都怕經營權會被吃掉，所以我們自己本身非常、非常在乎經營權的把關機制。

以家數來說，現在社團法人大概就占一成多，若包括私立在內，社團法人加上私立，合起來有四分之一，所以影響並沒有那麼大。醫院是沒有辦法移動的，不是被買了以後就會到外面去，以目前的狀況來說，影響的比例其實很有限。

至於未來的配套措施，現在醫療法第五十條就有配套措施，比如董事席次必須有三分之二為醫事人員。我建議增列法人擔任董事的名額限制，甚至規定法人不能擔任董事長。我建議政府在防弊之外也要能夠興利，同時鬆綁社團法人，我們醫院的股東有一些實際案例可以簡單說明一下。

有一個越南臺商，他已經年紀大了，想回饋社會。他的錢都在公司、在越南、在外面，他說這輩子他賺了很多錢，有一萬多個員工，他想要拿回來臺灣投到醫療產業去，就是沒有這個機會，原因就在法令限制。

另外有一個股東也令我很感動，他的產業是做到臺灣的隱形冠軍。你知道員林那個地方有很多隱形冠軍，這個隱形冠軍的產業，本身賺四成，投到這裡就賺幾%，就是他願意投很多錢進來，但是更多的錢都在公司，他想要投更多，但是在公司，沒有辦法投到這裡來。我講的意思是，其實我們可以透過醫療法的修正，能夠讓法人參與，挹注更多資源到醫院來協助發展，照顧更多鄉親，提高醫護人員待遇。謝謝。

主席：謝謝張克士總院長，他很積極，他的壓力也比較大，這個是我們要好好考慮的。

接續請邱桂鈴會計師。

邱會計師桂鈴：委員、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國富浩華會計師事務所邱桂鈴會計師，很榮幸能夠參與此次會議，因為剛好有服務到幾個醫院，剛好對醫療的這一塊有些了解，所以我想能夠提供一些意見給大家做參考。

當初改制醫療社團法人，我們的目的就是為了讓這些地區醫院還有區域醫院能夠永續存在而立法。所有醫院的來源最多大概都是健保收入，所以在這個部分，在收入不多的狀態之下，我們也都知道，很多醫生應該都沒有很多錢。現在有很多老舊的醫院，它是需要大額資金投入儀器設備的更換，甚至有些老舊的醫院需要重建，都需要很大額的資金。目前如果要從自然人募集資金，跟以往比起來其實會比較困難一點，這個所需要的資金比較大，為什麼？因為在我們的財務上，現在大家都知道很多公司的規劃大部分因為盈餘分配出來要課 28%，所以很多的公司法人大概都會把資金留在公司去做傳承或者運用。在這個狀況之下，如果我們能夠開放法人投資醫療社團的話，這樣子可以讓更多的民間資金投入去幫助更多醫院、更多老百姓，甚至可以幫公部門做很多事情。所以我們希望能夠開放原因是，很多醫院在募集資金的過程會遇到大家想要用法人，當然這個法人不見得是外資，很多都是國內產業的傳承而存在的一個公司，所以這個部分才會有這樣子的需求。

另外我們也會遇到，比如有些醫療社團法人的社員年紀比較大了，他想要遺贈，把這個股份贈給某某公司或某某社團法人，我們目前會遇到這個問題，會變成無法登記。

此外，我們看到部會內部有一些可能大家比較擔心的審議部分，包括在第一次公聽會的時候，大家比較擔心的是在審議的部分。我的建議是，像我們現在的會計師事務所，包括前幾大，或者像我們雖然不是前四大，可是我們內部因為有很多所謂的評鑑，比如我們都會有國外的評鑑、金管會的評鑑，甚至我們自己內部會有評鑑、公會的評鑑，其實我們對於洗防這一塊是非常非常嚴謹的，包括資金、包括我們內部的要求，都會要求揭露到最終受益人。所以這一塊的審核，其實在會計師，我們已經會做一個很嚴謹的把關，包括到了主管機關也會再做審核。所以這個部分，我覺得要去揭露到最終受益者，包括主管機關這邊要掌握最終受益者是沒有問題的。

另外就是關於股權轉讓的問題，因為醫療社團法人像剛剛蘇召委說的，醫療社團法人大概只有在座的先進們知道，其實外部很多人搞不清楚。在這個狀況之下，其實醫療社團法人本身就比較像是一個閉鎖型的公司。像現在在經濟部裡面有分非閉鎖跟閉鎖，非閉鎖的股權當然可以自由轉讓，但是閉鎖型的股權轉讓可以做限制。所以在這個部分，目前我們本身所有的股權轉

讓本來就都會跟部會做報備，如果擔心裡面有中資、外資，或是覺得可能有影響，我覺得可以把這個程序拉到前面，經過部會審查之後再來過戶，這樣應該就可以保護剛剛所說的，擔心被外資把持這類的問題。

另外，有關經營權控制的部分，其實我們自己的經驗是自然人也會有經營權之爭，所以我覺得法人的持有應該不是經營權之爭最主要的問題。

以上報告，謝謝各位。

主席：謝謝邱會計師。

接下來請台灣醫療社團法人協會黃靖媛理事長，這是新的協會，黃理事長是黃明和的千金，他很清楚，不錯。

黃理事長靖媛：主席、各位委員以及先進，大家好，我是台灣醫療社團法人協會理事長。謝謝剛剛主席的介紹，也謝謝主席安排今天這個公聽會，讓我們有機會參與討論。台灣醫療社團法人協會是今年初才成立的協會，所以我們相當年輕，也很感謝我們社員的參加。

醫療社團法人這個主體是民國 93 年醫療法全文修正後所創立的。從當時的立法脈絡來看，這個法制其實是為了協助私人醫療院所的永續，也解決當時私人醫院合夥間的糾紛，避免因為醫院經營不善或倒閉對當地民眾就醫有所影響。我們很感謝當時的立法，但是醫療社團法人走到現在已經 20 年了，目前大約有 60 個醫療社團法人，身為醫療社團法人的一分子，我想會轉型的醫療社團法人都是抱著希望能夠永續經營跟持續照顧民眾健康的期待而轉型的。

關於今天公聽會的主題，我先說我們的結論，我們支持醫療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的修正，也請各位共同支持。說明如下：第一，我們醫療社團法人現在所處的環境跟以前大不相同，體制也需要一個新的思考。現行醫療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從民國 93 年以後都沒有修正過，20 年過去了，醫療社團法人從無到有，數量慢慢地逐漸增加，系統也逐步茁壯。我們在成長的同時，大家不要忘了，同步在變化的還有人口結構的老化、醫療需求的增長、科技快速的發展，還有醫療人力需求的變化，我們面對了相當多的挑戰，剛剛張總院長也提到健保體制下的一些影響。面對這些挑戰，我們醫療社團法人希望能透過主管機關的制度調整給予一些彈性跟協助，醫療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放寬彈性就是一個重要的關鍵。

現行醫療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明定法人不得為醫療社團法人的社員，當時的立法有它的脈絡跟考量，但是 20 年後的今天，時空環境都不一樣了。對我們來講，我們希望能夠永續這個期許，可是想要永續跟能夠永續是不同層次的問題。我們的永續跟穩健不是只有簡單的損益平衡，也要因應各種天災和公共衛生的需求，所以我們需要很多彈性的資金來做設備的汰舊換新、引進創新科技，還有人才培育和留任這一塊，都需要很多穩健的資金。

天災部分我有一個切身的案例想跟大家分享，在 1999 年九二一大地震的時候，竹山秀傳醫院緊臨震央不到 100 公尺，當時受創非常嚴重，重建跟修復都需要高額的資金，邱會計師也是我們當時的會計師。當時需要股東共同出資重建醫院，但並不是所有的股東都有能力來投資，雖然當時的問題後來有想辦法解決，但是我們也會思考，如果有一個更具規模的法人成為醫療社團法人社員的時候，我們的重大資金需求就相對更穩定。

現在以設備更新來說，十幾年前一臺 CT 三、四千萬，但現在一臺 CT 要八、九千萬，最近報紙上也有揭露臺中榮總買的光子 CT，一臺就要價兩億，所以單以自然人組成的醫療社團法人要做重大設備的汰換相當不容易。當然不更新也是一個選擇，但是對於醫院的營運、人才招募跟留任，我們會面臨更大困境。因此我認為刪除第四十九條第一項，開放法人成為醫療社團法人的社員，會對醫療社團法人的組成跟籌資帶來一個新的機會。用「機會」這兩個字，我們要表達的，並不是修法後每個醫療社團都會做這樣的選擇，但是對於有需求的社團法人，它就會有一個可能的機制。

第二，醫療社團法人的公益與營利是相輔相成，事實的現況就是醫療社團法人除了謹守醫療法第五十三條的研究發展、人才培訓、社會服務事項，以及營運資金的規範外，同時我們也是營利事業單位課稅的對象，並且我們可以對我們的社員發配盈餘，所以對醫療社團法人來講，公益與營利本身就是共同存在的一個事實。剛剛邱會也提到了，所以未來醫療社團法人會繼續保有公益性、資金彈性跟醫療體系的運用，也會強化對大眾的醫療照顧。

第三，比照長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盧縣一委員版本第五十條提到比照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第三十三條規範，同步規範法人代表不得擔任董事長。對於這個我們也表達認同，這樣可以保障我們的醫療體系仍以專業醫療為核心的一個主體性。

結語：我們可能會擔心這個改變會不會對於我國整體醫療體系造成重要影響？我認為就算有，也是相當有限。據我曾看過的一份官方資料顯示，醫療社團法人的醫療申報占現在整體費用大概差不多 5.5%，這凸顯出醫療社團法人現在的制度微調，對於全國醫療體系影響其實相當有限，但是對於我們醫療社團的營運穩定性和永續性是相當重要的。

最後我要說的是，台灣醫療社團法人是一個很年輕的協會，希望以後在各項公共事務上，我們能夠跟大家一起參與、一起討論。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黃理事長，講得很好。

接續請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李裕勳律師。

李合夥律師裕勳：主席、各位委員，還有各位在座的長官、先進，大家早安。非常榮幸有機會跟大家再分享一下我們在市場上看到的一些觀察。首先這個議題是在談醫療法第四十九條和第五十條，最大的一個政策變動，其實就是在醫療社團法人這樣的體制底下，我們到底希不希望有非自然人的資金進來？我個人認為結論上應該要開放，我這邊先講一下我的觀察。

剛剛在座很多長官跟先進都談到我們整個醫療產業要發展，而且大家都談到永續，但這個發展和永續，絕對都離不開資金。以現在臺灣整個資金結構來看，資金流在自然人身上的越來越少，而有資金的人，資金一定都 parking 在法人或者非自然人的 entity 上面。所以如果我們希望能夠讓不管在境內、境外的臺灣人資金可以往醫療產業流動，我覺得要開放非自然人也就是法人來投資或者持有一些投資額。這個大方向的政策應該是要開放的，這樣我們的資金才能夠流到醫療產業，醫療產業才能夠發展，才能夠永續。

另外，我們觀察到的實務上的案例，先前我們在幫一些醫療產業，它可能有資金需求，而資金需求除了來自股東的出資以外，也有可能來自銀行的貸款。但是我想銀行貸款這件事情，銀

行會怎麼看？要不要借錢？前一陣子我聽到一句話，覺得非常有趣，跟大家分享，就是銀行只會貸款給誰？銀行只會貸款給有資產的人，沒有資產的人，銀行是不會借錢的。對醫院來說，它如果資金不夠，要跟銀行貸款，銀行在剛剛這樣一個大方向底下，會有什麼條件？基本上，它會要求你有一些財務指標要達標，其中一個財務指標可能就是你的資金，你的社員出資要達到一定的百分比或一定程度。我想今天如果一個醫療院所本來就已經資金不夠，需要跟銀行借錢，又要要求自己的社員出資，如果純粹是自然人，其實沒有辦法承擔這麼大的資金壓力，所以法人來其實有助於不只是募資，也有助於更好的財務形象，對於金融機構的往來來說其實也是特別有利的。這樣的一個體制一旦建立，它會讓整個醫療體系更健康，所以大方向上我認為應該是要開放的。

接下來就談到很多長官提到說開放法人會不會有一些額外的疑慮，比方說中資、外資或者背後的資金不明。其實稍早邱會計師也有提到，對於資金不明這件事情，除了會計師、律師，我們本身就負有洗錢防制法的責任。其實第一線的資金誰會收到？都是銀行會先收到。銀行比我們還設有更嚴格的洗錢防制的要求，所以資金來源背後到底有沒有任何的疑慮，比方說資金是來自哪一個我們認為是高風險的國家，或者是匯款進來的銀行本身是不是一個有疑慮的銀行，甚至匯款人本身他是不是一個高風險客戶，或是他有可能涉及到什麼資恐，如果是比較特別的一些案例的話，其實這些銀行都會擋的，甚至有一點點疑慮，同名同姓，它可能就把你擋住，就做圈存。所以從銀行的角度，除非今天是法人抱現金來儲值，不然原則上的話，這個資金進來，不管是臺灣的法人或者境外的法人，銀行這邊都會去檢查資金的來源是不是合理、是不是妥適。甚至它會探討一下這個法人現在為什麼有這麼多資金，跟你本身的 KYC profile 是不是一致，它也會審查合理性的，所以銀行這端其實幫我們擋了很多不合理的資金流。進來的基本上都是銀行認為可以收的，接下來才會進到我們後續要做投資的用途，所以我想法人背後的資金在疑慮上，銀行做的控管基本上已經免除我們基本的疑慮了。

除此之外，也有長官先進提到中資、外資會不會侵蝕我們醫療本業資源。我想這邊提兩個概念，第一個概念是我們這邊談的是法人它能夠投資醫療社團法人，投資這件事情談的是所有權，不是經營權。我們在第五十條既然已經限制……所謂未來修法，我們已經限制所謂法人能夠成為經營董事的席次，那基本上在經營權這方面，大致上我們可以比較沒有疑慮。剩下是所有權的問題，那所有權的問題會來自於說到底有多少的資金是外資或中資。我想目前以現在臺灣的法規來說，中資本身是不得投資醫療產業的，所以假設這個中資確實被控管，那基本上這個疑慮是沒有，剩下就是外資的問題。

我想各位也都可以了解，我們現在臺灣在談很多的外資，其實背後的實質受益人、最終的受益人都是臺灣人，背後是真正的臺商。所以我想重點應該還是在於我們怎麼樣去查到某一個形式上是外資，背後的資金到底是不是真臺灣人，如果是真臺灣人，我想這個所謂的外資影響我們醫療資本的疑慮就不存在，因為背後是臺灣人。尤其很多臺商已經二代、三代，其實最終資金就是要回來臺灣，他的家族都在臺灣，甚至他自己也要回臺灣，他在外面的金流要回來臺灣，我能不讓他回來嗎？所以我想這個是很值得來思考的。

所以在管制的層次上，第一個應該是要做辨識。我覺得之後在後續的相關管理上，假設這個法人我們同意開放進來做出資，誰是背後的真正出資者，這個當然要做進一步的辨識。辨識出來讓主管機關知道，它可能有一個申報的義務。最終就是可能也讓我們的主管機關在大方向是要開放法人投資的前提下，是不是主管機關在某一些層次上要限制他出資額的比例。我想在這樣子的一個額度上的話，在這樣一個前提下，某種程度又可以兼顧我們法人能夠出資，但又不至於有太多所謂侵蝕醫療資本的疑慮。所以我想這個層次應該先……第一個，我們大方向是開放，再來是怎麼管制的問題，那管制當然要搭配所謂的申報、辨識，我想這樣的層次給各位長官做思考。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李律師。難怪是法律人，說這麼多！接續請大甲李綜合醫院營運長李俊億。

李營運長俊億：主席、各位委員、各位長官、各位先進，大家好！就今天這個公聽會，現在的醫療體制有公立醫院、有宗教醫院、有財團法人醫院、有醫療社團法人醫院，甚至有私人醫院，其實在各種不一樣的醫院，他背後的組成可能也不一樣。當然我們就討論剛剛很多先進討論到的財務問題，其實這幾個醫院的賦稅大概也都不一樣。我們看後面的醫療社團法人和私人醫院，他們的賦稅在起跑點上就比其他醫院相對多一點。

在醫療產業，毛利率大概 3%、5%，其實就是很辛苦。現在我們的醫療科技在更新，要有更多的財力去投入發展及軍備競賽，大家要買很多高價儀器。可是我們來看醫療社團法人就好了，從規模大的準醫學中心（還沒有醫學中心）到小的地區醫院，20 床、30 床，其實變異非常大。

當初經由長官（衛福部）輔導，成立醫療社團法人之後，二十年來，我們怎麼樣永續、怎麼樣繼續經營？其實在醫療社團法人的規範裡面，衛福部每四年都會來審查，都會去檢討財務問題、負債問題什麼，已經有很深入的管制、監控了。現在欠缺的一步是要再投入更多資金進去，要發展更多設備的話，以二十年來私人醫院轉換成醫療社團法人之後來看，其實他的資金募集是非常有限。所以怎麼樣開放，讓有興趣的公司或法人可以投入醫療產業的發展。

其實他們願意投入都已經是很有心了，因為他們投入在其他領域獲利更多。像現在臺灣一些有競爭力的資訊產業也慢慢踏進，在 AI、醫療科技、智慧醫療裡面投入相當的成果，可是他終究要跟醫院合作，他可能也沒辦法踏進醫療產業。醫療產業遇到的瓶頸就是當醫院到達一定規模的時候，他需要大量的資金再投入，所以我們還是很支持醫療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的修正，希望可以像剛剛前面先進都講過的，在有條件的監管或者限制之下，能夠開放，讓我們醫療產業、醫院經營能更寬鬆、更有競爭力。謝謝！

主席：謝謝李營運長。接續請陳文炯會計師。

陳會計師文炯：委員、在座各位長官好！我是很早就參與醫療法的修正，我們全國第一家醫療社團法人—中山，就是由本人設立的，所以跟醫療社團法人的結合等同是我生命中很重要的一環。

醫療社團法人一直到現在也二十年了，陪著很多客戶一起成長，我們就直接討論一些我們所面臨到的實務上的窘境。比方大家提到的資金來源問題，我想我們在座的童綜合有辦了聯貸案，我也幫我的客戶阮綜合辦了 23 億的聯貸案。我覺得如果是一家很好的醫療機構，你的體質很好、內部管理很好、董事會、社員總會運作很好，你賺到錢，你的財務報表很漂亮，我們在座

有會計師、有律師，都可以幫你辦聯貸案，我想 23 億的聯貸案並不是爭取到最多的，因為他要給我更多，我說我不需要，23 億就夠了，所以你買個機器 2 億、3 億，我覺得用聯貸案就可以解決你的問題。

接下來就是這個修法也比較容易，在座有商業發展署及產業發展署的長官，我想這個修法就比較容易來處理，聯貸案是一個方法，還有就是發行公司債。因為我們現在公司債的規定是規定在公司法案裡面，我們要用的時候不能用，因為證期局不讓我們登記。我也曾經想過我們幫醫院、幫醫療社團法人發行公司債，第一個，它的利率比較便宜，第二個，這些有資金的法人可以來買，買了之後，資金就進來了，以後是不是也可以做一些策略聯盟，這個也是可以解決一些問題。

接下來就是有關於租稅的減免，我覺得這點很重要，在座的產業發展署長官是哪一位？我想麻煩一下，我本來是要幫我的客戶打行政訴訟，後來客戶沒有付錢給我，就沒有辦法打。因為產業發展署定的產業發展條例第一章總則的第一條第二項規定「本條例所稱產業，指農業、工業及服務業等各行業」，我們醫療業是什麼？我們醫療業是服務業嘛！然後在第二條裡面又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公司：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二、有限合夥事業：指依有限合夥法組織登記之社團法人。」注意聽喔！社團法人，我們醫療業也是社團法人啊！接著規定「三、企業：指依法登記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公司或農民團體。四、無形資產……」我們暫時就不討論。我就打電話去跟署裡面講，我說，你的立法有遺漏，第一條第二項講服務業，醫療是臺灣很重要的服務業，所以你在第二條裡面漏掉了醫療法人，所以我覺得只要補充立法，我們醫療法人馬上就可以運用，而且可以節稅的空間很大，如果當初客戶有付我錢的話，我們應該會贏。

接下來要幫我們的律師、會計師同道減輕一些責任，我也要補充說明。我們律師、會計師口才都不錯，都講得很好，我們可以做很多事情，也可以協助洗錢防制法，但是要注意，會計師只是合理喔！會計師沒有給你保證喔！不要說會計師查過了、律師查過了，所以這個沒有中資、沒有港資、沒有陸資。沒有，沒有這回事，會計師只是把該做的程序做完，然後檢查有沒有盡到善良管理人的注意義務、有沒有盡到專業上的注意義務而已，沒有任何保證，所以幫我們同道減輕責任。

接下來講到到底要不要開放法人進駐，我們從實務面看，大家都知道以前的林綜合醫院，後來兄弟吵架就沒了，這個故事我就不再講了，我想我們圈內都非常清楚。有關經營權之爭，不管是法人或者是現在的醫療社團法人，也都有很多新聞，那我是最痛苦的那個，我是夾心餅乾就夾在中間，因為每個人都跟我認識 20 年，每個家族都跟我認識 20 年，我怎麼樣去居中協調，這個對我的壓力非常大，但我還是努力做好一件事情。但是各位想想看，如果今天有一個法人進來了，這個會更加的混亂，對於未來的經營是不是好的，我認為可能是負面居多啦！畢竟公司是以盈利為目標，專業經理人是以醫療機構的報酬當作專業經理人報酬的 KPI，要非常清楚這件事情。所以如果是法人進來的話，對於醫護人員真的會照顧到嗎？如果說收入總額不變的話，他會降低成本，降什麼？降醫師的成本、降護理人員成本，醫護人員拿到的薪水可能是不

增反減，因為專業經營人他有 KPI，這點要去考量。

另外，如果要改成法人的話，目前商業發展署在修訂公司法的時候，其實它是越修越好，因為我們早期講的是股份自由轉讓原則，任何人都可以買賣，後來我們發現這個不夠好，還有一個更好的，剛剛邱會計師也有提到，叫做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那就是適合我們醫療社團法人的永續經營，非常適合。所以怎麼樣有一個配套措施，有了配套措施之後，我們再來討論要不要讓法人進來。以上是我的建議，謝謝。

主席：所以你的看法是用產業發展或者是獎勵？

陳會計師文炯：對，用產業發展署給我們租稅減免，我們所得稅就降下來了，讓我們可以比照公司法去發行公司債，讓我們募集到更多低利息的資金進來，而且法人可以買，法人買了之後，跟我們就可以策略聯盟。謝謝。

主席：謝謝。

接續請童瑞龍副董事長。

童副董事長瑞龍：謝謝今天的召委——蘇清泉立委這麼用心的舉辦這場公聽會，看能不能替我們這些醫院把困境打開。

各位在座的長官、各位醫院的同仁以及在座的專家學者，大家好。法人的優點剛才大家都講過了，我就舉一個實例，像台積電現在要在我們附近蓋 1.4 奈米的工廠，今年才解決土地問題，它從原來的興農高爾夫球場收購大概 100 甲，興農球場大概 6、70 甲。我要舉的就是，像台積電工程師那些比較上層的人，他定期都會健康檢查，他們檢查的項目，當然現在都是要提早把癌症檢查出來，所以現在他們就會問：有沒有什麼好的儀器能夠把癌症盡早檢查出來呢？這些儀器都是國外的，動不動都要幾十億，你說這些醫院怎麼能夠弄？我們可以跟台積電合作，也是用標的，就是要去競賽，才能夠取得它的健康檢查。當然中部有好幾家醫學中心，原來是中國在做，還有臺中榮總，還有幾家醫學中心，我們是區域醫院，能夠拿到台積電的體檢已經算是很不簡單了。台積電工程師們的待遇，年薪大概都會超過 600 萬、1,000 萬，這些人的待遇，不要說什麼，如果我們護士的待遇能夠有他們的一半，年薪都 300 萬的話，我相信就不會招不到護士了。你看，300 萬的話，一個月要 25 萬，現在的護士到美國也是年薪超過 300 萬。所以我們要讓我們的長官們知道，如果健保總額不擴大的話，臺灣的醫療是沒有救的！不要說我們李飛鵬理事長、吳明彥秘書長有再大的能耐，都只能爭取一點點而已，還要健保會來抗爭，還要什麼，這個都很困難。所以我把台積電的工程師作為一個實例，來向各位報告。

他們的健康問題大概不是胸腺癌，就是肺部的，還有肝癌。說到肝癌，難道喝酒一定會得肝癌嗎？不見得！王正旭理事長也在這裡，各項的癌症要怎麼做？這個我是引申說，一個醫院如果沒有強大的財力，是沒有辦法更新這些設備。如果要引進剛才陳文炯講的，公司債也可以，利息很低，不然有的私人醫院要貸款，利息都很貴。過去鹿港有一家醫院，現在改為彰基的分院，以前也是向錢莊借錢。跟錢莊借錢，醫院不用經營幾年，我看就被利息拖垮了。所以我認為主管機關衛福部到目前這個階段，因為整個社會、政經環境在改變，應該給私人醫院有喘息的空間，不要說法人不得為醫療社團法人社員，所以沒有辦法。不然保險公司錢很多，也可以

讓它入股，以後保險公司要入股醫院，如果向衛福部報准了，它丟個二十億、三十億到私人醫院，馬上讓私人醫院起死回生！我想很多事情不開放是不好的，這樣的公聽會常常在開，但是官員聽到了，有沒有意思要去解決？這個是很重要的。今天林靜儀政務次長還有劉越萍司長都有來，請你們高抬貴手幫我們醫療界解套。最後，感謝大家，謝謝。

主席：謝謝童副董事長語重心長，大家都是一路走來，事實上都從頭參與到尾。

再來，請愛仁院董事長特助謝孝佳。

謝董事長特助孝佳：主席、次長、司長、在座與會先進，還有盧委員，早。我先 echo 一下，剛才前面兩位發言人講到一些家族治理上的問題，在最近常常看到臺灣的醫院有一些家族治理、管理的狀況，總結就是不賺錢吵，賺錢更吵。如果是像我們現在在講的第四十九條跟第五十條要開放，不開放就如同剛才陳會計師講的，如果不開放，你覺得它不會亂；但是開放，你覺得它會亂，我個人認為不開放，它也會亂。在醫院的管理上，一旦牽涉到家族這個問題就牽涉到永續經營的問題。

我現在拉回來，因為這個議題在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有很多層面，有很多 dimension 的看法。今天我們手上衛福部提供的資料裡面，提到臺灣是講求私人跟地區，其實地區醫院跟私人醫院這兩個的優點合併起來，是可近性、平等跟全人照護。但是臺灣現在的小型地區醫院跟私人醫院已經剩三百多家，從健保開放前、民國 85 年到現在，從七、八百家到三百多家，逐年一直在減少，那在法規上有一點點窒礙難行。老舊私人醫院一代一代凋零之後，會面臨到市場瓜分跟資金欠缺，財務上的壓力讓他沒有辦法再投入，以至於沒有辦法再繼續經營下去。

現實上的第一點就是私人醫院逐年、一年比一年少，這幾年來政府的目標要的是什麼？是要永續。我們一直在推動 ESG，還有政府講求深耕計畫，雖然政府有撥出資金，但這樣的資金是不是足夠讓這些醫院轉型是一個問號。政府現在面臨到一個很大的問題，我們常常看到大型醫院病人壅塞造成護理人力缺工。護理人力據報導來看，五年內如果在職的大概 35%就會離職，所以很難 keep 住這些護理人力。護理人力一旦缺工的時候面臨到的就是關床，就有醫療的壓力，醫療量能的壓力出來的時候就會有一些些所謂無情的醫療海嘯。臺灣又面臨到一個超高齡的醫療社會和城鄉差距，城鄉差距在鄉下他要看病真的是很困難，沒有這些小的、私人地區醫院去支撐，你要讓他舟車勞頓到大型醫院，這很痛苦，讓一個長輩這樣跑來跑去是一個很痛苦的事情。

我們的需求應該是要讓地區醫院能夠永續經營，永續的方法是要有資金的投入，在法規上就是希望私人地區醫院能夠轉型到法人醫院，這是前提之下，才能夠再步入到我們的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另外一點，就是我們的設標也是有窒礙難行的困難，還有常常面對到像地方跟中央在踢皮球，是地方踢給中央，這種方式也是需要去面對，方法應該是由像剛才李律師所說要有金管單位來做監管，盧縣一委員已經在策略上也是有提出來，就是如果有做這些改變的話，董事長應該要有設限，不能由另外法人的這些公司來做董事長，因為一旦你轉成法人的時候，那個章一蓋下去、董事長一蓋下去，就是要執行了。所以在這個層面上，我覺得由金管單位來確定金流上是否安全。另外一個就是陳會計師剛才有講說，比如財務包裹式，把財會包起來向

債務發行，我覺得這是可行的，以上我個人的立場是贊成讓臺灣的小型醫院還有法人醫院能夠永續經營下去，我們先不說要怎麼擴展或是什麼，先活下來，你才有機會再去擴展，你活不下來、連活都活不下來，你要怎麼擴展？那是天方夜譚，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謝特助。

接續我們請台灣社區醫院協會朱益宏理事長。

朱理事長益宏：謝謝蘇委員，還有與會的各位專家，還有林次長、劉司長，大家早安、大家好，我是台灣社區醫院協會理事長朱益宏。目前關於社團法人這個議題，其實在我們協會也討論了非常久，現在通過快要接近六十家、五十幾家的醫療社團法人裡面，大概 80%是我的會員，我想在討論這個議題之前，當然有利有弊，其實我也拜託衛福部重新思考一下，當初在民國 76 年為什麼要去設立醫療社團法人這件事情？初心是什麼？就我的了解，因為我的法人字號是 0001 第 1 號，我是第 1 號的社團法人，當初設立的時候最主要的目的就是希望這些私人的地區醫院能夠永續經營，這是最主要設立的初心。設立了醫療社團法人，讓它變成法人化以後，就不會因為每一年、每一陣子要換負責人，或是私人醫院負責人年紀大了以後要傳承下去時卻傳不下去，所以這是最主要的目的。在這個目的之下，當然就會有很多的配套措施，但是我覺得今天發展到現在，對於醫療社團法人的發展，其實相關的配套管理得越來越嚴，反而是把初心給忘掉了。

我舉個例子，第一個，剛剛很多專家都提到了，因為我剛剛講大概有 60 家的社團法人，80%都是我的會員，都是小型的社團法人，他們都需要資金，那資金從哪裡來？大家可以去思考，要嘛就是大型的法人、公司願意投資，再不然就是跟銀行借嘛！剛剛也有專家提到，要借錢你要有資產，銀行才會決定要不要借，這個就陷於兩難，其實很困難，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剛剛林次長有提到醫療社團法人改設以後，也有要求地方政府要能夠配合，特別對一些老舊的建築物要能夠配合去協助做一些轉型。我跟林次長報告一下，大概在五年前，我們會員就有一家醫療社團法人雖然中央通過、核發了法人證書，但是地方不發開業執照，然後弄到這家醫院就在去年關門，因為拿不到開業執照。為什麼拿不到開業執照？因為它是老舊建築，變成法人以後，地方政府要求用新的建築法規來審，但是中央政府又無力去協助那家醫院，搞到最後它還不如不要變，變了以後反而弄到最後關門。這個是現況，這是現實的情形，所以這個也跟次長報告一下，其實剛剛講的協助這件事情，好像也不是這個樣子。

第三個就是關於醫療社團法人，大家去看前一陣子的新聞，就會看到臺大醫院很風光的說它使用達文西的單孔機器人，弄了這個東西，然後上了很大的新聞，結果你再仔細看，那原來是捐贈的，原來是人家捐給它一臺機器，但是醫療社團法人不能接受捐贈啊！為什麼不能接受捐贈？去問財政部就說因為它是公司，它有營利分配，所以就不能接受捐贈。醫療財團法人得到很多社會的資源，醫療社團法人完全要用自己的力量去撐起所謂公益性的醫療機構，這是很離譜的一件事！

我再舉個例子，昨天報紙上登得很大的，邱外科三點多億賣掉了，為什麼賣掉？資金不夠啊！另外也因為它是老舊建築，對不對？當這些老舊的地區醫院或是小型的私人醫院不改設社團法人的時候，它就一家一家關掉、一家一家賣掉，最後你的分級醫療怎麼做？雖然邱外科在高

雄市算是一個精華地區，但是現在高雄那幾家大醫院急診壅塞，難道不需要地區醫院去幫它解決嗎？當這些地區醫院一關掉，病人的就醫就成問題，所以這也是我要凸顯的另外一個問題。

還有一個就是剛剛所擔心的醫療社團法人有公司介入會怎麼樣的問題，大家不要忘了，現在有很多某某醫療財團法人，其實某某就是一個公司的名字。多少醫療財團法人是公司介入，那為什麼醫療社團法人就不允許法人去參與呢？反而醫療財團法人就允許法人去參與，我覺得這其實也是非常弔詭的一件事情。

最後我再提一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裡面有規定長照機構法人，法人是可以參與長照機構的，可以成為長照機構法人的董事，但是在醫療社團法人就不行，明明都是醫療相關的團體，為什麼在監管上有這麼大的差距？所以我這裡再一次呼籲，也再次拜託蘇委員，還有立法院王正旭委員也在這邊，這個法案一定要想辦法儘量跟政府來協調，希望對於醫療社團法人，不管是關於捐贈的第三十八條或是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九的一些相關財務管理，希望儘量鬆綁，這樣子才能讓醫療社團法人有一個正常永續的發展。謝謝。

主席：謝謝朱益宏理事長。

繼續請吳明彥秘書長發言。

吳秘書長明彥：謝謝蘇召委召開這個公聽會。剛才有人講到要求產業輔導，我覺得還是不要，還是求我們衛福部比較快。自己的小孩自己照顧，不要去找經濟部，經濟部那個很麻煩，而且我們今天是衛環委員會。

其實今天在這邊討論，我最有資格來討論這個法案，因為 20 年前修社團法人的時候，童老虎（童副董事長瑞龍）應該知道，就是我在負責立法院的溝通工作。那時候社環委員會的蔡鈴蘭召委召開所有醫療法的修改會議，當時有參與的人大概就知道，修這一條確實是要解決當初私人醫院問題，但是大家忘記了為什麼那一條會被加上法人，是因為我們醫界某一個團體反對才被加入的，就是最後協商的時候，如果你要知道是哪一個團體，私底下我請你喝咖啡再跟你講，反正已經過去了。

我覺得時至今日已經二十幾年了，今天我們臺灣可以這麼驕傲，到全世界去宣傳醫療，就是源於過去醫療政策的成功，而過去醫療政策的成功就是因為醫療網的建立，還有四十幾年前財團法人的成功。當年長庚設立的時候，臺大、榮總等等我們講的公立醫院罵得要死，說什麼商業化經營如何、如何，結果後來臺大、榮總都來長庚學習 PF 的制度、學習管理制度，證明今天成功了。今天臺灣可以用這麼少的 GDP、6.8%的 GDP 做到讓全世界羨慕，就是因為這個體系太有競爭力了。我常常到國外去講國際醫療，我們這個體系就是全世界最有競爭力的，我就不特別講了。但是如果再實際看下去，我們有 30%是公立醫院、43%是財團法人醫院，老實講，我們政府實在是不用擔心這個二十幾%的社團法人會怎麼樣。講難聽一點，孫悟空再怎麼變，都沒辦法逃出衛福部這個如來佛的手掌心，老實說，衛福部掌握了這七、八成，就可以控制所有的體系，這個體系大家一定乖乖的。

確實就像剛才你講的，社團法人現在遇到困難了，就是資金、管理團隊，你看一下，最近倒閉的醫院都是社團法人，有沒有財團法人倒閉的？沒有，就被外人買走了，都是社團法人倒閉

。當然，有的情形有客觀的限制，但是基本上政府還是要去照顧這些社團法人。現在他們最需要的就是這一條而已，只要改幾個字，就這麼簡單。我覺得應該可以加快，不管是衛福部或者是這邊要加快、趕快。蘇委員，你比較強，你提案，表決一下子就過了。你如果強一點、溝通好，跟民進黨那幾個立法委員溝通一下，王正旭委員也在這邊，請王委員簽名，讀一讀就過了，再來就是 3 個月冷凍期。

老實講，我覺得這些法人會來投資，醫院的利潤現在也不高，這些法人大家都很聰明，為什麼要投資？其實我私底下跟你們說，我們有問過老闆，他們這些老闆要的是一個醫療的保障，就是自己多一個團隊，如果生病了，就可以諮詢，這樣而已。其實這些產業大家錢很多，剛好臺灣的產業現在很有錢，他要的只是一個……像他如果去投資克士（張總院長克士），克士就變成他的家庭醫師，晚上 12 點、2 點打電話去，克士也要回答問題。講難聽一點，這些有錢人的財產後面有很多 0，但是最前面卻缺了 1 的時候，那些錢都沒有意義。我們臺灣企業現在真的很有錢，真的太有錢了，你看我們的稅收超收那麼多，投資克士 20 億對他來說是 piece of cake，可是對克士來講，20 億就是他的救命錢，所以我覺得就這個部分來講，他要的只是一個保障。

我覺得政府也鼓勵智慧醫療，剛好我們這些產業最有錢的就是那些 ICT 的產業，他們把錢投到醫院來幫助我們的醫療產業，可以讓我們的醫療產業繼續在全世界發光，透過「以醫帶產」，整個又可以輸出到東南亞。像巴拉圭，最近我們也要用「一國一中心」去幫助他，我們的 HIS 幫忙他，巴拉圭很幫忙。我覺得像巴拉圭，我們就可以做成在中南美的一個 demo site，讓其他國家看到跟臺灣有邦交的國家有一個 demo site 那麼好，他們要趕緊去學。這是國家一個很重要的亮點，表示我們智慧醫療做得很好。

老實講，現在法案要修沒那麼困難，如果真的有顧忌，很簡單，我就列出幾個意見給衛福部參考：第一個，如果覺得有疑慮，你就只限制臺灣的法人就好了，臺灣的法人都已經有登記、都有資料啊！這個就只有臺灣的法人可以投資，而且臺灣的法人在經濟部那邊都有資料。第二個，如果真的怕有違反什麼東西的話，你就是限制陸資，讓投審會來幫你審查。因為投審會很有經驗，是不是陸資進來，投審會會來審查，所以這個部分你們跨部會協調一下，我們這些人、投資者願意繳審查費給投審會，讓投審會好好找專家來審查是不是陸資。如果再狠一點，就是限制陸資及外資，但是這個會不會卡到外國那些商會，甚至跟你抗議，這個我就不敢講了。所以你如果狠一點，就是限制陸資及外資，這樣也是可以啊！

再來是投資比例，如果擔心會有控制董事會之虞，你就限制 50%，不然從一開始就限制 20%，沒關係，我們也高興啊！總是一個開始嘛！就是 20%，你可以規定在細則裡面，即相關辦法授權衛福部來訂定，包括不得擔任董事長等等。我覺得這些都是技術性的，並不是那麼難。衛福部專家很多、人才很多，這些細則對他們來講也是很簡單，大家都很有經驗啊！只要立法委員授權，他們施行細則會訂得很漂亮啦！謝謝。

主席：謝謝吳明彥秘書長，說得很好！

接續請醫院協會李飛鵬理事長。

李理事長飛鵬：召委、蘇委員以及各位長官、學者專家、各位同仁，還有王委員，我是台灣醫院協

會李飛鵬理事長。事實上，自我擔任理事長以後，也注意到我們臺灣醫院的數目從民國 84 年實施健保以來，從將近 800 家，到現在已經降到大概 480 家左右。這些消失的醫院大部分都是比較小型的醫院居多，我也在想為什麼這些小型的醫院會在我們總額健保制度下逐漸的消失，最主要就是它不敵跟醫學中心跟區域醫院的競爭。

我們臺灣醫院的組成大概有所謂的十九大醫療體系，他們健保的申報額大概將近三分之二左右。這十九大醫療體系大部分都是教育部的，比如說臺大、成大；還有一些是私立大學；還有一些是教會或者是像長庚捐贈的這些醫院。這些大型醫院、公立醫院或者是這十九大醫療體系，它挾了很多的資源，包括平常政府的補助。像我們北醫大體系，還可以跟校友募款；剛剛講到臺大一個單孔的達文西，一捐就幾億；或者像榮總的重粒子，一捐就是幾百億。

的確，小型的社區醫院競爭不過這些大醫院，而且又是幾個醫生在經營，不管在設備、在人才或是其他，都逐漸在萎縮。此外，這些小醫院大部分都不是都會型的，都位在比較偏僻的、是地方型的醫院居多，所以現在政府不得不用所謂燈塔型醫院的一些經費，也是朱益宏理事長常常在爭取的這些東西來補助它。所以我個人是贊成第四十九條的修正，與其政府用一些有限的經費，非常努力爭取以補助這些小醫院的生存，不如大膽開放一些法人進來，能夠把它的一些資源挹注到我們這些醫院當中。

剛剛吳明彥秘書長特別提到，其實我們臺灣很多企業家真的很有錢，弄個幾十億、幾百億來灌注一個醫院是可以的。我是覺得開一條路讓他們進來的話，可以讓我們的醫療體系更健全，讓這些小的醫院都不會倒掉。有的因為他是鄉親，他認為他是這裡的人，他賺的錢就要挹注在這裡，但是他沒有辦法投資醫院。所以在第四十九條裡面，我個人是贊成的，如果大家能夠考量一下，我們可以逐步鬆綁、逐漸開放。

譬如，剛剛吳明彥秘書長有特別提到，在資金查核方面，我們可以查核他的資金來源，或者給他辨識、給他規定、讓他寫切結書，在董事會的席次也可以給他限制，現在是三分之一，我可以給你限制八分之一。衛福部就是這樣，當這一筆錢要進來，就像我們新設立醫院一樣，我們也是會開一個委員會來審查，它是不是財團，可以像新增床位、新設醫院一樣審查。

針對第四十九條，因為時代也在變化，我覺得可以引進民間的資源來照顧我們的醫療產業，不要政府用健保一直把它扛起來，我們應該善用民間的資金，來壯大我們的醫療體系，來照顧我們的人民。所以我贊成開放，我們有一個好的監督機制、monitor 機制，甚至退場機制能夠設計好，我個人是贊成開放的。謝謝。

主席：謝謝李飛鵬理事長。

繼續請陽明交大醫務管理研究所所長黃心苑。

黃所長心苑：蘇召委、王委員、盧委員，大家好。今天很開心能夠來這個公聽會，剛才聽到很多前輩、先進講了有關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我大概就從醫管或者是公衛的角度。今天有三個提綱，第一個提綱是社團法人醫院與私立醫院在臺灣公衛體系的重要性；第三個提綱是社團法人醫院與私立醫院面對現在醫療環境的挑戰。這個是剛才李飛鵬理事長說的，從健保開辦之後，我們的醫院家數大概從六百多家降到現在的 475 家，下降的這些醫院可以說是在

醫療環境競爭下退出市場，或者是很多種原因。

大家可以看到，其實在健保體制下，我們大概有三大類不同的醫院，有公立醫院、財團法人醫院，還有非營利和營利醫院。我們臺灣人好像就是有一個文化或習慣，聽到營利就感覺不太舒服，但是 for profit 在很多有健保體系的國家，例如加拿大、澳洲、法國、德國，其實都是由 for profit 醫院扮演很重要的角色，他們在醫療照護品質上也不見得會輸給其他不同權屬的醫院。

從健保的角度來看，我們的營利醫院也就是所謂的社團法人醫院和私立醫院，在 2023 年的時候占比大概是 24.1%，如果是用病床數來看的話，所以它大概占四分之一左右。如果我們不要看病床數，我們來看在健保體制下它的市場占有率有多少，大家可以看到從 2010 年到 2022 年，其實整體的住診市場是在成長的，但是營利醫院（社團法人醫院、私立醫院）的占比是下降的。大家會說現在很多的醫療服務都沒有在住院了，大部分都轉成門診，我們來看看門診。門診也同樣一樣，整體門診是上升的，但是營利醫院（社團法人醫院、私立醫院）的占比是下降的，從 2010 年的兩成下降到差不多 14%、15%，這個是把它合起來看。

所以社團法人醫院和私立醫院在健保體系下的重要性是相當重要，因為它大概提供了將近四分之一的病床、近兩成的門住診服務。但就長期趨勢而言，的確就像剛才各位先進說的，我們的社團法人醫院和私立醫院在整個趨勢下是逐漸在萎縮。它萎縮是因為它競爭力不夠嗎？還是它被綁手綁腳？這個就是大家現在要考慮的。很多人會講競爭不過就轉型，但轉型也是需要面對現在外在的環境，它面對的外在環境是這樣子的，因為我們的醫療環境是高度管制的。

在高度管制下的環境，健保資源是有限的，大家會認為那就不要在健保裡面，你再尋找外面的機會。但是外面的機會挑戰也很大，為什麼呢？自從 COVID-19 之後，我們所有的醫療環境變化很大，有一個所謂的新常態（New Normal），例如服務場域、照護模式的轉型。我們的慢性病要做投資、要做一些平臺，或者我們現在要投資很多健康科技與創新，尤其現在很多新的醫療科技其實都滿貴的，像剛才很多先進講到要幾億、幾十億、幾百億。當然還有醫療人力，我們現在需要能夠重新的構思，不管是在人力、科技、設備等等，大家希望我們的社團法人醫院、私立醫院要轉型、要去想像未來新藍海的時候，這些都是需要資源、需要資金。

另外還有一個事情，從 95 年健保實施之後，很多消失的醫院其實都是比較小型的醫院。這也很自然，為什麼？因為在整個大環境下沒有達到一定經濟規模的醫院，基本上是很難生存的。所以你要讓社團法人醫院或私立醫院達到一定的經濟規模，讓它有一定的競爭力，在面對高挑戰的醫療環境下都需要增加投資。

我不是財務投資的專家，但是如果像現在法規是這麼緊的話，我建議應該可以適度鬆綁這個法規，別的國家也有很多例子可以參考。大家會認為是不是只有我們臺灣有健保？沒有，別的國家也都有健保。怎麼樣在這樣的環境下可以適度地開放，但是我們可以有合理的監管機制，例如，剛才大家提到的會計師、律師之外，大家如果擔心開放之後這些社團法人醫院或私立醫院會不會行為就有所改變，這個我們可以用 data，現在大數據都有，我們可以長期 monitor 這些醫院的行為以及提供的醫療服務，有沒有達到一定的標準。所以我在這邊提供大家一些資訊做參考，在目前的環境下，如果能夠鬆綁法規，有合理的監管機制，我相信對社團法人醫院和私

立醫院的轉型是很重要的。謝謝。

主席：謝謝黃所長。

請盧縣一委員。

盧委員縣一：謝謝召委安排了這場公聽會，也謝謝衛福部的長官，還有相關中央部會長官們列席。聆聽了 12 位的說法，其實我很感動的是大部分都是支持這方面的鬆綁或者是修法。早上一看到衛福部提出的 4 點擔憂，我馬上請辦公室整理了一下，做出一些回應：第一點，現行法規的配套和監督機制是為了促進發展與維持公益之間取得平衡，即使未來修法開放，也必須有強而有力的配套措施。目前醫療法對醫療法人已經有相關規範、盈餘分配限制，醫療社團法人應該提撥年度結餘 10%以上用於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另提撥 20%以上作為營運基金，以確保盈餘能回饋於醫療本業。董事會組成限制，醫療社團法人董事會中具醫事人員資格者需占三分之二以上，以確保醫療專業的主導性。財務透明化，醫療法人需定期提交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衛福部也會將相關資訊上網公開，接受公眾監督，配合許多方法進入董事會的條件也可以著墨。第二點，開放法人投資醫療社團法人後，大家最關心的就是如何防止醫療被資本操控的議題。控管及監管法人背後的資金，避免其不當干預醫院營運，需要從事前審查、事中監督及事後課責三個層面，建立一套嚴謹且多層次的監管體系。

以下將從這三個層面來詳細說明具體的控管與監管機制：一、事前審查，過濾不適當的基金來源，在法人獲准成為醫療社團法人社員之前，主管機關也就是衛生福利部，必須進行嚴格的資格審查，從源頭上把關。第一、設定股東資格門檻，限制特定行業的投入，可以立法限制某些與醫療公益性有潛在衝突的行業，例如菸草公司、博弈產業不得投資醫療機構。優先鼓勵非營利法人，可以修法優先開放公益性質的社團法人，比如說，慈善基金會或與醫療相關的產業，如長照機構、生技研發公司成為股東，確保其投資目的與醫療發展較為一致。審查資金來源，要求法人股東揭露其最終受益人，也就是 UBO（Ultimate Beneficial Owner），將穿透到最上層的自然人股東，以防止利用多層次的公司結構，隱藏不法或不當的資金來源，例如中資或黑金。

第二、審查投資計畫書，要求法人、股東提交詳細的投資計畫，說明資金用途、預期效應對提升醫療品質的具體貢獻，以及如何遵守醫療公益性的承諾。主管機關應邀集醫療、法律、財經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審查委員會，評估其計畫是否符合社會利益，而不僅僅是商業利益。

第三、限制持股比例，如可以設定單一法人或其關係企業的持股比例上限不得超過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避免單一資金完全掌控醫院的決策權，同時也可以規定其醫療人員資格的自然人社員總持股比例不得低於一定門檻，以確保醫療專業在董事會中的主導性。

二、事中監督，確保資金用於醫療本業，法人成為股東後，持續性的監督機制是防止醫院營運走偏的關鍵。第一、強化財務報告的透明度與查核，強制公開財報，要求醫療財團法人定期，也就是每年或是半年或是一季，公布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的財務報告，並上傳至衛福部網站，供民眾檢視。細化財報內容，財報不應該只是一筆總帳，應該細化各項收入，比如說健保自費支出的部分藥品、醫材人事成本及關係人交易等細節，禁止不當的關係人交易，嚴格審查醫院

其法人、股東或其子公司之間的交易，例如防止醫院被迫高價採購股東關係企業的藥品或設備，或將醫院利潤透過不合理的服務合約掏空到母公司。

第二、建立有效的內部治理機制，維持董事會的專業性。法令應該強制規定董事會中具醫事人員資格的董事必須占絕對多數，例如現行的三分之二，且應設置代表員工或社區利益的公益董事，設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由獨立專業的人士擔任監察人或組成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醫院的財務狀況與業務執行，並直接向股東會或主管機關報告。

第三、落實盈餘分配的公益要求，嚴格執行醫療法規定。醫院年度結餘必須優先提撥一定的比例，目前規定是百分之十，並提撥一定的比例，目前是百分之二十作為營運基金，剩下的才能分配給股東。主管機關應該查核這些提撥款項是否確實，而非僅是帳面上做文章。

三、事後課責，建立違規時的處罰與退場機制，如果發現法人、股東或醫院營運出現違規行為，必須有明確且具嚇阻力的罰則。第一、明確的罰則，對於財報不實、進行不當關係人交易、盈餘分配不符規定的行為，應以高額罰款，對於嚴重影響醫療品質或病人安全的行為，除了罰款，主管機關應可介入要求限期改善。第二、強制處分與退場機制，若限期未改善或違規情節重大，主管機關應有權力介入醫院經營，例如指派臨時管理人，在最嚴重的情況之下，應該強制法人或股東釋出股權的機制，或者是廢止其醫療社團法人的設立許可，確保失控的醫院能夠回歸正軌。

總歸來說，對法人資金的控管是一個系統性的工程，不能只依賴單一工具，必須透過事前的嚴格審查、事中的透明監督、事後的有效課責，並結合法律強制力、財務透明化與內部治理等多重手段，才能夠在引進外部資金、活化醫療產業的同時，牢牢守住醫療的公益性與專業性，避免醫院變商場的風險。

最後我要特別說到幾個感動，我雖然是一個醫生，然後大部分也是在公部門上班，後來成為立法委員，在我那個層級其實沒有辦法去關心到所謂的醫院經營。不過就偏遠地區或是作為一個原住民、作為一個病人的角色來看，常常我們在屏東的時候會覺得基督教醫院或者是長庚這種聽起來有公益性質的醫院，可是比如說你欠費或者你可能一些經濟的因素，你反而不能去基督教醫院看病或者是去慈濟醫院看病，因為他們其實說穿了就是營利醫院，所以真正可以救人的是真正有公益性質的醫院。其實我在彰化上課，聽到張克士院長在做簡報的時候有提到，有些送到急診室的病人，他們就指定要到員榮醫院，就是因為如果他們去彰基的話會被拒絕看病。所以我是覺得真正在做公益的是誰或是真正有心人是誰，其實我們沒有辦法從它的外在形象或者它的名稱來看。如果這個醫療社團法人確實是在做公益的事情，其實如果我們只是很努力地想要修法改變，讓他們具有正當性，讓更多人來支持他們的話，我覺得這是我的願景，所以我希望能夠幫到忙。謝謝。

主席：謝謝盧縣一委員。你來暫代主席，我還要講。

蘇委員清泉：謝謝主席，我辦公聽會沒有講話，今天是第一次，因為這個很重要。醫療社團法人，從民國 86 年 run 到現在，我記得我們醫院是 86 還 87 改成醫療社團法人，本來也是私人，當初為什麼會要改？是在學日本。那時候的署長是楊志良的樣子，當時日本有醫療財團法人、醫療

社團法人還有公立醫院，但是我要跟大家說，我是一路走來，日本到現在還堅持財團、大商社不能設醫院，已經 100 年了，所以你在日本沒有看到三井醫院吧，沒有看到三菱醫院吧，沒有看到住友醫院，沒有，他們就是堅持，東京都、大阪府、京都府以外 43 個縣，每一個縣有一個醫科大學，然後這個學校的附設醫院就是一個 medical center，就這樣，然後他們的整個醫療這樣 run，到現在還堅持這樣，對不對？我不知道。美國是完全營利，group 什麼、什麼 AAA 什麼，美國是完全營利，他們 run 得怎麼樣？這大家各自有解讀，對不對？

臺灣是走折衷啦，折衷路線，說沒有大財團、大商社去投資醫院，也有啊，長庚也有、亞東也有、義大也有。義大是還沒有到大商社。相對地，像長庚，它以前是因為王永慶、王永在捐很多股票給長庚，所以長庚有一個基金在 run。像台塑四寶，這 4 年它的本業說實話都很差，甚至賠錢，所以以前股利可以分很多錢，現在沒有了，結果它的醫療結餘多少？很少啊！它的醫療占我們臺灣的 11%，我們健保給它領 11%去，但是他們的結餘也很少。基隆長庚，王正旭的基隆長庚就賠錢了，嘉義長庚也賠錢，有賺錢的也是截長補短，但是它有一個基金有錢。亞東就沒有那麼多基金了，這些我都很關心的喔！新光也沒有那麼多基金，國泰也是，國泰又更糟糕，國泰都用租的，向他們的國泰人壽租，那就是把利益移轉出去嘛！所以我們有兩種，又講要讓大商社加入，所以臺灣正好在折衷，把醫療社團法人放在醫療法裡面來管理，也管了 20 年。

現在時空背景不一樣了，我跟你們說，台積電的投資報酬率多少，你知道嗎？它的營業額營利是 54%，次長，蘋果的營利結餘是 57%，嚇死人了，這樣他們的股東還在嫌賺太少錢。

所以第一個，今天說的要聚焦，就是法人得為法人的股東也罷，社員也罷，我們衛福部最怕的，一直以來最怕的就是怕被人吃掉，就像泰山企業。

我跟他們很熟啊！第三代的 3 房告來告去，告到後來就突然不見了，譬如開股東會還是開什麼，整個都被人吃掉了，第三代都被趕出去，現在他們的被別人吃掉了，泰山企業幾十年到第三代就沒有了。所以我們衛福部相對保守，保守有保守的好處，保守才能讓你保本，讓你保百年身啦！所以你現在讓外面的營利單位進來，剛剛會計師有說，它是以營利為目的，有 KPI，現在來就給你壓榨薪資、壓榨什麼，它為了要賺錢嘛！所以進來相對會產生什麼後遺症，這是衛福部不敢想像的，所以衛福部的癥結點一直在這裡。

第二個就是怕中資、港資、澳門資等等等等進來，透過醫療管道進來。曾經有香港的私募基金來找我，說要給我幾十億，怎樣又怎樣，我想一想說這是從哪裡來的，嚇死人，這會被搞掉，我也是怕這樣，我後來拒絕它，所以這個會有風險嗎？當然有嘛！

第二個就是，是不是醫療法第四十九條再加上適用產發條例，還是適用公司營運的公司債，公司債是陳文炯會計師說的，我聽得下去。他說你用公司債就是資本額三分之一左右可以發公司債，誰都可以來買，但是你的利息可以當作醫院的費用，就是你在前面的費用就可以扣掉，這樣的話可以籌到資金，但是經營權又不會旁落。這是不是也可以考慮，我們請司長跟次長再來考慮，不過也到要鬆綁的時候了啦！

所以在此我跟大家報告，這個案子如果衛福部想好了，我們再來提案，我、盧縣一可以共同提，然後民進黨請王正旭來提，趕快鬆綁不然現在大家真的都碰到困難，尤其現在土地又那麼

貴，然後營運成本一直在節節高升。另外一個就是，我們要投資設備蓋醫院，現在的原物料太貴了，我就說童綜合那間如果現在來蓋會虧本，沒錢就沒辦法蓋，所以蓋不起來。那是很大的負擔，我們每一年的結餘又是 2%、3%、4%，頂多 3%就很厲害了，銀行的利息現在都兩%多、三%多，你根本就付不起。

這是很現實的問題，要跟銀行借錢，它跟你秤斤秤兩，你沒有要借錢的時候叫你哥哥、叫你爸爸，你如果要跟它借錢，它就跟你秤了，你有這個感覺嗎？屏東基督教醫院是財團法人，現在正在蓋，蓋到發生糾紛，我還在幫它協調，結果它現在在募款。它要跟銀行借錢借這個數目，但銀行不借給它那麼多，三、四間銀行聯貸，只有借這樣而已，借這樣就很難蓋了，所以財團法人醫院也會出問題。你們的仁愛醫院，臺中那邊不是被長庚吃掉，吃掉難聽啦！被併購啦！所以財團法人醫院也會出問題。因為我們現在的醫療規模比較麻煩的是在這裡，所以我講到這裡，很期待大家一起集思廣益，我們就來修。我們跟衛福部好好討論，在最短的時間把它修一下，好不好？謝謝。

主席：王正旭，你要不要說一下？

王委員正旭：多謝，多謝，我聽了很多。

主席：這個法要修要國民黨、民進黨，還有行政單位，缺一不可啦！所以民進黨要靠他了。

王委員正旭：謝謝今天的蘇召委主席，還有盧委員，現場很多的醫療先進，還有各位理事長，包括政府官員。今天很高興來聽相關的公聽會，我本來是來這裡聆聽，聽大家的意見，我在陽明大學也修過有關於法律與政策的研究所，所以我特別請黃心苑老師來協助整理一些相關的資訊，除了給大家參考以外，也讓我知道未來碰到這麼重要的議題，如何能對整個醫療有更正向的發展。也像剛剛召委所提到，如何從政府行政部門所擔心的事情，今天大家都聽得很清楚，也知道未來如果我們在醫療服務的部分有不同的層級，有這些不同的面向要處理的時候，如何能夠讓醫療的權益極大化，碰到的風險可以極小化，今天我們都聽到了，也知道這個是非常重要要去解決的議題。剛剛召委也已經下指示，大家要怎麼一起進步，透過今天的公聽會，等一下行政部門也會做一些回應，我相信我們可以朝著我剛剛所感受到的，就是如何能夠讓醫療眾服務的利益極大化，碰到的風險務必要透過各種的管控方式、監理方式讓它極小化，這是我們共同的目標。謝謝大家，謝謝。

主席：謝謝王正旭。因為這個法要修沒有他不行喔！處理不下去喔！

學者專家及委員都發言完畢，請行政單位做整體回應，請衛福部林次長。

林次長靜儀：謝謝召委，還有今天所有參與的各位專家學者跟委員。我們也了解就是說，第一個還是先肯定所有的醫療院所大家對於地方基層醫療的照顧，我們也知道其實各位非常用心的照顧地方民眾。剛剛說以前的修法，那時候我還小，但是經過了這段時間，當然整個產業的發展跟國家後續的很多法規限制也真的造成了一些困境。我想簡單回應幾個部分，第一個就是說，剛剛所提到的，很多資金導入可能是現在在財團法人醫院所遇到的一些困難或者是需求，資金導入的部分除了衛福部在這次委員的這個法之外，不可能只有從兩個法、從這個法來做處理，甚至在其他的財稅主管機關必須要有一個合作的監管機制，或者是合作的調整。

第二個部分，在法規能夠解決之前，衛福部還是會先協助一些可能的媒合，或者是一些試辦的沙盒，是不是我們先來做這個部分，儘早的先來做一些媒合跟協助？當然在一些可行的行政措施上面，我們儘量來做協助跟加速的部分，能夠讓財團法人醫院在很多的需求上面，我們先來解決大家現行的一些問題。剛才提到在接下來的一些資金導入或投資的部分，是不是我們除了現有這兩條法之外，我們跟其他的財稅主管機關來建立一個合作監管的機制？在別的法規那邊也要一起動，我們才有辦法監管跟開放。然後第三件事情就是，我們也很敬佩剛剛所有的專家提到了，要把我們的盈餘或者是我們相關的這些資金回到第一線醫療人員身上。所以除了在法規裡面要做投資的鬆綁之外，我想我們還需要在其他的配套，不論是在醫療法或者是相關的其他法規裡面能夠規範盈餘跟這些營運經費，確保這些投資進來的資金真的挹注到醫療院所執行醫療服務運作以及真的回到各位所提到的第一線醫療人員身上。

剛剛也有一些專家提到其他的財團法人醫院，不過因為財團法人醫院本身的一些制度跟財產捐助的制度跟社團法人原來的基礎有所不同，所以如何能夠維持社團法人應有、現有的彈性跟醫療服務的過程中……我們衛福部也謝謝召委今天召開這樣的公聽會，我們會再跟其他財稅主管機關一起討論如何建立一個比較好的監管機制，我們這邊再開放，或者協助讓第一線社團法人醫院能夠有相關資金導入，並在協助過程裡面確保、保障這些醫療機構能夠維持醫療營運、照顧到我們地方民眾。

事實上大家也知道，我們衛福部這邊在開放醫院設立、開放床數、甚至在分配資源的過程中都不單純只是個別醫院的部分，都是整個區域上要一起合作或者是區域上的資源分配。在這些資源分配的前提之下我們再來協助，讓社團法人醫院可以維持醫療專業的運作，同時在新的法規或者現有法規調整之後減少一些限制，能夠一起來建立更穩定的營運、照顧我們的民眾，並且維持醫療照顧上面應有的中立跟醫療資源上面應有的醫療道德，我們會再跟其他的財稅單位一起來討論法規上面的處理。

謝謝召委，也謝謝今天各位專家跟委員。

主席：謝謝次長。

還有經濟部、財政部都要，經濟部楊惠閔來報告一下。

楊專門委員惠閔：召委、各位專家還有各位委員，大家好。經濟部投審司先就外資跟陸資來臺投資的部分做一個簡單的回應。依照兩岸條例的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是第三地公司來臺灣投資要事先申請許可；根據我們陸資投資許可辦法的規定，陸資投資人如果要取得公司、有限合夥或是獨資事業的股份或出資額要事先申請許可。

本案是屬於醫療社團法人的部分，所以關於外資或者是陸資成為社員的話，這其實沒有陸資跟外資的申請規範，這個部分能不能引進外資跟陸資成為社員的部分，我們是尊重衛福部的評估跟考量。以上，謝謝。

主席：所以還是衛福部最大！

委員陳菁徽、王育敏所提書面資料，列入公報紀錄。

作以下結論：根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委員會應提出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出

席者，公聽會報告作為審查特定議案之參考。我們會把各位的寶貴意見跟書面資料彙編成冊，分送給本院的全體委員以及與會的政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參閱。

委員陳菁徽書面資料：

114 年 8 月 13 日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醫療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

一、有鑑於行政院和勞動部甫宣布，自今年 8 月起，對於醫學中心、區域醫院等大型醫療機構，將有更嚴格的勞動規範，並按照新規，只要違反工資、工時等基本勞動規定，則將有罰鍰 5 萬元起跳之行政處分。是以，特請衛生福利部說明，按目前醫療法透過規範之明定，給予中央衛福部對於非公立醫院遇有辦理不善時，衛福部得視情節予以糾正、限期整頓改善、停止其醫療業務或廢止許可之行政依據，未來有關「辦理不善」之行政認定上，對於納入目前從嚴勞動規範之規劃為何？以及如何透過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之角色，對於我國第一線醫護之勞動權益，發揮行政管理上的正向影響？

二、茲有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企業工會，及嘉基體系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關係企業工會等單位陳情，反映對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為加重違反勞動法令之處罰措施同時，應再實施所謂「陪同人鑑定制度」，藉以提升醫療業勞檢之專業度並維持醫療人員勞動權益。特有請作為醫療主管機關的衛福部表態，對於該訴求之立場與態度為何？又將如何發揮職能分工，協助勞動部參採該訴求且落實？

委員王育敏書面資料：

私立醫院與由其轉型而來的醫療社團法人，是我國醫療與公共衛生體系中不可或缺的一環。長久以來，由個別醫師或私人成立的醫院，在提供基層與社區醫療服務、分擔公立醫院壓力等方面，扮演著極為重要的角色。它們不僅增加了民眾就醫的可及性與選擇性，更是許多醫療創新與特色服務的發源地。

然而，隨著醫療環境變遷，這些機構正面臨嚴峻的經營挑戰，包括經營權傳承不易、資本投入需求日增等問題。醫療社團法人制度的建立，正是為了協助這些重要的私立醫療機構能夠永續經營，使其能穩定地在公共衛生體系中持續貢獻。因此，確保醫療社團法人擁有健全的發展環境，直接關係到我國整體醫療服務的穩定與品質。

醫療社團法人制度於民國 93 年納入醫療法，其立法初衷是為了解決當時眾多私人醫院面臨的傳承與經營困境。立法者希望透過建立一個允許多人合夥出資的法人制度，讓私人醫院能匯集更多資源、永續經營，以應對日益增長的資本需求。然而，由於當時的立法焦點集中在「私人」醫院的經營問題，因此在法條中特別增設了「法人不得擔任醫療社團法人之社員」的限制。

將近二十年過去，醫療已是高度資本密集的產業，無論是引進新藥、新設備，或是發展智慧醫療，都需要龐大資金。展望未來，若要讓醫療社團法人能跟上全球醫療發展趨勢、滿足國人對高品質醫療的需求，勢必要鬆綁不合時宜的募資限制。

目前，許多私立醫院及已轉型的醫療社團法人，正共同面臨著巨大的經營壓力。主要困境有二：

營運成本持續攀升：人事成本不斷上漲，對機構財務造成沉重負擔。

資本需求日益龐大：為了提升醫療品質，必須不斷投入高額資本進行軟硬體升級，但在現行法規下，資金來源卻極為有限。

「法人不得擔任社員」的規定，使得醫療社團法人成為我國所有醫療機構類型中，唯一被禁止透過法人直接投資的組織。這不僅阻斷了其最重要且合法的公開募資管道，也使有意投資者只能採取迂迴、低效率的個人名義出資方式，嚴重束縛了其發展。

廢除「法人不得擔任醫療社團法人社員」的限制，有機會將帶來三重正面效益：

改善財務體質：讓法人資金能合法、公開地投入，直接解決資金困境，使其有能力提升品質、留住人才，促進永續經營。

強化內部治理：法人的參與，特別是上市櫃公司，會導入更嚴謹的財務紀律與治理文化，提高營運透明度。

納入外部監管：相較於不透明的個人投資，法人股東必須接受證券法規等更成熟的外部監理，反而能讓主管機關與社會大眾更有效地監督，降低醫療機構不當牟利、損及病患權益的風險。

相對應的，主管機關也擔心開放法人後，可能會有外資、中資進入台灣醫療社團法人之疑慮，本席希望衛福部作為主管機關，參考今天公聽會諸多專家學者之意見，深入了解私人醫院之經營困難現狀，以及醫療社團法人諸多限制，導致私人醫院缺乏轉型動機之問題，盡速提出完善因應方案，持續推動台灣整體醫療環境的健全發展，也為全體國民的健康福祉，打造一個更穩固、更永續的未來。

衛生福利部書面資料：

醫療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舉行「醫療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醫療社團法人與私立醫院對於我國醫療與公共衛生體制之定位與重要性、醫療法中醫療社團法人主體創設至今之回顧與展望、私立醫院之現況與轉型醫療社團法人可能面臨之困境及解方、醫療法第 49 條及第 50 條條文修正草案等討論題綱，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醫療社團法人與私立醫院對於我國醫療與公共衛生體制之定位與重要性

(一)按醫療法第 28 條規定略以，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醫院評鑑。第 88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醫療資源均衡發展，統籌規劃現有公私立醫療機構及人力合理分布，得劃分醫療區域，建立分級醫療制度，訂定醫療網計畫。

(二)我國自民國 75 年起開始分期推動醫療網計畫，定期辦理醫院評鑑，確立各級醫院（包括地區醫院、區域醫院及醫學中心）功能，落實轉診制度，以提高醫療資源使用效率。

(三)經查醫療社團法人醫院及私立醫院主要為地區醫院，地區醫院係指提供一般專科之門診及住院服務，任務包括：負責一般住院和專科門診醫療工作；急診病人的處理；接受基層醫療單位轉送的病人，支援基層醫療工作；支援基層保健與公共衛生服務，並經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

(四)綜上，就醫療照護體系結構而言，地區醫院於社區醫療體系擔任主導角色，是銜接基層診所與區域醫院的重要樞紐，其所提供民眾的是「可近性」、「平等性」、「全人照護」的醫療保障，對於我國醫療與公共衛生體制具有重要定位。

貳、醫療法中醫療社團法人主體創設至今之回顧與展望

(一)查醫療法於 93 年 4 月 28 日修正公布時，考量私立醫療機構係由醫師個人設立，若該醫師無子女習醫，於其退休或死亡時，該醫療機構即有關閉危機。縱少數子女得以習醫繼承衣缽，亦多只能維持家族式之管理，面臨諸多困境，難以永續經營，不利國內醫療事業之發展。為使私立醫療機構得以社團法人型態設立，藉以輔導轉型，改善經營體質，提升醫療服務水準，並對國內醫療體制產生積極正面效益。爰修正醫療機構之型態增加醫療社團法人。

(二)按醫療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本法所稱醫療社團法人，係指以從事醫療事業辦理醫療機構為目的，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登記之社團法人。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部許可登記之醫療社團法人計有 54 家。

(三)因應臺灣高齡少子化，醫療需求持續增加，醫院是不可或缺的重要角色，爰醫療社團法人的永續經營與發展更顯得重要。

參、私立醫院之現況與轉型醫療社團法人可能面臨之困境及解方

(一)不動產非自有，取得成本高：為確保醫療社團法人能永續經營，現行規定醫療社團法人醫院或診所之不動產應有部分屬於自有，以避免當不動產所有者不願繼續出租時，將使醫療機構被迫遷移或關閉，進而影響民眾就醫權益。至於有關醫療社團法人土地建物自有比例，本部將委請專家學者討論，研議政策調適之可行性。

(二)醫院原有硬體設施難以符合現行消防法規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查現行私立醫院改設醫療社團法人審查作業，已依地方及中央主管機關權責將「私立醫院改設醫療社團法人審查作業」與「開業審核」為區分，即私立醫院是否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相關規定，不影響私立醫院改設醫療社團法人審查作業，惟鑑於私立醫院轉型醫療社團法人乃基於永續經營之觀點，爰本部業於許可私立醫院改設醫療社團法人時，一併請地方主管機關協助輔導私立醫院就相關法令遵循，減少私立醫院轉型醫療社團法人可能面臨之狀況。

(三)產權移轉需支付高額稅金，醫院財務無法負荷：有關私立醫院財產移轉至醫療社團法人之土地增值稅等相關稅金係配合財政部所訂定之稅法規定辦理，爰是否降低稅賦門檻，本部尊重財政部意見。

肆、醫療法第 49 條及第 50 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立法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前於 114 年 3 月 19 日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提出「醫療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重點：

1.現行條文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法人無法成為醫療社團法人之社員，當募集資金時，只能由自然人出資擔任社員。為放寬醫療社團法人資金籌募來源，爰刪除第 1 項「法人不得為醫療社團法人之社員」。

2.另為兼顧法人參與醫療社團法人後的專業性及公益性，新增第 50 條第 2 項，針對醫療社團法人之董事若由法人充任時，限制其人數不得超過三分之一，並不得出任董事長。

(二)本部針對盧縣一委員版本草案之研析意見：

1.放寬法人得為醫療社團法人之社員部分，可能產生的影響如下：

(1)過度營利侵蝕醫療本業資源：營利性法人入主醫療社團法人後，容易透過關係企業進行高價租賃、採購、外包與售後租回等，可能讓醫療社團法人成為控股中心，進而侵蝕醫療本業資源。

(2)法人背後金流無法管控：外資、中資可能藉由法人投資，變成醫療社團法人之社員；若開放，主管機關需長期查核法人之股權變動及關係人交易等，資金來源難以查核。

(3)影響醫療產業及民眾就醫權益：中資及外資如藉由法人投資，變成醫療社團法人之社員，甚至擁有醫療社團法人的所有權，將可能影響我國的醫療產業，甚至影響民眾就醫權益，亦有國人健康個資風險。

(4)外國商會壓力：一旦開放法人得為醫療社團法人之社員，外國商會會施加壓力，要求開放外國人得投資醫療社團法人。

2.建議處理方式：考量開放法人得為醫療社團法人之社員，將無法避免醫療社團法人過度營利侵蝕醫療本業資源，以及法人資金含有外資、中資，本部將委請專家學者討論，研議政策調適之可行性。

伍、結語

醫療社團法人醫院於社區醫療體系擔任主導角色，是銜接基層診所的重要樞紐，其所提供民眾的是「可近性」、「平等性」、「全人照護」的醫療保障，對於我國醫療與公共衛生體制具有重要定位。為避免放寬法人得為醫療社團法人之社員後，可能產生的法人背後金流無法管控的影響，本部將委請專家學者討論，研議政策調適之可行性。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會計師陳文炯書面資料：

壹、有關法人投資事宜

一、修法說明：請參閱醫療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開放法人得投資醫療社團法人的另一面：經營控制權易受左右，甚或喪失經營權。

三、健保政策：社會保險亦或商業保險。

四、依公司法第 163 條規定，公司股份之轉讓，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得以章程禁止或限制之。但非於公司設立登記後，不得轉讓。

五、增加新制，參考公司法第 356 條之一起的『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專節，設置股份轉讓之限制。（104 修法）

六、修法參考：增加醫療社團法人持分轉讓的限制條款。

貳、有關獎勵醫療投資事項：

一、增加得適用產業創新條例。

二、醫療產業為國家重要產業之一。

參、有關籌措醫療資金事項：

一、增加適用公司法，醫療業得發行公司債。

二、醫療業有資金需求時，得以比照公司發行債券，以取得適足的資金。

總院長張克士書面資料：

立法院衛環委員會醫療法 49 條及 50 條修正草案公聽會

114 年 8 月 1 日

壹、屬性與定位：

一、

公立醫院有國家公務預算挹注，財團法人有捐助資源及稅務優惠，應予監督管理。

二、

社團法人的資金來自社員私人投資，像公司股東性質，在主管機關的管理思維上，重點在輔導協助。

三、

社團法人有社員總會及董事會的內控組織，應予公司治理的空間。

貳、醫療法 49 條：

一、

法人不得為醫療社團法人的社員，阻礙了醫療社團法人的良性發展。

二、

更彈性的資金注入醫療社團法人，有利於提高醫護人員待遇，改善職場環境，讓醫護不再血汗，讓更多護理人員回到職場，解決病房關床及急診壅塞問題，照顧更多民眾。

三、

醫院面對台灣健保制度，一方面支付標準較低，加上總額支付制度營收受限，而各項成本又大幅攀升，醫療儀器設備也相當昂貴，很難有更多盈餘改善員工待遇。

四、

未來推動環境永續 E S G，其中的 S，對很多企業來說，也有想投入醫療產業的誘因。

五、

台灣科技產業全球聞名，是護國神山，台灣醫療產業提供優質便捷有效率又便宜（cost effective ）的醫療服務也全球聞名，可算另一座護國神山。

未來醫療產業必須導入智慧科技成為智慧醫院，科技產業與醫療產業結合強強聯手才能走出去、才能成為國際的亮點，但因醫療法 49 條而阻礙了這個發展。

參、疑慮與配套：

一、可能疑慮：中資與外資

(一)目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經濟部投審會已訂定相關規範。

(二)可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部會提供解決方案。

二、配套措施：

(一)原來醫療法 50 條訂有配套措施，即董事中應 3 分之 2 以上具醫事人員資格。

(二)建議可增列法人擔任董事名額限制，且不得充任董事長。

肆、實際案例說明：（略）

所長黃心苑書面資料：

「醫療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
台灣醫院市場變遷
黃心苑 教授
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醫務管理研究所
2025/8/12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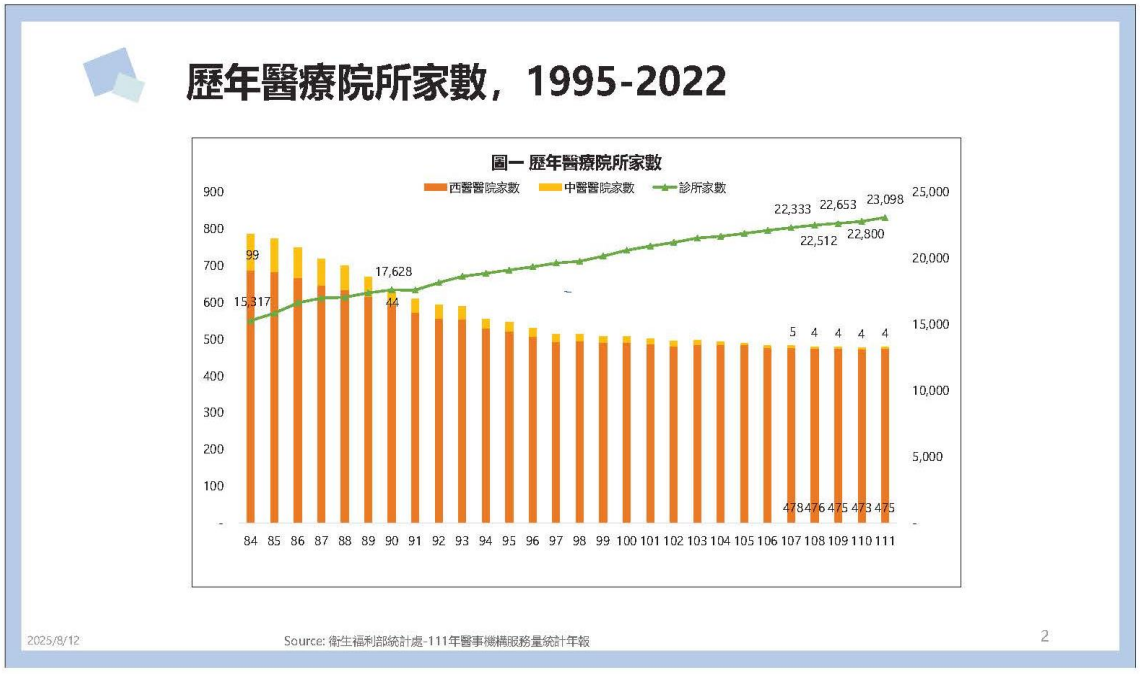
歷年醫療院所家數，1995-2022
圖一 歷年醫療院所家數
西醫醫院家數
中醫醫院家數
診所家數
900
800
700
600
500
400
300
200
100
-
25,000
20,000
15,000
10,000
5,000
-
99
15,317
17,628
44
22,333
22,653
23,098
22,512
22,800
5
4
4
4
4
478 476 475 473 475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2025/8/12
Source: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111年醫事機構服務量統計年報
2

不同權屬別醫院在健保體系下的重要性

公立醫院 (署立及縣市立醫院、公立醫學院校附設醫院、軍方醫院、榮民醫院..)

非營利醫院 (醫療財團法人醫院、宗教財團法人附設醫院、私立醫學院校附設醫院、公益法人所設醫院..)

營利醫院 (醫療社團法人醫院、私立西醫醫院)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病床數分析

門住院醫療費用核付金額分析

2025/8/12　3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病床數分析

2023 年 病床數目

權屬別	病床數	比率
公立醫院	45,554	32.9%
非營利醫院	59,632	43.0%
營利醫院	33,478	24.1%
總計	138,664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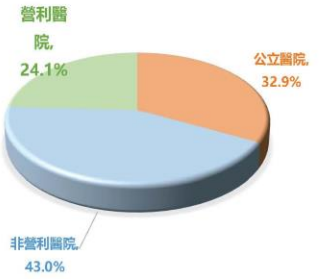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全健康保險統計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病床數 - 按病床功能及權屬別分 門住院醫療費用核付金額狀況

醫院住院市場(費用)-權屬別之競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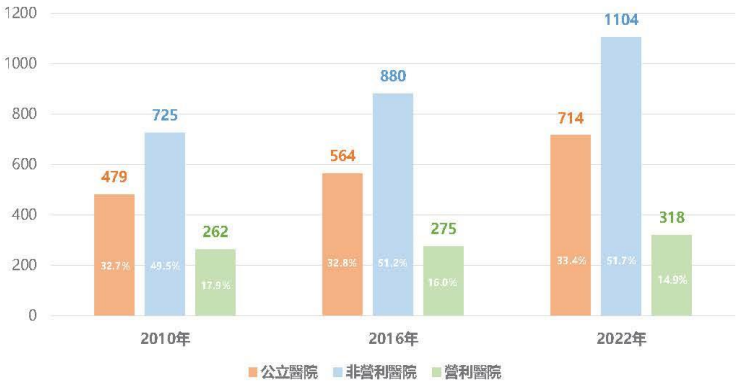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全健康保險統計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病床數 - 按病床功能及權屬別分 門住院醫療費用核付金額狀況

1. 整體住診市場成長
2. 營利醫院占率從2010年17.9% 下降至2022年14.9%。

醫院門診市場(費用)-權屬別之競爭

資料來源: 全健康保險統計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病床數 - 按病床功能及權屬別分 門住院醫療費用核付金額狀況

1. 整體門診市場成長
2. 營利醫院占率從2010年19.2% 下降至2022年15.4%。

醫院門診+住院市場(費用)-權屬別之競爭

整體而言，營利醫院占率從2010年18.6%下降至15.2%。

資料來源: 全健康保險統計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病床數 - 按病床功能及權屬別分 門住院醫療費用核付金額狀況

社團法人及私立醫院在健保體系下的重要性

1 營利醫院在台灣的健康保險體系下, 扮演重要的角色:
營利醫院則提供近1/4的病床, 以及近兩成的醫院門住診服務

2 但就長期趨勢而言, 公立醫院的市場佔有率微幅成長, 非營利型醫院持續擴張, 社團法人及私立醫院則逐年萎縮。

2025/8/12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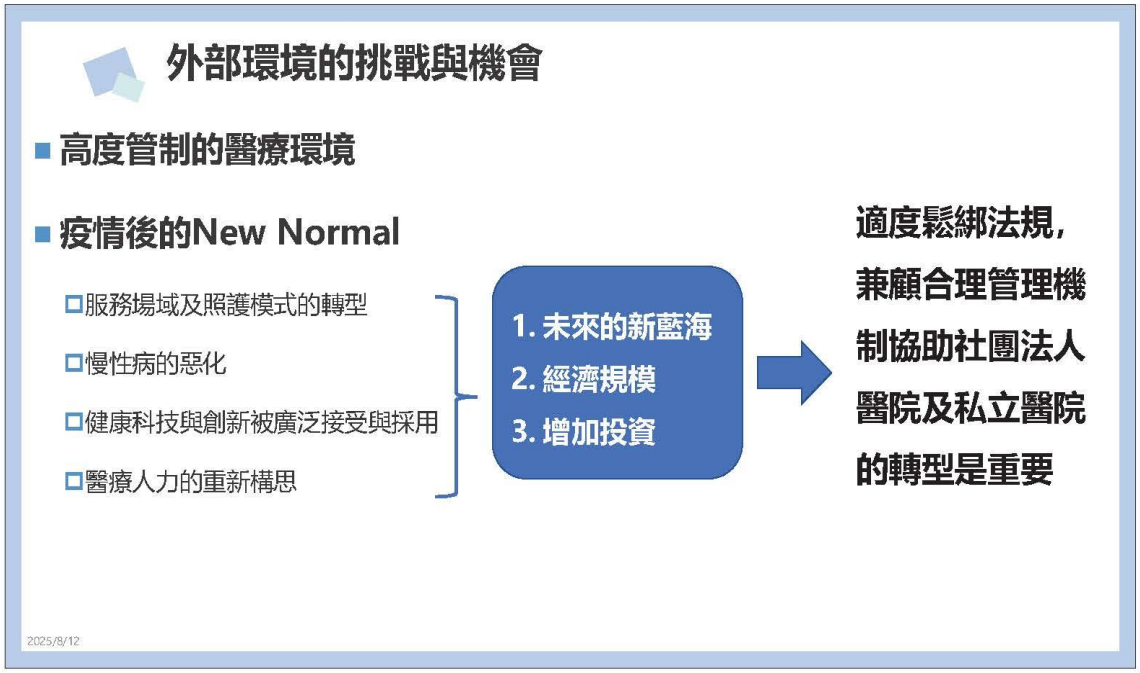

主席：今天非常感謝各位的出席並提供寶貴意見，本次公聽會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0 時 54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9 時 31 分至 10 時 19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賴委員士葆

議　　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繼續審查「所得稅法」11 案：

一、審查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23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國民黨黨團、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委員魯明哲等 23 人、委員謝龍介等 20 人、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委員林德福等 21 人、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委員王正旭等 17 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0 案。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出席人數已經達法定人數，本席宣布我們正式開會。

請主秘報告出席委員人數。

謝主任秘書淑津：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我們現在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一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2 時 13 分

地　　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吳秉叡　賴士葆　林德福　郭國文　李彥秀　鍾佳濱　賴惠員　李坤城　黃珊珊　王世堅　陳玉珍　林思銘　羅明才　顏寬恒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黃國昌　蘇清泉　牛煦庭

委員列席 3 人

列席官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彭金隆
法律事務處	處長	林志憲
銀行局	局長	童政彰
證券期貨局	局長	張振山
保險局	局長	王麗惠
檢查局	局長	賴欣國
勞動部	政務次長	黃玲娜

（部長洪申翰請假）

勞動關係司	司長	王厚偉
法務部法制司	檢察官	楊石宇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副署長	劉雅娟

主　　席：賴召集委員士葆

專門委員：林靜玟

主任秘書：謝淑津

紀　　錄：秘　書　汪治國　研究員　蔡檳全　編　審　伍明清

科　長　沈克彬　專　員　陳治豪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本院委員牛煦庭等 17 人擬具「金融機構合併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經委員賴士葆說明提案要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彭金隆回應委員提案後，計有委員吳秉叡、賴士葆、郭國文、李彥秀、鍾佳濱、賴惠員、林德福、李坤城、黃珊珊、王世堅、羅明才、陳玉珍、牛煦庭、黃國昌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彭金隆、勞動部政務次長黃玲娜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相關部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林思銘、顏寬恒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部會以書面答復。

四、「金融機構合併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對議事錄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我們確定議事錄。

我跟各位報告一下，今天我們原來排的是繼續審查，所以沒有詢答。沒有詢答我們一個主要的目的，就是希望今天能夠把相關的案子有共識的部分送出去，所以我們只列了上一次詢答完畢的案子，這次就繼續審查。至今這段時間也有一些案子進來，等一下我們看各位委員的意見怎麼樣，我們等一下先談這 10 個裡面有共識的部分，然後再把其他委員跟這裡面有共識的，如果有提案的話，一起併進來，我們那時候再來處理，好不好？就是這個樣子，好不好？現在我們就不要詢答，但是讓每一個委員可以發言，好不好？

現在各位先舉手，哪一位要發言的先舉手。林思銘委員第一個；第二個黃珊珊；第三個郭國

文；第四個吳秉叡；第五個李坤城。

沒關係，我們就去台上講，每個人講 3 分鐘，好不好？沒關係啦，先講一下沒關係啦。

每一個人講 3 分鐘，先表達意見，表達 3 分鐘以後，我們就開始往下進行。

林委員思銘：謝謝主席。部長、還有我們在座的各位委員同仁。今天針對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的修正，我的意見是有關於長照的部分，我們認為要適度的提高扣除額。我們知道臺灣社會現在已經進入超高齡社會，衛福部也指出，臺灣今年每五個人之中就有一位是長者，所以對於我們一般家庭有關老人以及其他失能照顧者的經濟壓力，可以說是負擔越來越重。因此這一次我們修法提案提高長期照顧的特別扣除額，我想這對於我們民眾是最直接有效的一個方法，我們希望多少能夠減輕國人在長照方面的負擔。

我們委員的提案有從 12 萬提高到 20 萬，或者有 24 萬、36 萬，針對這部分待會我們也想聽財政部的意見，到底財政部斟酌整個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的程度，特別扣除額能夠增加多少是最適當的？請財政部這邊能夠幫我們作一個非常精算的參考依據，大家彼此坐下來討論。

另外，有關未成年子女扶養的部分，謝龍介委員所提案的納稅義務人扶養 12 歲以下子女免稅額應增加 50%，這部分是為因應少子化問題，對於國家未來的發展，我們的出生率一直降低，如何鼓勵年輕人生孩子，希望透過修法讓納稅義務人所扶養的 12 歲以下子女免稅額能增加 50%，幫助國人敢生能養，所以這部分我想財政部也應該要用更長遠的眼光去看待這樣一個修法提案。

最後就是針對保費與健檢的扣除額，這部分我們是認為國人因為人身、家庭保障與健康意識的提升，都會投保許多不同的保險，以及定期進行身體健康檢查，衛福部也積極推廣成人健檢，因此不管是個人的人身保險或是定期的健康檢查，除了是國人保障自身家庭經濟或是健康狀況外，其實相對的也是可以降低相關社會資源的支出，例如降低國家在健保或者是長照費用的支出。因此，魯明哲委員提案將保險費的列舉扣除額從現行的 2 萬 4,000 元提高到 4 萬 8,000 元，以及召委所提的增列健康檢查費每人每年列舉扣除額 5 萬元，若是從國家長期投資的角度去看，這應該是要支持才對，為了將來能減少社會的支出，可能會比稅額的短收還要多，所以本席希望財政部都能夠支持。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林委員的發言。

下一位請黃珊珊委員發言。

黃委員珊珊：謝謝主席，還有各位同仁。我想今天這個所得稅法修正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大家都知道國人的長照壓力日益沉重，而且我們有少子化，還有超高齡化的問題。長照的問題跟少子化問題都是國安問題，現在長照 2.0 最大的問題是採取所謂的稅收不穩定制，也就是房地合一稅，還有菸酒捐，在這些稅收不穩定的情況下，反而會造成政府的預算將來總有一天會入不敷出。另外，根據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的調查，超過 50%的家庭每個月額外支出有關長照的費用將近超過 2 萬元，包括長照 2.0，他們還是必須有一部分自付額，如果聘請外籍看護工，或

者是機構的照顧費用、營養品、耗材，更有 7.63%的家庭每個月照顧花費超過新臺幣 4 萬元。

長遠而言，台灣民眾黨希望推動的是長照社會保險制，但在此之前，長照 3.0 上路的時候，目前為止針對重症的部分還是沒有辦法做好完整的照顧，所以針對所得稅的部分，我們希望提高長照特別扣除額到 20 萬，因為幼兒特別扣除額已經提高到 15 萬，而且第二胎還高達 22 萬，但是長照特別扣除額還是停滯在 12 萬，這樣的情況，我們認為有失公平。

第二個部分，我們今天會提修正動議，希望提高到 20 萬，因為 20 萬是提高了 8 萬元的扣除額，對國家來說，整體稅損大概才 35 億；也就是說，影響稅損並不嚴重，但是對一個需要長照的家庭來說，留下的每一分錢都可能是他們的救命錢。所以就相關的案例，我們希望等一下提的修正動議也可以得到大家的支持。

另外，對於增加健康保險的特別扣除額，台灣民眾黨這邊也表示支持，而且每人每年的 1.2 萬元，現在已經有相關的版本，我們訂有排富條款，也會希望這個部分能夠讓國人大舉來參加所謂的健康檢查。這兩點都已經有跨黨派的共識，我再補充一下，我剛剛跟召委所說的，羅明才委員跟台灣民眾黨還有股利及盈餘的相關修正案也在委員會審查，我們也希望在今天的案子裡面能夠增列。以上，謝謝。

主席：好，下一位請郭國文委員發言。

郭委員國文：謝謝主席。主席今天所排審所得稅法扣除額的部分，其實相關的條文，就本席的統計應該有 37 案之多，今天是排了 11 案，不過剛剛私底下我跟主席溝通、討論相關版本的時候，把相關委員的案子提出討論，我覺得這樣子處理是比較好，因為在第十七條的版本當中，本席有兩個案子，一個是社會保險費的特別扣除，另外是長照扣除額的提高，希望這兩個案子都有機會受到討論。我認為在討論所得稅扣除額的時候，必須要體悟到目前財劃法之後，整個中央稅收的主要來源只剩下所得稅，所得稅扣除額這個案子的提出，最好是有普及性、公平性，也就是任何一個案子的條文應該考慮到這一點，所以本席是依照這個原則提出這兩個案子，第一個社會保險的部分，有它的普及性，希望有機會也能夠再納入討論來爭取大家的認同。

第二個長照的部分，本席所提的案子為何從 12 萬到 18 萬？主要原因是因為過往政府從長照 2.0 到 3.0 的過程當中，也就是每年的補助金額從 12 萬到 18 萬，一般而言在長照的支出當中，當然二萬多到八萬多是居多，但是就理解的部分大概都三萬多，也就是說，當政府從原來補助三分之一變成二分之一的時候，剩下二分之一的部分，還是由所有長照家庭去承擔，這個金額是不是交由政府用另外一種政策工具——所得稅扣除額的部分來納入，也就是說 18 萬由政府補助，另外 18 萬納入所得稅扣除額，這會讓整個長照 3.0 制度感受到更加的精實。這是本席主要提案的內容，希望待會在討論的過程當中，12 萬到 18 萬，為什麼到 18 萬，而不是到其他的數字，這就是本席所主張 18 萬的理由。以上，就教於各位。

主席：好，謝謝。請吳秉叡委員。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同仁，剛剛我們幾位委員有提出一個修正動議，針對長照扣除額，我們希

望能夠增加提高到 18 萬，主要的邏輯是，既然現在進入超高齡社會，尤其是當長輩身體需要長照的時候，可以減輕很多家庭的負擔，尤其是對於弱勢家庭應該是會更有幫助，所以大家也是贊成這樣的提案，希望大家能夠共同支持，把長照的特別扣除額提高，我們的目標是 18 萬，如果 18 萬大家都有共識通過的話，我們要照顧全體弱勢家庭的美意就得以實現。以上，謝謝。

主席：好，謝謝。吳委員的提案跟我一樣 18 萬。

下一位請李坤城委員發言，再來是鍾佳濱、王世堅、王正旭，好不好？既然來了，我們就給你們發言，每一個人 3 分鐘。

李委員坤城：好，謝謝主席。今天針對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本席也有提出一個修正案，特別是針對長照的部分，其實我是在 3 月份就提案了，希望能夠列入今天的討論。當然，扣除額有 15 萬、18 萬到 20 萬不等，本席的提案是希望長照扣除額從 12 萬調升到 20 萬，主要的理由在於從今年開始，臺灣已經進入超高齡社會，按照民調來看，在 2023 年年底，每個月對於長照的照顧費平均超過 2 萬塊，大概是 2 萬 2,000 塊，其中有 7.63%超過 4 萬塊，所以其實對於滿多家庭來講，已經造成照顧上面的負擔。也有超過八成的民眾，對於未來長照花費感到憂心。既然現在政府的長照政策已經從 2.0 過渡到 3.0，本席也希望長照扣除額能夠從 12 萬調升到 20 萬，這對於許多家庭來講，都是一個利多的政策，也能夠減輕他們照顧長者的負擔。尤其長照的免稅扣除額其實是有排富的，我相信計算下去，對於整個國家財政也不至於會有太大的影響。

有關長照扣除額減免的部分，既然與會的立委，包含執政黨還有在野黨，如果大家有共識要調升，我希望能夠按照這個方式進行，能夠讓照顧長者的家庭至少有一些喘息的機會，且最好能夠從今年度就開始實施。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李坤城委員的發言。

下一位請鍾佳濱委員發言，3 分鐘。

鍾委員佳濱：謝謝主席召委的排案。所得稅法可以說在財政委員會裡面是重中之重，因為經過財劃法大幅修正之後，目前中央的主要稅收，所得稅是一個非常主要的部分，因為所得稅關係到每一個納稅義務人，所以每一個家庭大家都非常關注所得稅法是不是能夠因應現在國人家庭負擔沉重，進而減輕家庭的負擔，這就涉及到所得稅法當中的列扣、標扣跟特扣。

在今天的提案當中，召委主席排了包括第十五條以及第十七條等 10 個案子，坦白說，這 11 個案子要在今天全部加以討論，恐怕有實質上的困難，因為這當中包括第十五條所提到的要將股利可抵減稅額提高。第十七條的部分，包括對於子女的免稅額要提高，也包括對於保險費的列舉扣除額提高。還有對於健康檢查分別有兩個提案，一個是在列舉扣除額，一個是特別扣除額提高。另外包括有投資支出的列舉扣除額要提高，以及最後以國民黨為主有多達 6 個委員提案，都是針對長照特別扣除額。

剛剛前面幾位委員都已經發言表達兩件事情，第一個，希望今天能夠聚焦在長照特別扣除額。第二個，長照特別扣除額提出相關修法的意見，不是只有今天這 6 個案子而已還有其他委員

提出的，也希望今天能夠併同討論，但是我們尊重召委主席的排案，希望聚焦在長照特別扣除額的部分。

我們來思考一下，對於有報稅的家庭都很清楚，其實列舉扣除額大概必須是所得較高者才會適用，一般多數的受薪家庭都是以標準扣除額，但在標準扣除額之外的特別扣除額，就成為每個家庭所關注的，有子女在學齡前的，會關心學前特扣額；有子女在念大學的，會關心其他的教育支出負擔；最重要的就是三明治世代，上有老、下有小的這些家庭當中，除了幼兒之外，長輩長期照顧所需要的支出，也是他們非常關切的。因此，在政府除了將大量稅收投入到對於國人長照的服務之外，也應該讓這些所得能力有辦法負擔的家庭，能夠透過長照特別扣除額，自行去尋覓符合、滿足他服務需求的長照，來幫助他的長輩得到適當的照顧。有資力的人、有所得的人，能夠自行付費得到長照的照顧，國家才能將長照的資源照顧所得能力較低的經濟弱勢家庭，因此本席在這裡也呼應前面幾位委員，希望第一，今天聚焦討論長照的特別扣除額；第二，我們希望將原來的 12 萬提高，至少要提高到 18 萬以上，才能彰顯政府照顧每一個受薪家庭真正的用心良苦，以上。

主席：謝謝鍾委員的發言，感謝。

下一位請王世堅委員發言，3 分鐘。

王委員世堅：主席、各位同仁。我完全支持剛才提出的這個修正案，就是針對長照的扣除額增列到 18 萬元，甚至我們多數委員都認為其實這個數額還應該再更高才有道理。現在國家有一個大方向，也是各位委員未來要去努力修正的，就是我們的稅收裡面，財產所得、財產投資、財產交易所得這一部分的稅收，占總稅收大概 35%，而我們有高達 65%的稅收是來自於辛苦的上班族的月俸、薪資，以及來自於勞工階層的工資所得，這個比例變成我們變相鼓勵以財產所得去賺錢，而比較輕鬆容易、以額外金錢去賺的這一部分的錢，竟然它的稅負遠低於薪資所得，這個是未來我們要修法的方向，謝謝。

主席：好，謝謝王世堅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王正旭委員發言。

下一位請賴惠員委員。

王委員正旭：謝謝主席讓我有機會在這邊發表一些相關意見。大家好，剛剛包括吳秉叡委員、李坤城委員、郭國文委員、賴惠員委員、王世堅委員，還有我一起共同支持有關於長照的扣除額，我們是非常同意有這樣的作法，也期待能夠對於臺灣的長照有更大的一些助益。我之前曾經提案在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增加 1 萬元的健康檢查特別扣除額，主要原因是因為這是一個國家政策的鼓勵，我們很期待透過一些好的健康檢查，達成預防勝於治療、早期發現、早期治療的效果，尤其是跟癌症相關的一些政策目標，因為這個是賴總統很重要的國家願景，希望在 2030 年讓癌症的死亡率減少三分之一，要達到這樣的量能一定要有更好的方法，除了現在國健署所推出來的一些相關的篩檢措施以外，如果有更好的誘因，可以讓國民在這個過程裡面，透過健康檢查能夠有更好掌握到早期癌症的機會。我們知道很多的癌症篩檢，除了現有的機制以外，以我

們昨天參加的肺癌早篩早治的號召為例，臺大的陳晉興教授也期待只要是 40 歲到 65 歲這個年齡層的國民，理論上不管男女都應該有機會接受我們稱為低劑量電腦斷層攝影的健康檢查，因為這個對於找出早期的肺癌效果非常好，這個是獨步於全球，臺灣在肺癌篩檢上一個很大的貢獻，所以我們希望有健檢特別扣除額來幫助民眾從這個方向來得到更大的保障。以上這些意見，麻煩大家共同來支持，謝謝。

主席：好，謝謝王委員的發言。

最後一位請賴惠員賴召委發言。

賴委員惠員：謝謝召委今天有關所得稅法的排案。有關長照特別扣除額的部分，臺灣在今年已經邁入了老年化人口超過 20%的超高齡社會，根據國發會的資料顯示，2045 年老年人即將逼近 35%，高齡化是絕對可以預見到的長期壓力。除了高齡化，2024 年我國新生兒只有 13 萬 4,856 人，連續 9 年下滑，生得少、老得快，這代表未來每一個勞動人口要承擔更多的長照責任，家庭照顧的壓力絕對是越來越大的。目前每一個人每年 12 萬的扣除額，在物價跟照護成本上升的今天，顯然已經沒有辦法反映真實的負擔。本席曾在去年質詢衛福部長照司有關扶老比跟申報比不成比例的問題，我來說明一下，110 年只有 5%的申報跟受益，衛福部審查的標準是不是太嚴苛呢？顯然是太嚴苛，所以我在這裡也必須要提醒財政部部長，單純提高扣除額不是真正解決事情的問題，民眾花在長照的錢到底能不能符合到衛福部長照扣除額標準才是真正的問題，不然我們調高了扣除額，結果衛福部認為民眾花的錢不是花在長照，那我們顯然是白做工。原則上，本席支持長照扣除額的提高，但是相對的設計跟配套以及衛福部的標準，我認為要跨部會一併地檢視跟檢討，才能真正減輕民眾在長照的負擔。同樣地，有關健康檢查的扣除額增訂，本席原則上也支持，我們希望國人把自己的身體照顧好，才有餘力去照顧別人，或者不需要別人的照顧。至於每年應該有多少扣除額，我想尊重衛福部跟財政部的意見，謝謝主席。

主席：好，謝謝賴召委的發言，我們再往下走。

請議事人員宣讀今日的議程。

繼續審查「所得稅法」11 案：

一、審查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23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國民黨黨團、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委員魯明哲等 23 人、委員謝龍介等 20 人、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委員林德福等 21 人、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委員王正旭等 17 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0 案。

主席：報告委員會，本次會議安排繼續審查委員羅明才等 23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國民黨黨團、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1 案。現在因為有所得稅法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的條文修正草案等 11 案條文以及修正動議 2 案，我們請議事人員宣讀，宣讀時間大概 10 分鐘，所以請各位委員先不要跑，因為今天非常重要，好不好？今天很重要，今天會有共識，可以往前跨一步，請各位委員先不要跑，大概唸 10 分鐘，請議事人員宣讀。

一、提案條文：

貳、本院委員羅明才等23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馬文君等16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魯明哲等23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謝龍介等20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7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8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林德福等21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楊瓊瓔等16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8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王正旭等17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行法　條文對照表

委員羅明才等 23 人提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提案 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 23 人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提案 委員謝龍介等 20 人提案 委員林德福等 21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提案 委員王正旭等 17 人提案	現行法	說明
委員羅明才等 23 人提案： 第十五條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合於第十七條規定得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類所得者，除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得各自			第十五條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合於第十七條規定得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類所得者，除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得各自依本法規定辦理結算申	**委員羅明才等 23 人提案：** 一、鑑於股利及盈餘可抵減率百分之八點五，乃沿襲過去的設算扣抵是先將股利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稅率計算後，再按照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百分之十七）半數退還給民眾。承襲兩稅合一設算扣抵

減半制度之精神，隨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調為 20%時亦應折半至 10%。

二、110 年分別調整免稅額從 88,000 元調高至 92,000 元，標準扣除額從從 120,000 元調高至 124,000 元，薪資所得扣除額從 200,000 元調高至 207,000 元，調幅為百分之三點五至四點五。是以參考平均調幅百分之四，調整抵減金額上限為八萬三千二百元。

報及計算稅額外，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及計算稅額。納稅義務人主體一經選定，得於該申報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申請變更。

前項稅額之計算方式，納稅義務人應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適用：

一、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納稅義務人就其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之第十四條第一項各類所得，依第十七條規定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合併計算稅額。

二、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其餘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

(一)納稅義務人就其本人或配偶之薪資所

依本法規定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外，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及計算稅額。納稅義務人主體一經選定，得於該申報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申請變更。

前項稅額之計算方式，納稅義務人應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適用：

一、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納稅義務人就其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之第十四條第一項各類所得，依第十七條規定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合併計算稅額。

二、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其餘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

(一)納稅義務人就其本

得分開計算稅額。計算該稅額時，僅得減除分開計算稅額者依第十七條規定計算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二)納稅義務人就其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前目以外之各類所得，依第十七條規定減除前目以外之各項免稅額及扣除額，合併計算稅額。

三、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

(一)納稅義務人就其本人或配偶之第十四條第一項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計算該稅額時，僅得

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計算該稅額時，僅得減除分開計算稅額者依第十七條規定計算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二)納稅義務人就其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前目以外之各類所得，依第十七條規定減除前目以外之各項免稅額及扣除額，合併計算稅額。

三、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

(一)納稅義務人就其本人或配偶之第十四條第一項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計

算該稅額時，僅得減除分開計算稅額者依第十七條規定計算之免稅額、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二)納稅義務人就前目分開計算稅額之他方及受扶養親屬之第十四條第一項各類所得，依第十七條規定減除前目以外之各項免稅額及扣除額，合併計算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前二目規定計算得減除之儲蓄投資特別扣		減除分開計算稅額者依第十七條規定計算之免稅額、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二)納稅義務人就前目分開計算稅額之他方及受扶養親屬之第十四條第一項各類所得，依第十七條規定減除前目以外之各項免稅額及扣除額，合併計算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前二目規定計算得減除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應於第十七

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三所定扣除限額內，就第一目分開計算稅額之他方及受扶養親屬符合該限額內之所得先予減除；減除後如有餘額，再就第一目分開計算稅額者之所得於餘額內減除。

第一項分居之認定要件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由財政部定之。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合於第十七條規定得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獲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類營利所得，其屬所投資之公司、合作社及其

除額，應於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三所定扣除限額內，就第一目分開計算稅額之他方及受扶養親屬符合該限額內之所得先予減除；減除後如有餘額，再就第一目分開計算稅額者之所得於餘額內減除。

第一項分居之認定要件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由財政部定之。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合於第十七條規定得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獲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類營利所得，其屬所

他法人分配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股利或盈餘，得就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八點五計算可抵減稅額，抵減當年度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每一申報戶每年抵減金額以八萬元為限。

納稅義務人得選擇就其申報戶前項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之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不適用第二項稅額之計算方式及前項可抵減稅額之規定。

投資之公司、合作社及其他法人分配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股利或盈餘，得就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八點五計算可抵減稅額，抵減當年度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每一申報戶每年抵減金額以八萬元為限。自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起，得就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十計算可抵減稅額，抵減當年度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每一申報戶每年抵減金額以八萬三千二百元為限。

納稅義務人得選擇就其申報戶前項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

二十八之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不適用第二項稅額之計算方式及前項可抵減稅額之規定。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	**委員魯明哲等 23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	**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我國隨著平均壽命增長，臺灣高齡化程度越來越明顯，114 年就要邁入超高齡社會。根據衛福部推估，我國需要長期照顧人數到 115 年將增至 77 萬人以上，其中以 65 歲以上老人占最多數。據統計，我國民眾平均需要照護的時間大約是 8 年?10 年。然目前長照機構及居家照服員資源不足，有近 65％民眾須仰賴家人照顧。 二、爰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就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之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提高至每人每年扣除十八萬元，避免照顧的家人在多年無法喘息的情況下，引發長照悲歌。

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提案：

一、鑒於臺灣人口快速老化，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將持續提高，自民國 82 年成為高齡化社會，107 年轉為高齡社會，推估將於 114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國家發展委員會 111 年 8 月預估於 128 年突破 30%，至 159 年將達 43.6%。使得長期照顧需求人數隨之增加，又因家庭的照顧功能逐漸

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

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

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

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

式微，個人與家庭的照顧壓力日重，進而衍生社會與經濟問題。

二、為因應未來龐大的長照需求並減輕家庭照顧的沉重負擔，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三)第七點，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之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提高至每人每年扣除二十四萬元。

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提案：

一、我國於民國 82 年步入高齡化社會，107 年轉向高齡社會，預計到 114 年將正式邁入超高齡社會，也就是每五人中就有一位年齡超過 65 歲的長者

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

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

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

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

。據國家發展委員會統計，目前台北市、嘉義縣、南投縣和雲林縣的老年人口比例已經超過 20%，率先踏入超高齡社會行列。預估到民國 128 年突破 30%，甚至在民國 159 年恐將高達 43.6%。這一變遷將對社會各層面產生深遠的影響，特別是在長期照護領域。

二、隨著台灣人口結構快速老化，使得「長期照顧」費用支出隨之增加，根據內政部調查，國人照顧每位長期照顧需求者之年花費至少 24 萬元，而衛福部也推估國人一生中長照需求時間約 7.3 年。又因家庭的照顧功能逐漸式微，個人與家庭因應老人及其他失能者照顧

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	、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四萬八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	、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	、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

財務負擔壓力日益嚴峻。 三、基此，爰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修正，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之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提高至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委員魯明哲等 23 人提案：** 一、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2 列舉扣除額保險費部分，自民國 78 年 12 月 29 日從四千元調整至二萬四千元後，至今已 34 年未修正，恐與現今民眾實際繳納保費有所落差。 二、因時代變遷，人身保險涵蓋壽險、醫療險、癌症	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	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	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	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

險、重大疾病險、重大傷病險、意外險、失能險及長照險等多項險種，且保費呈現逐年調升之趨勢，故本法之列舉扣除額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上限，也應適時修正，以減輕民眾負擔。

三、爰建議修正列舉扣除額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上限由現行二萬四千元調整至四萬八千元。

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提案：

一、國民健康程度不僅是國力的基本展現，亦可減輕國家財政與福利服務負擔。現行政府健保與長照支出每年不斷擴增，須透過不同稅負（如房地合一稅、遺產及贈與稅、菸酒稅等）補貼支出，財政負擔甚重。

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

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

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

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

			二、政府應大力推行國民健康管理與預防醫學，倡導國人每年進行健康檢查，早期發現病徵，早期治療，降低重大（慢性）疾病比例及相應的健保、長照等財政負擔。爰此，提案修訂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增列列舉扣除額第六點的健康檢查費，明定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支付健康檢查費用，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五萬元為限。鼓勵國人每年定期進行健康檢查，早期發現早期治療，提升國民健康管理意識與行動，符應預防醫學精神，並降低健保、長照等財政負擔。 **委員謝龍介等 20 人提案：** 一、我國自 2016 年起生育
			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
		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	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
	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	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	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

率跟出生率均破紀錄下降，平均每年減少 1 萬名新生兒。2020 年起進入人口負增長，美國中情局預測，台灣是世界上人口出生率最低的國家之一，至今僅有 0.87 人，相較之下日本都還有 1.26 人。2019 年我國仍有 2360 萬人口，但到 2040 年人口將減少 160 萬，只剩下 2200 萬人，人口結構將嚴重失衡，青中壯年負擔將持續增加。

二、少子化的關鍵在於不婚不生，而不婚不生和近年我國房價、物價飛漲有很大關聯。通膨增幅快，房價自 2016 年以來全國增幅近三成，台南市更超過四成，中青壯年夫妻若要生兒育女、買房成家，成

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	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	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	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

本快速上升，再加上父母年老，還要面臨長照費用支出，薪水永遠追不上。如何讓下有小、上有老的青中壯年「三明治世代」，能安心成家生養，成為重要課題。

三、綜上所述，政府應該從根本減輕育兒負擔，鼓勵夫妻願意生養。也應因應未來龐大的長照需求並減輕家庭照顧的沉重負擔。爰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就納稅義務人扶養 12 歲以下子女，扣除額提高 50%，讓國人生的起，養得起。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

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	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	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	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

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之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提高至每人每年扣除二十四萬元。

委員林德福等 21 人提案：

長期照護費用已對民眾生活沉重經濟負擔，多年無法喘息的情況下，陸續引發多起長照悲歌。許多長照所衍生的費用，無法以醫藥費列舉扣除，社會各界皆認為有檢討必要，修正所得稅法第十七條「長期照護特別扣除」項目，受照護人每人每年可扣除額 36 萬元，使稅收制度更加公平合理，營造更好生活品質，減輕長照家庭經濟負擔。

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提案：

為因應國人連年增加之長照壓力，參考內政部調查，

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六歲以下之子女，第一名子女每年扣除十五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十二萬五千元。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六歲以下之子女，第一名子女每年扣除十五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十二萬五千元。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六歲以下之子女，第一名子女每年扣除十五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十二萬五千元。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六歲以下之子女，第一名子女每年扣除十五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十二萬五千元。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	

國人每年平均花費至少 26 萬元用於照顧家中長期照顧之需求者，爰增訂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 24 萬元。

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提案：

一、針對台灣面臨人口老化日趨嚴重，高齡化社會已然成形，政府、企業組織與團體均面臨退休金支付壓力日益遽增。許多國家面臨政府退休金支出的財政壓力，開始提供個人投資儲蓄免稅帳戶機制（Individual Savings Accounts, ISA）或類似制度，以稅負優惠鼓勵民眾中長期投資，補充國家第一、第二支柱退休金的不足，並藉以帶動經濟成長。

二、借鏡日本、泰國等國之

五千元。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	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二十四萬元。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	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	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八萬元。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

作法，爰修訂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增列列舉扣除額第六點投資支出，明定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支付年滿三年以上之中長程定期投資中華民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及指數股票型基金等支出數額，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三萬六千元為限。期以鼓勵國人養成中長期投資習慣，提升老年經濟安全，並活絡台灣資本市場，降低政府支應退休金的龐大財政壓力。

委員王正旭等 17 人提案：

為鼓勵民眾實施健康檢查、促進國民預防保健、節省健保費用支出，於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增訂「健康檢查特

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接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

金減除接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

金減除接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

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之規定：

別扣除額」，並明定健康檢查費用受有保險給付或政府補助，或經財政部認定得申報扣除醫藥及生育費者，不得再行扣除，以避免費用重複扣除、違反租稅平等。

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之規定：

一、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之規定：

一、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

之規定：

一、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

一、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

一、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

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

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

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

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二)列舉扣除額：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

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	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	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

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	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	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

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6.投資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支付年滿三年以上之中長程定期投資中華	6.健康檢查費：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支付健康檢查費用，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	
	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 1.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	

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	五萬元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民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及指數股票型基金等支出數額，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三萬六千元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

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

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

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

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

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六歲以下之子女，第一名子女每年扣除十五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十二萬五千元。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二十四萬

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六歲以下之子女，第一名子女每年扣除十五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十二萬五千元。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

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六歲以下之子女，第一名子女每年扣除十五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十二萬五千元。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二十四萬

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十二萬五千元。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接受政

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接受政

元。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接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

		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接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之規定：	
屋者，不得扣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之規定： 一、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之規定：

一、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委員謝龍介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

一、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

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委員王正旭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

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

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

		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十二歲以下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

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

			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 (1)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	、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 (1)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	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 (1)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

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

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

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 1.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	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 1.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 1.財產交易損失：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

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

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

		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
	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	
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		

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六歲以下之子女，第一名子女每年扣除十五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

		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六歲以下之子女，第一名子女每年扣除十五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十二萬五千元。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
	。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六歲以下之子女，第一名子女每年扣除十五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十二萬五千元。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	
扣除二十二萬五千元。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		

		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接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二十四萬元。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接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		

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9. 健康檢查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健康檢查費用，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每人每年扣除額以一

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之規定：

一、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

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之規定：

一、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

	萬元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1)受有保險給付或政府補助。 (2)經財政部認定得申報扣除醫藥及生育費。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之規定：	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委員林德福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	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	一、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			

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		

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		

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			

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 1.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			

			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

			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

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六歲以下之子女，第一名子女每年			

扣除十五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十二萬五千元。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三十六萬元。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			

、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按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		

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之規定： 一、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		

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二、修正動議：

1.案由：針對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擬具修正動議，如下表。

提案人：

修正動議：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動議	現行條文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1(4)

(二)列舉扣除額：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

1(之)

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六歲以下之子女，第一名子女每年扣除十五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十二萬五千元。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六歲以下之子女，第一名子女每年扣除十五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十二萬五千元。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八萬元。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接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接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之規定：
一、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	一、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

1(之)

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2.委員黃珊珊等人所提修正動議：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王正旭、陳冠廷、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

$2(\frac{1}{5})$

修正動議

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2.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3.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4.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5.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	(三)特別扣除額：
1.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	1.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

修正動議

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2.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3.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4.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5.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六歲以下之子女，第一名子女每年扣除十五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十二萬五千元。	6.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六歲以下之子女，第一名子女每年扣除十五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十二萬五千元。
7.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	7.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

2(3/5)

修正動議

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二十萬元。 8.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接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9.健康檢查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健康檢查費用，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其所支付金額減除下列情形金額部分，每人每年扣除額以一萬二千元為限： (1)受有保險給付或政府補助。 (2)經財政部認定得申報扣除醫藥及生育費。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之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及之 9 健康檢查特別扣除之規定： 一、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及健康檢查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	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8.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接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9.健康檢查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健康檢查費用，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每人每年扣除額以一萬元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1)受有保險給付或政府補助。 (2)經財政部認定得申報扣除醫藥及生育費。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之規定： 一、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2(5)

修正動議

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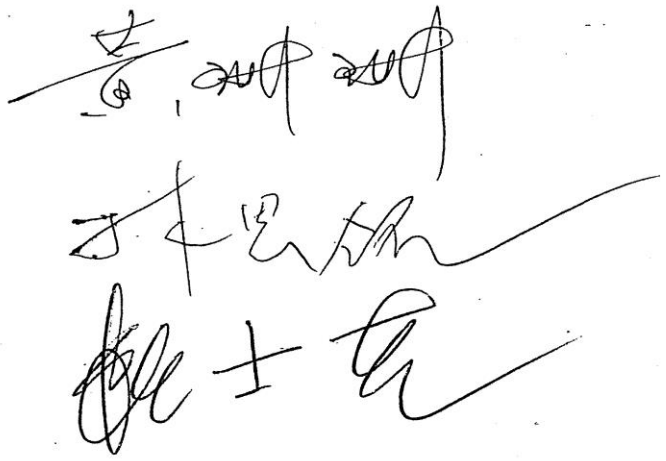

主席：謝謝議事人員的宣讀。我們現在就開始處理，在處理之前，我有兩件事跟各位報告，特別是莊部長，你們幕僚人員反對我們立委的提案，你看一下，對於賴士葆委員的提案及王正旭委員的提案，你們裡面理由寫醫藥費涉基本生存權的問題，這個話唸起來很不舒服，好像我們都不懂生存權，你們不要忘了，王正旭是執業醫生，幾十年的醫生出來的，你把他打槍，對不對？好像我們都不懂這個東西，你們的用字遣詞怎麼會這樣寫呢？你們跟立委不同意見沒有關係，但是請你們以後用字遣詞不要傷到立委的自尊心，我們醫生出身的王正旭的提案，你就一巴掌打過去，這個不好，生存權好像他都不知道，只有你們知道而已，這是第一個。第二個，跟各位報告，因為委員大家都希望我們就聚焦在長照上，現在就很簡單，提高到多少？現在有提案 15 萬、18 萬、20 萬的，有 3 個版本，請各位重點式的發表意見，然後我們就處理，如果能夠有共識，我跟各位報告，處理完了我們就要整包出去，出去以後，各位如果第十七條還有其他提案，你要重新連署、重新送，因為我整包出去了，等於說其他的案子都……比如賴士葆委員、我自己的提案，有投資支出列舉 3.6 萬沒有過，那就沒有了，如果我要，我就要重新提案，因此各位如果有其他案子在第十七條裡面，但我們今天只有處理長照，所以第十七條會整條出去，因為第十七條就是第十七條，等於說其他的就是維持現狀，你要就要重新再提案，好不好？

鍾委員佳濱：全部都出去了？

主席：對，全部都出去了，第十七條不管什麼版本，通通出去了，你要的話……

黃委員珊珊：沒有列案的呢？

主席：什麼東西？沒有，現在就已經列案了，不是嗎？

黃委員珊珊：剛剛有列我的案了嗎？

主席：都已經進來了。

黃委員珊珊：民眾黨的版本，還有羅明才委員股利的部分有列嗎？

吳委員秉叡：剛剛有講等一下我們全部共識決之後，大家都沒有意見了，但是我們會附加一句說還要送政黨協商，這就是為了讓大家的版本在政黨協商的時候可以進來。

黃委員珊珊：召委，我們的案今天可以列進來也一起出去嗎？來不及嗎？

吳委員秉叡：就是在協商的時候進來。

主席：我們今天只要出去，就會很快排協商，好不好？

黃委員珊珊：好。

主席：協商的時候就可以進來了，好不好？

黃委員珊珊：協商的時候就麻煩……

主席：對、對、對，現在不能進來。

黃委員珊珊：幫我們的版本也放進來。

主席：對，委員黃珊珊等所提的修正動議我們下一次進來，好不好？好，請各位看 15 萬、18 萬、20 萬。

吳委員秉叡：剛剛民進黨黨團基本上成員的提案就是 18 萬，就是提高到 18 萬，我知道主席的提案也是 18 萬，國民黨黨團的提案也是 18 萬，所以基本上 18 萬應該是大多數人的共識，我建議就

用 18 萬。

主席：好，黃珊珊委員的提 20 萬。

吳委員秉叡：對，他提 20 萬。

主席：請黃珊珊委員講一下？18 萬你可以嗎？

黃委員珊珊：主席，我們今天是跟王正旭委員……健康檢查部分今天不討論是嗎？

主席：今天健康檢查部分就不討論了，好不好？

黃委員珊珊：我們是提案修正……

主席：對，我有提案，但是因為……

黃委員珊珊：大概算過稅損，如果提高到 20 萬，大概稅損是 35 億，我不知道長照提高到 18 萬，稅損大概是多少錢？

主席：宋署長要不要回答一下？18 萬的話，稅損是多少？

宋署長秀玲：跟各位委員報告，我們現在估的稅損是用現在的條件，如果提高到 18 萬，稅損大概 10 億元。然後現在就是因為條件有些放寬，因為那個是定額，現在放寬很多，它的範圍一定會再擴大，所以應該不只 10 億，未來衍生效果會不只，就是最起碼、最少最少 10 億，用現在的條件去估算，過去的資料估算是 10 億元起跳。

主席：我跟各位報告，部長，你說一下。

莊部長翠雲：剛剛我們也看了委員們的提案、黨團提案，還有民進黨及民眾黨的提案，都是對於長照的部分，長照特別扣除額是在 107 年法案修正了以後增加的，我們也知道人口結構的變動，老人化是現在的情況，家庭如果有需要照顧的人的話，確實是辛苦，當然支出也會增加，所以當時就有一個特別扣除額 12 萬，也經過一段時間，委員們都非常理解家庭的需求而提案，提案內容都是以 18 萬為主，所以我們還是建議 18 萬的額度，因為這個稅損未來可能會超過 10 億以上，目前只是以現在的金額來算就至少有 10 億，我想這個部分是不是請委員都能夠理解，在稅損可控的情況下做調整？以上。

主席：謝謝。這個事先我有跟部長溝通，部長是很開明的、很 open 來跟我們溝通，就是現在財政部的立場是，要開新的門基本上要很謹慎，健檢的部分是屬於新的門，他要很謹慎，這個我們今天不容易取得共識，所以就先擺著，我自己也有提案，就先擺著，其他的案子也都先擺著，但第十七條他們同意把長照的部分放寬，現在他也同意 18 萬，所以是不是我們就訂 18 萬？黃委員這邊可以吧？18 萬好不好？

黃委員珊珊：所以健檢的部分，財政部要多久時間可以給我們一個初步的答案？我覺得這也是重要的。

宋署長秀玲：我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會怎麼處理？就是委員這個提案提醒我們這件事情，以前的健檢費用因為不是屬於醫藥費，後來放寬只有放寬到以健檢發現有疾病相關的檢查跟醫療費才可以扣，我們這次會把前面的健檢費用一起扣，我們會先處理這一部分。

郭委員國文：署長，他是說什麼時候處理會比較好……

黃委員珊珊：什麼時候要處理啦！

郭委員國文：他是問你程序，不是在問內容啦！

黃委員珊珊：對，給我們法案有個時程表。

郭委員國文：程序上，我也跟黃委員講一下，我們還有其他第十七條相關條文要處理，我也是期待將來還有機會討論，只是今天單純化一點，就單純處理長照特別扣除額。

黃委員珊珊：比如說下個會期什麼時候，大概 10 月、11 月可以給我們一個初步的方向，這樣我們提案接下來還有討論的空間。

主席：3 個月可以吧？宋署長，3 個月吧？3 個月給我們評估報告，好不好？11 月底。

黃委員珊珊：好，3 個月。

主席：11 月底好不好？

黃委員珊珊：那我們就同意 18 萬。

吳委員秉叡：3 個月評估，你們要怎麼處理，你們想清楚，我覺得這一件事情，行政院要有對案，好不好？然後把道理講清楚、理由講清楚，其他的就照主席講的 18 萬，謝謝。

主席：好，謝謝。

第一個，我們金額就提高到 18 萬，感謝各個黨團、委員的支持，我們很不容易，大家在寫歷史，因為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是非常難修的，你看，幾個召委排了都沒有結果，我們今天排了就有結果出去，長照提高到 18 萬，實施日期從 114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所以明年的報稅就可以用得到了。

我們就回台上宣讀，謝謝，最少留 2 兩位委員，民進黨的最少留 2 位委員在這裡。

我再次提醒各位，今天只有處理長照，跟長照沒有關係的其他第十七條的提案，比如王正旭委員、黃珊珊委員還有我的都一樣，健康檢查扣除額的部分要重新連署、重新送進來，今天出去就沒有了喔！第十七條只有這個部分通過，其他都維持原案，好不好？

王委員正旭：好，同意，尊重大家的意見，謝謝。

主席：好，謝謝。請宣讀協商結論。

所得稅法協商結論：第十五條另擇期繼續審查。

第十七條修正通過；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七「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八萬元。」

主席：報告委員會，請問對於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我們照協商結論通過。

本日會議作如下決議：國民黨黨團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23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龍介等 20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德福等 21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正旭第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0 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以前，須交由黨團協商。主要是希

望讓今天這些其他沒有併進來但事實上已經在那裡的提案，可以進到協商會議裡面，然後我們再進到院會二讀、三讀。院會討論的時候，由本席補充說明。請問各位委員，對以上決議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我們就通過。

委員羅明才等 23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另擇期繼續審查。請問各位委員，對以上決議有無異議？（無）沒有，謝謝。

本次會議議事錄授權召委核定，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我們就通過。

報告委員會，我們就散會，謝謝大家、謝謝各位委員、謝謝財政部的長官，感謝。

散會（10 時 19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 5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蘇委員清泉

議　　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邀請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財政部就「美國針對進口藥品、原料藥課稅對我國產業造成影響」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衛生福利部部長邱泰源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署長姜至剛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署長石崇良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副司長劉玉菁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組長李育穎

衛生福利部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副執行長王裕煒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副署長鄒宇新

劉主任秘書厚連：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人數 12 人，已足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現在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4 年 8 月 6 日（星期三）9 時至 17 時 23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昭姿　陳菁徽　王育敏　邱鎮軍　廖偉翔　林月琴　蘇清泉　楊　曜　涂權吉　黃秀芳　王正旭　劉建國　林淑芬　陳　瑩　盧縣一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黃國昌　洪孟楷　黃　捷　李坤城　徐富癸　何欣純　黃健豪　陳培瑜　鄭天財 Sra Kacaw　賴士葆　陳雪生　張雅琳

（委員列席 12 人）

列席官員：（上午—專題報告）

衛生福利部	部　　長	邱泰源
保護服務司	司　　長	張秀鴛
社會及家庭署	代理署長	周道君
心理健康司	司　　長	陳柏熹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司　　長	蘇昭如
醫事司	副 司 長	劉玉菁
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	廳　　長	鍾宗霖
	法　　官	郭躍民
資訊處	處　　長	何君豪
刑事廳	法　　官	呂煜仁
法務部檢察司	司　　長	張曉雯
	主任檢察官	蔡妍蓁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副 司 長	許嘉倩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 組 長	詹雅惠
內政部警政署	署　　長	張榮興
	副 署 長	廖美鈴
防治組	組　　長	陳炯志

（下午—審查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

衛生福利部	政務次長	呂建德
社會及家庭署	代理署長	周道君
法規會	參　　事	陳信誠
保護服務司	專門委員	張靜倫
國民健康署	簡任技正	林真夙
醫事司	簡任技正	呂念慈
內政部戶政司	簡任視察	蘇誌盟
警政署防治組	秘　　書	鄭仕偉
國土管理署建築管理組	科　　長	陳雅芳
消防署救災救護組	專門委員	簡鈺純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副 組 長	吳巧梅
賦稅署	科　　長	蔡緒奕
國庫署	科　　長	洪培銘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 組 長	郭芝穎
法務部	參　　事	汪南均
經濟部人事處	專門委員	張雅惠
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	專門委員	楊玫瑩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科　　長	楊怡婷
勞動關係司	專　　員	許瓊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專門委員	王綺華
原住民族委員會社會福利處	副 處 長	洪　玲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給與福利處	專門委員	謝鬚倫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法制事務組　組　　長　林裕嘉

主　　席：劉召集委員建國

主任秘書：劉厚連

專門委員：游亦安

紀　　錄：簡任秘書　林桂美　簡任編審　江建逸　科　　長　賴映潔
薦任科員　何家豪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司法院、法務部、教育部、內政部警政署就「因應近期多起社會重大事件，檢討家庭暴力防治法民事保護令制度及執行缺失，強化保護令之作為」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本次會議由衛生福利部部長邱泰源、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廳長鍾宗霖及法務部檢察司司長張曉雯報告後，委員陳昭姿、陳菁徽、王育敏、邱鎮軍、廖偉翔、蘇清泉、楊曜、林月琴、涂權吉、黃秀芳、王正旭、陳雪生、黃國昌、黃捷、何欣純、李坤城、賴士葆、劉建國、林淑芬、及陳瑩等 20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部長邱泰源、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廖美鈴、法務部檢察司司長張曉雯、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廳長鍾宗霖、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副司長許嘉倩、內政部警政署署長張榮興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陳冠廷、陳培瑜、盧縣一、徐欣瑩及徐富癸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林月琴等 16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六、繼續審查委員黃捷等 21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七、繼續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八、繼續審查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九、繼續審查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十、繼續審查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十一、繼續審查委員陳素月等 16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十二、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十三、繼續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十四、繼續審查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十五、繼續審查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十六、繼續審查委員吳沛憶等 19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十七、繼續審查委員游顥等 17 人擬具「兒童托育多元服務法草案」案。
十八、繼續審查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十九、繼續審查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二十、繼續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二十一、審查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二十二、審查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二十三、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6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二十四、審查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二十五、審查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二十六、審查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二十七、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二十八、審查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二十九、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案。

（114 年 5 月 28 日第 11 屆第 3 會期本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委員林月琴等 3 人提出部分條文修正動議。同年 6 月 11 日第 11 屆第 3 會期本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委員陳菁徽、陳昭姿、王育敏等 3 人提出第十一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陳菁徽、陳昭姿、王育敏等 3 人提出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王正旭、黃秀芳、林淑芬（張雅琳）等 4 人提出部分條文修正動議；委員林淑芬等 3 人提出第七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林淑芬等 3 人提出第八條、第十八條及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劉建國等 3 人提出部分條文修正動議；委員陳瑩、王正旭（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等 4 人提出部分條文修正動議。本次會議有委員林月琴等 4 人提出部分條文修正動議；委員盧縣一等 3 人提出部分條文修正動議。以上共 10 案。）

決議：

一、本次會議審查結果如下：

(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

(二)照案通過：第三章章名。

(三)第十五條，修正通過如下：

「第十五條　　居家托育人員提供托育服務，應與送托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就托育服務之權利義務關係，訂定書面契約；並提供契約影本予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前項書面契約之格式及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

得記載事項。」

(四)照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第二十一條、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第二十三條、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提案第十九條，修正通過如下：

「第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居家托育之發展及推動，研訂政策，並定期檢討，以充實居家托育服務人力及提升照顧品質。」

(五)不予處理：

1.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及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第十七條。

2.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及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第十八條。

(六)保留條文：

1.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

2.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及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提案第十六條。

3.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第十九條、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提案第二十二條及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提案第十八條。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等 29 案，保留條文及第十九條以下條文，另擇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請問委員會，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沒有，議事錄確定。

本日會議議程為邀請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財政部就 「美國針對進口藥品、原料藥課稅對我國產業造成影響」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接下來請衛福部邱部長報告，5 分鐘。

邱部長泰源：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大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美國針對進口藥品、原料藥課稅對我國產業造成影響」進行專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全球經貿情勢正處於快速變革之際，面對美國針對進口藥品、原料藥課徵關稅，恐造成藥品供應之衝擊，本部已建構相關因應機制措施，以確保藥品穩定供應。

壹、藥品穩定供應因應策略

為保障國人用藥權益，維持藥品穩定供應，本部已從健保藥價政策支持及強化藥品供應管理兩大面向推動相關因應措施：

一、藥價管理措施

(一)修正健保法子法規，提升藥品供應韌性，合理健保支付價：

1.本部已於 114 年 4 月 26 日公告「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條文修正及「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條文修正，措施敘述於後。

2.支持學名藥或生物相似性藥品及時進入市場並推廣使用：

(1)支持原廠過專利期後國內製造學名藥或生物相似性藥品：針對原廠藥逾專利期五年內，首

兩張於我國取得藥品許可證的國內製造學名藥或生物相似性藥品，最高給予原廠藥相同價格。

(2)盤點即將過專利期之藥品項目：加強宣導原廠過專利期之首兩張國內製造學名藥或生物相似性藥品優惠核價，吸引藥廠加速產製學名藥及生物相似性藥品。

(3)實施鼓勵使用生物相似藥及學名藥試辦計畫：113 年 7 月 1 日實施鼓勵使用生物相似藥試辦計畫，113 年生物相似性藥品占整體同成分藥品醫令量 11.9%，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擴大推動「全民健康保險推動使用生物相似性藥品及學名藥之鼓勵試辦計畫」，優先試辦癌症化學治療之學名藥計 15 個成分。

(二)國內製造藥品給予優惠藥價：採用國內生產的原料藥、國內外通過安全性臨床試驗並獲國際學術期刊發表、最早向主管機關為 P4 專利聲明且獲准核發藥品許可證的國內製造藥品，調價後任一項皆可再加算 10%，惟不得高於原開發廠藥品，並給予三年不調整藥價之優惠。

(三)藥價合理保障：為確保藥品供貨穩定，只要同時符合主管機關公告之必要藥品、同分組內有國內製造項目（抗微生物製劑不限國內製造）及同分組分類未逾三項目等三項條件，當年度藥價不予調整。

(四)支持新藥在地製造：支持國內藥廠製造創新藥品，凡是在十大先進國家首次上市二年內新藥，或是十大先進國家上市已滿五年、但屬國內製造之新成分新藥，可比照臺灣首發新藥給予優惠核價。

(五)特別預算支持：114 年健保總額「非預期風險及非預期政策改變所需經費」編列有 20 億元，立法院並通過「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可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200 億元，以因應美國關稅措施改變，可能造成全球藥價浮動及全球供應鏈生態改變致生產成本遽增。廠商可依法提出價格調整建議，確保穩定供藥。

二、藥品供應管理措施

(一)強化供應預警：本部已建立藥品短缺處理機制，並於 114 年 2 月 10 日公告修正必要藥品清單（584 項），當發現藥品有短缺之虞，即啟動調查與評估，必要時請替代藥品廠商增產、公開徵求專案進口或製造，以保障國人用藥需求。

(二)提升藥品儲備：針對美國關稅政策，本部持續關注相關藥品供應情形，已完成盤點美國製造之藥品品項，請許可證持有藥商確實掌握國外供應情形，提升國內製劑及原料藥安全庫存。另，為降低藥品對單一來源原料藥的依賴，持續鼓勵藥廠增加原料藥來源。

(三)鼓勵在地製造：本部持續透過專案輔導與加速審查，協助業者加快取得藥證，提升我國製藥產業韌性與自給能力。

貳、結語

因應國際經貿情勢瞬息萬變，本部將持續強化我國藥品供應鏈之韌性，除既有的機制外，為因應未來可能面臨的挑戰，將採取更積極的作為，全面提升藥品供應的穩定性與應變能力，本部刻正規劃提升原料藥與關鍵製劑之國產自製能力，促進關鍵品項國產化，強化本土研發與製造能力；配合藥價政策，積極推廣學名藥使用，提升國產藥品在臨床端的接受度與涵蓋率；同時規劃導入智慧監控系統，強化藥品供應的預警與儲備機制，並達到醫療資源合理分配，保障

國人健康權益。

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部長。

請經濟部也來報告，5 分鐘。

鄒副署長宇新：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今天承蒙貴委員會邀請，就「美國針對進口藥品、原料藥課稅對我國產業造成影響」進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壹、我國製藥出口現況

2024 年我國製藥（含原料藥及製劑）產業產值為新臺幣 1,196 億元，以內銷為主；出口至全球金額為 9.9 億美元，其中，出口至美國為 3.23 億美元。

2024 年我國出口美國原料藥金額為 0.17 億美元，占原料藥出口總額 9.9%，美國為我國原料藥第三大出口國，前兩大出口國為中國（17.7%）及日本（15.3%）。2024 年我國出口美國製劑金額約為 3.06 億美元，占製劑出口總額 37.5%，美國為我國製劑第一大出口國，其後依序為中國（18.5%）、日本（13.7%）。

貳、產業影響評估

美國根據 1962 年貿易擴展法第 232 條所進行之藥品國安調查，旨在評估特定藥品、原料藥及關鍵活性成分等之進口是否對美國國家安全構成威脅。該調查範疇涵蓋進口藥品、藥物原料及衍生產品（含學名藥、非學名藥、醫療對策、活性成分及關鍵起始原料等），本案仍在調查中，美國尚未公布。

製藥產業議價及調整彈性有限，與其他高毛利、高需求量產業相比，面對成本增加更為敏感。我國對美出口廠商，多屬年度或長期合約供應，美國如啟動課徵關稅，因藥品高度法規管制特性，短期轉移生產至美國境內製造可行性低；另我國出口原料藥為高技術門檻及生物藥品原料藥，具品質及特殊性優勢，於國際市場難以取代。

參、因應對策

美國實施進口製藥產品國安調查仍未公布，政府除積極向美方爭取有利條件，並已做好準備協助企業因應。行政院已提出「因應美國關稅我國出口供應鏈支持方案」，整合跨部會資源擬訂 9 大面向共 20 項措施，投入總經費 930 億元，全力穩定國家經濟及產業發展，讓國人生活安心。其中經濟部預計投入 460 億元，提供金融支持、提升產業競爭力、開拓多元市場等 3 大面向共 4 項支持措施，協助受美國加徵關稅影響業者，包括外銷貸款優惠保證加碼、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貸款加碼、協助企業研發轉型及爭取海外訂單。

針對我國製藥產業，經濟部啟動兩大策略，說明如下：

(一)降低單一市場依存度，促進多元化：透過媒合平台、公協會及國際展會，布局東協、中東及歐盟市場，擴展新興市場可能性。

(二)鼓勵技術升級與差異化：透過輔導及補助雙軌，引導業界加速投入原料藥、生物相似藥、緩釋與複合劑型等高技術產品研發，並結合智慧製造與數位化品質管控，降低成本、縮短交貨期，增強國際競爭力。

肆、結語

經濟部非常重視企業因應美國關稅政策所面臨之問題，將持續關注美國關稅政策及國安調查對產業之影響，並透過台美談判小組表達我方產業立場，以爭取產業最大利益。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正賜教，敬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諸事順利。

主席：謝謝副署長。

有關本次會議各項書面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衛福部書面資料：

美國針對進口藥品、原料藥課稅對我國產業造成影響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美國針對進口藥品、原料藥課稅對我國產業造成影響」進行專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全球經貿情勢正處於快速變革之際，面對美國針對進口藥品、原料藥課徵關稅，恐造成藥品供應之衝擊，本部已建構相關因應機制措施，以確保藥品穩定供應。

壹、藥品穩定供應因應策略

為保障國人用藥權益，維持藥品穩定供應，本部已從健保藥價政策支持及強化藥品供應管理兩大面向推動相關因應措施：

一、藥價管理措施

(一)修正健保法子法規，提升藥品供應韌性，合理健保支付價：

1.本部已於 114 年 4 月 26 日公告「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條文修正及「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條文修正，措施敘述於後。

2.支持學名藥或生物相似性藥品及時進入市場並推廣使用：

(1)支持原廠過專利期後國內製造學名藥或生物相似性藥品：針對原廠藥逾專利期五年內，首兩張於我國取得藥品許可證的國內製造學名藥或生物相似性藥品，最高給予原廠藥相同價格。

(2)盤點即將過專利期之藥品項目：加強宣導原廠過專利期之首兩張國內製造學名藥或生物相似性藥品優惠核價，吸引藥廠加速產製學名藥及生物相似性藥品。

(3)實施鼓勵使用生物相似藥及學名藥試辦計畫：113 年 7 月 1 日實施鼓勵使用生物相似藥試辦計畫，113 年生物相似性藥品占整體同成分藥品醫令量 11.9%，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擴大推動「全民健康保險推動使用生物相似性藥品及學名藥之鼓勵試辦計畫」，優先試辦癌症化學治療之學名藥計 15 個成分。

(二)國內製造藥品給予優惠藥價：採用國內生產的原料藥、國內外通過安全性臨床試驗並獲國際學術期刊發表、最早向主管機關為 P4 專利聲明且獲准核發藥品許可證的國內製造藥品，調價後任一項皆可再加算 10%，惟不得高於原開發廠藥品，並給予三年不調整藥價之優惠。

(三)藥價合理保障：為確保藥品供貨穩定，只要同時符合主管機關公告之必要藥品、同分組內有國內製造項目（抗微生物製劑不限國內製造）及同分組分類未逾三項目等三項條件，當年

度藥價不予調整。

(四)支持新藥在地製造：支持國內藥廠製造創新藥品，凡是在十大先進國家首次上市二年內新藥，或是十大先進國家上市已滿五年、但屬國內製造之新成分新藥，可比照臺灣首發新藥給予優惠核價。

(五)特別預算支持：114 年健保總額「非預期風險及非預期政策改變所需經費」編列有 20 億元，立法院並通過「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可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200 億元，以因應美國關稅措施改變，可能造成全球藥價浮動及全球供應鏈生態改變致生產成本遽增。廠商可依法提出價格調整建議，確保穩定供藥。

二、藥品供應管理措施

(一)強化供應預警：本部已建立藥品短缺處理機制，並於 114 年 2 月 10 日公告修正必要藥品清單（584 項），當發現藥品有短缺之虞，即啟動調查與評估，必要時請替代藥品廠商增產、公開徵求專案進口或製造，以保障國人用藥需求。

(二)提升藥品儲備：針對美國關稅政策，本部持續關注相關藥品供應情形，已完成盤點美國製造之藥品品項，請許可證持有藥商確實掌握國外供應情形，提升國內製劑及原料藥安全庫存。另，為降低藥品對單一來源原料藥的依賴，持續鼓勵藥廠增加原料藥來源。

(三)鼓勵在地製造：本部持續透過專案輔導與加速審查，協助業者加快取得藥證，提升我國製藥產業韌性與自給能力。

貳、結語

因應國際經貿情勢瞬息萬變，本部將持續強化我國藥品供應鏈之韌性，除既有的機制外，為因應未來可能面臨的挑戰，將採取更積極的作為，全面提升藥品供應的穩定性與應變能力，本部刻正規劃提升原料藥與關鍵製劑之國產自製能力，促進關鍵品項國產化，強化本土研發與製造能力；配合藥價政策，積極推廣學名藥使用，提升國產藥品在臨床端的接受度與涵蓋率；同時規劃導入智慧監控系統，強化藥品供應的預警與儲備機制，並達到醫療資源合理分配，保障國人健康權益。

經濟部書面資料：

美國針對進口藥品、原料藥課稅對我國產業造成影響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

今天承蒙貴委員會邀請，就「美國針對進口藥品、原料藥課稅對我國產業造成影響」進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壹、我國製藥出口現況

2024 年我國製藥（含原料藥及製劑）產業產值為新臺幣 1,196 億元，以內銷為主；出口至全球金額為 9.9 億美元，其中，出口至美國為 3.23 億美元。

2024 年我國出口美國原料藥金額為 0.17 億美元，占原料藥出口總額 9.9%，美國為我國原料藥第三大出口國，前兩大出口國為中國（17.7%）及日本（15.3%）。2024 年我國出口美國製劑金額約為 3.06 億美元，占製劑出口總額 37.5%，美國為我國製劑第一大出口國，其後依序為中國

（18.5%）、日本（13.7%）。

貳、產業影響評估

美國根據 1962 年貿易擴展法第 232 條所進行之藥品國安調查，旨在評估特定藥品、原料藥及關鍵活性成分等之進口是否對美國國家安全構成威脅。該調查範疇涵蓋進口藥品、藥物原料及衍生產品（含學名藥、非學名藥、醫療對策、活性成分及關鍵起始原料等），本案仍在調查中，美國尚未公布。

製藥產業議價及調整彈性有限，與其他高毛利、高需求量產業相比，面對成本增加更為敏感。我國對美出口廠商，多屬年度或長期合約供應，美國如啟動課徵關稅，因藥品高度法規管制特性，短期轉移生產至美國境內製造可行性低；另我國出口原料藥為高技術門檻及生物藥品原料藥，具品質及特殊性優勢，於國際市場難以取代。

參、因應對策

美國實施進口製藥產品國安調查仍未公布，政府除積極向美方爭取有利條件，並已做好準備協助企業因應。行政院已提出「因應美國關稅我國出口供應鏈支持方案」，整合跨部會資源擬訂 9 大面向共 20 項措施，投入總經費 930 億元，全力穩定國家經濟及產業發展，讓國人生活安心。其中經濟部預計投入 460 億元，提供金融支持、提升產業競爭力、開拓多元市場等 3 大面向共 4 項支持措施，協助受美國加徵關稅影響業者，包括外銷貸款優惠保證加碼、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貸款加碼、協助企業研發轉型及爭取海外訂單。

針對我國製藥產業，經濟部啟動兩大策略，說明如下：

(一)降低單一市場依存度，促進多元化：透過媒合平台、公協會及國際展會，布局東協、中東及歐盟市場，擴展新興市場可能性。

(二)鼓勵技術升級與差異化：透過輔導及補助雙軌，引導業界加速投入原料藥、生物相似藥、緩釋與複合劑型等高技術產品研發，並結合智慧製造與數位化品質管控，降低成本、縮短交貨期，增強國際競爭力。

肆、結語

經濟部非常重視企業因應美國關稅政策所面臨之問題，將持續關注美國關稅政策及國安調查對產業之影響，並透過台美談判小組表達我方產業立場，以爭取產業最大利益。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正賜教，敬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諸事順利。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作以下宣告：本委員會委員詢答 8 分鐘，列席委員 4 分鐘；10 點半截止發言登記；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原則上 11 點半處理臨時提案。

現在請第 1 位委員發言，請陳昭姿委員。

陳委員昭姿：（9 時 16 分）謝謝主席，有請邱部長。

主席：部長請。

邱部長泰源：委員早。

陳委員昭姿：部長早。川普總統已經宣布針對進口藥品他要分階段來課徵最高達 250%的關稅，他也要求 17 家跨國的藥廠在美國市場要提供全球最低價，即所謂最惠國藥價。根據陽交大的康照

洲教授分析，關稅本身未必直接會衝擊臺灣藥品的藥價，但是剛剛你也報告到，會衝擊到出口美國的學名藥廠商，尤其是在臨床上比較容易取代的，相對也是低價的品項。當然你也提到原料藥，其實臺灣的原料藥品質很好，但是因為它的相對價格高一點，而且又不是經濟規模的生產，敵不過印度、中國原料藥大廠，所以大部分 90%大概以外銷為主，美國又排在前幾名，其實還是有很大的影響。

臺大醫院余忠仁院長也提醒，高關稅可能造成並加速全球「碎片化」，藥廠會針對不同的市場做獨立的定價跟供貨策略，臺灣是小市場，很難獲得優先供應。雖然我國目前對藥品是採取零關稅，但是美國政策本身可能會改變各個藥廠在全國的布局、全世界的布局，間接就會影響在臺灣的藥價或供貨穩定性，因為這個是牽一髮動全身。

邱部長泰源：是。

陳委員昭姿：部長，我上述這些觀點，您同意嗎？對於藥品要加上關稅的部分，針對美國關稅的部分，您做了影響的評估嗎？

邱部長泰源：我想我們一直都在做影響評估，也謝謝委員提供這麼專業跟精闢的分析，我們在確保臺灣的藥品穩定供應的策略，因為隨著關稅可能的變化，也都有相對應的對策。

陳委員昭姿：部長，這樣好了，我們具體來談幾個點，我知道也許您不是很喜歡聽，但是我還是要講，臺灣藥品供應的脆弱點並不一定在於國際供應鏈的變動。事實上，健保還是有一些相當的影響，長期是壓低藥價的，當然也是來自財務的問題。長期壓低藥價、缺乏韌性的管理，我們一點一點來討論，第一個，健保砍價跟缺藥其實是個惡性循環，藥價長期往下修，導致國內外廠商其實都會退出低價市場，已經達到地板價的藥品很容易缺貨。請問健保署，你有因應措施嗎？我先就這一點來談，砍價和缺藥其實是惡性循環。

邱部長泰源：委員所關心的這些事情也是大家所關心的，因為我們一定要讓我們的藥廠能夠在地製造，而且要有鼓勵的措施。

陳委員昭姿：部長，不好意思，我的重點是因為藥價一直砍，這是全世界都……

邱部長泰源：對，所以這一年其實健保署也做了很多的措施來扶持，在藥價的合理性有做了很多的改善。

陳委員昭姿：但是缺貨還是在。

邱部長泰源：是不是請石署長實簡要跟……

陳委員昭姿：署長，你的因應措施是什麼？

石署長崇良：好，跟委員報告，有一些是屬於到地板價的，我們在健保上都有保護的措施，不再下調，這些所謂到達地板價的多屬於學名藥或者是 OTC，或者是在國內生產為主，所以我們有相對的政策。

陳委員昭姿：你允許他們有一些申訴的管道嗎？

石署長崇良：有、有、有，我們都可以來提高，像過去發生點滴的事件，我們也調高它的藥價……

陳委員昭姿：你從你的觀念說你保護它，但是事實上相對他們的感受呢？

石署長崇良：就是說我們都有調整藥價的機制，不是只有往下調，也有往上調，我們過去這一年就

調高了 200 項，所以只要合理的成本提出來之後，我們是可以調整的。

陳委員昭姿：署長，我知道你也允許他們來申請調漲，如果是因為這些，尤其是關稅的影響，你知道要多少時間嗎？從它的申請到共擬會、到生效，你估大概要多少時間？

石署長崇良：應該這樣講，在我們的基本藥品裡面都有預警制度，如果可能會有缺藥的情形，六個月之前就應該要來通報，所以它要提前來提。另外一個當然就是針對提高藥價我們也有一個程序，我們都會視其緊急情形及必要情形來處理。

陳委員昭姿：那你目前有簡單的數據可以說明這些申請調漲的廠商被允許通過的比率有多少嗎？

石署長崇良：也有在一些特殊的情形下，它可以跳過共擬會，我們上次處理點滴的事情，都是當周就決定了。

陳委員昭姿：點滴實在是太沉痛的教訓，這是第一個砍價的問題。第二個是全球供應的優先順序臺灣處於劣勢，這你同意吧！當跨國藥廠面臨美國的降價壓力，它可以有其他方法，它對其他國家漲價或是減量供應臺灣，為什麼？因為臺灣市場小嘛，而且給價又給得低，臺灣的藥價是有名的低，所以就常常被排在次要或次次要，也就是藥廠所謂的第三波，這是一個不容否定的現實。但是我要請問健保署，你知道藥品要經歷所謂的 MEA，MEA 就是收載價量的協議；另外也有 PVA，用量高你就要求他有一些回饋。還有今年的藥價差已經高達 30%，未來你必須依據國際最低價來調整，請問署長，你有信心臺灣的藥品市場不會被邊緣化嗎？將來國人會不會用不到先進的藥品？

石署長崇良：我想跟委員報告，我們當然要戒慎恐懼，但是也不需要妄自菲薄，相對於許多國家，臺灣還是相當具有競爭力，以整個亞洲來講，我們的全民健保明年就已經趨近兆元，所以在健保的支出上具有一致性的議價能力，跟當初是不一樣……

陳委員昭姿：你沒有 to the point，我講的是先進藥品，國產的是一個基礎，但是我們需要研發，我們要活著，而且要活得更好。

石署長崇良：先進藥品也是一樣，很多先進藥品在亞洲很多國家都沒有進，但是我們也進了，因為全民健保是單一保險人的制度，所以我們具有這樣的議價能力。

陳委員昭姿：我還是要說對於藥界而言我們是第三波啦！新藥發明我們是第三波才引進。請問兩位首長，藥價差這個問題一直擺爛不處理，現在每年 700 億，我現在要談的是醫師開處方如果跟藥價差扣連在一起，其實這很不恰當，之前我有提到中部的一些醫學中心已經開始有所謂的鎖藥、鎖檔，就是在開放的時候提醒醫師某些是藥價差利潤比較好的藥品，這件事情部長你怎麼看？這是好的醫療行為嗎？用藥價差來扣連醫師處方，這會影響病人權益啊！

邱部長泰源：我們非常不同意用管理的機制來影響病人的權益及醫療的專業。

陳委員昭姿：但是它存在啊！而且越來越多人效法，因為沒有去處理啊！

邱部長泰源：這個我們會來瞭解，我們不容許這樣的情況。

陳委員昭姿：尤其不應該出現在醫學中心，醫學中心是表率醫院，如果醫學中心率先這麼做，其他醫院當然仿效啊！如果讓民眾知道原來是靠藥價差的利潤，因為你給付的不夠，有一些可以檢討的，但是這種扣連在處方……

邱部長泰源：我相信絕大多數醫院不會影響到醫師專業的權利，這個部分很容易被醫師反映出來。

陳委員昭姿：我記得你今年 6 月 6 號有給公協會一些函，第四點提到，因應美國之對等關稅政策，已盤點相關健保用藥，廠商若因為關稅問題，依法可以提出價格調整建議，必要時本署將爭取額外預算來支應，以即時反映市場價格，調整藥價。這是針對關稅的部分，部長，請您回答所謂的「即時」是多久？這是您給的函啊，你說要即時反應藥品市場價格，而且是因應關稅問題，您覺得這個「即時」是多久？要花多少時間？

邱部長泰源：針對健保的預算，陳委員您也長期擔任過相關的委員，應該都很清楚我們有風險的相關基金……

陳委員昭姿：部長，因為這是你發的函，所以我根據你所發的函……

邱部長泰源：這個是隨時可以用，因為絕對不能讓我們的國人有缺藥的現象。

陳委員昭姿：但是藥價的調整過程，大家都知道要經過專家共擬會等等，而他們是根據過去財務的狀況來分析，署長，如果您自己不到這個委員會裡面說按照法規從寬來處理，我在那邊太久了，我知道他們習慣用財務衝擊、總共要花多少錢來決定要不要調整，這個速度……

石署長崇良：跟委員報告，我們都在做改善。

陳委員昭姿：你發了這個文。

石署長崇良：現在是這樣子，今年藥價正式調整是 4 月 1 號，所以我們在 3 月初就會發函給所有有調價的廠商，廠商如果提出它有藥價不符，我們就會凍結，所以在 4 月 1 號就不會調，之後我們再審視它的合理成本之後，才正式做最後的調整，這個就是所謂的即時反應。

陳委員昭姿：所以我才請教您到底最後通過多少，專家還是不給啊！因為你們過去就教專家要怎麼看預算，你從來不會去看關稅影響，也不會看實際影響……

石署長崇良：現在都是在看成本，我們看成本。

陳委員昭姿：你現在有改變一點點作法嗎？

石署長崇良：有，有改變。

陳委員昭姿：你的下情一直沒有上達，據我了解，您的下情沒有上達，你在這邊承諾我的常常都沒有出現在真正審議的委員會當中。這次我們對於關稅還是要未雨綢繆，有幾個點再跟各位首長分享一下，關於供應鏈的評估跟預警，剛剛你的報告裡頭是不是有提到你們已經有盤點了？國內用藥仰賴跨國供應，你不能否認這一塊，針對關鍵藥品你有做了什麼處置嗎？有提前通報嗎？也就是針對關鍵藥品，過去比較沒有處理這一塊，但我們必須避免出現突發性的缺藥，這是第一點。第二點針對藥價差的部分，我還是請大家不要……我是希望署長您要根據不同生命週期的藥品，譬如它是單一來源的，譬如它是必要藥品，譬如它已經靠近地板價，還有過專利期藥品，針對不同類型藥品的藥價差，我希望你已經有數字，請在兩週內給我相關數字可以嗎？你有藥價差，你有強大的電腦，你一直在蒐集採購價格，我想知道不同類別的藥價差有什麼樣的不同樣態，然後我們再來研究討論怎麼來處理這些事情。署長，你可以給我這個資料嗎？我剛剛提到的是很中性的東西喔！

石署長崇良：因為這裡面有些會涉及到廠商的商業機密……

陳委員昭姿：你又來了！

石署長崇良：所以我們可以給整體的統計資料，大概沒有辦法給個別的 item。

陳委員昭姿：兩週可以嗎？兩週內送到我辦公室可以嗎？

石署長崇良：可以。

陳委員昭姿：我們可以根據不同類型去制定不同的管制力道，這是你管理時很重要的方式，避免藥價被邊緣化。至於國產藥品的部分，我覺得不只是考慮價格，你還要考慮那個量，你如果平常沒有給它那個量，那屆時有缺的時候，它也供應不來嘛！永豐的生理食鹽水就是一個非常慘痛的教訓，到底給量的部分你要怎麼處理？所以是不是要考慮過專利期藥品在醫院是要並存的，就是說它平常要有一些市場的保障，當然定型化契約或許可以保障量，重點不只是保障價格，因為它沒有量，到時候就沒有辦法配合國家的政策來供應，所以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時機。你不但要保護國產藥品，另外也要兼顧輸入藥的一些公平性，當然剛剛也提到要鼓勵本土廠商做一些比較研發性的產品。姜署長和石署長在國會殿堂上已經握過手了，兩位署長已經手牽手了，對不對？我的意思是上游跟下游要合作，既然你們已經手牽手了，應該有進一步的關係發展吧！

邱部長泰源：有，他們兩個……

陳委員昭姿：有嗎？有繼續做嗎？

邱部長泰源：有，他們兩個署非常密切的合作。

陳委員昭姿：那進一步的發展是什麼？我最後再提一個問題讓部長也一起了解，請問臺灣有幾家藥廠？我們要鼓勵本土藥廠、保護本土藥廠，但臺灣有幾家本土藥廠？

邱部長泰源：我請姜署長來說明。

陳委員昭姿：你現在說得出來了，上次說不出來。

姜署長至剛：報告委員，現在國內的製劑廠接近 300 家，原料廠將近 40 家。

陳委員昭姿：幾百家嘛。

姜署長至剛：整體來講，剛才委員特別提到供應韌性的部分，我們其實在今年度 2 月份特別針對必要藥品的部分，我們其實有做了。

陳委員昭姿：部長，幾百家藥廠，你可以想，臺灣這麼小，它在國內就自己在那邊競爭，就自相殘殺嘛，所以一定要做一些事情，有時候我們要去做一些比較長遠的事情嘛，大家都沒有辦法走出去，所以我們也希望我們臺灣的藥廠可以打國際盃，而不是在國內搶市場，這也是我們再生醫療法的精神啊！如果生技產業都集中在臺灣，那你應該要讓它走出去嘛！

姜署長至剛：簡單跟委員報告，我們在 2 月份 on board 之後，跟學名藥廠、原廠藥廠、生物相似藥藥廠，各類的，其實做了很多公協會的……陸陸續續 extension 下去，我們持續在努力當中。

陳委員昭姿：兩位要手牽手的署長相對年輕，我想你們在職場上還大有可為，希望你們做的是比較長遠的一些事情。好，謝謝三位，謝謝主席。

邱部長泰源：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陳委員，謝謝部長。

接續我們請林月琴委員質詢。

林委員月琴：（9 時 31 分）主席，麻煩請邱部長和石署長。

主席：請部長、石署長。

邱部長泰源：委員早。

石署長崇良：委員好。

林委員月琴：部長跟署長早。首先感謝衛福部廣納民間意見，為什麼？因為我今天看到書面報告滿開心的，針對我過去的呼籲都有回應，有接納我們的意見，事實上我覺得這是一個好事。

我覺得今天召委排這個議題有點操之過急，為什麼？因為整個狀況現在還不是很明確，當然美國總統川普為了讓藥品在美國製造，關稅可能要調整到 250%，針對這個問題，臺大醫院的院長余忠仁也在 10 號表示，川普的政策已經造成全球的碎片化，臺灣應該要加強我們的學名藥製藥能力才能減少衝擊。不過過去醫院會缺藥，事實上大部分是因為藥廠沒有辦法供應所導致，可是前陣子許多藥廠也開始生產學名藥，如果之後原料藥真的是因關稅沒有辦法進口，確實可能會影響到後續的生產。所以想問部長，過去臺美雙方的藥品進口是相互零關稅，如果美國真的把藥品關稅提升到 250%，並對臺灣出口到美國的藥品課徵關稅，這影響的恐怕不是只有商業利益的得失，而是逼著臺灣要去認清我們自己的藥品供應韌性能不能不要依賴進口，而且要加強我們在地生產量能的事實，您的看法是什麼？

邱部長泰源：謝謝委員這麼專業的詢問。當然我們衛福部持續在推動發展國內學名藥的產業，也就是剛剛委員所提到的，包括：第一個，我們輔導國產的學名藥，產製必要藥品，來平衡現在國內所需要的。第二個，我們提升學名藥的競爭力，來拓展利基型的學名藥。第三個，我們也建立國內民眾對學名藥的信賴度，普及學名藥的使用。第四個，我們也希望國內的學名藥能夠進入國際市場，這個部分其實衛福部跟外交部也攜手合作在拓展這樣的市場。

林委員月琴：好，也希望能夠持續，這是臺灣藥品供應的現狀，這上次我在公聽會有提過，藥品許可證的數量，國產跟進口事實上是 83 比 17，原料藥品許可證的數量占比，國產原料藥僅占 15%，進口原料藥占 85%。可是在我們健保的支付費用上，健保用藥，學名藥占 69%，僅得利 28%，這也是我上上個會期有質詢過的。扣除掉 13.6%的進口學名藥，剩下 14.4%的費用是由 122 家製藥公司來競爭。此外，多數專利已經超過 5 年的藥品，學名藥對原廠藥的藥品替代率還是很低。余院長也說，面對藥品全球碎片化的解方便是臺灣藥品在地化，所以具體來說，便是學名藥產業要能夠站穩腳步，以這樣的結果來看，學名藥能夠撐起臺灣藥品的需求供應嗎？我不知道署長這邊的看法如何？

石署長崇良：跟委員報告，確實全世界各國面對這些高價的新藥，都是以發展學名藥來降低整體藥費的支出，才能夠補新藥的高價。我們在去年開始也研擬修法，今年我們就開始實施了，所以用臺灣原料藥的，我們的藥價加 10%。另外，剛過專利期 5 年內來申請學名藥或生物相似藥，我們前兩張核給的藥價跟原廠藥一樣，這個也是一種鼓勵措施。再來，如果是列在我們的基本用藥裡頭，那麼那一組同藥理特性的，在 3 個品項以下，有臺灣製造的，我們保障藥價，當年度不調藥價，就不會往下調。保障之外，如果有不符成本的來提出，我們還可以提高藥價，所

以我們有很多的措施在鼓勵學名藥在地製造。

林委員月琴：是，這很好，可是就算撐得住也是慘澹經營，請問包含衛福部的部立醫院、教育部的大學附屬醫院、附設醫院、國防部的三總、退輔會的榮總，還有各自主管的公立醫院，就是你們自己政府部門的，用學名藥嗎？

石署長崇良：跟委員報告，您提到一個重點，剛剛講的是產業端的鼓勵，但是實際上醫療端也要鼓勵他們用，所以我們去年開始先針對一些生物相似藥給予獎勵，就是開了這些生物相似藥有獎勵，讓生物相似藥的占率從 7%提高到了 12%，還可以再成長，所以我們今年 8 月開始又擴大到化療藥，癌症化療藥學名藥的使用我們有提供獎勵，希望明年也可以上升。

林委員月琴：就我們隔壁的臺大醫院來說，學名藥的使用量占百分之多少？

石署長崇良：它是相當低啦。

林委員月琴：是啊！我要繼續問的是，之前永豐輸液缺藥的事件，出事情的那個輸液市場市占率是七、八成，一出事其他兩成的藥廠根本沒有辦法在短時間內把貨補足，市場勢必就會缺藥，這個問題的根本是在我們的市占率第二名、第三名的公司跟第一名相差太遠了，衛福部有沒有扶持第二名、第三名公司市占率的政策規劃？

石署長崇良：跟委員報告，確實，這個寡占的藥品會造成缺藥的風險提高，所以剛剛您提的這個輸液，我們就有把它的價格提高。另外，藥價差是一個問題，過低的藥價，就是它的藥價差太大，表示可能在品質上會有一些問題，所以我們現在都會密切去關注藥價差太大的，我們會把這個品項送給食藥署去進行查察，來確保它的品質，避免低價競爭，反而拉低其他的寡占市場，這個我們已經在做。

林委員月琴：好，已經在做了。藥品韌性就是要保持 6 個月不缺藥的能力。本席在 6 月 19 號的公聽會有特別提醒，一季的原廠藥跟學名藥市占率各為 50%，一旦發生原廠藥中斷供應的話，單靠我們的學名藥，還可以維持 3 個月的供應，可是在這 3 個月期間所庫存的原料，另外要能夠生產 3 個月的藥品，如此才能夠撐過 6 個月，大幅提升 6 個月後藥品恢復穩定供應的機率。

日本健保給付學名藥的市占率標準，從過去的 80%，歷經 9 年提升到現在的 85%，對此我們可以確定日本政府要確保藥品供應韌性的行動力，所以請問衛福部，你們的目標是什麼？

石署長崇良：跟委員報告，我們剛剛說的學名藥目標，現在差不多 40%而已，學名藥的市占率 40%，我們的目標希望拉高到 70%。

林委員月琴：那個 70%的目標，你預計大概可以怎麼逐年……

石署長崇良：之前生物相似藥希望從 7%拉到 30%，是 3 年的時間，我們也希望未來的 3 年可以讓它從目前的 40%拉高到 70%。

林委員月琴：好，希望這個目標能夠儘速達成。

姜署長至剛：謝謝委員針對韌性提到 6 個月不缺藥這個非常重要的基本議題，所以我們在原料藥的儲備上面，其實是希望能夠 extending 更長的時間，雖然規定是半年內不缺藥，但是希望原料藥的儲備時間是可以更長。對於學名藥的部分，目前學名藥的 144 家藥廠當中，我們是希望關鍵的藥物能夠進入修法，進一步讓它在分配及調動上我們可以做一些行政上面的支持，能夠做一

些協調，讓這個涵蓋面是打區域聯防，共同來為我們的學名藥以及用藥的韌性而努力，這個是政策上我們會持續努力的地方。

林委員月琴：好，希望朝這方向走下去，我們當然也很希望未來 70%可以達標。另外，我在公聽會上也提出，為了促進國產學名藥，我覺得首先要的應該是鼓勵醫生使用學名藥，因為民眾並不會知道醫生到底是開進口藥還是學名藥。當然，的確你們在去年的 7 月 1 號就有試辦，本計畫是一年編列 2 億的預算，用加碼給付醫生 150 點的費用來鼓勵醫生開立特定的生物相似性的用藥，而到今年為止，這生物相似性藥醫令量占率大概從 2023 年的 7%提升到 13%，而這個政策是以占率 30%為目標，為期 3 年，所以我其實非常期待這個鼓勵政策要納入更多學名藥的品項。所以請問健保署，在 2026 年有沒有擴大計畫，將範圍提高到整體學名藥占率的積極作為？例如計畫中的品項從化療學名藥到癌症學名藥，再逐步擴大到所有的學名藥。

石署長崇良：跟委員報告，去年我們是用生物相似藥做目標，成效不錯，所以我們試辦之後，今年下半年 7 月 1 號開始，就擴大到化療的學名藥，大概是一百多個品項，打算明年 1 月開始，再把所有癌症的用藥、學名藥通通納進來，然後再逐步擴展到一些基本用藥需要的學名藥。

林委員月琴：署長，這個鼓勵使用學名藥的計畫，預算會放在哪裡？

石署長崇良：目前我們這個預算是在我們總額裡面 P4P 的獎勵計畫。

林委員月琴：健保總額有限，建議可不可以列在我們藥物韌性整備計畫當中？這個請你們去考慮，現在健保署找到對的方法，就應該持續擴大，而且專利期已經過 5 年的原廠藥，在其他國家也有像臺灣這樣占有 60%，甚至到 90%的市占率嗎？我們很高耶！60%到 98%，是嘛！所以我要請部長跟署長，對的事情要堅持去做。

衛福部去年提出了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到 2027 年將投入總金額 76.63 億元，這個計畫一開始就是要建立國家因應緊急災難的復原力，可是經歷了政府跟民間一整年的討論，今年又面對美國關稅戰所掀起全球藥品供應鏈高度的不確定性，這個計畫仍然有再拿出來好好檢視的必要性。林靜儀次長於 6 月 19 號的公聽會有提到，食藥署正盤點我們藥品供應鏈的韌性，請問盤點後的狀況如何？

姜署長至剛：跟委員進一步報告，我們針對盤點的現況，它涵蓋面相當的廣，從原料藥到學名藥的國造化跟國際化，進一步我們希望所謂生物藥物的自主化，跟一些關鍵的藥物的在地化。此外，對藥品以外，對醫材也一併的進入我們的計畫項下，我們臺灣本身的市場小，所以我們另外一部分就是讓分布的狀況、供應能夠平衡，所以希望用所謂智慧的監控能夠完善我們的供應鏈。

此外，我們這次也有對於藥事法第二十七條之三，希望能夠有更多去做一些調控、政府介入的機制，並且我們目前也積極跟國際之間、跟互助聯盟合作，這是我們持續在做。

容我有一點點時間特別提到剛才的學名藥，臺灣所有的藥廠都是 PIC/S GMP 的藥廠，我們對於我們的藥品其實有絕對的信心，我們是非常非常嚴格的，國內藥廠也非常努力，對於學名藥的品質，我相信一定是沒有問題的，希望國人能夠有更多更多的了解。

林委員月琴：是，我們真的要去扶持我們自己國內的。

請問在提升原料藥來源的政策上，目前的進度如何？

姜署長至剛：剛才提到我們現在有將近 30 家原料藥廠，它產值的部分其實量有 50 億左右，因為大部分是屬於輸外，我們希望它能夠進一步來製作，因為原料藥的特色是對於環境的一些衝擊比較大，所以我們在跨部會裡面請環境部跟……

林委員月琴：有順利跟日本、歐盟等友好國家達成互助協議了嗎？

姜署長至剛：其實歐盟在所謂的關鍵藥品韌性上面，有些需要原料藥的部分，在我們 MRA 的項下，其實我們已經被承認是他們一些關鍵藥物的一個來源國，以上。

林委員月琴：對於扶持我們國產的抗生素、血液製劑的政策規劃，現在進度如何？有具體的計畫了嗎？

姜署長至剛：這個有具體的計畫，我們有具體的項次，這邊容我們再持續的努力，是在我們關鍵韌性裡面要再努力的地方。

林委員月琴：好。最後，部長在 8 月 8 號表示，為避免美國提高關稅可能衝擊到我國藥品進口跟供應鏈的穩定，衛福部包括食藥署跟健保署共同的擬了剛才講有四大政策，不過，特別條例裡面有 200 億的經費要優先用在藥品價格調整等穩定用藥的措施。我國 2024 年的原料藥出口額為 1.7 億美元，對美出口只占總金額的 10%；製劑出口額是 8.1 億美元，對美國的出口額是新臺幣 3 億，占總出口額的 37%。因應美國藥品關稅可能從 0%要提高到最高 250%，本席事實上是支持 200 億經費優先的使用，但長久之計，還是要達到藥品自主可控的實質韌性，所以建議健保署除了這筆錢之外，另外是不是可以再爭取 50 億到 100 億來成立我們的藥品韌性基金或專款，優先穩定必要的藥品跟抗生素的供應，並用來鼓勵公立醫院優先採購國產學名藥？部長，你的看法是什麼？

邱部長泰源：我想這是應該努力的方向。

林委員月琴：是，雖然美國進口藥品關稅還沒有確定，可是政府應該要事先做好準備，這些問題我會再持續盯著，謝謝。

邱部長泰源：好，我們會繼續努力，謝謝。

主席：謝謝林月琴委員，謝謝部長。

接續我們請陳菁徽委員質詢。

陳委員菁徽：（9 時 48 分）謝謝主席，謝謝官員，我想請邱部長、食藥署、健保署。

邱部長泰源：委員好。

姜署長至剛：委員好。

石署長崇良：委員好。

陳委員菁徽：謝謝。邱部長，上禮拜我們有探討了一位醫師其實在各方面都有違反，不管是醫療法、醫事法等等，還牽涉到國稅局、法務部，您上禮拜說衛福部將嚴格的查辦，所以也想問各部門的進度。因為這個醫師可能在術前的諮詢就已經違規，還請病人貸款、私底下匯款，還有醫師很明確的告知病人說這個手術除了申報健保以外，請你私下再付費給我，我再另外做一些術式。我們有請健保署去追查醫師是不是所有的手術都是這樣做；食藥署的話，是因為醫師已經

主動告知個案，這個人匯過來的錢，是去大陸幫他買大陸的醫材過來做手術，這樣有沒有違規？最後您說您一週內會發函給法務部以及國稅局等等的，所以想請問您各部門的進度現在如何了？

邱部長泰源：謝謝委員的垂詢。我們了解到這個訊息以後，馬上就站在中央主管機關的角色，我們要了解地方衛生局處理的過程，其實已經沒有再讓他繼續做醫療行為，至於剛剛委員所提到的各種問題，我們都一個一個必須要去了解他是不是違反相關的規定跟法令，一定要依法辦理，這個部分請醫事司將進度報告一下。

劉副司長玉菁：跟委員報告，這個事情我們一直跟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保持密切的聯繫，據我們所知，在這個事件發生很快的時間內高雄市衛生局就去查了，而且確實查到非常多不法的行為，包含醫材是大陸進口有違規的問題，還有收費有稅務的問題，這一些高雄市衛生局都已經移請給相關的機關來續處了，我們得知的訊息是這樣子，包含國稅局，他們也已經函送了，以及違反醫材的部分，也會送檢調來進一步的查明。

陳委員菁徽：健保署。

石署長崇良：跟委員報告，我們非常的關注這個事情，所以已經請分區業務組針對這一名醫師還有這個醫院，擴大把全面的病歷都要做專業審查，之後我們會精算出這個額度，會擴大回推去扣最高到二十倍的罰款，同時最重給他處以停約處分。

陳委員菁徽：食藥署。

姜署長至剛：針對食藥署，有關於醫師是不是使用大陸的醫材的部分，因為當初他是主動提，所以我們跟高雄市的衛生局，他們已經進行積極的調查，我想在調查告一段落之後，會立刻來跟大家公布，以上。

陳委員菁徽：好，謝謝，請三位署長可以回座。

再來，必須要給部長稍微鼓勵啦！因為經過了非常、非常多委員幾乎快要 1 年的質詢，昨天狼醫平台上線了，可是許多民團還是沒有那麼滿意，以下我跟你列出幾點，因為之前要成立狼醫平台的時候，您曾經說爛咖沒有這麼多，所以不用。可是我們看教師，他們有很詳細的一個教師系統，可以讓新的學校去聘任教師的時候，在其他沒有公開資訊的情況下，但學校會知道說這個教師有沒有不良的紀錄；律師的話，除了查他有沒有照，還可以去查他有沒有被懲處過，以及有沒有違反律師倫理，連這個律師忘記幫客戶上訴，都會被列在上面，為了所有客戶在聘請律師之前有一個公開清楚的資訊。

昨天大家就說奇怪，你們覺得爛咖沒有這麼多，難道你們是覺得教師的爛咖很多，或是律師的爛咖很多，所以必須成立這個平台嗎？再來，你把平台公布以後，大家就有點震驚，因為這個平台公布後，發現還有 3 位現在還在執業，因為他還沒送懲戒，懲戒這部分也是我們一年來跟你討論的問題，還有這是性平，是有關於病人，可能是你們定義為脆弱族群的，可是性平有牽涉到同行，就是醫師或者是護理師，其實很多都上新聞，也都沒有在這上面，還有判刑確定才被放上去，判刑確定都已經是 3、4 年後的事情了，行政調查結果出爐的也沒有上去，這是昨天許許多多的人反映的意見。

這邊就跟你討論，這也是之前你們的林靜儀次長曾經跟一個法律的教授在網路上筆戰，他在講說懲戒到底要依照哪一款才可以送，你們也一再地說無罪推定原則，所以要判刑後才可以送懲戒等等。剛剛其實醫事司副司長講得非常的好，高雄市衛生局的動作比你們快很多，它上禮拜馬上就做了行政調查，調查了上百個病例，然後馬上送懲戒，馬上送懲戒以後又暫時停職，它現在準備要開懲戒委員會，所以我想要知道的是，這一年來我們跟你討論的醫師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之四，到底是你們覺得很不好用，還是不敢用，還是你們沒有辦法做出清楚的定義，所以不知道怎麼用？

邱部長泰源：謝謝委員的垂詢，其實要像簡報第一頁這樣的公布也是要從技術面跟專業面各方面陸續地討論，也要徵詢，譬如說，我們也跟司法院一直聯繫，但是這個部分在嫁接上還沒有完全的直接嫁接，所以這還是用手工的去尋找，我們以後希望跟相關的直接連結，就會沒有漏網之魚。

第二個，有關於只要有涉及性平事件是不是要停職的這件事情，我們會在 8 月下旬邀請醫事人員的團體、法規專家來召開會議，來看看這樣的情況，怎麼樣在合法又合乎大家期待的情況下來進行。

另外，剛剛講的懲戒事由有關於違背醫學倫理的函釋，我們現在也在研擬，當中我們希望針對這個做一個比較明確的函釋。

醫界沒那麼多爛咖，這不是我講的啦，這是醫事司司長講的。

陳委員菁徽：衛福部官員講的。

邱部長泰源：不是我……我平常的用詞是很尊重人家的啦。不管是誰，我們都應該尊重他的……

陳委員菁徽：好，這就是您剛剛講到的函釋，這個函釋是我 5 月就提案的，現在已經是 8 月中了，你中間有開過會，還是你 8 月底才要開第一次會來跟專家討論？

邱部長泰源：醫事司要不要……

劉副司長玉菁：跟委員報告兩件事，剛剛講的是在調查期間就給他停職，這個是要開會討論。函釋的部分，我們已經都準備好，先前當然也有一個研商的過程，我們預定是在 8 月中旬就可以把違背醫學倫理的函釋，提供給各縣市衛生局……

陳委員菁徽：衛生局，還有醫師公會你也可以提供。

劉副司長玉菁：是。

陳委員菁徽：好，謝謝。再來，我們就要講到，剛剛你提到停權的問題，這也是我想跟你討論剛才的第二十八條，為什麼上禮拜這個新聞出來，民眾很震驚？是因為民眾還可以上網掛他的號，他在 10 天內發生了 2 起減重手術死亡，然後被開了記者會，家屬出來公布一些與醫師互動的截圖以後，結果發現他居然還在看診，還可以掛號，才發現說原來讓一個醫師停權不是很容易，結果最後高雄市衛生局用的，這個我們也覺得很奇怪，因為它用的是行政執行法第三十六條，行政執行法很少用在醫生，行政執行法是為了要維持公共秩序的，是為阻止犯罪、危害發生或是避免急迫危險，得為即時強制，對於人的管束等等，這個問題其實幾乎每一個衛環委員會的委員都問過你了，還有外委員會也問過你了，我們現在是因為第二十八條法源不足嗎？是因為

不足以讓高雄市衛生局對他做緊急的停權嗎？醫師法到底有沒有修法的必要性？還有，我也想問，你們用第二十八條之四，到底近幾年來到底適用了幾個人，還是裁罰的數量根本很少？我可能會再用書面跟你們追數據，可是如果你可以現在告訴我的話也 OK。

邱部長泰源：醫事司有沒有……

劉副司長玉菁：報告委員，我現在手上是沒有這個資料，我們會後會來做補充。

陳委員菁徽：好，那你覺得你們是因為不敢用，還是你認為有修法的必要？因為現在高雄市衛生局是用這種很少用在醫生的法律才對他進行停權，那醫師法存在的目的是什麼？

邱部長泰源：我想高雄市一定是研究相關的法令，依據可以做的，但是先保障我們民眾的權益嘛，所以先用行政執行法第三十六條來處理，那至於說醫師法裡面的規定等等，我們再把相關的資料整理一下，再檢討看看它這樣的效果、效力是不是需要調整，我們再來調整。

陳委員菁徽：好，今天會後我會再跟你們要這個資料，就是你們近幾年利用第二十八條之四，到底有裁罰了多少的人？

邱部長泰源：好的、好的。

陳委員菁徽：最後只是一個延伸，很多醫生會覺得您成立這個平台，不管是劣醫或是良醫，是為了保障病人，也為了保障我們大多數的醫生都是好的，所以除了性平的這些判決或是行政調查，大家也都會在新聞上看到長期盜刷健保卡、偽造病歷、違法用密醫、使用非法的療法等等的，如果它是有懲戒的決議也應該要揭露，因為上禮拜其實您看到這個案例，也非常、非常的生氣，我想表達的是作為衛福部部長您是否有考慮把劣醫、良醫這些事都列進去考量？假使這些尋求愛美、追求瘦身的人，他們事先可以知道這些資訊的話，比如這個醫生嚴重違反醫學倫理及違反醫師法、醫療法，他們都可以事先知道，我們可能有機會挽救第二條人命，不是嗎？

邱部長泰源：當然我們絕對會保障民眾的權益，不管是他知的權益，或者他接受醫療的就醫安全性，這個是最高的準則，我們團隊就是全力在往這方面來努力。

陳委員菁徽：我知道……

邱部長泰源：需要做怎麼樣的工作，我們都一定全力來努力。

陳委員菁徽：好，因為林淑芬委員等一下可能也會問這題。

邱部長泰源：是。

陳委員菁徽：所以我只是先延伸告訴你，其實除了狼醫及性平事件，還有很多病患需要知道的資訊，我們就是為了保障其他 99.9%以上好的醫生還有病人，這樣好嗎？

邱部長泰源：是的。

陳委員菁徽：好，我之後會再用書面跟你們詢問，謝謝。也謝謝主席。

邱部長泰源：好，謝謝。

主席：謝謝陳菁徽委員。

接續請邱鎮軍委員質詢。

跟大家報告，王育敏委員質詢完後，我們休息 10 分鐘。

邱委員鎮軍：（10 時 1 分）謝謝主席，主席好。先請我們的邱部長，還有食藥署。

邱部長泰源：委員好。

邱委員鎮軍：部長好。根據食藥署的數據，全臺有效藥品許可證有 1 萬 1,454 張，其中國產占 72.6%，但原料廠有 75%至 80%是仰賴中國和印度進口，現在美國準備對全球藥品關稅開刀，臺灣也遭受波及，這不是單純出口的問題，而是藥價、缺藥、健保、產業的四重夾擊，實際處方藥市場的進口藥品占比大概超過六成，這代表什麼？代表我們的國產比例是紙面數據，實際上架的藥在 10 包裡面有 6 包是進口的。我想請問一下，有多少藥品是真的在臺灣生產？說明占比就好。

姜署長至剛：這邊跟委員做報告，的確我們現在原料藥在應用的部分，以中國跟印度的占比相當、相當高，分別是 27%及 26%，所以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原料藥的依存度是的確是非常、非常高的……

邱委員鎮軍：我們必要藥品清單上有大概 584 項，有多少是在臺灣生產？

姜署長至剛：這部分我可能要精確的確認一下正確的數字。

邱委員鎮軍：你們是主管機關，這個必須要確實掌握，因為我認為現在是全球在重新洗牌，這個供應鏈全部在重新洗牌，所以你們這些都應該要確實掌握。因為這個任何一個主要的來源國出問題，我們的醫療系統就會出現缺口，對不對？

邱部長泰源：對。

邱委員鎮軍：所以我看到剛剛你講的，如果成本反應到藥價上是健保吸收，還是我們人民吸收？

邱部長泰源：因為我們的健保是單一的保險機構……

邱委員鎮軍：我這樣講，我問了那麼多，你們都好像搞不太清楚狀況，因為你們是藥品的主要主管機關，所有藥品的製造、輸入、販賣都必須登錄在藥品許可證資料庫，這個資料庫是你們的職責嘛，對不對？照理說，你們應該隨時都可以查出來，我不希望這個東西到後來變成一個……萬一真的發生了，你們要怎麼去面對這個問題，這個才是我比較擔心的。

邱部長泰源：第一個，我們絕對會盡力不要增加人民就醫的負擔，包括藥價的負擔，所以我們很早就做好各種準備，不管是美國關稅的變化，我們有強化供應的預警，一定不能讓它缺藥。

邱委員鎮軍：我有看到你們缺藥平臺有在做，可是你們的缺藥平臺等它已經有這個數據顯現出來的時候，就是已經發生的事情，對不對？

邱部長泰源：我要求……

邱委員鎮軍：我要的是你們在更早之前能夠確實掌握這個藥品的數量。

姜署長至剛：謝謝委員的提點。因為針對預警的平臺，我們是西藥劑、醫藥器材的供應短缺平臺

邱委員鎮軍：對。

姜署長至剛：關於平臺的登錄，其實我們在藥事法裡就已經規定製劑是半年內就必須提出來，所以在提前的時間內，在還沒有缺藥之前。另外補充一下，剛提到製劑的部分，我們國產的製劑其實占了 73.64%，是屬於國產的；我們化學藥品的部分其實是 95.09%……

邱委員鎮軍：原料藥呢？

姜署長至剛：原料藥的部分相對是比較低，目前的占比只有接近 15%左右，所以這部分是我們持

續在努力的一個地方。

邱委員鎮軍：好啦！我跟你講，剛剛講這些，我希望你們能夠確實掌握。另外，當然缺藥平臺也很重要，可是我認為你們內部應該有一個提早預警的機制，不能夠等這個數字顯示出來的時候，才再來處理。再來，剛剛講到你們現在有在扶植本土藥廠，對吧！當然就多了一層保障，但是我們可能馬上面臨的問題，我們比較擔心的是我們的患者會不會受到影響？因為你們現在才要扶植嘛！他們並不會那麼快啊，對不對？

石署長崇良：跟委員報告，剛剛提到的我們整個健保額給付的藥品品項大概一萬四千多種啦！這裡面就如同剛剛提到的，70%的量等於是學名藥或者是在臺灣製造，另外的 30%是靠進口。而在進口裡我們最需要掌握的就是在專利期內的，因為這個就算去扶植都沒有用，因為它是專利保護，專利保護的品項大概是 214 項，金額大概在 390 億左右。而這裡面還有一些是沒有辦法替代及品項很少的，這個大概在 275 項，金額大概在 200 億左右，所以我們才會編列特別預算，爭取特別預算以因應未來在專利期內的這些藥。

邱委員鎮軍：所以就是 6 到 18 個月嘛，對不對？

石署長崇良：對。

邱委員鎮軍：一樣是健保去吸收成本嗎？這樣的話，健保會不會到時候的壓力又越來越大？你們在什麼情況下，會再做調整？

石署長崇良：當然我們目前有在行政院因應國際情勢特別條例的特別預算裡，是有編列給健保 200 億的健保基金來因應這樣的變局啦！但是長期來講，當然也會造成健保保費的壓力，確實是這樣。

邱委員鎮軍：對，你現在講的是健保，萬一是自費的部分呢？自費的藥品呢？這些部分的成長，你們有掌握嗎？

石署長崇良：關於自費的，我們就沒有這樣的資料。

邱委員鎮軍：沒有資料？萬一國人生病怎麼辦？

姜署長至剛：這邊跟委員也進一步說明，剛剛也有特別提到我們的藥品自製國產的部分，因為國內的市場相對比較小，所以有時候供應其實是供需上面需要有很好的調控，我們特別把所謂希望做智慧監控的導入在未來我們藥事法第二十七條之三的修法上面，也希望我們的藥品在有短缺的情況之下，都進入我們能夠調控的一個機制之內，未來也需要委員給予我們很多的支持，以上說明。

邱委員鎮軍：好啦！不管是健保藥品或者是自費的藥品，我希望你們衛福部都要確實掌握啦！因為這些都關乎我們國人的健康，臺灣不只藥變貴，我是這樣看，我更擔心是這個藥買不到，更是重點。我希望大家能夠把這個螺絲拴緊，好不好？

邱部長泰源：沒問題。

邱委員鎮軍：再來，我請教部長的就是 PM2.5 直接影響疾病負擔，死亡統計與健保支出，這是不是衛福部的業務？有嗎？

邱部長泰源：PM2.5？

邱委員鎮軍：就是 PM2.5 的死亡統計跟健保的支出。世界衛生組織 2019 年統計很清楚，PM2.5 造成的過早死亡有將近七成是心臟病與中風、14%是慢性阻塞性肺病、14%是肺炎，另外 4%是肺癌。所以我先問這個部分是你們衛福部的核心公共衛生問題嗎？

邱部長泰源：我想不管任何的因素影響到健康都是我們衛福部應該要去關心的。

邱委員鎮軍：你們有數據嗎？

邱部長泰源：哪一方面的數據？

邱委員鎮軍：你們有針對這個部分做過調查嗎？

邱部長泰源：各方面影響健康，我想相關的期刊特別多，但是我們要看期刊……

邱委員鎮軍：在 2023 年國際的 Science 期刊的研究，第一次把 PM2.5 按照來源分類，發現燃煤火力發電的 PM2.5 致死風險是其他來源的 2.1 倍，美國因此每年多死了 4 萬 3,000 人，20 年間累積了 46 萬人，這代表在所有這些致命的疾病背後，有相當比例的風險來自於燃煤這種加倍致命的污染源。部長，我請問你，有沒有針對燃煤的 PM2.5 做過全國的健康衝擊評估？有沒有做？

邱部長泰源：過去我也在這邊當過 8 年的立委，幾乎都是在質詢這個問題……

邱委員鎮軍：所以你應該很了解吧！

邱部長泰源：當然這個跟環境部、跟衛福部都有相關……

邱委員鎮軍：當然，這是跨部會的，但是你們……

邱部長泰源：這一個部分，因為空污的狀況或 PM2.5 這個部分，我們要看看它的來源，來分析……

邱委員鎮軍：對啊！別人都有在做，他們分類都分得很清楚，你們有沒有做嘛！

邱部長泰源：分析來源以外，第二個就是要科學的分析，科學的分析就是要有足夠的證據力……

邱委員鎮軍：對啊！結果你有做嗎？你有做嗎？

邱部長泰源：我們也不能拿一、二篇 paper 就來說……

邱委員鎮軍：不是，我現在就是請教你，你們有沒有做？就是沒有，對不對？

邱部長泰源：我們來了解，國衛院現在應該有相關的……

邱委員鎮軍：我不希望這樣，你說國衛院有做，那衛福部不是要掌握嗎？這個不是關乎國人的健康嗎？

邱部長泰源：我們當然是很關心國人的健康……

邱委員鎮軍：對不對？所以我認為你的立場和環境部的立場，必須要以國人的健康作為出發，來去做提點，不管未來他們要怎麼去施政，或者政策方向怎麼走，至少你們要盡到衛福部應有的職責，我這樣講沒錯吧！

邱部長泰源：對，我想空污跟各種疾病的相連性有強弱之別，我們都會去看看國內外的文獻，來做好政策的分析，一定要儘量減少對民眾的影響，這個部分是我們基本要去做的事情。

邱委員鎮軍：好啦！我是希望衛福部盡到自己業務的職責，不要讓臺灣人用肺發電，尤其中火，就已經占了一半以上，所以這個部分真的是非常非常嚴重！請主管機關不要當作沒事一樣，要勇於挑戰，因為上面的政策怎麼樣是一回事，你們的業務是你的責任，應該說清楚的，我還是希望大家說清楚，好不好？

邱部長泰源：對，我們會按照科學的根據，有科學的根據來……

邱委員鎮軍：好啦！最好是這樣，不要變成幫能源政策化妝，好不好？我講的重點在這裡。

邱部長泰源：我們會站在人民的健康立場來分析……

邱委員鎮軍：好，謝謝部長。

邱部長泰源：謝謝。

主席：謝謝邱委員，還有謝謝部長。再來請王育敏委員質詢，王育敏委員質詢完畢，休息 10 分鐘。

王委員育敏：（10 時 13 分）謝謝主席，我們有請邱部長。

主席：部長，請。

邱部長泰源：委員好！

王委員育敏：部長好！部長，請問解決少子化的關鍵作法是靠聯誼嗎？

邱部長泰源：謝謝王委員給我這個機會澄清。面對少子化，我們一直在媒體講，國家有四大政策，都很積極在進行，最後我才提到，因為剛好這幾天六師聯誼會，我想蘇召委都有深度的參與，六師就是會計師、律師、建築師、中醫師、醫師、牙醫師，他們常常在聚會，除對國家的一些政策做討論以外，也做一些公益活動，包括捐血活動，也做得很好，他們最近剛好要辦一個聯誼，希望大家在工作很忙碌的環境之下，能夠有機會來互動，這個部分我們也覺得相當好，其實各個公務機關也都有辦這樣的聯誼活動，台北市醫師公會也每年都一定辦這個，而且還促成了好幾對，我們都非常高興，所以那只是在……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是把希望放在這個聯誼活動上面？

邱部長泰源：不是啦！那只是多元化的原因之一，少子化的原因有很多，我們一個一個要去負責解決，當然也包括家庭、制度、文化，還有性別平等的觀念等等，這些因素我們都一個一個要去解決，在四大策略以外，當然有……

王委員育敏：好，我希望你多強調這四大策略……

邱部長泰源：我本來就強調四大策略，為什麼大家會去注意到……

王委員育敏：因為那個媒體報導出來之後，我看你被批評得蠻凶的，就是大家都直接講你的少子化解方是要鼓勵聯誼……

邱部長泰源：我想這個是倒果為因，不應該這樣，我用了九成的篇幅在講四大策略，最後才提到剛好最近我們有一些相關的活動……

王委員育敏：好，所以你被斷章取義了。我要提醒部長，事實上，我看到我們現在少子化的問題還是非常嚴重，今年恐怕出生人口數還要再跌，跌破 13 萬！你看到歷年來的數字，這個真的一年比一年低，我們到目前為止都沒有止跌的訊號，南韓已經止跌了，臺灣完全沒有止跌的訊號。

我今天要特別問你的就是之前衛福部一直有在研議要有一個少子化的專責單位，一度你們說已經快要爭取到了，但現在又完全沒有消息了。我要問部長，有關這個少子化的專責單位，現在你們研議到哪裡？什麼時候這個組織會正式做一些調整及改革？我覺得這個才是正辦。

坦白講，現在衛福部沒有一個單位是專責在做這件事情的，大家的業務都非常龐雜、非常龐

大，整個行政院也沒有一個專責單位好好來思考，少子化危機是國安危機，但是我覺得現在包括賴總統、包括卓院長都沒有重視這個問題，也沒有一個專責單位，也沒有專人，都沒有人在好好思考這個問題到底要怎麼解決，這個問題當然就一直惡化，我們看到人數就是一直掉、一直降啊！

邱部長泰源：報告委員，少子化的政策，以我在行政團隊裡面，我會感受到行政院是非常的重視……

王委員育敏：非常重視？

邱部長泰源：也一直參考國際間的經驗……

王委員育敏：但都提不出解方。

邱部長泰源：我們當然也一直在思考，為什麼這樣的策略做下去，少子化的趨勢還是一直在，所以行政院也真的一直在處理，除了政委，甚至院長也主持過幾次……

王委員育敏：部長，我告訴你，我們相較於日本、南韓及新加坡，就是沒有專責單位，而且力道不足！新加坡的少子化問題也很嚴重，今年年初我訪問新加坡的時候就看到他們在少子化的政策很有魄力，如果生第三胎，一胎是給 40 萬，臺灣是多少？幾萬塊，差人家差太遠了！他的魄力是這樣子。南韓是在住宅政策，如果你今天結婚，有預備生小孩，他在住宅政策是可以給你非常非常大的優惠，臺灣有嗎？沒有嘛！所以我們所有的力道通通都是不足的。

我剛剛講的這個專責單位，就你現在知道的進度，到底有沒有要設立？前一陣子你們說有，現在是不是又沒有了？

邱部長泰源：專責……

王委員育敏：專責單位，兒少專責單位。

邱部長泰源：兒少專責單位……

王委員育敏：對。

邱部長泰源：這個專責單位我們非常重視……

王委員育敏：是，什麼時候要成立？

邱部長泰源：也在做組織的盤整，因為這個牽涉到要跟人總爭取……

王委員育敏：對啊！進度呢？今年年底會成立嗎？

邱部長泰源：跟委員報告，這個一直在努力進行當中，所以我們……

王委員育敏：要有進度、要有目標。

邱部長泰源：我們現在在人事方面為什麼有些 pending 在那裡，就是希望成立一個相關的單位……

王委員育敏：你的目標是什麼時候要成立？我都沒有看到具體的期程……

邱部長泰源：我們希望儘速啦！

王委員育敏：年底會成立嗎？

邱部長泰源：我們希望能夠在年底，努力來突破所有的困難，因為這也是……

王委員育敏：好，部長說的，年底要成立喔！

邱部長泰源：我想委員很清楚，過去我擔任立委的時候，跟您也常常參加兒童相關的……

王委員育敏：對。

邱部長泰源：像呂鴻基教授，他是我的老師，他一生的心願就是這個……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現在握有行政資源，你現在擔任部長的角色，你就應該要盡全力去爭取，好不好？

邱部長泰源：我們一定努力爭取、一定努力爭取。

王委員育敏：我希望你剛剛說的年底的目標可以完成。

接下來我要問的是今天的主題，跟藥品有關的，當時你們在特別條例裡面爭取了 200 億的經費，就是要來因應這個關稅，我要問的是你們當時所設定的、假定的條件，美國要加我們的關稅是百分之幾？藥品的部分，你們提了 200 億，當時設定的模型是要加幾%的關稅？是 250%嗎？當時有預知川普要收取這麼高的關稅嗎？

石署長崇良：跟委員報告，我們當時並不知道會有多少 percent，沒有辦法預設。

王委員育敏：你沒有預設值嗎？

石署長崇良：但是我們盤點過，因為風險最高的是專利期的藥，而且我們最沒有議價空間，也沒有其他學名藥可以取代，所以在專利期內的進口藥，不只有美國，全部進口在專利期內的藥是 214 項，健保金額是 390 億，但是這裡面被列為必要藥品、絕對不可以缺的藥品，大概是 75 項，金額大概是 200 億，所以我們用這樣來推估。

王委員育敏：就是 75 項的 200 億，可以為期多久？一年，對不對？我接下來要問的是，一年過後呢？因為關稅一調漲就是在這裡了，漲了就是在這個水位了，所以度過第一年之後，你接下來的因應策略是什麼？漲健保費嗎？

石署長崇良：跟委員報告，當然這最後會回到總額裡頭，我們會編這個經費是因為總額都是在前一年度談定，所以如果在今年發生這些費用的變動，是總額沒有辦法因應的，才需要有額外……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會調高總額，還是漲健保費？

石署長崇良：未來就會回到總額裡面去檢討，看實際上增加了多少。

王委員育敏：對，我就是要問你，你的因應策略是什麼？

石署長崇良：總額當然就回到我們的健保機制，總額成長多少再回過頭來算費率。

王委員育敏：所以就是有可能會牽動到保費的調整，對不對？

石署長崇良：對，有可能。

王委員育敏：如果川普硬要做這樣子的事情的話，對於多出來的成本，最終政府的因應措施也只能是一年的措施，之後如果變成常態，就必須回歸到全民共同分擔，這個就是你們看到的情況，這個要講清楚。

邱部長泰源：跟委員報告，我們的健保最近一、兩年在大家的幫忙之下，尤其是行政院的支持之下，我們的成長率是達到最高，所以在無形中它有比較充分的空間來因應這個變化。

王委員育敏：你是說還足以因應這個關稅的變化？

邱部長泰源：像今年就多了七百多億的預算，所以我們不管是在急重症各方面……

王委員育敏：因為現在民眾最焦慮的就是他的藥變貴了，譬如新聞講的，一個癌友病患一年可能要多 30 萬的成本，對一般小家庭來講，可能是負擔不起的，所以需要政府有一個很明確的政策，

是可以來支持他的。

邱部長泰源：我們不管是健保的或者是自費的，剛剛食藥署有提到都是要監控。

王委員育敏：最後一個，我要幫嘉義的鄉親問，這一次我們看到你們有一個政策滿值得被肯定的，就是首度啟動無人機送藥這件事情，在風災當中，我覺得對於一些道路已經斷掉，又有藥品需要的人，這個是運用高度科技去達到醫療的效果，我覺得是非常棒的一個政策。但是我要問的是，現在你們的無人機好像只有幾台？5 台還是 3 台？量不多，對不對？

邱部長泰源：因為這個還在沙盒。

王委員育敏：還在沙盒？

邱部長泰源：所以並沒有大量地製造。

王委員育敏：我認為現在極端氣候是很常見的，像嘉義縣又是多高山的地方，斷掉真的就是路不通，但是病人有用藥的需求，我認為你們這個計畫很好，應該要去爭取擴大，如果要擴大的話應優先適用於山區，像嘉義這種高山的地方，我認為你們也應該要配備，好不好？

邱部長泰源：好。

王委員育敏：你們要優先去研議這個部分，我認為這是一個非常棒的政策。

邱部長泰源：謝謝委員的鼓勵，這個計畫是我們衛福部研發出來的，得到總統盃的黑客松比賽應該算是第一名，所以我們很重視這樣的智慧運用到人民身上。因為現在還在沙盒階段，我們要克服一些法律上規定的事情，還有實際上技術的問題，比如，它必須要在 10 公里以內，兩邊都要有 4G、5G 的情況之下，這個部分前天卓榮泰院長也特別肯定、支持這樣的計畫，所以我們要克服困難來達到，也謝謝王委員，我們會陸續在法律的規定之下把它發展得更好。

王委員育敏：我希望這件事情你們要加速，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有特色，而且非常有前瞻性的計畫，我要求這種特別多山的地方，像嘉義縣，也要優先成為你們的試點來實施，謝謝。

邱部長泰源：好的，我們會來瞭解看看嘉義的狀況。

主席：謝謝王育敏委員，謝謝部長。

我補充一下：新加坡如果夫妻照顧第一個小孩，一年的免稅額是 100 萬臺幣，第二胎是 150 萬臺幣，第三胎是 200 萬。賦稅署，等一下我會問這個問題。

邱部長泰源：我們回去再拚一下。

主席：再拚、繼續拚。

我們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25 分）

繼續開會（10 時 36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接續請廖偉翔委員質詢。

廖委員偉翔：（10 時 37 分）謝謝主席，請邱部長。

主席：部長請。

邱部長泰源：委員好。

廖委員偉翔：部長好。部長，川普總統宣布對於進口藥品要課徵最高 250%的關稅，雖然我國對美國的藥品出口規模相較於其他產業來說並不算很大，但是臺灣在 2024 年對於美國的藥品出口金額也達到 10 億美金，占醫藥品總出口量的 30%，所以其實也不能輕忽長期所帶來的影響。上週部長有承諾一週要給評估報告，我想要追問一下，這個報告是否能夠準時提出？

邱部長泰源：謝謝委員的垂詢，針對關稅的變化、國際情勢的變化，最重要的就是要確保我們藥品穩定供應的狀況，所以我們在這段期間也研擬了四大策略，以穩定我們的藥品來源……

廖委員偉翔：因為一週已經要到了，請問這個衝擊評估報告……

邱部長泰源：至於相關的評估，因為關稅都有在變化，所以食藥署也一直在評估，食藥署要不要簡要跟委員報告一下？

姜署長至剛：委員好。針對現在的藥品，剛才委員也特別提到，我們國內的藥物產值大概 37.38 億美金，整個外銷的部分是占 9.9 億。

廖委員偉翔：對，差不多 10 億。

姜署長至剛：我們輸往美國的部分，製劑是 3.06 億，加上原料藥大概是 0.17 億，因為這個部分是牽涉到我們輸出去的，目前連疊加關稅在裡面，藥品其實一直是零關稅，這是國際共識，就是希望照顧……

廖委員偉翔：署長，這個等一下我也會跟你討論到，我想要知道的是有沒有做好一個全面性的衝擊評估，除了出口的部分，其實它也牽扯到滿多的，包含美國總統 8 月 6 日宣布將對進口藥品分階段課稅，初期先實施低關稅，但是一年至一年半之後可能調升至 150%，最終達到 250%。另外，在 7 月底川普也致函 17 家主要的藥企，強硬要求擴大最惠國的價格，這個政策要涵蓋至所有的醫療補助計畫用藥，並且在 60 天之內實施，一定要實質的降低藥價、要有感的降低藥價。也就是在 9 月底前，美國境內的所有藥價都要有感調降，也可能造成全球各大藥廠會在其他國家的市場為了彌補這個利潤，可能會採取個別市場提高價格的策略。但這對於市場規模較小的臺灣而言，在藥價的談判空間上面可能會相對有弱勢，顯然可能只有被要求漲價的分，所以這部分就是我剛剛想要談的，請問部長，川普在藥價上的最惠國價格是不是也會對我國的藥品供應產生影響，尤其是專利期內的藥品可能有調漲的風險？我們要問這個衝擊評估最重要的是，除了藥價之外，更要擔心的就是所謂缺藥的風險，現在跨國藥廠在專利期內這些藥價的漲價可能是勢在必行，萬一這些健保藥價沒有辦法調整的話，我們到底有什麼解決方案？因為我們現在擔心的其實最終還是這些病人用藥的權益。

邱部長泰源：我想守住病人的用藥權益是最重要的，不管它怎樣變化，如我剛剛報告過的，我們先穩定國內的供藥狀況，然後培植本土產藥的狀況，這個一直都在做。至於因應方面，食藥署也有研擬一個計畫……

廖委員偉翔：我擔心短期的衝擊太大，我們要怎麼樣在短、中、長期有一個方案？

姜署長至剛：首先跟委員報告，剛才提到出口的部分，我們先講出口要怎麼去幫助國內這些產業，其實是迫在眉睫，因為目前出口到美國的還算是免稅的清單，接下來我們原料藥的出口比例相對是少的，是 0.17 億美元，但是製劑廠其實占我們輸出的第一名，目前的對等關稅以短期來講

，我們內需市場是大的，出去美國是小的，所以如何讓國內學名藥製劑能夠一起採用，我知道跨部署裡面也有進一步的政策。除了這以外，我們看到的是，對於實際廠商我們去詢問的情形，其實加速出口到拓展所謂非美國的市場，我們在這部分國內廠商 PIC/S GMP……所以目前我們實際詢問多家廠商，他們給我們的回復是，目前情勢不明，必要時要調整對美藥價，甚至他們覺得必要時可能在美國設廠，以及拓展其他美國以外的市場，大概是這些節奏，希望能夠……

廖委員偉翔：謝謝署長跟部長，我之所以會問這個的原因是因為今年 4 月宣布關稅的時候，有許多癌症病友團體表示對於關稅導致藥價調整的擔憂，最主要是對於關稅導致藥價調整的擔憂，我倒不是完全想要針對剛剛那個部分，我想要講的反而比較像是這些病人用藥的問題。部長，你記得那個時候你的回應是什麼嗎？你的回應是說：任何還沒有發生的事情、不一定會發生的事情，我們可能先不要擔心。但是現在看起來，對比現在的狀況，你還覺得不用擔心嗎？還是覺得對於癌症病友……

邱部長泰源：不是不用擔心，而是要好好準備、戒慎恐懼……

廖委員偉翔：所以川普關稅跟剛剛我所提到的……

邱部長泰源：但是要好好準備。

廖委員偉翔：是，部長，所以我說川普關稅跟我剛剛提到的最惠國價格政策所導致的藥價問題，我想可能已經是即將要發生的事實，你最近也承認說短期會有影響，但我很怕部長、所有同仁或我們國家相關行政部門過於樂觀，會覺得關稅反倒會使臺灣用藥受惠，或是覺得只有短期的影響，所以我剛剛才會提你們的衝擊報告有沒有完善地去做好？對於這件事情希望你們可以嚴陣以對，不要用喪事喜辦的方式，因為我覺得關心的最終還是這些用藥病患的權益。

邱部長泰源：健保署跟食藥署針對這樣問題的因應計畫，幾乎是每天在溝通、在討論，隨著外面的變化，但是我們提出最核心的一個基礎……

廖委員偉翔：部長，我想要提醒你，我知道你剛剛講的這些，我覺得還是比較像是在打周邊的太極。學名藥協會理事長、製藥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陳誼芬也指出，當然剛剛署長有講到，世界貿易組織基於人道因素，所以幾乎這種原料藥的貿易都是採零關稅，但是美國政府提高藥品關稅導致不對等，這是不合理的。但換句話說，對於藥品以人道主義精神採取零關稅的措施，在川普實施這個政策之前其實是常態，但現在美國政府沒有要講人道精神這一套，他就是要務實地說，他覺得美國的藥很貴，你在美國內就是要變便宜，所以這也呼應了上週美國國務院前幕僚惠頓在「臺灣何以失去川普」這一文中的批判。

基本上，我們在談判的時候一直說我們要主張什麼樣的價值等等，但是沒有站在他們或是川普的立場去想的時候，這個談判可能都會出問題，所以這部分是我想要請部長也提醒談判團隊怎麼樣去務實面對，而且我們自己也要務實面對他這一系列的政策會不會導致我們國內缺藥。你剛剛提到衛福部有提出四大因應美國關稅威脅措施，分別是強化供應預警、提升藥品儲備、確保藥價合理及鼓勵在地生產，行政院在 4 月份的時候表示，將於特別預算中編列大概 200 億元，優先用在藥品價格調整的穩定用藥措施，現在立法院也通過特別條例，請問第一期會編列多少經費挹注健保？部長，我想要提醒你，這裡面也有包含立法院的附帶決議，第一個是健保

基金所獲得的撥補預算中，優先用於增進我國藥品供應韌性；第二個附帶決議是挹注健保基金的預算數不得低於各期預算總數的 12%。想要請教部長，如我剛剛問的，第一期你們打算編多少？

邱部長泰源：第一期……

廖委員偉翔：挹注多少？第一期，特別條例的部分。

邱部長泰源：應該就是 200 億吧！

廖委員偉翔：差不多？你說會編 200 億嘛，對不對？

邱部長泰源：對。

廖委員偉翔：算下來，如果是 5,450 億的話，12%大概是 654 億 3 年，其實你說 200 億，我是覺得第一期，因為是第一年、現在的關稅衝擊更高，我認為 200 億……你要想一下，第一期是不是應該要再拉高一點？或許是 250 億，你們可能要回去精算一下，兩位署長和部長都頻頻點頭，我想你們也知道第一年可能衝擊會比較大，所以這部分部長是不是可以回答，250 億還是多少？因為我剛剛已經算出來，12%就是 654 億，第一期你有辦法承諾編多少？

邱部長泰源：因為藥價提升的經費來源，當然包括健保總額本來也有準備，我們的健保總額這次在大家的努力之下及行政院的支持之下，也的確是增加到有史以來最高，所以我們剛好也可以配合來因應現在的變化。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會再看，剛剛石署長也有提到有一些部分特別要去保護，這個部分我們估算大概 200 億應該是可以來因應目前的變化。

廖委員偉翔：200 億，你確定？沒有要再拉高一點？因為 3 年要編完 654 億，而第一期……沒關係，你們回去好好研究一下，你現在是答應說至少不會低於 200 億，是嗎？

邱部長泰源：這個會依大院通過的來編列預算。

廖委員偉翔：之所以我會希望你們可能要謹慎以對，甚至是把經費往上拉一點，就是因為當初其實……我們都很擔心短期的衝擊過大，對於病人或健保產生太大的衝擊，所以我接下來要問，當藥品短缺的時候，會不會因為急就章或應變不及而再發生輸液之亂的情形？我想要請教部長，是否要針對必要藥品進行所謂的安全存量管控？目前有缺藥是 6 個月前通報，我們是不是可以再把安全存量提高到 1 年？或者是由政府另尋專款協助必要藥品的提供藥廠，是不是要將庫存量提高，然後由政府來想辦法去補助其倉儲或者是行政管理費？

邱部長泰源：當然存量能夠越多越好，但是它牽涉到多元化的平衡因素，我是不是請姜署長來報告一下？

姜署長至剛：委員這邊提到的問題非常非常關鍵，是在於藥品韌性供給的部分。臺灣市場小，所以在供給的部分，我們目前看到有時候要控藥、控制，為什麼？因為要均分到需要用的病人身上。

廖委員偉翔：對。

姜署長至剛：所以我們將要計畫用智慧導入來做這樣的平臺，目前也積極在修法，增訂藥事法第二十七條之三，針對藥品短缺時，能夠讓我們行政介入調控的機制，未來也會提到大院，請多多支持。至於 6 個月的部分，目前我們看起來，在這樣的調控機制之下，尚稱可以運作，因為牽

涉到整個藥品產業，它相對很弱勢，而整個儲備量又提升等等，他們的壓力也是很大，所以在整個調控之下，我覺得能夠去調控這一塊讓它相比現在提升到幾個月以上，相對的，我們對原料藥提升的調控時間的確是拉長的，一般的製劑部分我們則是照 2 個月以上的存量，目前是這樣。

廖委員偉翔：謝謝署長，其實我還是要回歸到剛剛說的擔心缺藥的問題，還有短期衝擊的部分，假設你的健保藥價跟不上，會不會有藥廠受不了？或者是像剛剛說的，因為現在美國的藥價要下降，代表它的獲利一定也下降，那它會不會從其他國家拉高？我們的市場比較小，沒有跟它談判的籌碼，會不會變成這些藥廠最後決定退出臺灣市場？這個時候你來不來得及反應，這是我們擔憂的，所以我在這裡要再提醒部長和兩位署長。

再來，去年 7 月也開始針對生物相似藥提供獎勵政策，這個政策也有成功降低健保藥的藥費支出，健保署也在今年 8 月 1 號開始實施學名藥獎勵政策，也調出 15 個成分的學名藥化療藥物，總共是 100 個品項，包含乳癌、肺癌及腸癌。未來醫療院所開立這些藥品，每張處方也可以獲得 150 點的獎勵，對不對？希望將學名藥的占率從 43%提升到 70%。想要請教部長，因為日本的學名藥政策好像是設定在 80%以上的使用率，到 2024 年底他們已經普及，他們各縣市普及到了 79%以上。我想各國也都是在想辦法降低藥費支出，我國的部分呢？當然，現在配合鼓勵在地生產的措施要擴大，那要怎麼樣設定我們的目標？因為像日本，它有明確地設定目標，我們呢？我們有設定嗎？

石署長崇良：跟委員報告，我們是逐步，所以去年是先從 Biosimilar，也很成功的看到成長，去年占率從 7%，到今年已經將近 12%，我們目標是訂 30%。今年 7 月開始我們又擴大，把癌藥的化學藥品學名藥納入，目標是希望在 3 年內到 70%，目前大概 40%。

廖委員偉翔：3 年內到 70%？

石署長崇良：對，明年初我們會再持續擴大所有癌症用藥的學名藥，一起都納入。

廖委員偉翔：署長，所以你的目標就是 3 年內要達到 70%？

石署長崇良：對。

廖委員偉翔：好，那這個我有得到答案，謝謝。但是日本已經到 79%。

石署長崇良：我們努力。

廖委員偉翔：希望署長這邊再努力一下，降低藥費支出。總結就是，部長，我們藥品供應要穩定的建構，當然是需要剛剛說的時間（3 年）跟經費的支持，本席和貴部從去年到今年有一起努力，所以今年 4 月 26 號有公告修正相關的支付標準等等條文。

邱部長泰源：是。

廖委員偉翔：其中一項是鼓勵國內的藥廠製造創新藥品，並給予優惠的核價。此外，對於國內製造學名藥和生物相似藥的予以優惠核價，並穩定供藥，確保藥品穩定供應，但是因為新制我們才剛開始推動，就遇到現在的川普關稅，還有一連串國際政策的影響，所以目前的政策介入可能效果發揮也是很有限，幾乎是沒有。本席當然是希望透過特別預算多多的挹注，不僅是要降低健保藥費的支出，也希望可以透過增加藥品供應韌性，避免缺藥的現象一再重演，所以希望貴

部再繼續努力，也多多跟行政院爭取特別預算，爭取可以再多一點，畢竟保障全民健康應該是不分任何黨派，不分藍、綠、白。以上，謝謝。

邱部長泰源：謝謝委員。

主席（盧委員縣一代）：謝謝廖委員的發言。

現在請蘇清泉委員。

蘇委員清泉：（10 時 55 分）謝謝主席，請邱部長還有石崇良署長。

主席：請邱部長、石署長。

邱部長泰源：召委好。

蘇委員清泉：好，謝謝。部長，我兩天前在院會質詢，時間有限。風災的特別條例明天要三讀，預算本來是 560 億，現在提高到 600 億了。我有特別提到，那邊的醫療院所如果受損，或者是病人就醫的一些補助……我再三強調的就是，那邊的醫療人員如果那幾天在那邊值班，可以比照 COVID-19，讓他們按個人提報，給他們獎勵一下，這是一種鼓勵，不然他們有的人也是受災戶，就像八八風災的時候我們召回醫生，結果他們的房子也都淹水了，那個時代大家都那麼努力，現在這個也很嚴重，所以 600 億你分到多少？

邱部長泰源：報告委員，風災或者是雨災引起的災情，其實我們非常感謝第一線醫療院所的團隊，還是依然在崗位上堅守來照顧病人，這個部分值得肯定，但是當然一切都要以安全為第一優先。第二個，分幾個方面，我們在第一時間也請健保署相關的部門能夠：第一個，照顧災民，包括就醫怎麼樣讓他更方便，然後給他協助，減輕他的負擔。在醫療院所方面，如果有受到相關的損傷，當然我們也會想辦法來處理。

蘇委員清泉：我的意思是，現在提高到 600 億了，你剛才說用健保補助他們，你用健保的保留款，還是拿健保裡面的一些特別專案來補助，那個我們先放一邊，這些公務預算你多少也要去爭取來挹注啊！像我說的人員，醫院絕對不會覬覦那些錢，但是你要補到位，有名字跟身分證號碼就直接匯到他的戶頭等等，這個是對我們醫護人員的獎勵啦！不然的話我很怕到時候大家又很累，又反彈啦！

邱部長泰源：這個我們一定會照顧。

蘇委員清泉：關稅特別預算那五千多億已經三讀通過了，那個部分你有爭取到 200 億，對不對？

邱部長泰源：是。

蘇委員清泉：這樣很少啦！多少再去爭取一點，你一個衛生福利部這麼大，現在藥物也「霧煞煞」。

邱部長泰源：當然，預算需要幫忙的，我們一定要去協助，需要照顧的一定會去照顧，而中間所需要的預算當然有各種來源，部分會從健保方面來挹注，它本身就有一定的預算在那邊。

蘇委員清泉：譬如衛生所、醫療院所硬體受損的，也要用一些公務預算補助它，讓它趕快復原。

邱部長泰源：好，這個我們都會來做。

蘇委員清泉：現在也納入高雄、屏東了，陳其邁有發聲，屏東的部分我也有發聲，所以這個既然有特別條例，不夠的話再編嘛，對不對？哪有什麼問題。

邱部長泰源：我們一直有在評估醫院、診所以及衛生所，謝謝委員對偏鄉衛生所的關心，它的受損狀況我們都有掌握。

蘇委員清泉：都有掌握？

邱部長泰源：對。

蘇委員清泉：好，我很肯定啦，部長、署長跟南區健保的大家都很努力，肯定你們啦！幫你們鼓掌，要繼續努力啦！

邱部長泰源：謝謝。

蘇委員清泉：不是說最好，但要繼續努力。

邱部長泰源：是的。

蘇委員清泉：好，請食藥署，還有經濟部。我請教一下，剛剛有報告過，臺灣製藥產業一年的產值才 1,196 億，而藥廠有三百多家。

姜署長至剛：144。

蘇委員清泉：100？平均 1 家做 3 億，所以我的質疑是，因為我認識的藥廠很多都是有藥證，但是沒有在生產，是委託生產，例如我有藥證、有藥廠，但是我本身沒有在生產，所以就委託部長的藥廠去生產，不然達不到經濟規模嘛！太小了啊！所以真的有在生產的藥廠是幾間？我今天跟你問的這些都比較精確，如果不知道就糟了，你要回答得清楚一點，真的有在生產的藥廠有幾間？我認識沒有在生產的至少 10 間。

姜署長至剛：在談召委這邊特別提到的這件事情，我們面對的是有藥證，但是有些是切結不生產，有些是目前不生產，因為在藥品供應韌性上面，我們希望能夠確切知道哪些是有生產？所以同仁們最近非常積極地跟這些廠商溝通，協助確切下來實際上能夠供應的，這樣才能把後面的韌性建立起來，進一步做最後的盤查，目前盤查已經有一定的進度。在整體來講，的確是有 144 家製劑廠、30 家原料藥廠，產值剛好是 37 億美金左右，是近千億，除起來很小。

我在今年 3、4 月跟學名藥藥廠、原料藥藥廠溝通時特別提到國內的規模小，必須要做協作。因為學名藥在專利期一過以後，大家評估出來都是一樣的學名藥要再做，網內互打變免費，價位更低，造成它出口的時候價格被訂得又更低，所以必須要有介入跟輔導，目前有在學名藥幫忙的地方……

蘇委員清泉：所以這個部分要落實管制，也要查清楚，如果有查到資料就要給我。

姜署長至剛：好。

蘇委員清泉：因為如果每一家都在生產就「穩死的」！產值那麼小、幾億元，然後要僱用一堆人，哪有可能！所以統整一下看幾家有在做，我們才能掌握，要韌性就是這樣啊！對不對？

再來我問經濟部，川普政府在那邊亂搞一通要把藥漲價，進口的原料藥跟進口的成品藥要漲關稅到 250%，第一，可能沒有；第二，他的目的是什麼？是要讓那些藥廠通通回去美國生產、原料藥都回去美國生產，這樣他划得來嗎？他又不是瘋子！鋼鐵也回去、汽車也回去，什麼都回去，美國有那麼多人嗎？美國人很懶惰！很懶惰！很懶惰！懶到爆！我有親戚朋友剛從亞利桑那回來，他說美國人實在有夠懶惰，已經怠惰成這樣，5 點一到，東西丟著就下班了！臺灣去

的人都加班到 11 點，夫妻一起在那邊打拼，到最近回來說很累，我問他美國人如何怎麼樣，他說美國人完全沒用。所以川普的目的是什麼，你跟我說一下，好不好？我覺得他都是亂搞的啦！

鄒副署長宇新：跟委員報告，基本上川普政府還是希望讓製造業回到美國生產，但是您剛才所提到的一些疑慮，其實跟國內的產業界、跟世界上一些學者的看法是很接近的，所以他能不能成功其實還是未定數。不過即使不成功，他也可以從國外的廠商把貨品賣進美國獲得關稅的利益，可以把這些關稅利益做為美國政府內政及政策的支用。

蘇委員清泉：他們預估這樣亂搞一通一年可以拿到 3,000 億的關稅，這 3,000 億的關稅，我看有一半是美國人自己要付吧！美國的消費者自己要付，哪有可能人家出口到那裡而要廠商都自己吸收，那不就倒閉了！所以美國人自己也要負擔，我想一半一定是有的，所以 CPI 一直在漲嘛！他有得到什麼嗎？我覺得到最後一定一團亂、一場空！哪有廠商要出口東西賣到中國大陸要給人家抽成的！不就跟黑道差不多、跟流氓抽成的差不多！哪有這種政府這樣搞，我們跟著他一直瘋！

好，他的目的是要讓美國的藥比較便宜，如果是這樣，應該他出口來臺灣的藥也不會漲價啊！怎麼會漲價？我們如果買不到，就買歐洲的、買日本的，日本的藥也很先進，歐盟也有很多先進的藥，為什麼一定要跟美國的藥廠買？姜署長，我講的有道理嗎？我一直想不通，我們是頭腦那麼好的人，跟他一個瘋子在那邊搞！

姜署長至剛：召委講的我個人覺得非常欽佩，非常、非常地精準！因為我們採購的範圍，他們所謂的出口，他們進口我們出口，市場不是只有單一美國的市場，全面的市場在我們接下來的評估中，現在輸美的廠會受到有限的衝擊，所以他們很快速在評估，未來是要轉身去其他地方，還是真的會到裡面去設廠，還是最後的調價、negotiate 看如何達到合理的利潤而存活下去。目前我們跟國內特別是藥劑中心，非常專業地做完評估之後，大概是先這樣，有一部分是觀望，很大一部分是選擇要左右轉，特別往歐盟、往北邊、往東南亞的部分，國內的藥廠其實全部都是 PIC/S GMP，這麼嚴格的藥廠其實獲得的是世界的肯定，同時我們希望國內也一樣的肯定，所以目前對於國內學名藥的支持，也是現在食藥署在政策導引上面很重要的一個方向。

蘇委員清泉：我們的原料藥 85%都從印度、中國大陸進口，如何強化我們原料藥的製造商？有 40 家嘛！有那麼多嗎？我知道的是 4 家而已，你跟我說 40 家。

姜署長至剛：我們現在手上是 30 家啦！大概 29、30，實際上有的生產……

蘇委員清泉：部長，我們做出來的原料藥成本比較高，臺灣的 GMP 藥廠不一定買得起，所以做出來的都交給外國，對不對？是不是這樣？

姜署長至剛：我們交給美國。其實有一個 penem 培南類的，全世界都是由臺灣單一廠商供應給全球，所以我們也有可以「喊水會結凍」的原料藥，對於我們自己的品質部分的確是……只是原料藥在整體環境評估的部分，其實在韌性層面也有跨部會共同思考，能夠讓……原料藥的污染性相對高，所以另外一部分是需要做區域性的整合，這也是我們做跨國區域性……

蘇委員清泉：你的 200 億裡面要補助這些原料藥製造商，有沒有要強化他們的部分？經濟部有獎勵

這些藥廠、本土的學名藥廠，有沒有？

姜署長至剛：其實這個部分都在我們計畫項下的規劃裡面。

蘇委員清泉：我有提一個臨時提案，附加提案是 20 億嘛！是學名藥協會請我幫忙提，有加進去財委會裡面啦！我是認為現在遇到川普政府晚上要睡覺時說一項，明天睡醒再說一項，早餐吃完又說一項，我們跟著他在那邊一直跑、一直瘋，不需要這樣啦！我們就以不變應萬變然後慢慢來，看要怎麼強化原料藥、學名藥廠，健保署看要怎麼給予獎勵，是要多一成、多兩成、多三成，對不對？不然錢這麼多要做什麼？如果不強化就會很慘的！部長，這個部分比較重要啦！醫療本身大家都很努力，醫療院所所有的醫護人員、所有藥廠的人都戰戰兢兢啊！臺灣這些人的素質實在非常好，都要疼惜他們啦！真的，對公務人員也要疼惜啦！不能亂罵！我都鼓勵他們，真的要肯定啦！

姜署長至剛：報告委員，針對原料藥及製劑甚至醫材的部分，我們在特別的計畫項下是非常努力的，其實有編列這部分，就容我們努力地做，未來有些成績能夠跟大家作報告，以上。

蘇委員清泉：好，謝謝。

邱部長泰源：謝謝。

主席：謝謝蘇清泉委員的發言。

主席（蘇委員清泉）：接續請盧縣一委員質詢。

盧委員縣一：（11 時 9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邱部長泰源：委員好。

盧委員縣一：部長好。昨天我參加了下午的 600 億防災特別條例會議，不知道你們衛福部有沒有派人參加，衛福部有派人參加嗎？

邱部長泰源：我們沒有被指派。

盧委員縣一：600 億，你們不想要？

邱部長泰源：不是不想要，是要看各種需要的項目是不是有需要我們去那邊討論。

盧委員縣一：其實我會特別問的原因，就是可能他們在指定的時候，譬如說可能是房屋的修繕，或者是農損的賠償，我是覺得說我們應該……剛才召委有提到，我就是要講衛生單位，不過等一下再說。

就關稅來講，我一直在擔心的就是護理人員的待遇，會不會造成護理人員更壓縮，更等不到護理人員薪資調整呢？今年 3 月 6 日我們國民黨黨團羅智強委員、陳菁徽委員還有王育敏委員有開記者會抨擊你們之前所說月薪 7 萬塊的事情，其實大家應該都知道實際情況，我再拿幾個數據讓大家知道。先請問部長，臺東大學的護理系為什麼沒有核定通過？

邱部長泰源：臺東？

盧委員縣一：大學護理系。

邱部長泰源：我想這個都是有依照現在的醫療資源，然後專家會議的評審，如果……

盧委員縣一：因為我們一直說護理荒、護理荒……

邱部長泰源：如果地方上有任何意見，其實都可以再提出來討論。

盧委員縣一：是啊，因為我看到這個新聞就想問，我們只要翻開所有的文獻、新聞去查一下美國的護理薪資，真的是很嚇人，現在美國的護理薪資是 360 萬臺幣，所以很多在臺灣念大學護理系的，尤其是大護，他們根本就不是要留在臺灣，是想拿到學歷就去美國，你有沒有想一下配套措施？雖然我們關稅已經這麼嚴峻了，可是這個部分還是要解決，如果都沒有人幫他們想辦法的話，這個事情會雪上加霜、每況愈下。

就平均薪資來說，40 歲到 50 歲都還在 190 萬、將近 200 萬臺幣的水準，臺灣其實大家都可想而知，以 OECD 排列來看的話，盧森堡是 300 萬臺幣；我們看最後大概中間數，跟臺灣公醫制度比較接近的英國是 140 萬臺幣；日本起薪大概是 54 萬臺幣，如果做了 24 年的話，大概 150 萬左右的水準；韓國大概 140 萬左右，這是他們的預期，大概 2030 年，我們也是預期 2030 年的時候差不多 150 萬，現在是大概五十幾萬、60 萬臺幣的水準，這個應該是衛福部公告上去，國外才會做這樣的推測，我想問你們是有一定的步驟，還是說有配套措施，讓護理人員以後有這麼多的錢？怎麼國外可以得到我們這一個預測呢？

邱部長泰源：謝謝委員的垂詢。我先做幾點報告，第一個，護理系的資源是由教育部核定，這個部分教育部有它的資源，或者由護理教育的專家們去評估。

盧委員縣一：可是就我們在野黨的理解，因為臺東大學在臺東縣，會不會怕嘉惠了那邊的人，就故意不讓它通過，因為會去念臺東大學的人可能都是臺東的原住民，就故意不讓它通過，會不會有這方面的疑慮？

邱部長泰源：不可能，我們很希望當地的大學都是當地居民……

盧委員縣一：對啊，因為沒有通過的話，大家就會有這樣的想法。

邱部長泰源：如果能夠在那邊念，我相信在那邊生根的機會大很多啦。

盧委員縣一：所以有時候要適時地解釋。

邱部長泰源：第二個就是有關於護理薪資的問題，我們這幾年來真的用了很多策略，希望改善護理的工作環境，當然薪資牽涉的比較多，但是我們要鼓勵護理人員留任，或者慰勞他們的辛苦，不管是健保多加的給付，其實我們健保署都很要求，包括夜班、三班護病比的這些獎勵，夜班當然直接到……

盧委員縣一：可是我還是期望能夠看到你們未來有一些計畫。

邱部長泰源：另外，剛剛有提到說，其實我們原本在 2、3 年前，照護司曾經有一個網站，讓幾百家醫院通通把他們的護理人員薪資填在上面，那只是醫院真實地去呈現。中位數或者是呈現的情形，讓大家覺得好像跟事實上有差別……

盧委員縣一：其實為什麼我會提這個……

邱部長泰源：但那是醫院填了很真實的……

盧委員縣一：部長，因為時間的關係，我的意思就是說，對這 600 億昨天你們應該是可以去爭取一些的，為了這個颱風，那麼多人加班，很多醫護人員都是，這個時候應該去幫他們爭取一點，多多少少可以增加。

邱部長泰源：有，其實以南區來講，我們有南區的分組，他們有做這方面的討論，有給他們鼓勵跟一些相關的措施。

盧委員縣一：因為部長來自家醫科、來自基層，我希望你有的時候多放一點心思在偏鄉地區。

邱部長泰源：我們很重視偏鄉。

盧委員縣一：還有一點時間，談一下防災韌性。其實我們不想塑造英雄，可是每次有颱風就會看到很多英雄，這些英雄產生的原因，就是因為國家的不努力、國家的怠惰，一而再、再而三地發生。霧台鄉鄉長勇渡野溪，這其實是非常危險的事情；然後那瑪夏可以通的路可能只有到甲仙，走路要走一天才會到最遠的部落 Takanua；在桃源區要送藥到對面是用流籠，就是用平常送農產品的流籠送過去。明明我們就有無人機團隊，也有所謂的防災韌性計畫，衛福部也有一些經費，其實可以用一個小組嘛，就是無人機小組，如果是衛福部的話，看可能放在哪一個地方。其實會發生這些事情的都是特定區域，可以提早布建，就不會每次都有這麼危急的事情發生，會讓人家覺得真的是……如果你有去過現場，你會覺得很不可思議，鄉長竟然可以渡過那個河流，這不是一般人可以做到的，我相信國人都在看，所以不要每次有災害都是一樣重複發生這種事情。

昨天比較偏遠的三地門鄉也發生集體遷村的過程，剛才我在主席台上，他們還打電話來哭訴，希望我們能夠再跟中央單位說他們的處境非常非常的辛苦，所以我還是要請部長，尤其防災的部分，還可以再多想一下。微電網的設置，在網路部分，颱風的時候要怎麼讓它暢通，如果病人就醫的話，至少可以上網登打處方，而不是又要等到災後才可以登打，就已經過了兩、三天，然後又要被健保局勾稽說這個不正常，這種事情一而再地發生，要早一點想辦法解決，大家才會真正覺得國家有在努力，好不好？

邱部長泰源：好，謝謝委員，我想補充報告一下：災防應變中心其實有針對這些問題一直在討論，昨天下午三點半賴總統也親自到災防中心，非常關心這樣的情況，尤其是偏鄉的狀況，我相信我們政府是非常注重各種災區，在討論當中也特別提到無人機，看看能不能再更大地擴散，它現在是沙盒，必須要克服一些困難，未來是不是能夠使用在這樣的情況，我們非常樂意來發展、來處理。

盧委員縣一：好，我們期待明年可以完成。謝謝。

邱部長泰源：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盧委員，謝謝部長。

涂權吉委員改書面質詢。

接續我們請林淑芬質詢。

林委員淑芬：（11 時 19 分）好，謝謝主席，請邱部長。

邱部長泰源：委員好。

林委員淑芬：部長，千呼萬喚始出來，你們所謂的狼醫平臺的建置，本來是為了強化民眾的知情權和保障病人的安全，結果千呼萬喚始出來，面紗一揭開，這就是在對立法院虛與委蛇，覺得有做就好了，做交代的，搪塞、敷衍我們這些立委，搪塞、敷衍我們這個社會。現行的制度目前

為止只揭露 112 年以後性平判決確定的案件，這樣的標準真的能夠回應社會大眾的擔憂嗎？我要再講，你們醫事司的司長強硬的表示他只這樣子做，你看，現在出面發言的都是副司長，現在醫事司是沒有司長了嗎？還是他大到都不用出來，躲在部長後面，還是躲在石署長後面？署長，是你「牽成」的，很大啊！他做的體系他不用負責，面對媒體時，都叫副司長出來，現在又要叫副司長來。

我現在舉幾個例子，看你們認為嚴不嚴重，我還要再問你們，這幾個案子在現行的制度裡面、在平臺裡面都不會被揭露。第一個案子，臺北的洪姓狼醫在診間假借指示護理師修改醫令，多次強制猥褻，明知對方明確的拒絕，還要持續的猥褻，109 年判決確定，110 年遭懲戒，到現在仍任要職，你知道他為什麼不會被揭露嗎？你沒在聽喔？

劉副司長玉菁：跟委員做報告，他不是不會被揭露，是我們有一部分的資料還是要跟司法院去接，所以是資料會再加上去……

林委員淑芬：部長，我要叫你回答，都判決確定了，109 年就判決確定了！

邱部長泰源：不好意思，報告委員，我們第一階段是先把 112 年性平三法開始實行以後的資料呈現……

林委員淑芬：那 112 年以前的要多久？對啊，你們現在先公布 112 年以後判決的，那以前的要多久？要花多久時間？這種東西有這麼困難嗎？要多久？回答不出來？

邱部長泰源：我們現階段先……

林委員淑芬：我知道啊！

邱部長泰源：如果大家的意見要……

林委員淑芬：所以我才說不會被揭露，因為問你 112 年以前的要多久才會被揭露，你回答不出來，你說：我們不是不做，是未來要做。未來是要多久的時間以後才會做？你回答不出來，這不是在把我們「裝瘸的」嗎？再來……

邱部長泰源：我們總是要有一個開始的時程嘛……

林委員淑芬：對啊！那我問你的期程規劃，112 年以前的要花多久時間？

邱部長泰源：我們目前當然是先規劃 112 年性平……

林委員淑芬：主席，我抗議，時間暫停！他都答非所問，我問他 112 年以前判決的，它規劃的期程要花多久時間才會讓大家都可以查詢出來？結果他還在講 112 年以後，還在講 112 年目前。我在問他要花多少時間，因為司長沒來，部長不知道，你整個制度是在規劃什麼，你沒辦法回答出來？

邱部長泰源：有啦，我們一直都有開會在討論，而且我都親自主持……

林委員淑芬：沒有啦，你答非所問。

邱部長泰源：112 年以前的到底要追溯到多久？

林委員淑芬：不是追溯到多久，是你要準備多久才能夠讓我們可以完整的查詢？

劉副司長玉菁：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前段的作法是打算……

林委員淑芬：司長為什麼都沒來，都要靠你發言，對外發言也是都靠你，為什麼？

劉副司長玉菁：劉司長一直有在處理這個事情，他已經跟……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看到媒體上發言的也不是他，已經很多次了，都不是他，也不來立法院。

主席：昨天有來，昨天公聽會有來。

林委員淑芬：昨天公聽會有來，今天有立委要質詢的就不來，昨天沒有立委質詢他的就來啦！唉呀，不要這樣子護航啦！部長，你能耐很好，你叫很多醫事團體出來幫你聲援繼續留任，連建築師公會都出來聲援，建築師公會都出來聲援了，然後叫一個司長來就叫不來喔？

邱部長泰源：報告委員，劉司長今天去參加一個醫師的……

林委員淑芬：我還有很多事情要問，我再問你另外一個臺北廖姓狼醫的案子，我們主張性平案件不應該只有侷限於對病人，也應該包含職場教學之便的範圍。今年有一個臺北廖姓狼醫對護理師性騷擾，114 年判刑定讞，請問他會不會被揭露？會不會？今年剛定讞……

邱部長泰源：如果在 112 年，應該就會揭露。

林委員淑芬：不會！

劉副司長玉菁：跟委員報告，目前在資訊專區所揭露的，不管是對病人、對住院醫師還有對其他團隊的成員，只要有犯這樣的罪，都會把他做揭露。

林委員淑芬：你們的說明裡面沒有，你們現在只有侷限在對病人喔！對於同事、對於職場教學之便的範圍，沒有納入規範喔！你不能在這裡隨便說說，你們的內容、你們的揭露範圍不在裡面。

邱部長泰源：報告委員，我想內容的充實以及掌握度，我們會一直加強。

林委員淑芬：部長，你現在在說什麼，我們都聽不懂啦！還有，我再跟你說四個不會被揭露的，已經懲處決議或調查已經確認，但沒有進入司法程序的。第一個，新北的陳姓狼醫 109 年利用職務之便在診間誘導病患發生關係，事後還改姓名，111 年遭懲戒，現在還跨縣市執業，還擔任醫院裡的主管職。他不會被揭露啊！因為當事人沒有告他，沒有刑事訴訟，這會不會被揭露？跨縣市，還擔任主管職，你覺得這要不要讓大家知道？

劉副司長玉菁：跟委員補充，下一階段我們會把犯這樣罪的……

林委員淑芬：下一階段？

劉副司長玉菁：就是有被懲戒處分資料的我們也會做揭露。

林委員淑芬：下一階段是什麼時候？我現在就是要聽你下一階段的期程。

邱部長泰源：只要公開的資料，我們……

林委員淑芬：沒有啦！你不要轉移焦點，副司長說下一個階段你們連懲戒都可以被查詢到，那下一個階段是多久以後？你來告訴我。不要在這裡騙立委，當作回答立委都很好混，以為立委都笨笨的、很好騙。下一階段是多久？

邱部長泰源：報告委員，因為我們網路已經建立了，那個的確是突破性，這個也請委員要肯定一下。

林委員淑芬：什麼突破性？從今年 1 月、2 月在野黨提案，我們一直質詢，我已經質詢這個第四次了、第四次了！

邱部長泰源：我們也跟司法院有聯繫，因為司法院一直沒有回應我們，所以我們只好有一點用人工

的方式一直在蒐集資料，如果……

林委員淑芬：懲戒紀錄是在地方政府就有的，懲戒紀錄跟司法院無關，這是行政調查、行政懲戒。

邱部長泰源：我知道，報告委員，懲戒紀錄要看地方，每個地方的格式等等都不太一樣，所以我們……

林委員淑芬：你說格式不一樣，那我問你，我有叫你立即、馬上嗎？已經質詢三個月、四個月、五個月了，你到底要花多久的時間，你就告訴我，我們不要一拖再拖又拖！

邱部長泰源：我還是要跟大家報告一下現況，現況就是各個地方縣政府的標準……

林委員淑芬：光是這件事就已經講五個月了。

邱部長泰源：要給他們一個標準格式，以後有標準格式，就可以……

林委員淑芬：你不要用技術面來講，我都不要聽，我只問你，你認為要多久的時間？你如果說要一年就一年，說要半年就半年，你告訴我一個答案，告訴全國的人民到底要多久。

邱部長泰源：關於懲戒紀錄，醫事司認為它在技術方面……要是能夠隨時公布，我們明天公布也沒關係啊！

林委員淑芬：沒關係，我問你要多久？我給你時間啊！

邱部長泰源：但是我要看實際上他們在……

林委員淑芬：沒有啦！你跟我說要多久？

邱部長泰源：醫事司認為半年內可以完成。

林委員淑芬：半年內？你要告訴我，有懲戒紀錄的也會被揭露，也可以查詢得出來。改了名字的以及跨縣市執業的，那些你們原來醫事系統查詢的，會不會改善？要多久時間才能改善？

邱部長泰源：那個部分如果……

林委員淑芬：我已經質詢第四次了！

邱部長泰源：在他改名字以後我們是不是能夠找到？這個我就不敢講，但是不管他是否跨縣市，他還是留有紀錄，那些紀錄就會上去了。

林委員淑芬：我不是在講留有紀錄，是你們的醫事查詢系統查不到啦！我現在是在說你們的醫事查詢系統，我說第四次了、質詢第四次了，你們到現在都還聽不懂。我再跟你說，高雄曾姓狼醫趁診療機會取得病患聯絡資訊，進行性騷擾，114 年遭懲戒停業兩個月，現在還在執業。桃園高姓狼醫 110 年診療時，藉著甲狀腺問題影響性荷爾蒙為由，對病患進行內診，還趁機性侵、強吻，直到護理師進來喊他，他才停止。雖然情況這麼嚴重，但當事人沒有進行刑事訴訟，而是在 112 年遭懲戒，到目前有訴訟還沒有定讞，所以仍在執業當中。第四個、臺中陳姓狼醫 113 到 114 年之間，多次假借看診名義襲胸、摸腿，地方政府認定性騷擾成立，但是還沒有懲戒紀錄。我現在說的是什麼？你們現行揭露機制的漏洞！112 年以前的目前還查不到，只有懲處紀錄的也沒有辦法查得到，臺中市政府調查確認了也沒有公布，案件尚未定讞的都可能因為系統限制而不被揭露，而你們說還要再準備半年，我很擔心半年之後還是沒有辦法做好。但是這些案子並不會因為沒有揭露而不存在，這種案件通常會牽涉到權勢壓力，還有心理創傷，甚至我講了，很多沒有辦法進入訴訟程序，因為很多不敢講，加上醫生換名字、跨縣市執業，從你的醫事查

詢系統根本就查不出來！公告在狼醫平臺，但狼醫改名字了、換了地方執業，在醫事查詢系統查不出來，因為沒有整合，所以讓一般病患要辨識狼醫的困難度很高，反而變成了不良醫師的保護傘，雖然醫事查詢系統公告狼醫叫陳某某，但他改名字了。我真的跟你說第四次、第五次了，我不知道要說幾次。判決不是唯一認定違反醫療倫理的標準，你們目前的作為真的是在這裡虛與委蛇。懲戒不是行政人員調查的，是地方政府所做的調查，醫事團體做的決策和決議，你們對於調查跟醫事團體專業的信任度不足嗎？違反醫療倫理的也不是只限於性平案件，盜刷健保卡、僱用密醫、使用非法療法等等，都嚴重破壞醫病信任，針對這一些，難道病患沒有知情權嗎？

我在這裡再一次呼籲，揭露所有的判決書和懲戒紀錄不限於性平案件和時間範圍，而且剛剛講了六個月要確保我們下次查詢資訊可追溯、可查驗。還有第三個、醫師查詢平臺跟狼醫公告平臺不把改名、跨縣市的整合在一起，現在又讓他逍遙法外，查詢系統反而變成狼醫的護身符，這樣要怎麼辦？

邱部長泰源：委員所質詢的，我們一定都會重視跟改善，請放心。你剛剛所提的質疑，我們一定都會一一檢討。

林委員淑芬：不，我不要聽到你說重視跟改善。

邱部長泰源：第二個、關於在調查期間是不是能夠停職，我們在 8 月下旬……

林委員淑芬：我有講到調查期間停職嗎？我有講到這句話嗎？

邱部長泰源：沒有！我是說我們在做一些可能過去大家所……

林委員淑芬：我沒有講到這個！我就舉了法務部的律師查詢系統，那麼簡單，難道你們沒辦法把醫事查詢系統跟狼醫平臺整合在一起？像法務部的律師查詢系統，查詢出來懲戒紀錄都有，包括現在的執業狀態、地址，再加上改名、執業的縣市，例如在桃園有執業、在新北有執業，這樣會很難嗎？為什麼人家法務部做得到，你做不到？

邱部長泰源：其實都查得到，但是的確有……

林委員淑芬：現在全部都查不到，你不要胡說八道！

邱部長泰源：我的意思是人員都查得到，但是……

林委員淑芬：衛福部查得到，病患、人民永遠查不到，現在都還查不到！

邱部長泰源：查得到。現在比較多拒絕暴露身分的是護理人員，我們有一個……

林委員淑芬：我不是跟你講了？類別、強度可以不用一樣，對醫師所要揭露的資訊跟對護理師、復健師、驗光師所要揭露的，你去分等級嘛！

邱部長泰源：我知道。

林委員淑芬：這麼簡單的事情，我不知道你們到底是怎樣，連這個都沒辦法做？連這個都沒辦法做，我不知道以醫事司的能力是要做什麼？我今天的質詢都還沒開始，老實說，針對進口藥品、原料藥課稅對我國產業造成的影響，一個字都還沒質詢。這件事情這麼簡單，我已經說第四遍、第五遍了！

邱部長泰源：我們會繼續把它做得更好。

林委員淑芬：半年內，我所質詢的全部都會得到答案嗎？

邱部長泰源：不過我還是跟委員報告一下，醫師可以提供的資料跟律師其實不太一樣，因為工作性質真的就不太一樣。

林委員淑芬：你不要去說這個啦！

邱部長泰源：另外就是……

林委員淑芬：現在要叫你揭露這個人有沒有懲戒紀錄、有沒有判刑紀錄、他在哪個地方執業、哪一個縣市執業……

邱部長泰源：沒關係，我們都是依法來辦理。

林委員淑芬：這是在說什麼？這有什麼好隱瞞的？連醫生自己都看不過去了，你這種態度……

邱部長泰源：沒什麼好隱瞞的。

林委員淑芬：掩護狼醫！

邱部長泰源：但是我們要照規定來做。

林委員淑芬：哪裡不合規定？我問你，哪裡不合規定？我剛才說的哪一點不合規定，要再跟我用個資保護法來講了嗎？那個我已經質詢三遍了，你上次就說沒問題，現在又開始胡扯、硬拗，反反覆覆！

邱部長泰源：我們非常誠懇在解決問題。

林委員淑芬：俗語說：易反易覆小人心，易漲易退山溪水。就是反反覆覆，不要這樣！這是這麼簡單的事情，還是說換部長就做得出來，換司長就做得出來？部長，把司長換一換，就會有人做出來了！如果沒辦法，不然就把部長換一換，說不定就做出來了。我不知道你的困難是在哪裡，你的困難到底是在哪裡？是醫師的法律工具有限、法律有侷限？那律師的工具為什麼沒有受限？

邱部長泰源：好，我想這個部分……

林委員淑芬：你要多用一點心，我已經跟你說第四次、第五次，再說也沒用。今天的主題下次再質詢，因為我再說下去，我想我會翻臉，他也會翻臉。

邱部長泰源：我們會繼續努力，謝謝。

主席：謝謝林淑芬委員，感恩。

請黃秀芳委員質詢。

黃委員秀芳：（11 時 38 分）謝謝主席。請部長。

主席：部長，請。

邱部長泰源：委員好。

黃委員秀芳：部長，我想請教，4 月初美國宣布對等關稅，我記得在 7 月中我們也有針對美國對等關稅可能會影響到國內藥品或者藥價的議題討論過。8 月初對等關稅實施，目前是 20%，7 月份我們已經有討論這個可能會影響到藥價或者醫材，也許會出現一些波動，我想請教部長，將近幾個月的時間，衛福部針對這部分有沒有跟產業界做一些討論？你們是不是有一些因應的方式？我想再確定、再具體一點。

邱部長泰源：謝謝委員的垂詢。4 月份在委員跟大家的關心之下，我們當時都會認為……因為藥品是零關稅，但是現在可能還是要因應川普的作法，有時候會變化嘛，所以我們更要準備好，我們剛剛也一直報告我們有強化供應預警，提升藥品儲備，確保藥價合理，鼓勵在地製造，這個部分我們都做好準備。至於跟產業的互動，請食藥署署長來報告一下。

姜署長至剛：這邊跟委員進一步做說明，我們從 4 月份，其實更早，3 月份針對臺灣的學名藥製劑廠以及原料藥的原料廠，在這種情形下做了溝通，如何去建立韌性，因為在韌性的前提之下，我們剛才提到有 144 家製劑廠，總共 1,000 億的產值，所以相對地每一家的規模是小，我們特別跟學名藥公會的理事長等等的會員去討論說必須要做所謂的區域聯防，因為他們評估起來，會有相同的標的要去做所謂的製劑，可是在這樣的情況之下，競爭反而是讓他們自己的價格非常困難，所以我們提到的是說如何對於必要藥品的清單，在專利藥過期後進入製劑的過程當中，能夠確切地去做分工，這個分工其實是要從內部協調，所以我們剛剛特別提到，在公私協力自主規制方面，他們自己對於產業裡面的互相協調。我們對於現在的必要藥品，有藥事法第二十七條之二，進一步擴展到全體，在藥品短缺的情形之下，再進入修法，希望在未來能夠達到只要在有短缺的疑慮之下，政府的政策能夠介入做更好的管控、調控以及分派。所以我們用智慧性導入這些管銷系統，過去是從大盤、中盤到所謂的醫療院所，有一部分我們最近特別介接起來，也跟醫院的部分做了一些討論，希望能夠達到醫院直接從藥廠面供應的部分，在整體藥品供應上，能夠達到在有限產能之下的供需平衡，我們可以再應用這些調控機制而達到均勻分配，也讓我們的藥品韌性達到不虞匱乏的狀況。

黃委員秀芳：好。剛剛署長也講得很清楚，我們不希望因為這個狀況然後可能會產生缺藥的問題。另外我想請教，其實各國的藥廠可能有的是因應川普的關稅議題，有的是因為藥品庫存，可能就是會有一些庫存，我想請教部長或是署長，針對這部分，我們可能也要有一些因應的措施，就是某些藥也許我們也需要有一些庫存量，剛剛署長有特別提到我們要在地化、韌性化，所以在庫存的部分，不要到時候可能造成缺藥的問題。

我是不是可以再請教一下署長，針對這部分，就是國人最常用的這些藥品，我們是不是有一些庫存量？庫存量的可用時間到底有多久？

姜署長至剛：這邊跟委員進一步報告，我們針對現在的製劑部分，在所謂的西藥及醫療器材供應平臺上面，在藥事法第二十七條之二裡面，如果有短缺的疑慮，必須在半年前通報，對於通報的藥品，其實後續在臨床藥學會裡面進入評估之後，對於這些藥品，有時候是因為國外產能上面或是在國內產製的供給上，如果短期供應是無虞的，但是需要做調配的，我們就會做一些控藥……

黃委員秀芳：所以在半年內，如果說會有……就是在半年的時間……

姜署長至剛：是的。

黃委員秀芳：如果會有一些短缺的疑慮，就是會通報？

姜署長至剛：我們就會分析，如果在供應上真的是有疑慮的時候，我們會公告做專案的製造或專案的輸入，讓這些可能潛在的不能平衡的部分能夠及時補足。另外還有一個部分，其實很殘酷的

就是，國際大藥廠在面對特定的藥物，他們在全世界的占比，單一藥廠有將近 80%，在產能的部分，我們是不是會有前後供給上的優先順序？我們面對這個議題，針對國內的製劑廠、生物相似藥的藥廠部分，我們積極溝通，國內產業覺得他們也是可以做得到的，所以這部分容我們跟這些國內的製劑廠、生物相似藥的藥廠積極地去研擬這個部分，因為牽一髮而動全身，單一個藥廠……其實這是全世界的議題，這個議題也在國際、亞洲區域裡面發酵，我們國內也有研擬，我們目前也有幾次跟生物相似藥藥廠在做研擬的工作，目前我們有看到一些曙光，因為特定藥廠對於這些談判跟可能的作法，我們在這邊也比較不方便做揭露，但是他們是很努力，我們也持續地精進。

黃委員秀芳：好。另外，立法院在前些日子有三讀通過「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眾消費韌性特別條例」，這個特別條例有兩項附帶決議，一個是健保基金獲得的撥補預算要優先用於增進我國產品供應韌性；第二個附帶決議就是挹注健保基金的預算數不得低於各期預算總數的 12%，我想請教衛福部，針對這兩個附帶決議，你們是不是照著這樣去執行，或是未來會有什麼樣的變化，或是會有什麼樣的困難？是不是可以請部長這邊做一下回應？

邱部長泰源：大院已經三讀通過的，包括條文以及決議，我想我們會……

黃委員秀芳：會照這樣做嗎？

邱部長泰源：會尊重大院，來努力進行。

黃委員秀芳：好。

邱部長泰源：而且在這樣的資源之下，我們會把該做的專業方面的事情做好，來保護當時編這個預算的用心，讓我們的健保能夠運轉得更好，讓我們的藥品能夠更加穩定。

黃委員秀芳：好。部長，健保署在推動一個使用生物相似性藥品及學名藥的鼓勵試辦計畫，這個試辦計畫你們也希望可以達到一定的比例，也許達到 70%左右，我們提出這樣學名藥的鼓勵政策，目前可能是先以化療藥的部分開始做，我想請教，目前做的情況是怎麼樣？會不會有一些影響？通常病人或是病人家屬都會希望是用原廠的藥品，如果健保署這樣鼓勵的話，當然大家都是信任醫師，醫師開什麼藥，當然就是都信任醫師，且以病人為優先的話，當然是推動我們藥品的在地化及韌性化。我想請教部長或是署長，針對這樣的推動，你們的目標目前是已經快要達標了嗎？或者是說你們還有努力的空間？當然你們如果是朝這個方向在執行的話，我覺得還是要以病人的權益為優先，是不是可以請部長或署長回應一下？

邱部長泰源：我先補充一下，我想我們臺灣醫療跟藥品的品質都是受到肯定的，只要攜手合作，我相信在我們的目標之下，能夠給民眾最完整的照顧。關於現在這個計畫進行的情況，請石署長報告一下。

石署長崇良：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所推動的，去年是生物相似藥，裡面有部分是癌藥，多數是一些風濕免疫的藥，今年我們推動的是癌症的化學用藥，也就是化療的藥，化學治療的藥其實不是全部都是國產，有進口的，也有國產的，但是這個下去之後，各國都是這樣，它可以分散用藥的多元性，不會寡占，避免斷藥的危機，所以我們現在來鼓勵這個部分。在鼓勵的同時，當然就要確保療效的相等性，所以我們還有療效不相等通報系統，所以如果在臨床上用了任何一

個藥物，感覺上有不等效的情形就可以通報，食藥署就會接著去介入驗證這個藥品的效果。

黃委員秀芳：我們還是希望以病人的權益為優先……

石署長崇良：一定、一定！

黃委員秀芳：如果這個做起來效果就沒有那麼好，我覺得也不要硬要推這樣子的一個計畫。

石署長崇良：是。

黃委員秀芳：我最後再問一個問題，我們一直在研擬藥品供應韌性的對策，剛剛部長也有特別提到，我們國內的醫藥產業鏈其實也算是非常完整，我們也希望我們的醫藥產業鏈未來也可以成為我們的護國神山。我想請教部長，其實我們還有很多需要去做的、還有很多工作要去做，而健保每一年支付在醫療、醫藥、醫材方面，一年的預算已經八千多億……

石署長崇良：今年 9,286 億。

黃委員秀芳：其實我覺得有一些可能也配合國內的產業鏈，我覺得健保的相關費用已經很多了，應該也要扶植國內醫療或者是醫材、醫藥的產業鏈，讓它能夠更完整，未來把這樣一個政策的完整性推動到其他國家，我覺得這個也會成為我們國內跟國外非常好的一個……讓我們國內這些醫療界、醫藥界的產業鏈能夠推廣到其他國家，我覺得這個也是我們國家未來一個非常重要的韌性，我希望衛福部也要針對這部分好好去思考，讓這樣子的一個產業鏈能夠複製到其他國家去，讓這些醫藥界、醫療、醫材能夠在其他國家發光發熱。

邱部長泰源：非常謝謝委員這麼重要的提點跟指示，我們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黃委員秀芳：好，謝謝，辛苦了！

邱部長泰源：謝謝。

主席：謝謝黃委員，謝謝署長、部長。

接續我們請王正旭委員質詢。

王委員正旭：（11 時 52 分）非常感謝主席，我們還是請邱部長。

主席：部長請。

邱部長泰源：委員好。

王委員正旭：邱部長好。今天這個主題經過這麼多委員的垂詢，剛剛也做了非常完整的說明，不過還是有 3 個問題再跟部長還有其他同仁就教一下：第一個，川普藥價最惠國政策對我國藥品價格及供應的衝擊與因應對策；第二個部分，如何提升我國學名藥的自給率；第三個，美國藥品關稅對我國原料藥進出口的影響。基本上就是這 3 個問題。

有關於川普藥價最惠國政策的衝擊，我想大家都非常清楚，差不多兩個禮拜前川普總統就公開發函，他希望全球 17 家國際大藥廠，不是只有美國本土的藥廠而已，要大幅降低美國處方藥的價格。因為我們都了解，很多新藥產出的時候都是從美國開始，美國 FDA 就會通過相關的適應症，然後開始做一些藥物的給付，在抗癌藥這部分，不管是新機制或者是一些創新的藥品，很多是從美國這邊研發出來的，所以關於藥價部分，依照經驗還有實際的狀況，其實美國的藥價普遍都會比其他國家相對高一點。當然川普因為這樣就覺得很不爽，為什麼美國人用藥的價錢會比其他國家的人還要高？所以他就特別希望能夠有好的方式、適當的機制來做這樣的處理

，因此他要求 17 個大藥廠、敦促這些大藥廠要降價，並且以適當的機制將超額收入回饋給美國政府，當然還有包括美國的人民，所以他要求在 9 月 29 號之前必須要做出相關的承諾，要求這 17 家的大藥廠能夠配合他的要求，如果不配合的話，那就看著辦。這就是我們為什麼今天要花很多的時間、精神來討論，下一張簡報內容有對藥廠的四大要求，如果這些大藥廠真的都配合這樣的要求的話，對臺灣的用藥權益或者是在費用上會造成什麼樣的衝擊跟影響？

關於他的四大要求：第一個，拓展最惠國定價到醫療補助裡面；第二個，保證新上市藥品的最惠國定價，也就是說，不管怎麼樣，美國的藥品不能比其他國家的用藥來得高，就是以他做標準就對了，他如果比較低，別人不能比他更低，就是他要拿到最低的藥價，讓他的民眾在用藥權益上可以同步使用到藥物，然後又是全球最低價；第三個，海外增加的收入要返還給美國的患者跟納稅人；第四個，要提供最惠國價格的直接採購，這是他的具體要求。

往下看就知道，為什麼美國要降低藥價會影響到我們臺灣？譬如我們臺灣的藥價會變得比較貴，這到底是什麼邏輯或是什麼理由？這邊我們也看得出來剛剛所提到的，因為臺灣長期以來是以相對低價，不管是從美國或者是從其他地方購入藥品，都會比原地可能還要低一點，如果美國政府要求藥廠要壓低價格的話，臺灣本來相對於其他國際上的用藥價格比較低，我們會變成被要求漲價的對象，就是 17 家或其他藥廠可能就會要求臺灣的藥價不能夠這麼低，這個是我們可以理解的地方。

所以張鴻仁老師就指出，因為臺灣長期以來用低價購入美國藥品，所以從川普的立場來看，這個也很自然啦，吃虧吃那麼久了，所以這次身為美國總統，他要勇敢的或者是有魄力的站出來，把這個事情做一個徹底的解決，所以當他發現美國藥廠在海外市場賣得比較便宜，就是美國自己發明的藥物賣去其他國家反而價格比美國更低，他就一定要把這筆帳討回來。因此張鴻仁老師就表示，如果藥廠重新調整全球價格的時候，臺灣的藥價可能要面臨兩到三倍的漲幅，這是張老師所擔心的部分，媒體也都有相關的報導。

另外，臺大醫學院的沈麗娟副院長也都長期關心藥物的定價，還有他本身是一個很傑出的藥學教授，他長期也都在幫助健保署主持各項的會議。他說目前在臺灣的這個健保制度下，為了要有效的控管支出，所以藥價定價的方式是以 10 個已開發中國家的中位數，甚至是最低價做目標。意思就是說，在我們的健保制度之下，為了要照顧全民的健康還有用藥，所以希望儘量用比較大的額度去爭取到全球或者是相對比較低價。為了避免價格的定錨效應，所以很多大藥廠其實很擔心，不管是新藥或者是其他用藥，在臺灣透過健保上市的時候其實會有一些定錨效應，就是其他國家會認為你們可以賣臺灣那麼低，不管是哪一個國家，東南亞或者是歐盟等等國家，包括美國，他們就會擔心，既然能夠賣臺灣這麼低，為什麼賣到其他國家不能也是一樣的價錢。所以為什麼我們的用藥有時候沒有辦法很即時的在臺灣上市？這個可能也是一個原因。

尤其是針對癌藥、罕藥跟重大疾病，不管是新藥或原廠藥的取得與價格，根據這一次關稅的變化，對我們有什麼樣的衝擊？要如何來因應？未來在討論健保制度之下的藥價定位的時候，我們目前有沒有什麼方案要來處理？這部分不知道部長的意見是如何？

邱部長泰源：非常謝謝委員，也敬佩委員真的關心這個主題，而且蒐集了這麼多專家的意見，這些

專家提供的建議我們都覺得有考慮、考量的必要，以及做準備的必要，當然在策略上最重要就是不管什麼藥我們民眾都用得到，特別是相關的，尤其是委員最關心的癌症用藥、罕病及重大疾病的新藥。

當然以剛剛委員所描述的，川普是想要用比較低的價格，不能說賣美國都比較貴嘛！在這個部分，我們也敬佩過去臺灣政府的努力，都能夠把一些藥品儘量壓到比較低，不過時勢變化，藥品可能會漲價，但是又必須讓民眾能夠用得到藥，當然我們就要有多元化的政策，第一個，我們要有更多的準備，譬如說以健保的預算來因應它的變化。第二個，我們也要來促進本土國產的學名藥，譬如說輔導國內國產學名藥廠來產製必要的藥品，先穩固我們可以做的藥品的供需，當然這一方面也要建立民眾對學名藥的信賴度，讓學名藥的使用率能夠提升，我想這樣衝擊就會比較少，我們從這幾個方面來努力。

王委員正旭：是，當然這是一個方向，今年我們為了因應關稅所制定的特別條例裡面也有爭取到 200 億，希望做一個健保因應的措施，不過我要提醒的是，依照歐盟的統計，如果以癌藥為例的話，每一個民眾使用癌藥的時候可能會增加 1 萬歐元的衝擊，差不多 30 萬臺幣嘛！所以我不曉得這個 200 億裡面，到時候如果為了要因應癌藥或者是重大傷病帶來的這些用藥，還有罕病的用藥，這些很多都是原廠藥，不是我們自己做學名藥就能夠處理的，因為藥品都還在保護期嘛！所以這不是我們所期待，說我們自己可以做什麼而已，包括這些影響和措施，這個……

邱部長泰源：對，所以剛剛你提的這個中間的空檔我們需要資金來處理，石署長其實一直都有報告過，我們也有估算過它的數目，以目前的狀況加上健保裡面的空間，加上基金的挹注，對於剛剛所談到的這些相關藥品的提供，應該是有相當穩定的作用。

王委員正旭：是，所以這邊我們列了三個建議給部長參考一下，第一點是美國藥價最惠國政策對我國的衝擊影響評估，這個評估可能還要更到位。

邱部長泰源：是。

王委員正旭：第二點是研議配合調整新藥與原廠藥的健保給付機制，剛剛跟你報告過，我們現在都用中位數、要最低價，這種機制是不是要再重新檢討？

邱部長泰源：這個我們目前已經有建立，有這個機制。

王委員正旭：當然那個對我們是很好，不過你如果考慮到這一次關稅的影響，或者是相對未來讓民眾在用藥也能夠即時的話，這個政策如何去透過好的機制重新檢討，當然不是希望藥品讓我們整體的負擔增加，而是說如何能夠在好的機制之下，同時去保障我們用藥相關的一些即時性。

邱部長泰源：是，這是一定要堅持的。

王委員正旭：再來是研議對健保財務增加或自付增加的因應措施，這三點建議就請部長來做一些……

邱部長泰源：是的，我們都有在進行。

王委員正旭：好。接下來比較快速地帶過有關於學名藥自給率的部分，這個大家已經說很多了，在部長的書面報告裡面也談論了很多，這部分我們就不再深入。

最後，有關於美國藥品關稅對我國原料藥進出口衝擊的評估，鄒副署長其實也有提到我們的一些量嘛！再請教一下鄒副署長，剛才有人說可能是 250%，有人說 100%，有的說 150%，有沒

有做差異性分析？就是說當不同稅制出現的時候，當然現在還是有一點早，因為我們也知道川普總統真的是一日三變，不過如果我們能夠去做出差異性分析的話，不管對於進口或出口的衝擊會是如何，可以讓大家比較知道怎麼去掌握因應的措施，這部分不曉得副署長有沒有什麼意見可以提供給大家參考？

鄒副署長宇新：是，在臺美談判小組這邊應該有蒐集到充分的資訊，包含不同的稅率之下對產業有什麼樣的衝擊，應該都有做一些相關的準備。

王委員正旭：好，那我們也很期待，除了不斷地去讓談判可以更順利有好成果以外，也希望這些差異性分析可以讓民眾更安心，相關的企業界也可以有好的因應對策，好，謝謝，要再打拚。

邱部長泰源：我們食藥署有一直在評估衝擊。

王委員正旭：好，姜署長也要補充報告。

姜署長至剛：輸美的原料藥是 0.17 億美元，就是 5 億臺幣，原來是 0%的如果超過 30 到 50%以上，生意就不要做了，所以我們必須要導引，產業界他們自己其實要轉身到其他非美供應的市場，也有考慮說是不是要去美國設廠，因為本來的量不是那麼大。最重要的事情是，最後他們必須要去做調控，找到一個新的目標才是他們最重要的，以上。

王委員正旭：好，謝謝。

邱部長泰源：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王正旭委員，謝謝部長、署長。

陳培瑜、陳培瑜、陳培瑜委員不在。

請葉元之委員質詢。

葉委員元之：（12 時 7 分）麻煩請衛福部長，謝謝。

主席：部長請。

邱部長泰源：委員好！

葉委員元之：部長好。我相信今天召委排這個專題報告應該就是大家很擔心缺藥的問題，特別是在美國實施對等關稅之後，對缺藥問題來說會不會特別嚴重，我看部長你回答媒體的訪問好像信心滿滿，說已經下令要求製劑的存量要 3 個月，然後又提出四大策略，譬如說要強化供應的預警啊！什麼藥價合理等等四大策略，感覺上好像胸有成竹，可是我不知道部長到底有沒有掌握到實際狀況，其實我應該是上個月也有在委員會跟你提過。

邱部長泰源：有，是。

葉委員元之：在我們地方有很多病患他們要拿處方箋的藥，實際上都要跑遍很多藥局，那個時候我舉的是眼藥的例子，最近短效胰島素也非常地缺，很多病患他是在醫院看病，然後拿了處方箋跑遍藥局都買不到短效胰島素，最後還是要跑到大醫院，我覺得這就失去當時讓大家可以就近到社區藥局領藥的便利性，現在很多藥已經沒有辦法達到這樣的效果，所以您很有信心，我們也是希望你的信心是真的可以化為實際啦！但是實際上狀況就不是這樣，而且我不曉得部長你有沒有掌握，現在有非常多的大藥廠都發出缺藥通知耶！你知道這件事嗎？

邱部長泰源：是。

葉委員元之：我這邊手上就有一堆資料，譬如說舒壓坦點眼液，公司就說因廠商停止供應，預計 115 年停止供應，然後一大堆！很多人都是說因為原物料短缺造成的結果，這個部分到底部長您有沒有真的去瞭解問題，提出一個比較明確的解決方式？因為這沒有什麼政治性議題，這就是一般民生大家要用藥，我覺得不要粉飾太平啦！針對問題解決問題，部長，您的解決方式到底是什麼？

邱部長泰源：好，謝謝委員。謝謝委員關心我們特別是新北市醫藥方面的提供，新北市醫藥方面的團體我們都很熟，所以大概也都知道他們運作的狀況，這是長久的問題，有些藥……

葉委員元之：部長，我相信這應該不會只是新北市的狀況，因為它藥的來源都是藥商嘛！那藥商不可能說北部藥商有這樣的問題，然後南部沒這樣的問題，我不相信耶！我覺得這應該是全國的問題。

邱部長泰源：是的，所以有兩個部分，一個是說這幾年來一直發生，我們一直在解決，譬如說處方箋拿了能夠順暢地拿藥，這個部分也是有些……

葉委員元之：問題應該是這樣，藥變少是事實嘛！就是藥商供應的量變小，這是事實嘛！不管他是原物料缺少，還是因為藥價的關係所以他不願意投入太多在臺灣，這個是事實，但是現在還有出現一個分配的問題，就是說最後他到醫院都拿得到，但是他在藥局就是沒有，所以我覺得分配問題你應該也可以針對這個部分去思考一下，你醫院有時候一大堆，也不見得大家都即時去領嘛！可是藥局就是沒有，所以怎麼去調配那個量，讓醫院也不要沒有，但是讓它在充足的情況之下，有比較多餘的可以進入到社區藥局，便利我們民眾去領嘛！這個不是不能解決。

第二個是缺藥平臺，因為上次我也有跟你提過，你們都會講說只要有缺藥就可以到缺藥平臺去反映，可是藥局的心聲就是反映了沒用，所以到最後當它覺得這個東西反映沒用之後就不會再去反映了，就是這樣啊！就覺得反正也沒有意義啊！所以最後你們這邊得到的訊息就會誤解成都沒有人來反映啊！都沒有人來反映，所以一定沒缺藥，可是實際上人家是因為反映了沒用所以沒去反映，所以我真的覺得衛福部官員與基層有很大的落差。

我真的強烈建議，因為部長您也是醫師出身，我瞭解您在醫師團體的聲望很高啦！很多醫生對你很肯定，你其實可以多多問問看他們的意見，不管是醫師團體或者是藥師團體，一樣，到底我講的是不是事實？還是你瞭解的是事實？因為我們兩個的瞭解有落差。

邱部長泰源：沒有、沒有，委員所講的，的確是有這種現象，我們一直在改善。

葉委員元之：那要怎麼改善嘛？因為這個問題拖很久了。

邱部長泰源：這個部分請姜署長來說明。

葉委員元之：是。

姜署長至剛：跟葉委員進一步報告，剛才提到的，我非常非常肯定，我也知道是現實。我要說明的事情是，臺灣整個的市場小，所以我們在藥物的部分，舉一個例子，像胰島素這件事情，胰島素全世界第一名製產占比的是「諾和諾德」這一家，它有生產短效胰島素等等，還有其它的。因為短效胰島素、人類胰島素的特殊性，它必須用在關鍵的時候，一般民眾的胰島素在長平持的狀況之下其實是可以替代的，可是在一些關鍵的時候，譬如說特別嚴重要進入加護病房裡面

、昏迷的糖尿病病患跟酮酸中毒，他就必須要用這種的，在這樣的情形之下，我們要讓最關鍵的人能夠用得到，所以我們必須要做控制跟控藥。這個東西在社區一般民眾還有醫師的使用……

葉委員元之：署長，我跟你講，我知道你會講很長啦！

姜署長至剛：沒有，我現在……

葉委員元之：其實我的問題很簡單，我的問題非常簡單，你讓需要的人能夠在社區拿得到藥，就是這樣，那該不該做？該嘛！至於問題出在哪裡，你要把問題找到嘛！而不是講一大堆，說這個藥是怎麼樣、要控制，問題是你就沒有讓人家拿到藥啊！

姜署長至剛：謝謝委員，在這邊要跟委員報告的是，我們在處方的行為上會決定他拿得到、拿不到，所以我們跟整個醫學會溝通，有辦法讓他們那邊拿到。

葉委員元之：我反映的是說，處方的行為希望他拿得到的部分，他還是拿不到，好不好？

姜署長至剛：對，我就是說……

葉委員元之：比如說眼藥水，它應該不是你剛剛講的，它要控制，要讓特殊的人才能拿到，應該不是這個情況，但是現在很多的病患跑藥局要去拿眼藥水也拿不到啊！你要普遍性地去解決這個缺藥的問題嘛！

姜署長至剛：瞭解，就這個部分，一個是真的缺嘛！

葉委員元之：對嘛！

姜署長至剛：一個是所謂的平衡部分，讓它的供應鏈能夠穩定，這兩個部分我們持續在努力。

葉委員元之：如果說我們在這邊反映基層的心聲，然後你一直講一堆理由，我相信這個問題就沒有辦法解決。

姜署長至剛：這個我們……

葉委員元之：你應該是說，確實我們應該要讓民眾……如果他這個藥應該在藥局拿得到，他就應該要拿得到，不要因為缺藥的問題而讓他拿不到，你們是要去解決這件事情，然後去跟藥局加強聯繫，譬如說你現在的聯繫方式是缺藥平臺，但是缺藥平臺現在已經失靈了，怎麼樣再重新讓這些藥局對缺藥平臺產生信心，用什麼方式讓它覺得我今天跟政府反映事情是有用的，你現在要建立起民眾或者是藥局對於政府的信心，我們現在反映的是這件事情，而不是針對署長剛剛提到特定一個藥到底它是為什麼、我們要平衡等等，當然那個也是其中之一，但是大的方向是你要解決我剛剛講的那兩件事啊！

姜署長至剛：這個我們深刻瞭解，我們會進一步地努力。

葉委員元之：對，因為同樣的問題一直在反映，我上次好像有請部長這邊，你說會檢討嘛！然後會給我們一個檢討的說明，你有做嗎？

邱部長泰源：好，呃……

葉委員元之：不然的話，同樣的問題就是每次一直在問啊！然後每次我講的我都覺得部長你很認同，但是只有認同，都沒有行動啊！總是要有行動。

邱部長泰源：我們有認同，也一直想要解決，所以這個必須要跟……

葉委員元之：這有急迫性啦！部長，這個不是等你想到政黨輪替，來不及啦！

邱部長泰源：因為藥界有它的文化啦！有大的藥局，也有連鎖藥局，也有小藥局，所以這個強度，有時候他們拿到的貨的確可能……不管是醫的專業配合藥的分布，我們的確要坐下來溝通，看看怎麼樣……

葉委員元之：好，那要多久？你要多久？

邱部長泰源：國際間我們當然是爭取藥進來，讓它不要缺藥，這也是很重要。除了不要缺藥，再來就是分配，分配了讓它均勻，讓社區的民眾拿藥能夠順暢，這是一定要做的事情。

葉委員元之：對，那要多久？

邱部長泰源：但是這個可能又有點變成一種比較 business 的因素在裡面，但是為了社區民眾拿藥方便，我想我們會來介入、來協調，請食藥署……

姜署長至剛：我們就這個部分會積極辦理，跟委員這邊做報告。

邱部長泰源：然後再跟委員報告。

葉委員元之：那要等到什麼時候再來問你？什麼時候會有一個初步的構想出來，或者是提出一個做法？

姜署長至剛：我們其實是有構想。

葉委員元之：因為今天的戰略都比較高大上，很崇高啦！但是那個戰略跟實際的落差很大。

姜署長至剛：跟委員報告一下，其實我們想的，我們署長整組都已經有在做，正在溝通。

葉委員元之：好，沒關係，因為我剛剛的問題都已經講完了，我現在只要一個期程，大概什麼時候？

姜署長至剛：我們可能在……

葉委員元之：大概什麼時候再來問你，你可以有一個比較具體的解決方案？

姜署長至剛：跟委員報告，它牽涉到後續的，後面那一段就講了，很實際的是有一些韌性……

葉委員元之：好，沒關係，你給一個時程，我已經都很瞭解了，不要再拖時間了。

姜署長至剛：我覺得至少要數個月到半年以上才有辦法。

葉委員元之：數個月？

姜署長至剛：因為時程調控需要有一些時間，因為它牽涉到全球就沒有……

葉委員元之：不是，做法啦！什麼時候會有一個做法出來？不是說什麼時候……

姜署長至剛：喔！做法，做法應該回去就可以拿出來了，我們都已經有做法和想法了，沒有問題，這個我們可以跟委員們做進一步的規劃報告。

邱部長泰源：我想我們 1 個月內把做法跟委員報告。

葉委員元之：好。

邱部長泰源：3 個月會提出一個更積極的進行程度。

葉委員元之：OK，好，謝謝。

邱部長泰源：謝謝。

主席：謝謝葉委員，謝謝部長。

繼續請陳瑩委員質詢。

陳委員瑩：（12 時 18 分）請部長。

主席：部長請。

邱部長泰源：委員好！

陳委員瑩：部長好。首先我們先花一點時間，我要追蹤一下臺東、花蓮全縣實施長者智慧手環的事情，我在去年底有質詢，而且在預算審查的時候也要求今年要公告實施，今年我持續追蹤，現在已經 8 月份了，衛福部到底什麼時候可以把這個計畫書提出來？部長每次都跟我說 1 個月，所以我現在想請問到底是哪個單位來主辦？什麼時候可以提計畫？

邱部長泰源：是的，謝謝委員，這個我們是請醫福會來進行，是不是由醫福會王副執行長來報告一下？

陳委員瑩：是。

王副執行長裕煒：委員好。關於智慧手環的部分，醫福會也經過委員多次的指導，目前這個計畫在進行中，後續委員有指導我們說要把它擴大到花東兩縣，至少要做到獨居老人這個部分……

陳委員瑩：優先來辦理。

王副執行長裕煒：對。

因為醫福會的業務還是督導部屬的醫院來進行醫療、保健等等業務，所以我們跟林次和呂次兩位次長請示過，報告也有呈上來請示他們。關於獨老業務，呂次還是覺得這個應該由社家署來做，因為一般獨老方面的業務都是由社家署來主政會好一點，所以後續可能會依這個方向，照委員的指導來辦理。

陳委員瑩：好，所以就是由社家署來主責這個業務。好，那你們什麼時候提計畫的部分，已經都提出來了嗎？

王副執行長裕煒：如果後續由社家署來處理的話，那計畫可能由社家署來寫，不方便由我們幫他們代寫。

陳委員瑩：好，那社家署有沒有問題？你們要靠麥克風近一點，你們說話很小聲。

李組長育穎：社家署說明一下。獨居老人的部分，本來服務的業務就在社家署沒有錯，但是我們主要還是在安全的部分，就是緊急救援裝置的部分，本來目前就是在規劃，在縣市的部分，已經都有在提供，針對獨居老人的緊急救援裝置、居家的部分，我們都還是會繼續進行。智慧手環的部分，可能還是要看醫福會後續執行的狀況，看是不是要再做後續的一些精進或其他的作為，這個部分我們就尊重醫福會。那獨居老人的部分，我們還是會持續進行既有的服務。

邱部長泰源：我綜合回答，因為這個我們非常重視，所以兩位次長昨天就開會開到可能七、八點。我們很重視委員在偏鄉照顧老人的心意，怎麼樣把這個美意的可行性落實，這個是部裡面要負責，並不是只有一個單位要負責，所以我想由部來承擔這樣的一個計畫。那當然我們也會請相關的部會去做業務上的規劃。在這個部分，以昨天討論的立場，是希望能夠用社會安全業務這個觀念來處理，那我們會把這一步一步的規劃列出來，然後再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瑩：所以今年有可以……

邱部長泰源：因為這牽涉到經費的來源，所以計畫一出來，我們也要去爭取經費。

陳委員瑩：是。部長，您這邊把計畫提出來，可不可以有一個期程？

邱部長泰源：當然，當然計畫就要有期程，大概也要做經費的預估。

陳委員瑩：所以現在沒有辦法提出一個期程嗎？因為這個事情也講了滿久的，然後部長也好幾次都承諾一個月了。

邱部長泰源：對。因為委員所提的是智慧手環，它的功能是比較多，那現在衛福部在做的都是比較屬於安全的監測跟救援服務，那這樣的一個擴展到底需要的經費是多少，以及它的可行性會做到什麼程度，我想我們會很努力來規劃它的……

陳委員瑩：我先這樣確認好了，因為我覺得這樣問，其實在期程上是模糊的。我先確認，依照我去年預算審查時所提的主決議，基本上這件事情我們是要做的。

邱部長泰源：是。我們提計畫沒問題，期程也沒問題，提預算也沒問題，但是就是要想辦法看從哪一個地方來爭取。

陳委員瑩：好，了解。現在就是你們經費來源的部分，爭取經費是沒有問題，就是那個來源要看是從哪個方向……

邱部長泰源：我們規劃沒有問題，但是在經費的爭取方面，我們會大家一起來努力，一步一步往前走。

陳委員瑩：起碼我們應該要有一個時間點，比如說，像我們上禮拜去蘭嶼，你們很清楚把那個期程列出來，雖然需要好幾年，可能是三、四年，甚至到七年的時間，但我覺得你們那個表格就規劃得很清楚，那你如果沒有給自己設定目標的話，永遠都是回答本席一個月，然後我每次來追蹤，都是看不到那個時間點，看不到什麼時候會達成。部長，是不是可以在你們的評估規劃內有一個期程，定出什麼時候應該到達到什麼樣的進度，我覺得這樣子會比較好。

邱部長泰源：是。好。委員很關心我們花東老人的照護，我覺得政府的立場就是要這樣做，所以本部會提出相關的規劃，好不好？

陳委員瑩：對。那個期程規劃的部分應該下一週可以給我們辦公室，因為這個是給大家一個比較積極的、正向的規劃。

邱部長泰源：好，我們提出一個規劃，然後先到委員辦公室跟委員報告，好不好？

陳委員瑩：好。

我很快地談一下蘭嶼醫院的問題。部長，上個禮拜我們衛環委員會有到蘭嶼考察，我知道其實部長很重視這個議題，畢竟總統都有去看過，原先規劃是部長要一起去，我們也理解行政院會那時候臨時要開有關預算的會議，每一位部長都需要出席，所以就由呂次代表部長到蘭嶼去。他在蘭嶼發言的時候有提到，也代表部長表達衛福部的立場，他說蘭嶼醫院就是要蓋。在立法院這邊，我們再度確認一下，留下一個紀錄，那一天他代替部長在那裡發誓就是要蓋醫院，這件事情沒有錯吧？

邱部長泰源：有。我們已經提出計畫，會朝著……

陳委員瑩：已經提出計畫了？那天講說是 10 月，回來一個禮拜你們就提了。

王副執行長裕煒：對，這個計畫現在我們醫福會已經如火如荼在寫了，就我目前看到的，大概完成

一半左右。

陳委員瑩：OK。依你們規劃，預計 10 月份會提出公建計畫。

王副執行長裕煒：是。

陳委員瑩：這樣沒錯吧？

王副執行長裕煒：沒錯，沒錯。

陳委員瑩：好，那我會緊追這件事情。

邱部長泰源：好的。

陳委員瑩：如果順利在 10 月提出公建計畫，到這個醫院興建且完成啟用，起碼還要至少三、四年的時間，是嗎？

王副執行長裕煒：目前看到的版本是七年半。

陳委員瑩：七年半。好，那一天看到是這樣，但我們還是希望可以儘量縮短，但我們同時也理解，因為蘭嶼建造醫院，不管是醫院或任何建築物，這些材料的取得跟運送，還有人工，其實不管是經費的耗費跟人力的尋找，其實都比在臺灣本島困難很多，這個我們可以理解，但是七年半的時間，我希望大家在儘可能的狀態下儘量去縮短期程。

我想再跟部長討論一下，就是等醫院蓋好了，如果沒有人力，沒有醫療人員的進駐，那就會變成一個蚊子館，既然花了等於在本島蓋醫院三倍的經費才能完成這個比我所講三倍基準的規模還小一點的醫院，我們來看一下數字，這是蘭嶼每萬人口的醫師比，還有每萬人口的護理師比，目前蘭嶼人口數是五千多人，島上有 3 位醫師，護理師有 8 位，試算目前每萬人口的醫師比，每萬人口大約有 5.81 位醫師，每萬人口約有 19.39 位護理師，這樣的比例在我們看來不僅遠低於全國平均，甚至跟離島地區的比例相比都差了一大截，如果我們用離島地區的比例來試算，蘭嶼應該是要有 6 位醫師和 17 位護理師，那請教部長，你怎麼去縮小這個差距？怎麼提高蘭嶼醫護的人力？目前是不是有具體的方法可以來解決？

邱部長泰源：好，謝謝。醫福會有具體的方向。

王副執行長裕煒：報告委員，我們現在在做的這個計畫裡面……

陳委員瑩：你要對準麥克風，太小聲了。

王副執行長裕煒：是。我們現在提的這個公建計畫有把醫師的數目提高到 6 名，護理師目前我看到的是 15 名，那後續當然可以視需要再增加，也順便跟委員報告，依目前的計畫，加上醫護人員、醫事人員、藥師、檢驗師、放射師還有行政人員，大概要有四十幾位，一年營運下來的虧損會達到 8,000 萬以上，這個部分以後會造成一些困擾，但是……

陳委員瑩：即便有虧損，對於蘭嶼，我那天說我們去那裡是懷著贖罪的心情，畢竟有十幾萬桶的核廢料放在那邊，搞不好如果重啟核三之後，又有更多的核廢料要放到蘭嶼。這個部分不能按照一般正常的比例去看，所以即便每年都有 8,000 萬的虧損，我覺得政府也應該認了這筆費用。

部長，我想目前蘭嶼有這樣的規劃很好，那我們要想盡辦法達到這樣的目標，不管是加錢也好，加福利也好，我們就是要想盡辦法達成。

目前蘭嶼還有缺一位牙醫師，從 7 月 16 日出缺到現在，還沒有找到可以支援的人力，這個部

分部長怎麼解決？

邱部長泰源：照護司在找……

陳委員瑩：是照護司嗎？還是口腔司？

邱部長泰源：照護司是在看偏鄉的衛生所，這個部分我們會趕快來瞭解。

陳委員瑩：好，我想是這樣子，應該這樣說，你們可能就是在尋找中，但是到底要多久？不知道。萬一這個時間是比較長的，我想在這個空窗期，你們應該要有相當的作為，去彌補這樣子的醫師缺額的狀況，比如說，補助蘭嶼的鄉親到臺灣本島來處理他們的牙齒，或者是有什麼其他的方式。

邱部長泰源：好，我們來協調人力，如果沒有固定的話，我們來支援人力。

陳委員瑩：最後就是說，單以醫師人力來講，未來蘭嶼的醫院會有內科、外科、家庭醫學科、牙科，但目前蘭嶼衛生所只有一位婦產科醫師，還有兩位急診的醫師，我知道現在有很多公費醫師正在培訓當中，但是這些公費生未來可以到蘭嶼，而且科別又相符合的醫師，你們有沒有去精算過？我提出這樣子的一個提醒是很重要的，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精算過，有嗎？

邱部長泰源：因為這牽涉到全國的分配，站在醫療平權的立場上面，如果在偏鄉，尤其是蘭嶼，對它所需要的科別，我們應該會優先規劃。

陳委員瑩：好，謝謝。你們還是回頭趕緊去看一下，畢竟醫院的期程已經有，目前又有缺的狀態。公費生養成需要大概 12 年左右，到時候不要醫院蓋好卻沒有醫生，我們那一天去的時候他們也會說擔心。

邱部長泰源：因為現在還有醫學生，到 12 年後才會出來。

陳委員瑩：好，關於我們目前公費生培訓的情形還有科別的狀況，再請你們跟我們詳細報告。

邱部長泰源：好，我們會注意這個部分。

陳委員瑩：好，謝謝。

邱部長泰源：謝謝。

主席：謝謝陳瑩委員的用心，謝謝部長。

來。最後一個發言委員是我們的劉建國召委。

劉委員建國：（12 時 35 分）召委辛苦，請坐。有請部長。

主席：請邱部長。

邱部長泰源：召委好。

劉委員建國：部長，美國總統川普在 8 月 5 日接受媒體採訪的時候有公開表示會先對藥品課一個小關稅，在一年到一年半之間稅率將提高到 150%，然後會再提高到 250%，也因此他希望藥品要在他們美國國內生產。川普大帝隨便講一句話，即便還沒有發生，都還沒有發生就造成全球大混亂，因為他的這些話，果不其然，全球的藥廠開始緊張，因此召委今天再排一次會，我在 4 月其實就已經排過一次了，你看蘇召委多用心，然後也緊張這個事情，所以才再排這一次的專報，邀請大家一起再一次來討論。針對這個議題我特別關心，因為在本月 11 日又有一篇報導，部長，請看一下，這篇報導大致上就是說，藥廠為了維持利潤，可能會把成本轉嫁到其他國家

，全球藥價都會飆漲，漲幅恐怕超過兩成，有癌症病友就透露，大家現在很焦慮，因為光是一年的自費藥物就百萬起跳，如果藥價再漲，半年可能就要多花 50 萬，恐怕難以負荷。還有癌友的三大憂慮，請部長再看一下。第一，已經自費用藥的癌友，如果藥價再持續上漲，那癌友恐怕就難以負擔。第二，如果癌藥漲價，目前已經在健保給付中的癌藥，會不會有重新議價或退出的問題？第三，對於可能準備納入健保的癌藥，會不會因為這一波的關稅衝擊而最終變成無法納入？部長有掌握嗎？

邱部長泰源：好，謝謝召委的關心，這的確是我們政府應該努力的。我們現在追求癌症的標準化死亡率在 2030 年要降低三分之一，怎麼樣給病人最好的早期篩檢，然後適當、精準的基因檢測，然後精準的治療，其實是很需要藥物的，我相信我們政府，尤其是衛福部這邊，一定全力以赴，不管是在健保或自費的支付方面，一定不要去增加癌友的負擔，這是一個最大的原則。

劉委員建國：一定不要去增加癌友的負擔，面對到關稅的衝擊，哪怕關稅調到 150%、250%，就是不能讓癌友增加這些藥物費用的負擔，對不對？

邱部長泰源：我想我們一定要以這個做為最大的原則。

劉委員建國：好，OK。好，謝謝。署長要不要補充？署長很嚴肅。

石署長崇良：這個衝擊真的是滿大的，未來到底會走到什麼程度，我們會密切注意，不過我們有盤點，如果全球的藥價都一起漲的時候，我們受到的最大衝擊會是還在專利期內的藥，其他的藥都還有議價空間，可是專利期內的藥通常寡占性比較強，所以我們首先盤點在專利期內的藥還有多少項，以健保來講，還有 214 項左右是屬於專利期的藥，專利期內的藥現在健保的支出大概一年在 390 億左右，這裡面屬於基本也就是必要藥品的大概是 75 項左右，健保支出大概是 200 億，所以我們在短期內當然會需要多一點經費來挹注，以因應萬一調漲的時候我們比較沒有議價空間，就只好多付出一些。

第二個，這一些專利的藥在未來五、六年內大概有 76 個品項會過專利期，所以我們要鼓勵針對過專利期的藥要趕快用學名藥或生物相似藥來替代，這樣藥價就會比較低。因此，我們也有一個鼓勵的措施，如果在過專利期的五年內提出學名藥或生物相似藥，我們就讓它前兩張的價格與原廠藥一樣，藉此分散用藥的風險，這是第二個。第三個就是學名藥的鼓勵，因為其中還是有很多會是學名藥，所以我們也鼓勵學名藥，去年是先從生物相似藥開始，今年我們就鼓勵癌症的化學藥、也鼓勵學名藥，採取獎勵的措施，明年開始會將所有癌症用藥的學名藥都納入獎勵，我們就這樣一步一步來因應。

劉委員建國：我給予足夠的時間讓署長這樣一一的說明，對不對？你已經占了我一半的質詢時間，請主席要補回來給我。

言而總之、總而言之，我聽的就是部長那句話，無論美國的關稅如何調整、對藥價的關稅如何調整，總而言之、言而總之，不能讓我們的癌友因為關稅調整造成更大的負擔，我要聽的就是這句話。但還是要有相關的一些因應作為及配套，簡單講，無論是 150%或 250%，衛福部應該儘速針對癌症、罕病及重症這三項類別提出藥品別、治療線別及病類別可能受到的衝擊進行評估及領域調查，我認為這個應該要做吧？

邱部長泰源：這個一直都在做，但是因為川普的政策一直都有變化，所以我們也會隨著他的政策去做調整。

劉委員建國：OK。

邱部長泰源：如果有必要的話，隨時都可以做相關的報告。

劉委員建國：因為川普的政策一直都有變化，所以你們做相關的調查也必須跟著變動，這個我也很清楚，但我還是要建議部長，主動監控癌症、罕病及重症的藥品價格波動，緊密追蹤國內藥品價格是否受國際因素影響而提高，並隨時提出相關的因應措施，避免市場訊息不對稱造成恐慌性的加價，這樣可以吧？

邱部長泰源：當然，應該要這樣做。

劉委員建國：應該要這樣做？

邱部長泰源：是。

劉委員建國：你們有這樣做嗎？你們有隨著川普政策的變動而做這樣的市場監控嗎？應該沒有吧？

邱部長泰源：食藥署要不要回答一下？不好意思！又要用你的時間。

劉委員建國：好，已經超過四分之三了，主席會補給我。

姜署長至剛：針對藥品進行監控的話，我們的製劑要 2 至 3 個月，如果在半年前製劑已經發生短缺，在通報系統上通報，我們會啟動整個藥學會的評估，在必要時我們可以做專案的進口、專案的輸入以及藥品的調控。接下來其實是更進一步，根據藥事法第二十七條之二第三項，不見得只針對必要的藥品，而是在所有藥品短缺的情況之下，需要有一個進入調配的機制，政府能夠進一步的介入。關於這個部分，目前我們希望能夠用智慧導入的系統……

劉委員建國：署長，我請教部長的是針對價格的部分，但你回應我的是針對一旦缺乏這些藥品時該如何輸入，對不對？我是針對價格的部分啊！

姜署長至剛：關於自費藥品價格的部分，其實食藥署這邊沒有特別的訂價權責，我們是針對……

劉委員建國：你的意思是部長找你上來答復我就不對了嗎？他找錯人了？

姜署長至剛：自費其實是……

邱部長泰源：我想自費的藥品對這些急重症與罕病病人也是很大的負擔……

劉委員建國：對啊！

邱部長泰源：站在政府的立場，這個一定要監測，不能讓他們的負擔隨意被增加，因此，請藥廠不能隨意加價，也不要有造成恐慌的加價現象。

劉委員建國：請部長向委員會做一個說明，你們的監測機制應該是在因應美國關稅的過程中馬上啟動，適時地公布這些相關的訊息。

邱部長泰源：好，我們馬上啟動機制來監控價格的波動。

劉委員建國：謝謝。

第二個題目，剛剛部長答復我的時候表示，我們要追求至 2030 年將癌症致死率降至三分之一，對不對？但是從長遠來看，我覺得臺灣必定要儘速扶植國家的生技產業，這個部分絕對不只是衛福部的事，而是要經由跨部會的合作，包含經濟部及國發會等等。我想現在要鼓勵國外大

型藥廠來臺灣投資設廠也很困難了，因為美國希望這些藥廠能去美國設廠，才會給予關稅免除的優惠。既然我們不用去鼓勵他們來臺灣設廠，相對的，你們就要大肆針對國內藥廠給予相關獎勵或鼓勵措施，降低我們對於國外藥廠的依賴。為什麼我會這麼講？其實衛福部應該不只可以扶植民間的藥廠，甚至還有能力可以進行整合，對不對？像是投入開發等等，這些都可以做。

邱部長泰源：當然。

劉委員建國：以韓國為例，它在 2000 年成立國家癌症中心，不僅整合國內癌症的各項業務，也包含臨床的治療研究等項目，最重要、最重要的是它本身也有研發癌症藥物的能力，至今已經自主研發多項抗癌新藥，涵蓋免疫療法、標靶藥以及能量代謝抑制劑。從南韓的媒體數據資料來看，南韓癌症的整體死亡率，從 2002 年到 2013 年，年年均下降至 2.8%，2013 年至 2021 年已經下降到 3.2%。同時對比臺灣年齡標準化的癌症死亡率，2024 年臺灣每 10 萬人就有大約 113 人死於癌症，而南韓大約是 61 人，還不到我們的一半，差不多一半啦！如果按照南韓的人口數對比起來，可以說是少之又少喔！天下雜誌在 2022 年有一個專題報告是在探討韓國做了什麼，因為他們在 20 年前做了一個決定，如今罹癌率及死亡率都比臺灣低。在這個報告的開頭就講，韓國的癌症發生率及死亡率都低於臺、日，5 年存活率更高達 70%，背後的關鍵就是在 2000 年成立國家癌症中心，這是天下雜誌的報導，提供給部長參考。

邱部長泰源：是。

劉委員建國：也就是有資源、有預算，還有整個政策的支持，人家的成果就是如此，他們的國民也不必擔心藥價會不會漲，不會太過於擔憂。如果對照臺灣，我們現在只有行政院的中央癌症防治會報以及國衛院的癌症研究所，對不對？

邱部長泰源：是。

劉委員建國：部長，你有參與行政院的中央癌症防治會報嗎？

邱部長泰源：有。

劉委員建國：一年開幾次會？

邱部長泰源：應該至少每半年開一次會。

劉委員建國：有嗎？

邱部長泰源：有，我們都有參加。

劉委員建國：應該是沒有吧？根據我的資料，從 111 年到 113 年這三年都只有在 12 月開一次會。

邱部長泰源：最近一、二年有開會。

劉委員建國：主持單位應該是國健署與健保署，再加上國衛院轄下的癌症研究所，在場應該有國健署與健保署的同仁，可以問他們，這三年是不是都是在 12 月才開一次會。我要提醒部長，重點不是在於開過幾次會，而是在於它的功能性。

邱部長泰源：是。

劉委員建國：對照韓國，人家一個國家級的癌症中心，可以創造出如此斐然的成績，降低他們的癌症死亡率、降低他們的罹癌率，也包含開發了這麼多的新藥。它幾乎是一個國家級的癌症中心，集所有的功能於一身，才有辦法打造降低死亡率的目標。我們要配合賴總統的健康臺灣，到

2030 年要降低癌症死亡率三分之一，所以我們不能沒有積極的作為，一定要有更多的積極作為嘛！我是拿韓國的例子給你參考，當然部長也可以參照其他國家的做法，如果韓國的例子可以參考，是不是就趕快進行相關的研究，1 個月內向委員會提出報告，讓我們知道如何在 2030 年降低癌症死亡率至少三分之一，可以吧？

邱部長泰源：我們大概就是三支箭，第一個是癌症早期篩檢，請民眾參與篩檢，而且我們也將篩檢項目擴大，並增加了 40 億。第二個就是癌症的基因檢測，藉此進行精準的治療。此外，我們健保署每天都會公布又有什麼新的癌藥進來，其實今年進了很多很多的癌藥，對醫師而言，在治療上真的增加了很多的利器，這些一定都可以提升我們的 5 年存活率。現在臺灣各家醫院都蓋得那麼大間，譬如北榮的重粒子癌症治療中心、臺大癌醫也正式啟用質子治療設備、以及長庚的質子治療，因此在臺灣是要思考如何集合大家的力量、採用什麼方式，誠如委員所講的，這個的確是可以思考，不過，協調、整合一定都有，在這幾十年來其實一直也都有在做。

劉委員建國：部長，我知道你們都有在做啦！我也只是舉韓國的例子來講，它是從 2000 年開始做，又譬如我們講的長照，日本的介護保險也是從 2000 年開始，其實臺灣在 2000 年到 2022 年之間對於防癌及降低癌症死亡率也都有在做，署長也都是很積極在做，而我只是舉韓國的例子給你參考，就像其他國家的例子也都可以讓部長參考嘛！我們要如何在這三支箭已經發動之後，短短的時間耶！現在已經是 2025 年，距離 2030 年只剩四年多了，不是剩下 5 年耶！只剩下四年多，我們要如何讓它降到三分之一，可以說是很大很大的挑戰。更何況，又碰到川普大帝不確定的政策變動，我們該如何因應藥價的問題？剛剛聽到部長講的一席話，我當然也替癌友感到窩心、感到溫暖，最起碼不能再增加他們在癌症藥物上的負擔，無論關稅如何的調整。坦白講，部長講的這席話就已經足夠了，但我們還是期待可以達成 2030 年的目標，所以我才會擔憂、才會舉韓國的例子給部長參考、給署長參考。

邱部長泰源：我們會去了解韓國的作法，與目前我們臺灣的做法進行比較，之後再向委員提出分析報告。

劉委員建國：好。最後，利用召委多給我的時間再講一下，因為與屏東也有關係，所以要講一下。昨天楊柳颱風再度掃過受災嚴重的中南部，在風災之後就是登革熱易發的時間點，我想這是大家都知道的事，再加上中國現在又爆發屈公病，它與登革熱一樣都是透過埃及斑蚊及白線斑蚊傳染的疾病，所以民眾會感到恐慌。

部長應該還記得 2023 年那時的薛部長為了這個事情還去雲林兩趟，因為那是自 2015 年以來爆發最嚴重的一次，本土登革熱確診病例高達 2 萬人左右。當時嚴重到必須封閉農民的果園進行消毒，也造成農民嚴重的經濟損失，因此那一年我與當地的林鄉長及在地的一些民代前往行政院反映，最後行政院核定一千八百多萬的登革熱傳染病農損補助，也算是破紀錄了。因為整個都封起來，農民沒辦法巡園、沒辦法採收、沒辦法施肥、沒辦法噴農藥，況且登革熱的藥也比農藥的毒性更重，當然就造成農民的經濟損失，因此才會啟動農損補助。

我的意思是之前有丹娜斯颱風、有 0728 的豪雨、現在又有楊柳颱風，之後在很短的時間內會不會造成登革熱及屈公病的傳播？屈公病當然是在於境外的防堵，但登革熱有可能在本土又再

起，所以必須要未雨綢繆，如果不積極進行相關的因應，到時候政府又要投入很大的人力、物力、甚至是預算，所以請部長於 1 個星期內，其實我覺得 1 個星期都太久，因為楊柳颱風在上禮拜已經過境……

邱部長泰源：我們在風災來之前都一直宣導，同時也督導地方的衛生局，在環境清潔上要特別注意登革熱的相關預防。其實屈公病也是藉由媒蚊傳播，並不會人傳人，一樣也是要落實「巡、倒、清、刷」，避免對人民造成更進一步的傷害。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部長。

邱部長泰源：謝謝。

劉委員建國：主席，請站起來，謝謝。

主席：你已經講 20 分鐘了，謝謝！謝謝部長。

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委員楊曜、涂權吉所提書面資料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楊曜書面質詢：

壹、美國擬調藥品稅率至 250%，衛福部是否已盤點受衝擊產業並與經濟部研議因應對策？

問題：綜合外電報導，八月初時，美國總統接受媒體專訪時表示，接下來針對進口藥品的關稅稅率可能高達 250%，美國總統川普表示：「我們將先對藥品課徵一個較少的初始關稅，但在 1 年、1 年半內，稅率最高會調升至 150%，然後再調到 250%，因為我們希望藥品能在美國生產。」又經濟部今年 1 月的新聞稿指出，113 年醫療器材業出口值達 25.4 億美元，按出口地區觀察，以美國為我國出口的最大市場（占 29.7%），又經濟部去年資料顯示，我國製藥產業 112 年出口值為 18 億美元，也以美國為我國出口的最大市場（占 39.8%），請教衛福部，在美國關稅政策影響下，衛福部是否已盤點受衛福部監督管理之產業，受衝擊產業清單並與經濟部研議因應對策來協助業者？

貳、國外保健食品進口我國，其稅率財政部研議分階段調降，如何確保其食安？

問題：今年三月時媒體報導，財政部表示，保健食品進口稅率 30%，研議分年、分階段逐步調降，為降低我國保健食品產業衝擊，經濟部則建議，對國內製造端，應適度鬆綁國內食品管理相關法規等，對此，衛福部在確保食安的前提下，如何建立制度來完善的產業經營環境？

參、美國關稅政策影響，街福部如何確保藥品及國產學名藥供應穩定？

問題：據健保署統計，2023 年健保申請的藥費逾 2,400 億元，其中國產學名藥約占 459 億，請教衛福部，先前因 COVID-19 疫情的影響下，我國藥物供應穩定確實也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依健保署資料，藥費約八成給付於進口原廠藥及學名藥，顯示我國藥物供應仰賴進口的程度相當高，易受國際經貿情勢的影響，在近期美國關稅政策影響下，衛福部為確保藥品供應穩定，衛福部做了哪些因應措施？再者，為降低我國藥品供應仰賴進口，確保我國健保用藥供應穩定，提高學名藥的產能也是方式之一，衛福部及健保署在去年 11 月預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等辦法，規劃健保藥價政策改革方案，請教衛福部，修法重點為何？修正後辦法預計何時上路？而相較於一般疾病，罕病患者用藥的選擇替代性低，若罕病用藥遭遇漲價或缺藥的狀況下，衛福部因應措施為何？此外

，由於美國關稅政策影響各供應鏈，可能導致萬物齊漲，113 年我國醫療器材業進口總值 38.3 億美元，自美國進口最多，其中以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檢測試劑為最大進口貨品，若上述產品價格提高，導致醫院成本增加，是否成本轉嫁至民眾，導致就醫費用提升？衛福部如何因應？

委員涂權吉書面質詢：

近年來，國際藥品市場波動與關稅政策調整，對我國藥品供應、產業競爭力及健保財務均帶來挑戰。根據財政部統計，2022 年至 2024 年間，我國藥品進口總額約每年 900 億至 1,000 億元新台幣，主要進口來源之一即為美國。倘若美方對我國輸入藥品關稅提高至 150%-250%之間，將對我國藥價、供應鏈、健保財務造成重大衝擊。

一、藥品關稅對民生的影響

藥品進口成本上升，勢必反映在藥價，健保未給付項目與自費用藥價格將直接增加，導致癌症、罕病患者及慢性病用藥負擔加重。以 2024 年我國自費藥市場規模約 1,100 億元計算，若藥價上漲 20%，民眾每年需多負擔約 220 億元。更嚴重者，一旦關稅衝擊造成藥廠減少供貨，恐發生藥荒，重演去年永豐輸液短缺之亂，直接危及病人安全。請問衛福部，是否已規劃「緊急進口免稅」或「關稅衝擊下的藥品供應保障計畫」？在缺藥時，如何優先保障民眾用藥權益，避免出現延誤治療的陣痛期？

二、藥品關稅對產業的影響

台灣藥品製造業雖有一定基礎，但高端藥品、專利藥高度仰賴進口。關稅調升將削弱國內經銷與製藥商的競爭力，也可能讓跨國藥廠延後新藥在台上市時程。根據經濟部工業局 2023 年報告，國內製藥產業出口值約 400 億元新台幣，若國內市場價格與供應環境惡化，產業投資意願將下降，恐影響未來創新研發與國際合作。請問財政部，是否有針對藥品關稅調整進行風險評估？有無與衛福部合作，針對特定藥品類別採取差別稅率或減免機制？

，三、藥品關稅對健保財務收支與百億癌藥基金政策的影響

健保年度藥品支出約佔總醫療費用四分之一（2024 年約 1,550 億元）。進口成本增加將直接推高健保藥價，壓縮其他醫療服務預算，進一步增加健保財務壓力。尤其「百億癌藥基金」每年定額 25 億元，若藥價因關稅上漲 20%，基金在相同預算下的受惠人數將減少約五分之一，等同每年少服務近 500 名癌症病人，除非追加預算或與財政部協調關稅減免。請問衛福部，是否已完成關稅衝擊對健保與百億癌藥基金的情境模擬？一旦發生衝擊，是減少受惠病人數、增加預算，還是啟動關稅免除？

藥品關稅議題關係到人民健康權、產業穩定性與健保永續性。衛福部與財政部必須超前部署，提出跨部會完整配套，包括關稅談判策略、國產藥扶植計畫、健保財務預警機制及基金保障方案，避免關稅衝擊在藥價、供應與財務間形成惡性循環，最終由病人承擔代價。

主席：現在作以下決定：第一，報告及詢答完畢。第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55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3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一）9 時 11 分至 10 時 5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牛委員煦庭

議　　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審查「行政區劃法草案」等 2 案：

(一)繼續審查委員牛煦庭等 17 人擬具「行政區劃法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擬具「行政區劃法草案」案。

二、審查「住宅法」修正草案等 40 案：

(一)繼續審查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繼續審查委員牛煦庭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第十條及第五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繼續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繼續審查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繼續審查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繼續審查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繼續審查委員牛煦庭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十三)繼續審查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繼續審查委員李坤城等 24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繼續審查委員徐欣瑩等 26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馬文君等 19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繼續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 27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八)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九)繼續審查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繼續審查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一)繼續審查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二)繼續審查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三)繼續審查委員陳菁徽等 18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四)繼續審查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五)繼續審查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六)繼續審查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七)繼續審查委員楊曜等 22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八)繼續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九)繼續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繼續審查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一)繼續審查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二)繼續審查委員羅明才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三)繼續審查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三十四)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五)繼續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六)繼續審查委員游顯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七)繼續審查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八)繼續審查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九)審查委員蘇清泉等 18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42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天一次會；8 月 11 日僅處理第一案，13 日及 14 日會議進度待本會委員討論後依主席之宣告辦理。】

主席：大家早安。請主任秘書報告出席人數。

鄭主任秘書雪梅：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7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7 人，已達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請先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3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4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 分至 11 時 54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麥玉珍　王美惠　許宇甄　牛煦庭　黃　捷　蘇巧慧　高金素梅　李柏毅
張智倫　張宏陸　吳琪銘　徐欣瑩　黃建賓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林宜瑾　郭國文
委員列席 3 人

請假委員：丁學忠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曾智勇 Ljaucu・Zingrur 暨相關人員
內政部戶政司司長陳永智暨相關人員
法務部參事廖江憲
教育部綜合規劃司簡任秘書魏仕哲暨相關人員
經濟部經濟法制司專門委員林雨歆暨相關人員
交通部法制處處長許宏達
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專門委員曾淑芬暨相關人員
文化部綜合規劃司專門委員廖倪妮
國家發展委員會社會發展處專門委員施乃元

主　　席：牛召集委員煦庭

專門委員：王俊傑

主任秘書：鄭雪梅

紀　　錄：簡任秘書　王珮瑛　簡任編審　葉淑婷
科　　長　林彥明　專　　員　徐雪茹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擬具「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賴惠員等 21 人擬具「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草案」案。

決議：

「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草案等 4 案：

(一)第二條（含委員高金素梅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二十三條（含委員王美惠〔林宜瑾〕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予以保留。

(二)法案名稱、第一條、第四條至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第三條，照委員賴惠員等 21 人提案通過。

(四)第八條，除第三款修正為：「申請民族之成員本人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於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之研究成果或其他具客觀完整性及一致性之臺灣歷史紀錄內，有足以證明其屬於臺灣南島語系民族之資訊。」，其餘均同行政院提案。

(五)第十條，除第二項修正為：「前項審議會委員應為十一人至二十三人，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一。」；並增訂第五項為：「前四項審議會之任務、組織、運作、委員之遴聘、任期、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餘均同行政院提案。

(六)第十二條，除增訂第四項為：「公告期間屆滿後，仍得由該族或個別申請人，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充認定程序；主管機關應予以受理。」；原第四項移列第五項並修正為：「前四項民族成員身分認定要件之公告與徵詢民族意願之方式、登載民族成員名冊之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餘均同行政院提案。

(七)第二十二條，除第一項修正為：「平埔原住民族群語言及文化之保障，適用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其餘均同行政院提案。

(八)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提案第二十二條不予採納。

(九)通過附帶決議 5 項：

1.有關本法第 23 條規定「三年內應制定或修正相關法律」以保障平埔族群權利一事，為落實立法意旨，請主管機關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盤點並提出應辦理法律制定或修正事項之具體細目，規劃執行期程及分工機制，以加速平埔族群權益推展。

提案人：高金素梅　許宇甄　牛煦庭　鄭天財 Sra Kacaw

2.鑒於諸多地方自治法規皆涉及原住民之權利義務，平埔原住民族不應被排除規範，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本法施行後，會同有關部會發函至全國各地方政府，以臺南市西拉雅族振興發展辦法為例，以恪遵憲法判決之精神，進行相關地方自治法規之制定與修正。

提案人：李柏毅　蘇巧慧　黃　捷　王美惠　張宏陸
高金素梅　牛煦庭　林宜瑾　郭國文

3.國家必須正視其繼承之殖民結構與歷史責任，進而積極匡正歷史錯誤、正視歷史正義。現有法定原住民族，與尚未被認定之其他臺灣南島語系民族，在身分與權利的待遇上

，本即不應有所不同。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評估當前分軌規範之情形，檢討所有法規與政策「合流規範」之可能，於六個月內完成相關立法計畫並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柏毅　　蘇巧慧　　黃　捷　　王美惠　　張宏陸

高金素梅　牛煦庭　　林宜瑾　　郭國文

4.鑒於平埔原住民族群在歷史上最先遭到外來殖民集團迫害，政府對於其文化特徵之確認，應積極提供協助，並依本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予以從寬認定。

提案人：牛煦庭　　張宏陸　　黃　捷　　蘇巧慧　　王美惠

高金素梅　麥玉珍　　林宜瑾　　鄭天財 Sra Kacaw

5.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原住民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為維護及保存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所必須，故其適用於平埔原住民族群乃服膺憲法判決之要求。但政府應保障不因上開三部法律之適用，而影響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之教育及就業等權益。

提案人：牛煦庭　　張宏陸　　黃　捷　　蘇巧慧　　王美惠

高金素梅　麥玉珍　　林宜瑾　　鄭天財 Sra Kacaw

(十)審查通過之條文、條次、引述條文之文字及相關法制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十一)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須交由黨　　團協商，並推請牛召集委員煦庭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議事錄確定。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請宣讀本日會議議程。

(一)繼續審查委員牛煦庭等 17 人擬具「行政區劃法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擬具「行政區劃法草案」案。

主席：今天審查的法案經本會於 114 年 4 月 21 日本會期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及詢答結束，並於 114 年 7 月 28 日本會期第 31 次全體委員會進行大體討論，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因此，本次會議繼續進行審查。

現在進行法案處理。報告委員會，討論事項條文上次已經進行大體討論，針對行政院版草案跟委員提案版本的主要差異，以及討論時委員所垂詢之議題及所需資料，內政部很有效率，於 8 月 5 號已經函送說明資料予本會委員，我們現在就進行條文的協商。

請吳琪銘委員。

吳委員琪銘：主席，因為颱風即將到來，現在很多南部的委員都在忙著救災，我看國民黨的委員都沒來，民眾黨的委員也都沒來，王美惠委員也趕回選區要救災，我想區劃法我們要非常嚴格來審查，今天是不是可以先休息？好不好？因為委員都在忙，我們休息之後再來協商、決定，好不好？這是本席的提議。

主席：我跟琪銘委員報告一下，當然我們理解，這一次不管是救災也好，或者是這個會期延長非常

久，其實大家也非常疲勞。我這個禮拜的排案之所以排三天一次會，就是保持一定的彈性。我也藉這樣的機會跟委員會報告一下：這三天大體上的安排，原則上，我們希望至少在行政區劃法跟住宅法的條文討論可以有一些些進度。我可以答應大家的是，原則上，這三天的議程都討論到中午 12 點，這樣至少保留了一定法案推進的目標，但是也兼顧大家有需要回選區或者需要關心救災，我這樣的安排希望各位委員可以諒解，可以嗎？

蘇委員巧慧：那我們就通過照這樣開會？

主席：對啊！我們都不會……原則上，中午的時候，我就會喊休息，好不好？這樣讓大家保留一定的空間跟時間。

請張宏陸召委。

張委員宏陸：我建議召委，我們休息 5 分鐘，大家協商一下。

主席：好，協商一下，休息 5 分鐘。

休息（9 時 17 分）

繼續開會（9 時 26 分）

主席：謝謝。報告委員會，我們剛剛有收到民進黨黨團提的修正動議，我們還是進行條文的協商，好不好？現在開始協商。

蘇委員巧慧：快點、快點！

主席：請蘇巧慧委員。

蘇委員巧慧：謝謝主席。我覺得比較可惜一點，因為我們本來想說這個可以稍微暫停一下下。民進黨黨團今天有提出了黨團的版本、修正動議，既然我們把行政區劃法定性為是一個程序法這樣的狀況，我們希望是不是可以更周延？所以把項目的部分還有程序的部分，例如在核定之前後，需不需要有公投的這種概念進來，直接放在條文裡面。其實我們都提出了我們的意見，和牛委員的版本差異非常大，所以本來希望可以稍微休息，讓大家消化一下。如果現在要直接講，我希望等一下每一位委員可以就大家的意見充分表達，因為我覺得這麼大的事情，比如公投在牛委員的版本只有在第十二條簡單講了一下說要公投，到底是你的龜山、我的樹林和新莊，只有這三個區的人公投呢？還是桃園市全市市民、新北市全市市民要公投？還是全國要公投？我覺得可能都要討論一下。以上。

主席：謝謝。蘇巧慧委員，有關公投的部分，我們在公聽會的時候，其實學者專家有很多意見，大家今天都來參酌、討論。今天的狀況是，因為我們一直在等院版草案，等了一年多，我們就直接問，現在院版草案跟不管是民進黨黨團的修正動議，或跟本席的版本有哪一些差異，我們先把它很快地走一次，再看看怎麼樣來處理。

首先是名稱，民進黨黨團現在的修正動議叫做「行政區劃程序法」，本席的提案是「行政區劃法」，學者專家講這個法案裡面，程序裡有實體，實體裡有程序。我們先聽一下行政單位的意見，好不好？

請張宏陸召委。

張委員宏陸：讓我提案人說一下。

主席：好，有請。

張委員宏陸：我們檢視了整部法律，大家都知道，其實它的實質是行政區劃的程序，如果你要單獨講行政區劃法，它的範圍又非常、非常大，我們又涵蓋不了那麼多，而且要解決的問題又太多了。因為行政區劃法是一個太大的題目了，我們這一次如果能把它縮小到只有處理程序，我們在內政委員會上次有講了，也要請內政部提出他們的版本，我們再來審，這樣才不會拖到很多的時間，所以我們才會提出這個修正叫做「程序」，還要強調一個重點，我們並不是不處理行政區劃法，是另外再處理，但我們先處理這一個，所以我才會想用程序法來解決大家的問題，也不會把行政區劃法……我們這次來不及處理太多問題。

主席：好，謝謝張宏陸召委。來，我們請劉世芳部長說明一下現行的草案，你們的規劃跟邏輯是什麼？請簡要說明。部長要不要直接坐在這裡？這樣比較快。

劉部長世芳：召委、各位委員，有關於行政區劃法的部分，確實我們在送到行政院審查的時候，大致上會覺得依照行政區劃，是程序法來講會比較好，跟原來的行政區劃法相比，雖然裡面的條文內容有包括一些實質的部分，但是看起來好像處理的是以程序為主，所以我們把它界定為用行政區劃程序法來處理可能會比較好。相關的爭議要講嗎？

主席：還好啦，所以現在不管是院版草案或者是民進黨黨團的修正動議是行政區劃程序法，本席和邱委員的版本是行政區劃法，好吧！這條先保留。這一次會議的目的是了解大家各自法案的差異，然後我們後面討論的時候可以再加速，好不好？來，第一條：「本法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制定之。」跟民進黨黨團的修正動議一模一樣，請問劉部長，院版草案的部分是不是也是這樣寫的？

劉部長世芳：是的，我們在行政區劃法裡面所提出的也是一樣，按照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的規定。

主席：好，謝謝，我們第一條通過，應該沒有問題吧？我們有共識的就先處理，可以嗎？好，第一條就照案通過。

第二條，主管機關的部分「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這個大家的說法應該也都一樣吧？來，請張宏陸召委。

張委員宏陸：不是啦！我還是要……召委，我們的名稱不管是程序法還是區劃法，如果沒有定，我們現在後面討論這個，我真的覺得……究竟是行政區劃法還是程序法，大家的想法就不一樣了，看法就會不一樣喔！我相信一個法案如果你沒有確定它是實體法或程序法等等的，我們討論下面這些，我會覺得感覺怪怪的，不一樣喔，真的！到時候如果要討論它的主管機關或什麼等等的，思考的角度完全不一樣，所以可能會沒辦法討論下去。我還是認為，如果大家都覺得現在是要處理程序，我們就每一條法條就是處理程序，這樣方向才是對的，我還是想強調，你沒有處理名稱，真的沒有辦法處理下面的啦！

主席：黃捷委員，然後李柏毅委員，有請。

黃委員捷：好，我也認同張宏陸召委的說法，因為條文的名稱、版本的名稱滿重要的，因為這個牽涉到接下來的討論是不是會實質涉及行政區劃分的問題，所以名稱到底是不是要把「程序」這

兩個字放進去，我認為滿重要，這個是大家最優先應該要有的共識，如果有共識了，名稱確定的話，好，接下來就只有處理行政區劃的程序，我們就是專心處理程序問題，而不是可能大家開始討論到了哪一個條文就會有點發散，認為這裡面其實有一些細節變成要牽涉到劃分，就會影響接下來的討論，所以我認為這一條我們還是先有一個共識比較好，以上。

主席：來，請李柏毅委員。

李委員柏毅：謝謝，主席、還有各位同仁。因為目前我們黨團提出來的修正動議的整個精神跟方向確實是在處理程序，如果依這個法現在要修「行政區劃法」或者是「行政區劃程序法」是兩條不一樣的路，我覺得你剛剛逐條下去就有點問題，所以我們要討論這個法立下去，接下來可能後面還有公投的問題，這個法立下去是每年要在那邊處理可能是新北、桃園或者是新北、基隆，甚至臺北市跟新北市之間，就是可能每年都要涉及公投的問題，到底要哪些人來公投？到底這個法修下去是不是真的桃園就變臺北了？龜山就變臺北了？我們希望它是一個程序，這一個程序還是保留由行政院可以來作為整個行政區劃一個比較務實的行政空間，而不是用這一個行政區劃法直接……可能照這個修下去，就會變成我剛剛講的，龜山就變新北了，我們要注意這部分，所以我們提出來這個修正動議的重點還是在於程序，如果重點是在於程序，我們現在就要討論第一條、第二條，後面完全都不一樣，我覺得這樣是沒有意義的，以上提出這些建議，謝謝。

主席：請徐欣瑩委員，然後吳琪銘委員。

徐委員欣瑩：好，謝謝主席。本席對於「行政區劃法」還是「行政區劃程序法」，我在想是不是就是以「行政區劃法」，但包含行政區劃跟程序涵蓋在裡面，讓我們完整的把所有不管是程序還是行政區劃涵蓋在一起，只是這個可能就必須要比較完整且耗費……這樣會不會比較完整？

對啦，因為有行政區劃法，裡面把程序也都納進來就更完整，我的想法是這樣，若要列兩個「行政區劃法」還是「行政區劃程序法」，感覺好像就變成兩種法，看看是不是可以整合在一起，謝謝。

主席：好，請吳琪銘委員。

吳委員琪銘：好，召委，我跟前面幾個委員的意見都差不多，因為行政區劃法的名稱還是要先確定，然後才能來逐條討論，這樣才會比較完善，這是本席的看法，我認為我們全體的委員應該大家都是一致的啦！

主席：好，謝謝吳琪銘委員，我跟大家報告一下，在公聽會的時候，其實非常多的學者專家提到，因為這個法案在民國 82 年就已經第一次在立法院討論，所以它到底是要叫行政區劃法或者是程序法其實都有不同的版本，也都各有理路，以內容上來講，基本上其實從 82 年到現在大體上都是大同小異，原則上也是先走所謂的遊戲規則，所以你要講這整部是程序法案也 OK，但它也不只是程序法，即便我們今天的名稱叫程序法，後面也是會討論到很多實體的東西，這是我們那天公聽會的時候，很多學者專家給出的意見，也不會講到名稱訂有「程序」或沒有「程序」就會立刻出現實質上的差別，不會的嘛！比如都市計畫法，也不會訂了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自己跑出來，不是這樣子的嘛！對不對？但沒有關係，因為這個東西本來就是兩可之間，本席認

為，如果為了議事順利需要的話，我們就叫「行政區劃程序法」也未嘗不可，請問這樣大家有沒有問題？好不好？我們就照民進黨修正動議通過，這樣好不好？它就是程序法，對嘛！因為其實內容上都是遊戲規則，其實並不會有實質上的影響，對本席來講是這樣，我們不要再為這種小的地方耽擱時間……

李委員柏毅：沒有，這是精神，這不是小地方，如果你可以同意這樣子的話，我覺得這個我們可以支持……

主席：它是精神還是小地方，你看一下公聽會的報告，學者專家都有講過……

李委員柏毅：你看一下內容，你看一下我們修正動議的內容，而不是說你去看公聽會的報告……

主席：可以，我們待會討論，好不好？名稱的部分，我們就照「行政區劃程序法」通過，這樣可以嗎？好，謝謝。

我們可以回到第二條了吧，主管機關大家都一樣，通過，沒問題吧？好，謝謝。

張委員宏陸：這樣子第二條就不用去改了，不然第二條不是程序法，有些東西還要處理。

主席：好，反正通過，對不對？第二條。

來，第三條，民進黨修正動議是把本席提案的第三條和第四條併在一起，對不對？我剛剛看了一下，本法所稱行政區劃是指行政區域的廢止或調整。下面本來是獨立一條第四條去談，指下列情形：「劃分一行政區域為二以上之行政區域」；「合併二以上行政區之一部或全部為一行政區域」；「劃分一行政區域之一部併入另一行政區域」，以及「其他有關於行政區域之調整」。我想在立法技術上面兩條一起討論，宏陸召委要不要說明一下？

我補充說明一下，以前的版本都會提到「省」，但內政部提供的資料裡面有講，基本上已經不會有這樣的編制，所以在法條上也不太需要，這本席完全願意接受。請問各位委員對於第三條有沒有想法或有沒有意見？

請李柏毅委員。

李委員柏毅：請問一下內政部，這兩個差異除了在省之外，對於我們提出來的修正動議，內政部有沒有不同意見？

主席：請內政部說明。

鄭司長英弘：除了省的差別以外，其他內容的意思一樣，但是文字的表述不太一樣，內容其實是一樣的。

張委員宏陸：說你支不支持我們的修正動議就好了。

鄭司長英弘：支持。

主席：各位委員還有想法嗎？可以吧！

張委員宏陸：我只是把它……

主席：併在一起嘛，三個字併在一起，精簡一點。

張委員宏陸：對啦，精簡一點，然後把它寫得比較清楚一點啦！

主席：謝謝，本席敬表贊成。

第三條照民進黨修正動議通過可以嗎？好，謝謝。

第四條就是本席提案的第五條，因為條次有調整，大家看對照表應該可以清楚。修正動議的部分有兩個差別，第一個是我們本來有提地方制度法第七條之一，本席如果沒有理解錯誤的話，地方制度法第七條之一應該是所謂合併升格的部分，但民進黨修正動議並沒有把它寫進去。再來是修正動議裡面有加海埔新生地、河川新生地或界限不明者，應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辦理行政區劃。這部分民進黨團要做一下說明嗎？

張委員宏陸：我為什麼把地方制度法那些拿掉？我們就是直接把它寫明了，因為如果只有地方制度法第七條之一太狹隘，可能會有一些東西沒有規定到。其次，海埔新生地是有一些縣市可能會遇到的問題，但我是把它寫進去，這部分看大家的看法，這個我沒有特別的堅持，不過是有一些縣市遇到這些問題。

主席：請內政部說明一下。

鄭司長英弘：有關牛委員版本第七條之一規定改制者，其實改制的部分不光是第七條之一，所以我們贊成不要寫。另外，海埔新生地跟界限不明的情況，目前其實是存在的，我們建議是不是把它納進去，同意民進黨團版本……

主席：好，所以界限的部分由直轄市政府或地方政府來處理，它其實比較貼近基層狀況，這樣補充應該比較完整好不好？它會一直變，因為河川會改道等等，我覺得這很好啊！這納入讓法條更完整，本席也是敬表支持。

第四條也照民進黨修正動議通過可以嗎？好，謝謝。

接下來處理第五條，這是本席提案的第六條：「行政計劃應配合國土規劃，並考量下列因素……」，一樣的部分我就不多唸了，本席的提案寫得比較詳細，包含族群特性、歷史脈絡、財政、產業、交通、教育、文化、環境保護、生態保育、災害防救、都會區生活圈或生態圈之歸屬、地方民意等等，民進黨團修正動議版本比較單純，他把它變成其他相關事項。本席是希望寫完整一點，不過還是聽一下大家用精簡版本的想法跟意見。

張委員宏陸：我說明一下，雖然牛召委你這邊寫得很多，但時代在改變，怕掛一漏萬，到時候可能又有什麼情況會改變，所以我們就寫「其他影響地方治理之事項」，我覺得時代不同、環境不同，都會有很大的變化，怕會掛一漏萬啦！牛委員的版本雖然非常好，但有一些東西的規範沒有在這裡面，所以我還是覺得不要把它寫得太狹隘，這樣子這部法令才能夠用得比較久。我的想法是這樣，當然也可以看看大家的想法。

主席：請徐欣瑩委員。

徐委員欣瑩：我看了牛委員的版本，其實跟修正動議不牴觸，都有啊！他只是多列了一些，我覺得也還 OK，因為就算時代怎麼變遷，其實都還有「其他影響地方自治之事項」，他也還是保持彈性，所以我想牛委員的版本應該還 OK。

主席：請問內政部有什麼想法嗎？

劉部長世芳：謝謝，有關這一條，我們希望維持原來的部分，其實不管牛委員或邱鎮軍委員的版本，本來也是三個都不一樣嘛！牛委員的部分是增加了包括族群特性、地方財政、產業、交通等等，但是我們看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第八款、第九款、第十款，現在除了第十

款「地方民意」沒有列進去以外，其他都是屬於地方制度法，也就是縣市首長地方自治的權限，你把這些權限放到行政區劃來考量當然也可以，但是就怕會掛一漏萬，譬如你提到有關於地方財政的部分，然後也有包括提供環境保護、生態保育、都會區生活圈或生態圈之歸屬，而生態圈之歸屬的部分又牽涉到都市計畫法或是區域計畫法，所以你牽涉到太多其他的法條，然後你就要用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把它包含在內，我是覺得會不會有掛一漏萬？我覺得還是一樣用「其他影響地方治理之事項」可能會比較好，因為在程序上的處理，你把財政拿來當成未來區域計畫程序處理的話，恐怕也會影響到地方本身的財主，所以我建議其實可以用比較籠統的授權方式，就是「其他影響地方治理之事項」包含在內，可能是一個比較好的方式，因為我自己在看災害防救或是都會區生活圈或生態圈，其實放在行政區劃法一點意義都沒有，因為就災害防救而言，當有什麼災害時，他管你是在哪個行政區，本來就要先救了，還在管行政區是誰負責！如果要管行政區是誰負責，劃分現在是新北市去負責搶救，還是桃園市去負責搶救，這樣沒有意義，我們現在的災害防救是屬於區域或是整體大型區域來做聯防，所以可能比較不能容納在行政區劃程序法裡面，以上。

主席：好，謝謝。針對災害防救及環境保育部分，部長的意思是說本來就比較……

劉部長世芳：還有財政。

主席：還有財政……

劉部長世芳：都是地方自治事項。

主席：都是地方自治事項，好。

這一條我當初寫得比較詳細，某些層面也是因為大家在公聽會討論的時候，其實它是一個蠻重要的討論重點，就是我們為什麼要做行政區劃？我是覺得既然要訂定相關法令，除了遊戲規則之外，到底為什麼要做，如果可以把它做比較清楚的敘述，其實會讓未來大家做事時有依據可循。剛剛不管是張宏陸召委或劉世芳部長都講擔心會掛一漏萬，其實本席的版本也有提「其他影響地方治理之事項」，所以我想沒有掛一漏萬的問題。但沒關係，我們節省一下時間，這一條我們先擱著保留一下，我們往下走，儘量先從可以達成共識的部分來處理好不好？

接下來是第六條關於行政區劃提出的機關，同樣第一個是把「省」的部分拿掉，因為沒有必要，這個沒有問題。差別在於本席的版本有由下而上的機制，也就是有一個建議的空間，因為我們也怕這個法立出來之後，當然茲事體大，而且考量專業，又牽一髮而動全身，如果沒有足夠的公民參與的話，我是比較擔心到最後立法之後，大概也是放在那個地方，我們也說並不是地方有意見就一定要做，這樣也會沒完沒了，所以在本席的提案版本裡面，其實是提書面或者用網路的方式可以陳情建議，如果是機關的時候，又有前面這些理由或什麼東西做完整的調查及理解之後，要回復並公告，我想至少對於回應地方民意的部分規範的是比較完整的。

修正動議的部分，我看一下，針對民進黨黨團的版本，張宏陸召委要說明一下嗎？

張委員宏陸：我的想法是這樣，牛委員，你說的這個，其實你把它訂出來，這是一個管道，但以現行的相關法令，其實人民想要做這個有好幾套法令可以去做，不是只有一套法令，如果訂下去，好像是有依循，但其實相對地，也會剝奪了人民用其他的法令做這件事情的權利，所以我才

會說不要這樣。你說的由下往上將相關資料透過網際網路或什麼的提出建議，其實現在有很多方式，我簡單講一個，很多縣市的自治條例都有訂這個了，公投法裡面也有相關的權利規定，我們如果只這樣寫，以後只有這個管道，其他人民的管道反而受限，這一點可能大家要考量一下。

主席：請黃捷委員。

黃委員捷：我覺得牛委員這個提議很好，只是如果人民或團體檢附相關資料以書面或網際網路方式提出建議，該主管機關就要在收到建議後六十天內回復並公告之，是不是比較籠統一點？例如現在行政院有一個提議的網站——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如果議題在平臺上附議到 5,000 個人以上，行政院就一定要有一個正式的回復，是不是可以用類似的方式來辦理，或者就回歸行政院那個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這樣的方式？這些管道都有，只是要成立的條件是不是要有一定的民意基礎，或者檢附的資料要比較有正當性、滿完整的，才可以讓主管機關啟動比較正式的回復機制？我覺得這個意見很好，多讓人民參與、讓公民參與都是很好的方式，只是細節可以再討論一下，謝謝。

主席：劉部長要就內政部的部分補充一下嗎？

劉部長世芳：可以請司長答復嗎？

主席：可以，沒問題，請。

鄭司長英弘：現在人民表達意見的管道非常多，比如我們內政部的電子信箱也經常收到民眾建議要怎麼劃分、北北基桃與基隆合併等等，各種建議都很多，還有剛剛委員提的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等等，這個部分其實都有很多的管道，像剛剛講的透過電子信箱陳情的案件非常多，這些都要予以公告的話，其實可能行政上沒辦法負荷。基本上，行政程序法也有相關的規定，要幾天之內處理、答復都有相關的規範。因為現在委員提的版本也有很多民意參與的管道，包含公展、民意調查等等各種方式，地方在處理的過程裡面還是需要形成一個共識之後再提出來，但是個別人民可能有很多不同的意見提出來，行政機關恐怕很難一一回復。

主席：謝謝。我請教一下，待會內政部回復一下。我們現在法條寫的是六十日內回復並公告，這是一個標準，對不對？就是有關於行政區劃的人民陳情及請願建議事項是這樣處理的，跟本來內部習慣的流程相較，我們是比較嚴格還是比較寬鬆？我覺得這是我們可以稍微討論一下的。

我們先請李柏毅委員發言，之後內政部再一起回答。

李委員柏毅：其實我們會提這個修正動議，也是怕內政部、行政院一天到晚接不完，像你剛剛講的北北基桃、甚至可能還有很多其他的縣市會有這個問題，所以我們比較希望由行政機關或這些機關來提出。這些機關提出的時候要考慮後面有很多的問題，如果某一個區要變成另外一個市的時候，你知道要變動的有多少嗎？包括門牌、戶籍、戶政、地政系統等等非常非常龐大，所以我覺得嚴謹一點的話，可以由機關來提出。但是如果依照牛委員的版本，確實應該要考慮一下由人民來提出，不過如果由人民或團體來提出，行政機關有沒有辦法負荷那麼大的量能，在六十日內提出回復？所以我覺得還是要從長計議來討論，由機關來提出，但是人民要怎麼提出可能要另外來討論，才不會造成大量的負荷，謝謝。

主席：請內政部回答，謝謝。

鄭司長英弘：委員的版本應該是比較嚴格，一般依照行政程序，回復民眾的意見大概是沒有公告的規定。另外，所謂人民或團體的意見是不是三言兩語……我們接到的很多是三言兩語提個意見，也沒有具體的計畫等等，所謂的人民或團體提出來的意見是什麼樣的標準，可能要做個建議，不然的話，這個部分是很難執行的。

主席：好，謝謝。所以看起來如果現在寫進法條裡面，其實會更清楚一點，我想針對行政區劃的事情，回答一下人民的訴求，我覺得政府應該是做得到。我們沒有講說人民的訴求一定要買單，因為你有你的專業考量，事實上整部法在看內容的時候，大家都很清楚，其實發動的權力還是在於主管機關，不管是中央主管機關或者是縣市政府，提案權都還是在政府機關的手上，因為茲事體大，對不對？我的意思是，人民只有建議的權利，如果連這部分我們都沒有寫的話，我覺得比較可惜。沒關係，這一條一樣先保留，我們商量一下，看怎麼樣、有沒有機會達成共識，好不好？我們先擱著，好不好？

處理修正動議第七條，本席的第八條。發動的部分也是本席的寫得比較詳細，也就是說，主管機關如果要發動行政區劃的話，要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居民代表、原住民族代表（如果涉及原住民族的行政區劃）等等，廣徵意見之後再來做行政區劃的計畫草案，把後面這些東西訂定下來，然後有公展六十天，還有地方民意調查及公聽會，我覺得這個是相關的精神。

修正動議的部分，好像也是比較簡單，是不是請民進黨黨團做一下說明？

先請內政部。

鄭司長英弘：委員的版本裡面是說在地方提出計畫之前就要邀集地方來做相關的審議，但是民進黨黨團的版本是地方在提出之前必須要公展、辦公聽會，也可以做民意調查，其實這些東西都已經有民意參與的程序在裡面，有沒有必要地方政府在提出來之前還要透過這些程序，請民眾表示意見？其實在民進黨黨團版本第一項裡面已經有規定要公展、辦公聽會，而且必要的時候要做民意調查，其實程序上我覺得已經完整了。

張委員宏陸：為什麼我們會把它精簡，其實跟牛召委的版本都差不多，但我建議牛召委，個人覺得法令寫得太細、太那個不好，我不是說你的寫得不好，你的有一些東西我個人認為可以放在立法說明裡面，但是本法條裡面，我覺得很多東西不應該寫得太細，我直接這樣講，我們定的是法律，不是施行細則，所以有的東西我認為放在立法說明裡面就可以了，不用入法。

主席：好，有請高金委員。

高金委員素梅：第八條有關原住民地區的部分，請大家注意，我們有原基法，依原基法本來就是要徵詢部落的意見，所以第八條這一項裡面，絕大部分大概都有提到原住民地區的部分「應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地方居民代表、原住民族代表及關係部落代表表示意見」，這本來就是應該的啊！在原基法裡面，對於原住民地區本來就應該這樣做的，不管是要學術研討、不管是要劃定土地，這些都是要經過原住民族相關的行政程序，原民會今天有在現場吧？原民會是不是也表達一下意見？

主席：原民會補充說明一下，謝謝。

高金委員素梅：第八條如果有涉及到原住民的區，或者是直轄市的山地原住民區、鄉鎮公所，是不是應該也要徵詢我們原住民族的意見，以及要跟我們召開會議？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跟委員報告，有關於這個部分，就是需要有諮商同意的程序，因為在內政部的這個程序法裡面，我們看到它裡面有很多的規定，不管是民意機關的同意，或者是地方的諮詢等等，都會有很多的管道，如果諮商同意的部分，需要規定在行政程序裡面，也就是在這個法裡面去增加這個部分，我覺得我們是尊重的，但是就實務上來講，我覺得這可能會有非常多的程序、會非常的冗長。

另外要強調的是，因為在原基法諮商同意的基本範疇裡面，若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相關土地及自然資源，即對原住民有一些不利因素存在的話，這時是需要做諮商同意的，而在這個程序法裡面，我們目前所看到的，他們在整個程序上，事實上是有顧慮到這些，比方說有規定需要經代表會的同意、有要到相關部落取得諮商同意等等，這在整個程序上，包括未來在內政部的設計上，在審議的時候，也會找我們中央機關去做會議的參與者，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是尊重內政部的意見，如果委員認為也需要加入原住民部落的諮商同意，我們是覺得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再多一點考量呢？

高金委員素梅：我回應一下，第一，名稱還沒有講好到底是不是程序法，或者是區劃法……

主席：程序法，這 OK 了。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是程序法。

高金委員素梅：已經決定是程序法了，是嗎？好。第二個，我覺得在地方上，尤其是原鄉地區，從以前到現在，我們好不容易有一個原基法來保障原住民的一些權益，讓我們部落的族人有知的權利，所以如果只停留在行政區裡面的代表，並不代表是整個原住民部落的族人的意見，是不是？所以請你告訴我，在這個修正動議裡面有哪一些是有保障原住民部落的族人？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不是，我的意思是說，因為在整個程序上，有一些諮商需要公開或是有民意的調查，這些其實就一定會接觸到部落，部落一定會參與……

高金委員素梅：那有關原住民的部分在這個法裡面特別這樣寫下來會怎麼樣嗎？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不是，我的意思是說……

高金委員素梅：各位看一下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我們在直轄市的原住民區只有 5 個區，這 5 個區跟一般的行政區是不一樣的，我們這 5 個區是選出來的、是民選的，其他的都是指派的，所以相對的，在行政區有一些部分就不太一樣，所以不管是原住民的鄉鎮市公所，或者是原住民的直轄市區公所，難道不應該也讓族人清楚知道嗎？難道只有民意代表……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本來就應該要讓族人知道，所以在設計上，這些程序都有去考慮到。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在法條上特別寫出來，你覺得有什麼不妥嗎？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我只是覺得……

高金委員素梅：應該也可以，對不對？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是可以，但是它程序應該是非常的冗長。

高金委員素梅：好，謝謝。所以不應該只是放在說明裡面，應該也要放在法條裡面，對不對？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而且中央機關也要同意這個……所以我們必須要跟委員報告……

高金委員素梅：既然我們有這個需求，那放在法條上會怎麼樣呢？不應該只是放在說明欄，好嗎？謝謝原民會的說明。

主席：好，謝謝。請張宏陸召委。

張委員宏陸：不好意思，在修正動議裡面的第七條，也就是原來第八條，上面我有寫到「於相關行政區域內公開展覽三十日，並應辦理公聽會；必要時，得辦理公民民意調查……」。其實我是有把這個精神放在這裡面，所以我剛剛才說，有很多像高金委員說的原住民區或什麼的，這個有太多我們想要去解決的問題，把它放在立法說明裡面，即牛召委提的部分、高金委員提的部分還有其他的部分，我們在立法說明裡面把它寫清楚，不然，如果全部要立法的話，我怕整個第七條可能會變得非常長，當初我修正的想法是這樣的。

高金委員素梅：召委，抱歉，關於「必要時」，為什麼我們原鄉老是都是規定「必要時」？我認為在第七條裡面就多加這一部分，就是對於原鄉地區或直轄市原住民區裡面，這樣並不會增加太多的文字啊，好嗎？大家集思廣益一下，看要怎麼落實這個法條，我不同意原住民地區的權益放在說明欄，或者是用「必要」這兩個字，謝謝。

主席：本席也是覺得寫得清楚一點比較好，因為寫完之後，你就會知道走了相關的程序之後，到底是要找誰，我覺得這樣會比較簡單，當然大家各有立場，本席可以理解，但看起來這一條其實最大的差異，除了原住民的部分之外，另外一個是到底要不要做民意調查，這個部分本席還是比較堅持，我是認為一定要做民意調查，如果這個民意調查只是可做、可不做；有些地方做，有些地方不做，會不會成一些不公平的狀況？我是覺得做了就可以做為一個重要的參考，如果民意否決，那當然沒什麼好辦；民意支持，它做起來更有正當性，溝通起來也更方便一些，所以我個人比較堅持民意調查是應該要做的，在此希望可以聽聽大家的想法，內政部這邊……

張委員宏陸：我的修正案裡面也有！

主席：你的是「必要時，得辦理公民民意調查」，我是把它放在要件裡面，即一定要先有民意調查後才能啟動。

張委員宏陸：這一條大家都把想法拿出來了，所以我覺得這一條就保留，大家回去想想該如何修改，然後下次再來討論，不然你在這邊一直討論，其實是沒有辦法解決問題的，好不好？如果有需要修正的，下次再拿出來，好不好？

主席：好，這個說法倒是非常合理，我們這條一樣就先保留，因為這本來就是公民參與強度差異的問題，大家回去再消化一下，沒有關係！

往下走是第八條的部分，這個除了文字的修正之外，一樣的，它跟第七條其實是掛勾的，我覺得也一樣給它保留，因為這個事涉到底要做還是不做民意調查，它的文字差別就在這個地方，因為上一個題目還沒有結論，所以這邊討論也不會有結論，我們就節省時間，這一條一併保留，下一次我們討論強度的時候，這兩條再一起處理，好不好？

接下來處理第九條。

張委員宏陸：第九條就是把「省」拿掉。

主席：「省」拿掉！

張委員宏陸：對啦！

主席：受徵詢之直轄市，然後你是把「地方議會」改成「直轄市、縣（市）議會」。

張委員宏陸：對。

主席：但我還是有放原住民區，因為原住民區我是覺得還是要放，這一條有必要保留嗎？還是我們就把原住民的部分補充進去，其他文字修正就照民進黨的修正動議，好不好？就是「涉及原住民族地區者，應併徵詢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及關係部落之意見」，因為我覺得這本來就是一定要做的，原民會要表達意見，部落也要表達意見，我是覺得把這個放在民進黨修正動議的後面，因為這一條是在講地方民意機關的參與，前面條文講的是公民參與，這裡是講地方民意機關的參與，請原民會說明。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關於「關係部落」，我想跟委員建議一下，因為在原基法諮商同意辦法有提到「關係部落」，它的「關係部落」指的是有實質影響的，所以定義上如果沒有很明確的話，可能在進行一個行政區劃的時候，所謂的關係部落就會牽扯得非常的廣，所以我覺得這可能要定義，比方說是不是在那個行政區劃範圍內的那個部落，因為如果用「關係部落」可能會涉及到有文化、有民族的或是有很多方面是有關係的，若定義不清楚的話，可能在解釋上會有困擾，以上。

主席：照理來講，就是在行政區劃範圍內的……

高金委員素梅：整個部落……

主席：對啊！就是這樣，部落代表啊！這不是還蠻直觀的嗎？

高金委員素梅：副主委，你剛剛講的那個我無法理解，你說跟部落沒有關係的，它當然就沒有關係啊！如果是跟這個行政區劃的部落有關係，當然就是這個行政區劃範圍裡面的人來啊！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所以我的意思是說關係部落的「關係」可能要定義清楚，因為在諮商同意辦法裡面也有關係部落，這裡的關係部落，不管是環境、民族等各方面，如果會有影響的話，都會納進來看它是不是關係部落、是不是要諮商同意，會有這個問題。

高金委員素梅：不，副主委，今天我們談的是行政區劃程序法，所以當然就是跟行政區劃有關係的部落，它才有關係，所以你把這個想複雜了、想遠了，只要是關係到行政區劃的，有關係的部落的代表，他才是屬於這個法裡面應該要來的，怎麼會是跟你講的那些土地範圍還有環境不一樣的那個呢？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委員，我的想法是認為應該是在這個行政區劃的範圍內的那個……

高金委員素梅：對啊！是啊！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我的意思是說，因為在諮商同意辦法裡面也有「關係部落」，其實鄉公所在認定上有很大……

高金委員素梅：現在不是在講諮商同意辦法這個法規，今天是在講行政區劃程序法，好不好？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不是，在這兩個裡面都有「關係部落」。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你的意見是要把「關係部落」的「關係」拿掉嗎？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不是，只是要把那個定義清楚而已，就是如果是在這個行政區劃範圍內的……

高金委員素梅：現在就是在講行政區劃法這個法，不是在講其他的法啊！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不是，我的意思是說「關係部落」這個名詞的定義在諮商同意辦法裡面也有，但是在認定「關係部落」的時候有很大的範疇。

高金委員素梅：諮商同意辦法裡面講的是什麼？請問它是講行政區劃嗎？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沒有，我們只是希望這個部分要定義清楚，就是這樣子而已啦！

高金委員素梅：那你要怎麼定？你來說明要怎麼定。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就是剛剛委員講的……

張委員宏陸：召委，我可不可以說一下？

主席：好，請張宏陸召委，沒關係，我們讓大家發表一下意見。

張委員宏陸：其實這一個原住民的部分在修正動議裡面，在前一款裡面都有寫了，就是關於直轄市或山地原住民這些部分，我們都有把它寫出來了，裡面的精神就是要經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的代表會或是區公所等等，這些都要他們同意才可以進行，在上一款裡面有寫了，所以這邊才沒有再特別寫這個，因為我們在上一款都已經寫得非常清楚了。

高金委員素梅：上一款在哪裡？

張委員宏陸：就是這一款的上一款，應該是上一項才對。

高金委員素梅：沒有清楚啊！

張委員宏陸：沒有清楚？

高金委員素梅：對啊！

張委員宏陸：上面是寫代表會、公所。

高金委員素梅：對啊！在原住民地區不是只有代表會跟公所，我們還有部落的代表。

主席：還有部落的代表，關鍵是這個。

高金委員素梅：對，我們所有的權益其實還關係到部落的代表還有部落會議主席，不是只有選出來的民選代表，不好意思喔！謝謝。

主席：好，請黃捷委員。

黃委員捷：我的建議就是如果大家都這麼沒有共識的話，這一條就保留好不好？我剛剛也是建議要保留，因為很顯然原民會對於這一條沒有辦法給出太明確的定義嘛！是這樣子嗎？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不是，我們的意思是說在這個法裡面如果很明確的定義這個，它的關係會是在這個範圍內。

黃委員捷：我是覺得就保留，你們回去把它寫清楚，如果不建議放在條文裡面，你們也可以看是用立法說明或是其他的方式把這一條弄得更完整，好不好？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好，謝謝委員。

主席：好，沒關係，反正我們就先講嘛！我們今天的節奏要稍微快一點，請高金委員再補充一下，我們至少把意見都發表完畢。

高金委員素梅：原民會，既然你對這個有意見，那麻煩你講一下你覺得文字應該怎麼樣放是最好的，對於關係部落代表表示意見，你覺得這樣子還不清楚，那你認為應該用什麼樣的文字？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他們在認定上……

高金委員素梅：誰在認定上？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關係部落……

高金委員素梅：麻煩你拿麥克風，我還是要……

主席：留下紀錄，對大家的考量，我們都留下紀錄。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這個當然是要去諮詢，但是我們認定上也是認為它應該是在這個行政範圍內的，有需要行政區劃的時候會動到的部落或者是村，它可能會有這方面的問題……

高金委員素梅：當然是啊！因為在這個條例裡面都有講到，只要是行政區劃有動到的、有關係的人，如果不是屬於這個法令的東西，就不屬於行政區劃了嘛！副座。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對，委員，我的意思只是說要在這個法條或說明裡面把它說明清楚、定義清楚，就是這樣而已啦！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在第八條規定「關係部落代表表示意見」，你沒有意見，你覺得也 OK？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對，就是要講清楚而已，那個部分要……

高金委員素梅：你覺得 OK 嘛！對不對？你只是希望……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希望能講清楚那個「關係部落」……

高金委員素梅：說明清楚只是行政區劃法才是，有被劃定的部落才是嘛！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對，就是要說明這個部分。

高金委員素梅：如果是這樣子的話，就在說明欄裡面寫一下，這個我沒有意見，這一條如果原民會沒有意見，我就覺得 OK，可以通過啊！謝謝。

主席：好，我是覺得這樣子，沒有關係，因為反正今天只是走第一輪，我們現在有一個就是把我本來的版本跟民進黨修正動議做整合的版本，我們先把這當成初步審查的草案之一，我們就先把它保留，好不好？因為我覺得如果你前面有寫原住民相關的，那我覺得這一條就是要寫……

高金委員素梅：一定要寫。

主席：如果前面都沒有寫，那不用寫也沒有關係，對不對？但是因為前面的還沒有確定，那我們就先至少有一個文字版本放在這個地方，先存個檔，好不好？

民進黨修正動議第九條、本席第十條就先保留。

現在是修正動議的第十條、本席的第十一條，就是規定審議跟核定的行政機關，這個就應該比較容易達成共識，我跟大家說明一下，「省」的部分我們都拿掉，這個本席願意接受。至於實施日期，本席的提案是審議跟核定各應於六十日內完成，然後可以延長，延長以六十日為限，但是現在民進黨修正動議是給比較大、一定的彈性，是不是請民進黨稍微做一下說明？

張委員宏陸：這個行政區劃的改變其實影響非常大，如果給他們六十日，我覺得要定我們都可以定啦，但實際上行政機關真的要做也做不到，如果做不到的話，反而欲速則不達，所以我認為這個改了是永遠的事情，給他們多一點時間來做會比較好。我們不能只有想說就定六十天，在六

十天之後就馬上要怎麼樣，在後續還有很多的事情要做，包括戶籍的變更等等，這些太多了。

主席：沒錯。

張委員宏陸：我認為只有六十日，他們根本做不到啦！

主席：內政部要不要說明一下？

鄭司長英弘：直轄市、縣（市）還有鄉鎮這些不同的層級在處理上可能需要的時間不太一樣，所以我們是建議能夠分別來做規定。

主席：請你說明一下分別規定大概的邏輯是什麼？

鄭司長英弘：如果是直轄市、縣（市）的話，可以稍微長一點，審議的期限是不是給他一百八十天，可以延長一次六十天；核定的部分是核定期限六十天，可以延長一次六十天。那鄉（鎮、市、區）層級之區劃審議期限給他九十天，可以延長一次九十天；核定的部分也是六十天，可以延長一次六十天。就是跟民進黨黨團的意見一樣。

主席：跟修正動議比較類似。我請教一個問題，因為前面大家的法條其實都有寫，應該要配合公職人員任期屆滿之日，對不對？那這一部分跟審議的日期會不會有衝突的狀況？

鄭司長英弘：不會。

主席：不會嗎？

鄭司長英弘：一般在核定的時候會核定這個計畫是從什麼時候開始。

主席：所以除了核定其實還有上路日嘛！

鄭司長英弘：在核定的時候就必須要考慮了。

主席：但是你會希望審議跟核定的時間能稍微長一點點，給你比較多的時間做充分的討論，意思是這樣嗎？

張委員宏陸：我講一下。

主席：請張召委。

張委員宏陸：在實際的執行上，如果你要同意行政區劃改變的話，行政機關有很多的事情要處理，包括戶政、地政，還有選委會等等，他們有太多事情要處理了，所以我提出這一個修正案就是希望讓他們有時間去處理，而且也不影響到召委你剛剛所說的人民權利，人民的權利也包括選舉這些事項，這樣子他們才能做得到，不然他們完全沒有辦法做到我們所要求的，我們訂定了之後，尤其是縣市政府或什麼的人力要去做這些事，我認為他們會很難去做到，所以要讓他們有時間好好地去處理。

主席：我同意在討論的過程中要審慎一點，給予更多的空間跟彈性，這個沒有問題，我們就照民進黨的修正動議通過，可以嗎？這一條我們就讓它更周延一點，本席完全願意接受，只要這個東西能夠順利的執行，大家的意見都很棒。

往下走，第十二條是本席提案的部分，如果中央機關的意見與提案人不一樣的時候，我希望有公民複決的機制，但這件事情其實爭議也不小，有些人認為難免會讓專業與民粹之間有一定的衝突，有些人認為其實在別的國家，比如法國等等，也是有公民複決的機制。沒關係，我們討論一下，聽一聽大家的意見，如果有這樣的狀況，用公民投票的方式來做處理適不適當、恰

不恰當，我也聽一聽委員們的意見。

請李柏毅委員。

李委員柏毅：我覺得討論行政區劃程序之後要不要有公民複決的程序，當然，我認為人民應該要有可以發聲的管道，但是藉由其他公投法應該也有這個管道，我認為入行政區劃程序法可能會變成某一些區域，尤其北北基桃每一年都在公投，這是第一個問題，就是常常在公投。第二個問題是公投的範圍到底有多大，到底是這個區，還是整個桃園市、新北市，還是怎麼樣，我覺得這個部分我們可能必須要很精細的來討論，以上是我的意見。

主席：各位委員還有沒有意見要補充？

請黃捷委員。

黃委員捷：我的疑問比較是針對牛委員本來的想法，因為本來你想處理的就是迴龍那一塊要變成新北，以你那邊的需求來說，按照這個公投的規定是變成整個桃園市和整個新北市的市民都可以下去公投嗎？變成兩個城市的所有人決定迴龍可不可以變成新北這件事嗎？我很好奇啦！因為我覺得這個範圍的界定還滿重要的，是變成整個桃園人加上新北市所有的人口加起來來決定這件事情嗎？還是哪些人？

主席：我回答一下，基本上，當初有這樣子的一個機制，其實就是公民參與的程度到什麼樣的邏輯，如果明明地方上的聲音就是要做行政區劃的調整，但是中央就是把它駁回，那就必須要有一個爭端解決的機制，我認為公民複決是一個可以被思考的方向。當然，我覺得黃捷委員講的也有道理，那個區域到底要怎麼劃，是當事人的區域呢？還是其他人的區域？會不會牽一髮而動全身？這個部分其實很多學者專家也有很多的疑慮，我的建議是這樣，因為這件事情我也想要再徵詢一下大家的意見及想法，我們先保留，但我並沒有講非得要處理不可，給我們一點點時間，我們再回頭去徵詢一下學者專家的意見，能夠有更好回答的時候再來做處理，可以嗎？但本席提案的精神是這樣，就是無論如何在做行政區劃的時候，民意的表達是很重要的，所以我在前面對於民意調查部分，我比較堅持，原因也是同理，這條線要怎麼劃，我們保留一點點商量的空間，好不好？

請張宏陸召委。

張委員宏陸：其實精神同意，但現在就可以依公投法來處理了，你如果把它入法，我個人覺得反而好像未來大家只能走這個程序，而且會遇到像黃捷委員說的問題，所以我認為這一個東西看放在哪裡，在立法說明裡面把它寫清楚，我認為是一條可以走的方法，不然到時候這個法案會卡在這裡，這是我的想法，讓大家參考一下。

主席：我們先往下走，保留一點點協商空間。

再來，修正動議第十一條、牛委員提案第十三條是談行政區劃審議會，至於差別的部分，我知道這一條又有提到原住民關係部落，沒關係，這是一個爭點。我是有寫到地方居民代表，我覺得一樣，我很在乎地方民意在這個過程中的參與和表達，另外一個差別是直轄市及縣市的部分，就是審議會的大小要不要做區分，這一部分大家討論一下，我們聽聽內政部的看法好了，請劉部長。

劉部長世芳：謝謝召委，我建議按照原來張宏陸委員提的版本，第一個，如果你在上一條用公民投票法準用在地方性的公民投票的話，我要提醒一下，公民投票是由縣市地方政府跟直轄市政府舉辦的，所以在舉辦的過程當中，按照公民投票的投票程序必須要有先達到一個目標，然後做什麼公民投票。同樣的道理，行政區劃在審議的時候，審議的結果是採取合議制，既然是合議制的話，如果你現在把它定得很死的話，這個合議制會沒有辦法處理公民投票的意見，兩個是互相矛盾的。張宏陸委員所提的那個部分就是比較籠統一點，既然是籠統的話，我們未來要納入所謂的地方公正人士或社會公正人士，就會把我們認為跟行政區劃相關的這些代表劃到裡面去。至於牛委員所提的地方居民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地方居民代表又是誰？地方居民代表可能到時候不是議員或者是里長，這樣子又會產生一些爭議，所以我覺得兩邊各有不同的解讀，但是我覺得如果按照牛委員的想法，這邊的人數把它定死了，或者這邊的代表把它定死的話，反而在審議的過程當中可能會出現一些扞格。

主席：我覺得差別應該是門檻的部分，因為基本上這跟其他大部分的審議會模式都一樣，也就是有些政府機關代表，政府機關代表有一定的比例，剩下當然就是學者專家、公正人士，我們是學者專家、公正人士和地方居民代表，其實我是把它寫得再詳細一些。門檻差異的部分，我們認為是二分之一，我還是比較希望重視基層的意見或者是學者專家的意見，當然民進黨黨團的修正動議是給予政府機關相對高一點的權利跟方便，因為是三分之一，差別是在這個地方，人數的部分，我倒覺得 11 到 25 人。

劉部長世芳：因為你的是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加地方居民袋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主席：所以我的部分等於是民間代表的比例比較高，因為我的提案是二分之一，剩下是政府機關代表，修正動議裡面……

劉部長世芳：學者專家和社會公正人士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主席：對，我是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所以我的人比較多。不是，我講的所謂地方居民代表就是其中一個類別，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地方居民代表是一類，就是所謂的民間代表的意思。如果是以 25 人來講，民間代表就要有 13 人，官方代表 12 人，所謂的民間代表包含學者專家、公正人士及地方居民，我的意思是這樣，立法的精神是這樣，我再做一下說明。如果按照修正動議的話是不能少於三分之一，以 25 人來講就是 9 個人，剩下的是官方代表，當然你可以多，沒有關係，就是保留比較大的空間和彈性給行政機關，這是兩個版本的差異之處，我的理解應該沒有錯。張召委可以補充一下。

張委員宏陸：其實我的修正動議是所有專家學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但牛召委的版本是所有人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對不對？你的是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我覺得差別就在這裡而已啦！你的「地方居民代表」，我覺得這個意思大家都知道，但文字要不要用「地方居民代表」，這其實是可以考量的，因為我也覺得地方居民代表太籠統了；你如果寫的是「地方民意代表」，好像大家一聽就懂，不可能是居民代表，到時候誰都是居民，你憑什麼代表我？我覺得會有這個問題，還是要限縮。當這個沒有問題之後，現在大家到底是三分之一，還是二分之一……

高金委員素梅：還有原住民的部分。

張委員宏陸：對啦！

主席：他有說過這條……

張委員宏陸：沒有，原民區的部分，有涉及原民區的，我們還要另外再解決，對不對？

主席：請高金委員。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在第十三條裡面，小牛這個版本是有講到原民區的部分。對，如果到時候談到這個部分，我也希望涉及原民區的部分也在這個……

主席：也要列進去嘛？

高金委員素梅：對！也要列進去，不管是第十三條，還是現在修正版本的第十一條，好嗎？謝謝。

張委員宏陸：對啊！所以我覺得就是這幾個重點，對這幾個重點，今天大家都有這樣討論，我們看如何把文字解決，先保留，不然也是一樣……

主席：要不然就卡關了，是不是這樣？

張委員宏陸：對啊！

主席：好，我們就先保留，這個沒有問題，我們稍微回去消化一下，如果各位委員或者是部長有好的建議，文字上可以確保地方參與，本席也會以非常開放的心態來接受，好不好？我們先保留。

再往下走，這個差異只有「省」的部分拿掉而已嘛，對不對？只有「省」的部分拿掉，那我……

張委員宏陸：這條就是把「省」拿掉而已。

主席：那就照修正動議通過可以嗎？OK，謝謝。

委員提案第十五條、修正動議第十三條的部分，這是有關於行政區劃計畫發布後，大家應該要辦理的事項，包含業務移轉、財產移轉，還有交接爭議協調、主管機關指定事項，請張宏陸召委。

張委員宏陸：我這邊只是把它精簡，因為有很多的東西其實在行政機關裡面都有明定了，我們就不用一項一項把它寫出來。我覺得條文要精準、要精簡，就是這樣子，大家看一下。

主席：好，內政部表達一下意見吧！

鄭司長英弘：有關實施後財產移轉的部分，委員的版本是分公用跟非公用。

主席：對！

鄭司長英弘：基本上，我們是建議行政區劃之後，不管是公用、非公用財產一律移轉到它所屬的轄區內……

主席：範圍嘛？

鄭司長英弘：對、對！依此來做處理，這個部分可能會比較簡單。動產的部分，如果雙方另有協議的話，從其協議來處理，實務上可能會比較方便。另外，如果實施前沒有辦法完成計畫的話，可能也要規定一定期限之內能夠把財務部分完成。

主席：好，這是你們院版的草案，應該也是比較偏修正動議版本，對嗎？

鄭司長英弘：是。

主席：好，就照修正動議版本通過，我覺得精簡一點也好，而且其實不動產就是移轉，留著也很奇怪啦！動產的部分，你有一個協議條款，我覺得還蠻周詳的，好不好？我們就照修正動議版本通過，謝謝。

牛委員版本第十六條、修正動議第十四條，即六個月跟一百八十天。

張委員宏陸：就是把它改這樣而已啦！

主席：好，因為我們前面都是用天嘛，我們法條一致性就用「天」，好不好？

張委員宏陸：對，就是因為一致性，所以才改的。

主席：OK，就照修正動議版本通過。

牛委員版本第十七條、修正動議第十五條，行政區劃計畫實施之後，自治法規的處理原則。「新設之行政區域所屬之地方自治團體」，新設行政區之地方政府。

張委員宏陸：原來牛召委的只有「地方政府」，這邊我把它改成「行政區域所屬之地方自治團體」，多了這個。

鄭司長英弘：因為這樣寫會沒有公所。

主席：差別就是多一個公所，對不對？因為有一個所屬之地方自治團體，公所就算這個，OK 啊！我覺得這樣修正非常合理，我們照修正動議通過，可以嗎？好，謝謝。

牛委員版本第十八條、修正動議第十六條，行政區劃實施之後，有關於行政區域之機關，還有學校預算之執行，看起來修正動議做了一些補充，來。

張委員宏陸：因為各機關的預算大部分都是用年度預算，還有他們有的要再調配或要再什麼的話，我們如果沒有寫，到時候怕主計單位會有意見，如果是這樣子，會影響其推行進度，所以特別把它寫出來。

主席：實務上會有什麼樣的狀況嗎？我們是不是請行政機關說明一下？來，主計，好像為了擔心其預算執行的部分可能會有一些狀況，特別來補充的條款，寫或不寫有沒有什麼具體的差別，是不是可以清楚地跟委員會做一下報告跟說明？

張專門委員正輝：增加第二項關於排除流用的限制，如果當年度的部分在相關預算下沒辦法調整的話，可以流用，所以我們把它排除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流用的限制。第三項是新設之地方自治團體當年度的預算，原本預算規定是直轄市、縣（市）在前一年度的三個月前要送達議會，鄉（鎮、市）是兩個月前，如果沒辦法的話，可以適用地方制度法第四十條之一，可以在新設的當年度 1 月底以前送達，讓它可以在預算年度的當年度 1 月底以前送達，這是地方制度法的規定，讓它有更多的彈性。

主席：所以有必要寫，對不對？如果不寫的話，可能會造成一些困難，我現在問的是有沒有必要一定要加？有，對不對？你的意思是這樣，好，那就加吧，好不好？第十六條照修正動議通過，可以嗎？

第十七條和本席的第十九條一模一樣，我們就照提案版本通過，可以嗎？謝謝。

施行細則也一樣，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我們就照提案版本通過，可以嗎？好，謝謝。

最後是施行日期的部分，本席提案的第二十一條為公布日施行，修正動議改由行政院定之。

這個會不會永遠都沒完沒了，本席就關心這件事而已，如果順利立法通過的話，請行政機關說明一下。

鄭司長英弘：主要是有相關配套的子法要做處理，所以我們建議等這些配套的子法處理之後，再來由行政院定這個時間，可能會比較好一點。

主席：你們大概要多長的時間總要出來啊？

鄭司長英弘：一般子法配套的處理大概都有一定期限，好像是半年之內要處理。

主席：請高金委員。

高金委員素梅：對不起！有多少個子法要一併修訂？這麼多的子法要修訂，你半年內都可以嗎？還是每一個子法就要半年？謝謝。

鄭司長英弘：目前要處理的子法，包括公聽會的辦法、行政區劃審議會的辦法、爭議處理的辦法還有施行細則等等。

主席：大概都是辦法嘛！

鄭司長英弘：4 個。

主席：4 個辦法，還有沒有涉及立法事項？應該沒有嘛，對不對？請劉部長。

劉部長世芳：剛剛我們司長提到的就行政區劃本身是 4 個子法，但也跟各位委員報告一下，我們在調整行政區劃的時候，到時候會牽涉到選罷法，而選罷法修正的部分，包括要公告、居民要改換戶籍等等，恐怕不是很短的時間，譬如說 60 天就可以達到，因為選罷法還有個公告程序，誰是居民、誰不是居民，在公告之前還有一個廢止程序，所以除了我們自己內政部所主導的 4 個以外，還有其他的部會，譬如說中選會或者是包括其他的相關部會的話，恐怕會比較冗長一點。

主席：請高金委員。

高金委員素梅：請問一下，你們能夠抓到底有多少嗎？好不好？因為我們現在已經在審你們的法了，你們到底要多少天，在這邊總是要有一個說明，總不能落給「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然後就一直在拖、一直在拖，總要有一個時間性嘛！不能夠用「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這麼籠統的文字在這個法裡面。

主席：請張宏陸召委。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這一條保留，然後他們去跟相關部會問清楚大概要多少時間，然後我們到時候在立法說明裡面寫清楚，我覺得這是很容易解決的問題啦！

主席：我大概兩個方向，一個是最好……當然我個人的想法是公布日就要趕快施行，但是我們也都審很多次法案，有一些配套措施，總是要尊重，所以我是覺得我們看有沒有辦法商量出一個時間，我們有日出條款，用這樣的方式處理看大家覺得怎麼樣。請李柏毅委員。

李委員柏毅：其實這跟選罷法很像，剛剛劉部長講到了，如果經由修訂這些子法程序之後，當遇到地方政府或者是要換屆的問題，換屆又跟選舉卡上選委會要公告等等這些問題，我希望內政部跟選委會做一個時程表出來，如果我們今天修訂通過了之後，這個子法的修訂大概要多久，你剛剛說大概要半年，如果遇到接下來地方政府改選，只剩下一年的時間，那來不來得及？你們

往回推，再來跟委員會報告及說明，這樣我們才有辦法來討論，謝謝。

主席：好，看起來一時半刻也沒個結果，好不好？這條我們也給它保留一下，但我們現在是傾向日出條款，因為我一定要說明一下，剛剛劉部長提到有關選舉的部分，那個是真的有行政區劃的案例，它走完全部的程序之後才會出現相關的問題，我想這中間時間是很充裕，如果你要為這個卡到前面的施行日期或什麼來講，我是覺得正當性是不太夠，但是前面你講有 4 個施行細則要去做處理，這要給你時間，這本席完全理解，所以我目前傾向也許是 3 個月或者是半年這樣的時間，但沒關係，反正我們前面還有很多條文，我們還要走一些討論程序，那我們就暫保留。我們先休息 10 分鐘，討論禮拜三、禮拜四要怎麼處理，好不好？我們討論一下，先休息 10 分鐘，我們協商一下後續議程的處理方式，休息。

休息（10 時 42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0 分）

主席：報告委員會，我們繼續開會。

請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名稱暫照委員張宏陸等人修正動議通過。第一條暫照委員張宏陸等人修正動議通過。第二條暫照委員張宏陸等人修正動議通過。第三條暫照委員張宏陸等人修正動議通過。第四條也是暫照委員張宏陸等人修正動議通過。委員牛煦庭等提案第六條、委員張宏陸等修正動議第五條保留。委員牛煦庭等提案第七條、委員張宏陸等修正動議第六條保留。委員牛煦庭等提案第八條、委員張宏陸等修正動議第七條保留。委員牛煦庭等提案第九條、委員張宏陸等修正動議第八條保留。委員牛煦庭等提案第十條、委員張宏陸等修正動議第九條，還有一個初步審查的版本保留。第十條暫照委員張宏陸等人修正動議通過。委員牛煦庭等提案第十二條保留。委員牛煦庭等提案第十三條、委員張宏陸等修正動議第十一條保留。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暫依委員張宏陸等人修正動議通過；抱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均暫依委員張宏陸等人修正動議通過，第十八條也是；抱歉，不好意思，再修正一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暫依委員張宏陸等人修正動議通過。委員牛煦庭等提案第二十一條、委員張宏陸等修正動議第十九條保留。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照剛剛協商結論通過，請問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好，謝謝，我們通過。

考量禮拜三可能會有颱風的災情，而且加上今天審查的進度尚稱順利，我們剛剛跟各黨協商的結果，禮拜四早上 9 點繼續開會討論，請問各位委員，這樣的安排應該沒有問題吧？（無）沒問題，好，本日會議就到此結束，現在休息，禮拜四早上 9 點繼續開會，謝謝。

休息（10 時 53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3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9 時 10 分至 12 時 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牛委員煦庭

議　　程　討論事項

一、審查「行政區劃法草案」等 2 案：

(一)繼續審查委員牛煦庭等 17 人擬具「行政區劃法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擬具「行政區劃法草案」案。

二、審查「住宅法」修正草案等 40 案：

(一)繼續審查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繼續審查委員牛煦庭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第十條及第五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繼續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繼續審查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繼續審查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繼續審查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繼續審查委員牛煦庭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十三)繼續審查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繼續審查委員李坤城等 24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繼續審查委員徐欣瑩等 26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馬文君等 19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繼續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 27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八)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九)繼續審查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繼續審查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一)繼續審查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二)繼續審查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三)繼續審查委員陳菁徽等 18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四)繼續審查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五)繼續審查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六)繼續審查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七)繼續審查委員楊曜等 22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八)繼續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九)繼續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繼續審查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一)繼續審查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二)繼續審查委員羅明才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三)繼續審查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三十四)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五)繼續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六)繼續審查委員游顥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七)繼續審查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八)繼續審查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九)審查委員蘇清泉等 18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42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天一次會；8 月 11 日僅處理第一案，13 日及 14 日會議進度待本會委員討論後依主席之宣告辦理。】

繼續開會

主席：大家早安。報告委員會，我們現在繼續開會。

請宣讀本日議程。

一、審查「行政區劃法草案」等 2 案：

(一)繼續審查委員牛煦庭等 17 人擬具「行政區劃法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擬具「行政區劃法草案」案。

二、審查「住宅法」修正草案等 40 案：

(一)繼續審查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繼續審查委員牛煦庭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第十條及第五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繼續審查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繼續審查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繼續審查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繼續審查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繼續審查委員牛煦庭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十三)繼續審查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繼續審查委員李坤城等 24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繼續審查委員徐欣瑩等 26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馬文君等 19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繼續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 27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八)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九)繼續審查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繼續審查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一)繼續審查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二)繼續審查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三)繼續審查委員陳菁徽等 18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四)繼續審查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五)繼續審查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六)繼續審查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七)繼續審查委員楊曜等 22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八)繼續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九)繼續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繼續審查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一)繼續審查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二)繼續審查委員羅明才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三)繼續審查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三十四)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五)繼續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六)繼續審查委員游顯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七)繼續審查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八)繼續審查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九)審查委員蘇清泉等 18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42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本日審查之「住宅法」修正草案業經本會於 114 年 4 月 24 日本會期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及詢答結束，並於 114 年 6 月 19 日本會期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進行大體討論，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爰此，本次會議繼續進行審查。

本日審查之法案順序為，第一，先處理本週一「行政區劃法」的 7 個保留條文，再來進行「住宅法」修正草案的審查。

官員的部分我特別跟大家報告一下，內政部劉世芳部長現在依然坐鎮在災害應變中心，已經事先跟本席打過招呼。我想救災完全沒有問題，可以體諒，所以今天內政部由吳堂安常務次長代表。

報告委員會，現在針對「行政區劃法」的保留條文進行處理，請宣讀新增的修正動議以及相關附帶決議。

委員高金素梅等修正動議：

高金素梅修正動議條文	牛煦庭召委版本
第十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審議行政區劃計畫，應設行政區劃計畫審議委員會，並置委員人數如下，其中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地方居民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但涉及原住民族地區者，省、直轄市或縣（市）行政區劃計畫之原住民族代表或關係部落代表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鄉（鎮、市、區）行政區劃計畫之原住民族代表或關係部落代表之比例不得低於原住民族人口數占轄區內總人口數之比例： 一、涉及省、直轄市或縣（市）之行政區劃計畫者：二十一人至二十七人。 二、涉及鄉（鎮、市、區）之行政區劃計畫者：十五人至二十一人。 行政區劃計畫審議委員會會議，應作成會議紀錄，並公開之。 行政區劃計畫審議委員會之設置及審議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審議行政區劃計畫，應設行政區劃計畫審議委員會，並置委員人數如下，其中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地方居民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但涉及原住民族地區者，原住民族代表或關係部落代表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 一、涉及省、直轄市或縣（市）之行政區劃計畫者：二十一人至二十七人。 二、涉及鄉（鎮、市、區）之行政區劃計畫者：十五人至二十一人。 行政區劃計畫審議委員會會議，應作成會議紀錄，並公開之。 行政區劃計畫審議委員會之設置及審議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附帶決議

行政區劃事關國土資源的合理配置與永續發展，更攸關原住民族語言文化與集體生活型態的延續。原住民族在台灣居住超過六千年，然而國民政府遷台後，未能充分理解原住民族的社會結構與族群特性，在行政劃設時，忽視其「同一民族、同一語言」的集體性，將其分割於不同鄉鎮，使得族群聚落被切割、文化傳承斷裂，嚴重影響其社會發展與文化保存。

因此，《行政區劃程序法》通過後，未來在實際劃設行政區時，考量「族群特性及人文歷史脈絡」與「因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或其他特殊情勢變更」等因素時，應明確納入對原住民族集體生活型態與語言文化的尊重與保障，確保其文化延續、社會結構與空間權益不被忽視或侵害，建立尊重多元族群、兼顧歷史正義與區域平衡發展的行政區劃體系、還原原住民族應有的空間權與發展權。

提案人：高金素梅　牛煦庭　　黃建賓　　許宇甄

主席：謝謝。剛剛本席還有提出再修正動議，但沒關係，現在正在影印跟發放。

委員牛煦庭等再修正動議：

茲就委員張宏陸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提出再修正動議如下：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說明
第六條　行政區劃計畫，由下列機關擬訂： 一、涉及直轄市或縣（市）之行政區劃者：中央主管機關或相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二、涉及鄉（鎮、市）之行政區劃者：縣主管機關或相關鄉（鎮、市）公所。 三、涉及直轄市或市之區之行政區劃者：直轄市或市主管機關。 四、涉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之行政區劃者：直轄市主管機關或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 五、涉及直轄市或市之區、縣之鄉（鎮、市）與其他直轄市或市之區、其他縣之鄉（鎮、市）之行政區劃者：相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人民或團體就其住所所在或組織區域之行政區域，得向前項該管機關提議擬訂行政區劃計畫。 前項該管機關受理前項提議，應依下列情形分別處理，必要時得通知提議者到場陳述意見。但提議者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到場而拒絕陳述意見者，不予處理： 一、無擬訂必要者，附	第六條　行政區劃，由下列機關提出： 一、涉及直轄市或縣（市）之行政區劃：由中央主管機關或相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二、涉及鄉（鎮、市）之行政區劃：由縣主管機關或相關鄉（鎮、市）公所提出。 三、涉及直轄市或市之區之行政區劃：由直轄市或市主管機關提出。但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之行政區劃，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或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提出。 涉及直轄市或市之區、縣之鄉（鎮、市），與其他直轄市或市之區、其他縣之鄉（鎮、市）之行政區劃，由相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一、行政區劃程序法於法律分類中應與國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等法律同屬於計畫法類別，因此參考上開三法律之體例，將行政區劃以「計畫」方式為之。另參考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擬訂」意為「草擬計畫」，而「擬定」意為「擬測事情且做確定」，因行政區劃計畫仍尚待核定，因此以「擬訂」一詞取代「提出」較為妥適。且既於第一項序文中已有「擬訂」之動詞，則於第一項各款即不須重複，爰予刪除，僅保留機關種類名稱。 二、修正動議第一項第三款但書及第二項規定，係另二種行政區劃情形，得以單獨條列，爰將該二種事項移列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 三、為保障人民對於行政區劃之提議權並兼顧行政處理量能，爰參考都市更新條例第十條規定，新增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

再修正動議

具理由通知原提議者。 二、有擬訂必要者，依第七條規定程序辦理。 第二項提議應符合要件及應檢附之文件，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條　行政區劃計畫之擬訂，應邀集學者、專家、行政區劃範圍內之民間團體、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作成紀錄，以為擬訂計畫之參考。 行政區劃計畫擬訂後送審議前，應於相關行政區域內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並辦理公民民意調查；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擬訂機關提出意見。 前項行政區劃計畫，應載明第八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規定之事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須辦理各級行政區域調整者，得免依第二項規定辦理公聽會： 一、行政區域界線不整，有礙行政管理。	第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鄉（鎮、市）公所或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提出行政區劃前，應擬訂行政區劃計畫草案，於相關行政區域內公開展覽三十日，並應辦理公聽會；必要時，得辦理公民民意調查。 前項行政區劃計畫草案，應載明第八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規定之事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須辦理各級行政區域調整者，得免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公聽會： 一、行政區域界線不整，有礙行政管理。 二、地籍、戶籍情形與行政區域界線不符。 三、配合都市計畫或土地重劃，須調整行政區域界線且已納入依法辦理公聽會之事由之一部者。 四、行政區域內土地面積增加或減少，須調整行政區域界線。 第一項公開展覽、公聽會與公民民意調查之辦理方式、人民陳述	一、為使學者、專家及人民之相關意見得於行政區劃計畫擬訂時供擬訂機關加以衡酌以求周延，爰參考國土計畫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新增第一項規定。 二、修正動議第一項移列第二項，鑑於行政區劃對於人民權益影響甚鉅，因此無須加以區別是否必要，而係均應辦理公民民意調查，以作為擬訂行政區劃計畫之重要參考依據，爰將「必要時」之條件刪除，並參考國土計畫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之立法體例，將公開展覽及公聽會資訊公告周知，以及人民或團體提出書面意見之程序加以明文。 三、配合增列第一項規定，修正動議各項均向後移列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再修正動議

二、地籍、戶籍情形與行政區域界線不符。 三、配合都市計畫或土地重劃，須調整行政區域界線且已納入依法辦理公聽會之事由之一部者。 四、行政區域內土地面積增加或減少，須調整行政區域界線。 第一項座談會、第二項公開展覽、公聽會與公民民意調查之辦理方式、人民陳述意見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意見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條　除有前條第四項之情形外，行政區劃擬訂機關應參酌前條第二項公聽會與人民陳情之意見及公民民意調查分析報告，擬訂行政區劃計畫。 前項行政區劃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行政區劃目標。 二、行政區劃範圍。 三、行政區劃原因。 四、行政區劃計畫實施後之行政區域名稱。 五、行政區劃計畫實施前後行政區域人口及面積。 六、行政區劃計畫實施前後利弊得失分析。 七、替代方案及其評估。 八、公聽會與人民陳情之意見並參採情形及公民民意調查分析報告。	第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鄉（鎮、市）公所或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擬訂行政區劃計畫時，除有前條第三項之情形外，應參酌前條第一項公聽會之意見；如有辦理公民民意調查者，併應參酌之。 前項行政區劃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行政區劃目標。 二、行政區劃範圍。 三、行政區劃原因。 四、行政區劃計畫實施後之行政區域名稱。 五、行政區劃計畫實施前後行政區域人口及面積。 六、行政區劃計畫實施前後利弊得失分析。 七、替代方案及其評估。 八、公聽會及已辦理之公民民意調查之分析	一、因第六條第一項已明確規定各類行政區劃之擬訂機關，爰將第一項各機關種類名稱以「行政區劃擬訂機關」代之，以求精簡，並配合第七條項次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第八款配合第七條第二項有關人民陳情及公民民意調查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再修正動議

九、標註行政區劃計畫實施前後行政界線之行政區域圖。 十、界線會勘情形。 十一、行政區劃計畫實施後，相關機關（構）、學校組織變更、業務調整、人員移撥、財產移轉及自治法規處理之規劃。 十二、行政區劃計畫實施後，相關機關（構）、學校預算編製及執行等事項之規劃原則。 十三、其他有關行政區劃之事項。	報告。 九、標註行政區劃計畫實施前後行政界線之行政區域圖。 十、界線會勘情形。 十一、行政區劃計畫實施後，相關機關（構）、學校組織變更、業務調整、人員移撥、財產移轉及自治法規處理之規劃。 十二、行政區劃計畫實施後，相關機關（構）、學校預算編製及執行等事項之規劃原則。 十三、其他有關行政區劃之事項。	
第十條　行政區劃計畫，其審議及核定機關如下： 一、涉及直轄市或縣（市）之行政區劃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報行政院核定。 二、涉及鄉（鎮、市、區）之行政區劃計畫：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核定，應包括實施日期；其日期應配合相關地方公職人員任期屆滿之日。 第一項第一款涉及直轄市或縣（市）之行政區劃計畫，審議機關之審議期限及核定機關之決定期限如下： 一、中央主管機關應於	第十條　行政區劃計畫，其審議及核定機關如下： 一、涉及直轄市或縣（市）之行政區劃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報行政院核定。 二、涉及鄉（鎮、市、區）之行政區劃計畫：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核定，應包括實施日期；其日期應配合相關地方公職人員任期屆滿之日。 第一項第一款涉及直轄市或縣（市）之行政區劃計畫，審議機關之審議期限及核定機關之決定期限如下： 一、中央主管機關應於	一、為使人民或團體得確實掌握行政區劃計畫審議之進度、結果、人民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爰參考國土計畫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新增第五項規定。 二、第一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再修正動議

收到行政區劃計畫次日起一百八十日內審議完成；必要時，得予延長一次，延長以六十日為限。 二、行政院應於收到中央主管機關陳報行政區劃計畫次日起六十日內為核定與否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一次，延長以六十日為限。 第一項第二款涉及鄉（鎮、市、區）之行政區劃計畫，審議機關之審議期限及核定機關之決定期限如下： 一、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收到行政區劃計畫次日起九十日內審議完成；必要時，得予延長一次，延長以九十日為限。 二、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收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陳報行政區劃計畫次日起六十日內為核定與否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一次，延長以六十日為限。 行政區劃計畫審議之進度、結果、人民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應公開於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收到行政區劃計畫次日起一百八十日內審議完成；必要時，得予延長一次，延長以六十日為限。 二、行政院應於收到中央主管機關陳報行政區劃計畫次日起六十日內為核定與否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一次，延長以六十日為限。 第一項第二款涉及鄉（鎮、市、區）之行政區劃計畫，審議機關之審議期限及核定機關之決定期限如下： 一、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收到行政區劃計畫次日起九十日內審議完成；必要時，得予延長一次，延長以九十日為限。 二、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收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陳報行政區劃計畫次日起六十日內為核定與否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一次，延長以六十日為限。	
第十一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審議行政區劃計畫，應邀集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行政	第十一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審議行政區劃計畫，應邀集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行政	一、為促進人民參與行政區劃之審議，爰將第二項關於審議會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人數

再修正動議

機關之代表組成行政區劃審議會，以合議制方式辦理。 前項審議會成員人數如下，其中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但涉及原住民族地區者，原住民族代表或關係部落代表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 一、涉及直轄市或縣（市）之行政區劃計畫者：十九人至二十五人。 二、涉及鄉（鎮、市、區）之行政區劃計畫者：十一人至十九人。 各級主管機關應於第一項審議會會議結束後三十日內，於該機關網站公開會議資料及紀錄。 第一項行政區劃審議會之成員資格、條件、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機關之代表組成行政區劃審議會，以合議制方式辦理。 前項成員人數十一人至二十五人，其中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行政區劃審議會之成員資格、條件、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之下限提升至二分之一，並基於事務繁簡應有不同程度區別之考量，爰於修正動議所列審議會成員人數區間，再依行政區劃層級高低，區分審議會成員人數之上下限，增訂第二項各款規定。復考量原住民族地區因係原住民傳統居住，並具原住民族歷史淵源及文化特色，於審議行政區劃計畫時應確保原住民之參與權利，爰於第二項序文新增但書規定，保障原住民族地區之原住民族代表或關係部落代表應有一定之人數基礎。又所謂關係部落，係指將因行政區劃而受影響之部落，併此敘明。 二、為使人民知悉行政區劃計畫審議過程及結果，爰參考最低工資法第十一條規定，新增第三項規定。 三、第一項未修正，第三項移列第四項規定。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因本法尚有施行細則及相關子法待主管機關訂定，為確保本法之施行不致稽延，爰明定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提案人：

主席：第五條的部分我們可以先開始來做討論。我們現在進行逐條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各位委員辛苦了，張宏陸委員的第五條修正動議及本席提案條文的第六條是有關於啟動行政區劃之前的考量因素，本席的提案是寫得比較多，修正動議的部分是比較少，上次的部分討論到一半，看看各位委員對於這個條文還有沒有什麼補充的意見？我們來進行討論。還有嗎？還是我先講？大家手上有條文對照表嗎？為了方便，剩下 7 個條文的對照表，大家應該有吧？

委員張宏陸等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牛煦庭委員等 17 人
行政區劃**程序**法	行政區劃法
第一條　本法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制定之。	第一條　本法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所稱行政區劃，**指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區）（以下稱行政區域）之新設、廢止或調整。** 前項所稱行政區域之新設、廢止或調整，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劃分一行政區域為二以上之行政區域。 二、合併二以上行政區域之一部或全部為一行政區域。 三、劃分一行政區域之一部併入另一行政區域。 四、其他有關行政區域之調整。	第三條　本法所稱行政區劃，指行政區域之新設、廢止或調整。 前項所稱行政區域，指省、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區）。
	第四條　本法所稱行政區域之調整，指下列情形： 一、劃分一行政區域為二以上之行政區域。 二、合併二以上行政區域之一部或全部為一行政區域。 三、劃分一行政區域之一部併入另一行政區域。 四、其他有關行政區域之調整。
第四條　行政區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應依地方制度法之規定辦理外，得依本法規定辦理行政區劃： 一、　配合政府層級或組織變更。 二、　因行政管轄之需要。 三、　配合國土發展。 四、　因地理環境變遷。 五、　因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或其他特殊情勢變更。 **海埔新生地、河川新生地或已設之行政區域有界線不明情形者，應由相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辦理行政區劃。**	第五條　行政區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地方制度法第七條之一規定辦理改制者外，得依本法規定辦理行政區劃： 一、配合政府層級或組織變更。 二、因行政管轄之需要。 三、配合國土整體規劃。 四、因地理環境變遷。 五、因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或其他特殊情勢變更。
第五條　行政區劃應配合國土整體規劃，並考量下列因素：	第六條　行政區劃應配合國土整體規劃，並考量下列因素：

1
17

修正動議	牛煦庭委員等 17 人
一、人口規模及成長趨勢。 二、自然及人文資源之合理分配。 三、山川、湖泊、海岸及海域之分布。 四、選舉區之劃分。 五、其他影響地方治理之事項。	一、人口規模及成長趨勢。 二、自然及人文資源之合理分配。 三、山川、湖泊、海岸及海域之分布。 四、族群特性及人文歷史脈絡。 五、地方財政。 六、產業、交通、教育、文化之發展。 七、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 八、災害防救。 九、都會區、生活圈或生態圈之歸屬。 十、地方民意。 十一、選舉區之劃分。 十二、其他影響地方治理之事項。
第六條　行政區劃，由下列機關提出： 一、涉及直轄市或縣（市）之行政區劃：由中央主管機關或相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二、涉及鄉（鎮、市）之行政區劃：由縣主管機關或相關鄉（鎮、市）公所提出。 三、涉及直轄市或市之區之行政區劃：由直轄市或市主管機關提出。但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之行政區劃，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或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提出。 **涉及直轄市或市之區、縣之鄉（鎮、市），與其他直轄市或市之區、其他縣之鄉（鎮、市）之行政區劃，由相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第七條　行政區劃計畫，由下列機關擬訂後提出。但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之行政區劃，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或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擬訂後提出： 一、涉及省、直轄市或縣（市）之行政區劃者：中央主管機關或相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二、涉及鄉（鎮、市）之行政區劃者：縣主管機關或相關鄉（鎮、市）公所。 三、涉及直轄市或市之區之行政區劃者：直轄市或市主管機關。 人民或團體得檢附相關資料以書面或網際網路方式向該管機關提出行政區劃之建議；該管機關應於收到建議後六十日內回覆，並公告之。
第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鄉（鎮、市）公所或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提出行政區劃前，應擬訂行政區劃計畫草案，於相關行政區域內**公開展覽三十日，並應辦理公聽會；必要時，得辦理公民民意調查。** 前項行政區劃計畫草案，應載明第八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規定之事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須辦理各級行政區域調整者，得免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公聽會： 一、　行政區域界線不整，有礙行政管理。 二、　地籍、戶籍情形與行政區域界線不符。 三、　配合都市計畫或土地重劃，須調整行政區域界線**且已納入依法辦理公聽會之事由之一部者**。	第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鄉（鎮、市）公所或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應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地方居民代表、原住民族代表及關係部落代表表示意見，並以適當方式廣徵意見後，擬訂行政區劃計畫草案，載明第九條第一款至第七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規定之事項。 行政區劃計畫草案擬訂後，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六十日，並辦理地方公民民意調查及公聽會。 行政區劃計畫草案擬訂機關應將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任何人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該機關提出意見。 行政區劃計畫草案擬訂機關應參酌第

修正動議	牛煦庭委員等 17 人
四、 行政區域內土地面積增加或減少，須調整行政區域界線。 **第一項公開展覽、公聽會與公民民意調查之辦理方式、人民陳述意見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項地方公民民意調查及公聽會之意見提出行政區劃計畫，送交該管主管機關審議，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有下列情形之一，須辦理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區）行政區域調整者，得免依第二項規定辦理地方公民民意調查： 一、行政區域界線不整，有礙行政管理。 二、地籍、戶籍情形與行政區域界線不符。 三、配合都市計畫或土地重劃，須調整行政區域界線。 四、行政區域內土地面積增加或減少，須調整行政區域界線。
第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鄉（鎮、市）公所或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擬訂行政區劃計畫時，除有前條第三項之情形外，應參酌前條第一項**公聽會之意見；如有辦理公民民意調查者，併應參酌之**。 前項行政區劃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行政區劃目標。 二、 行政區劃範圍。 三、 行政區劃原因。 四、 行政區劃**計畫實施**後之行政區域名稱。 五、 行政區劃**計畫實施**前後行政區域人口及面積。 六、 行政區劃**計畫實施**前後利弊得失分析。 七、 替代方案及其評估。 八、 公聽會及**已辦理**之公民民意調查之分析報告。 九、 標註行政區劃**計畫實施**前後行政界線之行政區域圖。 十、 界線會勘情形。 十一、 行政區劃**計畫實施**後，相關機關（構）、學校組織變更、業務調整、人員移撥、財產移轉及自治法規處理之規劃。 十二、 行政區劃**計畫實施**後，相關機關（構）、學校預算編製及執行等事項之規劃原則。 十三、 其他有關行政區劃之事項。	第九條　行政區劃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行政區劃目標。 二、行政區劃範圍。 三、行政區劃原因。 四、行政區劃後之行政區域名稱。 五、行政區劃前後行政區域人口及面積。 六、行政區劃前後利弊得失分析。 七、替代方案及其評估。 八、地方公民民意調查之分析及公聽會意見之參採理由。 九、標註行政區劃前後行政界線之行政區域圖。 十、界線會勘情形。 十一、行政區劃後，相關機關（構）、學校組織變更、業務調整、人員移撥、財產移轉及自治法規處理之規劃。 十二、行政區劃後，相關機關（構）、學校預算編製及執行等事項之規劃原則。 十三、其他有關行政區劃之事項。
第九條　涉及直轄市或縣（市）之行政區劃	第十條　涉及省、直轄市或縣（市）之行政

3
17

修正動議	牛煦庭委員等 17 人
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者，應送相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徵詢其意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者，應經該直轄市、縣（市）議會同意，涉及其他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之調整，並應送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議會同意。 涉及鄉（鎮、市）之行政區劃計畫，由縣主管機關擬訂者，應送相關鄉（鎮、市）公所徵詢其意見；由鄉（鎮、市）公所擬訂者，應經該鄉（鎮、市）民代表會同意，涉及其他鄉（鎮、市）行政區域之調整，並應送該鄉（鎮、市）公所及其代表會同意。 涉及區之行政區劃計畫，應送該直轄市或市之議會徵詢其意見。但涉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之行政區劃計畫，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擬訂者，應送該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徵詢其意見；由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擬訂者，應經該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同意，涉及其他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行政區域之調整，並應送該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及其代表會同意。 受徵詢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應徵詢該**直轄市、縣（市）**議會或代表會之意見，並連同該直轄市、縣（市）議會或代表會之意見，併陳上級主管機關。	區劃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者，應送相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徵詢其意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者，應經該直轄市、縣（市）議會同意，涉及其他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之調整，並應送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議會同意。 涉及鄉（鎮、市）之行政區劃計畫，由縣主管機關擬訂者，應送相關鄉（鎮、市）公所徵詢其意見；由鄉（鎮、市）公所擬訂者，應經該鄉（鎮、市）民代表會同意，涉及其他鄉（鎮、市）行政區域之調整，並應送該鄉（鎮、市）公所及其代表會同意。 涉及區之行政區劃計畫，應送該直轄市或市議會徵詢其意見。但涉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之行政區劃計畫，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擬訂者，應送該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徵詢其意見；由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擬訂者，應經該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同意，涉及其他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行政區域之調整，並應送該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及其代表會同意。 受徵詢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應徵詢該地方議會或代表會之意見；涉及原住民族地區者，應併徵詢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及關係部落之意見。 前項徵詢所得之意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彙整併陳上級主管機關。
第十條　行政區劃計畫，其審議及核定機關如下： 一、涉及直轄市或縣（市）之行政區劃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報行政院核定。 二、涉及鄉（鎮、市、區）之行政區劃計畫：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核定，應包括實施日期；其日期應配合相關地方公職人員任期屆滿之日。 **第一項第一款涉及直轄市或縣（市）之行政區劃計畫，審議機關之審議期限及核定機關之決定期限如下：** **一、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收到行政區劃計畫**	第十一條　行政區劃計畫，其審議及核定機關如下： 一、涉及省、直轄市或縣（市）之行政區劃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報行政院核定。 二、涉及鄉（鎮、市、區）之行政區劃計畫：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審議及核定，各應於六十日內完成。但情形特殊者，其審議及核定期限得予延長，延長以六十日為限。 第一項核定，應包括實施日期；其日期應配合相關地方公職人員任期屆滿之日。

4

17

修正動議	牛煦庭委員等 17 人
次日起一百八十日內審議完成；必要時，得予延長一次，延長以六十日為限。 二、行政院應於收到中央主管機關陳報行政區劃計畫次日起六十日內為核定與否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一次，延長以六十日為限。 第一項第二款涉及鄉（鎮、市、區）之行政區劃計畫，審議機關之審議期限及核定機關之決定期限如下： 一、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收到行政區劃計畫次日起九十日內審議完成；必要時，得予延長一次，延長以九十日為限。 二、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收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陳報行政區劃計畫次日起六十日內為核定與否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一次，延長以六十日為限。	
	第十二條　行政區劃計畫經該管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行政院或中央主管機關認應不予核定者，應於六十日內交付該行政區劃計畫區域公民複決。 前項複決，準用公民投票法關於地方性公民投票之規定。
第十一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審議行政區劃計畫，應邀集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行政機關之代表組成行政區劃審議會，以合議制方式辦理。 前項成員人數十一人至二十五人，其中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行政區劃審議會之成員資格、條件、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審議行政區劃計畫，應設行政區劃計畫審議委員會，並置委員人數如下，其中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地方居民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但涉及原住民族地區者，原住民族代表或關係部落代表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二： 一、涉及省、直轄市或縣（市）之行政區劃計畫者：二十一人至二十七人。 二、涉及鄉（鎮、市、區）之行政區劃計畫者：十五人至二十一人。 行政區劃計畫審議委員會會議，應作成會議紀錄，並公開之。 行政區劃計畫審議委員會之設置及審議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涉及直轄市或縣（市）之行政區劃計畫，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收到行政院核定公文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將行政區劃計畫發布，並公告其實施日期。	第十四條　涉及省、直轄市或縣（市）之行政區劃計畫，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收到行政院核定公文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將行政區劃計畫發布，並公告其實施日期。

5

17

修正動議	牛煦庭委員等 17 人
涉及鄉（鎮、市、區）之行政區劃計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收到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文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將行政區劃計畫發布，並公告其實施日期。	涉及鄉（鎮、市、區）之行政區劃計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收到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文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將行政區劃計畫發布，並公告其實施日期。
第十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於行政區劃計畫發布後，應會同相關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一、　關於業務移轉及交接事項。 二、　關於財產移轉及交接事項。 三、　關於業務、財產移轉及交接爭議協調事項。 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前項第二款財產，其移轉劃分原則如下： **一、坐落行政區劃計畫實施後之行政區域內之原行政區域所屬不動產，其產權移轉行政區劃計畫實施後之行政區域。** **二、原行政區域所屬機關（構）及學校改隸後，其經管之不動產，其產權移轉行政區劃計畫實施後之行政區域。動產部分，除另有協議，從其協議外，亦同。** 第一項移轉及交接之事項，應於行政區劃計畫實施前完成；**未能於該計畫實施前完成者，至遲應於該計畫實施之次日起六十日內完成。** 各級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辦理第一項第三款事項，經協調仍無法解決時，得報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 行政區劃計畫發布後相關行政區域內業務、財產之移轉、交接、爭議協調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於行政區劃計畫發布後，應會同相關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業務之移轉及交接之事項。 二、關於財產之移轉及交接之事項。 三、關於前二款之爭議協調事項。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第二款財產，其移轉劃分原則如下： 一、原行政區域所屬之機關（構）及學校改隸後，其經管之不動產，其中公用部分產權移轉行政區劃後之行政區域；非公用部分，仍屬原行政區域所有。動產部分，其屬行政區劃後之行政區域需要使用者，隨同移轉；不需使用者，仍屬原行政區域所有。 二、坐落行政區劃後之行政區域內之原行政區域所屬房地，其屬公用及作公共設施使用之公用財產，其產權移轉行政區劃後之行政區域；其餘仍歸原行政區域。 三、非屬行政區劃相關行政區域所有之財產，仍依原有權屬。 四、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於原行政區域廢止時，其屬原行政區域之財產，歸屬於行政區劃後之行政區域。 第一項移轉及交接之事項，應於行政區劃計畫實施前完成。 各級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辦理第一項第三款事項，經協調仍無法解決時，得報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 行政區劃後相關行政區域內業務、財產之移轉、交接、爭議協調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行政區劃計畫實施後，應由相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依該計畫豎立界標、測繪界線與界標位置及計算面積，並繪具圖說，於**一百八十日**內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六條　行政區劃計畫實施後，應由相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依該計畫豎立界標、測繪界線與界標位置及計算面積，並繪具圖說，於六個月內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五條　行政區劃計畫實施後，自治法規之處理原則如下：	第十七條　行政區劃計畫實施後，自治法規之處理原則如下：

6
17

修正動議	牛煦庭委員等 17 人
一、　新設之行政區域，有繼續適用原行政區域自治法規之必要者，得由新設之**行政區域所屬之地方自治團體**核定公告後繼續適用；其繼續適用期間不得逾二年。 二、　廢止之行政區域，其自治法規，除依前款規定有繼續適用之必要者外，應由新設之**行政區域所屬之地方自治團體**廢止。 三、　非屬前二款之情形者，原行政區域之自治法規，應由該地方自治團體修正或廢止。	一、新設之行政區域，有繼續適用原行政區域自治法規之必要者，得由新設之地方政府核定公告後繼續適用；其繼續適用期間不得逾二年。 二、廢止之行政區域，其自治法規，除依前款規定有繼續適用之必要者外，應由新設之地方政府廢止。 三、非屬前二款之情形者，原行政區域之自治法規，應由該地方自治團體修正或廢止。
第十六條　行政區劃計畫實施後，相關行政區域之機關及所屬機關（構）、學校預算之執行，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其業務未移轉者：原機關（構）及學校依原列預算繼續執行。 二、其業務經移轉者：承受機關（構）及學校仍以移轉前原列相關預算繼續執行。 **各機關（構）及學校依前項規定執行預算，於無法因應時，報經各該政府或公所核准，得在各該年度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總預算相關預算項下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行政區劃計畫實施後新設之地方自治團體，其首年度總預算案之送達、審議及未審議通過之預算執行措施準用地方制度法第四十條之一規定。**	第十八條　行政區劃計畫實施後，相關行政區域之機關及所屬機關（構）、學校預算之執行，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其業務未移轉者：原機關（構）及學校依原列預算繼續執行。 二、其業務經移轉者：承受機關（構）及學校仍以移轉前原列相關預算繼續執行。
第十七條　行政區劃計畫實施後，相關行政區域之財政收支劃分調整日期、中央法律與命令之適用及公務人員移撥等事項，準用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三第二項及第五項至第九項規定。	第十九條　行政區劃計畫實施後，相關行政區域之財政收支劃分調整日期、中央法律與命令之適用及公務人員移撥等事項，準用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三第二項及第五項至第九項規定。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提案人：張宏陸、王柏worn
邱議瑩、蘇巧慧、吳琪銘、王美惠

17

主席：我先跟大家做一下說明，提案是行政區劃應配合國土整體規劃，並且考量下列的因素，有一、二、三、四、五、六、七到十二，本席後來認為大家在討論的過程中互相體諒，然後儘量也達成共識。本席提這個案子其實擺明來講，最希望就是生活圈的部分能夠納入整合，所以對於第九點的「都會區、生活圈或生態圈之歸屬」，本席是比較堅持；至於其他的部分，像上次劉部長有講，災害防救、環保及生態保育等等是比較細項的部分，可以不考慮納入，這個本席也願意接受。其他的部分看看大家還有沒有什麼想法？比如族群特性、人文歷史脈絡、財政、民意的部分，看看大家還有沒有什麼特別的想法？我們看看有沒有辦法推進一下。

請張宏陸召委。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牛召委的第九點可以放進去，其他的我認為就真的有點細。如果可以的話，在我的提案裡面，把它變成第五款。

主席：就是多一款的意思？

張委員宏陸：對，你覺得呢？

主席：原本的第五款變成第六款？

張委員宏陸：對，不知道大家的看法如何？

主席：各位委員還有沒有什麼看法要補充？

請高金委員。

高金委員素梅：對於第六條這個部分，我覺得族群特性和人文歷史脈絡是蠻重要的，我記得在當天的公聽會裡面有非常多的專家學者及原住民族人其實都蠻在乎這個部分，就是族群特性及人文歷史脈絡，我覺得這個部分不應該省略掉，這個部分如果放在第五款「其他影響地方治理之事項」好像又很怪。你看有「人口規模及成長趨勢」、「自然及人文資源之合理分配」、「山川、湖泊、海岸及海域之分布」、「選舉區之劃分」及「其他影響地方治理之事項」，但是沒有講到族群特性，尤其是原住民族。

我跟大家舉一個例子，在臺東的金崙部落，它的一條巷子裡面都是排灣族人，下面的人就不可以投給山地原住民，他們是投給平地原住民，同樣是排灣族人，就一條巷子的上下部落這樣子，因此我覺得族群的問題應該要被考量進去，好不好？以上補充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我也覺得族群特性可能……因為我們有原住民的部落等等，它剛好就在行政區劃比較粗略的地方，所以我覺得應該有一定的必要。

張委員宏陸：那就再加一款，把它移過去啊！

主席：好，我們把它改成……

張委員宏陸：移過去啊！

高金委員素梅：對。

主席：我覺得第四……

張委員宏陸：加五、六就好了。

主席：對，加五、六。

張委員宏陸：對啊！

主席：我們把修正動議再做討論，變委員會修正版本，我唸一下：「行政區劃應配合國土整體規劃，並考量下列因素：一、人口規模及成長趨勢。二、自然及人文資源之合理分配。三、山川、湖泊、海岸及海域之分布。四、族群特性及人文歷史脈絡。五、都會區、生活圈或生態圈之歸屬。」四是「族群特性及人文歷史脈絡」，五是「都會區、生活圈或生態圈之歸屬」，六是「選舉區之劃分」，七是「其他影響地方治理之事項」，這樣好不好？這樣應該比較平衡一點，這樣調整一下，內政部應該 OK？好，謝謝吳堂安次長。大家再看一下，四是「族群特性及人文歷史脈絡」，五不是「地方財政」，是「都會區、生活圈或生態圈之歸屬」，六是「選舉區之劃分」。好，就這樣。因為這個大概是比較積極的要件，所以我們抓比較重要的，就是做行政區劃之前一定要考量的一些事項，其他比較細項的我們就併在其他條款裡面。好，那我們就印出來，就照委員會審查通過，可以嗎？

張委員宏陸：好。

主席：好，謝謝。

往下走，大家手上有拿到再修正動議嗎？剛剛發下去的，沒關係，等大家整理一下。

王委員美惠：有，剛剛就發了。

主席：第六條的部分，上一次討論的差異我跟大家報告一下，行政區劃的提出當然是由政府機關為主，這我想我們大家都已經有充分的共識，但本席的提案裡面其實是滿強調公民參與的部分，所以我希望人民有相關建議的權利部分可以列入法條，當然這個建議的回復跟准駁都還是在政府機關，避免因為個人的許願造成勞師動眾的情況，所以只有建議之權，但政府有審核跟回應的責任，我們有提再修正動議，希望大家稍作參考。其實前面的部分只是文字上跟法律用語上的調整而已，內容上是沒有差的，只是多一段「人民或團體就其住所所在或組織區域之行政區域，得向前項該管機關提議擬訂行政區劃計畫。」主管機關受理之後，依下列要件分別處理，可以邀請提議者到場陳述意見，但如果你不到場、不陳述意見、不把理由交代清楚，當然就不予處理。大家看一下文字的部分，也聽一聽大家的意見。先問官方意見好了，來，內政部。

吳次長堂安：好，謝謝主席。新增的這兩項部分，其實在行政程序法規定中，只要是人民或團體有建議，都可以照這個規定來申請跟提出，所以如果放在這邊，是不是不寫也 OK？依照行政程序法本來就是可以這樣做。

主席：請張宏陸召委。

張委員宏陸：其他委員如果沒有要……我覺得講的這些都合理啦，但你把它放在條文裡面，我覺得……我們可不可以把它放在立法說明裡面？因為你條文這樣寫，好像變成不像條文的感覺了。

吳次長堂安：感覺像作業規定。

張委員宏陸：對，不像條文的感覺。

主席：我跟次長和宏陸召委說明一下，我們這樣寫體例基本上是參照都更條例，因為我覺得行政區劃等等，它其實跟人民的生活滿密切相關的，所以我覺得把這個東西寫進去是比較完整的，當然你講說既有的，包含部長信箱等等，它都可以受理，但我覺得在強度上跟專門性上有一些些落差。

張委員宏陸：不是、不是。

主席：沒有、沒有，你要看再修正動議。

張委員宏陸：不是，再修正動議……

蘇委員巧慧：對啊，兩個都有。

張委員宏陸：兩個都有，沒有啦！我的意思是，你的第五款下面是「人民或團體就其住所所在或組織區域之行政區域，得向前項該管機關提議擬訂行政區劃計畫。」我覺得到這裡就好了，其他的後面那一些……

主席：我們討論一下。

蘇委員巧慧：召委，你的版本是哪一個？

主席：再修正動議。

蘇委員巧慧：這上面寫的是茲就委員張宏陸等……

張委員宏陸：對啦，因為……

主席：我針對他的修正動議，因為上一次是宏陸委員提議修正動議。

張委員宏陸：討論版本啦！

主席：我針對他的版本提再修正動議，其實一樣啦！

張委員宏陸：沒錯啦、沒錯啦！

主席：這樣對啦！

張委員宏陸：沒錯啦！

主席：對，我們來討論啦！

張委員宏陸：對啦，我的意思是這樣啦！

蘇委員巧慧：我聽不懂為什麼是你在為這個辯護，但他覺得還好。

主席：對啊，因為原始版本在最左邊嘛，寫簡單一點。

張委員宏陸：就到這裡就好了啦，這邊後面放在說明，這樣就好了，這個放在說明，不然你會太……

主席：我請教一下次長還有民政司，我們上一次討論的時候其實有提到，這個法通過之後它一定會有一些辦法跟子法嘛，對不對？我們能不能在相關的辦法跟子法裡面做比較詳細的說明跟報告？用這樣子的方向，就是說我們在這裡保留提議權這樣子的法律文字說明，但是相關的細項裡面，我們讓它放在辦法裡面，大概會放在哪些辦法裡面？是不是請內政部稍微說明一下？

吳次長堂安：謝謝主席。我想後面的第二項，這些比較像作業規定跟後續比較細項程序的陳述及如何處理，這個部分我是覺得可以放到後續有四個子法裡面去把它做一個明確規範，這樣應該會比較簡單啦，不然放在這邊每一樣東西作業的規定都寫在我們這個法內，感覺太細了。

主席：沒有，這些准駁不能寫在辦法裡面嘛？它如果可以寫在辦法裡面，我覺得就 OK 啊！因為他現在是說這一段留著，可以讓他提，但因為你寫上去其實滿長的。

吳次長堂安：主席，我建議在第七條裡面，這一份資料，就在修正動議、再修正動議的第七條裡面，最後一項請大家過閱，「第一項公開展覽，公聽會與公民民意調查之辦理方式、人民陳述意

見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這個我們把它定在後面相關的子法裡面去、做處理，應該是可以的。

張委員宏陸：對啦，我覺得這個主法你寫得太細好像變成施行細則或什麼的，不好。

許委員宇甄：張召委……這不是你提的嗎？

張委員宏陸：不是啦，不是啦！那他提的。

主席：沒有，再修正動議是我提的；修正動議是張召委提的。對，再修正動議是我寫的。

張委員宏陸：是牛召委提的，你看最後面。

主席：對，表頭是針對他寫的「再修正動議」，那是我提的。

張委員宏陸：對啦！

蘇委員巧慧：我們覺得為什麼張宏陸和牛煦庭的立場有點顛倒……

主席：沒有，沒有。

張委員宏陸：不，不。

主席：我們都商量得非常愉快，好不好？

張委員宏陸：因為上禮拜我們就是照這個的版本啦！

主席：我們是照修正動議做討論。

張委員宏陸：沒錯啦，他是照版本再繼續的啦！

主席：好，請李柏毅委員。

李委員柏毅：次長，你剛剛跳得有點快，我們現在還在第六條，你剛剛跳到第七條，我先講回來第六條。針對你對於第二項的這些意見，我也覺得可以支持、比較支持內政部的說法，因為這些相關行政程序法可能我們之後還有 4 個子法以及這些作業規定裡面來寫，我覺得會比較清楚一點啦！第二個，我想要請問你，針對前面這幾項，包含牛召委的版本，這些機關變成主持然後來提出這些，內政部有沒有什麼相關的意見？謝謝。

主席：我們請蘇巧慧委員補充，再來請內政部一起回答。

蘇委員巧慧：我也只是針對……因為我剛剛舉手了以後，跟柏毅的意見幾乎是一樣的，不過既然柏毅講完那我就擴大講一下。好，我現在搞懂了，我手上這份是牛召委的，不是上面寫的「張宏陸」3 個字，害我有點 confuse。沒關係，我覺得這一份再修正動議可以看出來，其實牛召委是對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九條都提出了修正的狀態，可是綜觀來講，其實您修正的部分意義上都差不多啦！就是把這個程序都寫得比較清楚完整，有一個方向，然後把它放進條文內，所以條文幾乎是原來修正動議的變成兩倍長，或者是 1.5 倍長。可是我想表達的意見，其實是我贊成內政部的方向，就是今天在定行政區劃法，未來一定有相關的子法、甚至作業要點等等，其實不管是行政程序法或是公民投票法，都是我們已經行之有年的既定法律，所以今天會新定的行政區劃法是直接可以適用行政程序法或適用公民投票法的，在今天新定的法律條文當中，我個人的措辭比較硬一點的話，就是我認為不應該；如果講得和緩一點的話，就是我不建議在這裡再贅述，我覺得這樣會是比較漂亮的條文。所以對於今天的再修正動議，我都可以明白方向，也支持這個方向，就是好好地來決定這個狀態，但我不建議放在

這些條文內。

主席：請內政部再次做說明。

吳次長堂安：謝謝主席。第六條其實一開始是指行政區劃的計畫是由機關來擬訂，主要原來的內容應該是這樣講，所以才會有上面是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如果涉及鄉（鎮、市、區）、涉及跨區等等，才會有這個規定。把人民或團體這兩項放進去，剛剛李委員在問把這個放在這邊的看法，其實我覺得那個在第七條再做個討論就可以了。而且剛剛蘇委員也有談到，行政程序法及公民投票法相關規定對於民眾的受理、申請、異議其實都有所規定，我們如果把這兩項加進來的話，等於這一條的內容都在談擬訂機關，但是把人民或團體、受理的東西寫在這一條，就會比較奇怪。而且大家注意看，我們當時是希望行政區劃由下列機關「提出」，這邊是寫「擬訂」，我覺得應該還是用「提出」這個計畫的部分，明定由哪一些機關，例如直轄市、縣（市）政府、鄉公所等等。至於最後那兩項加的部分，我覺得可以在第七條裡面訂定相關子法就可以來做說明了。

主席：我覺得是這樣子，不管是擬訂或提出，本席沒有意見，都是 OK 的。第六條的核心概念基本上是在講行政區劃的發動者，我希望在明定發動者的過程之中，也不想再另外加一條去寫，因為現在這一段是寫發動，第七條是開始寫後續的一些程序，對不對？人民如果主動有想法，我就希望這件事情在專業與民意間取得平衡，我希望人民的參與從一開始就有一定的角色，所以我才會比較強調人民或團體有提議之權。

請張召委。

張委員宏陸：牛召委，我剛剛就是把這個……

主席：這一段保留嘛。

張委員宏陸：這一段保留，後面的……

主席：後面的省略嘛。

吳次長堂安：那個未來我們子法會去規定。

張委員宏陸：對啦。

主席：子法規定。

張委員宏陸：這樣比較快。

主席：對，我知道。

我跟堂安次長交換一下意見，我們之所以把它調成「擬訂」的原因，是因為大概整個行政區劃程序法的體例上應該跟國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等等比較類似，他們是用「擬訂」，所以我們用「擬訂」，這是我的想法，大家討論一下。

張委員宏陸：我個人覺得不一樣。都市計畫法或什麼的是政府主動擬訂一個計畫，可是行政區劃法既然要把人民納入，我認為要用「提出」。而且我們本來是由下列機關提出，提出不一定會過，擬訂的意思……都市計畫法的「擬訂」，是政府已經提出一個計畫了，讓大家討論會不會過，可是現在的行政區劃程序法是用「提出」，還要經過人民的討論，沒有一個案子或是政府有很明確的態度在那裡，這是完全不一樣的。政府有很明確的態度用「擬訂」，這個是沒有明確

態度，不能讓政府有明確態度，所以我才會覺得要用「提出」。

主席：我跟召委講一下，這個關鍵是哪個「ㄉㄧㄥˋ」，如果是定案的「定」，那就是你講的政府已經有非常明確的方案，但如果是「擬訂」的話，應該是草擬計畫的概念，我覺得應該沒有關係。

張委員宏陸：不是啦，我覺得我們如果在這邊僵持沒有意思……

主席：對啦，我知道。

張委員宏陸：其實提出跟擬訂，我認為提出會比較寬、會比較好，如果後面要加那一段的話，人民怎麼擬訂？人民只能提出，法條的前後還是要有連貫，我覺得是這樣。

吳次長堂安：這邊跟主席建議……

主席：好，請。

吳次長堂安：第七條那邊就會談到行政區劃的擬訂計畫草案。

主席：對呀。

吳次長堂安：所以第六條是它先提出，是誰有權可以提出。

蘇委員巧慧：有順序的。

主席：好，沒關係，我覺得文字上……其實在實務上操作應該不會有太多影響。不然這樣，我們就一樣用「提出」，好不好？但是剩下的文字就照再修正動議，然後保留人民或團體這一項，大家看一下……提出……人民或團體……對呀。

張委員宏陸：對，就這樣啊。

高金委員素梅：「該管機關」應該是「該主管機關」？

主席：「主管機關」，對不對？我是不是有漏字？

高金委員素梅：你漏了一個「主」字。

主席：對，漏了一個「主」，把它補上去。用再修正動議這個版本。

顏科長信吉：主席……

主席：請。

顏科長信吉：修正動議的文字跟這次提再修正動議的文字有點不一樣……

主席：有點不一樣，行為有點不一樣。

顏科長信吉：可不可以用我們修正動議的文字，然後加第二項，就是人民或團體那一項？這樣會不會比較……

蘇委員巧慧：對，因為上面從行政區劃……有沒有「計畫」兩個字去……

吳次長堂安：對。

蘇委員巧慧：對呀。

吳次長堂安：因為行政區劃的計畫是在第七條裡面會談到如何擬訂，是這樣子，所以才會說……只要把剛剛新增的人民或團體那一項加在原本修正動議的第三項。

張委員宏陸：沒什麼差別。

主席：好。

蘇委員巧慧：沒什麼差別……

張委員宏陸：不是，我的意思是，照內政部的……對啦，跟牛召委的沒什麼差別。

蘇委員巧慧：但是我覺得內政部的是最有差別的，因為他們有條次的順序，是整個……

主席：好，你如果有這樣的邏輯，我不會不能接受，因為只要方向有確定、人民的參與有確保，我們的心態開放一點是無所謂的，好不好？就這樣，大家再看一下，以下是按照修正動議，但是加了一項，對不對？

張委員宏陸：對，要用修正動議。

主席：用修正動議，然後再加一項，變成委員會審查結論嘛。

張委員宏陸：對。

蘇委員巧慧：但是那一項的文字應該跟前面是一樣的。

主席：對，現在是一樣的。

蘇委員巧慧：前項主管機關提出吧？

主席：我覺得提議……

蘇委員巧慧：是提出吧？

顏科長信吉：提出行政區劃計畫建議。

主席：你再說一次。提出……

顏科長信吉：行政……

主席：用麥克風收一下音。

顏科長信吉：提出行政區劃計畫建議。

主席：對，建議啦，大家沒有意見。

顏科長信吉：意思是說人民或團體有建議權……

主席：對啦，應該是建議權。

顏科長信吉：提案權是在機關的部分。

主席：提案權在機關。

蘇委員巧慧：這樣有符合行政程序法嗎？

顏科長信吉：意思會類似。就是行政區劃……

主席：你講「類似」，很危險。

王委員美惠：主席，意思類似？立法不是這樣啦。

主席：我有提醒，我說他如果說類似，會危險。

王委員美惠：這樣不行啦。

主席：到底效果一不一樣？一樣就一樣，就這樣子嘛。

王委員美惠：效果……講起來意思不一樣的話，可能是天差地遠。

蘇委員巧慧：我們加這一段的意思是為了要能夠符合剛剛牛召委提出的想法，我們也覺得可以參考，就是人民也可以提出、發動，但是這樣子的話，後面是由該管機關去處理、去審議要或不要……

主席：對，該管機關。

蘇委員巧慧：但因為文字太長了，所以不用寫在這裡，我們就照行政程序法就好了，所以只要確保那一段的文字可以配合行政程序法去發動。

主席：我覺得這樣 OK，應該沒有問題。

吳次長堂安：如果是提出建議會比較簡單，因為確實我們在談提出的機關，人民或團體也可以提出建議，我覺得這個應該是可以的。

蘇委員巧慧：要跟政府提出建議。

主席：我覺得可以，這本來就可以，我覺得本來就可以。

王委員美惠：主席，法務部來解釋一下，好不好？就是改成提出。拜託，謝謝。

主席：廖參事，有請。

廖參事江憲：主席。我剛剛這樣聽下來，委員大概對再修正動議的第二項應該是沒有歧見，不是反對啦！只是說條文設計上怎麼寫的問題，那牛委員最早的版本也是使用「建議」……

主席：對。

廖參事江憲：那我看這一項的立法目的大概就是讓人民或團體在計畫擬訂的過程當中可以參與，提出意見供主管機關來參考而已，所以大概使用最原始的版本，像剛剛內政部的這個意見，我想應該是沒有問題的，就是提出建議，因為它不是一個有拘束力的程序。

高金委員素梅：你看一下這個文字是不是……

主席：他剛剛說這個文字沒有問題啊！

廖參事江憲：我剛剛有看……

蘇委員巧慧：可以嘛？

主席：可以。

廖參事江憲：就是像剛剛內政部主管機關這邊的意見，我覺得沒什麼問題。

主席：好，請許宇甄委員。

許委員宇甄：我想請教一下，就是第六條規定：「行政區劃，由下列機關提出：」，現在張宏陸召委的這個修正動議第一項既然前面已經有「提出」，那為什麼第一、二、三款都還要再加上「提出」呢？既然是規定「由下列機關提出」，就只要列出機關就好了，為什麼第一、二、三款都還要再加上「提出」？對不對？

主席：對，所以我的再修正動議有把它變成冒號跟……

許委員宇甄：那個「提出」應該可以拿掉吧？

主席：文字上要不要洗鍊一點嘛！其實就是這樣。

許委員宇甄：對啊！因為都已經規定「由下列機關提出」，所以第一、二、三款只要列機關就可以了，沒有必要再規定「提出」，是嗎？

張委員宏陸：這個我沒意見，我覺得 OK 啦！

王委員美惠：沒意見啦！

許委員宇甄：這感覺上已經是贅字了，因為就已經規定「由下列機關提出」，所以下面第一、二、

三款應該是寫出機關名稱就可以了。

主席：好，那我們就調整一下好不好？

張委員宏陸：讓大家看一下。

黃委員捷：在前一項……

主席：對啦！就是「者」後面接冒號，然後「由」跟「提出」拿掉，就是把「由」跟「提出」拿掉，「者」留著，「由」要拿掉，然後後面的就比照。

蘇委員巧慧：主席，因為現在已經進行到文字的整理了，如果是這樣子的話，確實是參考您的再修正動議，我們來看現在這個版本，在區公所之後是「涉及直轄市或市之區、縣之鄉……」，這為什麼不是第四款？就是和再修正動議一樣。

主席：對，我比較傾向這樣，如果可以的話就一起調。

蘇委員巧慧：然後這樣的話，下面這裡才會叫做「前項」。

主席：對，巧慧委員說的沒錯。

蘇委員巧慧：假如反過來不是這樣的話，就變成是……

主席：前二項。

蘇委員巧慧：變成「該主管機關」之類的。

主席：好，那就一樣調吧！就把那一項變成第四款。

蘇委員巧慧：就是可能要看一下內政部當時的狀況，還有宏陸委員提出這個版本的構想。

主席：對，就文字把格式做……花一點時間調整一下。

高金委員素梅：這個當時有沒有討論……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如果要變成第四款，因為現在多了牛召委所提的「人民或團體」那一項，在後面有多那一個，所以你要把它變成第四款，我覺得也 OK。

主席：對，沒有問題啊！

張委員宏陸：因為本來是沒有你的那一項。

主席：沒有關係，就一起處理。

蘇委員巧慧：我想起來了，關於這個第二項，我們當時把它分項的原因是它會有跨縣市。

主席：對。

蘇委員巧慧：我們當時的狀況是因為這一段是跨縣市，前面是屬於現有的同一個……

主席：現有內部的調整。

蘇委員巧慧：對，所以內政部主管機關要不要看一下怎麼分比較好？

主席：這是很細節的東西。

蘇委員巧慧：我想起來了，前面是同一個，後面是跨縣市。

主席：請吳堂安次長看一下好不好？

吳次長堂安：好。

主席：現在是這樣子嗎？

王委員美惠：這很簡單，他們在那邊想，好像很害怕的樣子，放輕鬆，不要緊張，我覺得他們都很

緊張，其實很簡單，就是改一下。

主席：你現在是要把「涉及直轄市或市之區、縣之鄉……」這一段變成第四款，還是保留現在這個變成一項？就是要用款還是項？其實就是這樣。我覺得規定成第四款可能比較簡單一點，對不對？把它變第四款好了。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都可以。

主席：都可以對不對？

王委員美惠：主席，規定成第四款會不會比較清楚？

主席：我的版本好像比較清楚，就把它變成第四款好了。

張委員宏陸：就是文字有「涉及」，跟其他幾款……

主席：對，「涉及」那個部分變第四款，然後格式跟前面統一。

王委員美惠：對，那沒有什麼差別，就是比較清楚而已。

吳次長堂安：另外，跟主席建議，紅字的部分「人民或團體就其住所所在或組織區域」，我不知這個「組織」的意思是如何，照我的看法，應該是「人民或團體就其住所所在之行政區域」就可以了，因為在我們的行政體例裡面並沒有所謂的組織區域。

主席：沒有，組織區域是人民團體法裡面的寫法，因為組織用「住所」很奇怪嘛！對不對？如果社團要的話，應該是社團註冊的地方，就是註冊的縣市，比如說登記在桃園或登記在臺北。

吳次長堂安：如果寫「就其所在之行政區域」，其實應該也不會有誤解。

張委員宏陸：哪裡？

吳次長堂安：不好意思，是在下面，就是紅字的部分，就「或組織區域」去把它框定是這個人民團體所登記之區域，其實也不用啊！只要「或其所在之行政區域」，其實這個廣義解釋上就是那個……

主席：「所在之行政區域」啦！好不好？

吳次長堂安：對，「所在之行政區域」就可以了。

主席：這樣就 OK 嘛！

吳次長堂安：對。

主席：改成「人民或團體就其所在之行政區域」，這樣就好了，這樣法律效果會不會……我徵詢一下大家的意見。

蘇委員巧慧：改成「就其所在之行政區域」，那如果我是北漂青年呢？

鄭司長英弘：那是另外一個，因為在這裡面有「團體」。

蘇委員巧慧：我是北漂青年，我設籍高雄，這樣我可以來發動我住的新北，可以嗎？

黃委員捷：可以嗎？

主席：我們當初寫「住所」，應該是要以戶籍，就是你老家所在地，我們本來想說寫清楚一點，是這樣。

王委員美惠：應該是寫住所，這樣比較清楚吧！

吳次長堂安：如果放在說明裡面呢？所在就是指人民住所及團體登記之所在。

主席：對啊！補充說明應該不影響。

吳次長堂安：在說明內去寫。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還是寫「人民或團體就其戶籍所在」。

高金委員素梅：戶籍寫上去比較好一點嗎？

張委員宏陸：戶籍就很清楚啊！你們認為呢？

王委員美惠：我同意，把戶籍寫下去就好了，簡單扼要。

吳次長堂安：團體沒有戶籍，團體只有登記。

張委員宏陸：團體也是有登記的縣市嘛！

主席：對啦！要有登記的縣市嘛！

張委員宏陸：你也不能去跨縣市啊！所以我覺得把戶籍……

蘇委員巧慧：登記所在縣市。

張委員宏陸：對，把它寫進去不就好了！

蘇委員巧慧：就是「人民或團體就其戶籍或登記所在」。

主席：巧慧委員，你用麥克風講一下好不好？我覺得聽起來好像還不錯。

蘇委員巧慧：如果是這樣，因為前面是「人民或團體」，所以後面就是「就其戶籍或登記所在地」。

高金委員素梅：戶籍跟登記……

蘇委員巧慧：不一樣。

高金委員素梅：喔！你是在講團體……

吳次長堂安：團體，因為多了「團體」。

主席：好吧！那就這樣吧！辛苦了，文字的部分做了很多調整。好，再看一下，沒關係！

張委員宏陸：我跟你講，你這樣寫……

王委員美惠：來，再一次。

張委員宏陸：你這樣寫，大家看一下，應該是「人民就其戶籍或團體就其登記所在地」，這樣子會比較明確啦！

主席：我們要再請廖參事支援一下嗎？總是要尊重一下專業的意見。

廖參事江憲：跟委員說明一下，像剛剛有人提到只用「所在」，因為「所在」的解釋有好幾個，住所、居所、法人的登記有不同的解釋空間，所以如果是後半段這邊，委員的共識，我想加人民、加戶籍，因為人民團體依人民團體法的主管機關核准之後，他們還要向法院辦理登記，登記事項裡面就有他們的會址，類似人民的戶籍地，所以用登記是沒有問題，針對人民、自然人的話，就是對戶籍所在地，人民團體就對登記所在地，我想這個是符合法制上的……

主席：所以現在的文字是 OK 的嗎？

吳次長堂安：文字 OK，人民或團體……

王委員美惠：現在就是文字……現在是說這裡可以還是不可以？

廖參事江憲：召委認為應該要一個對一個，如果是這樣，我想他的問題比較簡單，把那個「或」改

成「頓點」就好了。

王委員美惠：「或」？

廖參事江憲：「人民或團體」，就表示這兩個人都可以嘛！後面就是「就其戶籍、登記所在地」。

主席：好，就這樣，可以嗎？

王委員美惠：好。

主席：好，列印劃押，照委員會版本。

許委員宇甄：等一下、等一下，前面第三、第四點的最後「提出」還是沒有拿掉。

主席：有。

許委員宇甄：第三，第四沒有，你看第三點，有沒有？最後「提出」。

主席：那是但書。跟委員報告，那是但書。

許委員宇甄：OK，好。第四也是嘛？

主席：我看，第四拿掉了吧？第四拿掉了，調整好了。好，那就這樣囉！我們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謝謝。

原條文第八條，修正動議第七條跟再修正動議的部分，我們繼續往下，我們看一下再修正動議的部分，「行政區劃計畫之擬定，應邀集學者、專家、行政區劃範圍內之民間團體、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作成紀錄，以為擬定計畫之參考。」；行政區劃計畫擬定後送審議前，公展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並辦理公民民意調查。後面是講資料揭露的部分，公展、公聽會的時間、地點應該要讓人民周知，人民或團體得於公展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名稱、地址，向擬定機關提出意見。這也一樣是談公民參與，大概就是這個條文的另外一個要多花點時間討論的部分，到底在擬訂的過程中要吸納多少民意，本席也希望在民意的部分可以有比較多的彰顯，所以寫的東西稍微多了。我一樣聽聽大家的意見，看看大家的想法。來，請黃捷委員。

黃委員捷：這條我回去看了一下，其實我蠻支持牛召委的版本，因為在自來水相關的規定，水資源裡面也有說，如果當地要設置一些專戶或是運用小組的話，要邀集當地的主管機關，也有把居民代表跟社會公正人士放進去。我認為把居民代表放進去沒有什麼問題，而且這也是民意的展現，所以這一條我是蠻支持牛召委的版本，以上。

主席：謝謝，我們看一下好不好？因為再修正動議寫得比較長，但精神上跟原始提案版本也都類似，我們看一下，大家也許在文字上或者是一些尺度上……內政部要不要表達一下？請吳次長。

吳次長堂安：謝謝主席，我想一開始這個代表的內容……各級民意代表……

主席：沒關係，都可以討論一下，請……

許委員宇甄：這真的很容易被搞混。

黃委員捷：對，我這是錯的耶！我覺得是原本的版本，結果再修正動議沒有。

吳次長堂安：好，我先講一下，我現在講的是再修正動議的內容。

主席：再修正動議，對。

吳次長堂安：因為這邊寫到這些計畫的擬訂要邀集學者專家等，這些要做成紀錄，這個部分是不是

應該……我會建議這個部分……

黃委員捷：對。

吳次長堂安：我們建議維持原來張宏陸委員的版本，就是各級只要提出就要辦理公聽會，不然我還要去找學者專家，這些都一定要這樣做，然後再做成紀錄，反而我們擬訂之後會有草案，照原本版本是草案之後就會公開三十日，三十日之後自然就會有民眾提出意見。如果照再修正的版本，我還要去找學者專家，這還要做很多程序，我不是說做程序不好，是這個程序應該先公展，公展之後有意見大家就可以提出，而不是我這邊再來擬，大概是這樣子。

第二項的部分，因為我們之前是談辦理公展跟公聽會，必要時得辦理民意調查，如果照再修正的版本談到「並辦理公民民意調查」，因為民意調查有大有小，行政區劃範圍可能有的很大，那這個可能有必要，可是如果是非常小的範圍，例如跨鄉鎮的，這個部分就不是每一件都要做民意調查。我是不是可以建議在這個內容「並辦理公民民意調查」等到最後，加的文字……我可以定到辦法裡面，子法相關裡面我都可以把它訂定，剛好在這條的尾巴也是希望來訂定相關子法、在下一條。

主席：請張宏陸召委。

張委員宏陸：我還是比較傾向用我的提案版本，牛委員的這個不是不好，但寫得太細了，真的是太細了，我們可以放在立法說明或是什麼，而且如果要照再修正動議寫的這樣，次長，我不知道以後如果村里合併要不要走這些程序？現在是市政府、區公所可以直接處理……

吳次長堂安：第一次……

張委員宏陸：村里是第一次，如果是這樣，若要合併，我是人民，我也可以照你這個反對啊！我有不同意見，你這個修法過了，人民也可以這樣子，我考量到的是這個。

吳次長堂安：例如跨不同縣市的，大家都可以這樣子。

張委員宏陸：對啊，反正你已經定成這樣了，你說你要村里合併，我就是不要啊！對不對？我有很多不同意見啊！

主席：剛剛黃捷委員有提到居民代表的部分，我在這邊補充說明一下，因為在上一次逐條審查時，我們有針對居民代表的定義，那個有比較難定義的問題，本席不管是原始提案或者現在再修正動議的精神都一樣，其實不外乎就是多一點民意的角度，這個尺度捏拿要寫得多詳細，這我們用開放的心態來跟大家討論，我在這邊補充說明一下。

張委員宏陸：我完全同意啦，所以我建議你把這些放在立法說明，也是可以寫得很細，這樣子會比較快。

高金委員素梅：先盤點第七條再修正動議……

主席：對。

高金委員素梅：張宏陸召委……

張委員宏陸：沒有、沒有，他以我的修正動議版本再去修正動議啦。

高金委員素梅：你們兩個私底下沒有討論？

張委員宏陸：沒有、沒有，沒有版權問題，我沒有收版權。所以我現在的意思是，第七條我建議還

是用我原來修正動議的版本，然後把牛煦庭召委講的那一些放在立法說明，才不會一個法條寫得那麼細，規定得太那個……

蘇委員巧慧：主席……

主席：請。

蘇委員巧慧：對啦，我再重申一次，我們都支持你今天提的，我們看得懂，也算支持今天你提再修正動議的方向，希望把事情講清楚，可是我真的覺得，這些文字直接訂定到今天的行政區劃程序法裡面，會讓整個法條太瑣碎了，會失去法條原本的架構與模樣。所以我真的建議放在立法說明或者怎麼精簡，就像我們前面處理第六條一樣，我覺得這樣會比較好，方向大家都已經贊成了，這樣好不好？

張委員宏陸：我具體建議，第七條如果可以用我的修正動議，最後再加一款，就是牛煦庭召委的最後一款「第一項座談會、第二項公開展覽、公聽會……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你前面的那些就放在立法說明，我覺得這樣也符合牛召委的意思，然後法條也不會太瑣碎。我必須再說一次，我們今天審的行政區劃法應該是母法性質。

主席：確實。

張委員宏陸：這是母法性質，所以我們不要把它變成太細。

主席：我是擔心強度的問題。我跟大家報告一下，所寫的這些東西我們都是參考都市計畫法或者相關的，它也是母法，所以在某些層面把比較重要的寫進來。沒關係，我想大家再商量一下。請高金素梅委員。

高金委員素梅：我大概看了一下，張宏陸召委原來是說要擬定這些時，必要時得辦公民民意調查，就是「必要」而已。但牛召委則是說辦理這些時必須「廣詢意見，作成紀錄」，變成主動與被告知的狀況不太一樣。

蘇委員巧慧：高金委員，張宏陸委員版本的第一項倒數第三行，並應辦理公聽會……

高金委員素梅：「並應辦理公聽會」，但後面則是「必要時，得辦理公民民意調查」。

蘇委員巧慧：對。但牛煦庭委員的版本就比較類似公聽會，所以兩者是都用「應」來處理，不是嗎？

許委員宇甄：張召委是說「必要時，得辦理公民民意調查」，牛煦庭召委是說「並辦理公民民意調查」，所以一個是要，一個是必要。張召委的是必要時，牛召委的是一定要。

張委員宏陸：我的前面是「應辦理公聽會；」……

許委員宇甄：對，但現在講的是民意調查。

張委員宏陸：對，必要時得辦理。

許委員宇甄：對，現在講的是民意調查。也就是公聽會都要辦，至於民意調查要不要辦，我們現在是在討論這個。

吳次長堂安：各位委員，有關辦理公民民意調查，就是我剛剛跟大家報告的，由於規模有大有小，所以並非每一件都要辦。如果真的規模夠大，還是會辦民意調查……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是必要的時候？

吳次長堂安：對。

高金委員素梅：那就看召委同不同意。

吳次長堂安：不是大大小小都要辦民意調查。

主席：這條大概有兩個地方比較分歧：第一個，本席之所以提再修正動議，為的就是在擬訂之前還是要有廣徵專業意見的程序，所以這些要不要明定入法？這是第一個，內政部是希望簡單一點，授權大一點。第二個，民意調查的尺度，我們一件一件來。

高金委員素梅：辦理公聽會……

主席：公聽會是一定要辦的，我覺得一定要辦。

高金委員素梅：還要辦理……

吳次長堂安：民意調查，而且看規模。

主席：我覺得這裡的民意調查不限於電話民意調查。剛剛次長有講，比如很小的村里里界調整或者是鄉鎮，可能抽樣會很麻煩，對不對？既然抽樣很麻煩，反而在愈細的地方，就要換一種方式調查。比如做街訪抽樣或什麼的，這也不是不行，對不對？我覺得這程序是有必要的，對不對？難道規模小的就可以跳過這程序嗎？這樣會不會有一點點草率？

蘇委員巧慧：我覺得不能這樣講，畢竟在實務工作上都進行這麼久了。其實公聽會就是一種民意匯集，也是很大的調查民意程序，這麼多年來都這樣走過。在座各位有當過地方議員的會更清楚。如果這裡不寫「應」，要加公民調查，就表示不尊重民意，我覺得反而不能這樣說。因為有過實務經驗，所以我們深知在法條定義上有「應」和「得」，在這個地方讓行政機關有裁量空間，我反而覺得，這樣是不是比較能夠務實來處理各項事務？我覺得大家應該要很具體、很誠實的奠基於大家這麼多年的經驗與人民託付的責任，好好想一下這個文字該怎麼寫。

主席：李柏毅委員，然後張宏陸召委、高金委員。

李委員柏毅：回到第六條。我們讓人民或團體可以提出了，而在人民或團體提出之後，如果每一項都不用經過行政機關……認為必要的時候，每一項都進入公民民意調查，我覺得業務上會變得非常冗長且龐大。所以授予行政機關於必要時辦理公民民意調查，對所謂的「必要時」還是要有點斟酌，不然會變成無限大，無法負荷。我覺得可以參考張宏陸委員修正動議的文字，我們當然要尊重所有公民的意見，也在第六條放進來了，至於第七條是不是還需要全部都進入民意調查？我覺得大家可以再討論一下。

吳次長堂安：主席，我先講我的看法……

主席：等一下，先讓委員講完，好不好？

張委員宏陸：為什麼第七條我要寫「應辦理公聽會；必要時，得辦理公民民意調查」？就像次長講的，小型的，譬如村里或是很小型，公聽會是應辦理，這種公聽會有意見的應該都會來參加，因為區域就非常小。所以我說應辦理公聽會，大概是這個意思。至於必要時得辦理公民民意調查，比如以後如果牽扯到縣市合併，這是很大的題，就要辦民意調查；但如果是村里合併或村里的什麼事要辦民意調查就很難，我寫「應辦理公聽會」就是民意調查的意思。

主席：公聽會大家已經有共識，就是非辦不可。

請高金委員，然後許宇甄委員。

高金委員素梅：對不起，我再釐清一下。第六條是人民或團體可以提出行政區劃，對不對？第七條是各級主管機關提出行政區劃前，要擬訂草案，然後公開展覽三十天，並於這三十天內辦理公聽會，對不對？必要時可以辦理民意調查。至於牛召委的版本是，行政區劃計畫的擬訂要邀集專家學者，用這種方式作成紀錄，以為擬訂計畫之參考。也就是說，各級主管機關在擬訂計畫時，專家學者還有這些人就可以提出意見跟看法了，牛召委的意思是這樣，第七條是這樣。但張宏陸召委的意思是，主管機關他們提出行政區劃，擬訂的時候，要公開展覽三十天。我還是再講，一個是在這三十天之內，專家學者、村民代表能不能跟行政機關講好有一個方法，或是他的意見可以在這邊提出來？一個是先，一個是後，我提出我的看法跟想法供在場的大家來討論思考一下，看怎麼更完整，也就是行政主管機關提出時，這些人就可以有意見，而不是已經提出了、公告三十天之後才有意見，對吧？

主席：沒錯，我的核心概念就是這樣。

高金委員素梅：對啊。

主席：我補充說明一下。我們之所以把它放在第一項的原因，是因為行政區劃計畫在擬訂的過程中就要邀請學者專家先做初步討論。

蘇委員巧慧：對啊！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牛召委……

主席：許宇甄委員先發言，好不好？再來是蘇巧慧委員。

許委員宇甄：謝謝召委。公聽會必要舉辦的這件事情，大家都有共識，現在是民意調查的部分，張宏陸召委提到的是「必要時，得辦理公民民意調查」，其實這個「必要時」，我覺得有很大的彈性空間，到最後會不會全部都不必要，都不必舉行民意調查？所以為什麼我們會提出再修正動議，就是「並辦理公民民意調查」，主要的原因在於不管合併的區域大小，其實還是有民意調查的必要性，不能因為區域小，然後就不尊重所有的民意，所以除非我們定義的「必要時」能夠定義得比較嚴謹一點，否則「必要時」我覺得可能到最後就每一項都不必要了。謝謝。

主席：請張宏陸召委。

張委員宏陸：其實大家的看法都一樣，我說的重點就是母法不要寫得那麼細，我具體的建議就是以我的修正動議，加上牛煦庭召委第七條的最後一項把它加進去，把大家所關心的問題定在子法，而不是把母法寫得這麼細，像是施行細則。

許委員宇甄：比如說……

高金委員素梅：不是必要的問題……

許委員宇甄：是不是？那有兩個……

高金委員素梅：這是提出行政區劃……

主席：前或後的問題啦！還有實際上操作是怎麼樣？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牛召委的意思是提出這個前，專家、學者就要加入了啦！就把你的精神跟他的放在一起就好了。

主席：要合在一起要看什麼……

蘇委員巧慧：委員看一下，他們的再修正動議和他原來這個……

高金委員素梅：這個是三十天後。

蘇委員巧慧：他的三十天也是在這裡嘛！所以差別就是藍筆圈出來的這一塊和後面這一塊，我們只是覺得現在其實都有規定，規定在其他的很細，是不是可以不要寫在這裡面？這個本來就都有，這是他們的意思。

高金委員素梅：那我的想法是，行政機關提出行政區劃法前……

蘇委員巧慧：「前」可不可以參與？有沒有？有嘛！因為不可能政府就自己幾個人做起來就那樣啦！

張委員宏陸：加牛煦庭召委的最後一項……

吳次長堂安：把它放到最後一項……

主席：報告委員會……

吳次長堂安：相關公展，公聽會、民意代表的這些部分，我在我的辦法裡面把它講清楚。

蘇委員巧慧：對。

吳次長堂安：再修正動議前面剛剛框藍色的地方，就是行政區關於邀集學者的部分，其實可以把它放到說明裡面要我們做這個事，然後我就會在子法中把它訂定之。

主席：子法裡面，現在是子法的方向。

蘇委員巧慧：這是技術嘛！我想要請內政部具體回答，依現行我們等一下技術上可以把文字做調整，是不是就是會這樣做？擬訂前……

主席：之所以寫，就是怕擬訂的時候沒有做這些事嘛！就怕這個事嘛！

蘇委員巧慧：我現在的目的是要你留下會議紀錄，告訴我們……

主席：他要你說明一定會做啦！

蘇委員巧慧：你現在在擬訂區劃計畫的時候，是不是就有專家、學者及民意代表意見會進來？

鄭司長英弘：依照以往的經驗，當然都會廣徵……

蘇委員巧慧：一定會的啊！

鄭司長英弘：廣徵意見。廣徵意見的各個形式都有。

蘇委員巧慧：不然誰是政府？哪有人那麼聰明，坐在那裡就寫下來？這是一定會有的啊！

高金委員素梅：麻煩你講一定會有，因為必須要……

蘇委員巧慧：現在會把它列成文字了。

鄭司長英弘：一定會廣徵意見，但是形式上每一個行政區採取徵詢意見的方式，可能會有一些差異。

主席：報告委員會，針對這個條文，文字上我們要做一下統整。我覺得開始有一點點靠近了，因為我提案不外乎就是希望在這個過程中專業跟民意並存。到底文字上要寫到什麼樣的程度，現在休息 5 分鐘，大家針對這個內容商量一下文字的部分。大家上上廁所、喘口氣也可以，好不好？休息 5 分鐘，我們協商一下。

休息（10 時 14 分）

繼續開會（10 時 18 分）

主席：大家看一下，剛剛經過商量之後，其實不外乎就是希望草擬的過程中，有一個廣徵意見的程序，所以我們就把這個寫進法條，應廣徵意見並擬訂相關草案，前面用比較簡單的方式，好不好？我們就採納張召委跟內政部比較希望的一個方式。

最後作一項補充，第一項廣徵意見的方式，公展、公聽會、公民民意調查、人民陳述意見之處理跟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定之。我們待會可能會擬一個附帶決議，包含大小及哪些情況下要做民意調查？這個部分還是很堅持，但保留一定的彈性，本席願意讓步，好不好？我們就照委員會修正條文通過，請問大家有沒有意見？

王委員美惠：沒意見，這樣好。

主席：謝謝。再來是第八條。

高金委員素梅：主席，第八條本來我是有一些關於原住民地區的部分，但已經放在第六條了，所以第八條我就不堅持。

主席：好，謝謝。我還是做一些文字的調整，稍微看一下好不好？有一些小差異，現在高金說原住民等等的就沒有關係，已經都溝通好了嘛！對不對？

高金委員素梅：在第六條裡面已經有了。

主席：「前條第四項……擬訂機關應參酌前條第二項公聽會與人民陳情之意見及公民民意調查分析報告」，擬訂計畫，內政部看一下再修正動議的部分，因為跟前條是有一點點掛鉤，所以我們稍微花一點時間看一下，好不好？

主席：次長有請。

吳次長堂安：主席跟各位委員，因為前面那條是照原本的再加「廣徵意見」，我這邊對上去覺得照原來的應該就夠了，因為這邊也是針對人民的陳情做說明，如果照原來中間張宏陸委員的版本其實應該就夠了，我是搭前面第七條兩個一起看，因為你的是「人民陳情之意見及……調查分析報告，擬訂行政……計畫」，就看委員大家的意見。

高金委員素梅：如果按照剛剛次長所說的，第八條前面那一項原住民部分就拿掉，因為那部分在第六條的第四款已經有了。

吳次長堂安：瞭解。

主席：給我一點時間，我會也來看一下，好不好？「公聽會及已辦理之公民民意調查之分析報告」，你有寫在後面嘛！對不對？

本席建議第八款做一下補充就好，螢幕上先秀出宏陸委員的修正動議好不好？因為我們是前後條掛鉤嘛！前面應該沒有問題，原住民還是保留嘛！對不對？因為前面有寫，後面就應該要寫。然後「應參酌……第一項……如有辦理……併應參酌之。」對不對？我想要做一個補充，第八款「公聽會與人民陳情之意見並參採情形」及公民民意調查分析報告，這樣好不好？因為我們前面都希望有建議權等等，就做一個簡單的補充，我想內政部剛剛也 OK 嘛！

張委員宏陸：這沒差啦。

主席：與人民陳情之意見，我們做一點文字修正，好不好？

王委員美惠：沒意見。

主席：人民陳情之意見並參採情形，我們寫得詳細一點，就採或不採做說明，其他就是會議紀錄，講白了就是這樣。「與人民陳情之意見並參採情形」，其他就照本來的修正動議，我們就作文字修正。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請問這樣 OK 嗎？

王委員美惠：OK。

主席：好，謝謝。

張委員宏陸：等一下……

主席：好，等一下。「意見並參採情形」，也就是針對這個意見的回復。

張委員宏陸：你的內容我同意啦。

主席：你了解喔！

張委員宏陸：我只是說這個文字，感覺法律條文這樣寫，有點不知道哪裡……

主席：好，想一下吧。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那個「並」字不要，用頓號或什麼的，「與人民陳情之意見」，然後是「參採」，這樣子才順。

主席：OK，沒有問題，公聽會與人民陳情之意見、參採情形，「並」改成頓號嘛！

張委員宏陸：會不會比較順？

主席：OK，沒有問題，我們就照委員會版本通過，謝謝。請印出來，大家畫押。

再來是第十條，我們上次是不是有一個初步審查？不是這條嗎？有啦，是這條啦……抱歉，我們沒有提再修正動議。

第九條，這一樣是原住民族地區，前面應該都放了就放吧，其實就是這樣，對不對？

高金委員素梅：對。

王委員美惠：沒意見啦，沒有錯。

主席：內政部做一下確認，第九條，上一次我們有一個初步審查版本。

吳次長堂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這邊有些建議，可不可以在「併陳上級主管機關」後面再加幾個字，應該是以張宏陸委員版本的後面再加「涉及原住民族地區之鄉（鎮、市、區）者，應併徵詢該計畫範圍之原住民部落代表之意見」，可以嗎？

主席：「應併徵詢該計畫範圍內之……」，要不要再念一下？

吳次長堂安：是放在最後面，抱歉，「之意見」，然後是「併陳」，我是加在最後面，不是改上面的文字，原來那個文字我沒有意見。最主要是原住民地區，還有一些鄉鎮市區，我想把這些文字再加上去，要徵詢他們的意見。這樣比較不會亂，看了比較清楚。

主席：他把它寫在最後一句，用另外一句來處理，對不對？

吳次長堂安：這樣會更明確。

張委員宏陸：好啦，OK。

高金委員素梅：（鎮、市、區）者，應併徵詢該計畫範圍內之原住民族部落……

主席：這樣可以嗎？

張委員宏陸：好。

主席：好，我們照委員會修正通過，謝謝。

本席提案第十二條，因為這個法案先上路，我們其實在前面的條文把提議權、公民參與都讓它比較詳細，還要不要做公民複決，我覺得這一步就先不用跨那麼大，我們參採一下學者專家的意見。

王委員美惠：好。

主席：本席不堅持，我們就先不處理，可以嗎？好，這樣比較快。

第十條，我們看一下再修正動議，為求周延，第十條我有加一項。第十條是審議跟核定的一些規則，其實這些規則跟上次的內容都差不多，但本席要求「行政區劃計畫審議之進度、結果、人民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應公開……」，就是資訊透明，我們把它一併寫進去，好不好？如果大家願意成全的話，我們就是這樣，可不可以照再修正動議通過？

吳次長堂安：跟主席報告，其實這些不寫，我們也是會公開，我想說把它列在附帶決議也可以，不然很多事情都寫得好細，我覺得區劃法裡面寫的東西太過於像細則了，或者是放在說明欄也可以。

主席：這是最後的准駁嗎？進度、結果……

在場人員：這個不是最後結果。

主席：這不是准駁，這是審查……

吳次長堂安：審議的過程。

主席：我寫在審議會裡面好了。我跟次長溝通一下，因為這兩條，就是這一條跟下面一條的審議會規則，我覺得審議會規則的會議紀錄做公開，這樣好不好？這邊我們就不堅持，這樣比較快。

顏科長信吉：好。

主席：好，那看起來就沒有爭議了，我們就照宏陸委員的修正動議通過，可以嗎？

張委員宏陸：好，謝謝。

吳次長堂安：好，謝謝。

主席：謝謝。第十一條，終於到最後了，大家辛苦了。第十一條是有關於審議會，有兩個爭點，有一個剛剛內政部已經答應我了，前面這個我們來討論。一個是我們要不要針對不同層級、不同大小的行政區劃，在審議會的規模上做出一些區別；第二個就是我要求審議會的會議紀錄要公開，剛剛內政部已經說 OK 嘛，公開部分的文字我們就保留。但審議會的大小是保留一定的彈性還是要明定，我聽一聽各位委員的意見。

高金委員素梅：報告主席。

主席：請高金委員。

高金委員素梅：對於第十一條再修正動議有涉及到原住民的地方，就是第二項後面的文字「但涉及原住民族地區者，原住民族專家學者……」，你的「原住民族代表」及後面的文字能不能改成「原住民族專家學者以及當地部落代表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對不起，大家再看一下，就

是「但涉及原住民族地區者，原住民族專家學者以及當地部落代表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文字這樣修改。

主席：對，我忘了說明，不好意思，高金委員也有提修正動議版本，所以還有一個爭點是原住民的部分要特案做處理，這一點本席是覺得原住民至少要特案做處理，我們商量一下。

次長，你們應該有高金委員的修正動議版本，對不對？或者是再看一下再修正動議，我們有寫嘛！我們是寫部落代表，再修正動議也有寫，那你看再修正動議就好了。

高金委員素梅：就是在牛煦庭委員的再修正動議的第二項後面……

主席：但是討論一下，剛剛是用專家學者來做補充。

高金委員素梅：對，文字是「但涉及原住民族地區者，原住民族專家學者以及當地部落代表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就是這個區域裡面的部落代表也要參與，然後原住民族的專家學者也必須要參與，是這樣的意思。因為原來是說原住民族代表或關係部落代表，這個關係部落代表上次副主委就有講過，我們就直接寫有關係到的部落代表，就是當地部落代表。

主席：好，美惠委員。

王委員美惠：主席，因為這裡說到涉及部落的原住民就有三分之一，本席的意見是，你的規劃有 21 個到 27 個，不過專家、社會人士跟地方居民大概有 11 個到 14 個，剩下的 10 個至 13 個是要請什麼人，是不是講清楚讓我們了解？因為我覺得每一個地方都要讓他們可以表達意見，像在原住民的地區就有三分之一的原住民，不過在地方的代表部分，我覺得這種專家學者、社會公正人士，要講清楚。

主席：沒關係，我們待會就大家有疑問或是有想法的地方再一起去溝通。

王委員美惠：因為我覺得要講清楚，下次你們要委託來開會也比較清楚，以上。

主席：請蘇巧慧委員。

蘇委員巧慧：我也是順著王美惠委員的發言，在關於原住民的這個題目部分我們想確認一下，我們設計這樣的規則是真正能夠保障到原住民的聲音，還是反而增加了開會的障礙？這個一定要講清楚，所以剛剛我雖然私下請教了一下高金委員，因為他剛剛提議把原住民族代表換成原住民專家學者，那我們就想要確認一下什麼叫做原住民專家學者，是研究原住民領域的相關學者即可，還是要有原住民血統的專家學者？如果要 by blood，還要是原住民的專家學者，那人可能會更不容易找到，所以這個我是覺得大家要講清楚，這樣未來操作的時候讓執行的人不會困難。

高金委員素梅：我跟原民會的意思都是只要是對原住民的專家學者都可以，而不是只有原住民血統的專家學者。原住民族領域……

主席：相關領域，還是領域？

高金委員素梅：其實我們有時候在其他的法規也是講原住民族專家學者，有講領域嗎？請問一下副主委，其他相關法律上面的文字好像沒有講領域或者是其他，應該都是用原住民族專家學者。

主席：原住民族專家學者比較廣嘛！原民會的意思是這樣嘛？好，那就這樣。內政部要不要統一回答一下到目前為止的提問？

吳次長堂安：跟主席及各位委員報告，我在想這個學者專家、公正人士要二分之一，然後原住民又

要三分之一，所以這樣下去的話，第一個，會不會身分重疊了？同時我是原民身分，我可能也是學者專家，這也是一種，我重複計的話，這個以後執行上會不會困難？

高金委員素梅：次長，你看一下，它是一個句號，然後只要是涉及原住民地區，所以我們談的是原住民地區，如果你提出來的是有涉及到原住民地區的這些行政區，原住民的相關學者還有當地部落代表，當然必須要有當地部落代表啊！因為有關他的權益啊！所以它不會跟上面那個有關係，因為我們講到的是原住民地區。

主席：請原民會說明一下，請用麥克風，要收音、要列入紀錄。

高金委員素梅：對不起，次長，我跟您說，當地部落代表很少有專家學者啦！

杜張副主任委員梅莊：對啦！

高金委員素梅：對啦！你的原住民族的專家學者其實是很廣泛的，按照我們現在行之有年的法規是很廣泛的，重點是我們還需要這個被劃成的當地的部落代表，因為有關他的權益，部落的代表當然也要出席啊！所以兩個加起來不可以少於三分之一。

鄭司長英弘：跟委員報告，以我們以往改制直轄市的審議方式，大概包含各個領域，如財政、文化、經濟發展等等各個部會的政府機關或者專家學者，它的範圍就已經很廣，如果依照牛委員的再修正版本，這些要二分之一，然後三分之一要原住民的這種情況，變成擠壓了其他相關各種不同領域都要有代表性的代表進來的人數，可能會很難全面性的顧到包含經濟發展、文化發展或財政等等各方面領域的討論，會有壓縮其他各個不同領域的代表的這個問題。是不是可以參照張委員的修正動議，然後涉及原住民族地區者，應有原住民族專家學者及當地部落代表？就是有代表，但是名額不要寫，三分之一真的是太高了。

高金委員素梅：不同意。

主席：內政部思考一下有沒有辦法用外加條款，用特殊方式處理好不好？我剛剛稍微思考了一下，就是它不受什麼人數限制之類的，有沒有一些這樣的體例可以參考，大家想一下好不好？

報告委員會，我們現在針對這個條文稍微有一點點進展，那就用外加的方式特別處理，但我們需要一點點時間把文字做補充，所以我們休息 5 分鐘，大家再喘口氣，我們把文字的部分討論出來，現在休息，謝謝。

休息（10 時 43 分）

繼續開會（11 時）

主席：大家辛苦了！好，現在繞了一圈，最後又回來，大體上都 OK 啦！審議會的人數我們就按照院版草案，也就是張宏陸委員的修正動議來處理，就是十一人到二十五人，我們就看大小，授權行政機關來做彈性調整，但是因為原住民區本來就應該要有特殊處理，所以剛剛經過協商，因為前面又有什麼部落代表等等的一些名詞嘛，所以最後修正為「但涉及原住民族地區者，原住民族專家學者及當地部落代表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另外，我剛剛講說把審議會的公開透明寫在這個條文裡面，所以修正為「各級主管機關應於第一項審議會會議結束後三十日內，於該機關網站公開會議資料及紀錄」。其他就照修正動議，好不好？我們把它變成委員會修正的版本通過，大家 OK 嗎？好，謝謝。

最後，公布日的部分，因為有四個子法，我們剛剛其實有加一些條件，對不對？我們希望有日出條款，當時有請內政部回去思考一下，內政部有沒有明確的想法？

吳次長堂安：謝謝主席。公布日施行的部分，因為我們後續還有好多子法要做配合訂定，包括公展、公聽、民調、審議會議作業程序施行細則，我們建議是不是可以允於在明年 7 月 1 號，可以嗎？給我們一點作業時間，因為我們還要預告，還要徵求意見等等的。

主席：明年 7 月 1 號，明確一點嘛，因為本來修正動議是要授權，但我們也怕沒完沒了，如果用公布日好像對內政部又有點殘忍，通常體例上 1 月 1 號跟 7 月 1 號都是政令宣導的好時機嘛，好不好？本席覺得 OK。

張委員宏陸：沒有意見，但我是不是跟大家報告一下，還是由行政院定之啦？但我們在立法說明裡面寫 7 月 1 號啦，法令裡面直接規定幾月幾號的好像比較少吧。

主席：有啦，可以啦，日出條款都有這樣寫啦。

張委員宏陸：比較少啦，比較少啦。

吳次長堂安：比較少、比較少。

張委員宏陸：對啦！如果是母法，這樣的寫法比較少啦，所以立法說明裡面寫 7 月 1 號就好了啦。

主席：但我怕立法說明沒有拘束力，我是擔心這一點。

請李柏毅委員。

李委員柏毅：我們一起開會，然後在立法說明裡面寫 7 月 1 號，它還不要照 7 月 1 號，這才奇怪了啦！我覺得可以參考，而且明年 7 月 1 號我覺得也是可以同意的，因為明年是選舉年嘛，也不會遇到相關選制或者是選區的這些問題，也給他們充裕一點的時間，6 個月包含要公展、子法等，確實剛好修好可能就要趕著上路，我覺得有一點急迫性，所以我是同意 7 月 1 號寫在立法說明裡面，謝謝。

主席：沒有啦，我覺得不要這樣，還是把它訂定好，如果用一年呢？一年內嘛，還是怎麼樣？公布後一年啦，我們都已經走到這裡了，最後一條保留協商實在太殘忍了。

李委員柏毅：一年其實比 7 月 1 號還要長。

主席：對啦，我覺得要嘛就把日期寫出來。

張委員宏陸：我完全支持牛召委的看法，只是說在訂定法令時很少這樣子寫啦，我覺得我們大家都有這個共識，我們都已經決定要這樣了，我覺得用附帶決議或立法說明的方式來處理啦，至於母法的部分，我們把它訂定得漂亮一點，不然這個法律訂定之後是一輩子喔。

蘇委員巧慧：不是一輩子，是你死了它還在啊！

主席：對，超過一輩子。我是覺得還是要寫，不過我覺得我們不要在這個題目上再那個，請內政部想一下有沒有折衷的方法？

吳次長堂安：那幾個子法都要修，當然我可以儘量趕，但是如果允於在那個行政作業上，有沒有機會還是由行政院定之？然後這邊用附帶決議的方式寫明希望我在什麼時候把它做完，這樣我也比較好代表啦，畢竟我代表內政部，我也不能代表行政院。

主席：萬一到最後出來以後，你有很多窒礙難行之處要怎麼辦呢？我們就擔心這個事嘛，因為附帶

決議沒有拘束力，也沒有強制力啊，對不對？我是覺得這比較麻煩一點啦。

吳次長堂安：還好吧，因為雙方都有共識啊。

張委員宏陸：大家都講好了！

吳次長堂安：大家都有共識了。

張委員宏陸：他如果沒有照做，我們都幫你罵他！

吳次長堂安：我建議列到附帶決議啦，一樣由行政院定之，反正我的目標就是 7 月 1 號嘛，好不好？

王委員美惠：你看我們民進黨多有禮貌，向你們拜託耶！

主席：我是希望你們剛剛私下講的都能列入紀錄，說你們要一起釘他！

張委員宏陸：用附帶決議就是這個意思啊。

李委員柏毅：我們都簽了啊。

張委員宏陸：我們全部都簽了，附帶決議就是這個意思。

主席：好，那就簽吧，我們用附帶決議的方式，花一點點時間來寫，因為我們不容易有一部法案可以非常理性、從頭到尾，而且順利的每一個條文都達成共識，也算是滿不錯的，好不好？那就這樣，就是 115 年 7 月 1 號啦，我們要看到詳細的，包含一些宣導上路等等，讓這個延宕三十幾年的法案終於有一定的成果嘛。好，那我們就寫一下附帶決議吧。

在寫施行日期的附帶決議的時候，我們先處理手邊這個由高金委員提出來的附帶決議，請大家看一下。行政院有沒有意見？內政部有沒有意見？

高金委員素梅：行政部門有沒有意見？

主席：先看一下嘛。

吳次長堂安：主席、各位委員。我確認一下，這個在張宏陸委員版本的第五條裡面不是已經加進來了嗎？把族群特性跟人文歷史脈絡放入，因為這邊是寫族群特性跟人文歷史脈絡，這些已經放進來了，原住民的話，那將來要怎麼修？

高金委員素梅：對啦，所以我是透過附帶決議把它講得更清楚一點啦！

吳次長堂安：喔，附帶決議，瞭解了。

主席：對，是附帶決議，可以鬆一口氣。

高金委員素梅：就是在行政區劃法通過之後，未來實際在劃設行政區時，要考量族群特性及人文歷史脈絡，還有政治經濟，我把它寫得比較完整一點，因為你們說在法裡面不要寫那麼多嘛，所以我就把一些我們的概念放在附帶決議裡面，這樣比較完整。

吳次長堂安：可以啦，附帶決議可以。

高金委員素梅：附帶決議應該沒問題。

吳次長堂安：可以，謝謝委員。

主席：這個附帶決議我們就照案通過，OK 嗎？好，謝謝。

我們現在等一下剛剛有關於施行日期的附帶決議。

張委員宏陸：高金委員，名稱應該是行政區劃程序法。

主席：修一下，這個沒問題啦。

好，那就照文字修正通過，OK 嗎？好，謝謝。

好，終於千呼萬喚，我唸一下第二個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行政區劃程序法自公布後，行政院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前實施，內政部應儘速研訂相關子法，並每三個月將研訂進度函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牛煦庭　張宏陸　許宇甄　黃　捷　蘇巧慧

王美惠　高金素梅　李柏毅　麥玉珍

主席：文字為「行政區劃程序法自公布後，行政院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前實施，內政部應儘速研訂相關子法，並每三個月將研訂進度函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好不好？過程中我們也可以監督進度，確保施行順利。請問這個附帶決議照案通過可以嗎？好，謝謝，大家畫押。

謝謝大家的充分討論、理性討論，我們現在宣讀協商結論，請宣讀。

協商結論：法案名稱、第三條、第四條、第十條、第十二至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照委員張宏陸等修正動議通過；第一條、第二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照委員牛煦庭等、委員邱鎮軍等提案、委員張宏陸等修正動議通過；第五條至第九條、第十一條照委員會審查條文修正通過；委員牛煦庭等提案、委員邱鎮軍等提案第四條不予採納；委員牛煦庭等提案第十二條不予採納；通過附帶決議二項。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照剛剛協商結論通過，請問有無異議？（無）好，無異議，通過。謝謝。

作以下決議：討論事項「行政區劃法草案」等 2 案已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統統達成共識了，請問在場委員，本案是否須交黨團協商？

王委員美惠：不用！

主席：好，謝謝。

本案於院會討論時，由牛召集委員煦庭做補充說明。審查通過之條文、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相關法制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本次修正之條文，行政機關如有補充立法說明，會後請儘速送至內政委員會，俾利納入審查報告。

現在第一階段結束，跟行政區劃法有關的列席單位人員可以先行離席。

我們休息 5 分鐘換場，接下來進行「住宅法修正草案」的逐條審查，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15 分）

繼續開會（11 時 22 分）

主席：報告委員會，我們繼續開會。「住宅法修正草案」於上次會議已經進行大體討論，針對大體討論所涉議題，財政部、內政部分別於 6 月 30 號、7 月 5 號、8 月 11 號函送說明資料予本會委員。

報告委員會，我們現在先宣讀兩個新增提案條文，以及相關的修正動議跟附帶決議，請一併宣讀，宣讀完畢後進行協商，請宣讀。

一、新增提案條文：

1.委員蘇清泉等 18 人提案：

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以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計算範圍，提供至少百分之四十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u>提供百分之五十比率出租予育有未成年子女之家庭</u>，另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 前項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及家庭財產，未超過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標準，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二、特殊境遇家庭。 三、育有未成年子女。 四、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五、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 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七、身心障礙者。 八、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九、原住民。 十、災民。 十一、遊民。 十二、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四條　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以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計算範圍，提供至少百分之四十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另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 前項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及家庭財產，未超過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標準，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二、特殊境遇家庭。 三、育有未成年子女<u>二人以上</u>。 四、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五、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 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七、身心障礙者。 八、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九、原住民。 十、災民。 十一、遊民。 十二、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一、修正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三款部分文字。 二、造成生育率低迷的原因錯綜複雜，其中養育幼兒的沉重負擔被視為關鍵因素。高房價更是多數民眾認為主要阻礙之一，許多家庭因為購屋壓力，無力負擔組建家庭和養育子女的龐大開銷，進而降低生育意願。例如，有研究指出，當房價每增加1%時，總生育率可能下降0.45%。爰修正本條第一項文字，增加社會住宅比率給育有未成年子女家庭。 三、少子女化是國安危機，依行政院核定之「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育有未成年子女符合補貼資格之意旨，故刪除第二項第三款育有未成年子女之人數。

2.委員許智傑等 42 人提案：

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以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計算範圍，提供至少百分之五十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另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 前項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及家庭財產，未超過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標準，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二、特殊境遇家庭。 三、育有未成年子女。 四、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五、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 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七、身心障礙者。 八、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九、原住民。 十、災民。 十一、遊民。 十二、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四條　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以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計算範圍，提供至少百分之四十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另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 前項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及家庭財產，未超過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標準，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二、特殊境遇家庭。 三、育有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上。 四、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五、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 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七、身心障礙者。 八、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九、原住民。 十、災民。 十一、遊民。 十二、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一、依主計總處公布的房租指數，2022 年增 1.68%；2023 年增 2.16%；2024 年增率高達 2.45%，顯見經濟弱勢族群、青年族群所面臨居住困境。 二、為保障特定族群居住權益，爰修正第一項，提高出租社會住宅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的比率。 三、我國少子化危機加劇，根據美國統計，臺灣 2024 年生育率為 1.11，為全球最低，由此推估獨生子女家庭是我國社會常態，爰修正第二項第三款，刪除育有未成年子女之人數限制。

二、修正動議：

1.

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條文	高金素梅委員版本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 一、中央主管機關： （一）住宅政策與全國性住宅計畫之擬訂及執行。 （二）全國性住宅計畫之財務規劃。 （三）直轄市、縣（市）住宅業務之補助、督導及協助辦理。 （四）全國性住宅相關資訊之蒐集、分析及公布。 （五）住宅政策、補貼、市場、品質與其他相關制度之建立及研究。 （六）基本居住水準之訂定。 （七）社會住宅之興辦。 （八）其他相關事項。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一）轄區內住宅施政目標之訂定。 （二）轄區內住宅計畫之擬訂及執行。 （三）轄區內住宅計畫之財務規劃。 （四）住宅補貼案件之受理、核定及查核。 （五）地區性住宅相關資訊之蒐集、分析及公布。 （六）轄區內住宅補貼、市場供需與品質狀況及其他相關之調查。 （七）社會住宅之興辦。 （八）其他相關事項。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配合政策需要興辦社會住宅，並準用第十九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及第五十八條規定辦理。 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視原住民族教育及語言文化等傳承發展需要，會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興辦、投資或獎勵民間興辦，專供或一定比例以上為原住民承租之社會住宅。 前項之比例，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衡酌當地原住民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 一、中央主管機關： （一）住宅政策與全國性住宅計畫之擬訂及執行。 （二）全國性住宅計畫之財務規劃。 （三）直轄市、縣（市）住宅業務之補助、督導及協助辦理。 （四）全國性住宅相關資訊之蒐集、分析及公布。 （五）住宅政策、補貼、市場、品質與其他相關制度之建立及研究。 （六）基本居住水準之訂定。 （七）社會住宅之興辦。 （八）其他相關事項。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一）轄區內住宅施政目標之訂定。 （二）轄區內住宅計畫之擬訂及執行。 （三）轄區內住宅計畫之財務規劃。 （四）住宅補貼案件之受理、核定及查核。 （五）地區性住宅相關資訊之蒐集、分析及公布。 （六）轄區內住宅補貼、市場供需與品質狀況及其他相關之調查。 （七）社會住宅之興辦。 （八）其他相關事項。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配合政策需要興辦社會住宅，並準用第十九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及第五十八條規定辦理。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視原住民族教育及語言文化等傳承發展需要，會同主管機關，興辦、投資或獎勵民間興辦，專供或一定比例以上為原住民承租之社會住宅。 前項之比例，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衡酌當地原住民人口發展及居住需求訂之。

½

修正動議條文	高金素梅委員版本
人口發展及居住需求訂之。 第四項用於興辦、投資以及獎勵之經費，除中央主管機關應由中央住宅基金支應外，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得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支應；其獎勵資格、條件、方式、期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項用於興辦、投資以及獎勵之經費，除主管機關應由中央住宅基金支應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支應；其獎勵資格、條件、方式、期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定之。

2/2

2.

住宅法第四條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以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計算範圍，提供至少百分之四十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另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青年婚育家庭有居住需求者。 前項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及家庭財產，未超過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標準，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二、特殊境遇家庭。 三、育有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上。	第四條　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以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計算範圍，提供至少百分之四十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另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 前項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及家庭財產，未超過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標準，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二、特殊境遇家庭。 三、育有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上。	一、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2.0」有關社會住宅協助婚育家庭之執行策略，因應少子女化問題，保障育兒家庭居住權益，減輕國人養育幼兒負擔，於第一項新增青年婚育家庭為居住協助之特定對象。 二、按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招租社會住宅受理件數統計，婚育戶申請比率為百分之六至百分之九，爰於社會住宅百分之六十之一般承租戶中，應至少提供百分之五予青年婚育家庭身分申請承租。

四、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四、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五、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	五、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	
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七、身心障礙者。	七、身心障礙者。	
八、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八、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九、原住民。	九、原住民。	
十、災民。	十、災民。	
十一、遊民。	十一、遊民。	
十二、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十二、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提案人：王美惠　黃捷

蘇巧慧

張宏陸

3.

茲就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提出修正動議如下：

修正動議條文	修正條文
第四條　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以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計算範圍，提供至少百分之四十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提供至少百分之十五比率出租予育有未成年子女之家庭，另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 前項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及家庭財產，未超過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標準，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二、特殊境遇家庭。 三、育有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上。 四、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五、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 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七、身心障礙者。 八、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九、原住民。 十、災民。 十一、遊民。 十二、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一項育有未成年子女之家庭，以未成年子女人數較多者先予承租，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條　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以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計算範圍，提供至少百分之四十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提供百分之五十比率出租予育有未滿十二歲之家庭，另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 前項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及家庭財產，未超過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標準，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二、特殊境遇家庭。 三、育有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上。 四、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五、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 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七、身心障礙者。 八、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九、原住民。 十、災民。 十一、遊民。 十二、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一項有關育有未滿十二歲子女之家庭，依其符合資格之子女人數得有優先順序承租，詳細規定由主管機關訂定之。

提案人：

三、附帶決議：

1.

《住宅法》105 年修法時，即強調原住民族應有充分參與社會住宅規劃與設計，並尊重其文化與生活型態。然而實務上，專供原住民族承租的社會住宅推動困難，且多數族人並不執著於「專用性」，反而傾向原漢混居，以促進理解、共融與文化交流。

因此，為務實回應原住民族的居住需求，本次修法後，請原民會應與主管機關協商、規劃以參建方式，換取提高一定比例原住民可承租戶數的方式，創造原民可負擔、可選擇且具文化尊重的居住選項。

提案人：高金素梅　牛煦庭　　黃建賓

主席：好，謝謝，現在進行協商。

跟委員會報告，大部法案的修正，版本非常非常的多，我們就儘量，能走到哪裡是哪裡，好不好？其實如果大家有閱讀過各個委員的提案版本，就可以知道，事涉比較大的一個大概是社會住宅入住資格的調整，這是在第四條；再來還有土地儲備機制，這是在比較後面，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等等，還有跟租屋市場透明的相關條文，這大概是這次法案修正比較大的三個重點。考量時間的關係，我們今天原則上先處理社會住宅的入住資格。因為是逐條協商，我們還是一條、一條來跑。

第一條是林月琴委員的提案，各位委員，我徵詢一下大家的意見，是不是提案委員沒有在場的，我們就不予處理，還是說民進黨要用代表的方式來處理？我徵詢一下大家的意見。

王委員美惠：主席，我們照以前的規定來做，這樣比較公平。

主席：好，謝謝，如果沒有找到代理的委員，那就不予處理，好不好？第一條的部分……好，嚴格一點，第一條因為委員不在場，我們就不予處理。

第二條高金素梅委員剛剛有講改成附帶決議，他已經跟行政單位先行溝通，我們就不予處理。

再來第四條，那我們就針對第四條好好來討論一下。

請李柏毅委員。

李委員柏毅：我跟各位委員說明一下，我的提案是增列第四條之一，原本是沒有第四條之一。第四條主要是在講社會住宅大概有百分之多少包含下面這些身分者可以入住，現行的版本是 40%，那也有提出要 50%，或者增訂哪一些身分的人可以入住社會住宅，但是我是想要幫地方政府來提出一個意見，因為都市在快速的成長，需要完整的安置配套，尤其是面臨區段徵收、市地重劃、都市更新等這些案例，通常還是會有一些漏掉的居民沒有辦法有居住正義，我舉我的選區為例，就是舊左宗、右昌宿舍還有崇實新村為例，附近相關的社會住宅已經開始建造，有一定基礎的數量，但是還是有相關的居民沒有辦法入住他原本居住的這個環境，所以我針對住宅遭徵收或拆除，而且因應政策變遷，導致原定的補償跟安置方案無法落實的住戶，主管機關應提供社會住宅予以安置，且不受住宅法第四條第二項家庭總收入的限制。這個提案的目的主要是這個地方都市更新了，樣貌雖然變了，但是原本居住的人還可以住在那裡，它是一個活文化，

它也是一個情感；另外，我還是要增訂，為了防止不當利益交換，核定入住者的資格不得轉讓、繼承，以確保公共資源可以最大化，以上我的提案說明給各位參考，謝謝。

主席：好，謝謝李柏毅委員。

請蘇巧慧委員。

蘇委員巧慧：謝謝主席，我是在第四條裡增加了一個第八款，所以後面的款次也有變動，但我就是只有增加第八款，也就是育有未成年身心障礙者一人以上，也可以成為入住的資格之一，為什麼是這樣？我看到很多委員也都有提出相同的版本，我們是根據實際上的陳情案來的，有未成年子女兩人以上是可以的，然後身心障礙者在第七款也是可以的，可是這裡沒有講就表示他是成年人，所以如果你只有一個小孩，但偏偏剛好他是未成年身心障礙者，這樣到底能不能符合第七款呢？其實顯然這就是一個漏洞，所以我們在這裡增列了這個條文，以上是我對我自己版本的說明。另外，我也想要確認一下，因為有這麼多的版本，內政部應該有做過整理了，所以等一下是不是可以請內政部說明，我們要用哪一個版本為主進行審查，哪些是你們已經看過了，可以收納進去的，我們這樣討論起來會不會比較快一點？

主席：請黃健豪委員，然後許宇甄委員，然後王美惠委員。

黃委員健豪：謝謝召委，我提的也是第四條，現行條文是說 50%以上的比例要出租給經濟或社會弱勢者，然後規定了各項的資格，那我是針對育有未成年子女的部分，過去我們把育有未成年子女訂在所謂的弱勢資格裡面，我想育有未成年子女跟弱勢在定義上不太一致，所以我想把育有未成年子女部分獨立出來，這在某種程度上也符合內政部之前提到想要做婚育宅的這種構想，所以第一個除了把育有未成年子女的部分獨立出來之外，還有訂定年齡，比如育有一位未滿 12 歲子女的家庭就可以優先入租社會住宅，我想這也是希望鼓勵現在年輕的新手爸媽能夠摒除掉經濟條件的問題，因為現在很多人不生小孩，在很多原因中，第一個就是房子跟孩子只能選一個，就是房子跟孩子的衝突性也蠻強的，所以如果能夠幫他解決房子的問題，或許有機會讓他能夠在小朋友成長的時候有一個比較穩定的居住住所。以現行的法規來講，我長期以來很想解決的問題就是現在只能住 3 加 3 年，等於小孩進入國小以後，他的居住問題還是會成為家庭很大的一個負擔，所以我想把未成年子女的部分，明定育有未滿 12 歲子女的家庭也有資格，不要占用弱勢的這一部分，謝謝。

主席：好，謝謝。請許宇甄委員。

許委員宇甄：謝謝召委，本席所提出來的版本，有關第四條的部分，主要是因為我國的房價持續飆升，從 111 年到 113 年漲幅已經超過三成，而且 112 年全年的實質總薪資也呈現了負成長，針對這個部分，為了落實社會住宅的居住正義功能，我覺得應該要提高分配給經濟或社會弱勢的比例，因此，將現行規定的至少 40%提高到 50%，以強化對弱勢族群居住權益的保障。另外，面對少子化日趨嚴峻，我們有近五成的民眾表示不願意生育，顯示育兒成本已經成為家庭重大的壓力之一，所以為了減輕育兒家庭的居住負擔，還有配合行政院已經推動核定的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其精神為凡育有未成年子女者即可申請補助，修正現行條文中的「育有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上」為「育有未成年子女」，讓更多有育兒需求的家庭能夠實際受益，謝

謝。

主席：請王美惠委員。

王委員美惠：謝謝主席，第四條本席也有提出修正案，不過我覺得其中有不足的地方，所以我今天又提出修正動議，增加青年婚育家庭，就是為了減輕國內要生小孩國民的負擔。我覺得應該在第一項加入這個規定，協助特定的對象，讓年輕人敢生小孩，減輕他們的負擔。這段時間我們都看到年輕人不敢生，或者想生但要住在一個比較好的地方，是不是我們政府可以幫忙協助？本席在修正動議中提出的意見是不是可以納入？

主席：謝謝王美惠委員，我也跟大家說明一下，我們有針對黃健豪委員的第四條條文提出修正動議，大家桌上應該有。這個題目是這樣子啦，就是大部分委員的提案版本都是希望社會住宅也有一部分鼓勵生育的功能，解決少子化危機，因為高房價影響年輕世代的婚育意願，其實已經是一個嚴重的社會問題，所以很多人都希望把子女的部分放寬。我們前面跟公民團體或者內政部溝通的時候，關鍵其實在於，因為現行就社會住宅的資格大概分兩塊：一塊叫做所謂的弱勢戶或者政策戶，也就是現行條文百分之四十保障的部分，另外一個百分之六十是所謂的一般戶。如果我們現在要按照大部分委員的修正版本，只要有小孩就把他納入所謂的弱勢戶，那有可能會排擠到真正需要的人，這就是一個問題需要被解決。後來我們自己黨團裡面討論的時候，是要把婚育這件事情納入考量，但要用的缺不應該用弱勢的缺，而是用一般戶的缺。

因此我們後來提的修正動議版本是這樣子，大家參考一下，「提供百分之四十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這個維持不變，至少都還有百分之四十是所謂的弱勢戶；然後我寫提供至少百分之十五比率出租予育有未成年子女之家庭，也就是任何有小孩的都可以，另外再獨立出一個類別，就是婚育宅這樣子的一個概念，剩下的就是所謂的一般戶，這是我們最後黨團整合的修正動議版本。美惠委員的版本剛剛是講婚育家庭，亦即是不是要把結婚這件事情直接納入，讓居住上先買房再結婚的這種壓力先稍微減輕一點，至少有一個穩定的地方可以住，促進結婚的意願，也促進生育的意願，我覺得這個方向也非常好，好不好？現在有這幾個方向，我們聽一聽內政部的意見，然後我們做一下討論。內政部也要特別回應一下，因為李柏毅委員的第四條之一是針對安置戶搬遷等等的狀況，法條修正上怎麼來做處理是一個比較適合的狀況，我們請內政部統一回答，吳次長有請。

吳次長堂安：謝謝主席，我是不是先看那個修正動議……

主席：好。

吳次長堂安：剛剛有談到，是不是要提供百分之十五給育有未成年子女的部分。這邊也簡單跟委員報告，因為依照住都中心目前受理民眾申請租屋的部分，就是一般戶還有弱勢戶部分，我們都是三年一租，如果第一個，還要從一般戶裡面再劃百分之十五給所謂育有未成年子女之家庭，確實還是會有一些排擠的效果。另外，三年一租裡面，目前百分之四十給弱勢戶的部分跟一般戶，都是訂有租約，如果這邊要做的話，其實應該也是要逐年去處理，大概我是先就這個部分給大家參考一下。

此外，剛剛李柏毅委員有談到把被徵收、拆遷放進來的這個部分，先簡單講一下我的看法，

因為有些可能是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或者是一般徵收，確實在實際上，這邊如果要再提供劃設的話，政府還要另外再找地。重劃區段可能還有機會，重劃區段我們現在都是用所謂取得的可建築土地或者抵費地，提供一定%數做社會住宅，目前各縣市政府大概都有這樣操作。如果要讓他再去申請、入住相關社會住宅的部分，可能會有一點重複的概念，因為徵收其實是一個對價補償，區段徵收領有土地、領回去了，對於裡面可能原本合法居住的、合法工廠，都另有安置跟處理。那我比較會建議這一條的部分應該還要再多討論看看，實務上地方政府其實都會有預留。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李柏毅委員，待會兒是黃捷委員。

李委員柏毅：各位委員、次長，所以故事會很多啦！剛剛次長講的就是，因為這裡地方要做區段徵收，他可能拿到補償了，所以區段徵收有空間來蓋一個社會住宅，我講的不是喔！我講的是，可能就是區段徵收的旁邊已經有社會住宅、正要申請了，那政府的這一個公共政策要不要繼續？要不要繼續牽涉到這裡的居民有沒有辦法安置、這裡的居民未來有沒有看到希望。我的選區也有，就在目前的「崇實安居」，崇實安居怎麼來的？崇實安居是從眷改來的，後面還有一大片未來要做區段徵收，還有很多的退役老兵，這些人不是活文化嗎？這些人在崇實安居繼續住在這裡，就是崇實的一個情感啊！整個區段徵收以後，這個地方有沒有過去的這些故事，就是要靠這些人。所以這段時間我們也不斷地跟住都中心、不斷地跟內政部做相關的溝通。

另外，我的選區還有一個中油的宿舍，中油宿舍你沒有讓他看到一個未來，那他們永遠也沒有辦法就現況做改變。

所以次長講的先有區段徵收之後，這個抵費地跟現有的社會住宅，可能即將招租了，又或者可能這一年內、兩年內即將有了，但是附近的這些公共建設的推動能不能順利，其實要靠這一條，讓附近的這些人看到希望。因此次長，故事還會很多，我光舉我的選區，故事就已經講不完了，希望大家還是可以比較嚴肅地來討論這一題。

當然，對於如果申請到社會住宅的這一些原住民，我稱之為原本住在那裡的人，如果就這個認定標準，他受到安置了，對於他的最長的安置年限，其實我們也可以授權地方政府跟內政部來協調。以上做這些說明，再請內政部比較細一點地去討論，我都可以開放相關的討論，謝謝。

主席：謝謝。我們請黃捷委員，然後是黃健豪委員、麥玉珍委員。

黃委員捷：謝謝。那我的疑問是，我們現在是要以有許多國民黨委員簽的這個修正動議為版本來討論嗎？還是我們現在主條文是要看哪一個？因為這樣大家才可以參照，然後說還有什麼要加進去……

主席：我報告一下，現在因為各個方向不太一樣……

黃委員捷：對，而且版本太多了。

主席：我都可以，因為修正動議的位階是一樣的。大家看美惠委員的修正動議，然後看國民黨黨團這邊的一個修正動議，原則上看這兩版為主，因為修正動議先處理，好不好？

黃委員捷：好，那我的第一個意見是，其實剛剛巧慧委員提的那個建議非常好，因為我也有遇到類

似的案子。所以我會希望如果要提的話，把巧慧委員版本裡面的「育有未成年身心障礙者一人以上」這個身分別的條件可以放寬，並且明確放進去。如果要放進修正動議的話，希望這一條可以加。

再來，美惠委員的這個版本裡面的婚育宅概念其實跟剛剛國民黨委員裡面的百分之十五以上、未成年子女家庭的概念是差不多的。這個我想要請內政部說明的是，如果你們認為百分之十五、未成年子女的家庭會排擠掉其他的身分別，那你們有什麼方式可以來保障這一些其實也是內政部目前在主推的方向，就是婚育宅的這些家庭？這其實也是你們現在在推的。既然你們都說這是社會住宅目前很重要的對象，這樣的 TA，你們說沒有辦法放進去，那你們要提其他的版本、其他的建議啊！可不可以給我們明確的文字跟版本？

主席：謝謝。我們請黃健豪委員。

黃委員健豪：謝謝召委。我要回應一下內政部剛剛的說明，今天我們提第四條的修正，包含未成年子女的部分，這個版本很早就提出來，剛好內政部今年又講婚育宅的部分。其實這個精神我覺得跟婚育宅的精神是一致的，因為你們在當初的說帖裡面也講要提供給婚育的子女，甚至是不一定有……只要有小孩就好了，就能夠放進優先的比例裡面。如果今天我們把它訂為百分之十五，你們覺得太高，那多少你們覺得合理？因為我覺得至少你要保障這一部分的人有優先入住權，現在你是把他混在所謂百分之四十的弱勢裡面，但是我覺得有小孩跟弱勢是要分開處理的，這是兩個不同的概念、不同的層級。所以有小孩的這件事情，如果要把它放在所謂婚育宅的概念裡面，我們把它放在住宅法第四條裡面，只要有小孩，就有一定的比例能夠優先入住，保障他入住的權益。

至於排擠，我不太知道內政部認為排擠會排到誰，我講了我們還是保障百分之四十，在原有的弱勢條件裡面，百分之四十是不影響的喔！是另外新增一個名稱、新增一個項目是因為有小孩，所以讓你有入住權，剩餘的、其他的可能是因為就學或就業，那個是現行本來就在租屋市場裡面競爭的關係，不是國家一定要特別保障的部分吧！如果我們國家今天特別要保障的是弱勢，要鼓勵大家生小孩，這應該是社會住宅政策應該要做的事情。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請麥玉珍委員，然後是蘇巧慧委員。

麥委員玉珍：謝謝主席，針對弱勢比例還有育兒的條件，近期房價飆漲 21.4%，所以租金指標也是 106.34%，所以弱勢租屋的負擔也非常重，且生育率是 0.87，已成為國安的危機了，所以我們堅持住宅 50%租給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或這些弱勢，還要讓有小孩的家庭，不限小孩數量多少都可以申請，這樣的話，年輕人養小孩的壓力就減少一點，大家也比較想要再生，符合行政院 300 億租金補貼的精神。內政部說 40%夠，但是弱勢的中籤真的機率比較低，所以修法就是能擴大一些弱勢族群的保障。因此我們民眾黨這邊的主張希望大家支持，就不要分……因為我們條文裡面都有去分了，所以我們如果還要分得更細，這樣的話審查單位還要去審，不如我們全部就是 50%，關於這樣的一個族群去分就好，我們的主張是這樣，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請蘇巧慧委員。

蘇委員巧慧：好，謝謝。主席，我想要表示的意見有兩個，一個是程序上面的，一個是實質內容上

面，我先說程序的部分，剛剛如果大家有共識是以現在此刻坐在這裡的人來討論這樣的版本，我們是不是……雖然我們現在看起來第四條有快 20 個版本吧！

主席：那一大本裡面大概有一半是第四條。

蘇委員巧慧：對，有一半是第四條。

主席：對啦！

蘇委員巧慧：這樣的話，我們是不是應該就此刻的狀態，先把不在場委員的版本有可能就是擱置了？

主席：同意，沒有問題。

蘇委員巧慧：好不好？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國民黨委員的版本，照剛剛召委您的意見是，你們已經經過黨團討論濃縮成……

主席：修正動議，對。

蘇委員巧慧：那是不是其他國民黨委員的也都先擱置，好不好？

主席：可以、是的。

蘇委員巧慧：我們用「擱置」這樣來說明。這樣的話，理論上版本就會剩比較少一些，內政部你們的意見是什麼狀況？針對在場這幾個人，其實他們的意見大概也就幾個，比如育有未成年身心障礙者子女一人，這是不是就可以直接討論？

主席：放入弱勢嘛，對啊！

蘇委員巧慧：好，這樣爭點就會變少了。我剛剛看到內政部提供一份給所有在場委員的資料，就是：「非營利私法人承租轉租社會住宅情形」及「社會住宅弱勢戶中籤率分析」說明，我覺得大家也許可以參考一下這份文件的第 3 頁，它其實把我們的全國社會住宅、一般戶和弱勢戶的申請中籤率寫得很清楚，尤其是六都、六個直轄市其實都有寫出來。我想表達一下我的立場，第一，我也贊成婚育青年因為要撫養小孩，所以他們可以再增加機會去取得社會住宅的入住資格，好，這個方向我們可以同意，不過剛剛大家在講說會排擠到誰，其實我們在這裡有高雄的委員、臺中的委員、新北的委員，大家可以看一下，像我們新北一般戶現在的中籤率只有 10%，弱勢戶也只有 15%，所以弱勢戶確實已經比一般戶高一些了，我們現在如果再調整這個比率的話，也有可能我們的一般戶會比 10%更少。如果我們來看臺中的話，臺中現在一般戶的中籤率只有 16%而已，以這樣子的狀況，哇！桃園好像好一點點，所以我們現在要調整條文，其實不只是看條文，然後大家在這邊寫一寫、數字喊一喊，好像有增加就馬上可以解決生育率的問題，我覺得我們贊成這個方向，但到底要調到什麼程度，我現在這一輪的發言也沒有定論，我也沒有說我天縱英明，就知道應該要調到百分之多少，但我覺得大家可以再參考一下現在的中籤率到底是多少，所以大家也可以在心中衡量一下所謂排擠的程度來覺得是否合理，大家可以參考一下。

主席：好，謝謝，還有委員要補充意見嗎？張宏陸召委。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這個版本太多了，其實內政部有沒有你們的想法或什麼的？你要跟所有委員說一下，不然你在討論這一條，討論三天三夜也不會有結果。

主席：這一條大概就是整本裡面會討論最久的一條，所以我們總要開始嘛！好不好？

張委員宏陸：對，但我是覺得內政部……

主席：內政部要有說法。

張委員宏陸：是，至少要給個方向，不然現在就會變成大家各說各的了。

主席：沒關係，我們第一輪就是讓大家……因為很多人是提案委員，總是把那個方向做一下說明，當然在討論的過程中，我們就希望能夠整合意見，其實就不外乎如此，來吧！內政部，今天國土署署長因為調度救災，他前面事先有請假，包含主秘等等都可以做補充。好，請吳次長。

吳次長堂安：好，我先講婚育宅，等一下其他委員的部分再麻煩主秘簡單說明一下。這一次針對我國少子女化的對策裡面，有關婚育宅，我們的想法是去推動，以減輕國人養育幼兒的負擔，所以我們會建議在第四條裡面把青年婚育家庭有居住需求的放進來，至於這個是不是屬於經濟跟社會弱勢的部分，其實我們比較傾向應該是說經濟、社會弱勢還是要優先保障，就是照原本內容的部分，至於如果要把婚育宅放進來的話，我們覺得反正就是 100%，要嘛就是調 40、要嘛就是調 50，但是一定會擠壓到一般戶的部分，這個東西我認為還是要以循序漸進的方式來處理，也就是我剛剛跟大家報告的三年一租，如果這個調整之後，也是往後來做為適用。

再來，我們的想法，有關婚育宅部分的比例可能會動到 5%到 8%左右，大概在這個額度裡面，但是這個額度裡面是不是會擠壓到所謂經濟社會弱勢戶？我覺得應該不是，應該會從另外那 60%裡面去做微調，就是放到一般戶裡面去做微調，這大概是我們初步的想法。

再來就是剛剛委員還有談到是不是要一人可以納入的部分，就是育有未成年兩人以上調整為一人以上，我覺得這個可以討論、一樣都可以討論，因為大家也知道我們現在全國年出生率，一個家庭其實生不到一個小孩，如果兩個以上的話當然是最好，如果是一人以上，我是覺得可以討論。另外，我是不是請主秘就剛剛其他比較細項的部分來做說明？

主席：來，歐主秘有請。

歐主任秘書正興：好，謝謝。謝謝各位委員剛剛所提的部分，我們先把整個架構跟大家做說明，目前剛剛委員特別有提到會有兩塊，一塊就是要提高弱勢的比率，第二塊就是……

主席：有啦，民眾黨講要調成 50%。

歐主任秘書正興：對，就是弱勢的部分有一個 50%，剛剛有提到的部分。

主席：有，委員都在。

歐主任秘書正興：我講的是一個架構的部分，第二塊就是在講我們在目前的弱勢裡面要加兩個部分，第一個就是育有未成年子女的部分要加入弱勢，第二塊就是蘇委員這邊所提到的，對於身障未成年弱勢的這一塊要不要再加進來，這整體來講，我們就整個弱勢的身分上面，剛剛所提到育有未成年子女，次長也特別提到，育有未成年子女這邊有一個數字給委員做參考，在我們去年 7 月份有一個統計，就是育有子女兩人以上的部分目前大概有 96.3 萬戶，如果以委員現在所建議的，只要育有未成年子女一人以上的部分，就會提高到 213 萬這樣的戶數，原本兩人以上的戶數是 96.3 萬，但是如果你現在把它變成只要育有未成年子女一人以上的部分就會達到 213 萬，所以這件事情，如果你要把它放到我們現在的弱勢裡面來處理的時候，就會變成我們剛剛

一直在強調會讓育有未成年子女的這一塊排擠到其他所列的十二項弱勢的部分，所以剛剛次長有特別提到針對這一塊我們是持比較保留的態度。

第二個部分就是蘇委員剛剛所提到，如果在家庭裡面育有身障者的未成年子女，其實我會覺得雖然在我們的弱勢裡面已經有一個身障的弱勢，但是這個部分其實是可以來思考一下，看能不能把它再做一個處理，這件事情是可以討論的，就是在育有未成年子女的部分，只要他是身障的話，是不是就可以把他當作是我們現在所稱的弱勢的身分？我想這個部分是可以來做考慮的。

第二個重點是委員都很關切的一件事情，也就是少子化及增加婚育的主張。針對這部分，其實我們這一次主要的想法是針對少子化這一塊，怎麼樣增加未來生育的狀況，我們希望從結婚開始就增加承租社宅的比率，所以剛剛次長特別提到我們希望能夠在 60%……我們不要占到弱勢的的額度，我們把它放到 60%的額度裡面來，從結婚就鼓勵他入住到社宅裡面，而不是等到育有未成年子女。是從他結婚就進到社宅裡面，我希望他進入社宅能夠去生小孩，小孩子能夠生了更多，以這樣的概念我們來置入。至於置入的部分，我們希望能夠在非弱勢的那 60%來加一定的比率，在原先的住宅法裡面，其實就已經有提到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者，目前已經有這樣的規定了，未來我們希望把青年婚育家庭的部分放到這裡面來，也就是提供一定比率予婚育家庭承租。我們所定義的婚育家庭大致上是這樣，就是結婚兩年內還沒有小孩，這是就結婚的部分；第二個是你已經有小孩，而且是在六歲以下，也就是所謂的學齡前。這就是這邊所提到的婚育家庭的概念，我們希望把這部分放到那 60%裡面，以提供一定比率的方式來做處理，這樣的話，剛剛所提到的這些內容，或許比較能夠符合目前社宅的政策。另外有關弱勢的比率，我們還是希望能夠維持在 40%，在這樣的概念底下，讓我們少子化的問題未來能夠得到一些解決，以上。

主席：我說明一下，綜合剛剛吳次長及歐主秘的說法，第一，婚育的部分同意放入，對不對？第二，希望分流處理，就是不希望跟本來的社會弱勢搞在一起，對不對？第三，希望有一個適用時間，對不對？因為你現在還有租約，你要走完，我們再看後面的法條怎麼來做安排。第四，你們抓的比率大概是 5%到 8%，對不對？如果是以這幾個方向來講的話，其實用我們的修正動議來做文字上的調整，應該是有機會達成共識的，我問一下大家的意見。當然巧慧委員所講的身心障礙我也支持，在社會弱勢的部分來做一定的調整，讓它可以更周延，好不好？我們有稍微一點點往比較有共識的方向來前進，還有沒有哪一位委員要補充意見的？

請蘇巧慧委員。

蘇委員巧慧：剛剛這樣聽起來的話，內政部的意見是不是比較接近王美惠委員的版本？因為王美惠委員的版本本來就動得很少，他一共就只在第一項裡面加了「青年婚育家庭」這幾個字，這樣解釋起來，其實就是弱勢戶的 40%完全不動，對不對？然後另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加了青年婚育家庭在這一塊裡面，也就是在那個 60%裡面，但又沒有直接把數字寫明，也就是……

主席：差就差在這裡，沒錯！

蘇委員巧慧：也就是說，因為修法很麻煩，所以他就是可以隨著政策或地區或什麼樣的狀況去調整

，因為可能全國也不一定是完全一樣的比率或是這樣子的狀況，所以剛剛這樣聽起來的話，內政部不曉得是否同意我的理解，是不是你們的意見比較接近王美惠委員的版本？如果是這樣的話，那我們就幾乎可以用王美惠委員的版本和牛委員的版本兩相對照來做比較下去討論，會不會是這樣的狀況？

主席：請許宇甄委員。

許委員宇甄：牛召委提出的修正動議跟剛剛歐主秘講的其實大致上是吻合，現在只是有關比率的問題，然後我們也同意把婚育宅的概念放進去，鼓勵他們生育，我想這個大家都同意，現在就是這個部分要不要先針對未成年子女提供多少百分比的比率，或者是另外提供一定比率的部分來做討論。我想前面那 40%就是給予經濟跟社會弱勢，這個大家是同意的，只是後面到底要提撥多少，不過現在看起來，前面有關經濟弱勢的部分總共有十三項，我不曉得這樣子涵蓋的人數大概是多少？不曉得內政部這邊有沒有統計？因為你剛剛提到的是未成年一人的總共有 213 萬戶，會不會到時候你剛剛所講的 5%到 8%，反而那個比率還比真正經濟弱勢戶的比率還要高？所以我覺得這可能要一併來考慮，謝謝。

主席：請麥玉珍委員。

麥委員玉珍：謝謝召委。針對對象的部分，民眾黨在第四十條裡面還挑出來弱勢優先，就是中低收入的部分優先，剛才內政部說很多都是生一個，把這部分放在裡面的話，就會變成我們審查時會有增加，第四十四條就是要優先，雖然是生一個優先，但是最優先的就是中低收入、身心障礙、低收，這些先選之後，再去選擇年輕的，我們在第四十條有強調這一塊，因為原來的法都沒有強調，但是我們在第四十條是有強調這一塊。照內政部剛才這麼說的話，是不是弱勢家庭優先選擇，年輕人則是排在第二個選擇，還是怎麼樣比較合理，可以幫助真正有需要的弱勢家庭。以上是我提供的意見，大家可以再討論怎麼樣是對大家最好的，謝謝。

主席：謝謝麥玉珍委員，還有委員要補充嗎？

請王美惠委員。

王委員美惠：我在這裡要向內政部提出建議，針對這個問題，每一個人都為了弱勢在爭取，剛才也說得很清楚，因為弱勢的 40%並沒有把少子化的部分算在裡面，現在他們的意思是有關少子化的部分可能是 5%至 8%而已，我覺得這部分民意代表所想的和他們所想的落差太大，所以我建議是不是讓他們再回去研議一下？我覺得嘴裡所說的，也要實際去做，老實說，像嘉義市就蓋得太少，如果蓋得比較多一點，你們趕快再蓋，那麼差 3%、5%的部分就可以補足了，不過現在的戶數實在不夠，所以本席在這裡也要鼓勵你們趕快處理、趕快蓋啦！不然說一說之後，如果戶數不夠，你在這邊分 15%或是多少，其實蠻辛苦的，讓弱勢團體有一個地方可住，讓中央政策也可以實現對百姓的承諾，以上。

主席：謝謝，請黃健豪委員。

黃委員健豪：謝謝召委。我也認同王美惠委員的意見，我幫王美惠委員講啦，其實核心就是蓋太少了！不過因為我們不是新加坡，這個議題就算了。今天我覺得還是要聚焦一點，後續討論我就要聚焦一下，我覺得弱勢 40%這部分是不是建議大家就不要再動了？

主席：對啦！

黃委員健豪：因為 40%也行之有年，弱勢的部分就是有這麼多民眾需要被保障，所以 40%的部分不動。今天我們要處理的是一般戶要不要再分比率出來去做婚育宅的部分，所以我們要理解所謂的弱勢戶，本來裡面一定也有婚育的部分，弱勢裡面本來也有小孩子，他們也有家庭的組成，所以那部分受到弱勢戶的保障已經有保障到了，今天講的是針對一般戶的部分，所以可能也需要內政部給我們數據，看看一般戶裡面有多少是屬於有家庭的戶數來抽的，這個在一般戶裡面占多少？在一般戶的比率裡面又有多少可以分出來？因為我們目前修正的是指扣掉 40%以後，從剩下的 60%當中拿 15%出來做所謂的婚育宅，如果內政部覺得這樣的數字太高的話，想請問一下到底一般戶的人口組成長怎麼樣？如果人口組成本來就有很多是屬於婚育的部分，其實這個條文某種程度上更保障大家，也是鼓勵大家生小孩，它並沒有排擠到其他人，除非在 60%裡面婚育的人非常非常少，都是單身的，都是頂客族在住，當然會對這些人造成衝擊。如果本來比率沒有差這麼多，反而 15%或是百分之多少的數字能夠保障大家，讓大家為了可以解決住的問題，他願意生小孩，甚至一個變兩個等等，我覺得這才是政府在政策上應該要鼓勵的，我想這也才符合內政部之前所提要推婚育宅的精神。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我補充說明一下，我是覺得要推婚育宅就要有明確的數字，你才能知道有沒有達標，還有後續的一些狀況，但沒關係，因為今天很多委員都有提出來希望有更詳細的資料，我們請內政部再來詳加說明。我做個建議，大家參考一下，現在看起來大家討論的結論是原則上不動 40%，然後動一般戶，但是到底要寫到多詳細，大家還有一點點歧見，就我們在議事上面的處理，我建議我們就是保留，針對黃健豪委員所提的修正動議以及王美惠委員所提的修正動議，我們就這兩個版本來做保留，下次開會的時候，我們就針對這兩個來討論，這樣第四條聚焦的速度就比較快，好不好？我用這樣的方式來處理，請問大家同不同意？

王委員美惠：同意。

主席：如果同意，那我們今天就先到這裡，因為我們本來就想第四條要有一個共識，因為是逐條走，現在第四條卡在這個地方，資料也不夠，又沒辦法達成共識，但已經凝聚了一定的共識，不然我們就先做這樣子的處理，好不好？如果大家同意，那我們就來宣讀協商結論可以嗎？

王委員美惠：可以。

主席：好，那我們來宣讀協商結論，請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第一條、第二條不予處理，維持原條文；第四條委員牛煦庭、黃健豪等、委員王美惠等修正動議保留；其餘條文另定期處理。

主席：照剛剛協商結論通過，請問有無異議？

王委員美惠：沒有。

主席：好，無異議通過。

現作以下決議：討論事項所列「住宅法」修正草案等 40 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9 分）

附錄：

修正通過條文：

第五條　行政區劃應配合國土整體規劃，並考量下列因素：

一、人口規模及成長趨勢。

二、自然及人文資源之合理分配。

三、山川、湖泊、海岸及海域之分布。

四、族群特性及人文歷史脈絡。

五、都會區、生活圈或生態圈之歸屬。

六、選舉區之劃分。

七、其他影響地方治理之事項。

第六條　行政區劃，由下列機關提出：

一、涉及直轄市或縣（市）之行政區劃者：中央主管機關或相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二、涉及鄉（鎮、市）之行政區劃者：縣主管機關或相關鄉（鎮、市）公所。

三、涉及直轄市或市之區之行政區劃者：直轄市或市主管機關。但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之行政區劃，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或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提出。

四、涉及直轄市或市之區、縣之鄉（鎮、市），與其他直轄市或市之區、其他縣之鄉（鎮、市）之行政區劃者：相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人民或團體就其戶籍、登記所在地之行政區域，得向前項該管機關提出行政區劃建議。

第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鄉（鎮、市）公所或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提出行政區劃前，應廣徵意見並擬訂行政區劃計畫草案，於相關行政區域內公開展覽三十日，並應辦理公聽會；必要時，得辦理公民民意調查。

前項行政區劃計畫草案，應載明第八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規定之事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須辦理各級行政區域調整者，得免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公聽會：

一、行政區域界線不整，有礙行政管理。

二、地籍、戶籍情形與行政區域界線不符。

三、配合都市計畫或土地重劃，須調整行政區域界線且已納入依法辦理公聽會之事由之一部者。

四、行政區域內土地面積增加或減少，須調整行政區域界線。

第一項廣徵意見之方式、公開展覽、公聽會與公民民意調查之辦理方式、人民陳述意見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鄉（鎮、市）公所或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擬訂行政區劃計畫時，除有前條第三項之情形外，應參酌前條第一項公聽會之意見；如有辦理公民民意調查者，併應參酌之。

前項行政區劃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行政區劃目標。

二、行政區劃範圍。

三、行政區劃原因。

四、行政區劃計畫實施後之行政區域名稱。

五、行政區劃計畫實施前後行政區域人口及面積。

六、行政區劃計畫實施前後利弊得失分析。

七、替代方案及其評估。

八、公聽會與人民陳情之意見、參採情形及已辦理之公民民意調查之分析報告。

九、標註行政區劃計畫實施前後行政界線之行政區域圖。

十、界線會勘情形。

十一、行政區劃計畫實施後，相關機關（構）、學校組織變更、業務調整、人員移撥、財產移轉及自治法規處理之規劃。

十二、行政區劃計畫實施後，相關機關（構）、學校預算編製及執行等事項之規劃原則。

十三、其他有關行政區劃之事項。

第九條　涉及直轄市或縣（市）之行政區劃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者，應送相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徵詢其意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者，應經該直轄市、縣（市）議會同意，涉及其他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之調整，並應送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議會同意。

涉及鄉（鎮、市）之行政區劃計畫，由縣主管機關擬訂者，應送相關鄉（鎮、市）公所徵詢其意見；由鄉（鎮、市）公所擬訂者，應經該鄉（鎮、市）民代表會同意，涉及其他鄉（鎮、市）行政區域之調整，並應送該鄉（鎮、市）公所及其代表會同意。

涉及區之行政區劃計畫，應送該直轄市或市之議會徵詢其意見。但涉

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之行政區劃計畫，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擬訂者，應送該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徵詢其意見；由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擬訂者，應經該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同意，涉及其他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行政區域之調整，並應送該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及其代表會同意。

受徵詢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應徵詢該直轄市、縣（市）議會或代表會之意見，並連同該直轄市、縣（市）議會或代表會之意見，併陳上級主管機關。涉及原住民族地區之鄉（鎮、市、區）者，應併徵詢該計畫範圍內之原住民族部落代表之意見。

第十一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審議行政區劃計畫，應邀集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行政機關之代表組成行政區劃審議會，以合議制方式辦理。

前項成員人數十一人至二十五人，其中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但涉及原住民族地區者，原住民族專家學者及當地部落代表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

各級主管機關應於第一項審議會會議結束後三十日內，於該機關網站公開會議資料及紀錄。

第一項行政區劃審議會之成員資格、條件、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三）10 時 34 分至 11 時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蔡委員易餘

協商主題　一、本院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委員黃捷等 16 人分別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20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徐富癸等 18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9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案。

五、本院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本院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羅美玲等 20 人、委員邱議瑩等 19 人分別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本院委員葛如鈞等 18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我們現在開始協商，今天要進行的是「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黨團協商。

本次會議議程是協商主題所列 19 案的併案協商討論，本案於 6 月 30 日聯席會審查時為全案修正，並無保留條文。第二十二條是有關租稅優惠之條文，為求謹慎起見，所以本次協商會再就第二十二條進行討論。

我們先請國發會以及財政部的代表就第二十二條進行說明，首先請財政部說明。

李次長慶華：感謝召委。財政部對第二十二條的說明是這樣的，基本上，因為這次行政院院版在一開始的時候並沒有提出這一條的修正，主要原因就是因為這次外專法的修正，是希望透過放寬工作的規定、延長數位遊牧簽證的停留時間、放寬申請永久居留的規定，以及提高勞動以及社會權益保障等這些非租稅的友善措施，進一步優化外國專業人才在臺工作、居留以及社會保障的制度。

至於租稅優惠的部分，在行政院討論的時候，認為現行規定尚屬合宜，所以維持現行規定沒有修正。當時未予修正的考量，主要是因為現行對於外專人員的所得如果超過 300 萬以上的話，會給予減半課徵租稅優惠 5 年的時間，經過我們實施這麼多年以來，目前外專人員的平均年薪都高達將近 700 萬元，顯示現在適用的門檻其實已經發揮了篩選產業所需稀缺人才的功能。而且這些人適用租稅優惠以後，平均每一件應該繳的稅額大概都從 195 萬元大幅減少到 119 萬元，減幅高達 40%，有效稅率也大概只有 15.4%，其實極具吸引外專人員的優勢。目前如果依照委員的建議，假設我們讓薪資所得介於 200 萬到 300 萬之間的人也能夠適用優惠的話，其實有一個現象，就是目前年所得 200 萬到 300 萬之間的這些外專人員，他們所得稅的有效稅率大概只有 8.93%，而且這些人在沒有租稅優惠的情況下也都還有意願來臺灣工作，顯示租稅並不是一個關鍵的因素，他考量的可能是其他的非租稅條件，這次院版修正以後，應該對介於這個階段薪資所得的人是更具吸引力的。我們另外一個考慮就是，如果調降了適用的門檻，可能會跟我們國內的人才有一個租稅失衡的比較，還有就是會影響到我們國內工作人員的觀感。

因為目前我們看到的是，以薪資所得在 200 萬到 300 萬之間的這些人才來講，目前我們延聘的這些外專人員大部分都是經濟領域的，大概占了 85%的員工。以這個經濟領域來說，目前我們國內人才的薪資介於 200 萬到 300 萬之間的本國員工就相當多，不在少數，可見這個部分薪資所得的人並不是我們主要缺乏的專業人力。

我們覺得基於衡平性的考慮，如果我們只對外籍員工給予租稅優惠，對於本國籍員工卻沒有這樣的優惠的話，會形成一個不公平的待遇原則，也可能造成本國籍員工將來在競爭上反而沒有辦法跟外籍員工做相對的競爭，所以我們建議維持原來現行條文規定的 300 萬元，這樣已經符合且已經足夠了。從以往實施這麼多年的經驗來看，對於外專人員的吸引來說，這個金額應該是相當優惠了，所以麻煩各位委員及召委能夠考量。以上報告。

主席：好，謝謝財政部李次長。

接下來請國發會主委就第二十二條說明一下。

劉主任委員鏡清：謝謝召委跟各位委員。關於第二十二條，主要是談到薪資所得的減免部分，本於行政院的權責劃分，主要權責是在財政部，所以在經過了院的協調之後，我們尊重財政部的抉擇，因為它在稅方面的專業最清楚，對於整個執行的效果或者能力上面，財政部有一定的定奪，我們予以尊重，這是本會的立場。謝謝。

主席：現在就是財政部認為我們在委員會審查的時候，依照我的版本，我是希望把它下降到 200 萬就有所謂 5 年的半稅（減半）優惠，財政部不支持，國發會也認為要依財政部的版本相對比較

妥適。當然，我是認為這樣才有辦法吸引更多的外國人才，但是財政部認為基本上現在外國人才、這些專業人士的薪資所得都超過 300 萬，所以實際上適用 200 萬這個門檻的人不多，但是臺灣的 200 萬至 300 萬這個階級的員工數是多的，所以可能會有在同樣一個場域工作但適用的稅率不一樣，進而會有所謂不公平的感受，所以財政部希望還是能把它調回 300 萬。

我想要請教出席的委員，如果按照財政部跟國發會的意見，我們在協商的時候再把它修正為原行政院版本的 300 萬，大家有什麼意見嗎？

請陳委員。

陳委員超明：剛剛聽了財政部的報告，如果到臺灣來的外國籍科技人士的薪資大概都會超過 300 萬，那麼降低門檻對臺灣本國籍員工會造成不公平待遇，所以恢復為 300 萬我覺得是應該的，就把它恢復為 300 萬。

主席：好，謝謝陳委員的意見。其他委員有要表示意見嗎？現在他們就是說，實際上臺灣人有很多是薪資在 200 萬至 300 萬這個範圍，相對外國人真正聘用來的人數不多，可是如果有的話……就是人數不多啦，可是相對臺灣人會覺得第一個，薪資在同樣級距的時候，他們繳稅一半，我們要繳全部，這會有不公平的感覺。好，那第二十二條我們就是再修正，依行政院的原始提案通過；其餘條文跟附帶決議均按照 114 年 6 月 30 日審查結果通過，大家有無意見？好，沒有意見的話……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還是發言一下。

主席：好，請鄭天財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上次質詢的時候我有特別詢問國發會主委，雖然沒有請教育部或是勞動部的代表到臺上詢問，但是他們應該都有聽到。我們這次的修正做了很大的放寬，然後又增加所謂的副學士，我們必須要去思考我們的學士，臺灣的大學生學士的就業率只有 59.02%，現在我們又擴大連副學士都要來、都可以就業，我們碩士的就業率也只有 67.26%。所以我上次質詢的時候就有提到，怎麼會當初是國教署的來？國教署負責的部分……又不是高教司……所以我就很納悶，當時我質詢的時候也提到，我不知道教育部或是勞動部對於這個法律的修正，擴大、擴大、再擴大，到底對我們現在臺灣的大學生、碩士生的影響是多大？這真的要好好的去評估。

我們如果常常在街上或是到各個地方，尤其有時候去桃園會經過，特別多……早期我們在臺灣，為了因應相關勞工的就業機會、為了因應企業的需求，以前有所謂的……在臺灣早期……現在我不知道還有沒有，可能比較少了，就是所謂的建教合作，當初我去看建教合作，當然那是幾十年前了，其實他們都是在工作。現在我認為，這是我的判斷，一直沒有人給我回答，這些副學士來，現在很多建教合作的對象就是外籍的過來。當然我們的企業也有需求，沒有錯，但是怎麼樣去兼顧企業，然後更要兼顧臺灣的大學生、碩士生的就業機會？大學生的就業率只有 59%，這是很低的，當然主委說我們要的是專業的，所以我上次才說，教育部怎麼不鼓勵我們的學生往我們最欠缺、認為需要的專業人才？就放任他們失業，所以這都是一個我們需要去面對的問題，以上。

主席：謝謝鄭委員。是不是國發會說明一下，就大學生畢業後就業率不足的問題，國發會在條文審查的時候是不是也有一併做一些檢討？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在上一次鄭委員提出來的時候，我有請我們同仁去找勞動部進行理解，原因是我們目前看到的失業率數字是 3.34%，是臺灣歷史比較低的時候，通常這裡面含的是所謂的摩擦性失業，也就是他在學校學到的東西跟在職業上不匹配的失業。所以經濟部也研議了一個方案是協助臺灣的大學畢業跟職校畢業的學生，我們會有一個專班協助他們去實習 AI 相關的課程，然後再讓他們進到企業去實習。這個過程，教育部現在的方案是來上課就有基本的生活津貼，是免費上課，這只針對臺灣的學生，協助他們進行轉業的輔導；勞動部也有這樣相關的課程在協助他們進行新的技能的輔導。所以我們是希望如果學生在學校學的技能沒有跟上的話，可以用這樣的方式協助他走進比較容易就業跟薪資比較高的地方。

另外在學校的部分，現在除了原來的 STEM 課程，就是讓文科的學生也可以學一些理科的資訊之外，同時現在還有一個微學程的開辦，微學程也會讓學生有機會在既有學的科系裡面，也可以擁有比較容易就業的一些技能。所以我們從學校到社會，目前從這幾個方向想要來輔導大家去進行工作的調配，大概目前是這樣。

我想是不是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整理一份報告給鄭委員了解一下大概怎麼做，鄭委員再給我們指導，看我們怎麼樣再去改善，力求讓大家都能夠就業得很平安，以上大概是我們的報告。

主席：好。針對我們臺灣的大學生就業這部分，可能還是要有一些方法、對策，我們除了吸引外國專業的人來，如何鼓勵企業多聘請臺灣本籍的大學生，以及他們在就學的時候就要有一些未來就業職場的預先準備，這都很重要。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我們現在就學還有生活津貼，都有上萬的津貼，所以他可以免費讀書，還可以有生活費，目前經濟部的規劃是這樣，我會把整個計畫給委員。

主席：好，再給經濟委員會各委員，好不好？

劉主任委員鏡清：好的，謝謝。

主席：謝委員。

謝委員衣鳳：我最近在產業裡面看到大家對於這個要推行的時候，有一個問題就是，像我們給予外國專業人才、甚至來就學的學生可以留在臺灣，可是他們到底會留多久？或者他們是不是只是把它當作一個過渡的期間？未來這個計畫能夠延攬多少人才，讓他們能夠真正留在臺灣？以及為什麼目前已經在就學或就業的人才……像剛才我們提到的，也許經濟部現在有給予相關的 AI 人才學習計畫，但是這些人才有沒有辦法……最後這些學習計畫只是 for 目前，經濟部提出了一個相關的計畫，然後就是去延攬這些學生學習 AI 的相關資訊，但這些學生到底能不能真正成為未來 AI 的人才去就業呢？這個部分你們要怎麼樣確保，以及能夠確保未來我們在發展整個 AI 產業上，不會有人才的缺鏈？

過去我們長期以來對於這些產業人才的培訓，其實已經花了相當多的心力以及經費，但是卻沒有辦法得到等比例的人才，可能政府投入了相關法令的修正，或者是經費的給予，但是最後的 output 沒有等比例的人才出來。就這次的修法，你要怎麼確保未來真的能夠提高 AI 的人才，

以及真的能讓這些人才為產業所用？我認為這是國發會應該要提出的一個比較專業的評估。

主席：請國發會，在位子上用麥克風回應就可以了。

劉主任委員鏡清：謝謝委員。是這樣子的，目前我們分兩個部分，第一個，其實我們的人員訓練需要時間，但是企業缺才相信委員應該感受得很強烈，所以我們開放它還是正常招募。至於能不能留住人才，企業本來就有 4 件事要做好，叫做「選、用、育、留」，你怎麼選對的人才、你要用對地方、你要培育他、你要留住他。留才多久可能就是企業自己要有能力去留住，因為它必須用很多管理方面、各種方面的方式來做。

在人才的部分，我想特別講一下，郭部長有特別跟我提到他們這次的訓練，當然我們只對本國學生做轉業訓練，這個訓練有一個 20 萬的人才計畫，計畫裡面有一半的時間要到現場去實習，到現場實習就會有實做經驗，並不是只在教室上課就去打仗的，他要去實際運作。在運作的過程中，跟業主之間彼此也會有磨合，讓他有實務經驗更能夠就業，甚至會被實習的單位直接選中。

這次的作法是比較特殊，有兩個：第一個是給予生活津貼，讓他生活無虞；第二個部分是讓他有技能，而且是有真正實作的經驗，有到產線去，所以他們也溝通了很多的產業提供實驗線讓他們去實習、練習，讓臺灣的孩子有一個比較安全的機會，他們大概是用這種比較務實的方式在做。

我們從過去來看，只要有實習過的，他可以馬上上手，就不會像在課堂上上課的，沒辦法馬上上手，所以應該會比以往好很多。我們彙整這些資料以後會依據剛才召委講的，會給經濟委員會的委員一份報告，我們可以針對這個報告再進行討論，目前應該是這樣。

我們現在看到很多中南部企業用到僑外生，其作法是讓僑外生在臺灣經過訓練，瞭解臺灣之後，可能去協助開發東南亞的市場，這個比例蠻高的，包括印度、越南，現在都有。我們還有一種方案，那個方案是在這些國家找最頂尖的學生，有限定是必須在這個國家前面 15%的頂尖生，我們會補助他學費跟生活費，但是他要留在臺灣至少 2 到 4 年，就是一定要到那個企業待那麼久。這個費用是我們先墊，企業再付給我們，這是企業付費，企業就自然會去應用，現在這個 program 也使用得蠻多的，並且我們看到很多是最後訓練完以後，他可以回到這些企業在海外的據點進行服務，目前這樣的比例也算多。所以有關國人的部分，我想經濟部這樣的作法應該是比以前的作法都還來得好，我如果沒記錯……我們也會把預計的生活津貼報告給您，因為經濟部已經編列預算，請委員再看一下。

謝委員衣鳳：好。

劉主任委員鏡清：好，謝謝。

主席：好。有要再說明嗎？沒有，好。

我們就按照剛剛的協商結論，是不是請各委員在協商結論簽名一下？本次的協商會議就結束，謝謝，散會。

散會（11 時）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2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秘密會議）	
邀請外交部、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為出示「台美對等貿易談判相關文件及資訊處理協議」，並備質詢　　（頁次：1－2）	
發　言　者	沈伯洋（主席）

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教育部部長列席就「全國中小學教師人力不足現況與具體因應對策」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教育部部長、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列席就「如何強化研究計畫之人體研究倫理把關機制，以保障人權，捍衛科研價值，並避免類似台師大女足抽血違反研究倫理之案件再次發生」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三、邀請教育部部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列席就「9月9日運動部成立籌備情形與後續推動規劃」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3－82）**	
發　言　者	葛如鈞（主席）、柯志恩、劉書彬、萬美玲、陳秀寶、張雅琳、林宜瑾、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吳沛憶、郭昱晴、范 雲、李坤城、黃 捷、羅廷瑋、廖先翔、陳培瑜、葉元之、黃國昌、高金素梅、徐欣瑩

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程序委員會第25次會議紀錄	
審定本院第11屆第3會期第25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頁次：８３－１５６）**
發　言　者	沈發惠（主席）、郭昱晴、陳菁徽

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舉行「醫療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紀錄	
舉行「醫療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　　（頁次：１５７－１８８）	
發　言　者	蘇清泉（主席）、盧縣一、王正旭、陳菁徽、王育敏

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財政委員會第2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所得稅法」11案：一、審查本院委員羅明才等23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國民黨黨團、委員馬文君等16人、委員魯明哲等23人、委員謝龍介等20人、委員賴士葆等17人、委員賴士葆等18人、委員林德福等21人、委員楊瓊瓔等16人、委員賴士葆等28人、委員王正旭等17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10案 **（頁次：１８９－２６６）**	
發　言　者	賴士葆（主席）、林思銘、黃珊珊、郭國文、吳秉叡、李坤城、鍾佳濱、王世堅、王正旭、賴惠員

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財政部就「美國針對進口藥品、原料藥課稅對我國產業造成影響」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２６７－３２８）**	
發　言　者	蘇清泉（主席）、陳昭姿、林月琴、陳菁徽、邱鎮軍、王育敏、廖偉翔、盧縣一、林淑芬、黃秀芳、王正旭、葉元之、陳 瑩、劉建國、楊 曜、涂權吉

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3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行政區劃法草案」等2案：(一)繼續審查委員牛煦庭等17人擬具「行政區劃法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邱鎮軍等18人擬具「行政區劃法草案」案　　（頁次：３２９－３５４）	
發　言　者	牛煦庭（主席）、吳琪銘、蘇巧慧、張宏陸、黃 捷、李柏毅、徐欣瑩、高金素梅

一、審查「行政區劃法草案」等2案：(一)繼續審查委員牛煦庭等17人擬具「行政區劃法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邱鎮軍等18人擬具「行政區劃法草案」案；二、審查「住宅法」修正草案等40案：(一)繼續審查委員郭昱晴等17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黃健豪等16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徐巧芯等20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林岱樺等17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委員賴士葆等17人擬具「住宅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繼續審查委員牛煦庭等16人擬具「住宅法第十條及第五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七)繼續審查委員翁曉玲等16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繼續審查委員李彥秀等17人擬具「住宅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繼續審查委員羅智強等16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繼續審查委員蘇巧慧等17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繼續審查委員牛煦庭等17人擬具「住宅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三)繼續審查委員林思銘等21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繼續審查委員李坤城等24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繼續審查委員徐欣瑩等26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馬文君等19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繼續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27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8人擬具「住宅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繼續審查委員吳沛憶等17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繼續審查委員林倩綺等23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繼續審查委員王鴻薇等20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二)繼續審查委員陳素月等17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三)繼續審查委員陳菁徽等18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四)繼續審查委員許宇甄等20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五)繼續審查委員范雲等17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六)繼續審查委員林月琴等19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七)繼續審查委員楊曜等22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八)繼續審查委員羅廷瑋等17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九)繼續審查委員王美惠等17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繼續審查委員邱鎮軍等19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一)繼續審查委員蘇巧慧等17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二)繼續審查委員羅明才等16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三)繼續審查委員李柏毅等16人擬具「住宅法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三十四)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17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五)繼續審查委員楊瓊瓔等21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

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六)繼續審查委員游顯等17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七)繼續審查委員羅智強等16人擬具「住宅法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八)繼續審查委員葉元之等19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九)審查委員蘇清泉等18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審查委員許智傑等42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３５５－４２４）**
發　言　者	牛煦庭（主席）、張宏陸、高金素梅、王美惠、蘇巧慧、許宇甄、李柏毅、黃 捷、黃健豪、麥玉珍

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本院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蔡易餘等17人、委員羅美玲等16人、委員黃捷等16人分別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19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亭妃等16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邱鎮軍等20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徐富癸等18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9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案；五、本院委員范雲等16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本院委員許宇甄等17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本院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羅美玲等20人、委員邱議瑩等19人分別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16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邱志偉等20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賴瑞隆等17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本院委員邱志偉等18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本院委員葛如鈞等18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本院委員廖偉翔等16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４２５－４３０）**	
發　言　者	蔡易餘（主席）、陳超明、鄭天財 Sra Kacaw、謝衣鳳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5365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4 日（星期四）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